枣阳雕龙碑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编著

科学出版社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七十二号

枣阳雕龙碑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全面、系统地报道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队于 1990～1992 年发掘湖北省枣阳市雕龙碑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全部田野考古发掘资料，包括雕龙碑遗址发掘出土的大型多间房屋建筑、灰坑、土坑墓和瓮棺葬、祭祀坑，以及大量的陶器、石器、骨器、蚌器等文化遗存。这些实物资料对研究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交汇地带的边际文化，研究我国南北文化的交流和影响，以及当时的社会生活和社会形态等问题，都具有重要价值。

本书是史前考古学、先秦史、民族学、人类学、文化地理学、环境考古学、动物考古学等学科及其在校高等院校师生的重要参考书，适合于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的读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枣阳雕龙碑／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编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
ISBN 7-03-016419-9

Ⅰ. 枣… Ⅱ. 中… Ⅲ. 新石器时代文化－发掘报告－枣阳市 Ⅳ. K871. 1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9076 号

责任编辑：宋小军／责任校对：陈丽珠
责任印制：安春生／封面设计：王 浩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6 年 4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6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9 插页：84
印数：1—1 000 字数：891 000

定价：28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科印〉）

本项目为 2001 ~ 2002 年度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项目

本书出版得到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
资助

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

雕龙碑遗址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工作队于1990～1994年在湖北省枣阳市考古发掘的一处重要的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址，该遗址位于湖北北部随枣走廊地区，随枣走廊是中原地区通向江汉平原的重要交通要冲之一。秦岭与淮河是我国自然地理、经济地理的重要南北分界，也是历史上北方文化与南方文化的重要交融地带。枣阳恰恰在上述淮河、秦岭东西线的中部，枣阳雕龙碑遗址对研究史前时代南北文化的交流有重要的学术价值。雕龙碑遗址时代延续约1500年，可以分为各具特色的三期文化遗存，尤其是第三期遗存的大型多间建筑遗址，是探讨史前聚落形态与当时社会变化的重要新资料。《枣阳雕龙碑》是雕龙碑遗址的考古发掘报告，这一课题被列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考古专刊《枣阳雕龙碑》全面系统地报道了雕龙碑遗址的考古资料，报告编写者对这些考古资料进行了科学整理、细致分析、深入研究。自然科学技术在本考古发掘与研究中的广泛应用和多学科结合，在本报告中得以充分体现，这进一步提高了这项研究工作的科学性、创新性。《枣阳雕龙碑》是按时完成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项目，是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的一项重要科研成果。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学术委员会推荐《枣阳雕龙碑》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学术委员会主任

2005年7月19日

专家推荐意见

枣阳雕龙碑遗址新石器文化遗存，内涵丰富，根据地层关系和出土实物特征，将其准确地划分为属于不同时期、既有部分联系又具显著区别的第一、二、三期文化遗存，跨年约当1500年。雕龙碑考古报告，提供了新石器时代晚期地区性文化的序列框架、诸遗存面貌、社会生活以及与周邻文化关系等的一份系统资料和初步研究成果。特别是雕龙碑第三期文化遗存的聚落中，发现有以“田”、“日”字形主墙构建的七间套大型红烧土房屋建筑，以种植粟、稻为核心的原始农业遗存，普遍流行随葬大量猪下颌骨的墓葬和埋葬猪的祭祀坑等，可作为反映距今5000年上下时期具有突出发展成就和社会结构发生巨大变化的典型例证之一。该遗址地处与豫西南南阳盆地接壤的随枣走廊地区，正是黄河中游和长江中游两大史前文化系统的交汇地带。雕龙碑遗址的发掘资料中，还重点展现了南北两大史前文化系统在这交汇地带此消彼长、交流融会以至独特创新发展的复杂现象，对深入探讨南北文化之间的关系及其在中国史前文化整体进程中的地位，也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枣阳雕龙碑》考古专刊的结构合理，资料翔实完整，与多项自然科技鉴定研究相配合，分析研究比较深入全面，学术含量较高，是一项较重要的科研成果。专此推荐，期望早日出版问世。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

任式楠

二〇〇五.五.一

专家推荐意见

《枣阳雕龙碑》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队于 1990 ～ 1994 年发掘湖北省枣阳市雕龙碑遗址的田野考古报告，这是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学上的一项重要新成果。

雕龙碑遗址是一处保存较好的原始氏族聚落遗址，发掘规模较大，发现有大量的遗迹和文化遗物，出土有以稻和粟为主的原始农业遗存，清理 30 余座有猪下颌骨随葬的墓葬和埋猪的祭祀坑。特别重要的还发现 10 余座保存较完整的长方形地面建筑，其中，有两座为七间套式大型红烧土房屋建筑，现存有较高的墙体、居住面、木质门框和推拉式屋门结构遗迹。本报告对 F15 和 F19 等房屋的发掘资料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作了合理的房屋复原，这为研究中国史前建筑史增添了崭新的资料。这种推拉式屋门结构的房屋，在我国史前考古中还是首次发现，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1996 年国务院公布雕龙碑遗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雕龙碑遗址地处我国古代南北交通的重要走廊上，文化内涵丰富多样，兼有古代南北方的文化特征，对探讨古代长江、黄河流域文化交流、融合等问题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

本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可靠，文字表达准确，图文并茂，是一部学术水平较高的考古学专刊。

专此推荐，希望能尽快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

谢端琚

2005年5月15日

前 言

湖北省枣阳市雕龙碑遗址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队于20世纪90年代初发掘的一个重要的新石器时代考古遗址。该遗址于1957年在湖北省文物普查时发现。以后，省、地、市有关单位又作过多次复查①。1984年襄樊市政府公布该遗址为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在遗址西南角竖立起保护标志。1986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队的沈强华同志到雕龙碑遗址做了该队的首次调查，认为该遗址面积较大、保存好、内涵丰富，对研究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史前文化的关系有重要价值。1987年春季，考古研究所湖北队的李文杰和王杰二位同志，在完成枝江关庙山遗址的考古工作以后，为进一步探索学术界普遍关注的有关屈家岭文化的渊源及与大溪文化、仰韶文化关系的研究课题，依据湖北省文化厅文物处提供的有关资料，有针对性地对荆门、钟祥和枣阳三市、县的12处遗址进行了复查。其中，对枣阳雕龙碑遗址作了重点调查。调查后经分析研究，初步认为枣阳雕龙碑遗址与课题研究有关。于是，在1989年向所领导提出建议发掘雕龙碑遗址，获得批准后，由研究室组织湖北队有关专业人员于1990～1992年对该遗址进行了大规模的考古发掘②。

雕龙碑遗址的发掘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引起了学术界和社会的广泛重视。许多著名专家学者和中央有关部门、省、地、市各级领导纷纷到遗址进行考察和指导工作。枣阳市电视台、襄樊市电视台、湖北省电视台、中央电视台，枣阳日报、襄樊日报、湖北日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文汇报、北京日报、人民日报（海外版）、香港文汇报、东方日报、大公报、中华建筑、新华文摘、瞭望（周刊）等许多媒体都对雕龙碑遗址的发掘进行了广泛的报道。1993年湖北省政府公布该遗址为全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年，枣阳市政府又在遗址上建立了“雕龙碑文物管理处”，并在遗址周边修建了围墙，进行永久性保护。1996年国务院又公布雕龙碑遗址为全国第四批重点文

---

① 襄阳地区博物馆：《枣阳县雕龙碑遗址调查简报》，《江汉考古》1989年第3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队：《湖北枣阳市雕龙碑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92年第7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队：《湖北枣阳市雕龙碑遗址15号房址》，《考古》2000年第3期。

物保护单位。

雕龙碑为遗址所在地的名称，而非村名或其他地名。其名称的由来，据当地老人提供，许多年前，在遗址南侧、沙河北岸，曾竖立有一座雕龙石碑，附近村民称其地为“雕龙碑”，故遗址所在的土台也因此而得名。

遗址原为一个椭圆形大土包，高出周围耕地 3～4 米。南北长 250、东西宽约 200 米，总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以后经历年平整土地取土形成现在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的一个长方形土台。土台上及其周围均为农田，地表原散布着许多碎陶片和红烧土块。1993 年修建的围墙，是为了永久性保护遗址的中心保护区，围墙南北长 179、东西宽 135 米，中心保护区面积近 25000 平方米。围墙内土地现由“雕龙碑文物管理处”管理。

雕龙碑遗址之所以重要，是因为该遗址所处的南北交汇地带的独特地理位置，尤其是发掘出土的一批红烧土多间式房址和以大量猪头骨或猪下颌骨随葬的墓葬，以及众多独特的文化遗物，对研究南北文化的交流、研究屈家岭文化的渊源及与大溪文化、仰韶文化关系等课题，提供了一批珍贵的实物资料；特别是首次发现的红烧土多间式房址上的推拉门结构，对研究南北交汇地带的聚落建筑，更有重要的价值。今天，雕龙碑遗址已经成为当地政府对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一个重要基地。

雕龙碑遗址的发掘时间虽短，但却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发掘过程中历尽艰辛，并且得到了国家文物局，湖北省委、省政府、省文化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襄樊市文化局、博物馆，枣阳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宣传部、文化局以及鹿头镇委、镇政府等各级领导部门和专业机构的关心与支持，谨此一并表示我们衷心的感谢！

目　录

插表目录

插 图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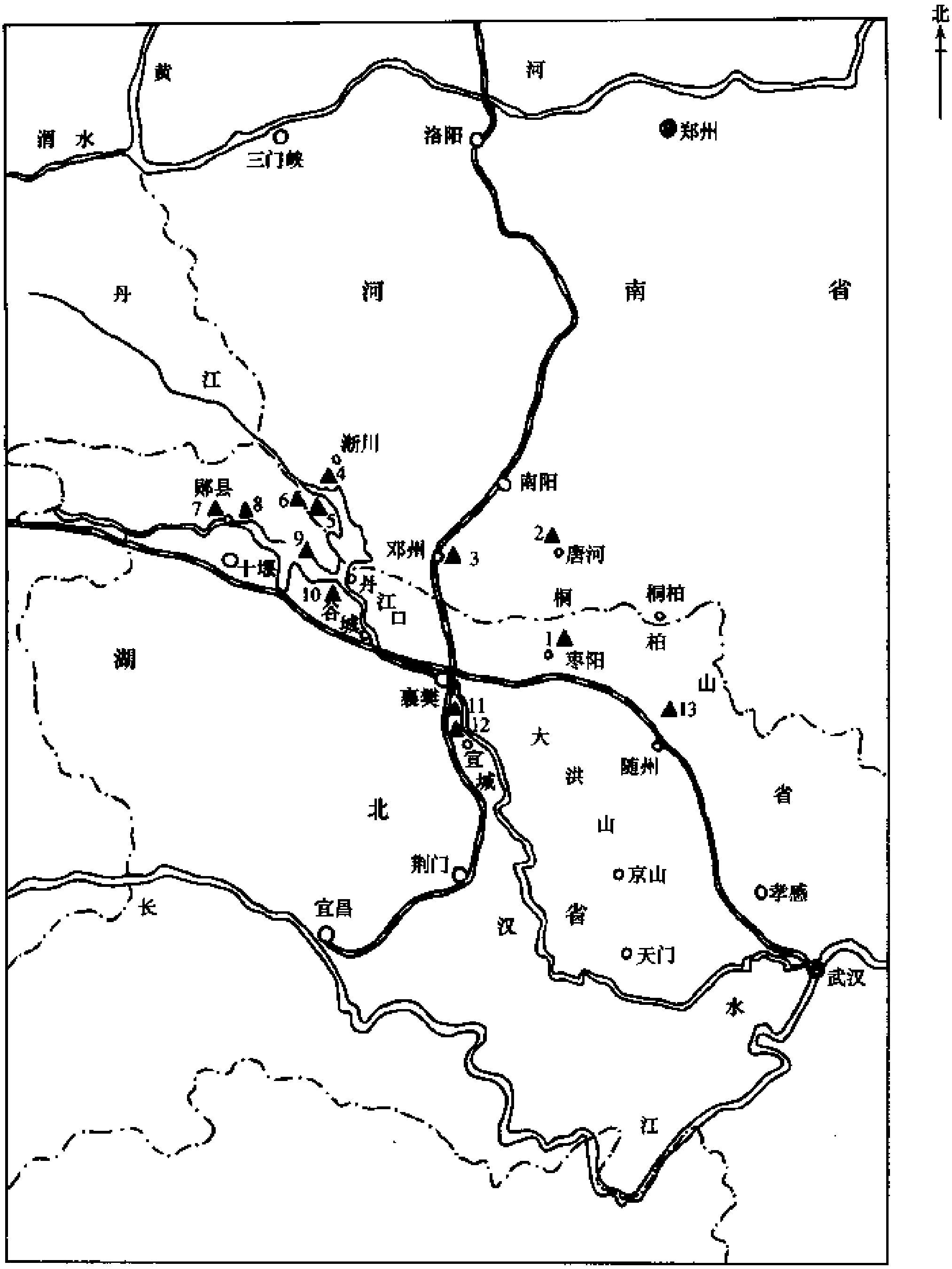
图版目录

第一章　遗址概况

第一节　地理位置与自然环境

枣阳雕龙碑遗址位于湖北省北部边缘，鄂西北东部地区、南阳盆地的东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112°50″、北纬32°4″。其北有桐柏山，南有大洪山，两山之间即为著名的随枣走廊。雕龙碑遗址正处于这条走廊的西端。自古以来这里都是鄂西北和豫西南地区通往江汉平原的必经之地，成为中原大地与江汉平原之间的交通要道。南北文化在这里沟通、汇聚和交融，周围保存着许多古代文化遗址，仅著名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就有北边的河南省唐河县寨茨岗遗址，西北的河南省邓州市八里岗遗址，东边的湖北省随州市西花园遗址，西南的襄樊市三步两道桥遗址和宜城县曹家楼遗址，再往鄂西北和豫西南接壤的地区，还有河南省淅川县下王岗、黄楝树、下集等遗址，湖北省郧县青龙泉和大寺遗址，湖北省丹江口市乱石滩、观音坪遗址等（图一）。表明从远古时代起这一地区就一直占据重要的地理位置。

枣阳市东邻湖北省随县、西靠襄樊市的襄阳县、西南接宜城县、北连河南省唐河和桐柏两县。历史上，曾经分属于南阳、襄阳和随州管辖。商、周、秦、汉乃至以后的统治者都对这一地区十分重视，区域划分朝置暮改十分频繁，曾成为历史上兵家必争之地。西周时，枣阳属唐国；春秋战国时仍属唐国，北部可能属缪国；秦代，枣阳为南阳郡蔡阳县；两汉时，枣阳属荆州刺史部南阳郡；西汉时，境内有蔡阳县和舂陵侯国；东汉时舂陵侯国改为章陵县，枣阳境内有蔡阳、章陵和襄乡三县；三国时，属荆州南阳郡，舂陵改为安昌，枣阳境内有蔡阳、安昌和襄乡三县；西晋时，枣阳大部分地区属荆州义阳郡，境内有蔡阳和安昌二县，西南的小部分地区属南阳郡的若县和襄阳郡的襄阳县；东晋、十六国和南北朝时，枣阳的归属朝置暮改，全境或部分先后属义阳郡、新野郡、襄阳郡、蔡阳郡、河南郡、安昌郡及广昌郡，境内曾先后置蔡阳、东蔡阳、西蔡阳、襄乡、广昌、安昌、婴源、双泉及千金等县；隋代，改广昌县为枣阳县，县名"枣阳县"第一次出现，枣阳属舂陵郡，治所在枣阳，辖六县，其中枣阳、舂陵、蔡阳及清潭四县在今枣阳境；唐代，枣阳属山南东道，大部分地区属随州，西部一部分属襄



图例：▲遗址　　0　15　30 公里

图一　雕龙碑遗址位置

1. 雕龙碑　2. 寨茨岗　3. 八里岗　4. 下集　5. 下王岗　6. 黄楝树　7. 大寺　8. 青龙泉　9. 乱石滩　10. 观音坪　11. 三步两道桥　12. 曹家楼　13. 西花园

州，境内曾先后置枣阳、舂陵、清潭三县；五代十国时沿用旧制；到宋代，枣阳属京西南路，大部分地区属随州，西部一部分属襄阳府，曾升为枣阳军；元代，枣阳初属南阳府，后属河南江北行省襄阳路；明代枣阳属湖广布政使司襄阳府；清代枣阳属湖北省襄阳府；1912 年以来，初为枣阳县，属湖北省，1988 年改枣阳县为枣阳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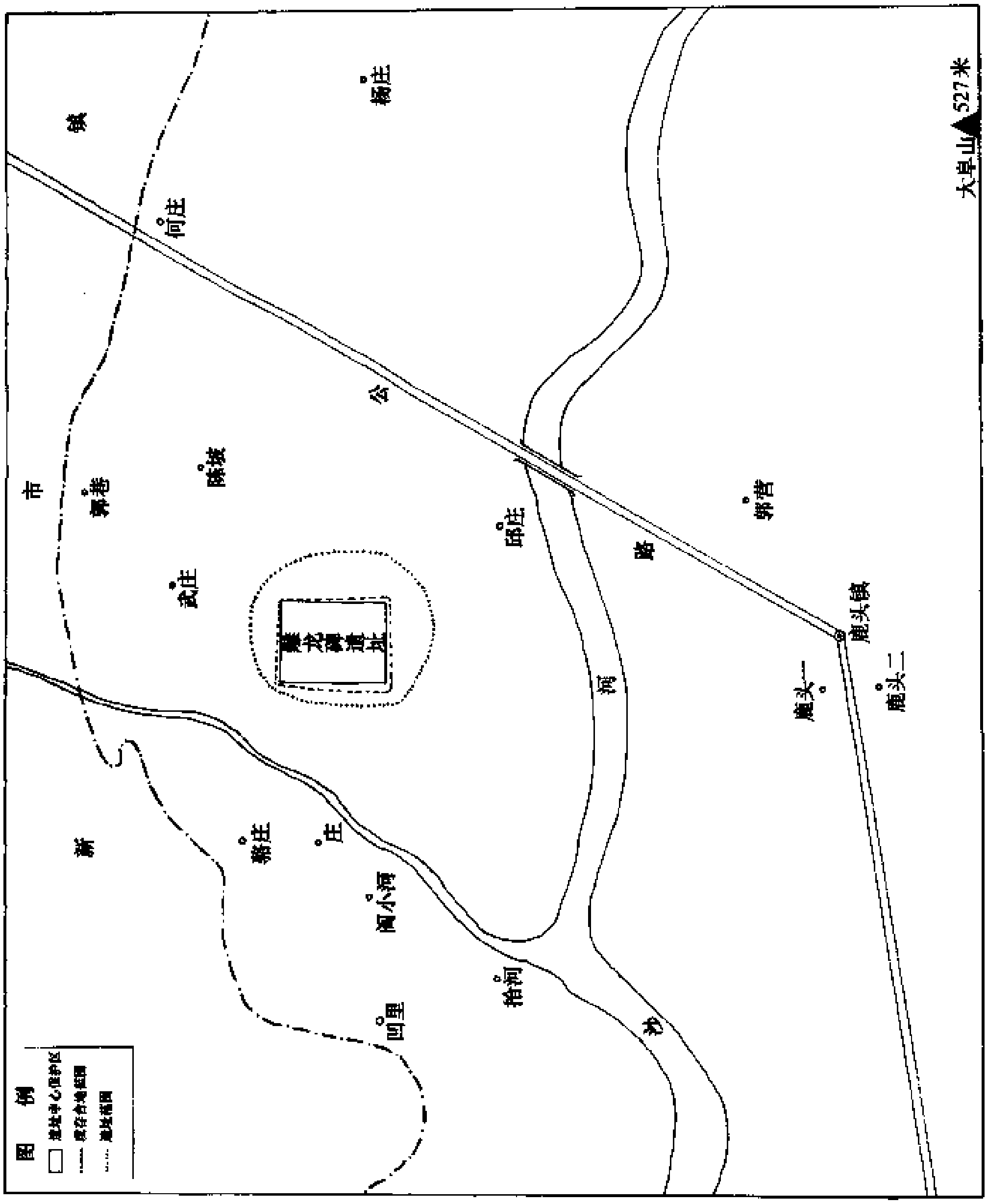
枣阳市区域东西宽约 65、南北长约 90 公里，总面积约 3275 平方公里。据 1985 年统计，全市人口有 87 万多。境内西部地势平缓，有一望无垠的广阔平原。东北和西南部，因有桐柏山和大洪山两山余脉，地势较高，山前又多低丘。在地质构造上，属剥蚀堆积次平原区，为第四纪黄褐土沉积层受地表水切割、浸溶形成的岗垅相间波状起伏的岗地地貌。源于两山脉的沙河、滚河和泥河，分别从东北、东和东南方向绵延曲折贯穿全境，在西部相汇，并与唐白河水系汇合后注入汉江。境内的黄河、沙河、熊河、华阳和马鞍山等水库星罗棋布。丰富的水利资源，为农业灌溉、水产养殖、捕捞，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枣阳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夏季较炎热、冬季较寒冷，日照充足，年无霜期长达 8 ～ 10 个月，年均降水量 800 ～ 1000 毫米，非常适宜农作物生长。农业具有南北过渡特征，水（稻）、旱（麦、粟、棉、豆等）兼作，且每年收获两季，冬播夏收和夏播秋收。

雕龙碑遗址位于距枣阳市城区 28 公里处的鹿头镇之北，南距鹿头镇 3 公里。鹿头镇北与新市乡相邻，东与随州市接壤，西和西南是吉河乡（现已并入鹿头镇）与刘升乡。鹿头镇境内东高西低，鹿头镇坐落在桐柏山余脉的大阜山脚下。发源于其间的沙河及其支流小黄河，分别从东向西和从东北向西南流经遗址的南部和西侧，交汇于遗址西南约 250 米处。遗址则坐落在两河三角形交汇处的一个高台上（图二）。其南距沙河河床约 250 米、西距小黄河河床 150 米，高出河床约 10 米。世世代代居住在附近的村民主要依靠这两条河水提供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

遗址原为一个椭圆形大土包，高出周围耕地 3 ～ 4 米。南北长 250、东西宽约 200 米，总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以后经历年平整土地取土形成现在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的一个长方形土台。土台上及其周围均为农田，地表原散布着许多碎陶片和红烧土块。1993 年"雕龙碑文物管理处"在遗址四周修建器了围墙，以便永久性保护雕龙碑遗址，围墙南北长 179、东西宽 135 米，中心保护区面积近 25000 平方米（彩版一，1；图版一，1、2）。

遗址的东、北、西三面分别坐落有邱庄、陈坡、武庄、莘庄、阎小河等几个自然村落。武庄村，西汉属舂陵侯国，现村内外尚有多处汉代文化遗址。与雕龙碑遗址隔河相望的阎小河村是一处面积达十几万平方米的汉代文化遗址，当地人传说是洛阳城址。此外，在雕龙碑遗址亦曾发现有保存完好的汉代陶井圈构筑的水井。说明雕龙碑遗址及



图二 雕龙碑遗址地理环境

其附近地区，自古以来就是先民们聚居的优良场所。

得天独厚的优越的地理位置和良好的自然环境，使雕龙碑遗址文化得到蓬勃发展。南、北两大河流域文化的传播影响所及，使雕龙碑遗址文化的发展注入了无限生机、更加丰富多彩，从而独树一帜、引人注目。

第二节 发掘经过

雕龙碑遗址的发掘始于1990年，至1992年底先后进行了5次大面积的正式发掘工作（彩版一，2；图版二）。发掘由王杰同志主持。共开5米×5米探方50个，连同扩方面积在内，共发掘面积148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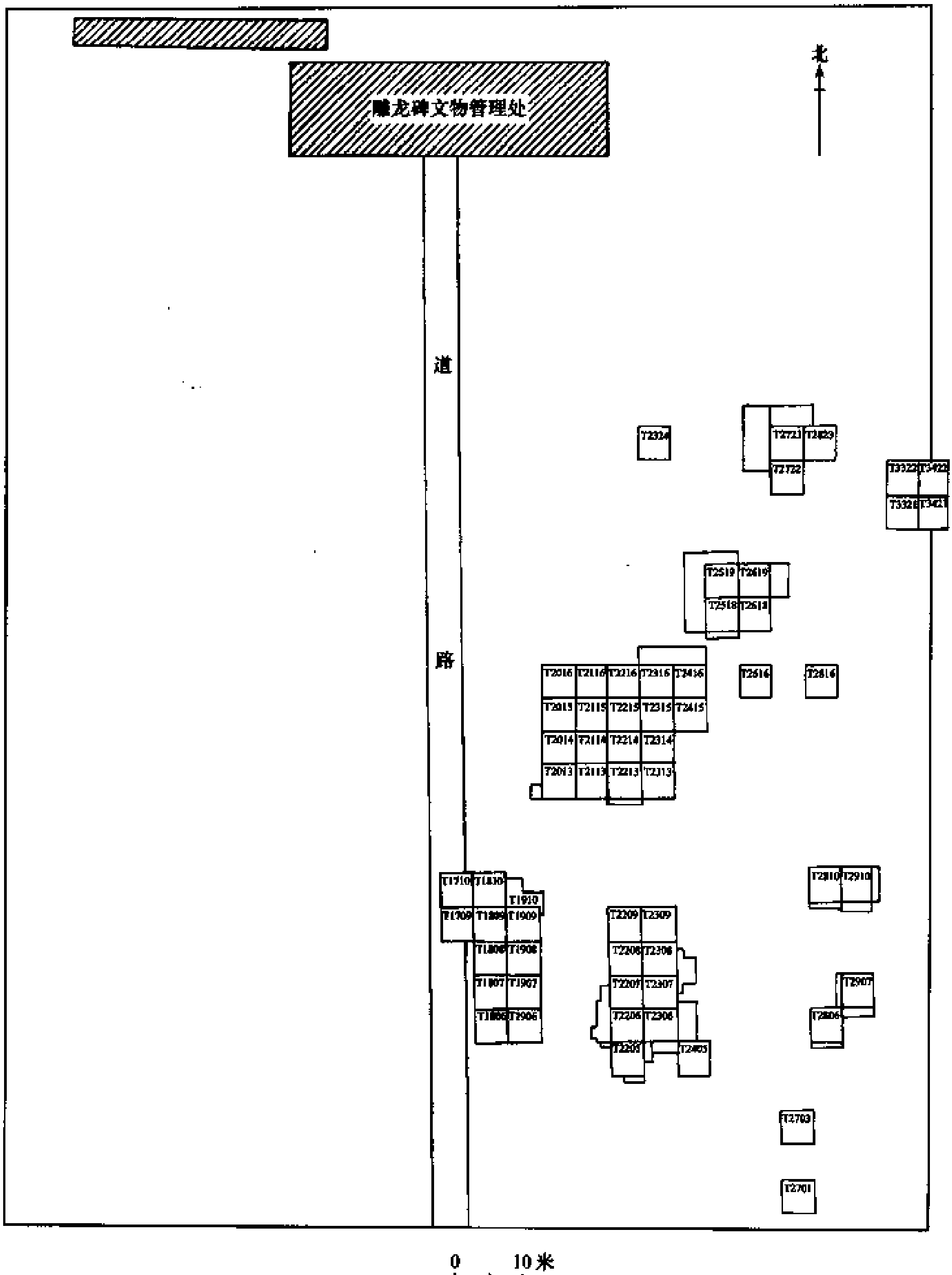
发掘前，依据遗址的地貌及遗物分布的特点，首先选定在台地上文化层堆积较厚的地方发掘。同时，为便于了解地下遗存的分布规律和以后的发掘，先把遗址台地部分统一规划，按正南北方向布5米×5米探方，以遗址西南角的固定标志（原襄樊市重点文物保护标志碑，现为台地遗址保护围墙西南角）为坐标基点。向北、向东延伸布方成网格状，第一排第一个探方编号为T0101，向北第二个探方编号为T0102，依此类推；向东第二排第一个探方编号为T0201，向北第二个探方编号为T0202，依此类推（图三）；本遗址使用的编号代号如地名、探方、房屋、灰坑、墓葬、瓮棺葬、祭祀坑分别以HZD、T、F、H、M、W、JS为代表，地名（HZD）前为年份。

第一次发掘始于1990年4～5月。参加发掘工作的有王杰、黄卫东、田富强三同志，前二人自始至终都参加了全部发掘工作。

为了解遗址的文化面貌、地层堆积分布情况，决定先作小面积的试掘。把试掘地点选定在台地遗址东半部偏南，在南、北两地相隔10个探方50米的距离内各开2个探方，共发掘4个探方，分别编号为90HZDT2205、T2405和90HZDT2616、T2816。最后除T2205因保留F1房屋基址，挖至4B层外，其余三个探方均清理到底部生黄土层。试掘面积100平方米。

主要收获：揭露出不同时期的遗迹、遗物。遗迹中，有第一期灰坑1座（H4）、祭祀坑2座（JS8、JS10）；第二期地上方形房屋建筑基址1座（F1）、土坑竖穴墓葬2座（M3、M4）、婴幼儿瓮棺葬7座（W4、W7、W9～W13）、祭祀坑4座（JS4～JS7）；第三期灰坑6座（H1～H3、H5～H7）、土坑竖穴墓2座（M1、M2）、婴幼儿瓮棺葬6座（W1～W3、W5、W6、W8）、祭祀坑7座（JS1～JS3、JS28～JS30、JS32）。遗物中，出土有大量陶、石、骨器等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

通过试掘，对遗址文化面貌有了进一步了解，初步确认遗址含有一、二、三期不同时期的文化遗存和三者之间的衔接关系以及地层堆积分布情况。当年写出《雕龙碑原



图三　雕龙碑遗址发掘探方坑位

始氏族聚落遗址发掘收获》及《湖北枣阳市雕龙碑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两文，先后分别发表于《中国文物报》1991年4月14日和《考古》1992年第7期。

第二次发掘于1990年10～11月。参加发掘的人员，除参加过春季第一次发掘的全体人员外，还有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任式楠、韩榕、谢仲礼、焦天龙、刘国祥、王学荣、曹楠等；襄樊市博物馆的陈千万、王先福；枣阳市博物馆的陈国辅。由考古所的任式楠、韩榕担任辅导。

此次发掘，集中在台地遗址东半部偏南，共开探方16个，分别编号为90HZDT1806～T1809、T1906～1909、T2206～T2209、T2306～T2309。发掘结果，除T1806和T1909两方因保留F4和F5房屋建筑基址，分别清理至2A层和4A层外，其余各探方均清理到底部生黄土层。连同扩方共发掘面积450平方米。

主要收获：发掘出土一批一、二、三期的遗迹遗物，在遗迹中，有第一期半地穴式房屋建筑基址1座（F11）、灰坑8座（H25、H34、H35、H37～H41）、祭祀坑2座（JS12、JS13）；第二期房屋建筑基址6座（F5～F10）、灰坑11座（H20、H23、H26～H33、H36）、土坑竖穴墓11座（M19～M23、M26～M31）、婴幼儿瓮棺葬8座（W19、W20、W23～W25、W27～W29）；第三期房屋建筑基址3座（F2～F4）、灰坑15座（H8～H19、H21、H22、H24）、土坑竖穴墓16座（M5～M18、M24、M25）、婴幼儿瓮棺葬8座（W14～W18、W21、W22、W26）、祭祀坑1座（JS11）。在遗物中有各期大量的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种类和数量均较第一次发掘多。

第三次发掘在1991年10～11月。参加人员有王杰、黄卫东、谢仲礼。发掘位置在土台上的东半部、前两次发掘探方的东侧和北侧，共开探方10个，分别编号为91HZDT2701、T2703、T2806、T2906、T2810、T2910、T2722、T2723、T2823、T2324。发掘结果，除T2722、T2723和T2823，因保留F13、F14房屋建筑基址，清理至2A层，其下叠压的F12房屋建筑基址未作清理外，其余各探方均清理到底部生黄土层。连同扩方共发掘面积300平方米。

主要收获：发掘出土大量一、二、三期的遗迹、遗物。遗迹有第一期灰坑1座（H51）；第二期灰坑7座（H45、H47～H50、H52、H53）、土坑竖穴墓15座（M44～M58），属成人墓地的一部分、瓮棺葬2座（W42、W43）；第三期房屋建筑基址2座（F13、F14）、灰坑4座（H42～H44、H46）、土坑竖穴墓12座（M32～M43）、婴幼儿瓮棺葬12座（W30～W41）、祭祀坑2座（JS14、JS15）。遗物主要是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生产工具中，新发现石镰、陶磨棒等；生活用具中，除大量陶器外，还出土一件陶猴面塑像和许多陶质多孔器等。

第四次发掘在1992年4～5月。参加人员，除参加过第三次发掘的全体人员外，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还有叶茂林同志；还有四川大学考古专业教研室马继贤、

高大伦两位老师率领89届西藏大专班40多名学员来工地参加了毕业实习发掘；四川大学考古专业硕士研究生施劲松也参加了此次的毕业实习发掘。发掘位置选定在遗址土台东半部偏南第二次发掘位置之北侧，共开探方16个，分别编号为92HZDT2013～T2016、T2113～T2116、T2213～T2216、T2313～2316。发掘结果，除T2215、T2216、T2315、T2316，因保留F15房屋建筑基址，清理至2A层外，其余各方均清理到底部生黄土层。连同扩方发掘面积为430多平方米。

主要收获：发掘出土一大批一、二、三期遗迹和遗物。遗迹有第一期灰坑7个（H59、H60、H67、H69～H72）、成人公共墓地一处、清理土坑竖穴墓19座（M80、M88、M95～M97、M100～M107、M109、M120、M121、M123、M124、M129）；第二期灰坑8个（H61～H64、H66、H68、H73、H74）、成人公共墓地一处、清理土坑竖穴墓43座（M69～M79、M83～M87、M89～M94、M98、M99、M108、M110～M119、M122、M125～M128、M130～M132）、婴幼儿瓮棺葬5座（W50、W51、W56、W57、W59）、祭祀坑8座（JS19～23、JS25、JS36、JS37）；第三期房屋建筑基址2座（F15、F16）、灰坑5座（H54～H58）、成人土坑竖穴墓11座（M59～M68、M82）、婴幼儿瓮棺葬11座（W44～W49、W52～W55、W58）、祭祀坑3座（JS17、JS18、JS27）。其中第一、二期的成人公共墓地只发掘清理了一部分，发现的墓葬皆无随葬品。三期F15系大型多间式房屋建筑基址，其屋门上安装的推拉门遗迹为首次发现。发掘后先后写出《枣阳雕龙碑遗址发掘又有新收获》和《湖北枣阳市雕龙碑遗址15号房址》，分别发表在《中国文物报》1992年8月9日及《考古》2000年3期。此外，在T2116的4B层下发掘出土一陶器坑（JS37），出土完整可复原陶器19件。遗物主要是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出土一批新的生产工具，包括石耜、犁、锄、铲、镰等。

第五次发掘在1992年10～11月。因第三、四两次发掘出土的F13、F14和F15三座建筑有成行排列的规律，分析判定在三者之间相隔30米的空地上，还应有同时的房屋建筑遗存，欲探寻其究竟，决定作补充发掘。参加人员仅王杰和黄卫东二人。发掘位置选定在T2316探方东北部、F15北侧略偏东相隔5米处，开探方4个，编号为92HZDT2518、T2519、T2618、T2619。发掘结果出土有第三期的上下叠压的房屋建筑基址3座（F17～F19）。其中F17、F18因距地表耕土层浅，遭破坏严重，而叠压在其下的F19则保存完好，且倒塌下的局部屋顶尚好。属大型多间式建筑，使用的建材与结构与F15相同。为保留F19房屋建筑基址，此次发掘的四个探方，只有T2618一个探方挖掘到底部黄色生土层，其余三个探方均清至第3层。连同扩方发掘面积为120平方米。

主要收获：除发现上述三座第三期的房基外，还发掘有第二期灰坑1座（H75）、婴幼儿瓮棺葬1座（W63）；第三期的土坑竖穴墓1座（M133）、婴幼儿瓮棺葬3座（W60～W62）、祭祀坑2座（JS26、JS33）。此外，还出土有一些陶器和石器等文化

遗物。

最后，在1993年春季和1994年春季，由湖北省政府拨款，枣阳市政府在遗址上修建围墙以保护雕龙碑遗址，为配合此次基建工程，由王杰和黄卫东二人作了小规模的临时清理发掘。此次发掘在东围墙基槽下发现房屋建筑基址1座（F20），1993年春季清理了围墙外房基的东半部，1994年春季清理完围墙内房基的西半部。按遗址统一布方的位置，F20恰好位于T3321、T3322、T3421、T3422四个探方之间，下挖至2A层，获取完整资料后再未向下发掘。此次实际发掘面积80平方米。

主要收获：从居住面上散布的遗物看，石斧上面有火烧的痕迹，部分陶容器严重变形的现象可能与房屋失火有关；从出土的遗物看，F20属三期偏晚，但从房屋建筑结构等方面看，与同期房屋建筑相比，明显滞后，若与F13、F14、F15、F19相比则相差甚远。

雕龙碑遗址的发掘共发现房址20座、灰坑75座、土坑墓133座、婴幼儿瓮棺葬63座、祭祀坑37座，分布极有规律（图四）；出土陶质日用器皿415件、各类石器423件、骨器100件、蚌器3件、角器5件以及陶纺轮、磨棒、多孔器、环、球、陀螺等各种陶质小件器物共计1908件，其中仅陶纺轮就有608件，此外还有多达无以计数的陶片。发掘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第二章　地层堆积

第一节　地层堆积

雕龙碑遗址附近的地质构造，其东和东南3公里处为桐柏山余脉，山体为石灰岩堆积构造，平均海拔100～300米。东南面的最高峰为大阜山，海拔571.6米。山前为岩砂、红土和黄土覆盖的缓坡丘陵。而遗址正位于山前沙性黄棕壤土堆积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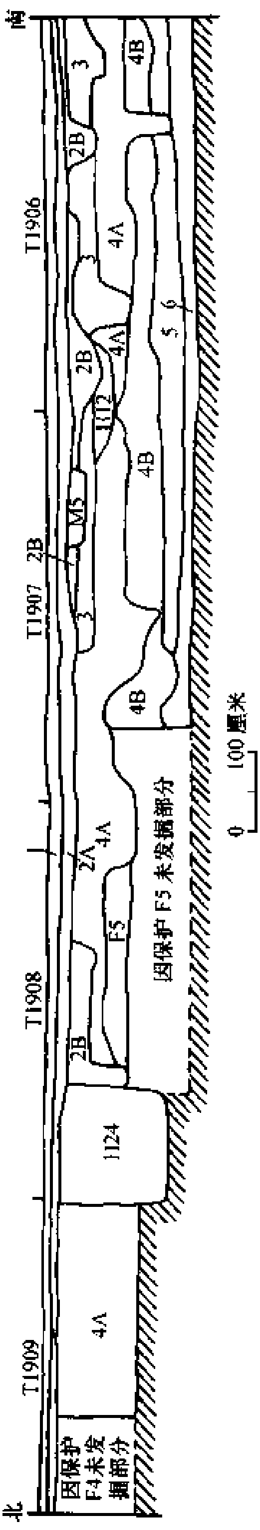
雕龙碑遗址原为一高出耕地3米以上的土台。土台南部高、北部低，顶部略凸，平面大致呈椭圆形，远看为一个馒头形土包。1972年平整土地时，将其顶部铲掉一二米，成为一个平顶土台。后历年平整土地又有所破坏，致使该土台今呈一个南北向的长方形，其东、南、西三面尚有较高的断壁，尤其南部断壁现尚存高约4米，北部几与现在耕地平齐。因此，该遗址原叠压在上层的文化堆积几乎全部被清除。现在遗址的耕土层即是当时的文化层，灰土和红烧土块随处可见，地表散布着许多碎陶片、残石器、红烧土块等。

由于遗址土台南高北低，呈一坡状台面，因此文化堆积也厚薄不一，南部的文化堆积较深，达2米以上，北部的文化堆积较浅，最浅仅0.6米。现以典型探方T1906～T1909东壁大剖面（图五）、T2013～T2016西壁大剖面（图六）、T2205～T2209西壁大剖面（图八）、T2209、T2309北壁剖面（图七）为例，将地层堆积情况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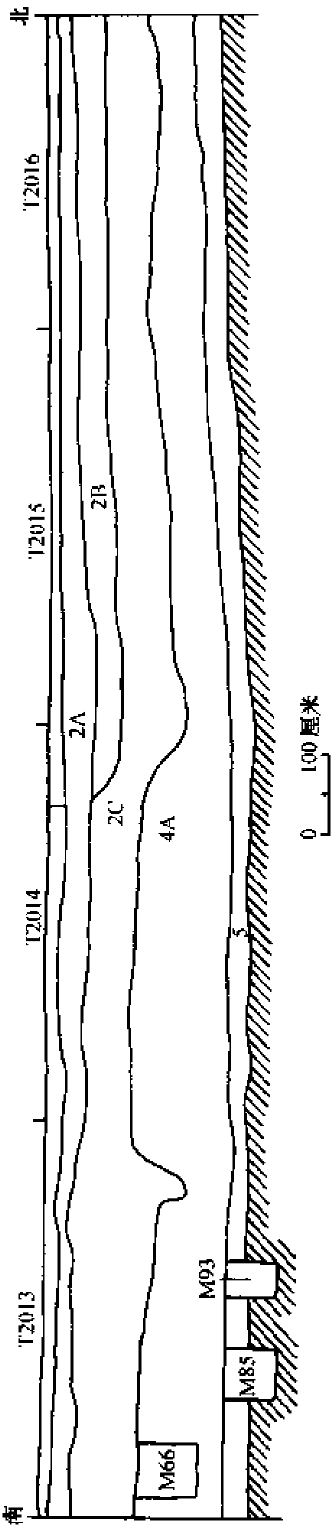
第1层：耕土层。灰黄色土，土质松软，厚0.15～0.25米。此层底部发现H9、H42、H55。本层出土的遗物有陶纺轮、残陶磨棒及鼎、罐、碗类陶片。此外还有许多近现代瓷片和瓦片等。

第2层：文化层。根据土色、土质的不同又可划分成2A、2B、2C三小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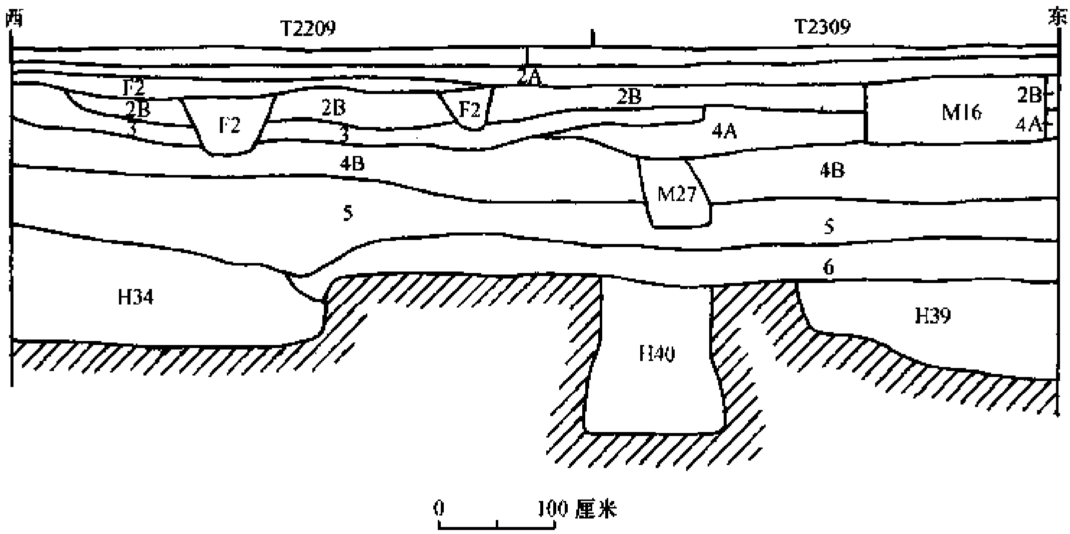
2A层：黄褐色土，土质硬密，厚0.1～0.45米。分布面积较大，含有较多红烧土块和颗粒。此层下叠压的遗迹较多，有房基F2～F4、F13～F20，灰坑H1、H8、H10、H11、H13、H16～H18、H21、H22、H46、H54，土坑墓M1、M2、M5～M18、M24、M25、M32～M43、M62、M133，瓮棺葬W1、W14、W22、W38～W41、W44～W49、W52～55、W58、W60～W62，祭祀坑JS11、JS16、JS26、JS32，出土的遗物有鼎足、



图五　T1906~T1909东壁大剖面



图六　T2013~T2016西壁大剖面



图七　T2209、T2309 北壁剖面

罐、碗、杯等陶片，以及大量陶纺轮。

2B 层：姜黄色土，土质硬密、较纯净，厚 0.1 ～ 0.3、深 0.25 ～ 0.65 米。分布面较 2A 层小。本层叠压的遗迹有灰坑 H3、H24、H43、H44、H56，土坑墓 M61、M64，瓮棺葬 W15 ～ W17、W21、W35，祭祀坑 JS17、JS18、JS24，出土的遗物有罐、盆、碗、钵、杯、器盖等，以罐类陶片最多。

2C 层：浅灰色土，粗沙层，厚 0.1 ～ 0.3、深 0.5 ～ 0.6 米。部分探方局部有此层。本层叠压的遗迹有灰坑 H57、H58，土坑墓 M59、M60、M63、M65 ～ M68、M82。

第 3 层：文化层。灰褐色土，土质松软，含有大量炭屑，为灰土堆积层。厚 0.15 ～ 0.55 、深 0.5 ～ 0.85 米。本层叠压的遗迹有灰坑 H5 ～ H7、H12、H14、H15、H19，瓮棺葬 W2 ～ W8、W18、W26 ～ W34、W36、W37，祭祀坑 JS1 ～ JS3、JS5、JS15、JS16，出土的遗物不多，有鼎、罐、盆、器盖等陶片、陶纺轮、陶环和斧、锛、凿、磨石、石球、石环等石器。

第 4 层：文化层。根据土色和土质的不同可分 4A、4B 两小层，分布面积较大，地层堆积较厚。

4A 层：黄褐色土，土质硬密，含有较多红烧土块和颗粒，厚 0.2 ～ 0.4、深 0.4 ～ 1.2 米。叠压在本层之下的遗迹有房基 F5 ～ F7、F9、F12，灰坑 H20、H26、H28、H29、H45、H48 ～ H50、H52、H53、H61 ～ H64、H66、H68、H75，土坑墓 M3、M4、M19 ～ M23、M26 ～ M29、M44 ～ M58、M69 ～ M71 、M74 ～ M78、M81、M85 ～ M87、M89 ～ M94，M98、M99、M110 ～ M112、M125 ～ M127、M131、M132，瓮棺葬 W7、

W9、W19、W20、W29、W42、W43、W50、W51、W56、W57、W59，祭祀坑 JS4、JS19～JS23、JS25、JS27，出土的遗物数量和种类都较多，有鼎、罐、缸、瓮、盆、钵、盘、瓶、碗、杯、器座、器盖等陶片，其中还有较多的彩陶片。

4B 层：灰褐土，土质较松软，还有少量红烧土块和颗粒，以及木炭灰烬，厚0.2～0.8、深0.5～2 米。叠压在本层之下的遗迹有房基 F1、F8、F10，灰坑 H23、H24、H27、H30 ～ H33、H36、H47、H73、H74，土坑墓 M30、M31、M72、M73、M79、M83、M84、M108、M113 ～ M118、M128，瓮棺葬 W4、W10 ～ W13、W23 ～ W25、W27、W28、W63，祭祀坑 JS6、JS9、JS36、JS37，出土的遗物数量和种类都较多，大致与4A 层相同。

第5层：文化层。青灰色土，厚0.1～0.4、深1.1～1.95 米。本层叠压的遗迹有灰坑 H4、H34、H51、H59、H60、H65、H67、H69～H72，公共墓地一处，清理土坑墓有 M80、M88、M95 ～ M97、M100 ～ M107、M109、M120、M121、M123、M124、M129，祭祀坑 JS8、JS10、JS12、JS13、JS33，出土大量陶器、陶片和石器。

第6层：文化层。灰褐色土，土质较松软，含少量炭屑，厚0.1～0.5、深1.3～2.3 米。仅部分探方或局部有此层。开口于此层下的遗迹有房基 F11，灰坑 H25、H37～H41，皆打破其下生土层。

第6层以下为沙性黄色生土层，纯净而板结。

第二节 遗址分期

雕龙碑遗址的地层堆积有如上6层。除第1层耕土层外，其余第2、3、4、5、6层均为遗址的文化堆积。雕龙碑遗址的文化层大多又可分为两三个小层，各文化层之间和每层的遗迹之间均有一些叠压或打破的现象。这里用“—”表示前一单位叠压后一单位，用“→”表示前一单位打破后一单位，来说明遗迹之间的叠压打破关系。

（一）墓葬的叠压打破关系

墓葬之间的叠压和打破关系较多，但均无随葬品。从层位关系来看，主要有如下几种。

1. M87、M117→M118

这3座墓葬均位于 T2116 和 T2216 交界北端，其中 M87 开口于4A 层下，另2座墓开口于4B 层下。M117 西南壁打破 M118 东北壁，M118 的东南端又被 M87 的西北壁打破，M87 和 M117 之间未发生打破关系。

2. M83—M115

这2座墓葬位于T2116内，开口于4B层下。M83东南端叠压在M115西北端之上。

3. M125→M126

这2座墓葬位于T2115和T2215相交的北端，开口于4A层下。M125的西北端打破M126东南端。

4. M76→M78和M123

这3座墓葬位于T2115内，M76、M78开口于4B层下，M123开口于5层下。M76东北壁打破M78西南壁，而其西北壁又打破M123东南壁。

（二）房基的叠压打破关系

房基之间仅有叠压关系，发现二例。

1. F13、F14—F12

这3座房基，其中F13和F14位于T2722～T2724内2A层下，F12位于T2723和T2823内4A层下。F13和F14呈东北、西南向并排相连，其下叠压着F12西部。

2. F17、F18—F19

F17位于T2619和T2719内2A层下、F18的东北，其下叠压F19大部分；F18位于T2518和T2519内2A层下，其下叠压F19一部分。F19主体位于T2518、T2519和T2619内2A层下，周边跨有T2418、T2419、T2517、T2520、T2618几个探方。

（三）遗址分期

上述层位关系，具有分期意义的仅有F13和F14叠压F12一例。结合遗址的地层堆积和出土遗物的特征，可以把雕龙碑遗址的文化遗存大致分为三个时期，即第2、3层为第三期文化遗存，第4层为第二期文化遗存，第5、6层为第一期文化遗存。第三期文化遗存最晚①，第二期文化遗存居中，第一期文化遗存最早。

但整个遗址的文化堆积还有四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只保存有第三期文化遗存，主要集中在遗址的东南部。第二种情况是只保存有第二期文化遗存，主要集中在遗址的西北部。第三种情况是保存有第一、二两期文化遗存，主要集中在遗址的北部。第四种情况是保存有第一、二、三期文化遗存，主要集中在遗址的中部和西南部

第一期文化遗存叠压在第二期文化遗存之下，沙性黄色生土层之上。在发掘的50个探方中，有37个探方发掘到底部的生土层，其中含有第一期地层的探方有34个。属于第一期文化遗存的有房基1座，即F11；灰坑18个，即H4、H25、H34、H35、

① 雕龙碑遗址原来可能还有更晚时期的遗存，因已被破坏无遗，发掘中未有发现。

H37～H41、H51、H59、H60、H65、H67、H69～H72；土坑墓19座，包括M80、M88、M95～M97、M100～M107、M109、M120、M121、M123、M124、M129；祭祀坑8个，有JS8、JS10、JS12、JS13、JS31、JS32、JS34、JS35。遗物主要出土于房基、灰坑和地层，数量较少。

第二期文化遗存叠压在第三期文化遗存之下、第一期文化遗存之上。在发掘的50个探方中，有10个探方因保留第三期建筑基址未下挖至第二期地层外，其余40个探方中均保存有第二期地层。属于第二期文化遗存的有房基8座，即F1、F5、F6、F7、F8、F9、F10、F12；灰坑27个，即H20、H23、H26～H33、H36、H45、H47～H50、H52、H53、H61～H64、H66、H68、H73～H75；土坑墓71座，包括M3、M4、M19～M23、M26～M31、M44～M58、M69～M79、M83～M87、M89～M94、M98、M99、M108、M110～M119、M122、M125～M128、M130～M132；瓮棺葬23座，有W4、W7、W9、W10～W13、W19、W20、W23～W25、W27～W29、W42、W43、W50、W51、W56、W57、W59、W63；祭祀坑13个，有JS4、JS6、JS7、JS9、JS19～JS23、JS25、JS27、JS36、JS37。房基、灰坑和地层中出土较多陶、石、骨器等文化遗物。

第三期文化遗存叠压在耕土层之下、第二期文化遗存之上。在发掘的50个探方中，除1个探方外，其余49个探方中均保存有第三期地层。属于第三期文化遗存的有房基11座，即F2～F4、F13～F20；灰坑30个，即H1～H3、H5～H19、H21、H22、H24、H42～H44、H46、H54～H58；土坑墓42座，包括M1、M2、M5～M18、M24、M25、M32～M43、M59～M68、M82、M133；瓮棺葬40座，有W1、W2、W3、W5、W6、W8、W14～W18、W21、W22、W26、W30～W41、W44～W49、W52～W55、W58、W60～W62；祭祀坑16个，有JS1～JS3、JS5、JS11、JS14～JS18、JS24、JS26、JS28～JS30、JS32。房基、灰坑和地层中出土大量陶、石、骨器等文化遗物。

第三章　第一期文化遗存

第一节　遗　　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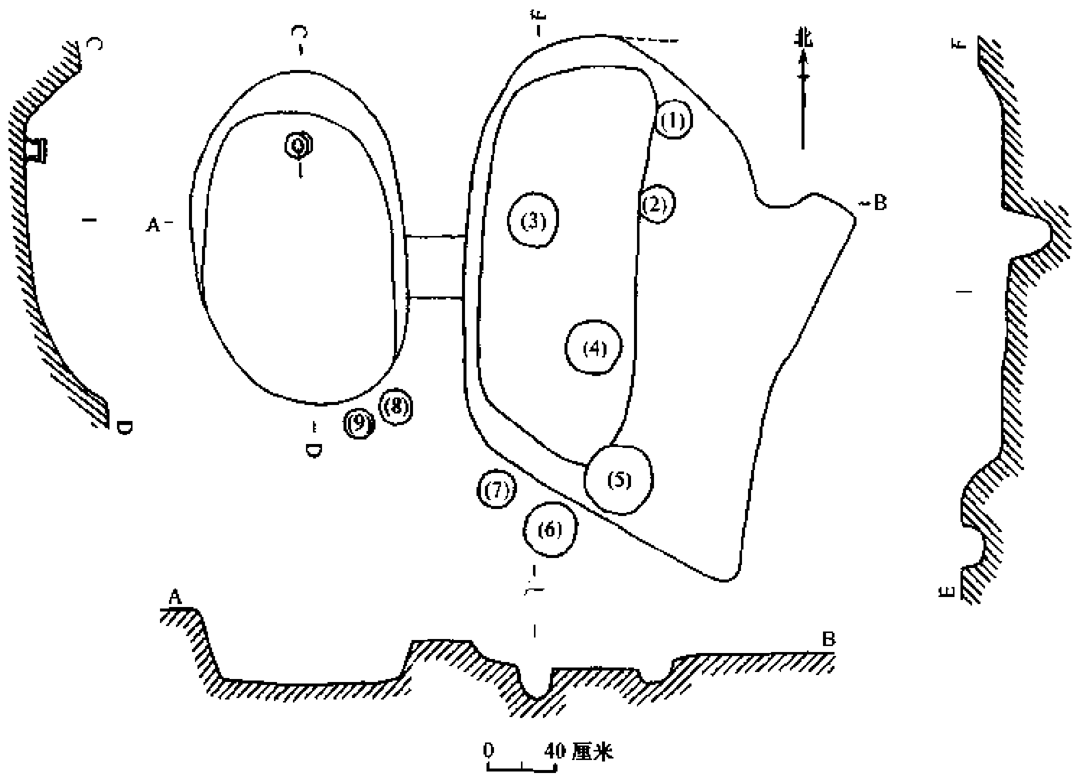
第一期文化遗存的人工遗迹发现有房屋建筑遗迹和灰坑两种。

一、房屋建筑

房屋建筑遗迹仅发现半地穴式房址1座，编号为F11。

F11位于T2206第6层下，开口深2.3米，底深2.8米。下部坐落在生黄沙土层中，为半地穴式。平面由东、西两个椭圆形坑并排相连接组成。两坑室面积大小、深浅不等，东坑室较大，长2.9、宽1、深0.25米，坑室底面平坦，自东延伸出坑室外1.3米；西坑室长2、宽1.25、深0.45米。两坑室之间的生土隔墙宽0.32～0.5米，在隔墙中部偏南开凿有一宽0.32、深0.1米的浅沟槽，作为两坑室跨越的通道。两坑室为沙性生黄土层，地面及其周壁均经火烧烤，结成厚0.3～0.5厘米灰色硬壳。门道朝东，方向约90度。门道与东坑室相连呈斜坡状，其地面经火烧烤的程度略亚于坑室。柱洞共发现有9个，皆为圆形，除个别较大外，一般直径为0.2～0.28米，深0.12～0.28米，底圜凹。其中，3、4号柱洞位于东坑室内，直径分别为0.3和0.32米；1、2、5号位于东坑室外与门道相接处，直径分别为0.21、0.2和0.4米；6、7号位于东坑室南壁岸上，直径分别为0.3和0.21米；8、9号位于西坑室南壁岸上，直径分别为0.19和0.17米。出土遗物仅有陶器座1件。

F11从其整体布局、结构、加工烧烤和出土的陶器座等情况看，应属于当时人类生活居住用房，废弃后可能又用作灰坑（图九；图版四，1）。



图九 F11平、剖面图

1. 器座 (1)~(9). 柱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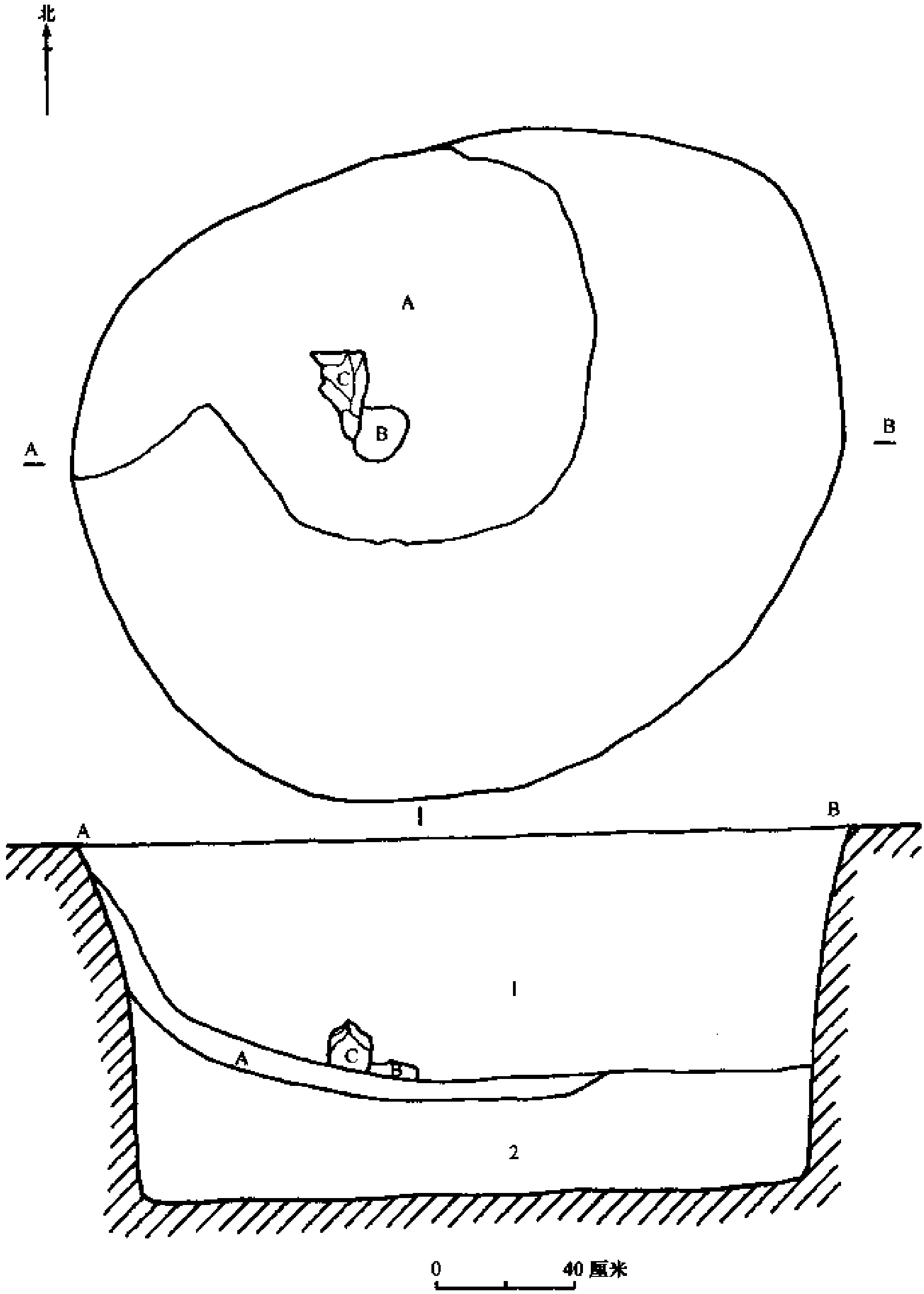
二、灰 坑

共发现18个。依其开口形状可分为圆形、椭圆形、长条形和不规则形四种，圆形和椭圆形灰坑各8个，长条形和不规则形灰坑各1个。依其坑壁及底部的形状又可分为筒状、锅底状、袋状和斜壁平底状四种，筒状灰坑9个，锅底状灰坑4个，袋状灰坑3个，斜壁平底状灰坑2个。

以圆形或椭圆形的筒状和袋状灰坑为主，它们一般直接挖在生土上，壁直底平，形状规整，有的在底部略作加工，如H34和H60的底部分别铺垫一层厚约0.4和0.1米的红烧土块，H35、H37和H41的底部中央又挖出一个圆形浅坑。这种灰坑可能是人为挖掘的作储藏东西用的窖穴。锅底状和斜壁平底状灰坑皆是随意挖掘或天然形成的垃圾坑。下面分类举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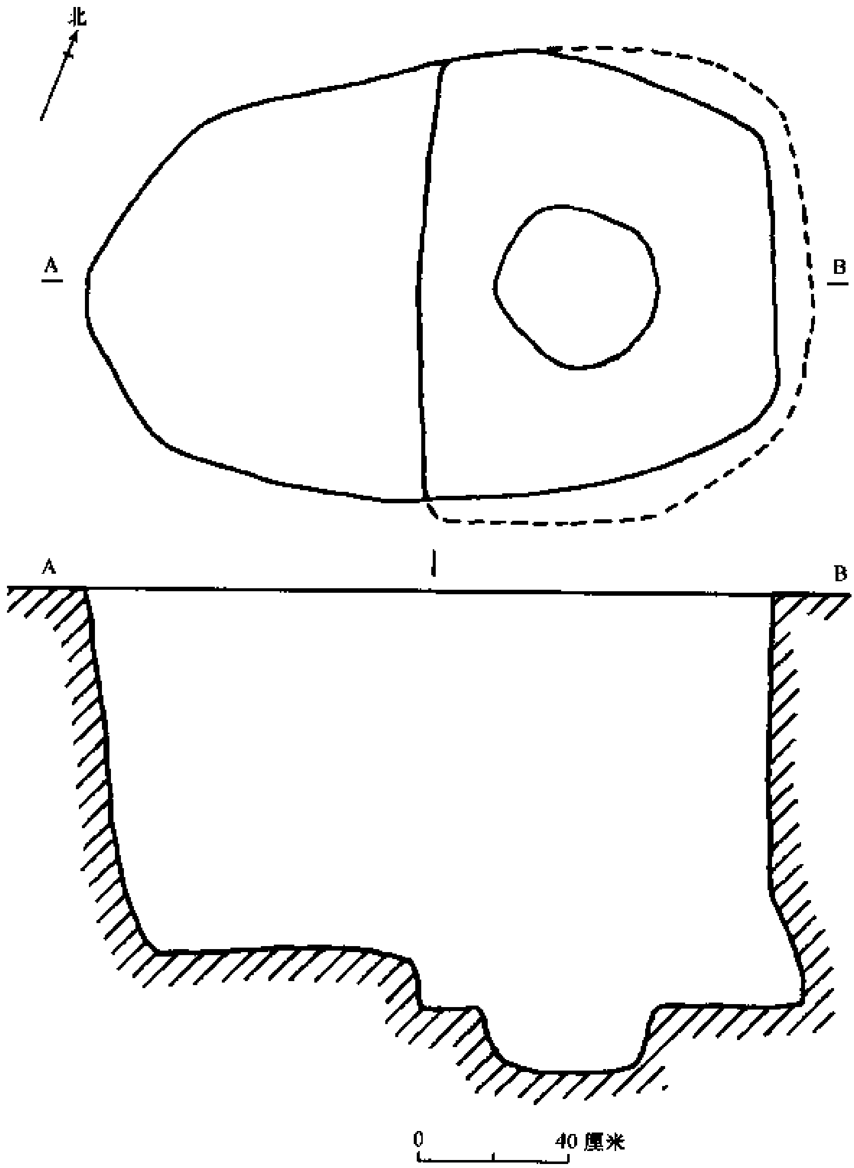
1. 筒状灰坑

H25 位于T2307内，开口于第6层下。坑口呈圆形，直径1.84、深1.28米。坑内填土灰褐色，质松软。出土石刮削器和骨凿各1件。



图一〇　H38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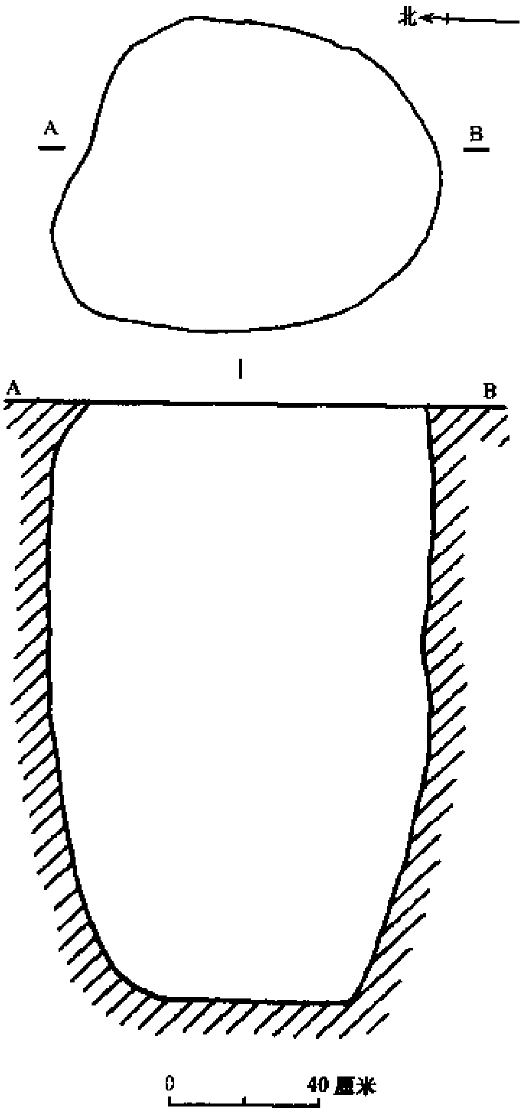
A. 红烧土活动面　B、C. 石块



图一一　H41 平、剖面图

H34　位于 T2209 内，开口于第 5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2.8、短径 1、深 0.96 米。坑内堆积可分 2 层，1 层厚 0.56 米，为红褐土与大量的红烧土颗粒相杂，出土陶片较多，可辨器形有罐、盆、敛口钵和根部饰按窝的圆锥形鼎足。2 层厚 0.4 米，全为形体大小在 0.05～0.1 米的红烧土块，似有意铺垫而成。

H37　位于 T2307 内，开口于第 6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底部中央有一圆形浅坑。



图一二　H60平、剖面图

长径1.6、短径1.4、深1.54米。坑内填土深灰色，质松软。出土陶球1、石球1、磨石1、骨锥2、骨匕1、骨镞1、共计7件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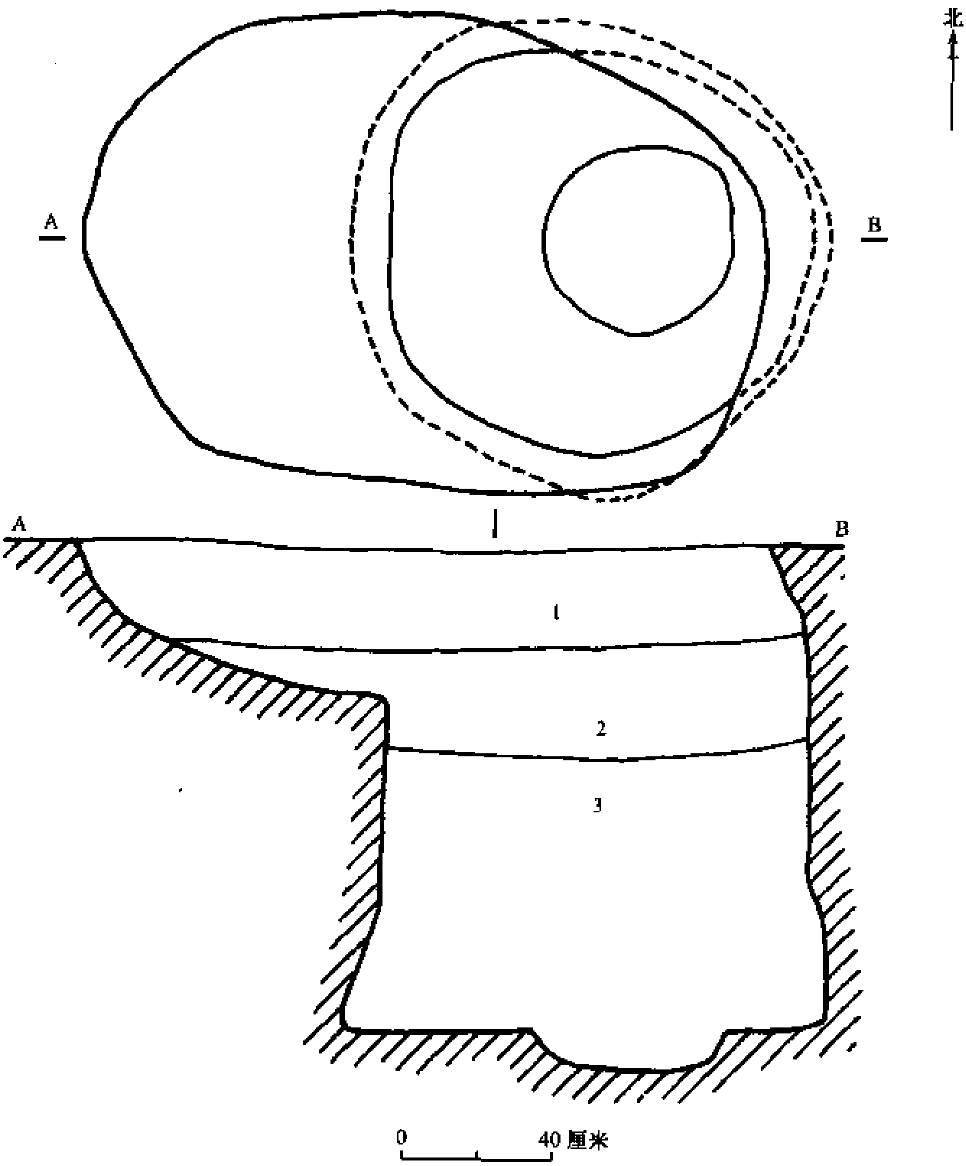
H38　位于T2209内，开口于第6层下。坑口呈椭圆形，口略大于底。长径2.2、短径1.9、深1.04米。坑内填土灰褐色，质松软，分2层，1层厚0.7米，2层厚0.34米。（出土物）两层之间发现一层厚0.06～0.08米的红烧土，其上堆有一些石块，似为人工活动面（图一〇）。

H41　位于T2309内，开口于第6层下。坑口呈椭圆形，坑底的西部高出东部约0.15米，东部有一小圆坑。长径2、短径1.16、深1.3米。坑内填土灰黑色，质松软。出土遗物较多，陶器有罐、缸、红陶钵、兽首錾手等残片，在0.85米深处发现2副穿孔猪下颌骨（图一一；图版一四〇，2、4）。

H60　位于T2114内，开口于第5层下。坑口呈圆形，直径0.94、深1.6米。坑内填土灰褐色，质松软，底部垫有一层厚约0.1米的红烧土块。出土1件陶钵，其余皆为罐、盆等残片（图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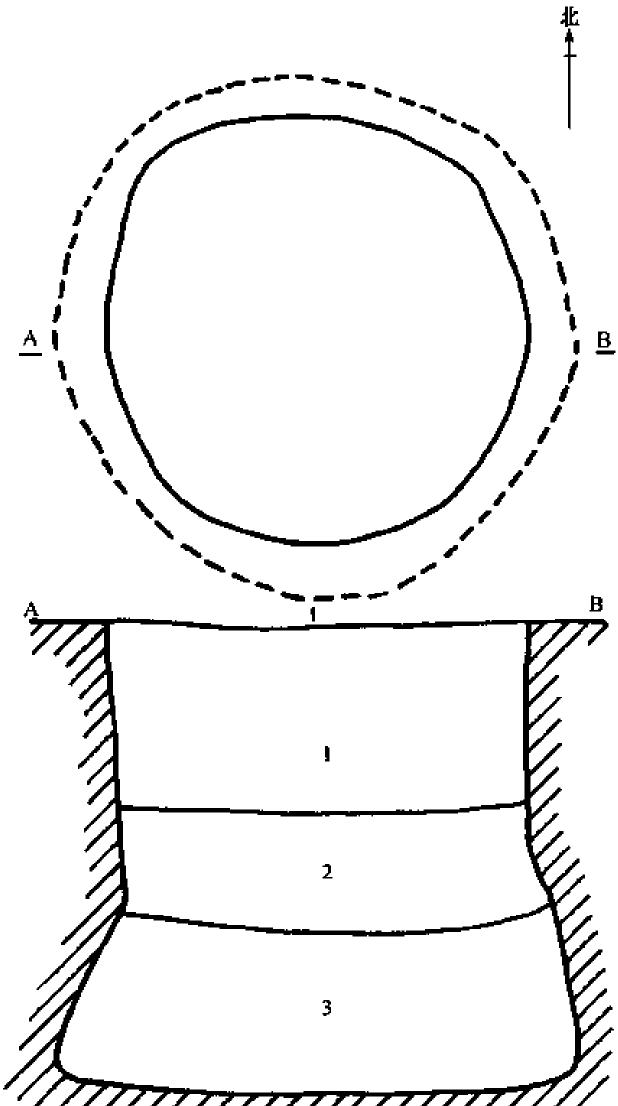
2. 袋状灰坑

H35　位于T2309内，开口于第6层下。坑口呈椭圆形，西部有一斜坡状台阶，坑底中部有一圆形浅坑，坑壁在距底部约0.4米高处呈袋状。长径1.8、短径1.26、深1.4米。坑内填土可分3层：第1层厚约0.26米，土色灰褐，质松软，含较多的红烧土颗粒；第2层厚约0.3米，土色灰黑，质更松软；第3层厚约0.84米，土色黄褐，质较硬。出土小陶杯、器盖和陶球各1件（图一三）。



图一三　H35 平、剖面图

H40　位于 T2309 内，开口于第 6 层下。坑口呈圆形，上壁直，距离底部约 0.5 米高处呈袋状。直径 1.1、深 1.26 米。坑内填土可分 3 层：第 1 层厚约 0.5 米，土色黄褐，质较硬；第 2 层厚约 0.3 米，土色灰褐，质松软；第 3 层厚约 0.46 米，土色黄，质硬（图一四）。



图一四　H40 平、剖面图

填土黑灰色，质松软。出土陶罐和角锥各 1 件。

H69　位于 T2113 内，开口于第 5 层下。坑口呈圆形，直径 1.38、深 0.9 米。坑内填土黑灰色，质松软。出土陶釜 1、陶球 2 和磨石 1 件。

3. 锅底状灰坑

H4　位于 T2405 内，开口于第 5 层下。坑口呈不规则形，深 0.7 米。坑内填土黑褐色，质松软。出土陶鼎 1 件。

H59　位于 T2114 内，开口于第 5 层下。坑口呈圆形，直径 3.4、深 0.5 米。坑内填土灰褐色，质松软。出土陶罐、石环和石璜各 1 件。

H65　位于 T2113 内，开口于第 5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1.2、短径 1、深 0.24 米。坑内填有大量的螺蛳和兽骨。

4. 斜壁平底状灰坑

H39　位于 T2309 内，开口于第 6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2.24、短径 1.52、深 0.8 米。坑内填土灰白色，质松软。出土陶鼎和骨针各 1 件。

H72　位于 T2114 内，开口于第 5 层下。坑口呈长条形，长 1.28、宽 0.92、深 0.5 米。坑内

第二节　埋　　葬

第一期文化遗存的人工埋葬遗存有墓葬和祭祀坑两种。

一、墓　　葬

1. 概况

共发现土坑墓19座，未见瓮棺葬。这19座墓集中分布在遗址中部，排列有序，应为氏族公共墓地（图版三、图版二一）。它们附近仅有几个灰坑，离东南部的居住区（如F11）直线距离大于50米。所有墓葬人骨腐朽严重。

2. 葬俗

皆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坑呈西北—东南向，大约分成平行的三列，而每列又呈西南—东北向分布。少数墓略有打破关系，如M88将M101的一端略为打破，M101又将M100的一角打破，M96、M97分别将M95一端的两角打破。这些墓葬的墓主多为成年人，仅3座墓（M101、M105、M124）为小孩墓。墓葬填土皆为夹杂大量红烧土颗粒的灰褐土，似是有意而为。墓中不见任何随葬品，也无葬具痕迹。

葬式流行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仅M88为双人一次合葬。头向一律朝西北，在295～315度之间，面向多数朝上，仅M104和M120面向西南，M105面向东北。人骨四肢一般垂直摆放，仅M80和M95的墓主两小腿相互交叠。

3. 墓葬分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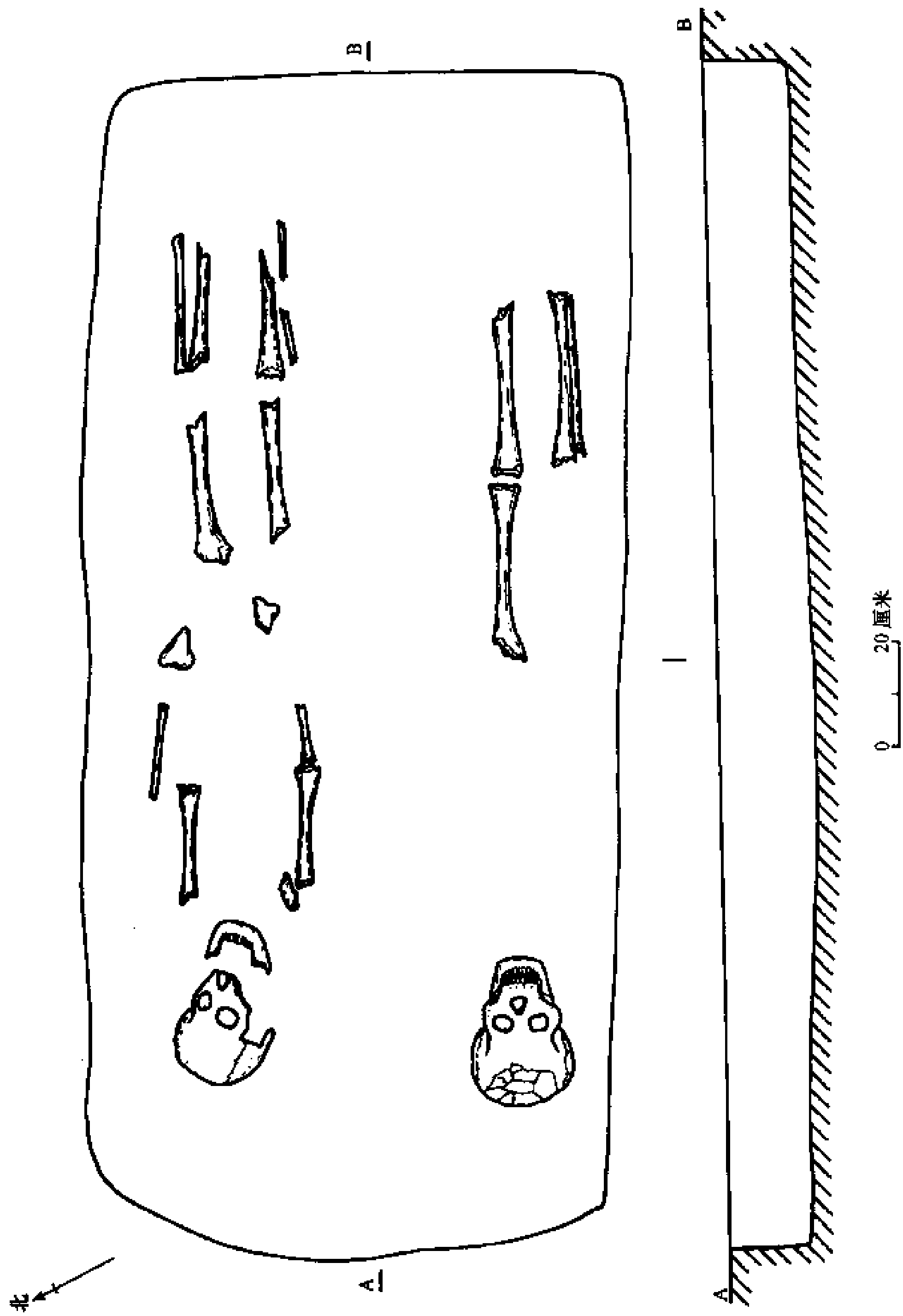
M88　位于T2014和T2114内，开口于第5层下。墓坑长2.28、宽0.6、深0.4米。墓主为双人一次合葬墓，头向295度。人骨腐朽严重，仅剩头骨和不全的盆骨和肢骨（图一五；图版五，1）。

M80　位于T2014和T2114内，开口于第5层下。墓坑长2、宽0.6、深0.42米，墓底头高脚低。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00度，脚部相互交叠（图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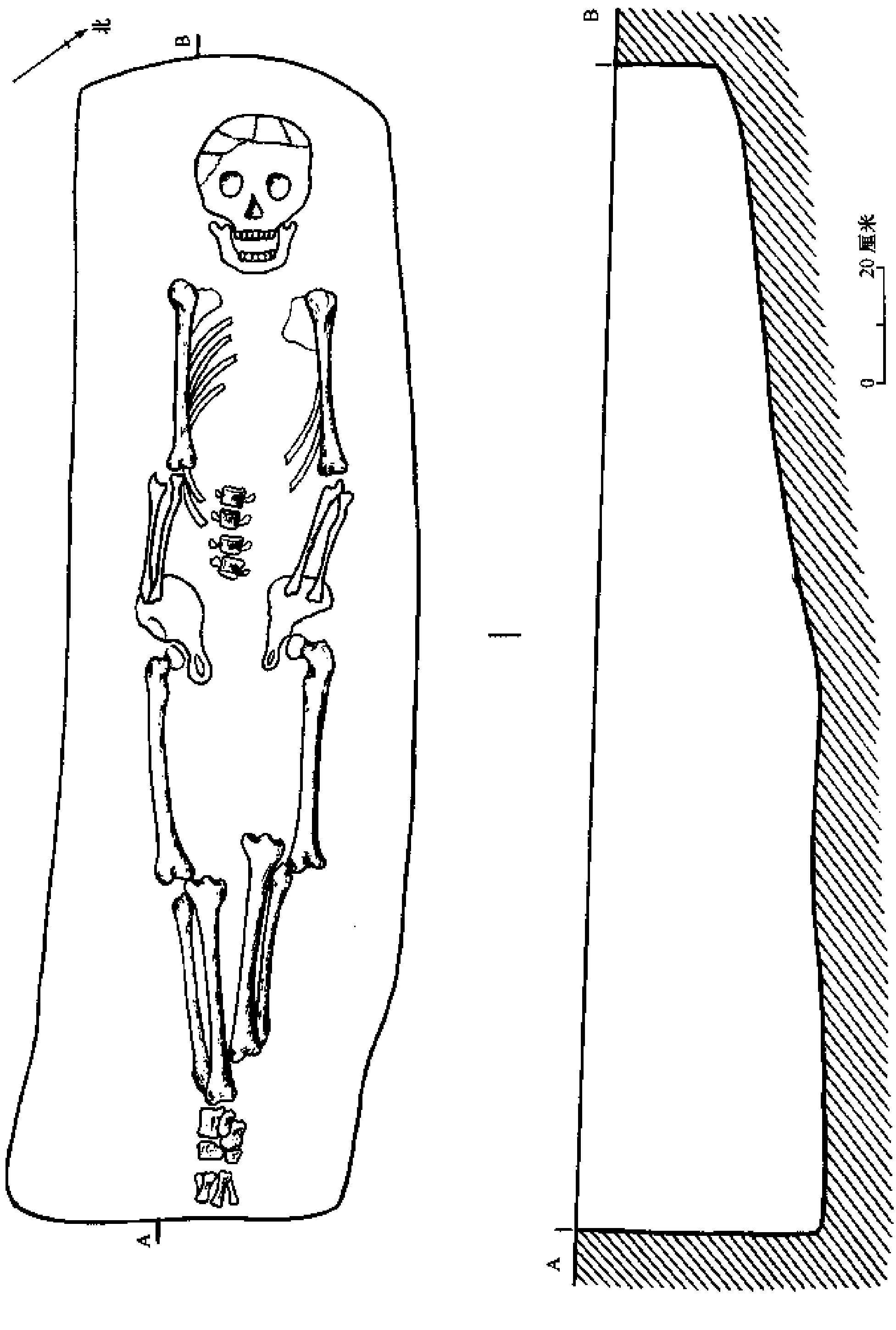
M95　位于T2014内，开口于第5层下。墓坑长1.5、宽0.5、深0.15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00度，两小腿相互交叠。

M100　位于T2014内，开口于第5层下。墓坑长1.9、宽0.55、深0.1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10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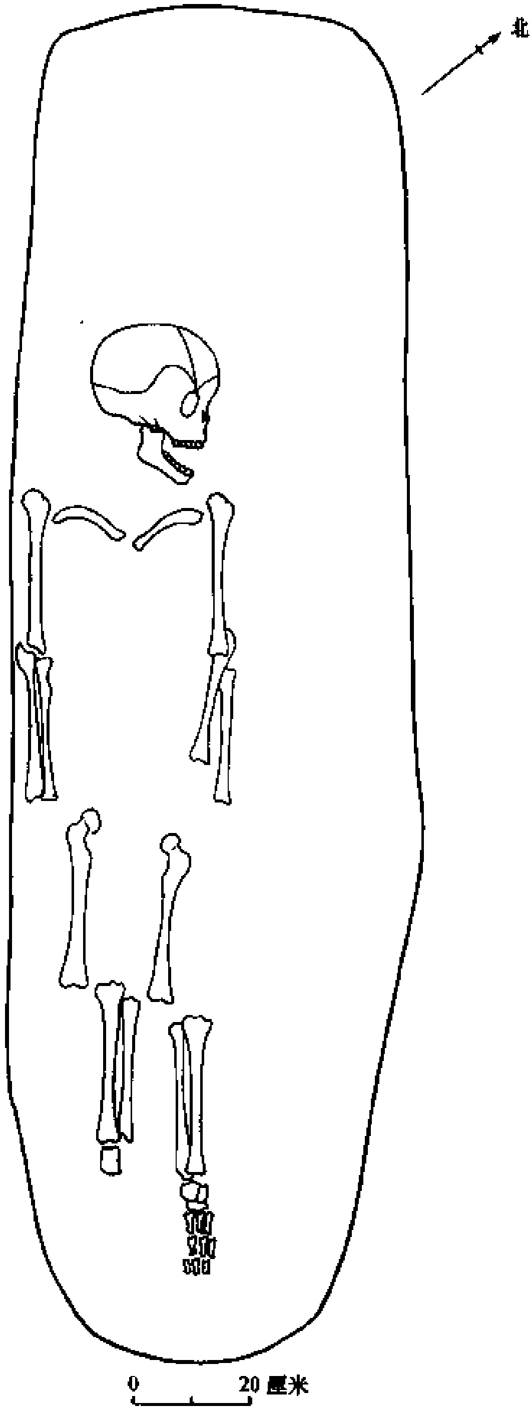
M101　位于T2014内，开口于第5层下。墓坑长1.5、宽0.5、深0.2米。墓主为小孩，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00度（图版五，2）。



图一五　M88 平、剖面图



图一六　M80平、剖面图



图一七　M105 平面图

M102　位于 T2014 内，开口于第 5 层下。墓坑长 2.1、宽 0.6、深 0.15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00 度。

M103　位于 T2015 内，开口于第 5 层下。墓坑长 2.04、宽 0.81、深 0.3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15 度。

M104　位于 T2015 内，开口于第 5 层下。墓坑长 2.12、宽 0.6、深 0.15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00 度（图版五，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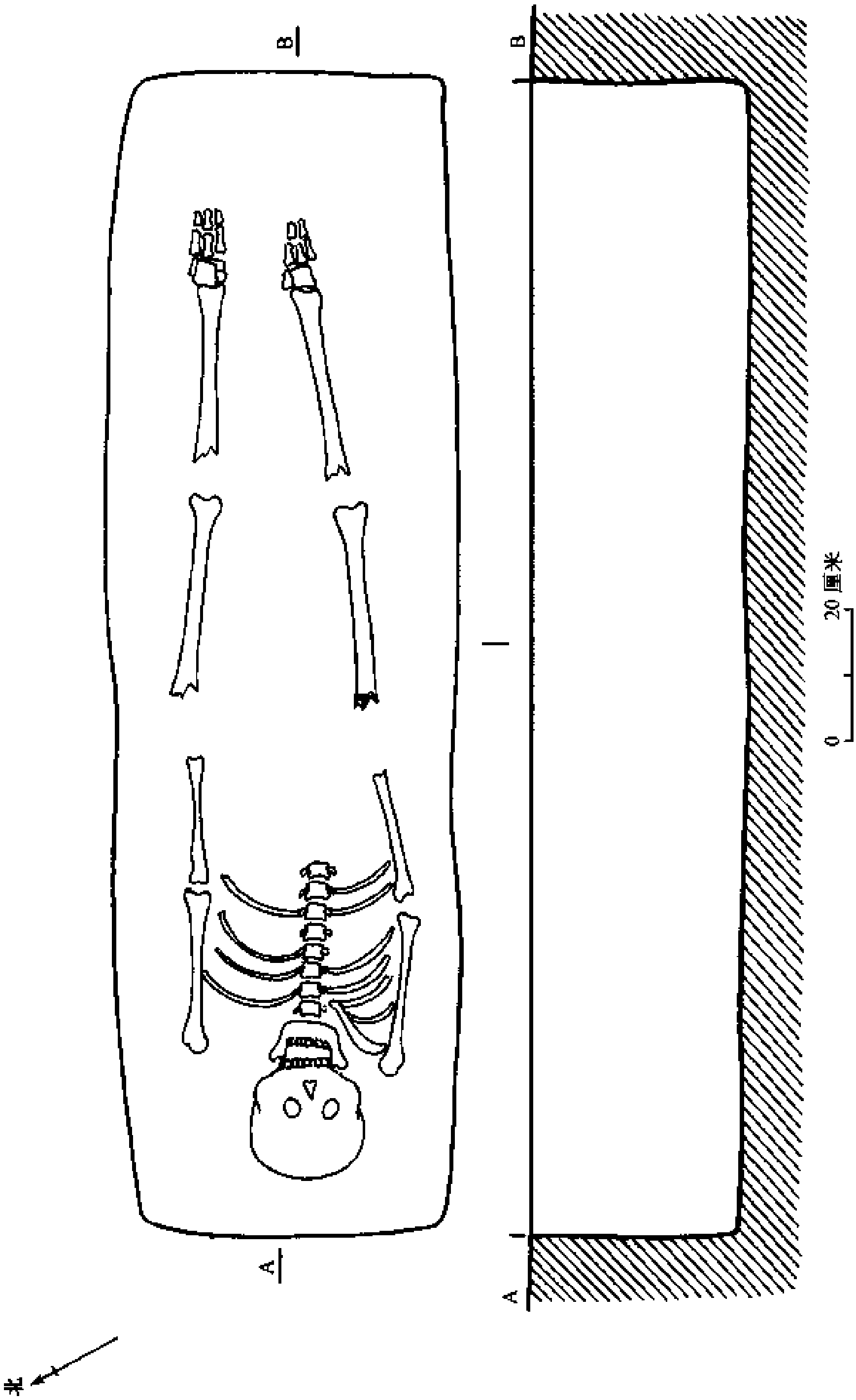
M105　位于 T2015 内，开口于第 5 层下。墓坑长 2.35、宽 0.7、深 0.48 米。墓主为小孩，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00 度（图一七；图版五，4）。

M106　位于 T2014 和 T2015 内，开口于第 5 层下。墓坑长 1.8、宽 0.65、深 0.15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15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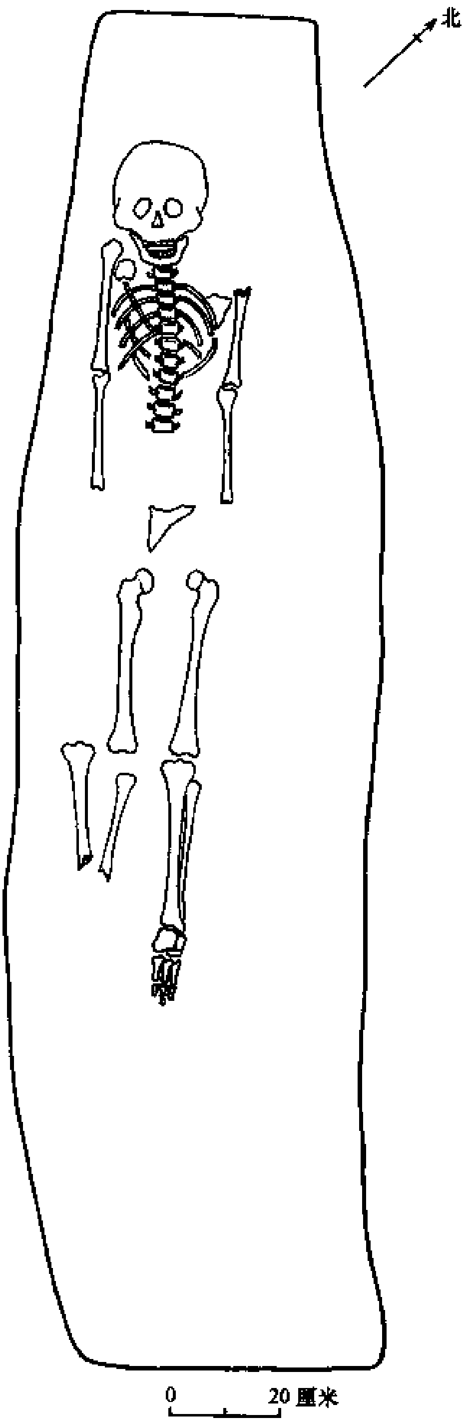
M107　位于 T2015 和 T2115 内，开口于第 5 层下。墓坑长 2.07、宽 0.76、深 0.31 米。墓主为 30 岁左右的女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15 度。

M109　位于 T2014 和 T2015 内，开口于第 5 层下。墓坑长 2、宽 0.45、深 0.45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00 度。

M120　位于 T2015 内，开口于第 5 层下。墓坑长 1.94、宽 0.43、深 0.12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15 度（图版六，2 左）。



图一八　M124平、剖面图



图一九　M129平面图

M121　位于T2015内，开口于第5层下。墓坑长1.96、宽0.6、深0.3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296度。

M123　位于T2115和T2015内，开口于第5层下。现存墓坑长1.25、宽0.5、深0.2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15度。

M124　位于T2015和T2016内，开口于第5层下。墓坑长1.77、宽0.53、深0.32米。墓主为14岁左右的小孩，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00度（图一八；图版六，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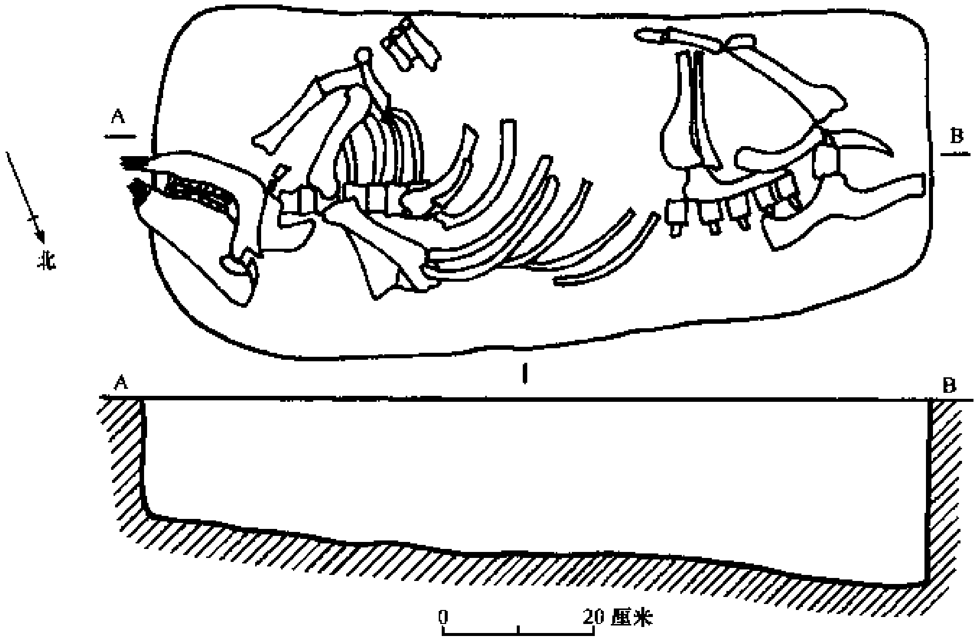
M129　位于T2015和T2115内，开口于第5层下。墓坑长2.49、宽0.65、深0.32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08度（图一九；图版六，2右）。

二、祭祀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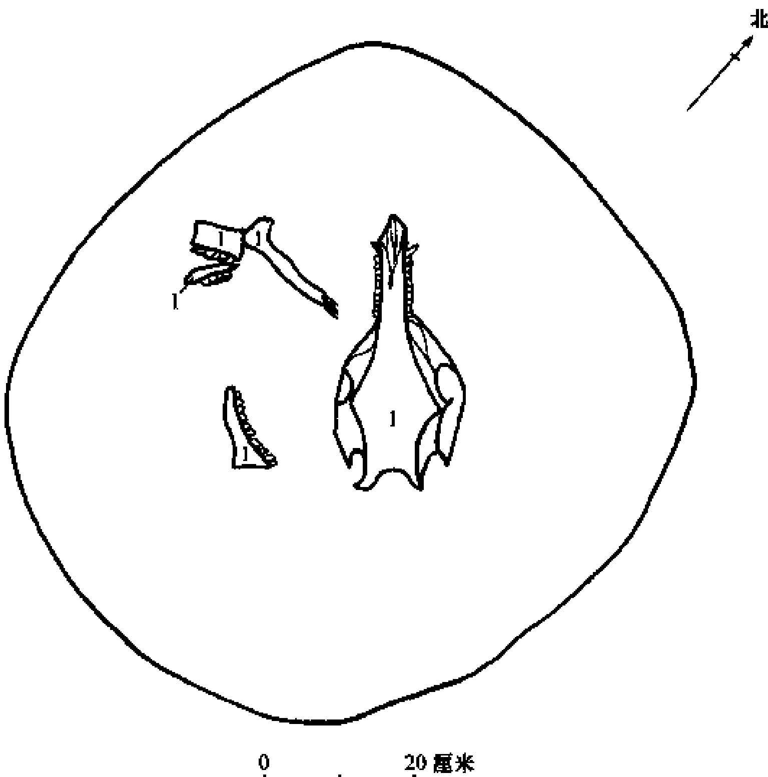
共发现8个，皆用猪埋葬，多数为一头整猪，少数使用猪头或猪的其他部位。由于附近未见相关的遗迹，所以目前还不明确它们祭祀的对象。鉴于在二、三期也发现了大量与此相同的遗迹，且有比较明显的祭祀对象，因此，我们把这一类遗迹定为祭祀坑，现分别介绍如下。

JS8　位于T2816内，开口于第5层下。坑口略呈长方形，长1.03、宽0.48、深0.25米。埋葬1头整猪。猪身侧卧，头枕于坑边，头向东南（图二〇；图版四，2）。

JS10　位于T2405内，开口于第5层下。坑口呈圆形，直径0.5、深0.3米。仅见1个猪头，倒置。



图二○　JS8 平、剖面图



图二一　JS33 平面图

1. 猪头及其碎块

JS12　位于T2209内，开口于第5层下。坑口略呈长方形，长0.6、宽0.3、深0.3米。埋葬1头幼猪，侧卧，头向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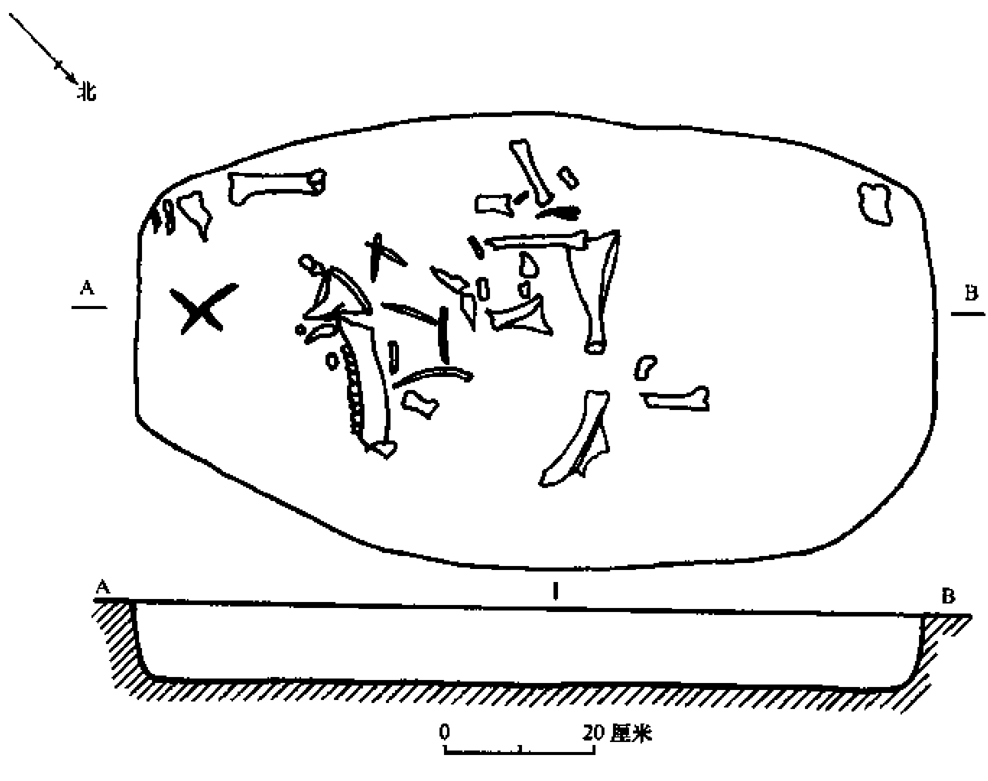
JS13　位于T2209内，开口于第5层下。坑口略呈长方形，长0.5、宽0.3、深0.25米。埋葬1头幼猪，侧卧，头向西南。猪身后发现1个陶球和1个大螺壳。

JS31　位于T2405内，开口于第5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0.5、短径0.3、深0.3米。埋葬1头幼猪，侧卧，头向正北。

JS33　位于T2618内，开口于第5层下。坑口呈圆形，直径0.9、深0.3米。仅见1个猪头（图版一四〇，1），正放（图二一）。

JS34　位于T2309内，开口于第6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1.05、短径0.61、深0.1米。内置猪下颌骨1件、肩胛骨3件和一些零碎的股、肋骨（图二二；图版四，3）。

JS35　位于T2309内，开口于第6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1.03、短径0.71、深0.12米。内置猪上颌骨1件、肩胛骨1件和少许残股骨。



图二二　JS34平、剖面图

第三节　遗　　物

第一期文化遗存出土的遗物有陶器、石器、骨器、角器和蚌器几种。其中，以陶器最多，石器和骨器次之，角器和蚌器很少。

一、陶　　器

陶器包括日用器皿、生产工具、装饰艺术品等几类。

（一）日用器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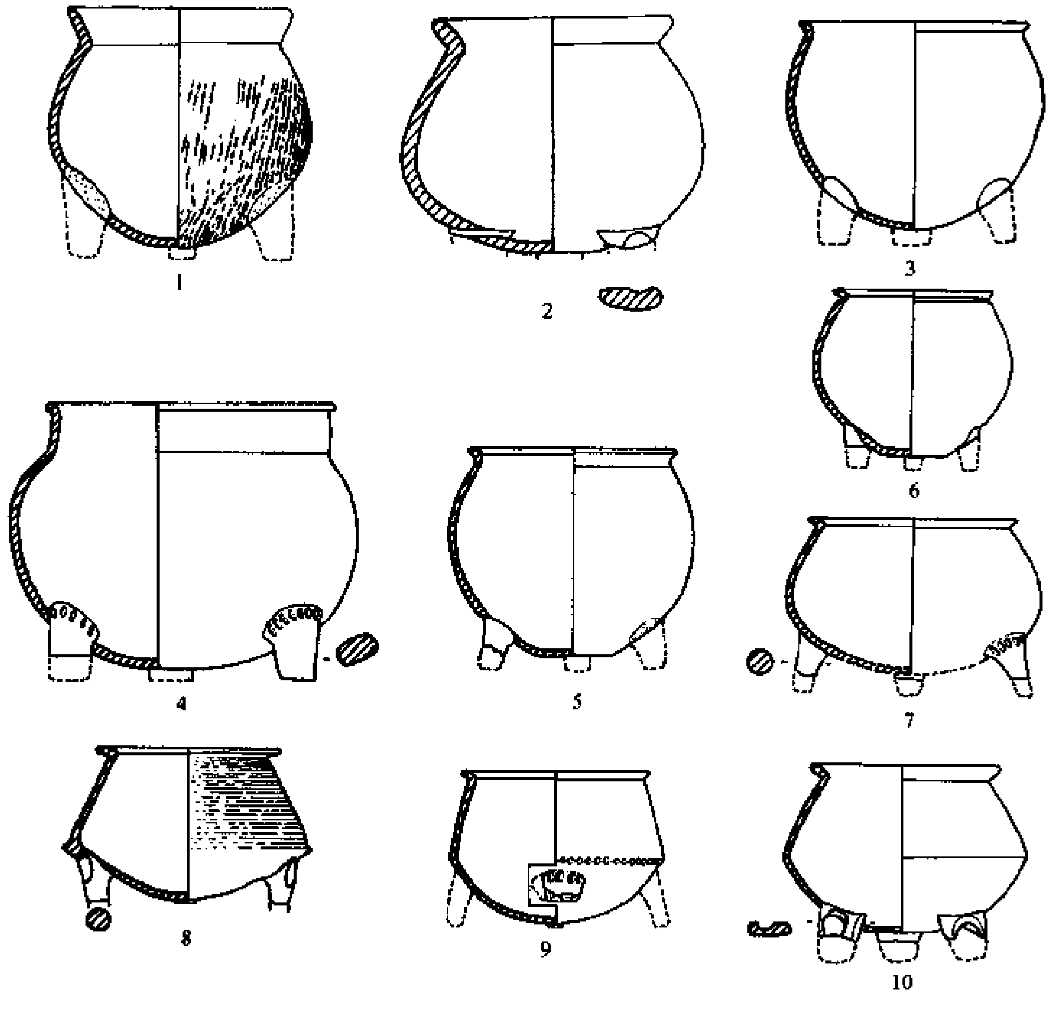
出土的陶质日用器皿中完整或可复原完整以及有代表性的陶器共48件。此外，剩余大量陶片。这些陶器有夹砂陶和泥质陶两种，以夹砂陶为主。据T2216探方出土陶片的统计（该探方第一期遗存仅有第5层），其中夹砂陶约占69.7%，泥质陶占30.3%；据T2313探方出土陶片的统计（该探方第一期遗存包括第5和第6层），其中夹砂陶约占64.6%，泥质陶占35.4%；另据第一期遗存的灰坑H34出土陶片统计，夹砂陶约占52%，泥质陶约占48%。陶色有红陶、灰陶和黑陶几种，其中以夹砂和泥质的红陶占多数。据T2216探方的统计，红陶约占58%，灰陶约占29%，黑陶约占13%；据T2313探方统计，红陶约占43%，灰陶约占48%，黑陶约占9%；据H34的统计，红陶约占56%，灰陶约占36%，黑陶约占8%。制法均为泥条盘筑法手制，制作较粗糙，烧制的火候不高。绝大多数为素面陶，上述三个地层单位的统计，素面陶分别为79%、86%和93%。少数陶器装饰有绳纹、线纹、附加堆纹、弦纹和彩绘等纹饰，所占比例极少。器类有鼎（包括罐形鼎、盆形鼎、釜形鼎、似釜形鼎）、钵（包括直口钵、敛口钵）、碗、盆、敛口盆、圈足盘、罐（包括圜底罐、敞口罐、深腹罐、高领罐、小口罐多种）、尖底瓶、瓮、灶、器座、器盖、小陶罐、小陶盆、小陶杯等。彩陶未见完整器，其器形也未见于所出器类中。

鼎　10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罐形鼎、盆形鼎、釜形鼎和似釜形鼎四种。

罐形鼎　6件。根据口沿、底和足的不同特征，可分五式。

Ⅰ式：1件（T2618⑤:94），较完整器，夹砂橙黄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鼓腹，圜底，三足残，器表饰细绳纹。口径15.2、残高16.6、壁厚0.5厘米（图二三，1；图版一一，3）。

Ⅱ式：1件（T2116⑤:17），较完整器，夹砂灰褐陶，手制，侈口，小卷沿圆唇，束颈，鼓腹，圜底，三足残，素面。口径20.8、残高18.8、壁厚0.5厘米（图二三，3；图版七，2）。



图二三　第一期文化遗存陶鼎

1. Ⅰ式罐形鼎（T2618⑤:94）　2. Ⅴ式罐形鼎（T2616⑤:76）　3. Ⅱ式罐形鼎（T2116⑤:17）　4. Ⅲ式罐形鼎（T2206⑤:16）　5、6. Ⅳ式罐形鼎（T2116⑤:16、T2309⑥:21）　7. 盆形鼎（H39:1）　8. 釜形鼎（T2309⑥:18）　9. Ⅰ式似釜形鼎（H72:2）　10. Ⅱ式似釜形鼎（H4:1）

Ⅲ式：1 件（T2206⑤:16），较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直口，高领，小卷沿圆唇，鼓腹，圜底，扁圆足，三足残断，足根外侧饰一周压印圆点窝纹，素面。口径 19.8、残高 18.3、壁厚 0.5 厘米（图二三，4；图版七，3）。

Ⅳ式：2 件。T2309⑥:21，较完整器，夹砂红褐陶，手制，侈口，小卷沿圆唇，束颈，鼓腹，小平底，三足残，素面。口径 14、残高 14.8、壁厚 0.5 厘米（图二三，6；图版七，4）。T2116⑤:16，较完整器，夹砂红褐陶，手制，侈口，小卷沿圆唇，束颈，

鼓腹，小平底，三足残，素面。口径18.8、底径6.6、残高19、壁厚0.5厘米（图二三，5；图版八，3）。

Ⅴ式：1件（T2616⑤：76），较完整器，夹砂黑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鼓腹下垂，小平底，三足残，素面。口径15.2、残高16.6、壁厚0.9厘米（图二三，2；图版七，1）。

盆形鼎　1件（H39：1），较完整器，夹砂黑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鼓腹下垂，圜底，圆柱足，三足残断，足根外侧饰一周压印圆点窝纹，素面。口径16、残高14.4、壁厚0.5厘米（图二三，7；图版七，5）。

釜形鼎　1件（T2309⑥：18），较完整器，夹砂红褐陶，手制，束口，折沿，圆唇，折腹，圜底，圆柱足，三足残断，足根外侧饰一压印大圆点窝纹，上腹饰满弦纹。口径12、残高14、壁厚0.5厘米（图二三，8；图版八，1）。

似釜形鼎　2件。根据口沿、底和足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1件（H72：2），较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束口，小卷沿圆唇，折腹，圜底，似釜，三足残断，腹部折棱和足根外侧均饰有一周压印圆点窝纹，素面。口径17、残高13.7、壁厚0.6厘米（图二三，9；图版八，2）。

Ⅱ式：1件（H4：1），较完整器，夹砂黑陶，手制，束口，折沿，圆唇，折腹，小平底，似釜，宽扁足，三足残断，足根外侧饰一压印大圆点窝纹，素面。口径16.8、残高15.8、壁厚0.6厘米（图二三，10；图版七，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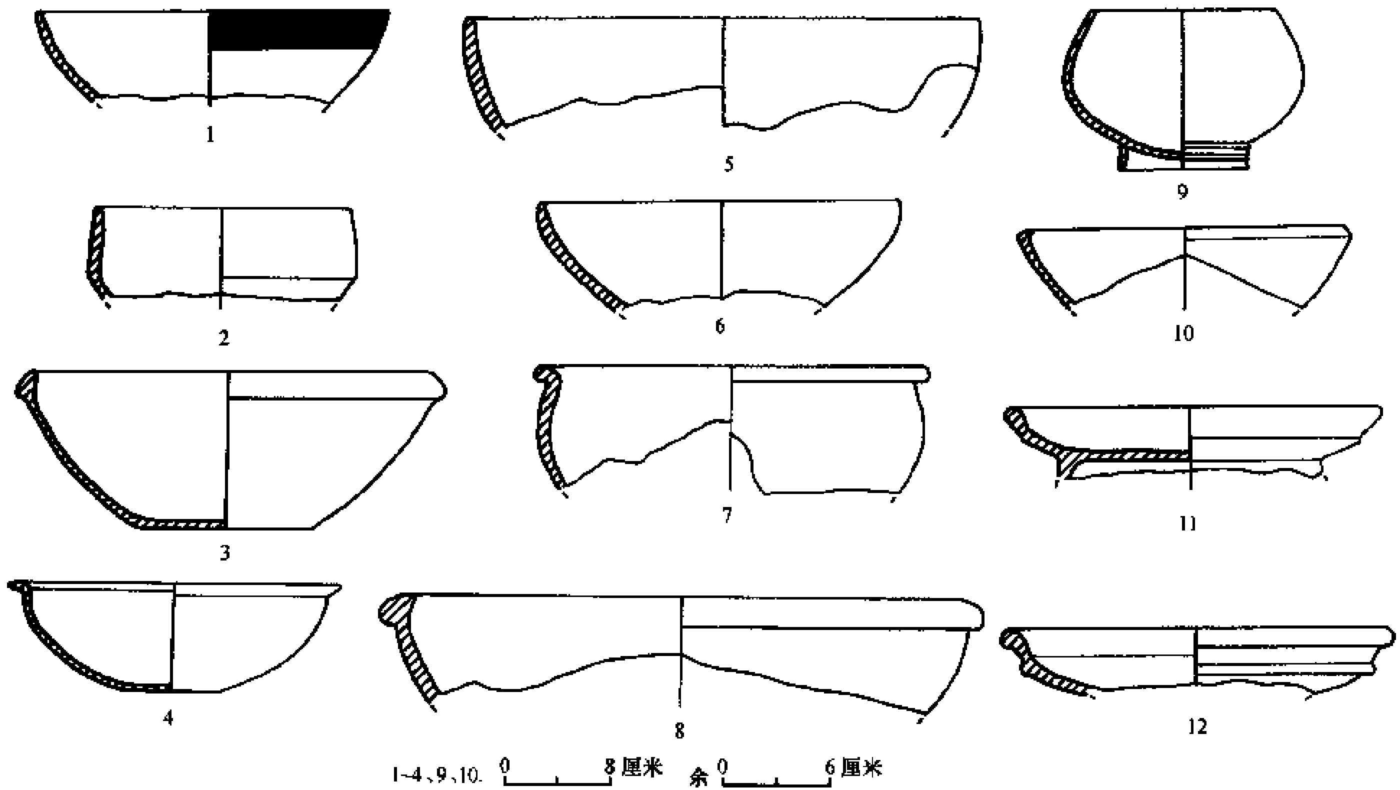
钵　3件。T2306⑤：12，残，泥质红陶，手制，敞口，圆唇，斜腹，底残，口沿外有一周红宽带纹。口径26.4、残高6.8厘米（图二四，1）。T2306⑤：15，残，泥质红陶，手制，敞口，尖圆唇，斜腹，底残，素面。口径20、残高5.7厘米（图二四，6）。T2306⑤：14，残，泥质橙黄陶，手制，敞口，圆唇，斜腹，底残，素面。口径29、残高5.7厘米（图二四，5）。

直口钵　1件（T2306⑤：13），残，泥质红陶，手制，直口，圆唇，折腹，底残，外表磨光，素面。口径19.2、残高6.8厘米（图二四，2）。

敛口钵　1件（T1906⑤：1），残，泥质红陶，手制，口微敛，斜腹，底残，外表饰红陶衣。口径23.2、残高6厘米（图二四，10）。

碗　1件（T2215⑤：50），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敛口，圆唇，鼓腹下垂，矮圈足，外表磨光，素面。口径13.6、高11.8、足径9.6厘米（图二四，9；图版一一，1）。

盆　2件。T2215⑤：49，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敞口，卷折沿，斜腹，小平底，素面。口径25、高8、底径6.8厘米（图二四，4；图版八，6）。T2209⑤：3，残，泥质红陶，手制，敞口，卷沿，圆腹，底残，外表磨光，素面。口径22、残高6.6厘米（图二四，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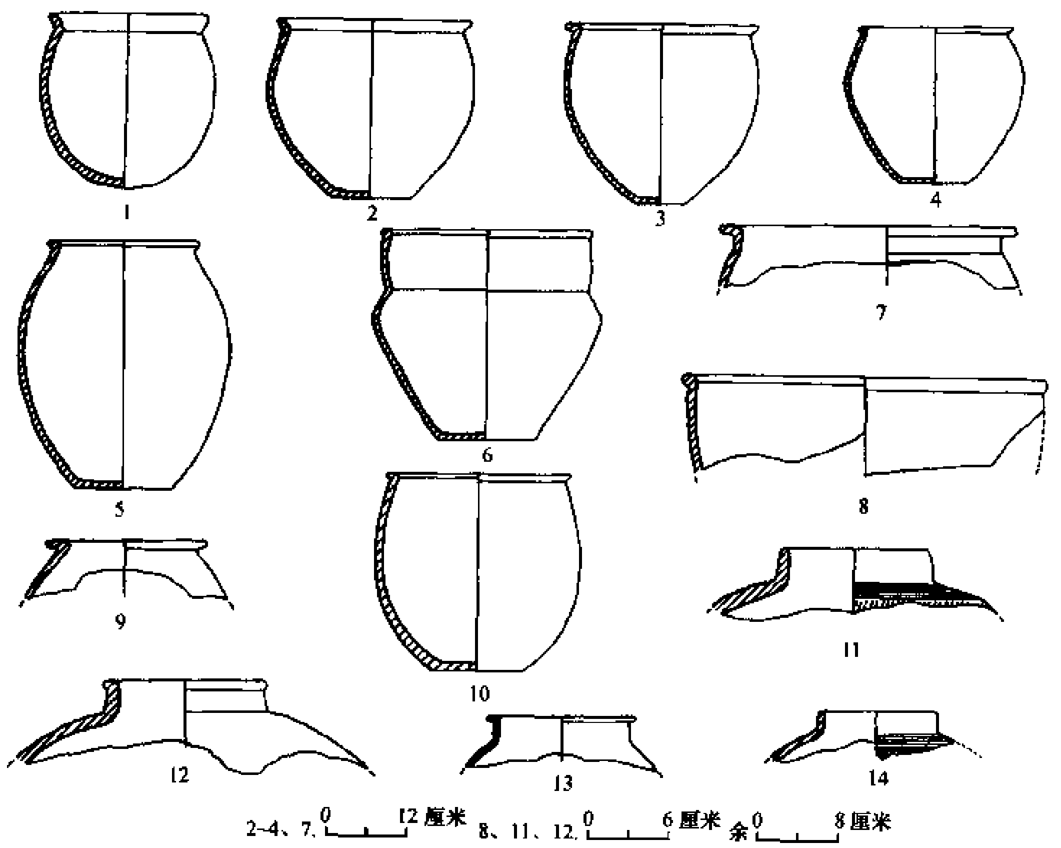
图二四　第一期文化遗存陶器

1、5、6. 钵(T2306⑤：12、14、15)　2. 直口钵(T2306⑤：13)　9. 碗(T2215⑤：50)　3、8. 敛口盆(T2816⑤：16、T2208⑤：4)　4、7. 盆(T2215⑤：49、T2209⑤：3)　10. 敛口钵(T1906⑤：1)　11、12. 圈足盘(T2209⑤：11、T2209⑤：7)

敛口盆　2件。T2816⑤: 16，完整器，夹砂黑陶，手制，敛口，圆唇，斜腹，平底，素面。口径29.6、高11.6、底径13厘米（图二四，3；图版八，5）。T2208⑤: 4，残，泥质红陶，手制，敛口，圆唇，斜腹，底残，素面。口径34、残高6厘米（图二四，8）。

圈足盘　2件。T2209⑤: 11，残，泥质红陶，手制，敞口，圆唇，浅腹，圈足残，素面。口径21、残高5.2厘米（图二四，11）。T2209⑤: 7，残，泥质黑陶，手制，敞口，圆唇，浅腹，圈足残，素面，外表有一周凸弦纹。口径22、残高3.6厘米（图二四，12）。

圜底罐　1件（H60∶2），完整器，夹砂灰褐陶，手制，折沿，圆唇，圆腹，圜底，素面。口径15.6、高17.3厘米（图二五，1；图版九，1）。



图二五　第一期文化遗存陶器

1. 圜底罐（H60∶2）　2～4. 敞口罐（T2308⑤∶30、T2309⑥∶20、T2116⑤∶14）　5、9. Ⅰ式深腹罐（T2206⑤∶37、T2208⑤∶31）　6. 高领罐（H59∶2）　7. Ⅰ式瓮（T2314⑤∶3）　8. Ⅱ式瓮（T2306⑤∶16）　10. Ⅱ式深腹罐（T2208⑥∶22）　11、14. Ⅰ式小口罐（T2209⑤∶4、5）　12、13. Ⅱ式小口罐（T2208⑤∶8、T2309⑤∶1）

敞口罐　3件。T2308⑤: 30，完整器，夹砂红褐陶，手制，折沿，圆唇，圆腹，平底，素面。口径28.2、高26.4、底径11.4厘米（图二五，2；图版九，2）。T2309⑥: 20，完整器，泥质灰褐陶，手制，侈口，圆唇，圆腹，小平底，素面。口径28.6、高26.6、底径7厘米（图二五，3；图版九，3）。T2116⑤: 14，完整器，夹砂灰褐陶，手制，小卷沿，圆唇，圆腹，平底，素面。口径22.6、高23.2、底径9.6厘米（图二五，4；图版九，4）。

深腹罐　3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2件。T2206⑤: 37，完整器，夹砂灰褐陶，手制，小卷沿，圆唇，深圆腹，平底，素面。口径15、高24.4、底径9.4厘米（图二五，5；图版九，5）。T2208⑤: 31，残，泥质灰褐陶，手制，平折沿，圆唇，鼓腹，下部残，素面。口径15.6、残高6厘米（图二五，9）。

Ⅱ式：1件（T2208⑥: 22），完整器，夹砂黑陶，手制，小卷沿，圆唇，深腹，平底，素面。口径18.4、高19.2、底径8.8厘米（图二五，10；图版九，6）。

高领罐　1件（H59：2），完整器，夹砂灰褐陶，手制，大口，高直领，圆唇，鼓肩，斜腹，平底，素面。口径20.7、高20.5、底径9.4厘米（图二五，6；图版八，4）。

小口罐　4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2件。T2209⑤: 4，残，夹砂红陶，手制，小直口，高领，圆唇，圆肩，底残，肩部饰有弦纹。口径10.5、残高4.8厘米（图二五，11）。T2209⑤: 5，残，夹砂红陶，手制，小直口，高领，圆唇，圆肩，底残，肩部饰有弦纹。口径11.2、残高4.4厘米（图二五，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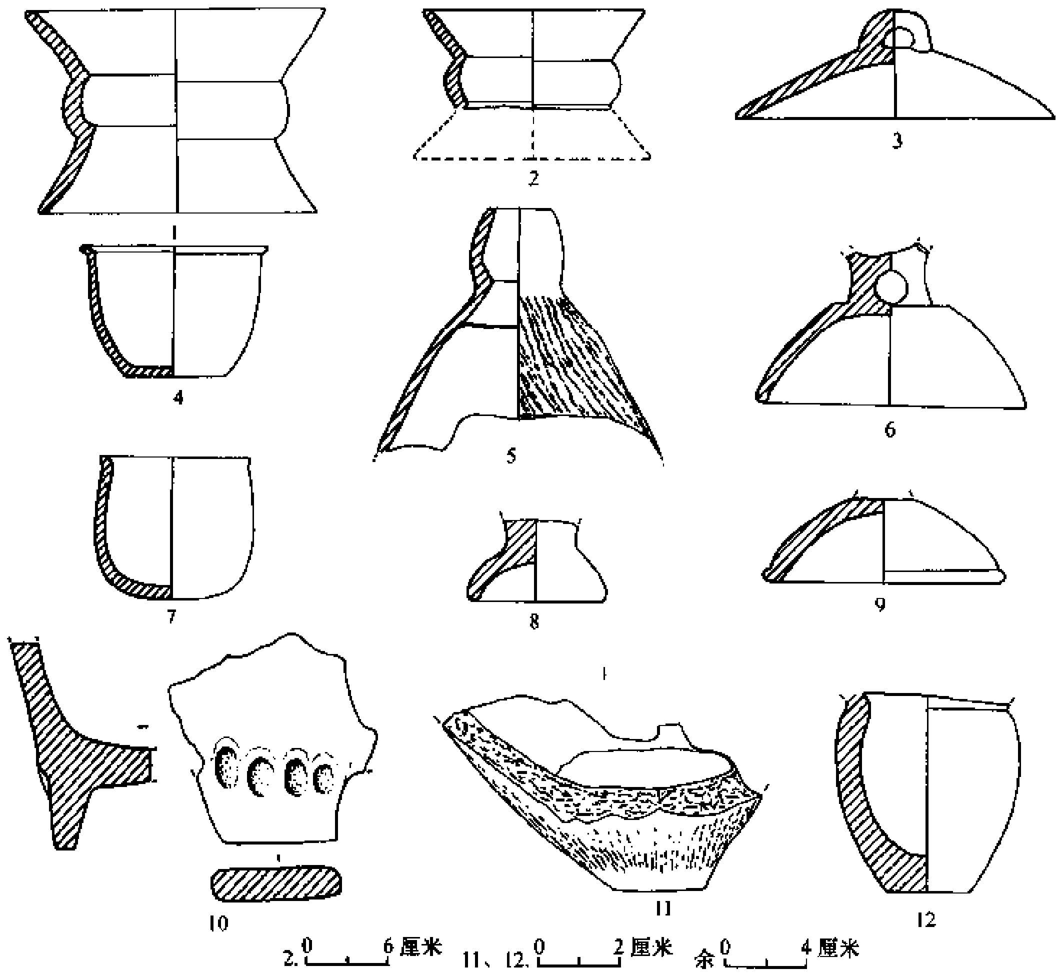
Ⅱ式：2件。T2208⑤: 8，残，夹砂灰褐陶，手制，小口，高领，卷圆唇，广圆肩，底残，素面。口径12、残高7.2厘米（图二五，12）。T2309⑤: 1，残，夹砂红陶，手制，小口，高领，圆唇，圆肩，底残，外表磨光，素面。口径14.4、残高5.2厘米（图二五，13）。

瓮　2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1件（T2314⑤: 3），残，夹砂红陶，手制，大口，高领，平沿，圆唇，深腹，底残。口径43.2、残高9、壁厚1.2厘米（图二五，7）。

Ⅱ式：1件（T2306⑤: 16），残，夹砂灰褐陶，手制，大敞口，圆唇，深腹，下部残，素面。口径27、残高6.9厘米（图二五，8）。

小口尖底瓶　2件。采: 1，残，泥质红陶，手制，小杯形直口，圆唇，斜肩，底残，肩部饰有细绳纹。口径3.2、残高11.6厘米（图二六，5；图版一一，2）。T2206⑤: 39，残，泥质红陶，手制，仅存小平底，上部残。底径2.3、残高4.8厘米（图二六，11）。



图二六　第一期文化遗存陶器

1、2. 器座（F11:1、H69:2）　3. Ⅰ式器盖（H35:2）　4. 小陶盆（T2405⑤:61）　5、11. 小口尖底瓶（采:1、T2206⑤:39）　6、9. Ⅱ式器盖（T2307⑥:28、T2308⑤:31）　7. 小陶杯（H35:1）　8. Ⅲ式器盖（T2307⑤:21）　10. 灶（T2806⑤:11）　12. 小陶罐（H69:3）

灶　1件（T2806⑤:11），残，仅存一足，夹砂红陶，手制，直壁，平底，扁圆矮足，足根外侧有四个压印圆点窝纹。足高约3厘米（图二六，10）。

器座　2件。F11:1，完整器，泥质橙黄陶，上下均为喇叭口，亚腰，腰部圆凸，外表磨光。上口径14.4、下口径13.6、高10厘米（图二六，1；图版一〇，1）。H69:2，残，泥质橙黄陶，上口为喇叭形，亚腰，腰部圆凸，外表磨光，下口残。上口径16.2、残高7.4厘米（图二六，2）。

器盖　5 件。根据器形可分三式。

Ⅰ式：1 件（H35：2），锅形。完整器，夹砂黑陶，手制，呈倒扣锅形，半圆形桥形纽，素面，壁较厚。口径 15.6、高 5.4、壁厚 0.8 厘米（图二六，3；图版一〇，3）。

Ⅱ式：3 件。盆形。T2307⑥：28，较完整器，夹砂黑陶，手制，呈倒扣盆形，平顶，顶部有带圆孔的纽，纽残，素面。口径 12.6、残高 8 厘米（图二六，6；图版一〇，4）。T2308⑤：31，较完整器，夹砂灰黑陶，手制，呈倒扣盆形，小卷圆钝，平顶，纽残，素面，壁较厚。口径 11.8、残高 4.1、壁厚 0.9 厘米（图二六，9；图版一〇，6）。T2116⑤：15，较完整器，夹砂褐陶，手制，呈倒扣盆形，平顶，器表磨光，素面，环形纽残。口径 14.4、残高 6.1、壁厚 0.6～1 厘米（图版一〇，2）

Ⅲ式：1 件（T2307⑤：21），小器盖。较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小型玩具模型，呈倒扣锅形，顶较高，顶残，素面，壁较厚。口径 6.8、残高 4、壁厚 1 厘米（图二六，8；图版一〇，5）。

小陶罐　1 件（H69：3），较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口沿残，微鼓腹，平底，素面，壁较厚。残高 4.8、底径 2.1、壁厚 0.9 厘米（图二六，12；图版一一，4）。

小陶盆　1 件（T2405⑤：61），完整器，夹砂黑陶，手制，敞口，小折沿，腹较直，平底，素面。口径 9.2、高 6.4、底径 4.8 厘米（图二六，4；图版一一，5）。

小陶杯　1 件（H35：1），完整器，夹砂黑陶，手制，圆唇、直壁，圜底，素面，壁较厚。口径 7.2、高 6.8、壁厚 0.7 厘米（图二六，7；图版一一，6）。

此外，还出土一些彩陶片和鼎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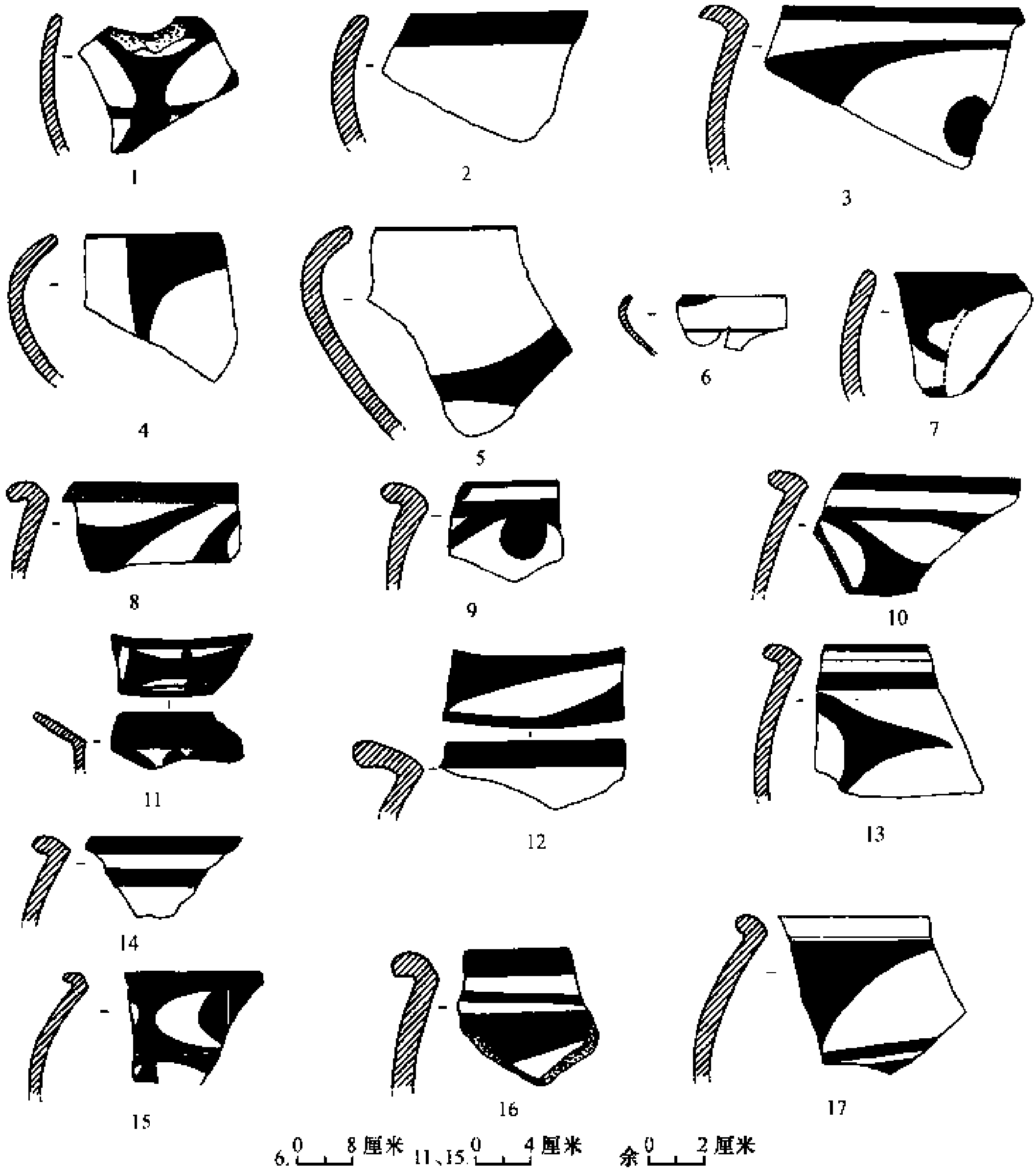
彩陶片　共发现 43 片，选取纹饰和器形较为清楚的标本 18 件介绍如下。器类有钵、盆、罐几种。

钵　6 件。根据不同形式特征，可分二型。

A 型　3 件。直口钵。T2808⑤：20，红底上饰白陶衣，绘黑、红双色彩，黑彩为对角凹边三角纹，对角处为一红色圆点纹（图二七，1；图版一六，7）。T2116⑤：1，红底上绘深黑色彩，彩绘为口沿外一周深黑色宽带纹（图二七，2；图版一六，4）。T2703⑤：25，红底上绘黑色彩，彩绘为黑色凹边三角纹，纹饰有剥落（图二七，7）。

B 型　3 件。敛口钵。H34：2，橙黄底上绘赭色彩，彩绘为黑色凹边三角纹（图二七，4）。T2209⑤：22，橙黄底上饰黑色彩，彩绘为口沿外一周黑色细线纹，腹部有凹边三角纹（图二七，5）。H34：3，红底上绘黑色彩，彩绘为口沿外一周黑色细线纹和垂腹纹，腹部还有一周细线纹（图二七，6）。

盆　10 件。根据不同形式特征，可分二型。



图二七　第一期文化遗存彩陶片

1、2、7. A型直口钵（T2808⑤:20、T2116⑤:1、T2703⑤:25）　4、5、6. B型敛口钵（H34:2、T2209⑤:22、H34:3）　3、8～10、13、14、16. A型盆（T2208⑤:18、15、12、21、13、23、2）　11、12. B型盆（T2208⑤:9、T2209⑤:5）　15、17. 罐（T2209⑤:14、T2816⑤:3）

A型　8件。卷沿盆。T2208⑤:18，红底上绘黑色彩，彩绘为口沿上一周黑色带纹，径腹部有凹边三角和圆点纹组成图案（图二七，3；图版一六，3）。T2208⑤:12，红底上绘黑色彩，彩绘为口沿上和颈部各一周黑色带纹，其下有弧线和圆点纹（图二七，9；图版一六，1）。T2208⑤:13，红底上饰白陶衣和黑彩，彩绘为口沿上和颈部各一周黑色带纹，其下有凹边三角纹（图二七，13；图版一六，5）。T2208⑤:21，红底上饰白陶衣，绘黑色彩，彩绘为口沿上一周黑色带纹，颈腹部有凹边三角纹（图二七，10；图版一六，9）。T2208⑤:2，红底上绘黑色彩，彩绘为口沿上一周黑色带纹，颈腹部有直线纹和长三角纹（图二七，16；图版一六，8）。T2208⑤:23，红底上饰白陶衣，绘黑色彩，彩绘为口沿上和颈部各一周黑色带纹（图二七，14）。T2208⑤:15，灰底上饰白陶衣，绘黑色彩，彩绘为口沿上一周黑色带纹，颈部在白陶衣之上露出一周灰底，腹部有两个凹边三角纹（图二七，8）。T2208⑤:11，红底上绘白衣黑彩，彩绘为直线、长凹边三角等组成（图版一六，2）。

B型　2件。折沿盆。T2209⑤:5，红底上绘黑色彩，彩绘为口沿上绘对边的凹边三角纹（图二七，12）。T2208⑤:9，红底上饰白陶衣，绘黑、红双色彩，彩绘为口沿上二周黑色带纹之间夹以黑色凹边对角三角纹，凹边对角三角纹用红线勾边并填有红色圆点纹，颈腹部有黑色圆点勾叶纹（图二七，11）。

罐　2件。T2816⑤:3，橙黄底上绘黑色彩，彩绘为颈腹部绘黑色凹边三角和直线纹（图二七，17；图版一六，6）。T2209⑤:14，橙黄底上饰白陶衣，绘黑色彩，彩绘为上下两道由对角凹边三角和两个半圆等组成的图案（图二七，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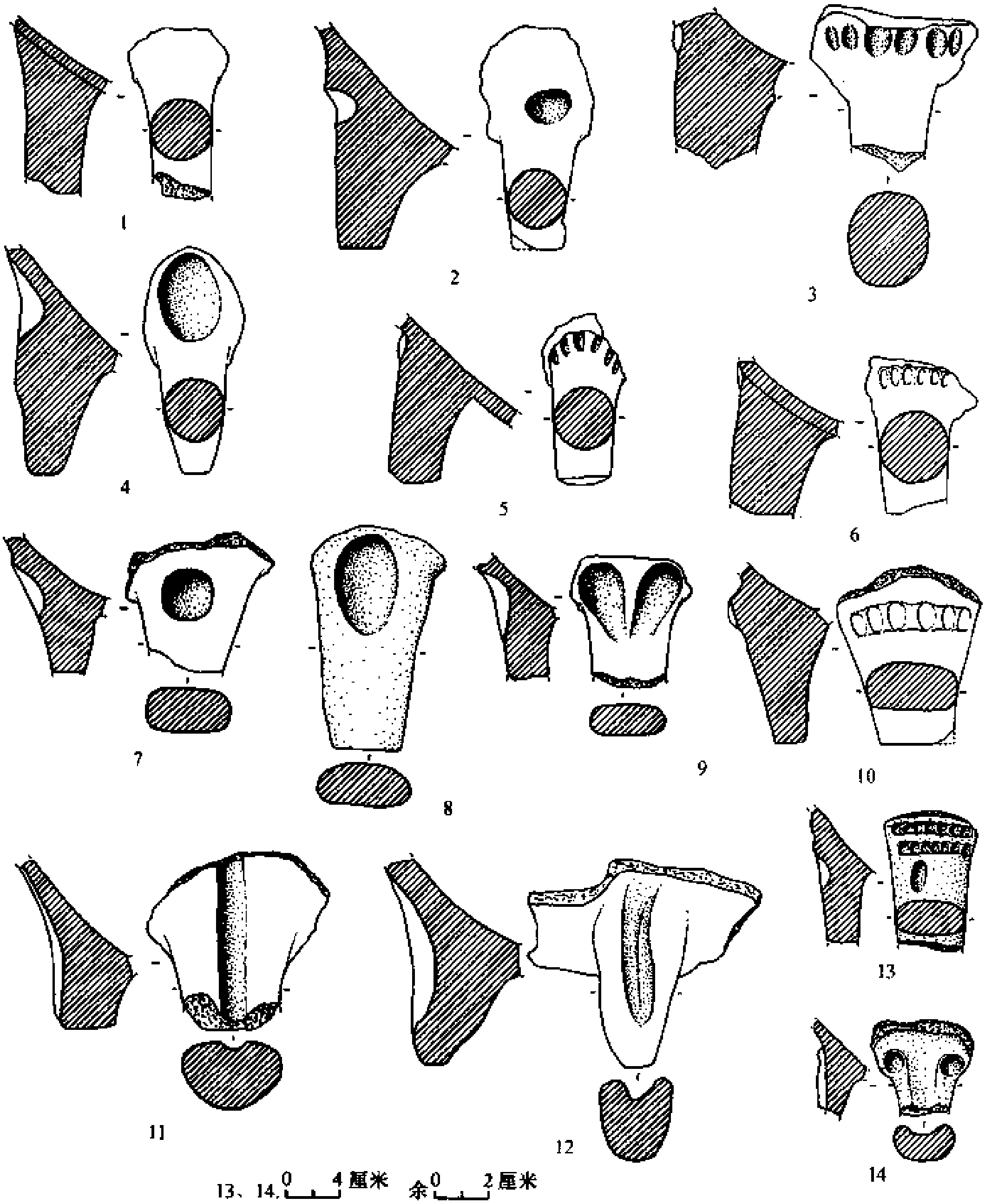
鼎足　15件。根据不同形式特征，可分四型。

A型　2件。锥状足。T2209⑤:13，完整，夹砂红陶，整体呈锥状，横剖面近圆形，足根外侧有一压印大圆窝纹。足高8.5、径2.3厘米（图二八，2；图版一六，18）。H34:1，完整，夹砂红陶，整体呈锥状，横剖面为圆形，足根外侧有一压印大圆窝纹。足高8.6、径2.2厘米（图二八，4）。

B型　4件。柱状足。可分二式。

Ⅰ式：1件（T2306⑤:17），残，夹砂褐陶，整体呈柱状，横剖面为圆形，素面。足残高6.5、径2.2厘米（图二八，1；图版一六，17）。

Ⅱ式：3件。T2309⑥:1，残，夹砂红陶，整体呈锥状，横剖面为椭圆形，足根外侧有六个压印小圆窝纹。足残高6.4、径2.2厘米（图二八，3；图版一六，11）。T2206⑥:18，残，夹砂红褐陶，整体呈锥状，横剖面为圆形，足根外侧有六个压印小圆窝纹。足残高6.4、径2.2厘米（图二八，5）。T2306⑤:19，残，夹砂红陶，整体呈锥状，横剖面为圆形，足根外侧有六个压印小圆窝纹。足残高5.9、径2.6厘米（图二八，6；图版一六，16）。



图二八　第一期文化遗存鼎足

1. BⅠ式柱状足（T2306⑤:17）　2、4. A型锥状足（T2209⑤:13、H34:1）　3、5、6. BⅡ式柱状足（T2309⑥:1、T2206⑥:18、T2306⑤:19）　7、8. CⅠ式梯形扁足（T2208⑤:3、T2309⑤:2）　9. CⅡ式梯形扁足（T2306⑤:20）　10、13. CⅢ式梯形扁足（T2208⑤:1、T2116⑤:2）　11、12. DⅠ式凿形足（T2208⑤:5、T2213⑤:13）　14. DⅡ式凿形足（T2014⑤:1）

C型　5件。梯形扁足。可分三式。

Ⅰ式：2件。T2208⑤:3，残，夹砂灰褐陶，整体呈梯形，横剖面为椭圆形，足根外侧有一压印大圆窝纹。足残高5.6、宽3.1厘米（图二八，7；图版一六，12）。T2309⑤:2，完整，夹砂红陶，整体呈梯形，横剖面为椭圆形，足根外侧有一压印大圆窝纹。足高8.8、宽3.5厘米（图二八，8；图版一六，14）。

Ⅱ式：1件（T2306⑤:20），残，夹砂红陶，整体呈梯形，横剖面为椭圆形，足根外侧有二个压印窝纹。足残高5.2、宽2.8厘米（图二八，9）。

Ⅲ式：2件。T2208⑤:1，完整，夹砂橙黄陶，整体呈梯形，横剖面为椭圆形，足根外侧有六个压印小圆窝纹。足高6.7、宽3.4厘米（图二八，10；图版一六，13）。T2116⑤:2，残，夹砂橙黄陶，整体呈梯形，横剖面为椭圆形，足根外侧有二排每排七个压印小圆窝纹。足残高5.1、宽3.5厘米（图二八，13；图版一六，10）。

D型　4件。凿形足。可分二式。

Ⅰ式：2件。T2208⑤:5，残，夹砂红陶，整体呈凿形，剖面呈三角形，足外侧有一竖凹槽。足残高6.7、宽3.7厘米（图二八，11）。T2213⑤:13，完整，夹砂红陶，整体呈凿形，剖面呈三角形，足外侧有一竖凹槽。足高7.8、宽2.6厘米（图二八，12）。

Ⅱ式：2件。T2014⑤:1，残，夹砂红陶，整体呈凿形，剖面呈三角形，足外侧有一竖凹槽，足根部有二个压印圆窝纹。足残高3.6、宽2.2厘米（图二八，14）。T2209⑤:2，完整，夹砂红陶，整体呈凿形，剖面呈长三角形。足高7.6、宽2.8厘米（图版一六，15）。

（二）生产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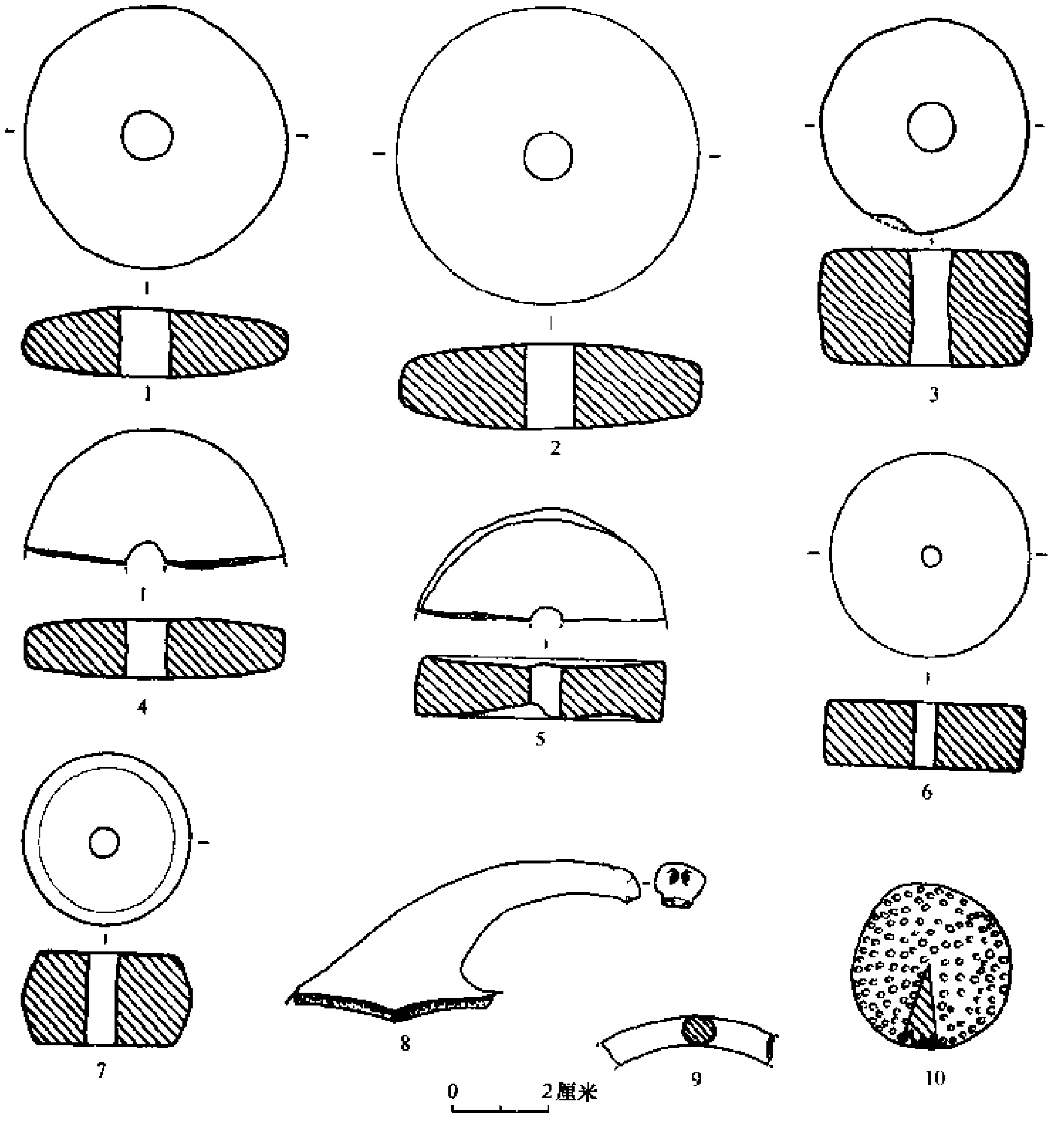
仅出土有陶纺轮一种。

纺轮　7件。均为圆形，素面，手制，其中完整器5件，残器2件。根据横剖面特征可分三型。

A型　3件。横剖面呈长方形。可分二式。

Ⅰ式：2件。横剖面呈直角长方形。T2313⑥:59，完整器，泥质褐陶，器形规整，孔较大，边缘有一点略残，横剖面呈直角长方形，体较厚。直径4.5、孔径0.9、厚2.5厘米（图二九，3；图版一五，3）。T2405⑤:62，完整器，泥质灰陶，器形规整，孔小，横剖面呈长方形。直径4.3、孔径0.4、厚1.4厘米（图二九，6）。

Ⅱ式：1件（T2208⑤:20），双凹面长方形。残，仅存一半，泥质橙黄陶，器表不规整、两面呈凹状，横剖面呈长方形。直径5.4、孔径0.6、厚1.3厘米（图二九，5）。



图二九　第一期文化遗存陶器

1、2、4. B型陶纺轮（T2309⑤:15、T2405⑤:70、T2208⑥:19）　3、6. AⅠ式陶纺轮（T2313⑥:59、T2405⑤:62）　5. AⅡ式陶纺轮（T2208⑤:20）　7. C型陶纺轮（T2314⑤:160）　8. 兽首陶鋬手（H41:3）　9. 陶环（T2407⑤:8）　10. 空心陶球（T2208⑤:16）

B 型 3 件。横剖面呈椭圆形。T2309⑤: 15，完整器，泥质褐陶，器形较规整，孔较大。直径 5.7、孔径 1.1、厚 1.4 厘米（图二九，1）。T2405⑤: 70，完整器，泥质褐陶，器形规整，孔较大。直径 6.3、孔径 1、厚 1.8 厘米（图二九，2）。T2208⑥: 19，残，仅存一半，泥质橙黄陶，体形较薄。直径 5.6、孔径 0.8、厚 1.2 厘米（图二九，4）。

C 型 1 件（T2314⑤: 160），鼓形。完整器，泥质褐陶，器形规整，横剖面呈鼓形。直径 3.7、孔径 0.16、厚 1.9 厘米（图二九，7；图版一五，4）。

（三）装饰艺术品

包括装饰品、艺术品和乐器几种。

1. 装饰品

仅出土有陶环一种。

陶环 1 件（T2407⑤: 8），残，泥质黑陶，素面，手制，横剖面略呈椭圆形。残长 3.6、剖面长 0.7、宽 0.6 厘米（图二九，9）。

2. 艺术品

出土有日用器皿上的兽头鋬手装饰艺术品。

兽首陶鋬手 1 件（H41 : 3），夹砂橙黄陶，手制，为陶器上的一个羊角形鋬手，其尖端雕塑成一个兽头，有眼、鼻、嘴等部位。长 14 厘米（图二九，8；图版一五，1、2）。

3. 乐器

出土的空心陶球可能是一种原始乐器。

空心陶球 1 件（T2208⑤: 16），完整器，泥质黑褐陶，手制，器形不规整，器表满饰戳印的小圆点。直径约 3.5 厘米（图二九，10）

二、石　器

第一期文化遗存出土的石器有生产工具和装饰品。

（一）生产工具

作为生产工具的石器有打制和磨制两种。打制石器极少，磨制石器较多。

1. 打制石器

打制石器仅刮削器一种。

刮削器 2 件。T2307⑤: 27，体形较小，椭圆形，单面打击，一面较平，另一面保留岩石自然面，刃部有一尖，玛瑙。长径 3.4、短径 3、厚 1 厘米（图三〇，14）。H25 : 2，体形较小，三角形，一面较平，另一面有打制疤痕，白色石英岩。长 2.1、宽 1.5、厚 0.4 厘米（图三〇，15）。

2. 磨制石器

磨制石器种类有斧、锛、凿、耜、磨盘、磨石、弹丸等。

斧　9件。其中完整器6件，残器3件。石斧为砍伐和剖析木材的生产工具。有学者认为石斧应是剖析木材的石楔。作为砍伐和剖析的功能，石斧兼而有之，并不好断然分开。作为砍伐用的石斧，主要使用的是刃部。作为剖析用的石斧主要使用的是刃部和顶部（或称头部）。同时，石斧还有长短、大小、形状、弧刃和平刃等的区别。根据顶、刃和形状大小的主要特征，现把完整器分为四型。

A型　2件。长形。整体略呈梯形，体长。可分二式。

Ⅰ式：1件（T2207⑤:22），平顶弧刃。器身琢制，刃部磨光，双面刃，刃部有使用痕迹，青色辉绿岩。长11.5、刃宽5.9、厚3.5厘米（图三〇，1；图版一二，1）。

Ⅱ式：1件（T2309⑤:17），平顶平刃。器身琢制，刃部磨光，双面刃，刃角有一缺口，黑色辉绿岩。长9.8、刃宽5.6、厚2.2厘米（图三〇，2；图版一二，2）。

B型　2件。宽短形。整体略呈梯形，体较短，刃部较宽，弧刃。T2209⑤:12，一面为打制的平面，一面为磨制的体形隆起面，单面刃，灰色辉绿岩。长8.6、刃宽7.7、厚2.4厘米（图三〇，5；图版一二，5）。T1806⑤:47，通体磨光，双面刃，绿色辉长岩。长5.6、刃宽12、厚4.9厘米（图三〇，6；图版一二，6）。

C型　1件（T2216⑤:98），尖顶形。整体略呈三角形，顶端呈凸尖状，通体磨光，双面弧刃，一侧刃角残缺，青灰色砾岩。长9.6、刃宽5.4、厚2.5厘米（图三〇，4；图版一二，4）。

D型　1件（H69:1），椭圆形。体形较小，整体呈椭圆形，通体磨光，圆顶双面弧刃，刃较锐利，灰色石英岩。长径4.9、短径4.1、刃宽4.2厘米（图三〇，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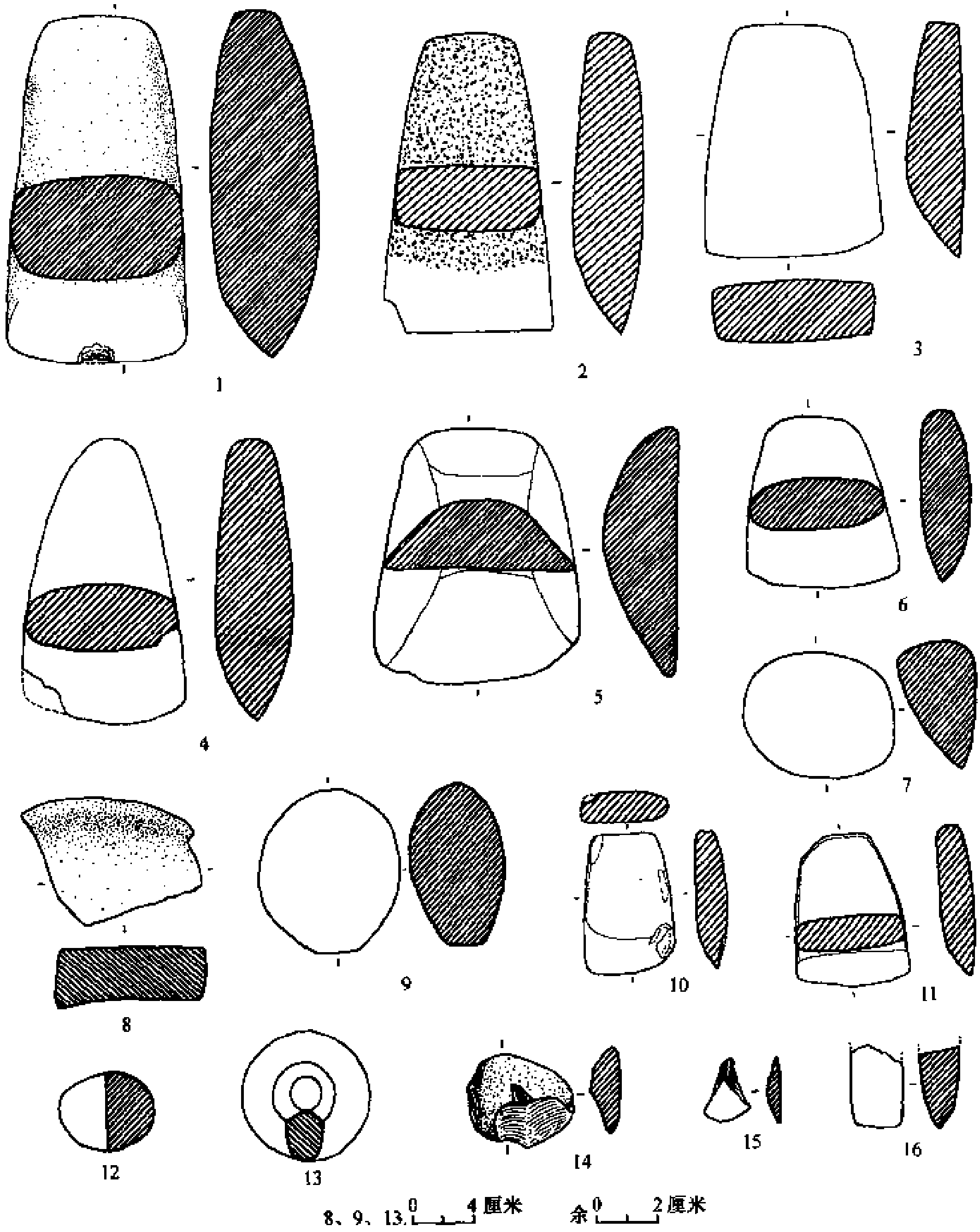
锛　完整和较完整器3件。可分二型：

A型　1件（T2405⑤:69），大形。完整器，体形较大，整体呈梯形，通体磨光，单面刃，横剖面呈长方形，黑色石英岩。长7.5、刃宽5.7，厚1.9厘米（图三〇，3；图版一二，3）。

B型　2件。小形。T1806⑤:41，器形较完整器，体形较小，整体呈梯形，通体磨光，单面刃，一侧刃角残，器身有疤痕，青灰色燧岩。长4.4、刃宽3，厚1厘米（图三〇，10；图版一三，2）。T2308⑥:26，完整器，体形较小，整体呈梯形，通体磨光，单面刃，横剖面呈长方形，灰白色石英岩。长5、刃宽3.6，厚1.1厘米（图三〇，11；图版一三，3）。

凿　1件（T1806⑤:48），残，仅存下半断，通体磨光，器身与刃部同宽，双面平刃，黑色辉长岩。残长2.7、刃宽1.7、厚1.3厘米（图三〇，16）。

耜　1件（T2306⑤:2），较完整器，整体呈扁平舌形，通体磨光，青灰色片麻岩，



图三〇　第一期文化遗存石器

1. AⅠ式石斧（T2207⑤:22）　2. AⅡ式石斧（T2309⑤:17）　3. A 型石锛（T2405⑤:69）　4. C 型石斧（T2216⑤:98）　5、6. B 型石斧（T2209⑤:12、T1806⑤:47）　7. D 型石斧（H69:1）　8. 石磨盘（H37:4）　9. 磨石（H60:1）　10、11. B 型石锛（T1806⑤:41、T2308⑥:26）　12. 石弹丸（H37:2）　13. 石环（H59:1）　14、15. 刮削器（T2307⑤:27、H25:2）　16. 石凿（T1806⑤:48）

刃残。残长21.4、刃宽8.7、厚1.8厘米（图版一三，1）。

磨盘　1件（H37:4），残，一面磨成凹面，另一面为岩石自然面，较平整，青灰色砂岩。残长10.2、宽8.6、厚3.5～3.9厘米（图三〇，8）。

磨石　1件（H60:1），完整器，椭圆形，通体磨光，一侧有磨面，灰白色石英岩。长径10.6、短径9.1、厚6.2厘米（图三〇，9；图版一三，5）。

弹丸　2件。H37:2，完整器，椭圆形，通体磨光，褐色石英岩。长径3.1、短径2.5厘米（图三〇，12；图版一三，6）。T2209⑤:7，完整器，椭圆形，形状不规则，通体磨光，褐色石英岩。长径2.7、短径1.6厘米（图版一三，7）。

（二）装饰品

作装饰品的石器仅出土环一种。

环　2件。完整和残器各1件。H59:1，完整器，通体磨光，中间两面对钻一孔，横剖面略呈五边形，灰色砂岩。外径8.4、内径2.2、厚3厘米（图三〇，13；图版一三，4）。

三、骨　　器

第一期文化遗存出土的骨器有生产工具和包括装饰品在内的生活用品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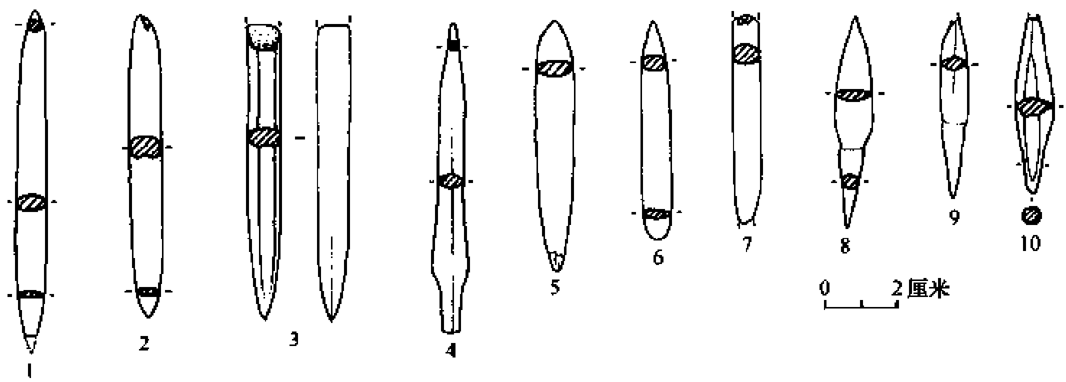
（一）生产工具

作为生产工具的骨器出土有锥、镞、凿等。

锥　6件。T2306⑤:3，较完整器，通体磨光，两头尖，一头略残，锥身横剖面呈椭圆形。残长9、直径0.8厘米（图三一，1；图版一四，10）。T2306⑤:4，较完整器，通体磨光。残长8.3、直径0.8厘米（图三一，2；图版一四，18）。H37:1，残，仅存尖端半节，通体磨光，一面光滑，另一面有凹槽。残长8.2、直径0.9厘米（图三一，3；图版一四，9）。T2213⑤:21，两端均残，仅存中间一节，通体磨光，横剖面呈椭圆形。残长5.6、直径0.7厘米（图三一，7）。T1806⑤:42，较完整器，通体磨光，两头尖，一头略残。残长6.5、直径0.8厘米（图版一四，8）。T2306⑤:5，较完整器，通体磨光，两头尖，一头略残。残长6、直径0.8厘米（图版一四，12）。

镞　出土完整和较完整器10件。可分三式。

Ⅰ式：3件。圆柱形。整体呈圆柱形，一端有尖刃。T2306⑤:33，完整器，通体磨光，镞身横剖面呈枣核形，尖端两侧有薄刃。长6.8、直径约1厘米（图三一，5；图版一四，13）。H37:5，完整器，通体磨光，镞身横剖面呈椭圆形，铤扁平。长6、直径0.8厘米（图三一，6；图版一四，7）。H52:31，完整器，通体磨光，镞身横剖面呈椭圆形，铤较长。长9、直径约0.6厘米（图版一四，15）。



图三一　第一期文化遗存骨器

1、2、3、7. 骨锥（T2306⑤:3、4、H37:1、T2213⑤:21）　4. Ⅲ式骨镞（T2209⑤:15）　5、6. Ⅰ式骨镞（T2306⑤:33、H37:5）　8、9、10. Ⅱ式骨镞（T2208⑤:17、T2213⑤:44、T2306⑤:35）

Ⅱ式：5 件。三角形。镞身略呈三角形，整体呈菱形。T2208⑤:17，完整器，通体磨光，镞身横剖面呈枣核形，铤较长，为尖状，横剖面呈圆柱形。长 5.8、镞身宽 1 厘米（图三一，8）。T2213⑤:44，较完整器，通体磨光，镞尖残，镞身两面有脊，横剖面呈菱形，铤较长，呈尖状。残长 4.9、中宽 0.8 厘米（图三一，9；图版一四，6）。T2306⑤:35，较完整器，通体磨光，镞身一面有三棱，另一面为四棱，镞尖略残，侧锋锐利，铤较细，为圆柱形。残长 4.7、镞身宽 1 厘米（图三一，10；图版一四，14）。T2306⑤:7，较完整器，通体磨光，镞身横剖面呈菱形，铤较长。长约 6.8、中宽 0.7 厘米（图版一四，17）。T2209⑤:13，完整器，利用骨片加工而成，镞尖和边缘稍加磨制，镞身较宽，铤细。长 5.2、镞身宽 1.8 厘米（图版一五，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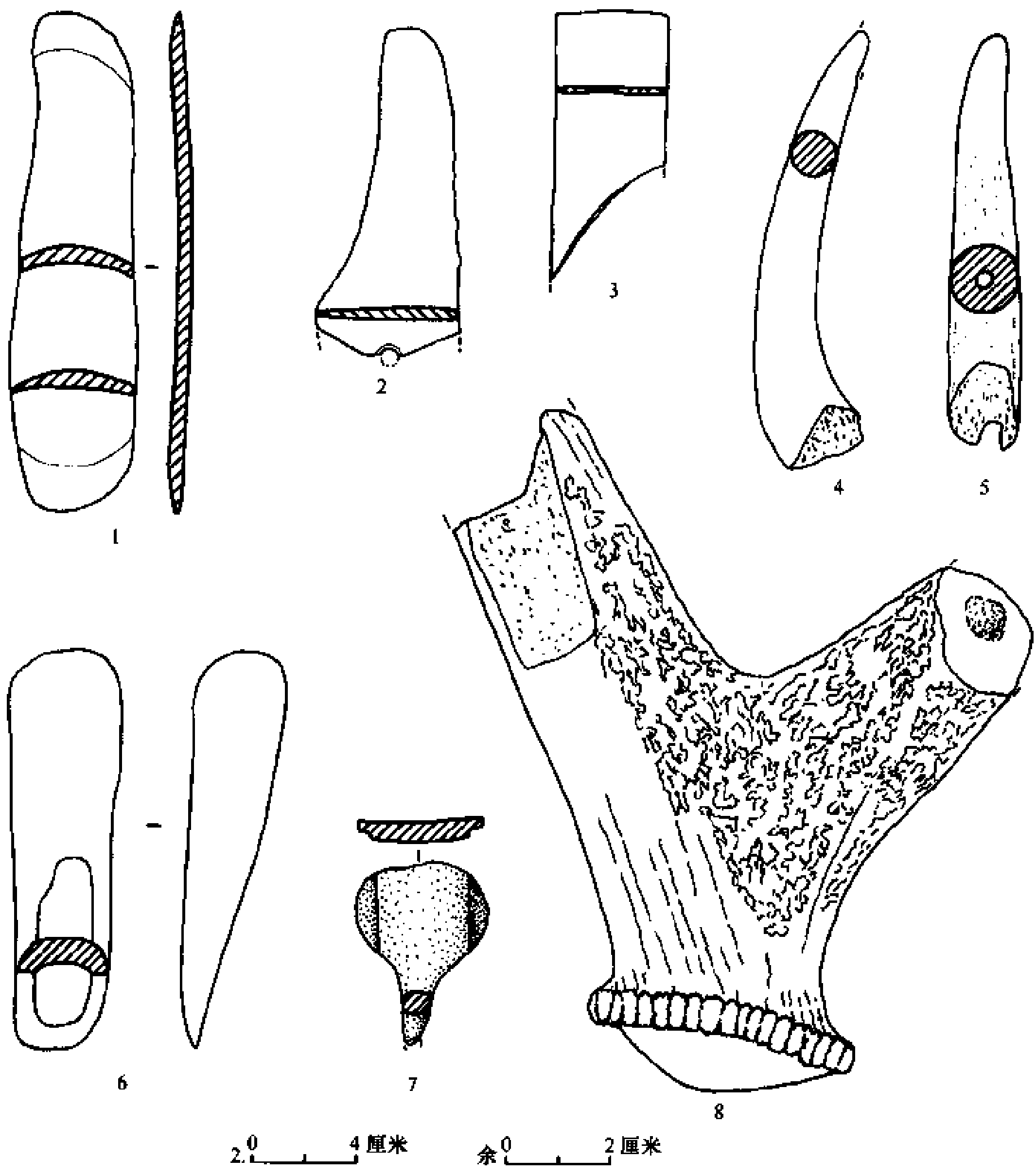
Ⅲ式：2 件。剑形。T2209⑤:15，较完整器，通体磨光，整体呈亚腰长剑形，镞尖较长，横剖面呈圆柱形，镞身两面有脊，横剖面呈菱形，铤较长，略残。残长 8.5、中宽 0.7 厘米（图三一，4；图版一四，11）。T2209⑤:17，较完整器，通体磨光，整体呈亚腰长剑形，镞身较长，横剖面呈椭圆形，铤残。残长 6、中宽 0.7 厘米（图版一四，16）。

凿　1 件（H25:1），完整器，磨制，利用动物肢骨制成，一端斜削出刃部，另一端圆钝，整体呈管状。长 7.8、刃宽 1.8 厘米（图三二，6；图版一四，1）。

（二）生活用品

作为生活用品的骨器出土有匕、针和笄等。

匕　3 件。可分二式。



图三二　第一期文化遗存骨、角、蚌器

1. Ⅰ式骨匕（T2206⑥:1）　2. 蚌镰（T2208⑤:14）　3. Ⅱ式骨匕（T2405⑤:71）　4、5. 角锥（H72:1、T1907⑤:65）　6. 骨凿（H25:1）　7. 骨笄（T1906⑤:34）　8. 鹿角（T2206⑤:15）

Ⅰ式：1件（T2206⑥:1），双刃形。较完整器，器形不规整，利用骨片磨制而成，两端磨出舌形刃，器身横剖面呈弧形。长9.7、宽2.3厘米（图三二，1；图版一四，3）。

Ⅱ式：2件（T2405⑤:71），单刃形。残，通体磨光，利用骨片磨制而成，器身扁平规整，刃残。残长5.2、宽2.1、厚0.1厘米（图三二，3）。H37∶3，残，利用骨片磨制而成，上端残，下端磨出平刃。残长7.8、刃宽2.2厘米（图版一四，2）。

针　2件。T2618⑤:92，残，通体磨光，仅存尖端。残长4.6、直径约0.2厘米（图版一四，4）。H39∶2，残，通体磨光，仅存上端，有针鼻孔。残长5.3、直径约0.2厘米（图版一四，5）。

笄　1件（T1906⑤:34），残，仅存笄冒，为圆形冠状薄片，下端残。残长3.4厘米（图三二，7；图版一五，6）。

四、角　　器

仅出土作生产工具的角锥一种。

锥　2件。标本H72∶1，较完整器，利用鹿角尖制成，通体磨光，尖端略残，横剖面呈圆环形。残长8.4、直径1厘米（图三二，4）。T1907⑤:65，较完整器，利用鹿角尖制成，通体磨光，略呈弯形，横剖面呈圆形。残长8、径约1.5厘米（图三二，5）。

五、蚌　　器

仅出土作生产工具的蚌镰一种。

蚌镰　1件（T2208⑤:14），残，仅存刃半部，磨制，凹弧刃，背部较平，柄部有钻孔一个。残长12.8、最宽5.4、厚0.4厘米（图三二，2）。

第四节　动植物遗存

一、动物遗存

鹿角　1件（T2206⑤:15），成年鹿角根部一节，呈丫形，右面分支有一切割面。残长13、直径3～4厘米（图三二，8；图版一五，7）。

二、植物遗存

种子　1件（T2209⑤:16），为几粒灰白色种子壳，其形态比小米粒大。数量很少，且极碎，不易提取。

第四章　第二期文化遗存

第一节　遗　　迹

第二期文化遗存的人工遗迹发现有房屋建筑遗迹和灰坑两种。

一、房屋建筑

房屋建筑遗迹共发现8座，皆地面建筑，土木结构，编号分别为F1、F5、F6、F7、F8、F9、F10和F12，其分布、结构和类型分别介绍如下。

（一）分布与保存情况

第二期房屋建筑分布在遗址台地东半部偏南一至五次发掘区的T2205、T1908、T1909、T2206、T2306、T2308、T2309、T1808、T2208、T2723、T2823等主要探方内，叠压在三期文化层之下的4A层下，打破4B层或个别打破5层。其中F12绝大部分叠压在F13、F14房屋基址之下，为保留其上的两房屋基址遗存，因此F12房屋建筑遗存未作发掘。

在发掘出土的第二期房屋基址中，其中保存较好的有F1、F6，较差的有F5、F7，甚差的有F9，极差的有F8和F10。

（二）建筑结构与遗迹现象

第二期房屋建筑遗存与第一期房屋建筑相比有很大不同，它是由第一期半地穴式发展成第二期的地面建筑，属土木结构范畴，木骨（柱）泥墙，其结构由以下几方面组成。

基址　为使建造的住房稳固耐久，许多房屋建筑基址都挖有基槽，槽内铺垫有二至三层不同的土质，大多属于黄沙土、红烧土和三合土之类，在铺垫土质的同时构筑墙体。

墙体　是房屋建造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房屋四周的主墙体，是每座房屋中不可

缺少的。除此，有些房屋还把室内较大空间以隔墙形式隔成两室，形成主墙和隔墙并存，但两者的作用不同，其结构也有所不同。主墙多建造在基址槽内周边，土木结构，一般先挖柱洞，洞底填少量陶片或红烧土块之类，再栽立木柱，而后铺垫槽内土层至基槽以上、居住面层之下起建墙体，墙体中心的木柱（骨）两侧使用石灰泥或黏泥与红烧土块掺合砌筑，有的墙内壁涂抹一层0.02～0.05米厚的白灰泥，如F7即是。隔墙保存较好的只有F6，屋内中部南北向的隔墙，以一墙之隔改变了屋内的空间使用功能。

房门　尚未发现有保存完好的房门，多数房屋墙体破坏严重，有些房门的位置难以确认，能够辨认出位置的只有F1和F6，也仅存开口，结构不太清楚。

居住面　居住面是在基址铺垫夯实工序完成后，使用含有石灰质泥或黏性泥涂抹0.02～0.05米厚的泥层，经火烧烤呈褐色，坚硬平整、在居住面表层常敷有0.01米厚的灰白色土层。有的在居住面的一侧辟一片经过精细加工磨平光滑的地面，可能做躺卧使用，如F1即如此。

从发掘出土保存较好的房屋情况看，室内地面上构筑有平时饮食加工用的灶址，灶址构筑在室内中部或偏其一侧。

（三）房屋类型举例

从发掘出土的情况看，房屋建筑平面形状多呈方形和长方形，前者多单间，后者多双间，其性质从出土遗物分析，皆属居住用房。

1. 方形单间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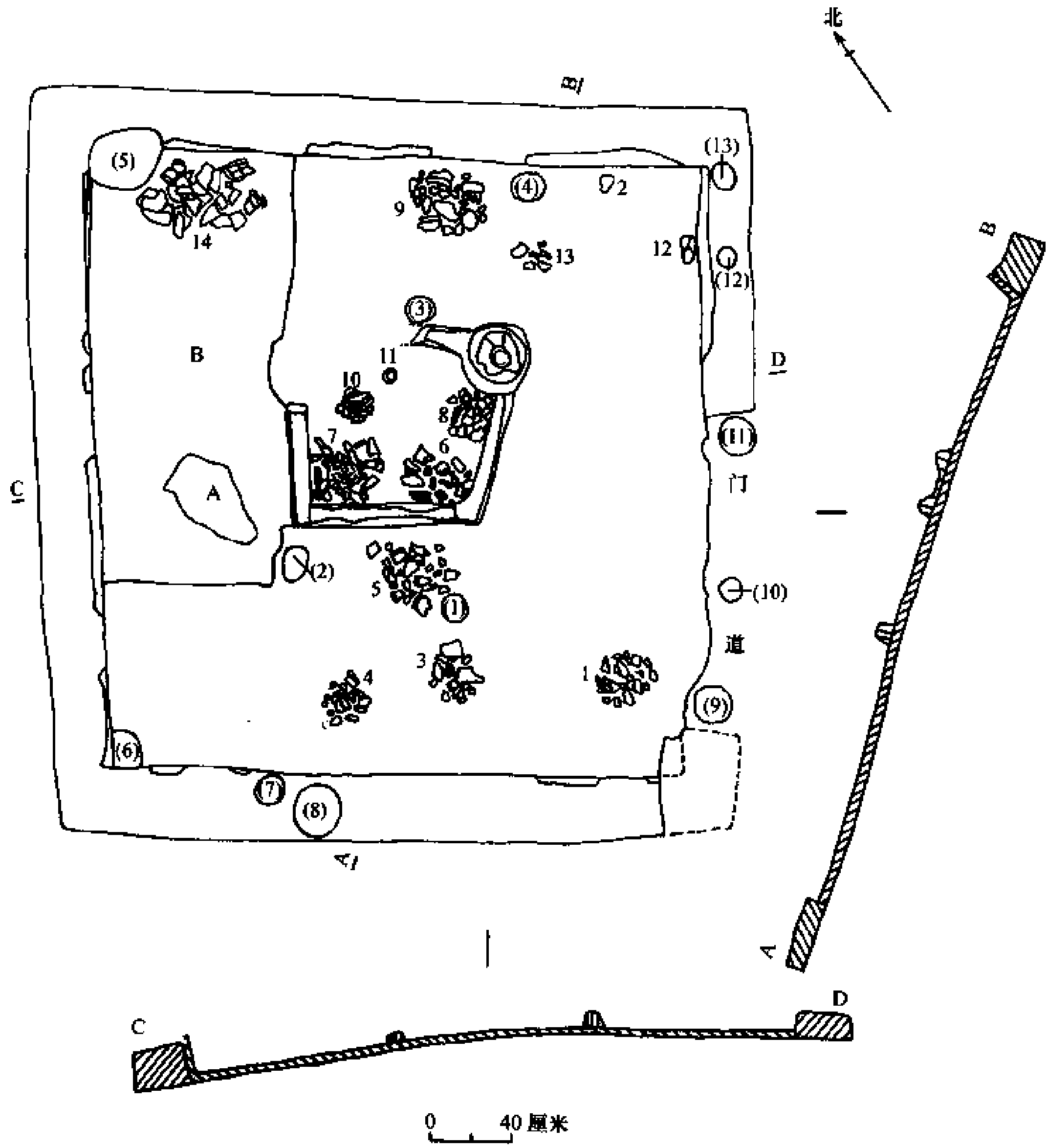
有F1和F7，前者保存较好，后者局部破坏。

F1　位于T2205第4B层下，距地表深0.85～1.25米，属于地面建筑，平面呈方形，边长4.2米，方向125度（图三三；图版一七，1）。

墙体　西、北两墙体保存较好，东、南两墙体保存略差，现存墙体残高0.05～0.3米，厚0.25～0.4米。墙体是用红烧土块夹草拌泥堆砌而成，墙体内壁使用细泥涂平抹光，并经火烧烤成棕红色。在东墙北部和南墙偏西各发现2个木柱洞。

柱洞　共发现有13个，其中D7～D13号内有木炭发现，D1、D2和D3、D4号柱洞分别位于室内灶围的南、北面，D5、D6号则分别位于房基西北和西南角内，D7、D8、D12、D13号柱洞位于墙体内，D9～D11号位于门道处。柱洞深一般0.2～0.4、直径0.1～0.4米（表一）。

门道　位于东墙南段的D9和D11号柱洞之间，宽约1.6米，其间有一较小的D10号柱洞，似为分开左右两小门之间的木柱。门道外的表土为姜黄色土，质密硬，似经过踩踏的路土。



图三三　F1平、剖面图

(1)～(13)．柱洞　A. 白灰面　B. 青灰色居住面　C. 灶台上固定的残火种罐

1、13. Ⅰ式小陶盆　2. 鸭嘴形錾手　3. BⅡ式敛口钵　4. 盂　5. BⅠ式盆　6. AⅢ式罐形鼎　7. CⅢ式似釜形鼎　8. BⅡ式罐形鼎　9. AⅡ式似釜形鼎　10. Ⅱ式附杯圈足盘　11. AⅠ式器盖　12. AⅠ式石斧　14. 卷沿盘

表一　F1 柱洞登记表

编号	位置	形状	尺寸（米）
D1、D2	分别位于灶址南面东、西两侧	圆形	直径分别为 0.15 和 0.18
D3	位于室内灶址北面	圆形	直径约 0.16
D4	位于室内北墙东段	圆形	直径约 0.16
D5	位于室内西北角 1/2 墙内	椭圆形	长径约 0.42、短径约 0.33
D6	位于室内西南角 1/2 墙内	圆形	直径约 0.26
D7、D8	位于南墙西段墙内	圆形	直径分别为 0.17 和 0.27
D9	位于东墙南端墙内	圆形	直径 0.21
D10	位于东墙南段墙内	圆形	直径 0.12
D11	位于东墙偏北墙内	圆形	直径 0.2
D12	位于东墙北段墙内	椭圆形	长径 0.12、短径 0.07
D13	位于东墙北端墙内	椭圆形	长径 0.14、短径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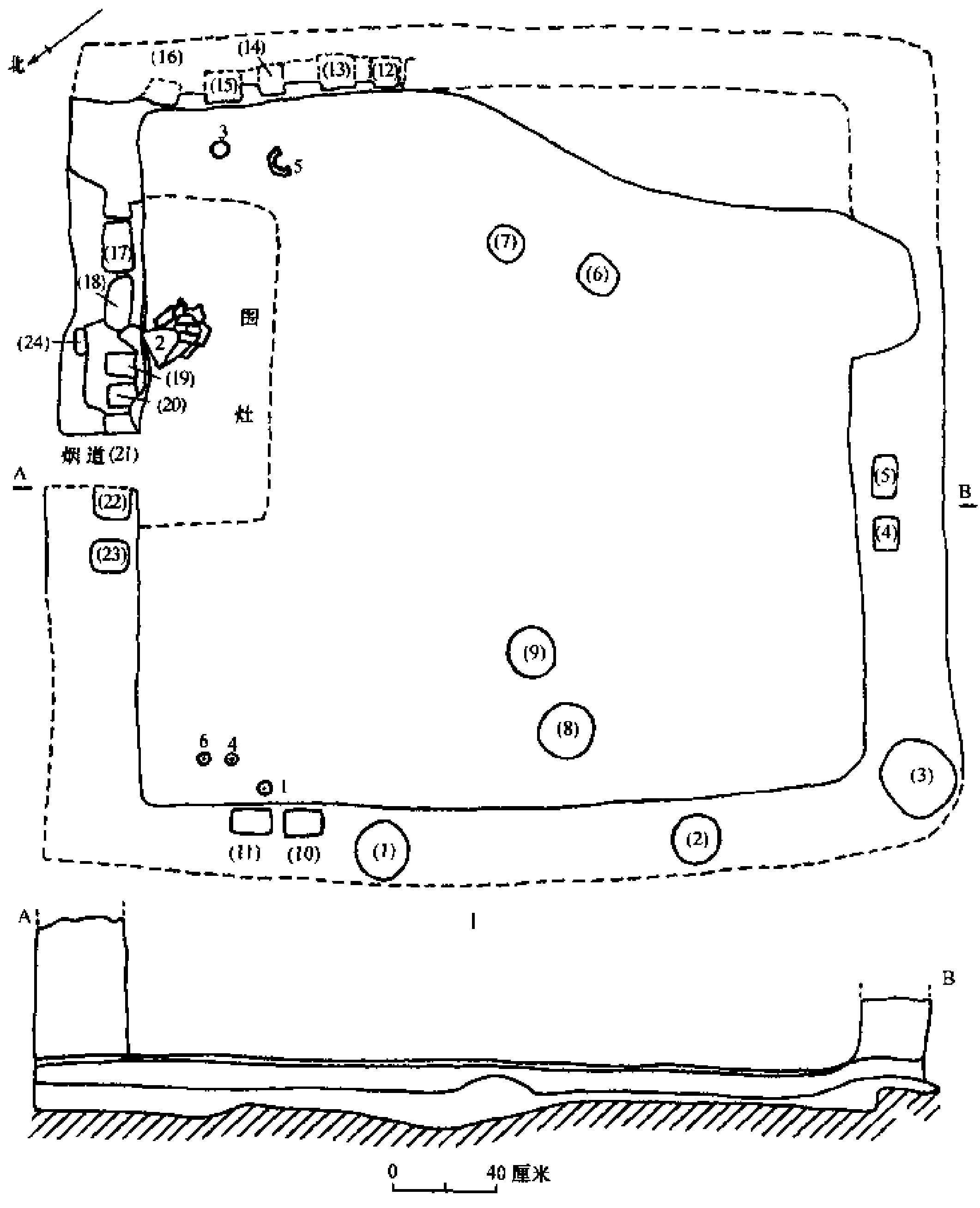
居住面　现存面积为 3.6 米×3.6 米。中部地势稍高，与四边墙体相连处略呈斜坡状，表层涂抹一层细泥，厚约 0.02 米，用火烧烤成棕红色。而在西北部有一块长方形的居住面，面积 1.1 米×2.4 米，呈青灰色，表面坚硬平光，其上附有一薄层白灰面，形状规整，似经专门精细加工，推测可能是睡人的地方。

灶围　位于房屋中部略偏北，近方形，西壁与青灰色居住面相连，东、南两壁保存完好，西、南两壁相连的拐角处残缺。东北角修筑一圆形泥台，其上置一火种罐，罐内积满黑色灰烬。灶围系用细泥围筑，并经火烧烤成棕红色。四面围筑的四条土棱长 1.05、高 0.1、宽 0.05～0.12 米，其横断面呈梯形，顶部稍圆弧，内外极平光。灶围内置有鼎 3 件、盆 1 件和器盖 1 件。在西北角缺口处外置有残陶灶 1 件。

出土器物共 14 件，皆置于居住面上，其种类有罐形鼎、釜形鼎、小陶盆各 2 件，敛口钵、附杯圈足盘、盆、盂、卷沿盆、器盖、鸭嘴形錾手和石斧各 1 件。

F7　位于 T2307 与 T2308 交界处偏东，开口于 4A 层下，距地表深 0.5～1.2 米。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 3.5、东西宽 3.26 米，方向 215 度（图三四；图版一八，1）。发现时为倒塌的红烧土堆积（图版一八，2）。

墙体　内墙大部保存较好，外墙大部被破坏，东墙南部和南墙东部残缺。现存墙残高 0.22～0.51、厚约 0.32 米。墙体是用黏性白灰泥和红烧土块砌筑而成，表层涂抹草拌泥，厚 0.01～0.02 米，用火烧烤呈红色。墙体内壁表层使用白灰泥涂抹，厚 0.02～0.05 米，平光洁白。四面墙体内分布有间隔不等、大小形状不同的柱洞 24 个。



图三四　F7 平、剖面图

(1)～(24). 柱洞

1. AⅡ式陶纺轮　2. 敞口罐　3. 圆石片　4、6. EⅠ式陶纺轮　5. Ⅱ式石环

柱洞　共发现有24个，有圆形、方形和长方形三种，分布在屋内居住地面和墙体内，其中D6、D7号和D8、D9号两组柱洞位于屋内中部的东西两侧，分别接近东南、西北两墙，其余20个柱洞皆在四面墙体内，其中D1、D2、D10、D11号在西北面墙，D3号在西南角墙，D4、D5号在西南面墙，D12～D16号在东南面墙，D17～D24号在东北面墙。洞深一般为0.1～0.2米，圆形直径0.11～0.3米，方形边长0.11米，长方形长0.1～0.16、宽0.04～0.09米（表二）。

表二　F7柱洞登记表

编号	位置	形状	尺寸（米）
D1	位于西墙偏北	圆形	直径约0.2
D2	位于西墙南部	圆形	直径约0.18
D3	位于西、南墙拐角处	圆形	直径约0.28
D4	位于南墙中部	长方形	长0.13、宽0.09
D5	位于南墙4号之东	长方形	长0.16、宽0.1
D6	位于房内东南部	圆形	直径0.16
D7	位于房内东南部	圆形	直径0.14
D8	位于房内西南部	圆形	直径0.21
D9	位于房内西南部	圆形	直径0.18
D10	位于西墙北段	长方形	长0.14、宽0.1
D11	位于西墙北段	长方形	长0.15、宽0.09
D12	位于东墙中偏北	方形	边长0.12
D13	位于东墙北段	方形	边长约0.14
D15	位于东墙北段	方形	边长约0.14
D16	位于东墙北端	方形	边长约0.1
D17	位于北墙东段	长方形	长0.2、宽0.11~0.12
D18	位于北墙17号之西	长方形	长0.2、宽0.08~0.1
D19	位于北墙18号之西	方形	边长约0.1
D20	位于北墙19号之西	方形	边长约0.1
D21	位于北墙20号之西	方形	边长约0.1
D22	位于北墙烟道左边	长方形	长0.12、宽0.11
D23	位于北墙22号之西	圆角方形	直径0.12
D24	位于北墙18、19号之北	长方形	长0.1、宽0.04

门道　位于东南墙略偏南，此段墙已被破坏，形状、结构无从辨认。

居住面　面积为2.7米×2.7米，表层涂抹一层厚0.02～0.03米含有红烧土渣和砂质的黏土，经过用火烧烤呈褐色，平整坚硬，表面敷有一薄层灰白色粉末。

灶　位于北墙内偏东，仅存有长方形残迹，依靠北墙体构造。烟道开在北墙中部，直通室外，东壁完好，西壁残，残宽约0.2米。

出土遗物共6件。有敞口罐、石环、圆石片各1件，陶纺轮3件。

2. 长方形双间房屋

有F5、F6和F9，其中F6保存较好，F5和F9保存较差。

F5　从平面布局和残存的形状看应属双间居室。位于T1908第4A层。房屋的西北和西南两角部分分别伸入到T1909、T1808隔梁中。开口于4A层下，距地表深0.7～0.9米，总面积约5.3米×3.2米。分东、西屋，西屋大，实用面积2.7米×3.2米，东屋较小，实用面积2.2米×3.2米，方向为155度（图三五；图版一九，1）。

基址与居住面　基址和居住面经过铺垫土层夯打、抹平、火烧等加工过程，现存西间屋保存较好，东间屋北部被H24破坏无存，仅存南半部分。依据局部解剖，基址和居住面先后铺垫至少有三层不同色、质的土质，居住面表层是使用细泥涂抹平光，经火烧烤呈红色，厚0.03～0.05米，其下叠压的是纯净黄土层，厚约0.025米，再其下叠压有经火焚烧过的黑色硬土层，厚约0.1米。居住面上堆满了倒塌的红烧土堆积（图版一九，2）。

墙体　四周墙体仅在南面墙体中部隔墙两侧存留有残痕。在西屋的东南角处有一片倒塌的墙皮，使用细泥涂抹。东、西两屋之间的隔墙南端墙厚约0.3米，墙体中部有3个圆形柱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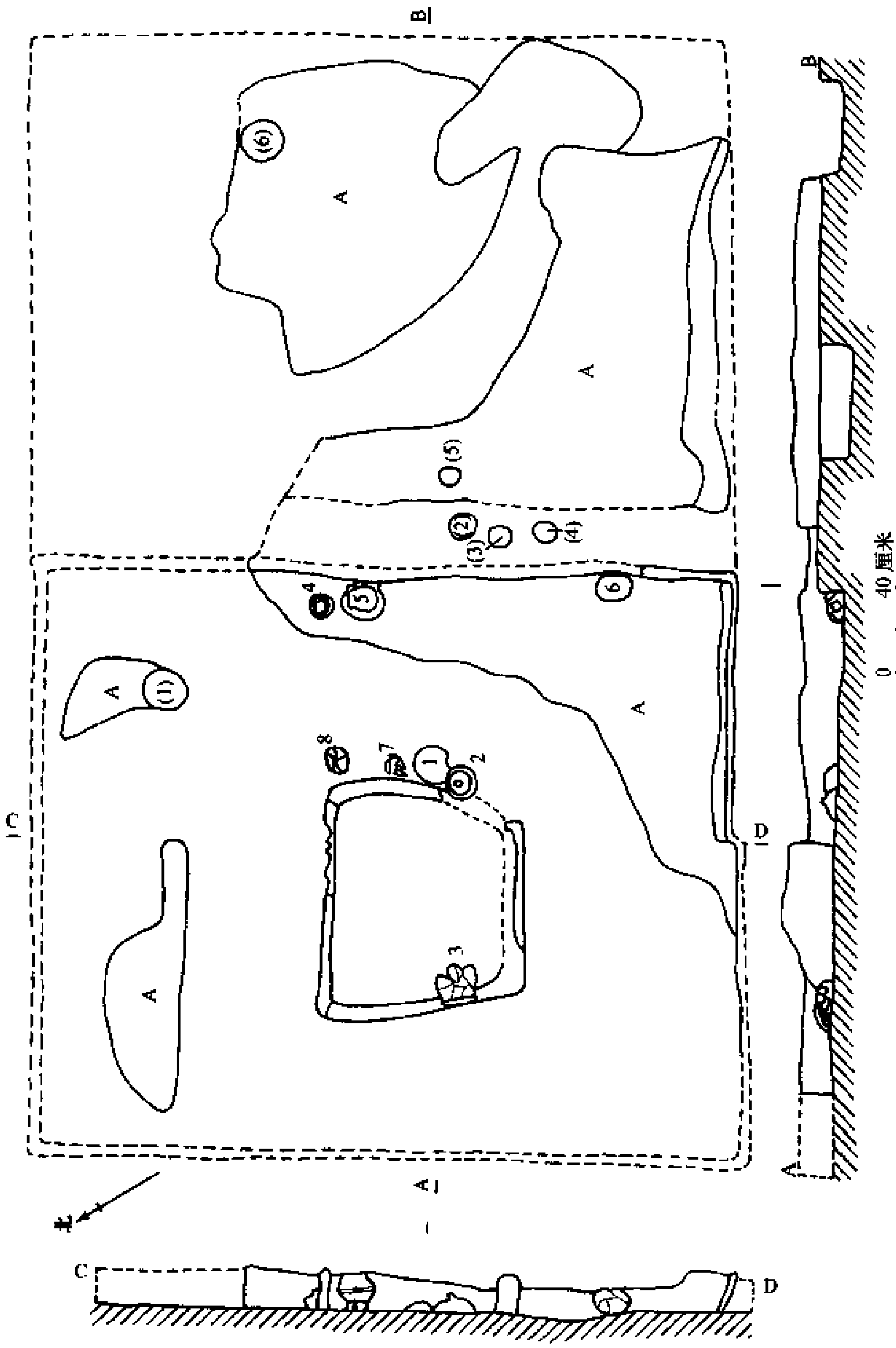
柱洞　共发现有6个，皆为圆形。其中D1号和D6号分别位于西、东两屋的东北部，大小相同，直径0.19米，D5号位于东屋西墙偏北处，直径0.1米，D2、D3和D4号位于隔墙偏南处，直径0.1米。

门道　由于破坏严重，情况不详。

灶围　除西、北、东三面墙稍有破坏外，整个灶围保存基本完好。位于两屋中部略偏南的居住面上，坐西朝东。东西长1～1.1米，南北宽0.98米，使用细泥构筑圆角方形矮土棱，其高和宽各约0.08米。灶围内及西口外侧置有陶鼎1件、陶器盖2件。

出土遗物集中在西屋灶围附近及东隔墙边处，其种类有陶器盖2件，罐形鼎、釜形鼎、敛口钵、三足盘、簋、罐等各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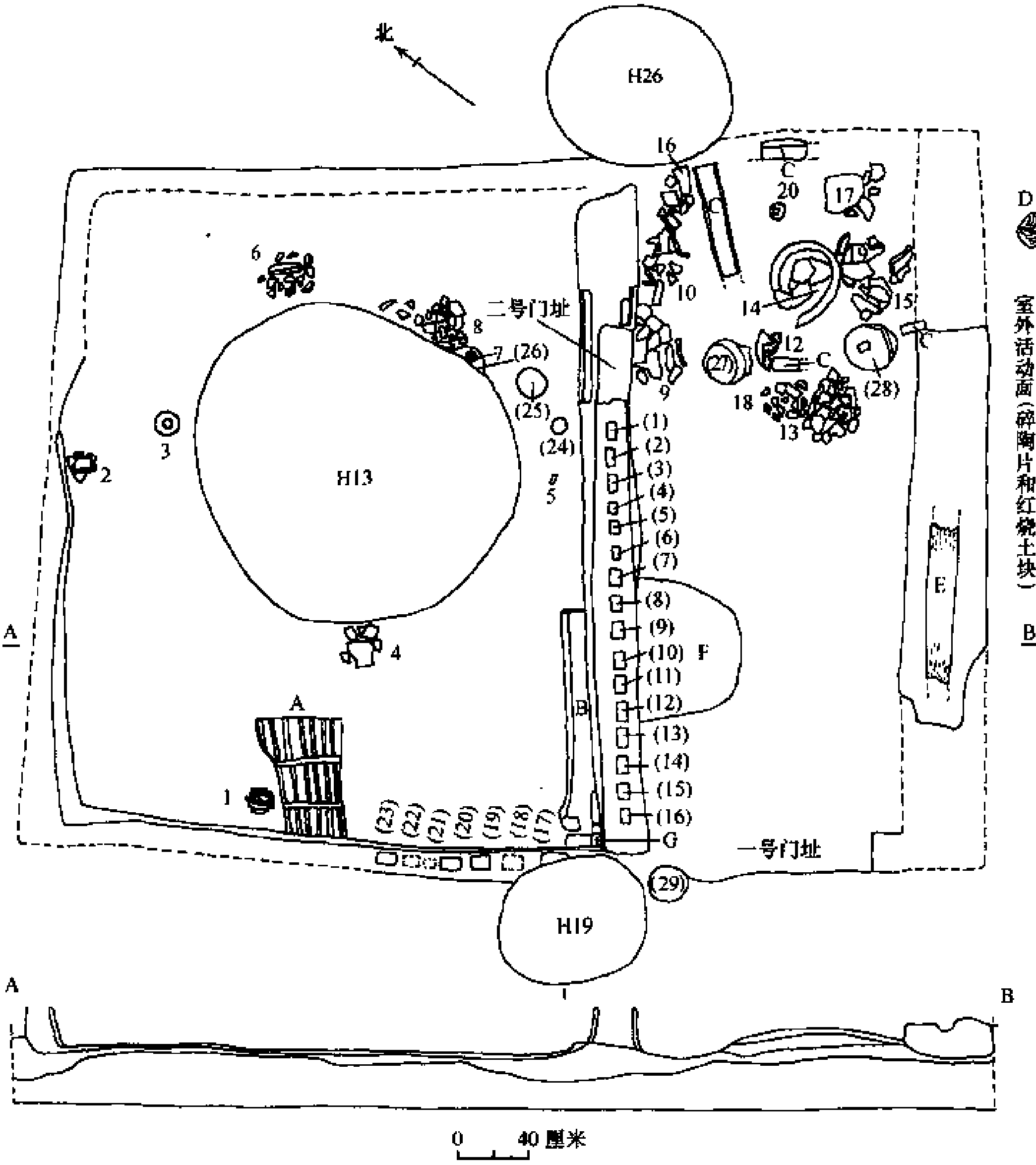
F6　属两居室套间房，位于F1北偏东T2206方内，西跨T2106东部，西南角部分伸入T2207西南角处。开口于4A层下，口部距地表深0.7～1.05米，底深1.2～1.4米。平面呈长方形，总面积约5.4米×4.2米。分东、西两间屋，东间面积4.2米×2米，西间面积4.2米×3.4米，方向222度（图三六；图版二〇，1）。



图三五　F5 平、剖面图

(1)～(6). 柱洞　A. 残存的居住硬面

1. Ⅰ式三足盆　2、7. AⅡ式器盖　3. C型罐形鼎　4. AⅡ式似釜形鼎　5. Ⅱ式甑　6. Ⅱ式圆腹罐　8. BⅠ式敛口钵



图三六 F6平、剖面图

(1)～(29). 柱洞 A：倒塌的墙体 B：矮土棱 C：灶围土棱 D：18枚野猪獠牙 E：一段圆木 F. 坑 G：一堆河卵石

1. AⅠ式似釜形鼎 2. AⅡ式似釜形鼎 3. DⅡ式盆 4. C型圈足盘 5. AⅠ式石斧 6、8. Ⅲ式鼓肩罐 7. EⅠ式陶纺轮 9. BⅢ式罐形鼎 10. Ⅰ式圆腹罐 11. 筒形瓶 12、20. AⅠ式碗 13. DⅢ式盆 14. BⅡ式盆 15. Ⅰ式附杯圈足盘 16. AⅡ式碗 17. Ⅱ式盆形鼎 18. B型凹底罐 19. C型凹底罐

基址　先用纯净黄土铺垫一层厚0.03～0.04米土层，经夯实用火烧烤，因铺垫夯打的土层密度不同和烧烤的火候不均，受热不同，致使基面形成二三层不同色泽，下层是姜黄色硬壳土质，厚0.02～0.04米，中层是未经烧烤的黄土质，厚0.02～0.03米，表层是经烧烤过的红色硬土质，厚0.01～0.1米。

墙体　既有四周维护墙，又有屋内的隔墙。皆为木骨泥墙，并同时起建。四周维护墙绝大部分不同程度地被破坏，仅存残迹，仅在东墙中段尚存部分较好，局部残高不足0.1米，宽不足0.4米。其中在南墙和中隔墙体内可见有23个长方形排列有序的木骨洞。位于东西两屋之间的南北向隔墙保存较好，残长2.9、宽0.22、高0.2米。墙体内集中排列木骨洞16个。墙体使用红烧土块砌筑，并用石灰泥浇灌，使其黏连形成整体，表层使用含有石灰的细泥涂抹，厚0.02～0.03米，经火烧烤，平滑，坚硬。

柱洞　总共发现有29个，其中有23个集中排列在西屋南墙和中隔墙体内，南墙东端有7个木骨洞，在东西两屋之间的隔墙中的木骨洞清晰显现有16个，绝大多数为长方形，大小相差无几，彼此间隔均等，集中排列有序。其编号顺序隔墙从北向南，南墙从东向西，即D1～D23。另外，有6个圆形柱洞位于室内，其中，D24～D26位于第二号门址的西面，D27、D28位于灶围旁，D29位于第一号门址旁（表三）。

表三　F6柱洞登记表

编号	位置	形状	尺寸（米）
D1、D2	位于中隔墙北段	长方形	长0.1、宽0.05
D3	位于中隔墙北段2号之南	长方形	长0.08、宽0.05
D4	位于中隔墙北段3号之南	长方形	长0.07、宽0.05
D5	位于中隔墙北段4号之南	长方形	长0.07、宽0.06
D6	位于中隔墙北段5号之南	长方形	长0.08、宽0.05
D7、D8	位于中隔墙北段6号之南	长方形	长0.10、宽0.06
D9、D10	位于中隔墙北段8号之南	长方形	长0.1、宽0.07
D11、D12、D13	位于中隔墙北段10号之南	长方形	长0.1、宽0.06
D14、D15、D16	位于中隔墙北段13号之南	长方形	长0.1、宽0.06
D17	位于南墙东段	长方形	仅存1/2　长0.15
D18	位于南墙东段	长方形	长0.12、宽0.07
D19	位于南墙东段	长方形	长0.12、宽0.07
D20	位于南墙东段	长方形	长0.12、宽0.07
D21、D22	位于南墙东段	长方形	长0.07、宽0.06
D23	位于南墙东段	长方形	长0.1、宽0.06
D24	位于第二号门址西南	圆形	直径0.08、深0.1
D25	位于第二号门址西部	圆形	直径0.15、深0.15

续表

编号	位置	形状	尺寸（米）
D26	位于第二号门址西部	圆形	直径0.2、深0.15
D27	位于灶围西南角	圆形	直径0.22、深0.2
D28	位于灶围东南角	圆形	直径0.3、深0.2
D29	位于第一号门址西侧	圆形	直径0.23、深0.3

门道　第一号门址为通往居室外面的门，位于东间的南墙上，宽约1.05米，在门的西侧有一较大的圆形柱洞。此门仅存有残迹，形状难以辨认；第二号门址为东西两屋相通的门道，位于中隔墙北部，出入口宽0.4～0.45米，其过道高出东间居住面约0.1米，高出西间居住面约0.3米。在门道靠近西间的墙体上发现一段长约0.65、宽约0.05、深约0.1米的沟槽，沟槽与墙体平行，可能是安装门板的设施，门道前西间的居住面上还发现3个圆形柱洞（D24、D25、D26）。此门已初具第三期房屋建筑的推拉式屋门结构的雏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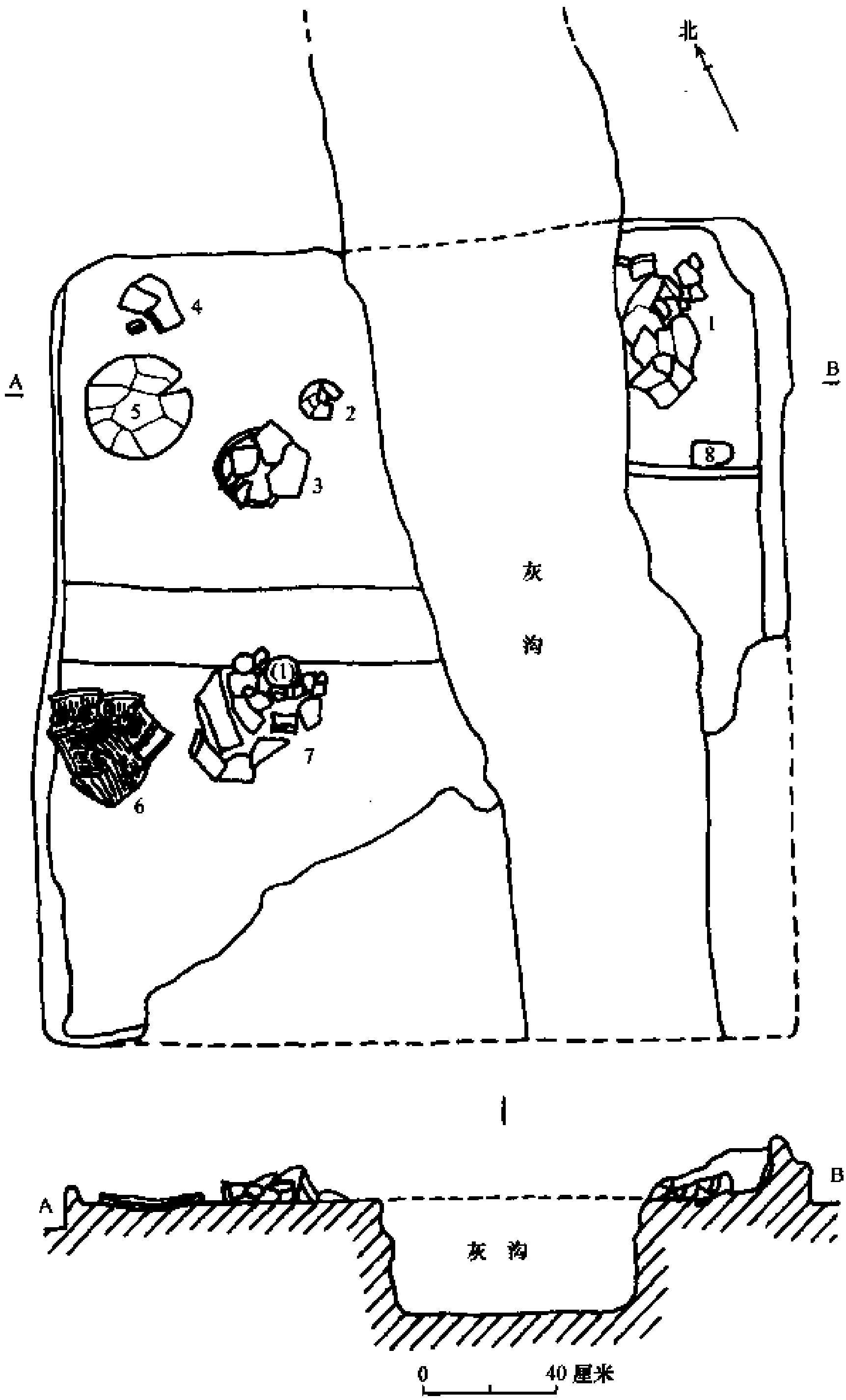
居住面　除西间屋中部被H13打破部分外，其余居住面保存完好。表层使用细泥涂平磨光，经火烧烤呈红褐色。东西两居室地面分别放有生产工具和饮食生活器皿。居住面上堆积有倒塌的带木棍印痕的红烧土墙体，西间的东南角发现一堆河卵石，紧邻河卵石的北部发现一段附着于中隔墙的矮土棱，土棱长1.25、宽0.15～0.23、高0.1米（图版二○，2）

灶围　位于东间北部。残存四段矮土棱，可以看出灶围平面形状呈梯形，东西宽1～1.28、南北长1.3米，其东部附在东墙上。灶围西部的土棱较宽，横断面呈梯形，底宽0.12、高0.1米，南北两面的土棱较窄，横断面呈梯形或长方形，宽0.06～0.12、高0.05～0.1米。灶围南部发现两个相隔约0.56米的圆形柱洞（D27、D28）。灶围内及其周围出土有鼎、盆、碗、附杯圈足盘和筒形瓶等大量陶器。

另外，东间的东墙墙体内发现一段长0.9、直径0.12～0.17米的圆木，圆木与墙体平行。紧邻东墙外发现一片用碎陶片和红烧土块垫筑的活动面，形状呈不规则形，面积约15平方米。离东墙北段约0.2米处的活动面下，发现一堆野猪獠牙，共18枚，大小不一，似是有意放置的。

出土遗物共20件。有罐5件，鼎、碗、盆各3件，圈足盘2件，筒形瓶、附杯圈足盘、陶纺轮和石斧各1件。

F9　位于F5之西南的T1808内，开口于第4A层下，距地表深0.9米。仅残存有部分基址、居住面及一段残隔墙，现存范围面积很小，南北长2.4、东西宽2.2米，方向30度（图三七；图版一七，2）。



图三七　F9 平、剖面图

(1). 柱洞

1. 甑　2. Ⅱ式小陶盆　3. Ⅱ式圆腹罐　4. Ⅱ式釜形鼎　5. Ⅱ式三足盘　6. 大口罐　7. Ⅱ式鼓肩罐　8. AⅠ式石斧

基址及居住面　被一条南北向宽沟打破，一分为二。基址铺垫含红烧土碎块的三合土，经过夯打。其上层居住面涂抹一层厚 0.01 ~ 0.02 米的细泥，经火烧烤呈红褐色，平整坚硬。在南屋北隔墙旁有圆形柱洞 1 个，编号为 D1。

墙体　仅在东、西面有内墙局部残痕。南北两屋之间的隔墙东段被南北向宽沟打破，西半部尚存遗迹，宽 0.22 米。

出土遗物共 8 件。散布于南北两屋居住面上，其种类有釜形鼎、圆腹罐、鼓肩罐、大口罐、三足盘、甑、小陶盆、石斧各 1 件。

3. 其他房屋

指仅发现有房屋建筑残迹，但又不可知其整体形状，或因故尚未作全部发掘出土的房屋建筑遗存。属于这类的有 F8、F10 和 F12。

F8　位于 T2309 内，西跨 T2209 西南角，开口于第 4B 层下，距地表深约 1 米。其上被 M8、M9、M18、M21 ~ M23、M27、M28 打破，仅存一片不能连接成一体的经过铺垫、抹平、烧烤加工过的居住面残迹，残存面积约 3.56 米 ×2.94 米。大致为东北—西南向，方向约 314 度。

F10　位于 T2208 西半部偏南，西部跨入 T2108 内，开口于第 4B 层下，距地表深 1.02 米。其上被 M6、M19、M20、M26 打破，仅发掘出土了 T2208 内的部分残迹，其余部分因跨入 T2108 内而未作发掘清理。仅存经过铺垫、抹平和烧烤加工过的残基址居住面，残存面积约 4.4 米 ×2.72 米。方向约 225 度。出土有陶铃 1 件。

F12　主体位于 T2723、T2722 内，东部延伸入 T2823 西部。仅发掘一小部分，因大部叠压在已作保留的 F13、F14 之下，故未作发掘清理，整体面貌不清楚。出土彩陶瓶、彩陶盆、器盖、陶纺轮、石锛各 1 件。

二、灰　　坑

共发现 27 个。依其开口形状可分为圆形、椭圆形、长方形和不规则形四种，圆形灰坑 9 个，椭圆形灰坑 12 个，长方形和不规则形灰坑各 2 个，其余灰坑因未扩方清理，开口形状不详。依其坑壁及底部的形状又可分为筒状、锅底状和斜壁平底状三种，筒状灰坑 11 个、锅底状灰坑 5 个，斜壁平底状灰坑 7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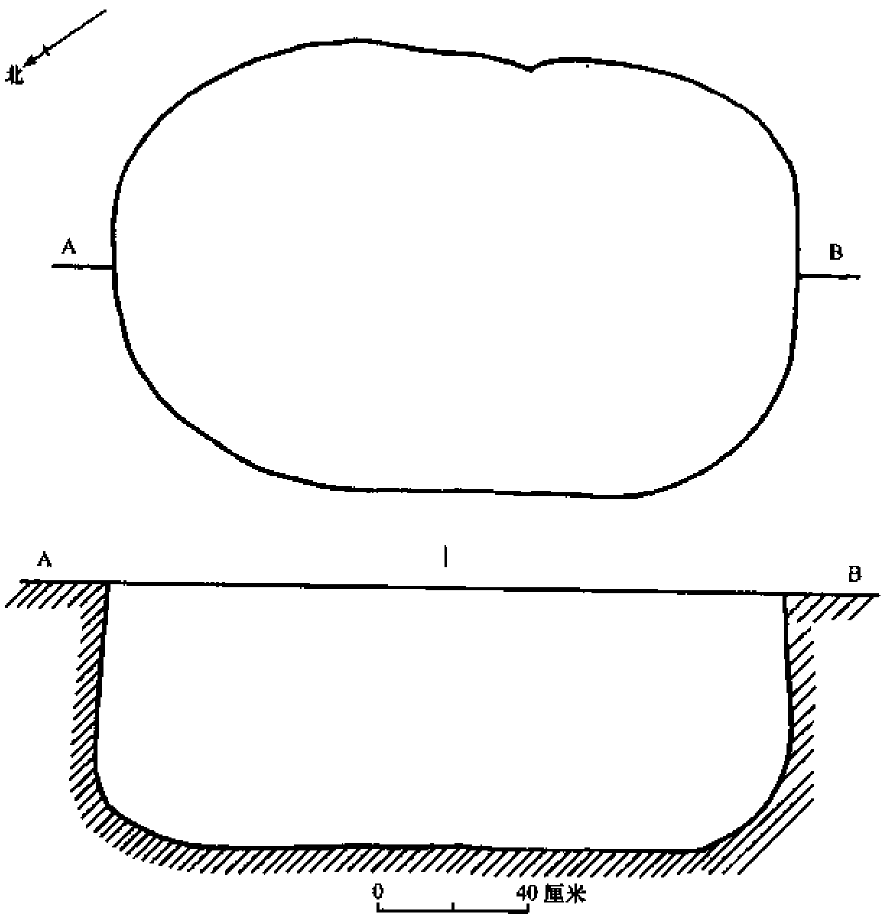
以圆形和椭圆形的筒状和斜壁平底状灰坑为主，这些灰坑形状规整，有的底部作过加工，如 H20、H33、H62、H66 和 H75 五个灰坑的底部铺垫有红烧土块，它们可能是储藏东西用的窖穴。另四个灰坑如 H30、H31、H32 和 H36 则整坑填满红烧土块，其用意不明。锅底状灰坑应是堆积废弃物的垃圾坑，其中 H23 的底部填满大量螺、蚌壳。

下面分类举例说明。

1. 筒状灰坑

H20　位于T1906内，开口于第4A层下。开口呈椭圆形，长径1.8、短径1.2、深0.7米。坑内填土灰黑色，质松软，底部铺垫几块红烧土。出土陶片较多，以红陶为主，可辨器形有罐、盆、鼎、碗等，另出陶球1件（图三八）。

H26　位于T2206内，开口于第4A层下。开口呈椭圆形，长径1.16、短径0.9、深1.1米。坑内填土灰褐色，质疏松，底部铺垫一层厚约0.16米的红烧土块。出土陶片较多，红陶多于黑、灰陶，带纹饰的陶片多见细绳纹和凹弦纹，可辨器形有罐、盆、豆等，另出骨镞1枚（图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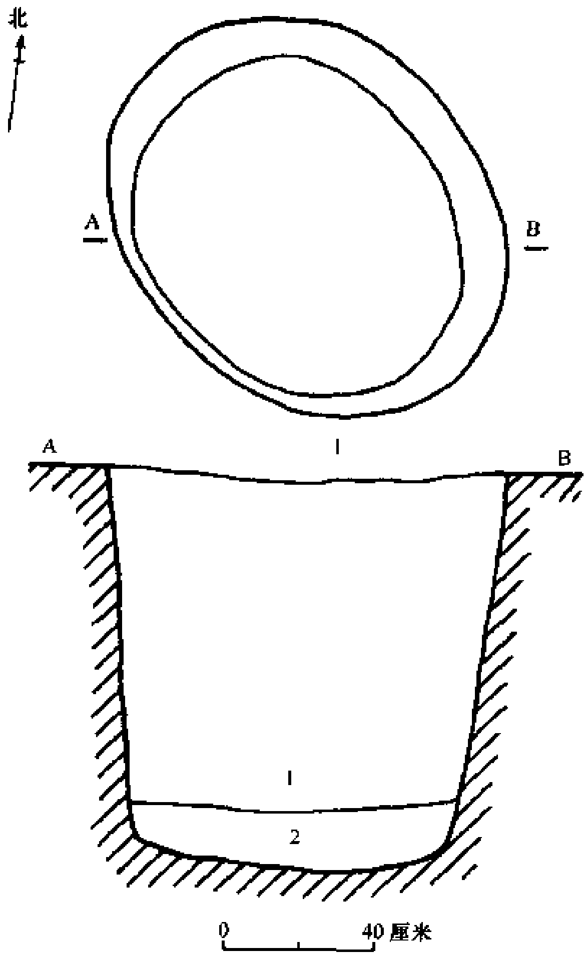
图三八　H20平、剖面图

H30 位于T1806内，开口于第4B层下。开口呈长方形，长1.1、宽0.76、深0.79米。坑内填满红烧土块和少量陶片，陶片绝大多数为红陶，可辨器形有罐、圜底盘，另外还出土了几件鹿角（图四〇）。

H31 位于T1906内，开口于第4B层下。开口呈椭圆形，长径0.9、短径0.7、深1.1米。坑内填满红烧土块，夹少量疏松的灰土和陶片，陶片绝大多数为红陶，可辨器形有罐、鼎，鼎足作圆锥状，另外还出土猪下颌骨若干（图四一）。

H32 位于T1907内，开口于第4B层下。开口呈圆形，直径0.8、深1米。坑内填满红烧土块，也夹少量陶片，以泥质红陶为主，可辨器形有罐、盆、钵和小口尖底瓶等。

H33 位于T2209内，开口于第4B层下。开口呈圆形，直径3.2、深1.1米。坑内填土深灰色，质松软，底部铺垫一层厚约0.64米的红烧土块。出土陶片较多，红陶和红褐陶明显多于灰、黑陶，可辨器形有罐、鼎、盘、缸，鼎足作扁锥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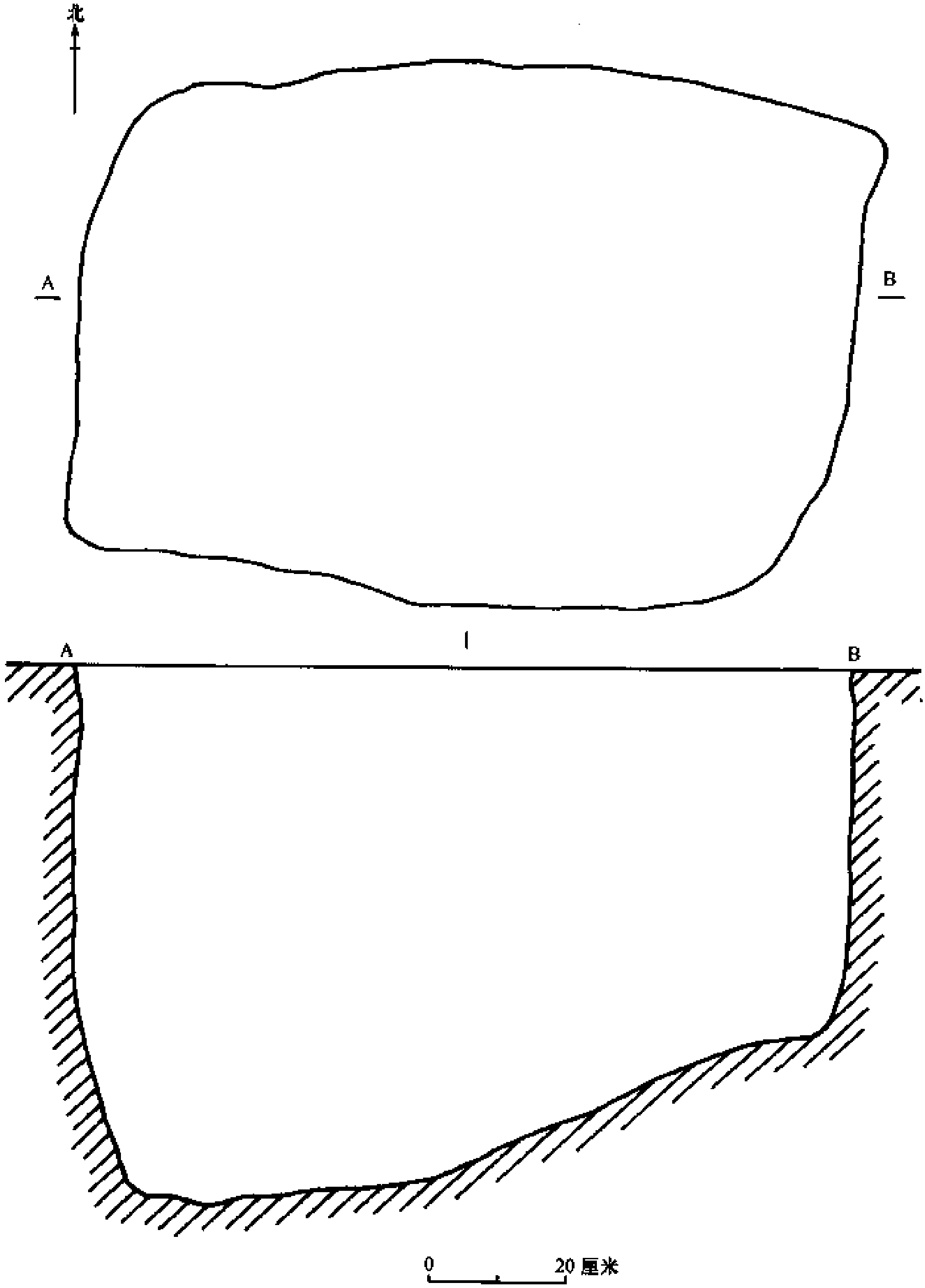


图三九 H26平、剖面图
1. 填土 2. 红烧土块

H36 位于T2208内，开口于第4B层下。开口呈圆形，直径2.06、深0.7米。坑内填满红烧土块，中间夹有一些疏松的灰土，出土陶片40余片，其中约有四分之三为红陶，可辨器形有罐、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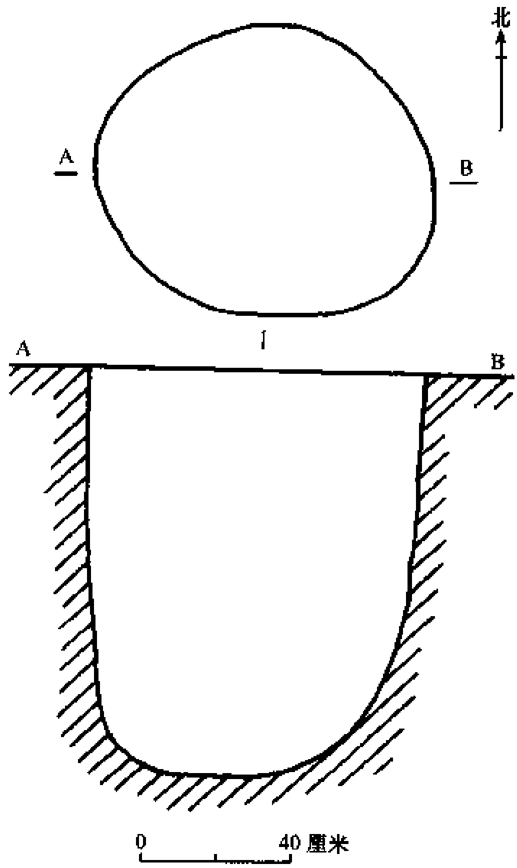
H62 位于T2313内，开口于第4A层下。开口呈圆形，直径1.95、深1.1米。坑内填土灰黑色，质松软，底部铺垫一层厚约0.6米的红烧土块。出土陶片较多，以红陶为主，灰陶也不少，纹饰常见刻划纹、弦纹和附加堆纹，可辨器形有罐、盆等。

H64 位于T2313内，开口于第4A层下。开口呈圆形，直径0.9、深0.9米。坑内填土灰色，质松软，上部含大量红烧土颗粒及沙粒。出土陶片极少，多见灰陶，也有红、黑陶，器形难辨。



图四〇　H30 平、剖面图

H74　位于T2116内，开口于第4B层下。开口呈椭圆形，长径1.3、短径1、深0.45米。坑内填土可分2层：第1层土色灰褐，质松软，出土几块难辨器形的红陶片；第2层土色灰黄，质较硬，出土一些红陶片和猪下颌骨若干，还有器座1件。



图四一　H31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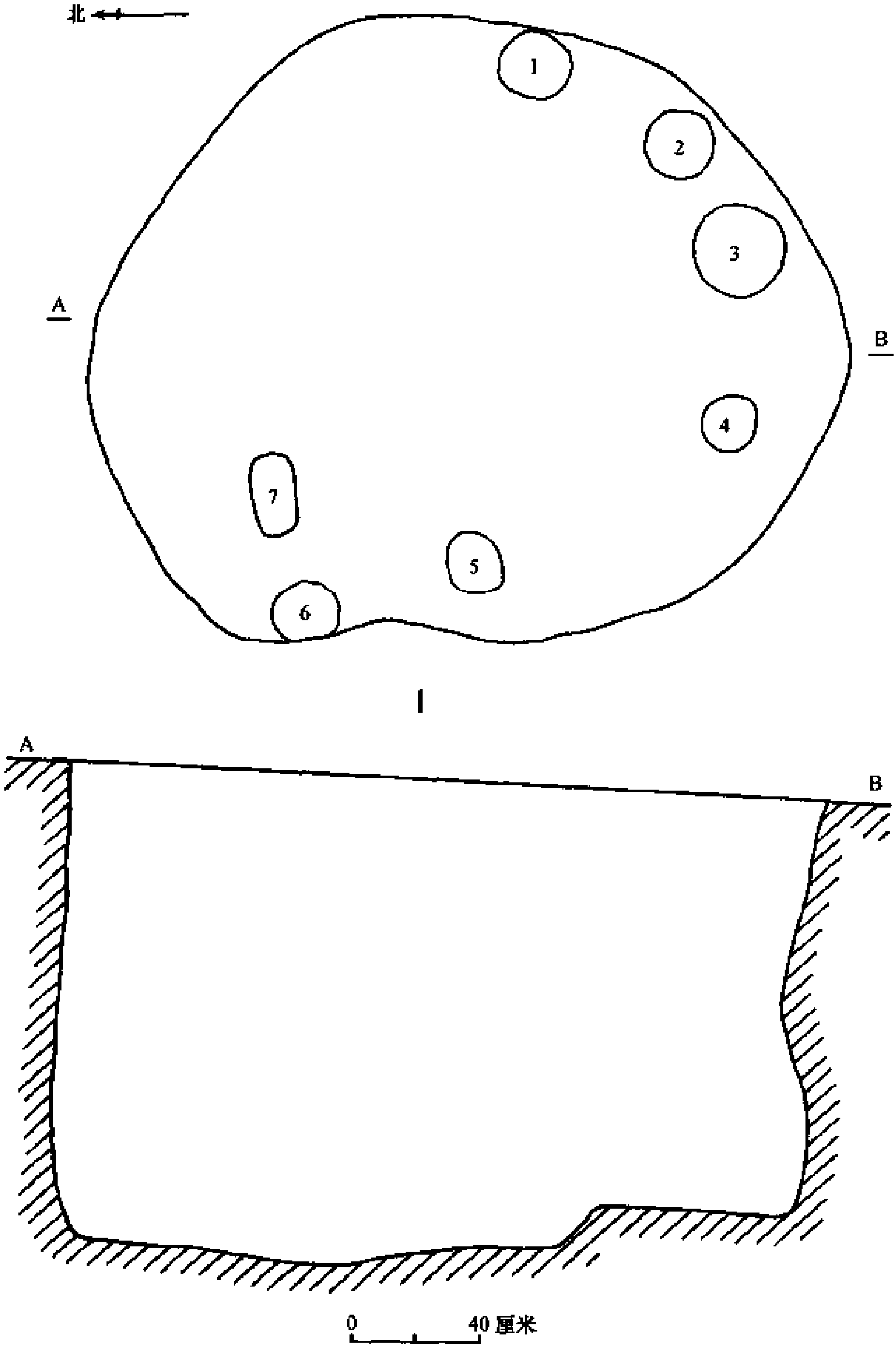
2. 锅底状灰坑

H23　位于T1807内，开口于第4B层下。开口呈椭圆形，长径0.9、短径0.7、深0.52米。坑内填土灰色，质松软，夹有较多的草木灰和木炭。上部堆积中出少量陶片，以泥质红陶为主，也见夹砂黑陶，可辨器形有罐、盆、钵、鼎。下部堆积大量的螺、蚌壳，坑壁周围厚0.1～0.15米，坑底则厚达0.2米。

H24　位于T1908内，开口于第4B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2.3、短径1.85、深1.5米。坑内填土灰黑色，质松软，中间的填土含较多的红烧土块、陶片和残石器。出土陶鼎1、陶球1、石铲1、磨石1和骨佩饰各1件。底部周围发现6个柱洞，可能是灰坑顶篷的遗迹（图四二）。

H29　位于T2207内，开口于第4A层下。开口呈椭圆形，长径5.3、短径4.15、深1.9米。坑内填土可分2层：第1层厚约1.2米，土色灰黑，质松软，含较多的红烧土颗粒及炭屑，其间又夹杂着3层灰白色的植物朽灰；第2层厚约0.7米，土色浅灰，质硬，带褐色斑点。出土遗物较丰富，以陶器为主，也有石、骨、角器和较多的动物骨骼，第1、2层遗物特征没有太大差别。陶片以红陶为主，灰陶其次，纹饰常见绳纹、弦纹、刻划纹和彩陶，可辨器形有罐、盆、豆、附杯圈足盘、小口尖底瓶、瓮、鼎、灶等，小件器物有陶杯1、陶球1、石斧2、石饰1、不知名石器2、骨锥1、骨镞1、不知名骨器1和角器1件。

H52　位于T2722和T2622内，开口于第4A层下。开口呈不规则形，长大于10、深1.5米，未扩方清理。坑内填土黑褐色，质松软。出土遗物极为丰富，以陶器为主，也有较多的石、骨器和动物骨骼，陶片以红陶为主，灰、黑陶也不少，素面陶占绝大多数，复原完整陶器和出土小件器物种类有陶质的杯1、纺轮5、球1、环1、埙1、弹丸1、人头饰1、鸡冠形饰1，石质的斧1、锛3、铲1、刀2、弹丸2、石饰2，骨质的笄1、镞8、轮1，共计3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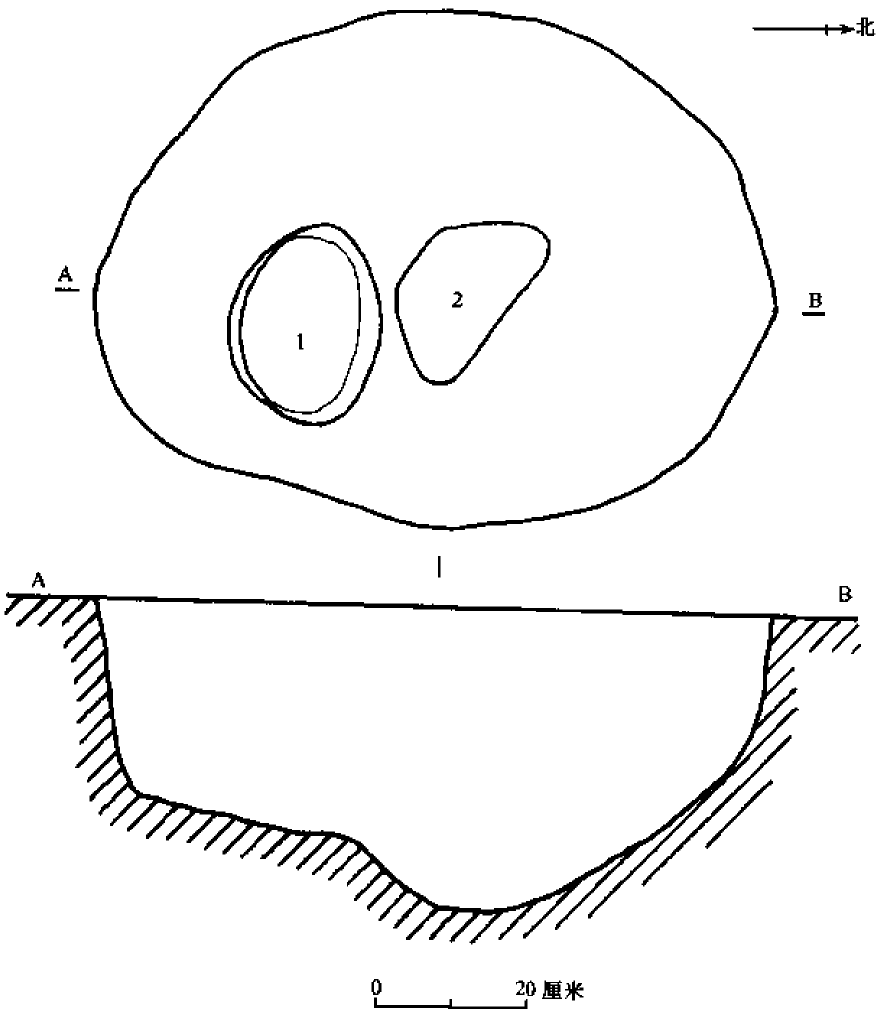


图四二　H24平、剖面图
1～6. 柱洞　7. 石块

H63　位于T2216内，开口于第4A层下。开口呈椭圆形，长径0.9、短径0.69、深0.4米。坑内填土灰黑色，质松软。出土陶器有敛口钵1件，直口钵1件（图四三）。

3. 斜壁平底状灰坑

H27　位于T1807内，开口于第4B层下。开口呈圆形，直径1.3、深0.62米。坑内填土灰黑色，质松软，夹有较多的草木灰和木炭。出土陶片较少，以夹砂红陶为主，其次为夹砂黑陶，可辨器形有罐、盆、钵、鼎、灶。



图四三　H63平、剖面图

1、2. 陶钵

H28　位于T1806内，开口于第4A层下。开口呈椭圆形，长径1.32、短径0.8、深0.3米。坑内填土灰色，质较硬。出土大量陶片，以红陶为主，黑、灰陶其次，陶片纹饰常见细绳纹、凹弦纹、附加堆纹，并有较多的彩陶，以红衣和白衣黑彩的弧线三角、带纹为主，可辨器形有罐、盆、钵、碗、豆、盘、鼎、灶等。

H45　位于T2910内，开口于第4A层下。开口呈椭圆形，长径1.6、短径0.7、深0.35米。坑内填土深灰色，质松软，含少量的红烧土颗粒。出土少量陶片，以红陶为主，可辨器形有罐、盆等。

H48　位于T2324内，开口于第4A层下。开口略呈长方形，长2.5、宽1.1、深0.4米。坑内填土黑褐色，质松软，含较多的炭屑。出土陶片较多，以红陶为主，黑、灰陶也不少，纹饰常见绳纹和附加堆纹，可辨器形有罐、盆、钵、鼎。

H50　位于T2910内，开口于第4A层下。开口呈椭圆形，长径2.16、短径1.98、深1米。坑内填土棕褐色，质松软。出土物极少，有骨锥和陶弹丸各1件。

H68　位于T2314内，开口于第4A层下。开口呈圆形，直径1.1、深0.51米。坑内填土灰色，质松软，含大量的炭屑。出土少量红陶片和打制石片刮削器、骨锥、骨凿、骨镞各1件。

H75　位于T2618内，开口于第4A层下。开口呈不规则形，深1.3米。坑内填土深灰色，质松软，含少量的炭屑，底部铺垫一层厚约0.6米的红烧土块。出土少量陶片，以红陶为主，纹饰常见绳纹、凹弦纹、指甲纹，可辨器形有罐、盆、鼎、缸、草帽形器座，另外还出土石斧、骨器各1件。

第二节　埋　　葬

第二期文化遗存的人工埋葬遗存有墓葬（包括土坑墓和瓮棺葬）和祭祀坑两种。

一、墓　　葬

共发现94座，其中土坑墓71座，瓮棺葬23座，下面分类介绍。

（一）土坑墓

1. 概况

这批墓葬主要分布在遗址的中部和东部。遗址中部的墓葬不仅数量多而且排列有序，应是氏族公共墓地（图版三、图版二一），它们离居住区比较近。东部的墓葬则数量少，分布也无规律，离居住区也较远。

2. 葬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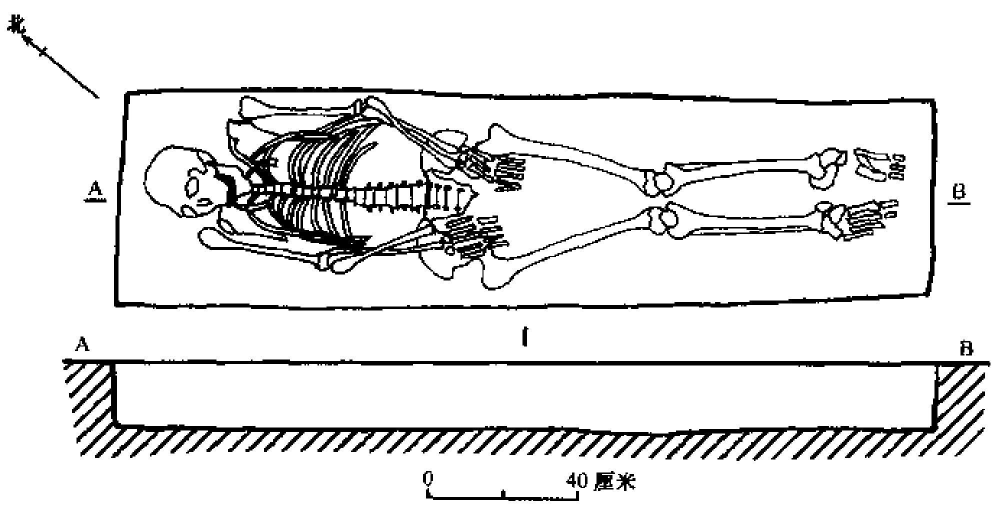
71 座墓皆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绝大多数墓坑呈西北—东南向，少数呈西南—东北向。遗址中部公共墓地的墓葬成排分布，排向为西南—东北。墓葬之间没有打破关系，但有不少墓叠压或打破了第一期的墓葬，而第三期的公共墓地有的地方几乎是重叠分布于其上。墓主多为成年人，也有小孩，甚至是幼儿（M23、M26、M31）。多数墓葬填土中掺杂有大量红烧土颗粒。

葬式流行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极少数为单人二次葬（M128）、侧身直肢葬（M30、M94）、侧身屈肢葬（M58）、俯身葬（M75）和双人一次合葬（M87），有 3 座墓可能是断肢葬习俗，M48 和 M52 相距只有 0.4 米，呈曲尺形分布，分别葬有同一死者的上半身和下半身，上半身臂骨前端可见较平的人工切割痕迹，M76 墓主的胫骨下端残断，脚骨置于右膝边。墓主头向多朝西北，少数朝东北。一些墓的墓主前臂交于盆骨处，也有些墓的墓主下肢相交叠，其用意不明。绝大多数墓葬没有随葬品，只有少数墓如 M19 墓主的左肩部发现 1 件残石璜，M30 墓主的脚端发现 1 件小陶盆，M69 墓主的腰部发现 1 件陶纺轮，M70 墓主的右手腕戴有 1 件骨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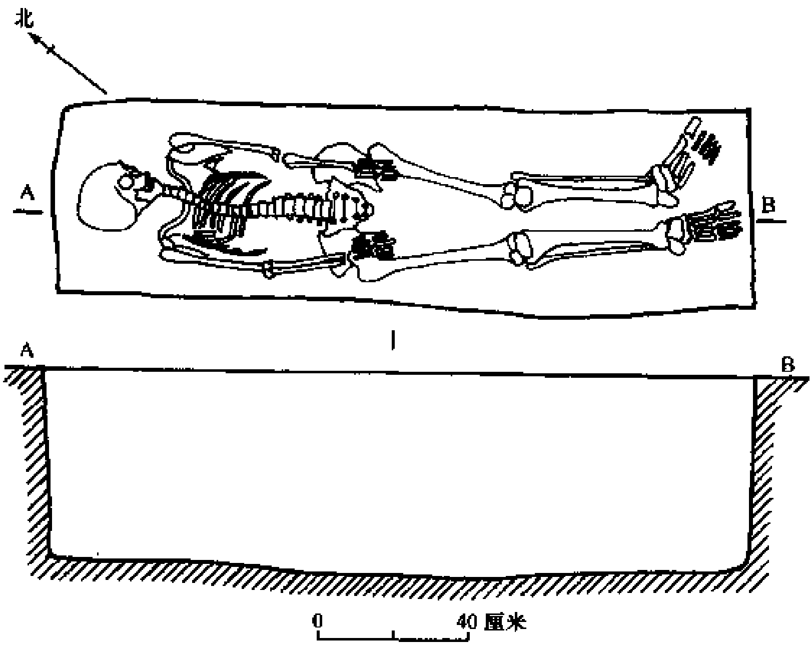
3. 墓葬分述

M3　位于 T2405 内，开口于第 4A 层下。墓坑长 2.12、宽 0.55、深 0.16 米。墓主为成年男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17 度（图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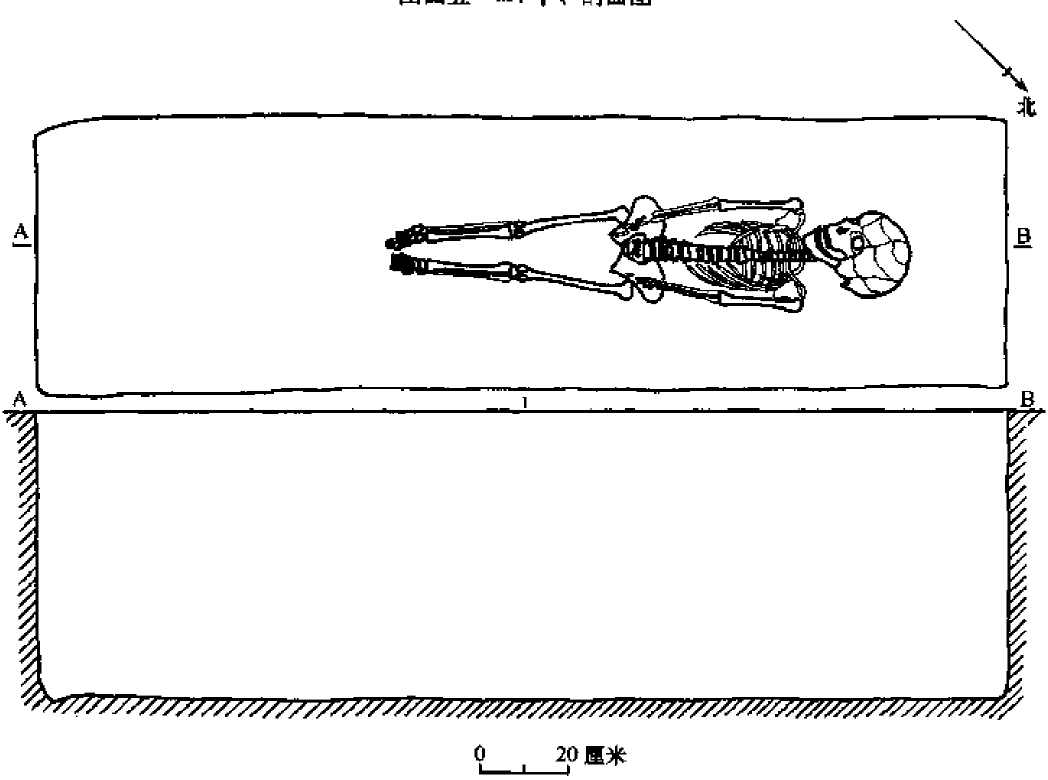
M4　位于 T2405 内，开口于第 4A 层下。墓坑长 1.85、宽 0.53、深 0.55 米。墓主为成年男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20 度（图四五）。



图四四　M3 平、剖面图



图四五　M4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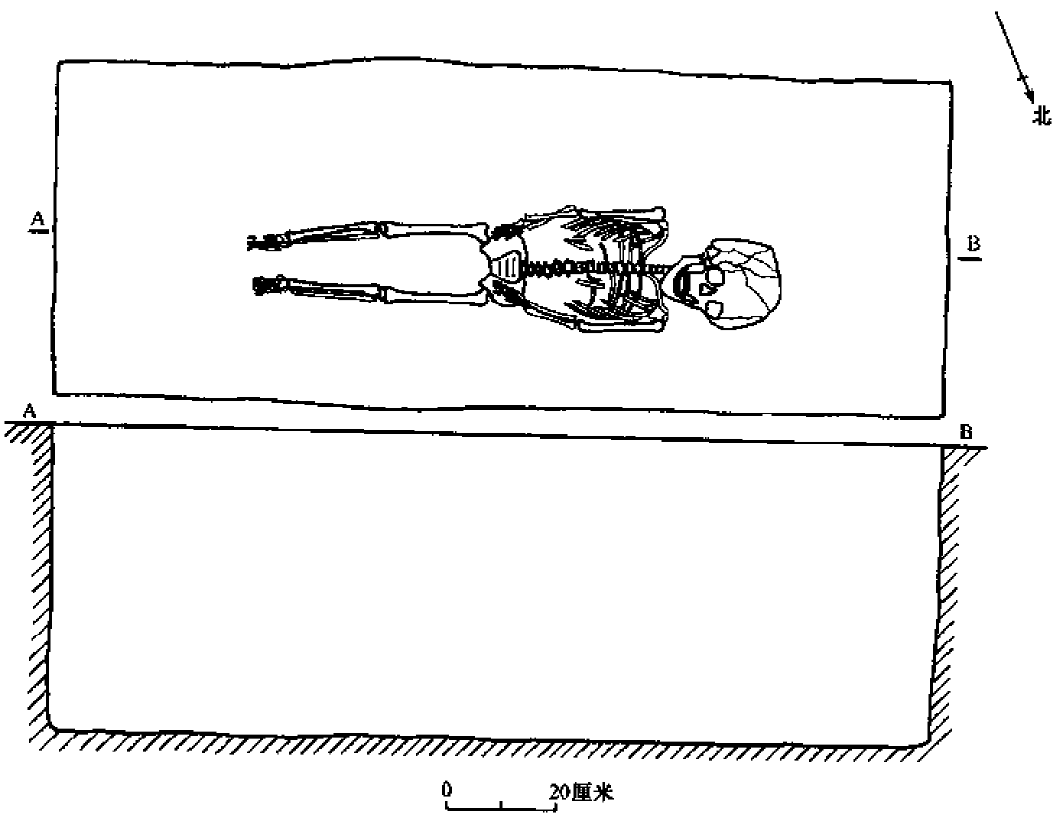
图四六　M21 平、剖面图

M19　位于T2208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1.8、宽0.58、深0.35米。墓葬北端塌陷。墓主为40～45岁的女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15度。左肩部发现1件残石璜。

M20　位于T2208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1.9、宽0.8、深0.6米。墓主为35～45岁的男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15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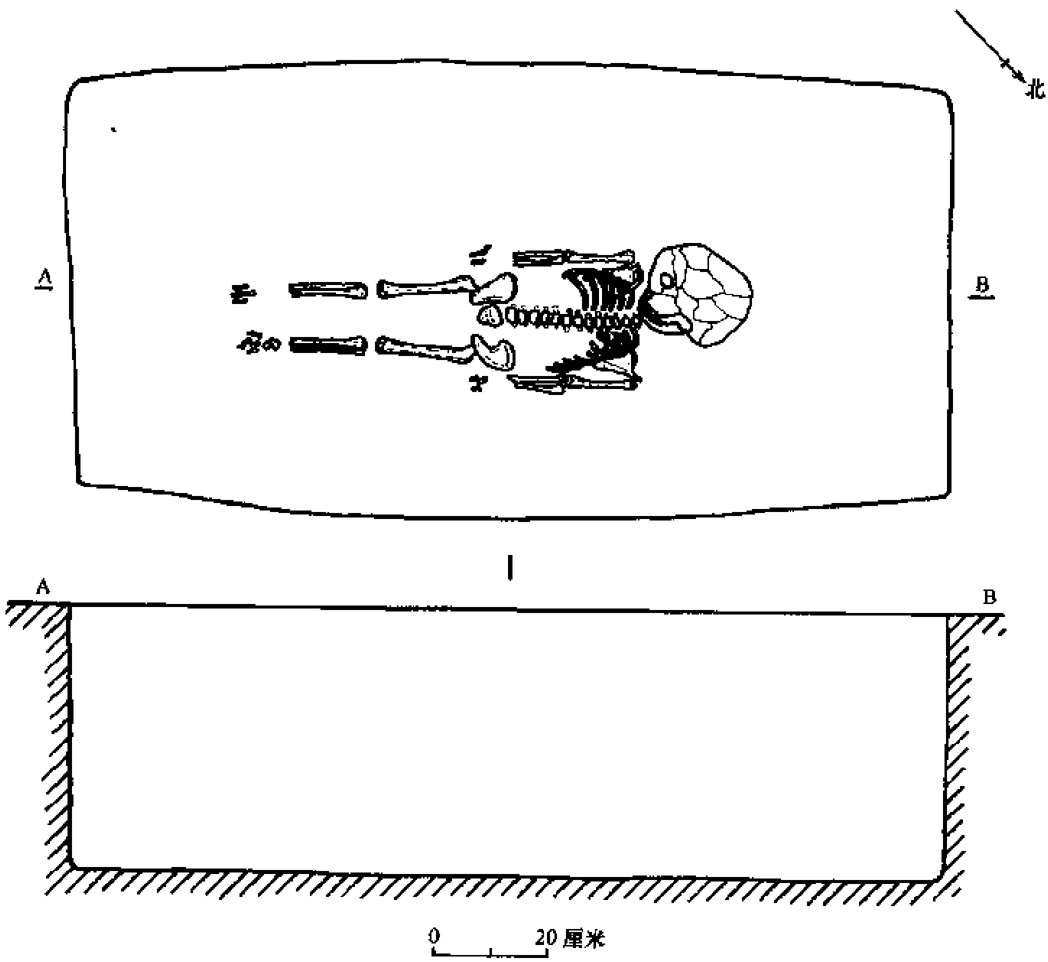
M21　位于T2209和T2309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2.2、宽0.63、深0.62米。墓主为5～6岁的小孩，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双手交于盆骨上，头向312度。填土中出1件陶球，不知是否为随葬品（图四六；图版二二，1）。

M22　位于T2209和T2309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1.6、宽0.61、深0.55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双手交于盆骨上，头向325度（图四七；图版二二，2）。



图四七　M22平、剖面图

M23　位于T2309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1.54、宽0.8、深0.43米。墓主为1岁半的幼儿，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09度（图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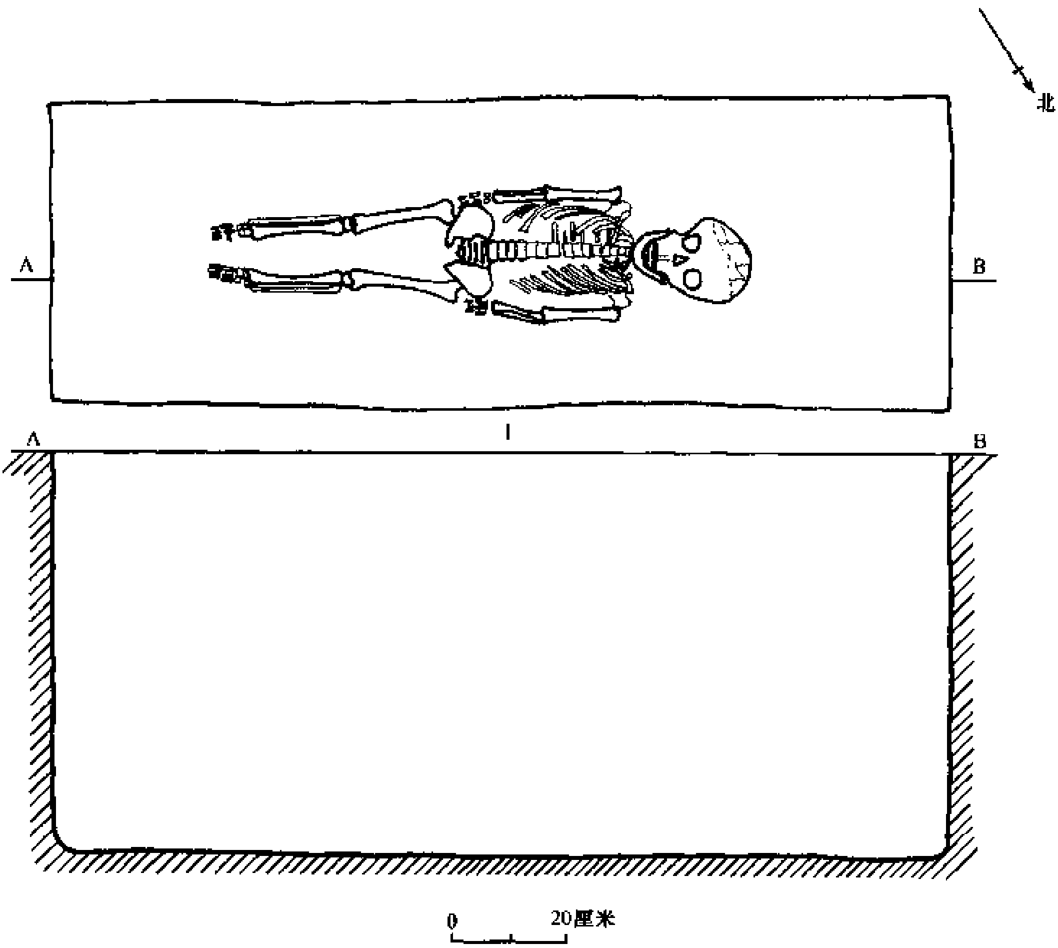


图四八　M23平、剖面图

M26　位于T2208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0.85、宽0.35、深0.2米。墓主为幼儿，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09度。

M27　位于T2309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1.58、宽0.54、深0.7米。墓主为小孩，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30度。在头骨的右耳侧有1件圆锥形的鼎足，不知是否有意而为（图四九）。

M28　位于T2309和T2308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1.8、宽0.7、深0.9米。墓主为40～50岁的女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15度（图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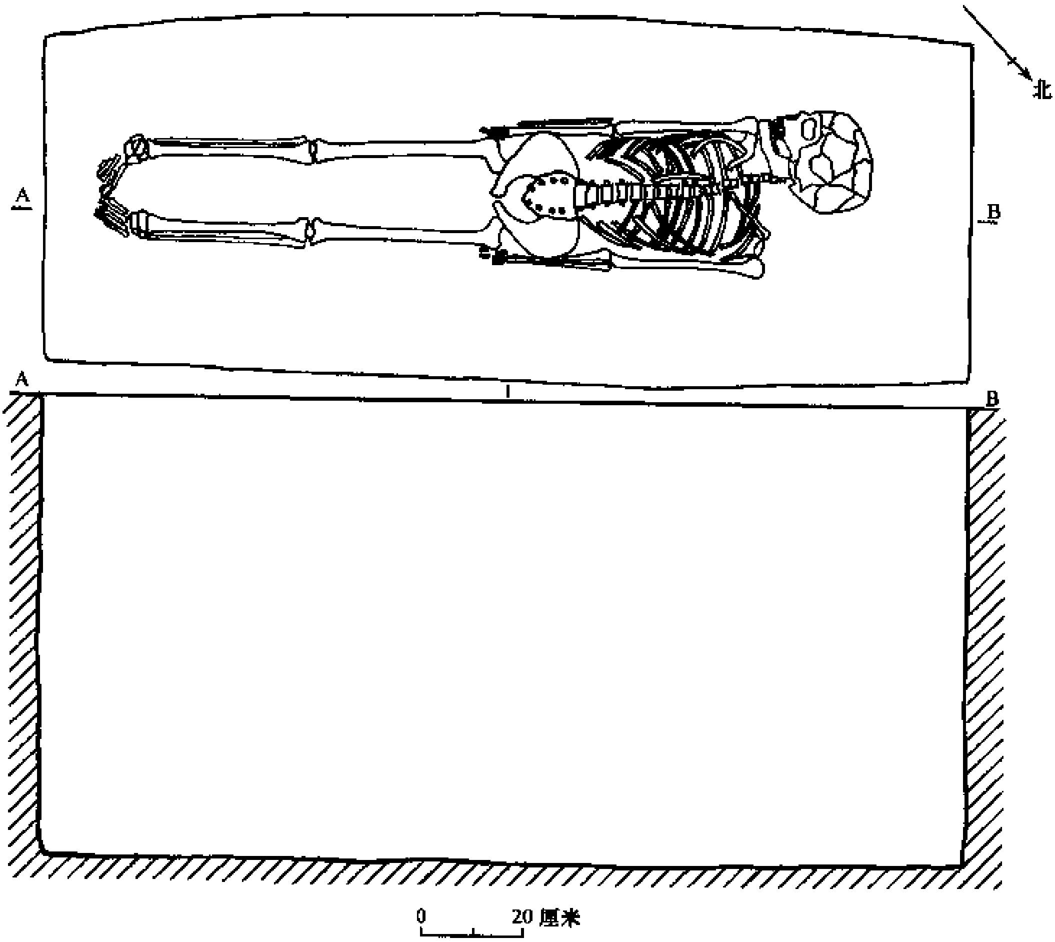
图四九　M27 平、剖面图

M29　位于 T2206 内，开口于第 4A 层下。墓坑长 1.6、宽 0.5、深 0.4 米。墓主为 30 岁左右的男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12 度。左腿骨被老鼠拖进鼠穴（图版二二，3）。

M30　位于 T2306 内，开口于第 4B 层下。墓坑长 1.93、宽 0.62、深 0.7 米。墓主为 20～25 岁的女性，单人一次侧身直肢葬，头向 39 度。脚端发现 1 件小黑陶盆（图五一；图版二二，4）。

M31　位于 T2307 内，开口于第 4B 层下。墓坑长 1、宽 0.34、深 0.64 米。墓主为 1 岁左右的幼儿，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40 度。

M44　位于 T2324 内，开口于第 4A 层下。墓坑长 1.85、宽 0.5、深 0.2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23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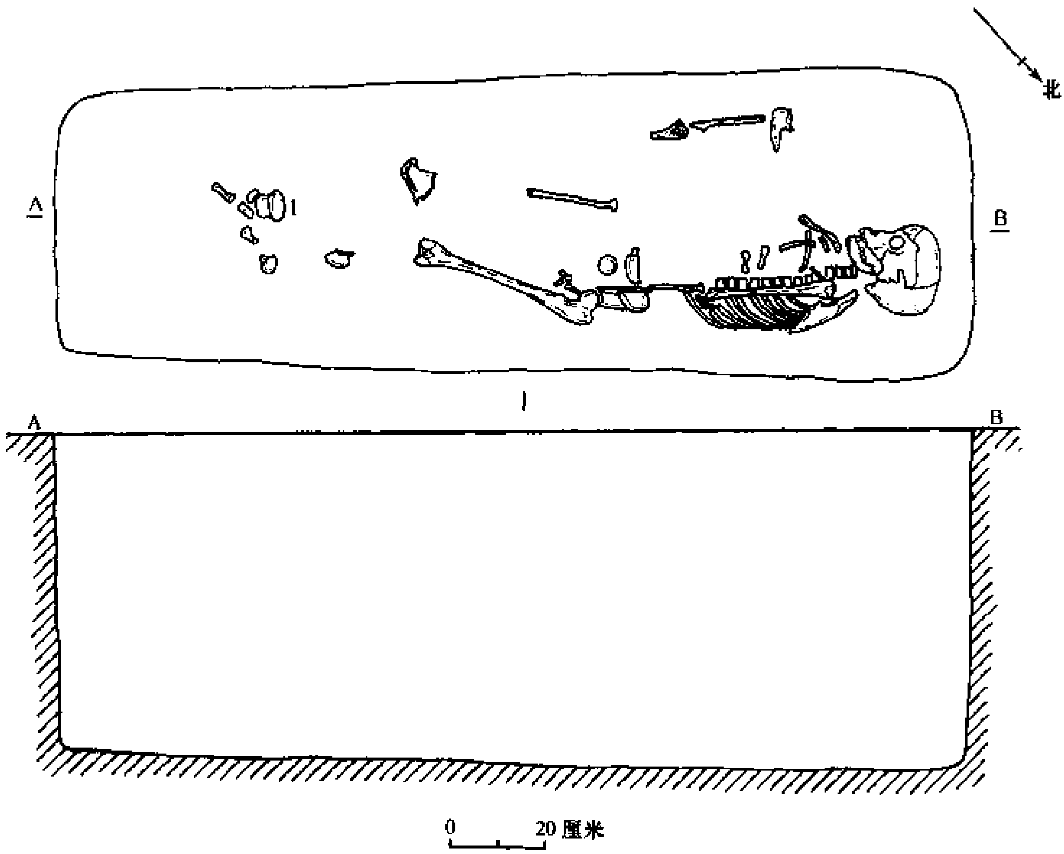
图五〇　M28 平、剖面图

M45　位于 T2324 内，开口于第 4A 层下。墓坑长度不详，宽 0.4、深 0.2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15 度。

M46　位于 T2907 内，开口于第 4A 层下。墓坑长 1.6、宽 0.55、深 0.17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44 度。

M47　位于 T2907 内，开口于第 4A 层下。墓坑长 1.9、宽 0.5、深 0.21 米。墓主为 35～40 岁的男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49 度。

M48　位于 T2907 内，开口于第 4A 层下。墓坑长 0.96、宽 0.46、深 0.18 米。墓主为 25～45 岁的女性，只有上半身，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20 度。两臂骨前端可见较平的人工切割痕迹。墓主的下半身葬于 M52 内，两者相距仅 0.4 米，呈曲尺形分布，应属断肢葬习俗（图五二）。



图五一　M30平、剖面图
1. 陶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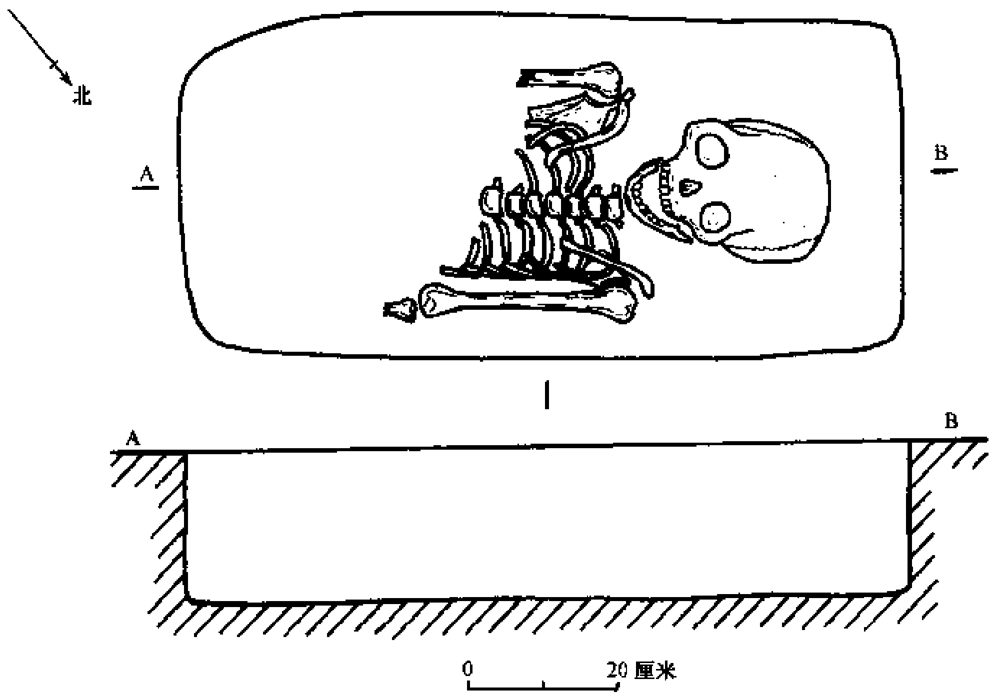
M49　位于T2806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2、宽0.5、深0.25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12度。

M50　位于T2906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1.2、宽0.39、深0.15米。墓主为8～9岁的小孩，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27度（图五三）。

M51　位于T2907和T2906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1.9、宽0.55、深0.25米。墓主为20～25岁的男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08度。

M52　位于T2906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1.22、宽0.47、深0.13米。墓主为25～45岁的女性，仅有下半身，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方向50度。与M48墓主为同一死者，死后实行了断肢葬（图五四）。

M53　位于T2907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2、宽0.56、深0.15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12度。



图五二　M48 平、剖面图

M55　位于 T2907 内，开口于第 4A 层下。墓坑长 2、宽 0.5、深 0.25 米。墓主为 30 岁左右的男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07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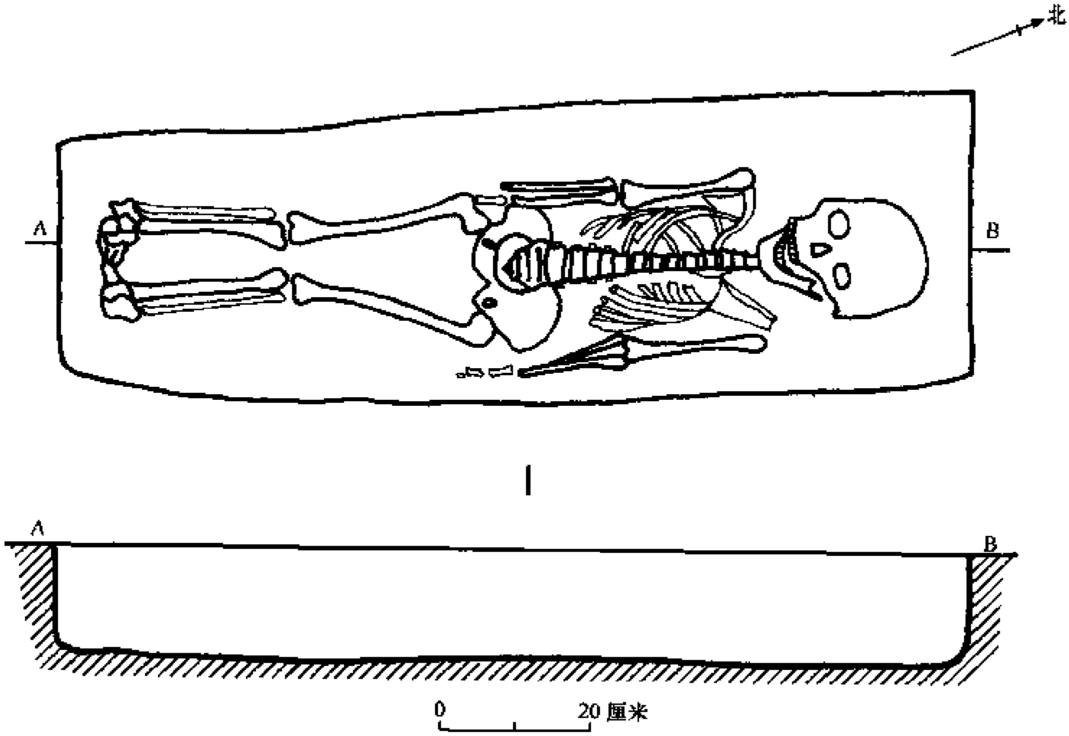
M56　位于 T2907 内，开口于第 4A 层下。墓坑长 1.9、宽 0.35、深 0.15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10 度。

M58　位于 T2806 内，开口于第 4A 层下。墓坑长 1.85、宽 0.67、深 0.25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侧身屈肢葬，头向 317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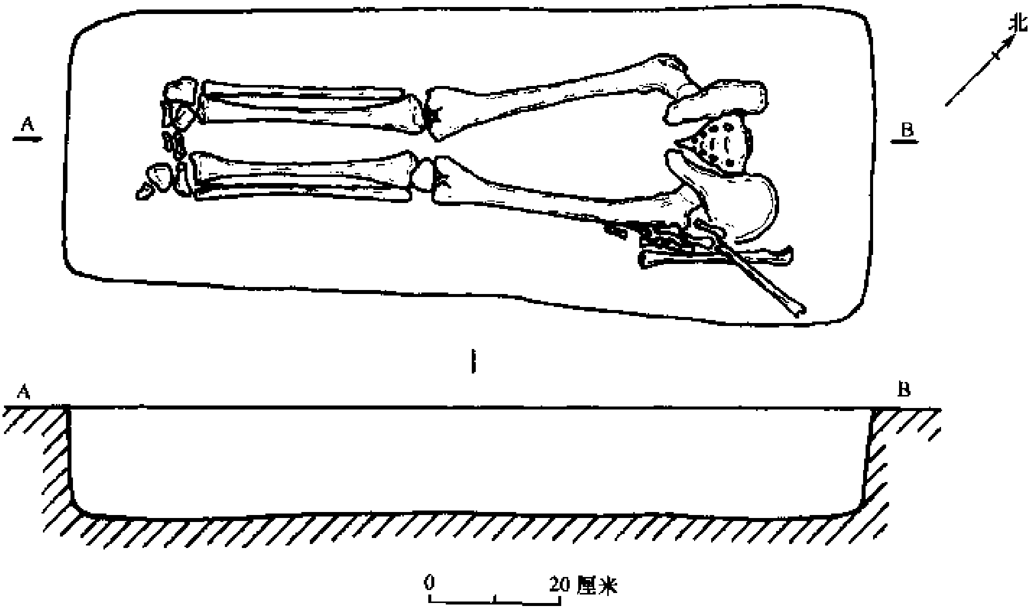
M69　位于 T2216 内，开口于第 4A 层下。墓坑长 1.3、宽 0.23、深 0.17 米。墓主为小孩，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46 度。在墓主的腰部发现 1 件陶纺轮，可能是随葬品。

M70　位于 T2115 内，开口于第 4A 层下。墓坑长 1.07、宽 0.38、深 0.3 米。墓主为小孩，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00 度。在墓主的右手腕戴有 1 件骨环（图五五；图版二三，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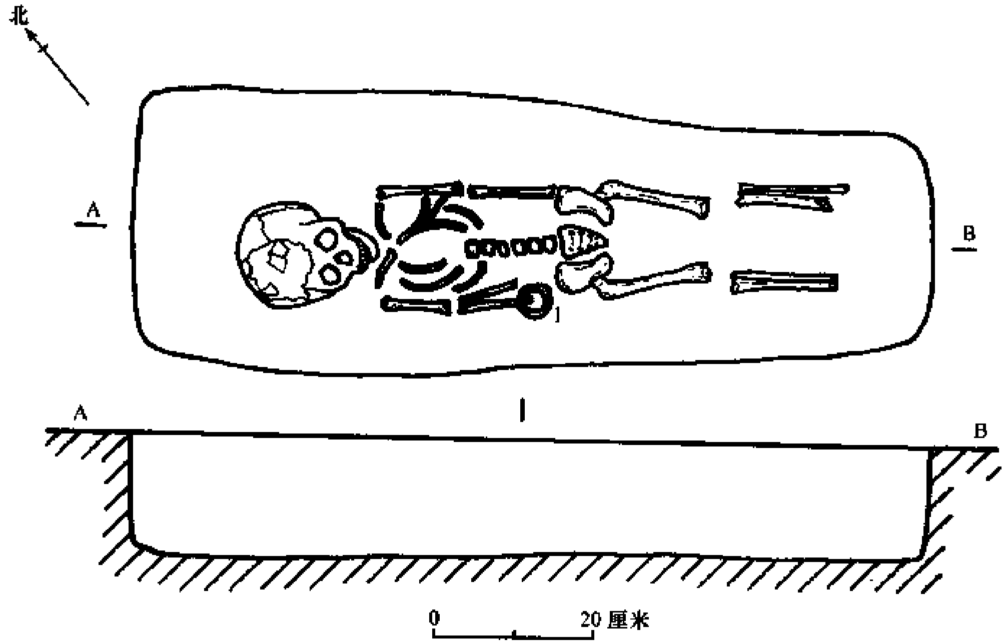
M71　位于 T2013 内，开口于第 4A 层下。墓坑长 2、宽 0.56、深 0.15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05 度（图版七三，2）。



图五三　M50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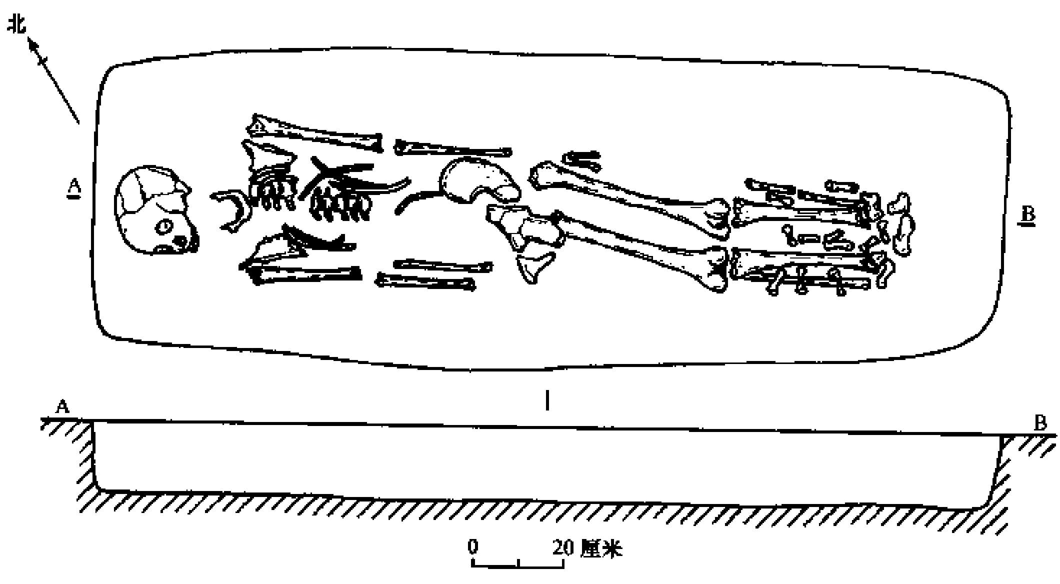


图五四　M52 平、剖面图



图五五　M70平、剖面图

1. 骨环



图五六　M75平、剖面图

M72　位于T2114内，开口于第4B层下。墓坑长1.95、宽0.5、深0.2米。墓主为20岁左右的男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05度（图版二三，3）。

M73　位于T2014和T2114内，开口于第4B层下。墓坑长1.67、宽0.42、深0.13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下肢相交叠，头向320度（图版七三，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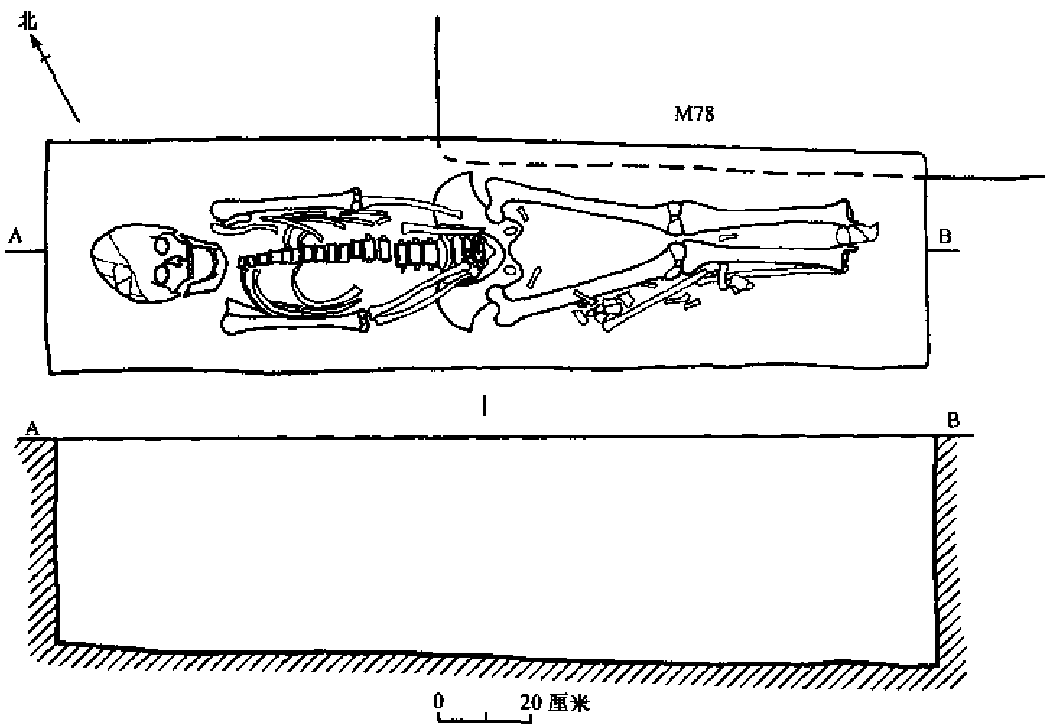
M74　位于T2216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2.12、宽0.74、深0.18米。墓主为30～35岁的男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00度（图版二三，4）。

M75　位于T2216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1.98、宽0.68、深0.2米。墓主为20～25岁的男性，单人一次俯身直肢葬，头向300度（图五六）。

M76　位于T2115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1.9、宽0.52、深0.45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前臂交于盆骨处，头向300度。墓主的胫骨下端残断，两只脚的脚骨被放置在右膝旁边（图五七）。

M77　位于T2115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1.8、宽0.62、深0.5米。墓主为30岁左右的女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前臂交于盆骨处，头向300度（图五八；图版二四，1）。

M78　位于T2115内，开口于第4A层下，被M76打破。墓坑长2.24、宽0.62、深



图五七　M76平、剖面图

0.5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前臂交于盆骨处，头向 305 度（图五九）。

M79　位于 T2114 内，开口于第 4B 层下。墓坑长 1.85、宽 0.66、深 0.58 米。墓主为成年女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05 度（图六〇；图版二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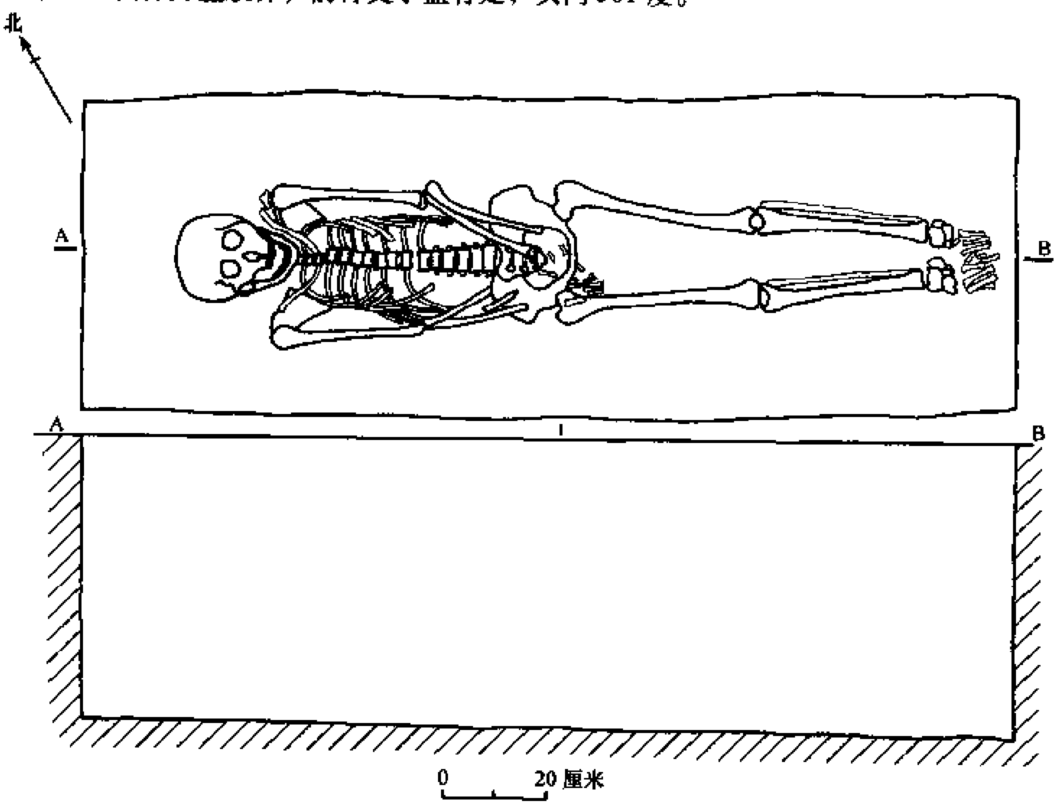
M81　位于 T2014 内，开口于第 4A 层下。墓坑长 1.8、宽 0.6、深 0.4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00 度。

M83　位于 T2116 内，开口于第 4B 层下。墓坑长 2.22、宽 0.9、深 0.54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05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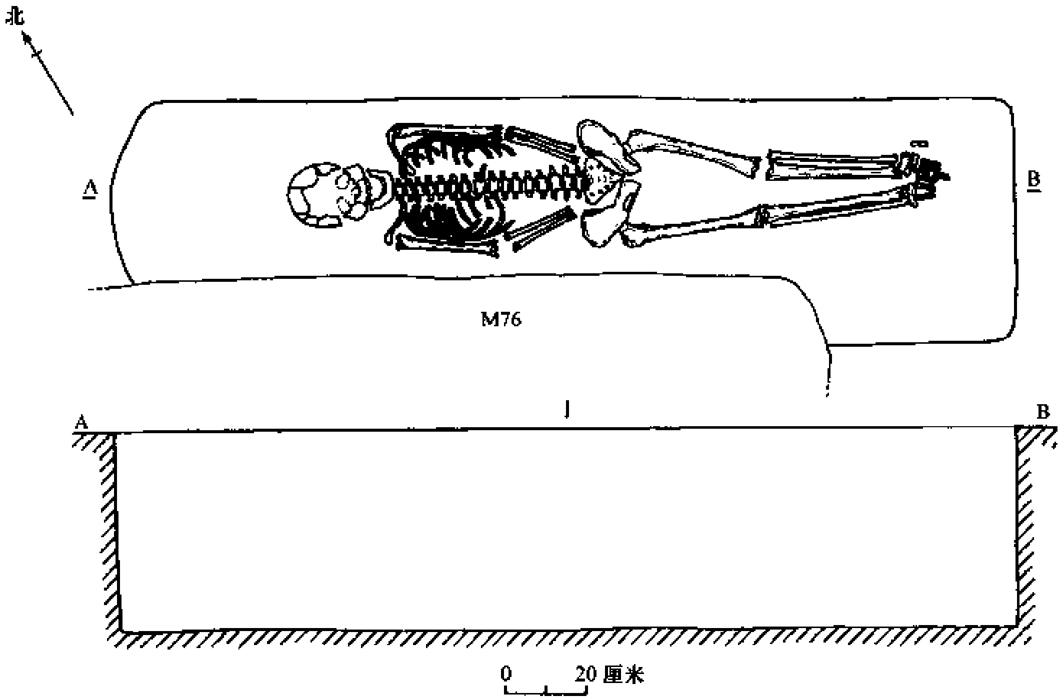
M84　位于 T2116 内，开口于第 4B 层下。墓坑长 1.9、宽 0.6、深 0.35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05 度。

M85　位于 T2013 内，开口于第 4A 层下。墓坑长 1.72、宽 0.7、深 0.3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00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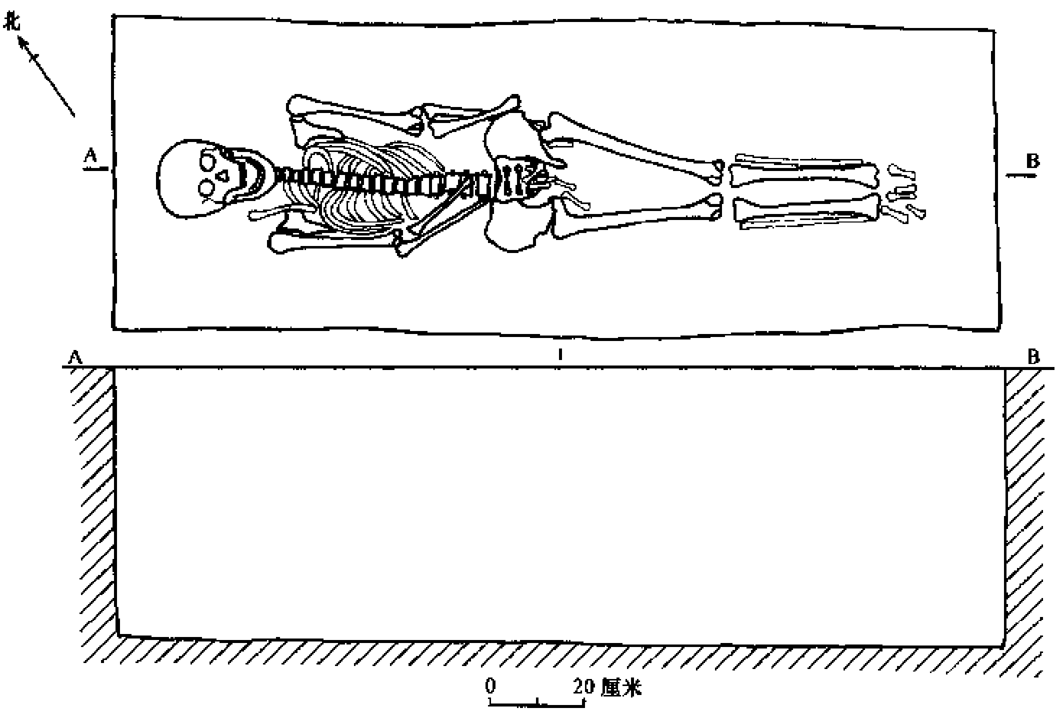
M86　位于 T2013 内，开口于第 4A 层下。墓坑长 1.6、宽 0.45、深 0.25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前臂交于盆骨处，头向 301 度。



图五八　M77 平、剖面图



图五九　M78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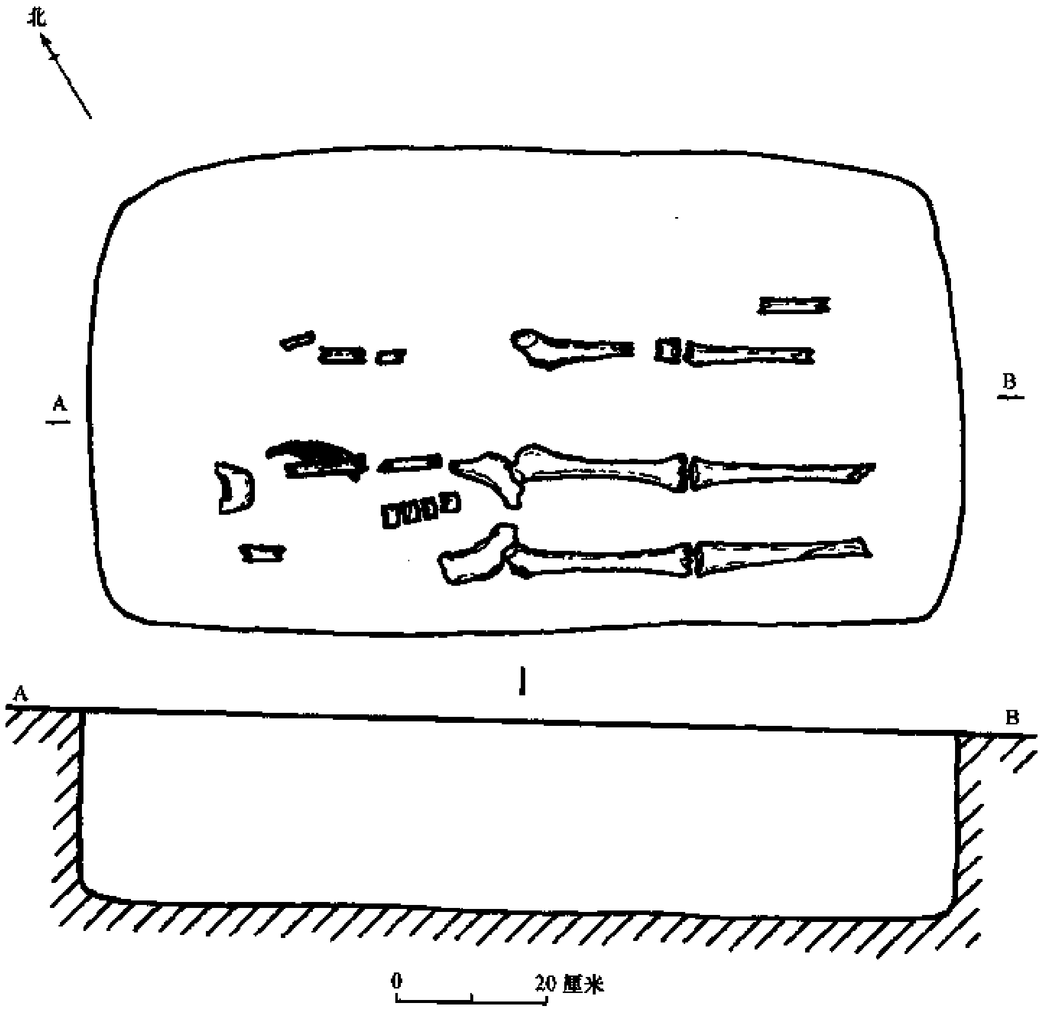
图六〇　M79平、剖面图

M87　位于T2216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1.17、宽0.65、深0.25米。墓主皆为6岁左右的小孩，双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00度（图六一；图版七三，4）。

M89　位于T2115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2.1、宽0.6、深0.45米。墓主为成年女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05度（图版二四，3右）。

M90　位于T2115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度不详，宽0.75、深0.4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00度。

M91　位于T2013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1.9、宽0.48、深0.25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293度。



图六一　M87平、剖面图

M92　位于T2014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1.9、宽0.7、深0.35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295度。

M94　位于T2016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1.88、宽0.7、深0.15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侧身直肢葬，头向300度。

M98　位于T2013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1.71、宽0.59、深0.35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00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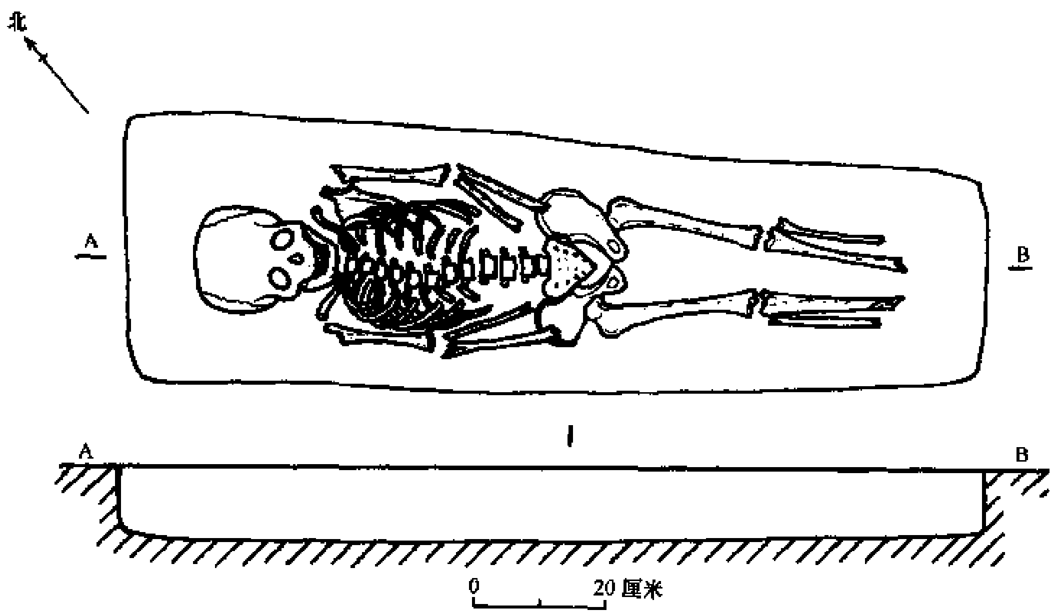
M99　位于T2013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1.95、宽0.46、深0.2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05度。

M108　位于T2114内，开口于第4B层下。墓坑长1.32、宽0.41、深0.1米。墓主为7岁左右的小孩，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10度（图六二；图版二四，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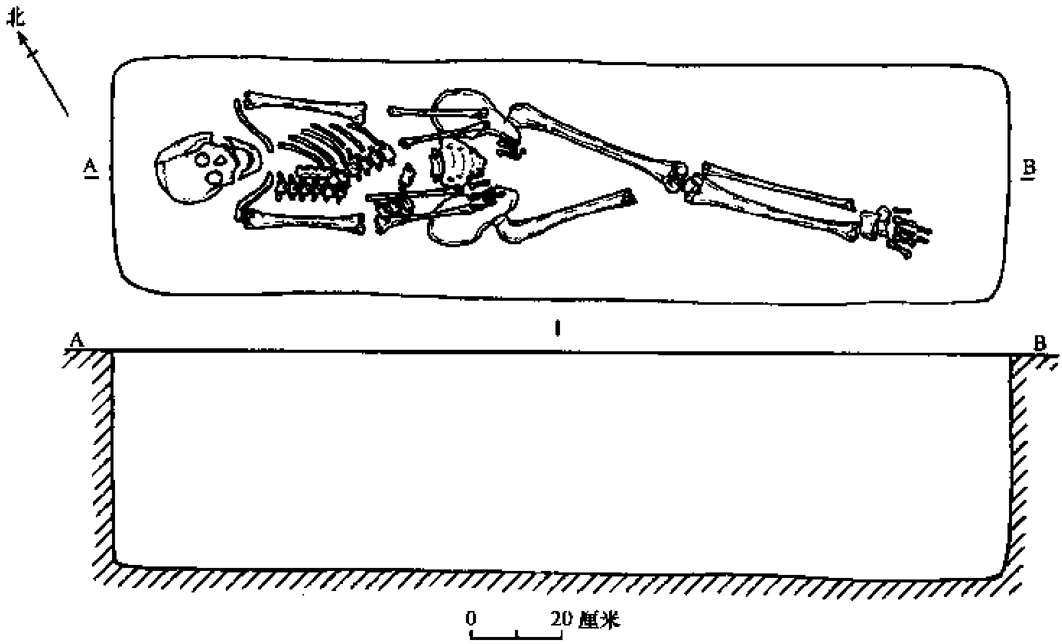
M110　位于T2013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1.7、宽0.5、深0.2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05度。

M111　位于T2115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2、宽0.54、深0.4米。墓主为25～35岁的成年男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下肢于膝盖处交叠，头向300度（图六三）。

M112　位于T2115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2.1、宽0.55、深0.4米。墓主为25岁左右的男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00度。



图六二　M108平、剖面图



图六三　M111 平、剖面图

M113　位于 T2116 内，开口于第 4B 层下。墓坑长 2.25、宽 0.56、深 0.5 米。墓主为成年男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05 度。

M114　位于 T2116 内，开口于第 4B 层下。墓坑长 2.3、宽 0.64、深 0.46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05 度。

M115　位于 T2116 内，开口于第 4B 层下。墓坑长 2.3、宽 0.51、深 0.4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前臂交于盆骨处，头向 300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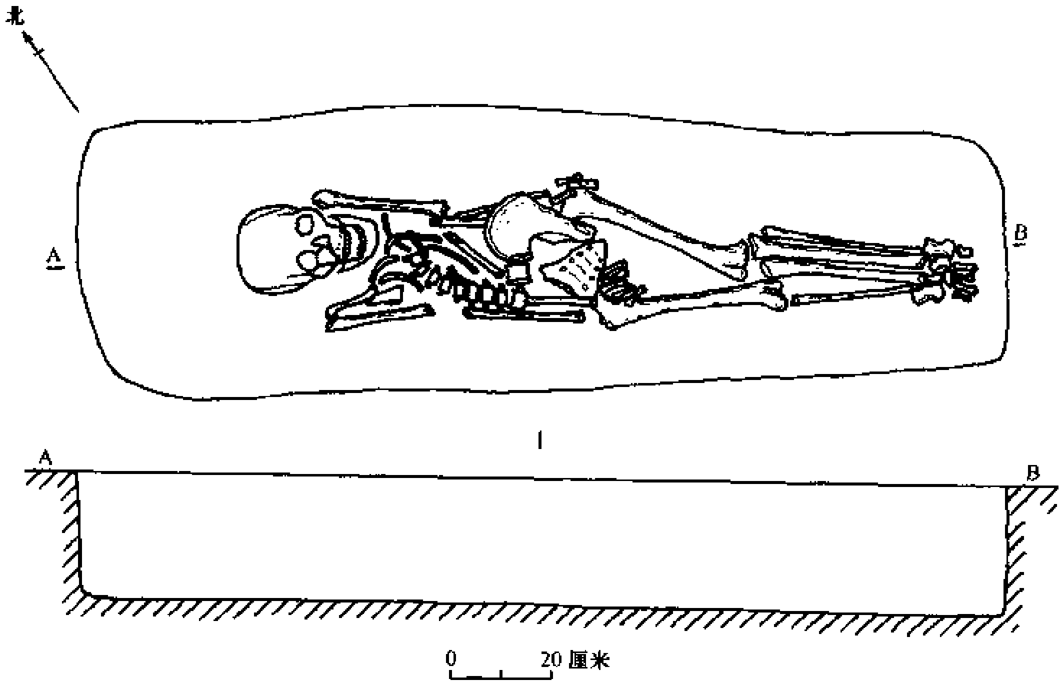
M116　位于 T2116 内，开口于第 4B 层下。墓坑长 1.63、宽 0.78、深 0.23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05 度。

M117　位于 T2116 和 T2216 内，开口于第 4B 层下。墓坑长 1.75、宽 0.54、深 0.27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05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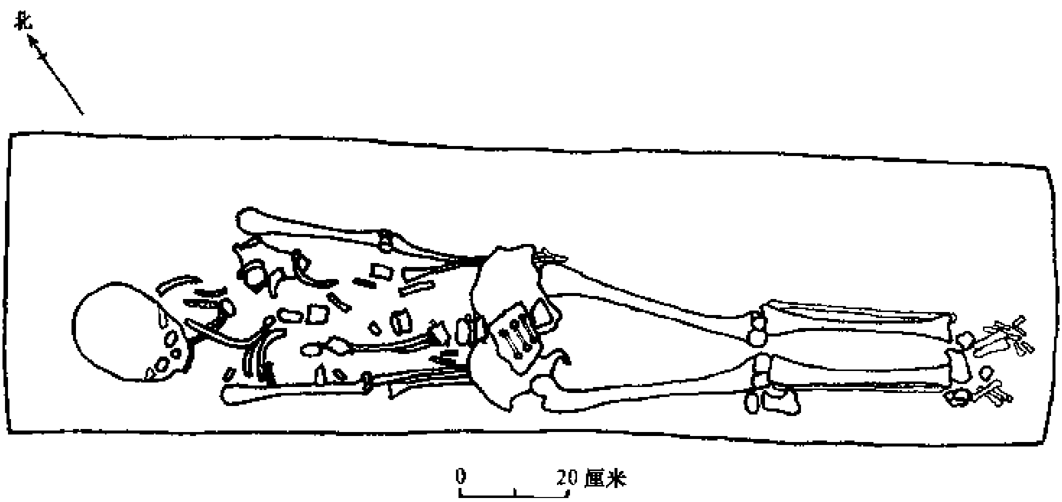
M118　位于 T2116 内，开口于第 4B 层下。墓坑长 1.94、宽 0.63、深 0.16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05 度。

M122　位于 T2015 和 T2014 内，开口于第 4A 层下。墓坑长 1.65、宽 0.46、深 0.3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15 度（图版二四，3 左）。

M125　位于 T2115 内，开口于第 4A 层下。墓坑长度不详，宽 0.5、深 0.4 米。墓主为 20～25 岁的男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05 度（图版六，3）。



图六四　M128 平、剖面图



图六五　M131 平面图

M126　位于T2115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度不详，宽0.5、深0.5米。墓主为20～25岁的男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05度。

M127　位于T2115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度不详，宽0.6、深0.4米。墓主为25岁左右的男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05度。

M128　位于T2114内，开口于第4B层下。墓坑长1.88、宽0.58、深0.25米。墓主为20岁左右的女性，单人二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00度（图六四；图版六，4）。

M131　位于T2114内，开口于第4A层下。墓坑长1.93、宽0.55、深0.3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00度（图六五）。

（二）瓮棺葬

1. 概况

23座瓮棺葬主要分布在遗址中部，一般散见于居址附近，少数瓮棺如W27、W28、W29则分布在公共墓地，间杂于成排的土坑墓中，这类瓮棺的墓坑形状有别于大多数瓮棺的椭圆形、圆形，而与土坑墓一致，呈长方形竖穴土坑状。

2. 葬俗

瓮棺葬所葬死者皆为婴幼儿，一座瓮棺只葬一位死者。个体小的婴儿只用1件葬具，稍大的幼儿则用2件葬具。所有葬具皆为陶容器，种类有罐、盆、鼎、缸。用单件陶器作葬具的瓮棺共有7座，其葬具种类有罐、鼎、缸，放置的形式有竖置（3座）、倒置（2座）、横置（2座）三种。用2件陶器作葬具的瓮棺共有15座，其葬具有罐、盆、鼎、缸，放置的形式有两罐相扣横置（7座）、两鼎相扣横置（2座）、一罐一鼎相扣横置（2座）、一罐一缸相扣横置（2座）、一缸一缸底相扣横置（1座）、两盆相扣竖置（1座）。不少葬具的中、下腹部抹有一层黄泥，上面可见坑凹不平的手指印，黄泥未经烧烤，有的已经脱落，应是陶器烧成后再抹上的，似是葬具的特殊标志。用陶缸作葬具的瓮棺共有5座，这种缸有两种形式，一是夹粗砂厚胎、喇叭口深腹尖底红衣缸，通常与另一种陶器相扣横置。一是泥质、直口筒腹圜底红陶缸，其口部饰一周鹰首纽，通常单独使用，横置或竖置。第三期的瓮棺则不见用缸作葬具的例子。

只有4座瓮棺发现随葬品。随葬品多为猪骨，个别用陶器。其中W12为两罐相扣横置，一罐内置婴儿尸骨，另一罐内则随葬猪头和猪腿。W7和W11分别在墓坑内的葬

具旁随葬半头和1头猪。W43则在葬具旁随葬1件残陶壶。

3. 墓葬分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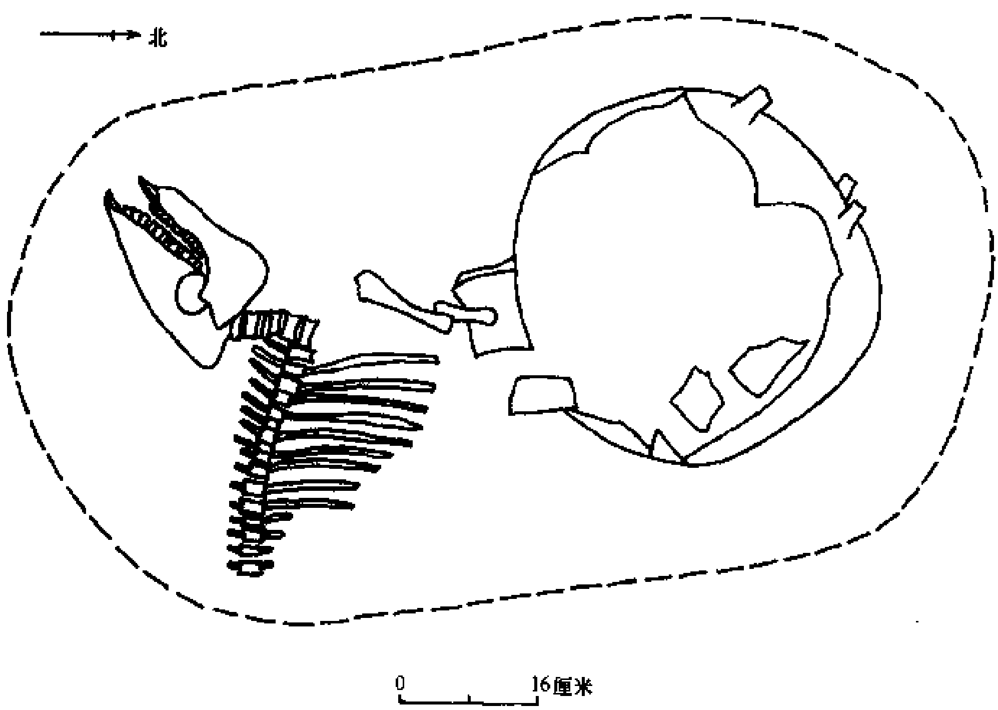
W4　位于T2105内，开口于第4B层下。坑口呈圆形，直径0.4、深0.3米。婴儿头朝下，葬具为一罐竖置。

W7　位于T2405内，开口于第4A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1.05、短径0.64、深0.3米。方向130度。葬具为一鼎横置。紧邻葬具之南随葬带头的半只猪（图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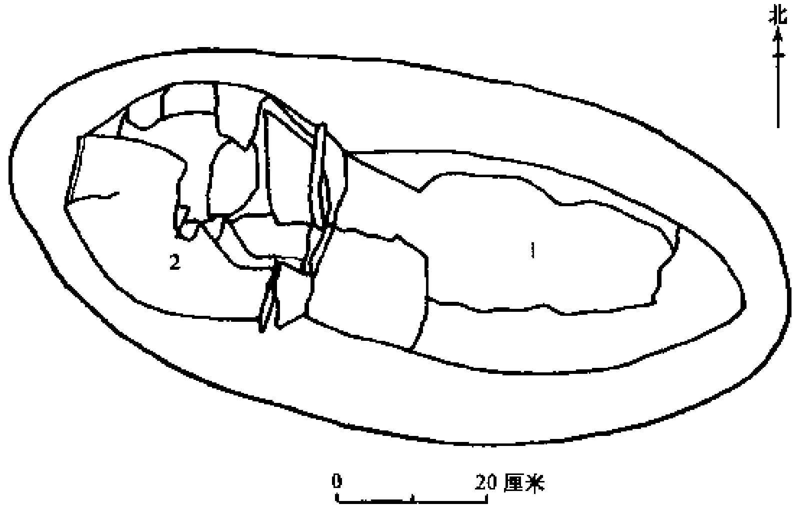
W9　位于T2405内，开口于第4A层下。坑口呈圆形，直径0.4、深0.26米。葬具为两盆相扣竖置（图版二五，1）。

W10　位于T2405内，开口于第4B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0.98、短径0.45、深0.25米。方向305度。葬具为一缸一罐相扣横置（图六七；图版二五，2）。

W11　位于T2405内，开口于第4B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1.6、短径1.2、深0.25米。方向335度。葬具为一罐一鼎相扣横置（图版四四，3）。在葬具东北约0.4米的墓坑内随葬整猪一头，猪头上扣一残陶圈足盘（图六八；彩版五，3；图版二五，3；图版四四，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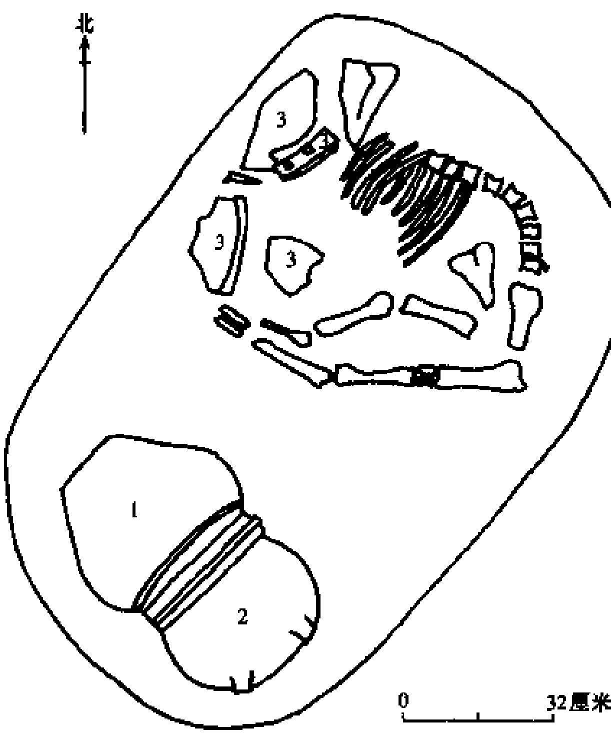


图六六　W7平面图



图六七　W10 平面图

1. 陶缸　2. 陶罐



图六八　W11 平面图

1. 罐　2. 鼎　3. 圈足盘

W12　位于 T2405 内，开口于第 4B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1、短径 0.6、深 0.25 米。方向 60 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其中一罐内置婴儿尸骨，另一罐内置小猪的头和腿骨。

W13　位于 T2205 内，开口于第 4B 层下。坑口呈圆形，直径 0.4、深 0.27 米。葬具为一鼎倒置。

W19　位于 T1909 内，开口于第 4A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1.2、短径 0.74、深 0.3 米。方向 313 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彩版五，4；图版四五，3～5；图版二五，4）。

W20　位于 T1806 内，开口于第 4A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1.42、短径1.3、深0.42米。方向306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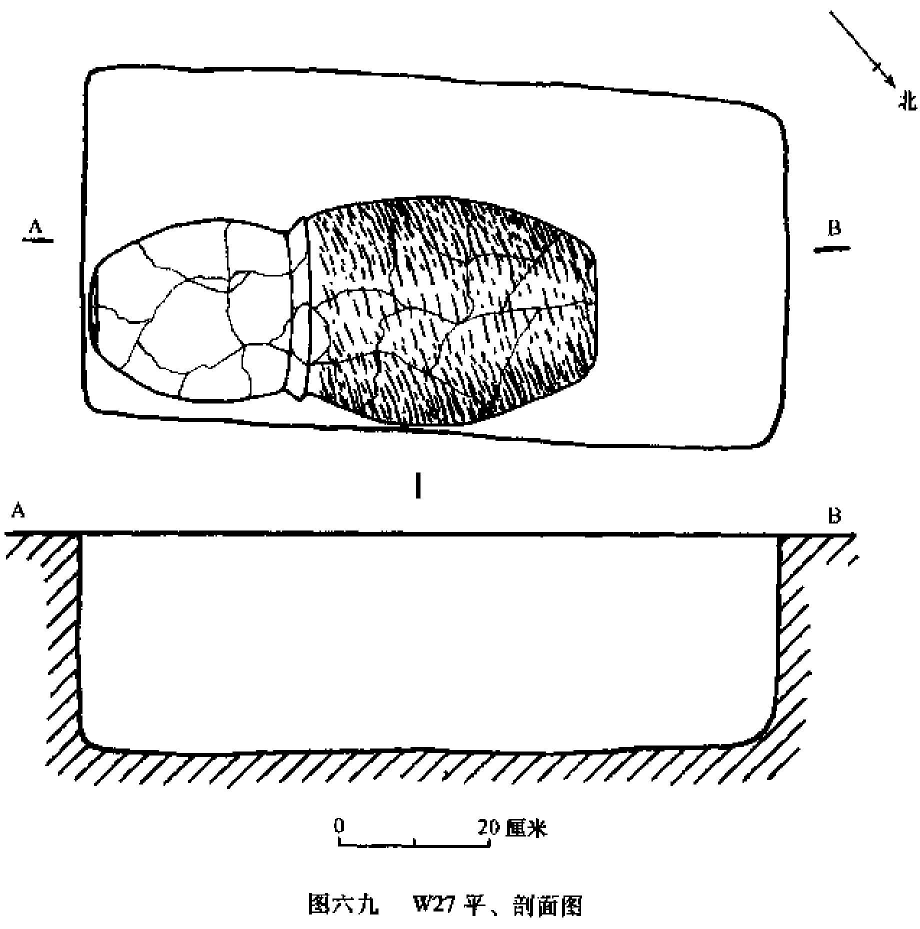
W23　位于T1807内，开口于第4B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0.73、短径0.43、深0.27米。方向298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

W24　位于T1807内，开口于第4B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0.71、短径0.42、深0.27米。方向310度。葬具为两鼎相扣横置（图版二六，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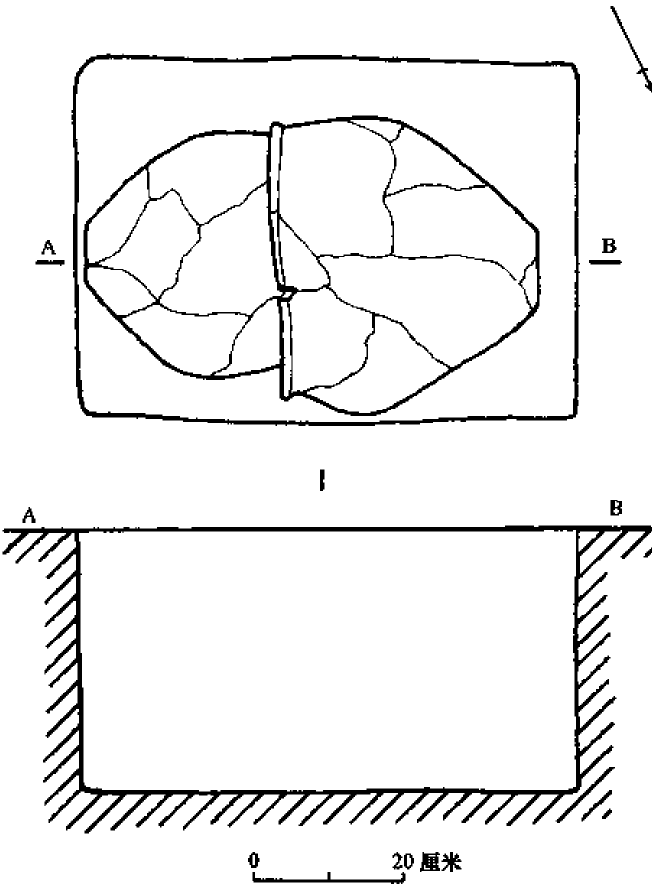
W25　位于T1807内，开口于第4B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0.57、短径0.43、深0.27米。方向310度。葬具为一缸横置（图版二六，2）。

W27　位于T2208内，开口于第4B层下。坑口呈长方形，长0.92、宽0.4、深0.32米。方向300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图六九；图版二六，3；图版四四，4～6）。

W28　位于T2208内，开口于第4B层下。坑口呈长方形，长0.67、宽0.46、深



图六九　W27平、剖面图



图七○　W28 平、剖面图

0.35 米。死者为小于半岁的婴儿，头向 300 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图七○；图版二六，4）。

W29　位于 T2308 内，开口于第 4A 层下。坑口呈长方形，长 1.05、宽 0.57、深 0.3 米。死者为幼儿，头向西北。葬具为一缸和一缸底相扣横置，缸口已破损，但相对整齐，缸底似是从另一同类缸上锯下的，口部十分齐整（图七一；彩版五，2；图版二七，1；图版四六，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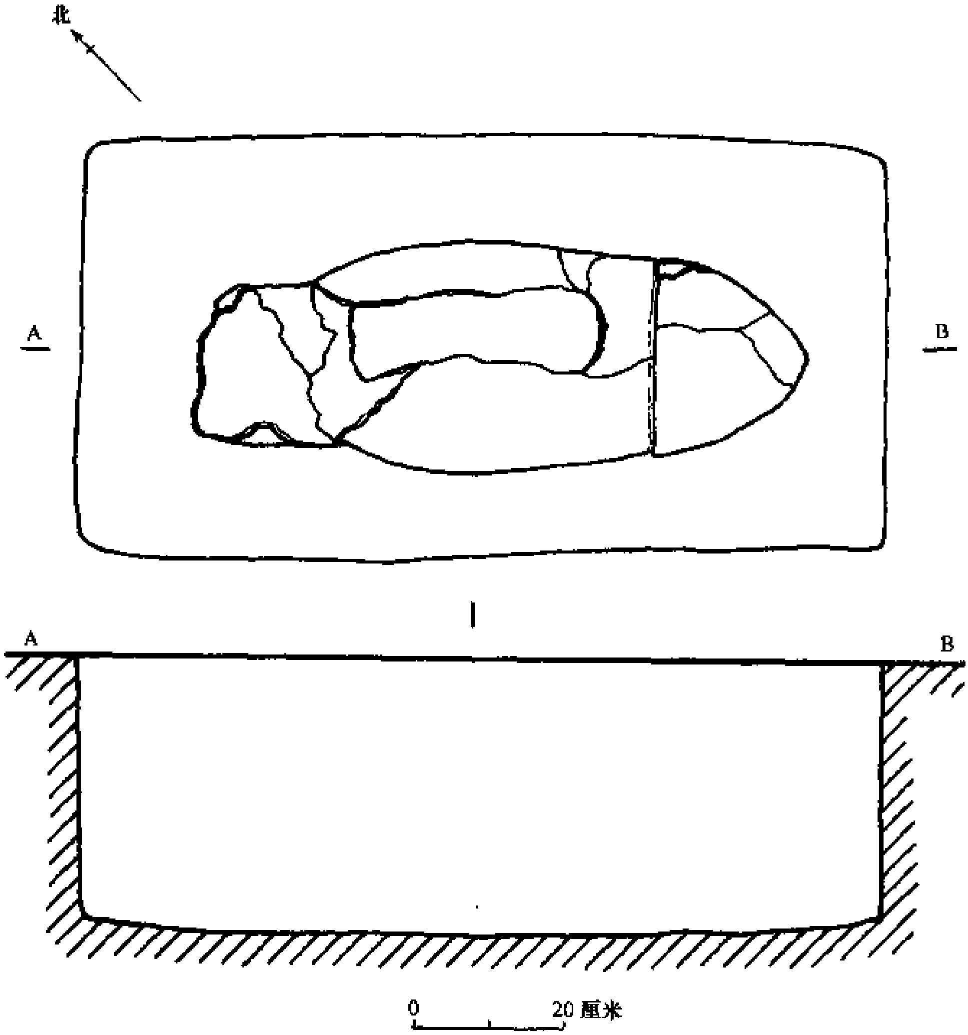
W42　位于 T3007 内，开口于第 4A 层下。坑口呈圆形，直径 0.7、深 0.15 米。葬具为一缸竖置。

W43　位于 T2907 内，开口于第 4A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0.8、短径 0.6、深 0.25 米。方向 270 度。葬具为两鼎相扣横置，旁边置 1 件残壶。

W50　位于 T2113 内，开口于第 4A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1.1、短径 0.9、深 0.22 米。方向 135 度。葬具为一鼎一罐相扣横置，葬具旁随葬陶鼎 1 件、罐 1 件、钵 1 件。坑南约 1.2 米处设一祭祀坑（JS27），内葬整猪一头（图七二；彩版五，1；图版四三，6；图版七七，2、3）。

W51　位于 T2213 内，开口于第 4A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0.61、短径 0.47、深 0.16 米。葬具为一罐倒置。

W56　位于 T2113 内，开口于第 4A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0.78、短径 0.54、深 0.31 米。死者为刚出生的幼婴，头向 287 度。葬具为一罐一鼎相扣横置（图版二七，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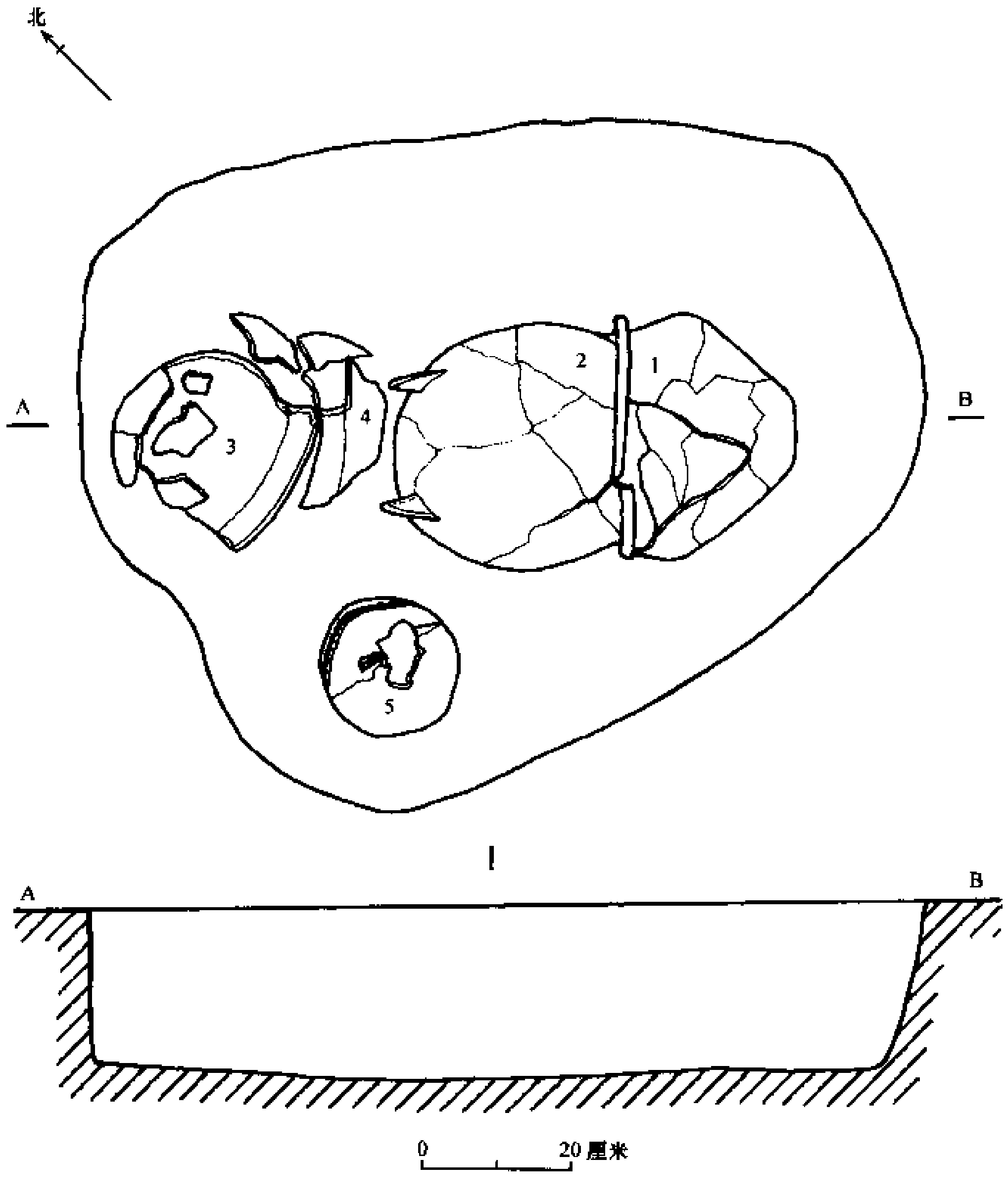


图七一　W29 平、剖面图

W57　位于 T2314 内，开口于第 4A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0.95、短径 0.5、深 0.28 米。方向 322 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

W59　位于 T2213 内，开口于第 4A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0.55、短径 0.52、深 0.3 米。葬具为一鼎竖置（图版二七，4）。

W63　位于 T2618 内，开口于第 4B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0.7、短径 0.44、深 0.25 米。死者为刚出生的幼婴，头向 196 度。葬具为一罐一缸相扣横置。



图七二　W50平、剖面图

1、5. 陶罐　2、3. 陶鼎　4. 陶钵

二、祭　祀　坑

共发现13个，其中11个用猪埋葬，多为整头猪，个别用半头猪。另2个为陶器坑。祭祀坑坑口多呈椭圆形（7个），或呈圆形（3个）和长方形（3个）。这些埋葬猪的坑和陶器坑皆发现于墓葬周围，可能用来祭祀死者。现分别介绍如下。

JS4　位于T2405内，开口于第4A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1.05、宽0.64、深0.3米。埋葬带头的半只猪，头向西北。为W7陪葬。

JS6　位于T2405内，开口于第4B层下。坑口呈圆形，直径0.6、深0.4米。埋葬1头整猪，头向西南。

JS7　位于T2616内，开口于第4A层下。坑口呈长方形，长0.95、宽0.4、深0.35米。埋葬1头整猪，头向西北。

JS9　位于T2405内，开口于第4B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1.6、短径1.2、深0.25米。埋葬1头整猪，头向西北。为W11陪葬。

JS19　位于T2114内，开口于第4A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0.65、短径0.26、深0.25米。埋葬1头整猪，头向西北。

JS20　位于T2114内，开口于第4A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1.7、短径1、深0.06米。埋葬1头整猪，头向东南（图七三；图版二八，1）。

JS21　位于T2216内，开口于第4A层下。坑口呈长方形，长0.4、宽0.35、深0.3米。埋葬1头整猪，头向东北。

JS22　位于T2216内，开口于第4A层下。坑口呈长方形，长0.48、宽0.25、深0.3米。埋葬1头整猪，头向正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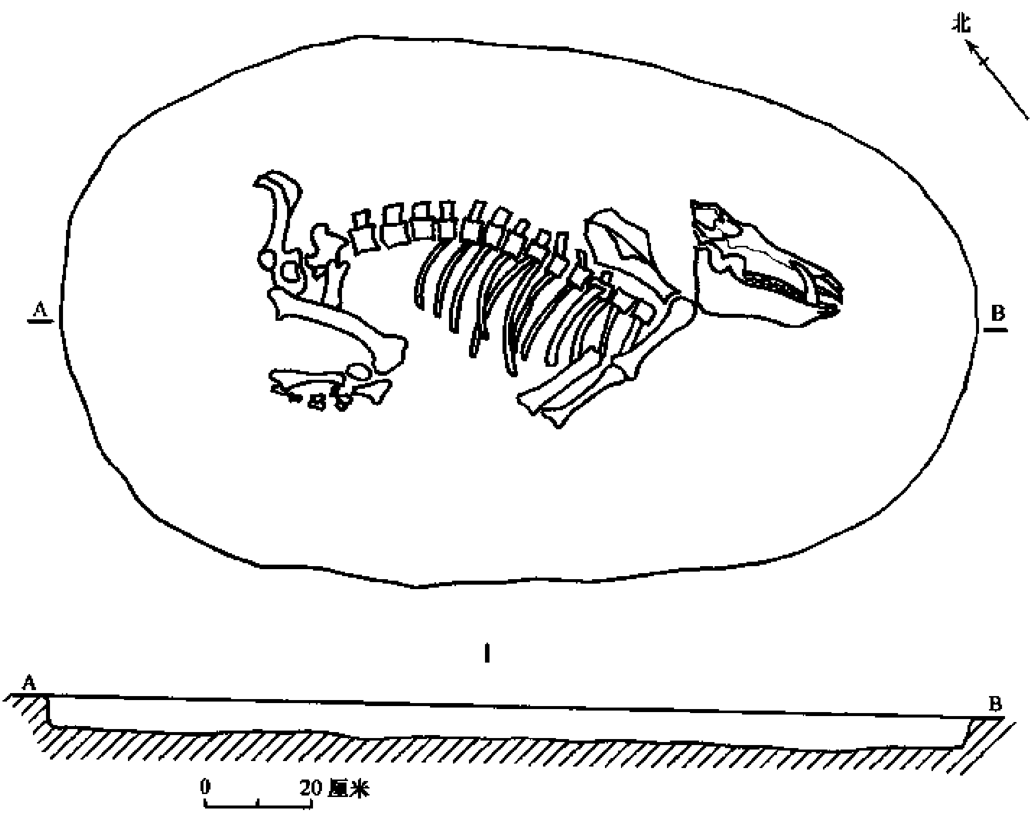
JS23　位于T2314内，开口于第4A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1.27、短径0.67、深0.25米。埋葬1头整猪，头向正东（图七四；图版二八，2）。

JS25　位于T2114内，开口于第4A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0.65、短径0.26、深0.2米。埋葬1头整猪，头向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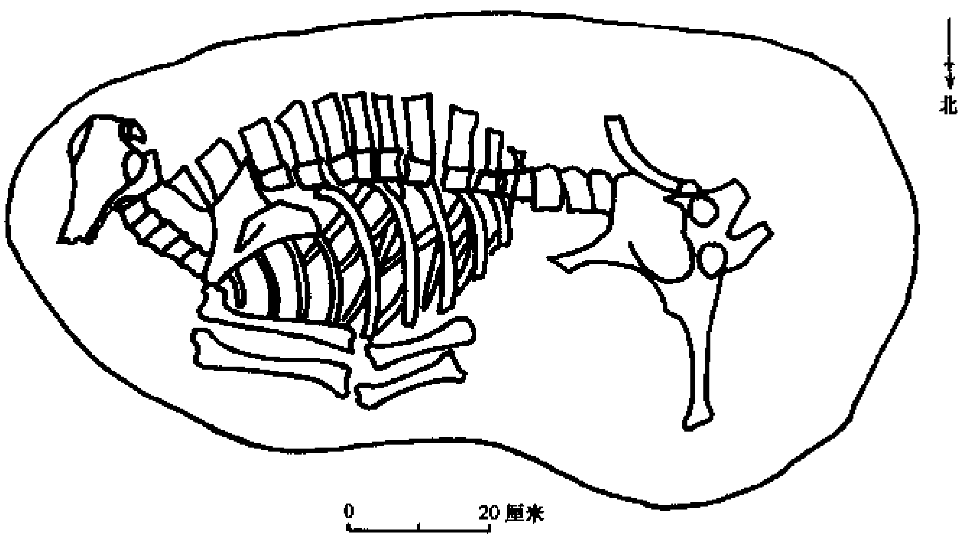
JS27　位于T2113内，开口于第4A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0.73、短径0.46、深0.32米。埋葬1头整猪，头向东南，位于W50之南约1.2米处。

JS36　位于T2116内，开口于第4B层下。坑口呈圆形，直径0.8、深0.3米。紧夹于M83和M84之间。坑内竖置1件陶罐，罐内扣置1件纽部残断的深腹黑陶器盖和1件残破的红陶钵（图七五；图版二八，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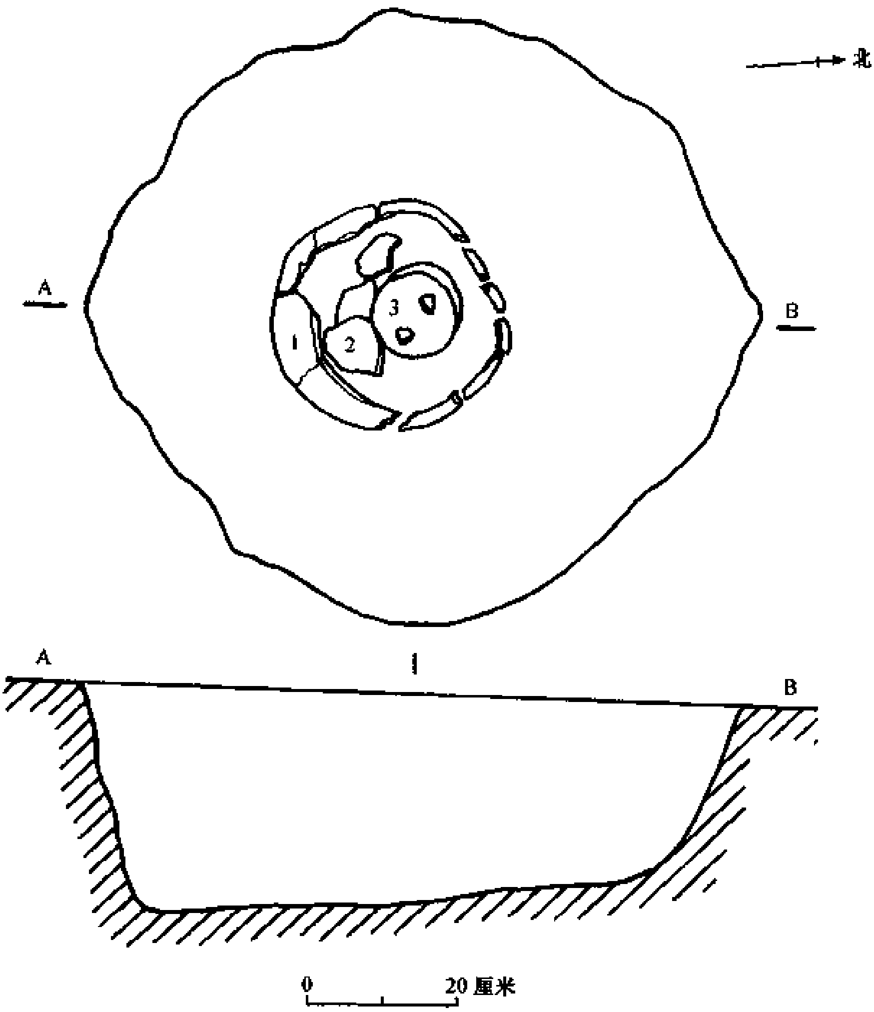
JS37　位于T2116内，开口于第4B层下。坑口呈圆形，直径0.9、深0.6米。位于JS36之东约2米，紧夹于M115和M87之间。坑内叠置19件陶器，有的残破，有的则完整，种类有敛口钵12件、直口钵4件、碗2件、圈足盘1件，并出席纹陶块1件（图版二八，4）。



图七三　JS20 平、剖面图



图七四　JS23 平面图



图七五　JS36 平、剖面图

1. 陶罐　2. 残陶钵　3. 器盖

第三节　遗　　物

第二期文化遗存出土的遗物有陶器、石器、骨器和蚌器几种。其中，以陶器和石器最多，骨器次之，蚌器很少。

一、陶　　器

陶器包括日用器皿、生产工具、装饰艺术品等几类。

（一）日用器皿

出土的陶质日用器皿中完整或可复原完整以及有代表性的陶器共168件。此外，还有不可计数的大量陶片。这些陶器有夹砂陶和泥质陶两种，以夹砂陶为主。据T2216探方出土陶片的统计（该探方第二期遗存仅有第4A层），其中夹砂陶约占58.2%，泥质陶约占41.8%；T2313探方出土陶片的统计（该探方第二期遗存包括有第4A和4B两小层），其中夹砂陶约占66.7%，泥质陶约占33.3%；另据第二期遗存的灰坑H29出土陶片统计，夹砂陶约占77.8%，泥质陶约占22.2%，均以夹砂陶占多数。陶色有红陶、灰陶和黑陶几种，据T2216探方的统计，红陶约占32%，灰陶约占45%，黑陶约占23%，灰陶占多数，次为红陶，黑陶较少；T2313探方统计，红陶约占65.7%，灰陶约占11.8%，黑陶约占22.5%，以红陶为主，灰陶和黑陶均较少；H29的统计，红陶约占49%，灰陶约占39%，黑陶约占12%，红陶占多数，次为灰陶，黑陶最少。制法均为泥条盘筑法手制，制作较粗糙，烧制的火候不高，但有少数烧制变形者。绝大多数为素面陶，按上述三个地层单位的统计，素面陶分别为87%、85%和79%。少数陶器装饰有篮纹、附加堆纹、弦纹和彩绘等纹饰，所占比例极少。器类较多，有鼎（包括罐形鼎、盆形鼎、釜形鼎、似釜形鼎）、钵（包括直口钵、敛口钵）、碗、圈足盘、三足盘、附杯圈足盘、盆、罐（包括深腹罐、鼓肩罐、圆腹罐、凹底罐、高领罐、直口罐、大口罐、小口罐、敞口罐、弦纹罐多种）、簋、盂、圜底瓮、尖底瓮、侈口瓮、深腹瓮、甑、灶、瓶、器座、器盖、小陶罐、小陶盆、小陶杯等。彩陶少见完整器，其器形也少见于所出器类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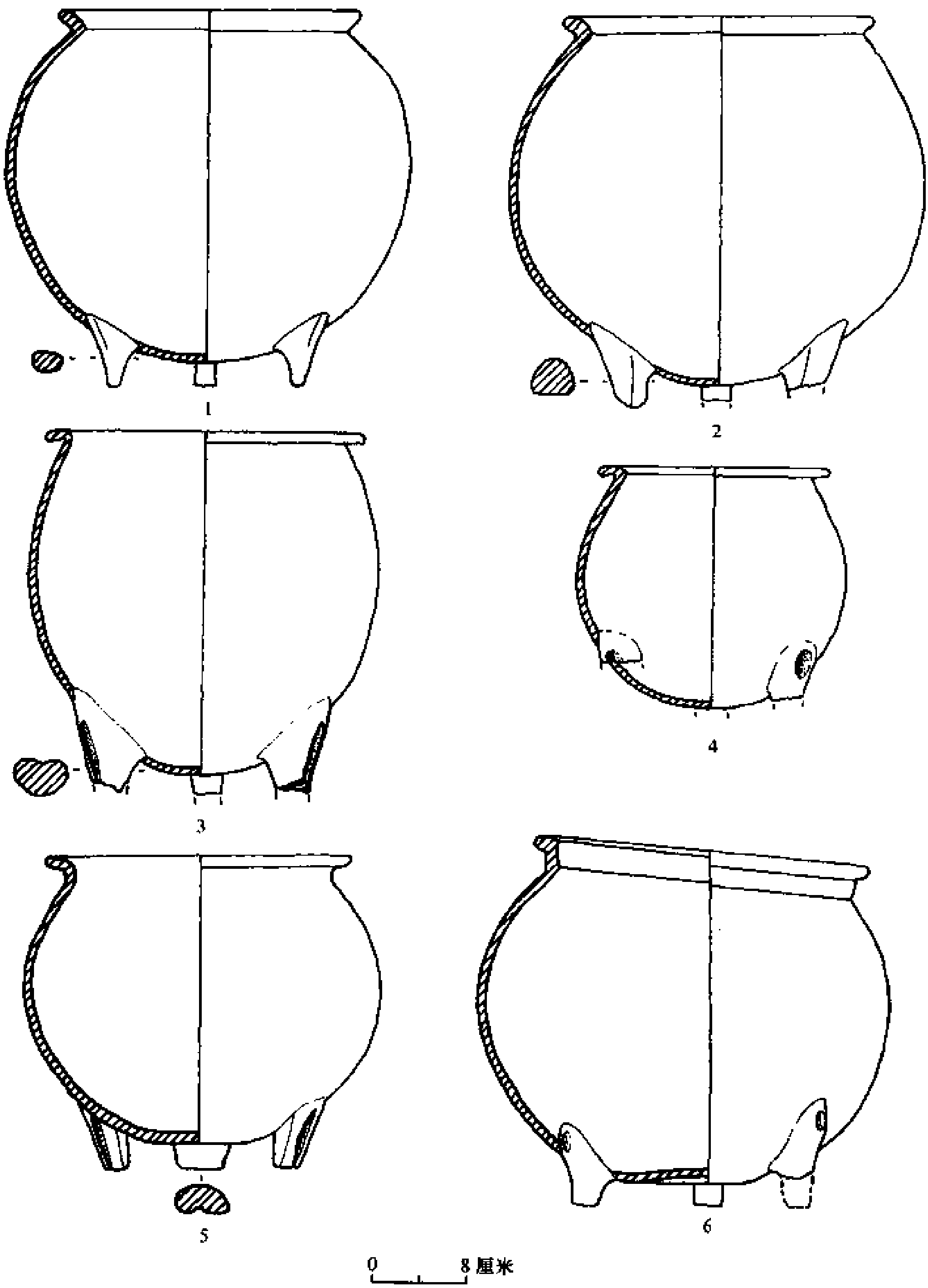
鼎　30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罐形鼎、盆形鼎、釜形鼎和似釜形鼎四种。

罐形鼎　15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三型。

A型　11件。根据口沿、底和足的不同特征，可分四式。

Ⅰ式：2件。W59∶1，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圆鼓腹，圜底，三角形矮足，素面。口径24.8、高32、壁厚0.5厘米（图七六，1）。W56∶2，较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圆鼓腹，圜底，三角形矮足，足略残，素面。口径26.2、高33.2、壁厚0.5厘米（图七六，2；图版二九，1）。

Ⅱ式：2件。W24∶1，较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卷沿圆唇，束颈，深鼓腹，圜底，三足残，足根部各压印一长椭圆形窝，素面。口径26.8、残高31、壁厚0.5厘米（图七六，3）。T2806④A∶4，较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卷沿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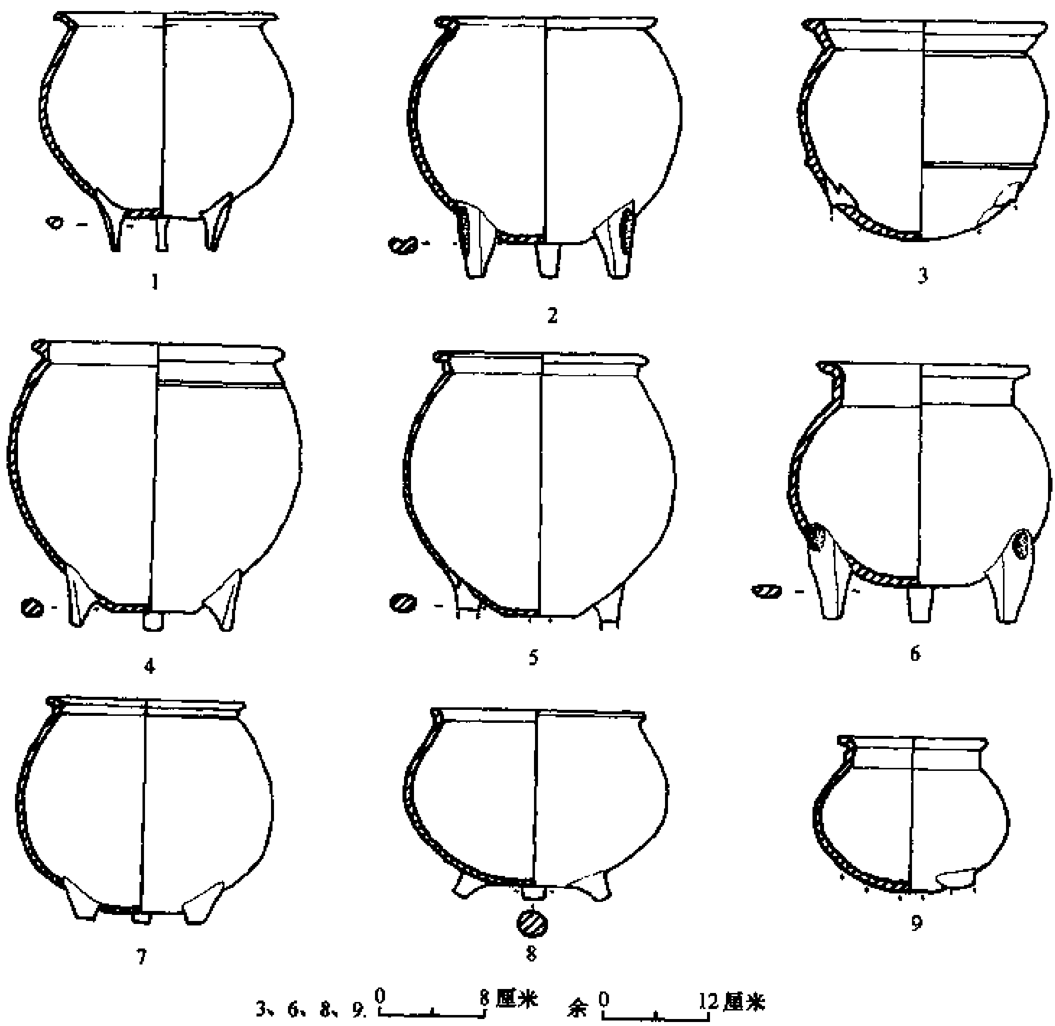


图七六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鼎

1、2. AⅠ式罐形鼎（W59:1、W56:2）　3、4. AⅡ式罐形鼎（W24:1、T2806④A:4）　5. AⅢ式罐形鼎（W24:2）　6. BⅢ式罐形鼎（F6:9）

唇，束颈，鼓腹，圜底，三足残，足根部各压印一长椭圆形窝，素面。口径18.6、残高20.5、壁厚0.6厘米（图七六，4；图版二九，2）。

Ⅲ式：3件。W24：2，较完整器，夹砂灰黑陶，手制，侈口，卷沿圆唇，束颈，圆鼓腹，平底，三足根部各压印一长椭圆形窝，素面。口径25.2、高26.4、壁厚0.6厘米（图七六，5；图版二九，3）。W13：1，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鼓腹，小平底，三角形矮足，素面。口径25.2、高27、壁厚0.5厘米（图七七，1；图版二九，5）。F1：6，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折沿，圆唇，束颈，圆鼓腹，小



图七七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鼎

1、2. AⅢ式罐形鼎（W13：1、F1：6）　3. BⅠ式罐形鼎（T2910④B：16）　4、5、7. AⅣ式罐形鼎（W50：1、W57：1、W43：1）　6、9. BⅡ式罐形鼎（F1：8、T2213④B：50）　8. C型罐形鼎（F5：3）

平底，三角形矮足，足根部各压印一长椭圆形窝，素面。口径24、高29.4、壁厚0.5厘米（图七七，2）。

Ⅳ式：3件。W50：1，完整器，夹砂灰褐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鼓腹，小平底，三角形矮足，肩部有一道弦纹。口径28.5、高32.3、壁厚0.5厘米（图七七，4；图版四三，1）。W57：1，较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卷沿圆唇，束颈，鼓腹，小平底，足残，三足根部各压印一圆窝，素面。口径24.3、残高29.5、壁厚0.5厘米（图七七，5；图版三〇，1）。W43：1，较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卷沿圆唇，束颈，圆鼓腹，小平底，一足残，素面。口径22.5、高25.7、壁厚0.5厘米（图七七，7；图版三〇，2）。

B型　4件。根据口沿、底和足的不同特征，可分三式。

Ⅰ式：1件（T2910④B：16），较完整器，夹砂橙黄陶，手制，折沿，圆唇，鼓腹圜底，足残，腹部有一道凸弦纹。口径18.3、残高16.5、壁厚0.5厘米（图七七，3；图版二九，6）。

Ⅱ式：2件。F1：8，完整器，夹砂橙黄陶，手制，侈口，圆唇，高直领，鼓腹，平底，三扁足，足根部各压印一圆窝，素面。口径15.6、高19.2、壁厚0.6厘米（图七七，6）。T2213④B：50，较完整器，夹砂灰褐陶，手制，侈口，圆唇，高直领，鼓腹，平底，足残，素面。口径11.2、残高11.7、壁厚0.5厘米（图七七，9）。

Ⅲ式：1件（F6：9），较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圆唇，斜口，束颈，圆鼓腹，平底微凹，足残，三足根部各压印一圆窝，素面。口径27.8、高28.7～31.2、壁厚0.6厘米（图七六，6；图版二九，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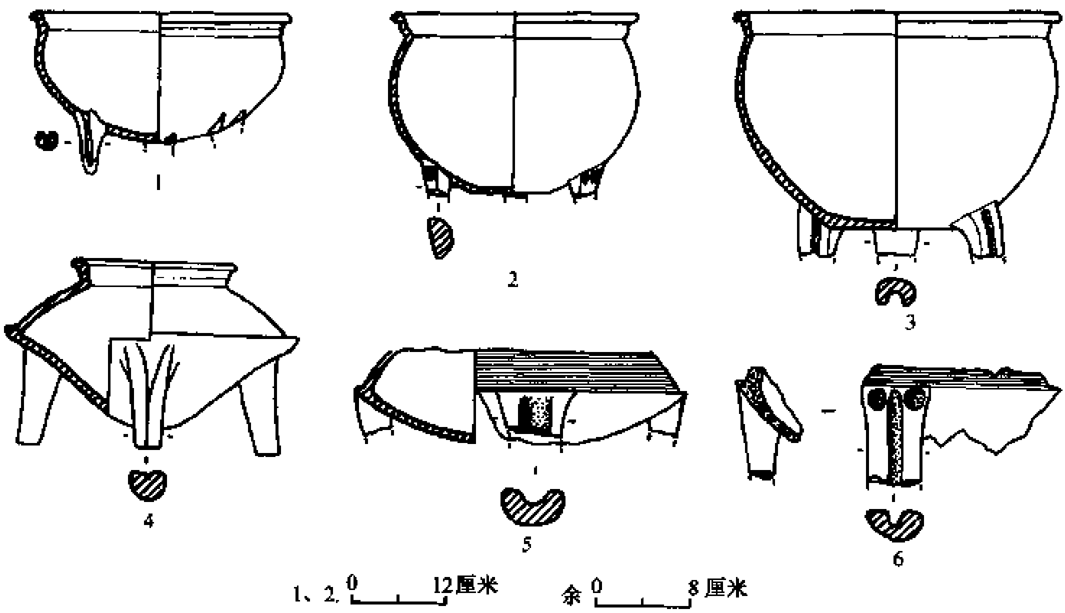
C型　1件（F5：3），完整器，夹砂橙红陶，手制，侈口，圆唇，鼓腹，腹较浅，平底，圆柱足，足外撇，素面。口径15.6、高14.4、壁厚0.5厘米（图七七，8；图版三〇，3）。

盆形鼎　3件。根据口沿、底和足的不同特征，可分二式。

Ⅰ式：1件（W51：1），较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卷沿圆唇，浅腹，圜底，足残，足根部各压印一长条凹槽，素面。口径33.5、残高16.8、壁厚0.8厘米（图七八，1；图版三〇，4）。

Ⅱ式：2件。W11：2，较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卷沿圆唇，腹较深，小平底，足残，足根部各压印三个小长形窝，素面。口径31、残高29.4、壁厚0.5厘米（图七八，2；图版四四，1）。F6：17，较完整器，夹砂橙黄陶，手制，卷沿圆唇，腹较深，器表磨光，平底，足残，足根部各压印一个长条凹槽，素面。口径28、残高20、壁厚0.6厘米（图七八，3；图版三〇，5）。

釜形鼎　3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二式。



图七八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鼎

1. Ⅰ式盆形鼎（W51∶1）　2、3. Ⅱ式盆形鼎（W11∶2、F6∶17）　4. Ⅰ式釜形鼎（W43∶2）　5、6. Ⅱ式釜形鼎（T2816④A∶1、F9∶4）

Ⅰ式：1件（W43∶2），完整器，夹砂橙黄陶，手制，小口，直领，斜肩，折腹下垂，折腹处有一凸棱，圜底，足两侧内卷呈凹槽状，素面。口径13.5、高16.3、壁厚0.6厘米（图七八，4；图版三〇，6）。

Ⅱ式：2件。T2816④A∶1，残器，夹砂灰褐陶，手制，小口，斜肩，折腹圜底，足外侧有一道凹槽，肩部饰弦纹。残高约8、壁厚0.6厘米（图七八，5）。F9∶4，残器，夹砂灰褐陶，手制，小口，斜肩，折腹圜底，足外侧有一道凹槽，足根部凹槽两侧有两个压印圆窝，肩部饰弦纹。残高约10、壁厚0.6厘米（图七八，6）。

似釜形鼎　9件。根据口沿、底和足的不同特征，可分三型。

A型　4件。根据器底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1件（F6∶1），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圆唇，斜肩，折腹，圜底，三角形扁足，素面，有碗形盖。口径12、高10、壁厚0.4厘米（图七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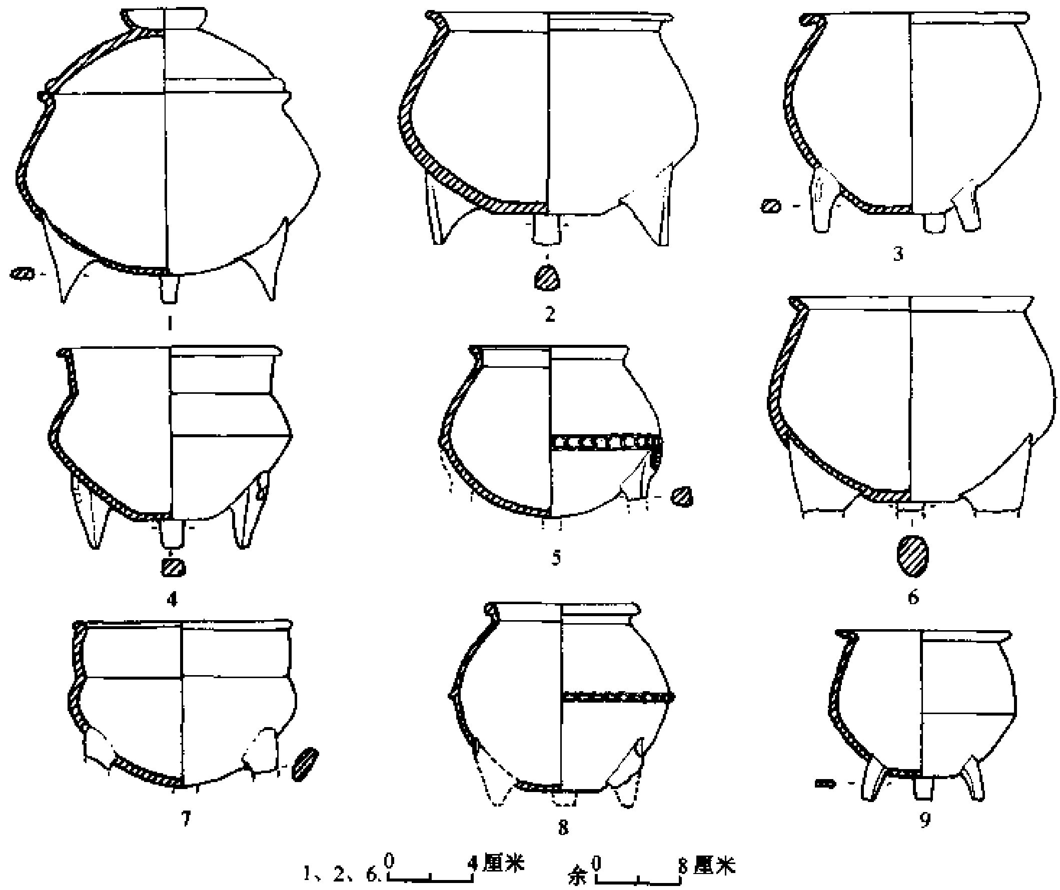
Ⅱ式：3件。F6∶2，完整器，夹砂橙红陶，手制，侈口，圆唇，斜肩，折腹，小平底，三角形扁足，素面。口径11.6、高11、壁厚0.5厘米（图七九，2；图版三一，1）。F1∶9，较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卷沿圆唇，束颈，鼓腹，平底，三足根部各压印一长椭圆形窝，素面，器形不规整。口径22.4、高21、壁厚0.6厘米（图

七九，3；图版三一，2）。F5：4，较完整器，夹砂褐陶，手制，侈口，圆唇，斜肩，折腹，小平底，锥状足，足残，素面。口径11.6、残高10、壁厚0.5厘米（图七九，6；图版三一，4）。

B型　2件。根据口沿和底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1件（T2016④A：8），较完整器，夹砂灰陶，直口高领，圆唇，折腹，圜底，足残，素面。口径20.8、残高15.6、壁厚0.8厘米（图七九，7；图版三一，6）。

Ⅱ式：1件（H24：1），完整器，夹砂灰黑陶，直口高领，圆唇，卷沿，斜肩，折腹，平底，三角形足，足根部有两个压印小圆窝，肩部磨光，素面。口径19.2、高



图七九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鼎

1. AⅠ式似釜形鼎（F6：1）　2、3、6. AⅡ式似釜形鼎（F6：2、F1：9、F5：4）　4. BⅡ式似釜形鼎（H24：1）　5. CⅠ式似釜形鼎（T2806④A：6）　7. BⅠ式似釜形鼎（T2016④A：8）　8. CⅡ式似釜形鼎（W50：3）　9. CⅢ式似釜形鼎（F1：7）

19.2、壁厚0.6厘米（图七九，4；图版三一，5）。

C型　3件。根据口沿、底和足的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1件（T2806④A：6），较完整器，夹砂红褐陶，小口，圆唇，鼓腹，圜底，足残，足根部各有一个压印圆窝纹，鼓腹凸棱处有一周附加堆纹。口径16.2、残高16.2、壁厚0.6厘米（图七九，5；图版三一，3）。

Ⅱ式：1件（W50：3），较完整器，夹砂红褐陶，小口，圆唇，鼓腹，平底，足残，足根部各有一个压印圆窝纹，鼓腹凸棱处有一周附加堆纹。口径14.6、残高17.7、壁厚0.4厘米（图七九，8；图版四三，5）。

Ⅲ式：1件（F1：7），完整器，夹砂红陶，折沿，圆唇，折腹，平底，窄扁足略内弧。口径16.2、高15.6、壁厚0.6厘米（图七九，9）。

直口钵　6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2件。直口形。H63：2，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直口，尖圆唇，斜腹，小底略凹，素面。口径22.4、高6.5厘米（图八〇，1；图版三二，1）。T1907④B：7，残器，泥质灰陶，手制，直口，尖圆唇，斜腹，底残，素面。口径22、残高4.6厘米（图八〇，2）。

Ⅱ式：3件。凹直口形。JS37：10，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直口略内凹，尖圆唇，斜腹，平底，素面。口径20.1、高5.4厘米（图八〇，3；图版三二，2）。JS37：17，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直口略内凹，尖圆唇，斜腹，平底，素面。口径24.5、高8.1厘米（图八〇，4；图版三二，3）。JS37：8，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直口略内凹，尖圆唇，斜腹，平底，素面。口径22.8、高9.1厘米（图八〇，5；图版三二，4）。

Ⅲ式：1件（JS37：5），凹直口凹底形。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直口内凹，尖圆唇，斜腹，凹底，素面。口径24.5、高7.1厘米（图八〇，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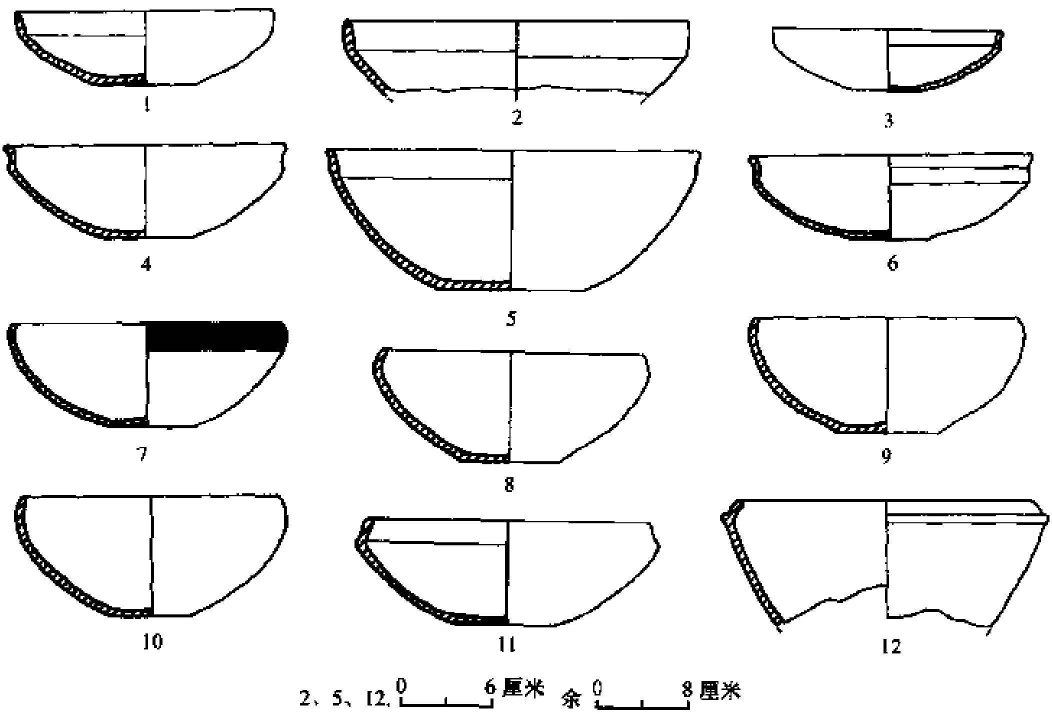
敛口钵　20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三型。

A型　4件。根据口沿、腹和底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3件。JS37：12，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口微敛，圆唇，斜腹，平底，素面。口径22.5、高9.5厘米（图八〇，8）。JS37：19，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口微敛，圆唇，斜腹，平底，素面。口径22.6、高10厘米（图八〇，9）。T1806④A：51，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敛口，圆唇，斜腹，平底，素面。口径22.4、高10.4厘米（图八〇，10；图版三二，6）。

Ⅱ式：1件（T2114④B：7），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口微敛，圆唇，斜腹，凹底，口沿上有一周黑宽带纹。口径23.2、高9厘米（图八〇，7；图版三二，5）。

B型　14件。根据口沿、腹和底的不同，可分四式。



图八〇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钵

1、2. Ⅰ式直口钵（H63：2、T1907④B：7）　3～5. Ⅱ式直口钵（JS37：10、17、8）　6. Ⅲ式直口钵（JS37：5）　7. AⅡ式敛口钵（T2114④B：7）　8～10. AⅠ式敛口钵（JS37：12、19，T1806④A：51）　11. CⅠ式敛口钵（W50：5）　12. CⅡ式敛口钵（T1907④A：10）

Ⅰ式：10件。F5：8，完整器，夹砂褐陶，手制，敛口，圆唇，斜腹，平底，素面。口径19.2、高12.8厘米（图八一，1；图版三三，1）。H63：1，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敛口，圆唇，斜腹，平底，素面。口径21.4、高14.4厘米（图八一，2；图版三三，2）。JS37：15，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敛口，圆唇，斜腹，平底，素面。口径22、高14.1厘米（图八一，3；图版三三，3）。JS37：20，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敛口，圆唇，斜腹，平底，素面。口径19.2、高12.7厘米（图八一，4；图版三三，4）。JS37：11，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敛口，圆唇，斜腹，平底，素面。口径23.8、高13.9厘米（图八一，5；图版三三，5）。JS37：14，残器，泥质灰陶，手制，敛口，圆唇，斜腹，底残，素面。口径22.3、高13厘米（图八一，6；图版三三，6）。JS37：18，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敛口，圆唇，斜腹，平底，素面，器形不规整。口径20.2、高12.9～13.6厘米（图八一，8）。JS37：13，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敛口，圆唇，斜腹，平底，素面。口径21.6、高13.5厘米（图八一，10；

图版三四，3）。JS37：9，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敛口，圆唇，斜腹，平底，素面。口径23.8、高13.4厘米（图八一，11；图版三四，4）。JS37：4，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敛口，圆唇，斜腹，平底，素面。口径22、高13.9厘米（图八一，13）。

Ⅱ式：2件。JS37：6，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敛口较大，圆唇，斜腹，小平底，总体呈盆形，素面。口径25.7、高11.5厘米（图八一，7；图版三四，1）。F1：3，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敛口较大，圆唇，斜腹，小平底，总体呈盆形，素面。口径23.1、高10.2厘米（图八一，14；图版三四，6）。

Ⅲ式：1件（JS37：16），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敛口，圆唇，斜腹，凹底，器形不规整，素面。口径22、高13.9～15厘米（图八一，12；图版三四，5）。

Ⅳ式：1件（H63：3），较完整器，泥质灰黑陶，手制，敛口，圆唇，弧形腹，底残，素面。口径22.4、高12.3厘米（图八一，9；图版三四，2）。

C型　2件。根据口沿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1件（W50：5），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敛口内折，圆唇，斜腹，底略凹，素面。口径26、高9厘米（图八○，11；图版四三，3）。

Ⅱ式：1件（T1907④A：10），残器，泥质灰陶，手制，敛口内折，折沿处有一周凸棱，呈子母口状，圆唇，斜腹，底残，素面。口径19、残高8.1厘米（图八○，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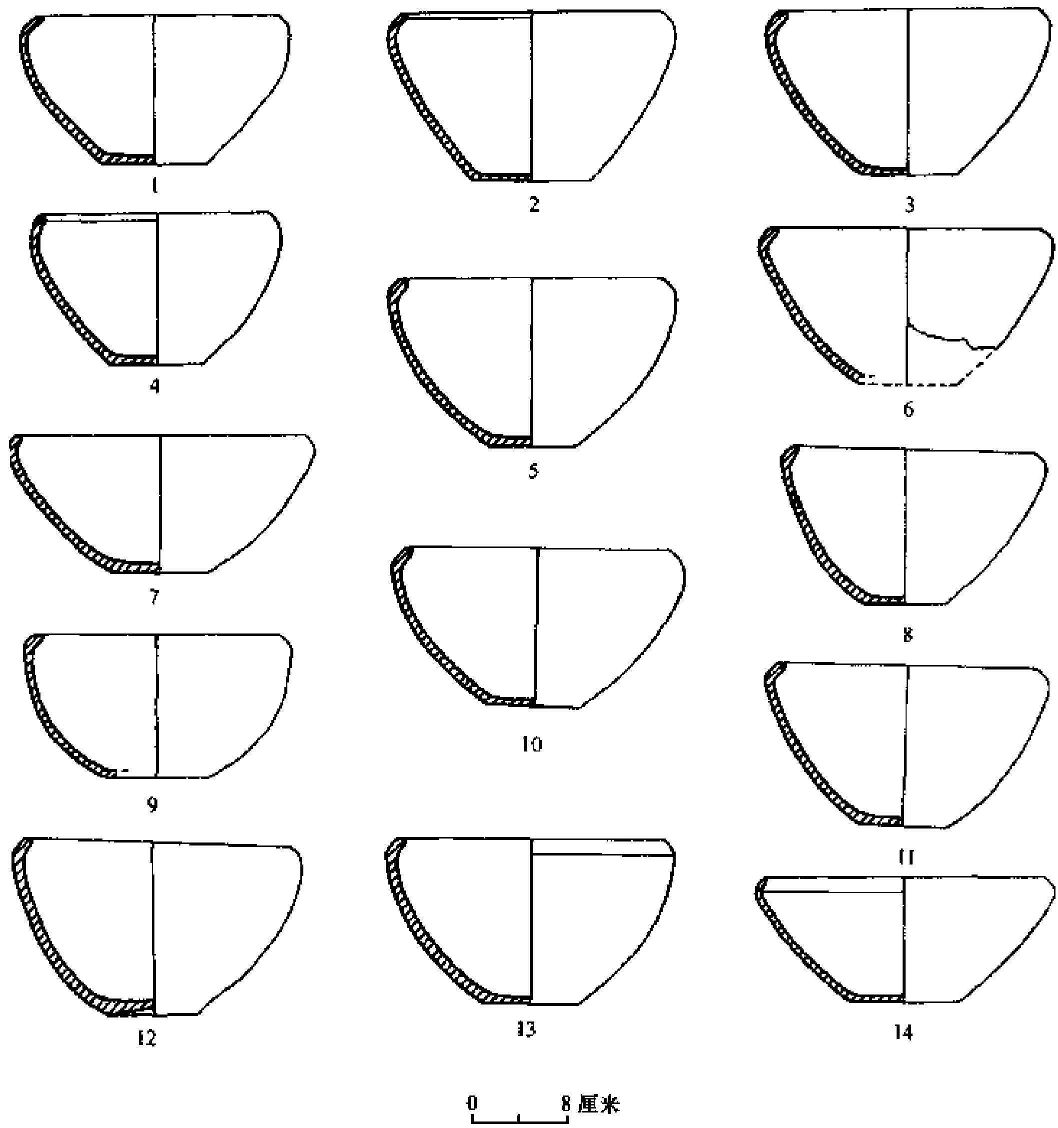
碗　11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三型。

A型　6件。根据口沿、腹和足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2件。F6：12，完整器，泥质橙黄陶，手制，口微敛，圆唇，弧形腹，腹部下垂，圜底，矮圈足，素面，器表磨光。口径17、通高11.6厘米（图八二，1；图版三五，1）。F6：20，较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敛口，圆唇，弧形腹，圜底，圈足残，素面，器表磨光。口径20.4、残高11.2厘米（图八二，5；图版三五，5）。

Ⅱ式：4件。T2116④B：2，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敛口，圆唇，斜腹，圜底，矮圈足，足底外撇，素面。口径24.6、通高11.1厘米（图八二，2；图版三五，2）。F6：16，较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敛口，圆唇，斜腹，圜底，圈足残，素面，器表磨光。口径22、残高9厘米（图八二，3；图版三五，3）。T2308④B：12，较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敛口，圆唇，斜腹，圜底，圈足残，经打磨平齐，素面。口径19、高8.4厘米（图八二，4；图版三五，4）。JS37：3，较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敛口，圆唇，斜腹，底和圈足残，素面。口径22、残高7.7厘米（图八二，6；图版三五，6）。

B型　2件。根据口沿、腹和足的不同，可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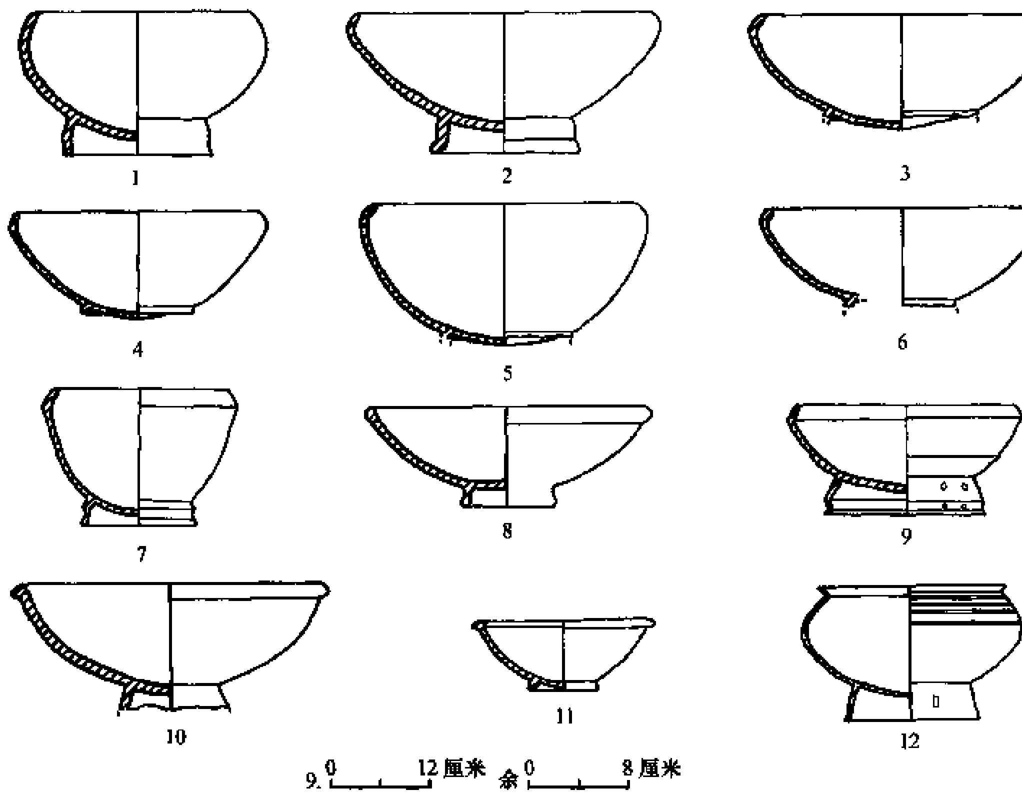


图八一　第二期文化遗存敛口钵

1～6、8、10、11、13. BⅠ式（F5：8、H63：1、JS37：15、20、11、14、18、13、9、4）　7、14. BⅡ式（JS37：6、F1：3）　9. BⅣ式（H63：3）　12. BⅢ式（JS37：16）

Ⅰ式：1件（T1907④B：62），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内折口，圆唇，斜腹，圜底，腹较深，矮圈足，圈足上有凸棱，素面，器表磨光。口径13.5、高10.8厘米（图八二，7；图版三六，3）。

Ⅱ式：1件（W11：3），完整器，泥质灰陶，轮制，内折口，圆唇，斜腹，圜底，



图八二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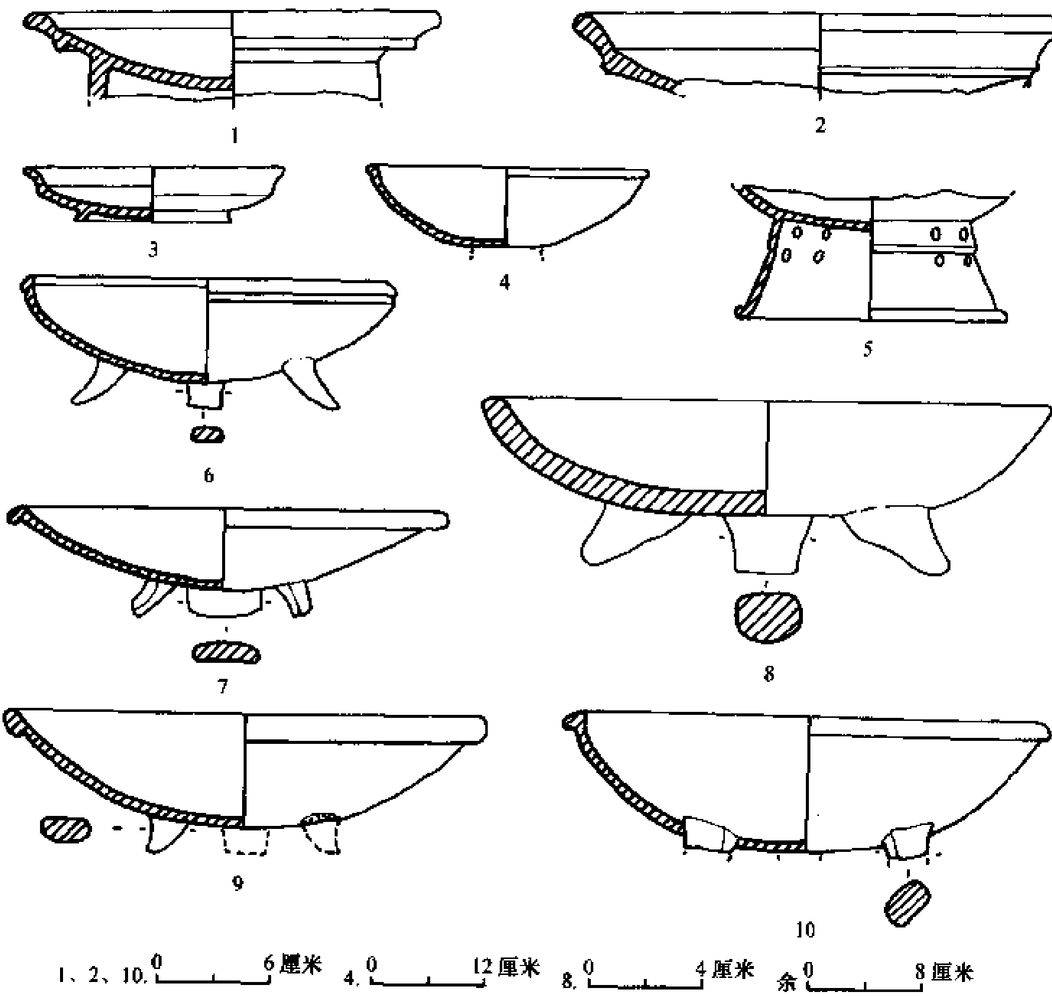
1、5. AⅠ式碗（F6:12、F6:20）　2-4、6. AⅡ式碗（T2116④B:2、F6:16、T2308④B:12、JS37:3）　7. BⅠ式碗（T1907④B:62）　9. BⅡ式碗（W11:3）　8、10、11. C型碗（JS37:2、T2906④A:2、T2216④A:19）12. 簋（T2405④A:74）

腹较浅，矮圈足，圈足上有凸棱和镂孔，素面。口径25.8、通高12.9厘米（图八二，9；图版三六，4）。

C型　3件。JS37:2，完整器，夹砂灰褐陶，手制，敞口，圆唇，斜腹，平底，矮圈足，素面。口径22.6、高7.9厘米（图八二，8；图版三六，1）。T2906④A:2，较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敞口，圆唇，斜腹，圜底，矮圈足略残，素面。口径25.2、高10.1厘米（图八二，10；图版三六，2）。T2216④A:19，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敞口，圆唇，斜腹，圜底，矮圈足，素面。口径14.5、高5.6厘米（图八二，11）。

圈足盘　5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三型。

A型　3件。根据腹和圈足的不同，可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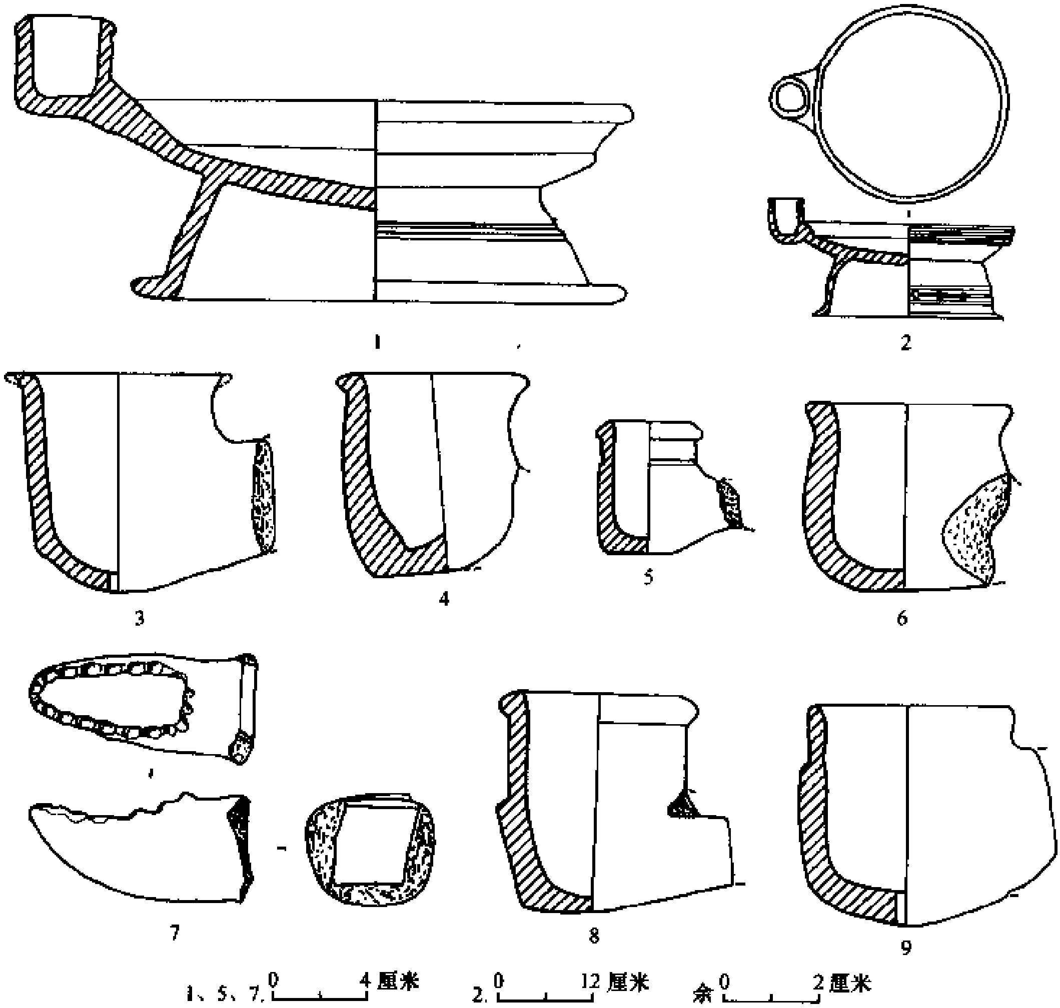


图八三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盘

1、2. AⅠ式圈足盘（T2806④A：1、T2314④A：16）　3. AⅡ式圈足盘（T2314④A：136）　4. B型圈足盘（JS37：1）　5. C型圈足盘（F6：4）　6. Ⅰ式三足盘（F5：1）　7、9、10. Ⅱ式三足盘（F9：5、T1908④A：19、T1908④A：20）　8. Ⅲ式三足盘（T2307④A：30）

Ⅰ式：2件。T2806④A：1，残器，泥质橙黄陶，手制，敞口，圆唇，浅斜腹，腹部有一凸棱，圜底，圈足残，素面。口径22、残高4.8厘米（图八三，1）。T2314④A：16，残器，泥质灰陶，手制，敞口，圆唇，浅斜腹，腹部有一凸棱，底和圈足残，素面。口径26、残高4.2厘米（图八三，2）。

Ⅱ式：1件（T2314④A：136），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敞口，圆唇，浅折腹，圜底，矮圈足，素面。口径18.3、高3.8厘米（图八三，3；图版三七，1）。



图八四　第二期文化遗存附杯圈足盘

1. Ⅰ式附杯圈足盘（F6：15）　2. Ⅱ式附杯圈足盘（F1：10）　3、4、6. Ⅰ式附杯圈足盘附杯（T1907④B：58、H47：1、H52：12）　5、8. Ⅱ式附杯圈足盘附杯（T2214④A：61、T1906④A：17）　7. Ⅳ式附杯圈足盘附杯（T2308④B：8）　9. Ⅲ式附杯圈足盘附杯（T1807④A：16）

B型　1件（JS37：1），残器，夹砂红陶，手制，敞口，圆唇，斜腹，平底，圈足残，素面。口径29.6、残高8.3厘米（图八三，4）。

C型　1件（F6：4），残器，泥质红陶，手制，口腹部残，圜底，高圈足，圈足上有镂孔，足底外撇。足底径19.2、残高8.8厘米（图八三，5；图版三七，2）。

三足盘　5件。根据口沿和足的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1件（F5：1），完整器，夹砂橙黄陶，手制，敛口，尖圆唇，颈部有一周凹

槽，圜底，三扁锥状足外撇，素面。口径26、高8.8厘米（图八三，6）。

Ⅱ式：3件。F9∶5，完整器，夹砂橙黄陶，手制，敞口，卷沿，圆唇，浅腹，圜底，三扁足外撇，素面。口径30、高7.6厘米（图八三，7；图版三七，3）。T1908④A∶19，较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敞口，卷沿，圆唇，浅腹，圜底，三扁锥状足外撇，素面。口径34、高9.9厘米（图八三，9；图版三七，5）。T1908④A∶20，较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敞口，卷沿，圆唇，浅腹，圜底，三扁足残，素面。口径25.7、残高7.7厘米（图八三，10；图版三七，6）。

Ⅲ式：1件（T2307④A∶30），完整器，夹砂黄褐陶，敞口，圆唇，浅腹，平底，三圆锥状足外撇，素面。口径20、高6厘米（图八三，8；图版三七，4）。

附杯圈足盘　2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1件（F6∶15），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卷沿，浅斜腹，圜底，高圈足，盘口附一小杯，圈足底外撇，圈足中部饰二周凹弦纹，器表磨光。口径22、高8.2厘米（图八四，1；图版四二，1）。

Ⅱ式：1件（F1∶10），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直口，折腹，圜底，高圈足，盘口附一小杯，圈足底外撇，圈足中部饰三周凹弦纹和镂孔，器表磨光，饰红陶衣。口径25.2、高11.4厘米（图八四，2；图版四二，2）。

另外，还有附杯圈足盘的附杯7件。可分四式。

Ⅰ式：3件。T1907④B∶58，完整器，泥质灰陶，小侈口圜底杯。口径4.5、高4.6厘米（图八四，3）。H47∶1，完整器，泥质灰陶，小侈口平底杯。口径4、高4.3厘米（图八四，4）。H52∶12，完整器，泥质黑陶，小侈口平底杯。口径4.3、高3.9厘米（图八四，6）。

Ⅱ式：2件。T2214④A∶61，完整器，泥质灰陶，小直口厚唇平底杯。口径3.2、高5.5厘米（图八四，5）。T1906④A∶17，完整器，泥质红陶，小直口厚唇平底杯。口径4.1、高4.6厘米（图八四，8）。

Ⅲ式：1件（T1807④A∶16），完整器，泥质灰陶，小直口圜底平底杯。口径4.3、高4.7厘米（图八四，9）。

Ⅳ式：1件（T2308④B∶8），完整器，泥质灰陶，角形长口杯，杯口呈锯齿状。杯长9、宽4、高4.4厘米（图八四，7）。

盆　9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四型。

A型　3件。根据口沿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1件（T2408④B∶1），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侈口，圆唇，圆腹，平底，器表磨光。口径18、高12.4厘米（图八五，1；图版三八，1）。

Ⅱ式：2件。W50∶4，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卷沿，圆唇，圆腹，平底，素

面。口径20.6、高10.9厘米（图八五，4；图版三八，2；图版四三，4）。T2314④A：15，残器，泥质灰陶，手制，卷沿，圆唇，圆腹，底残，素面。口径22、高10.5厘米（图八五，5）。

B型　2件。根据口沿和腹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1件（F1：5），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折沿，斜腹，平底，口沿下有一周附加堆纹。口径30、高22厘米（图八五，7；图版三八，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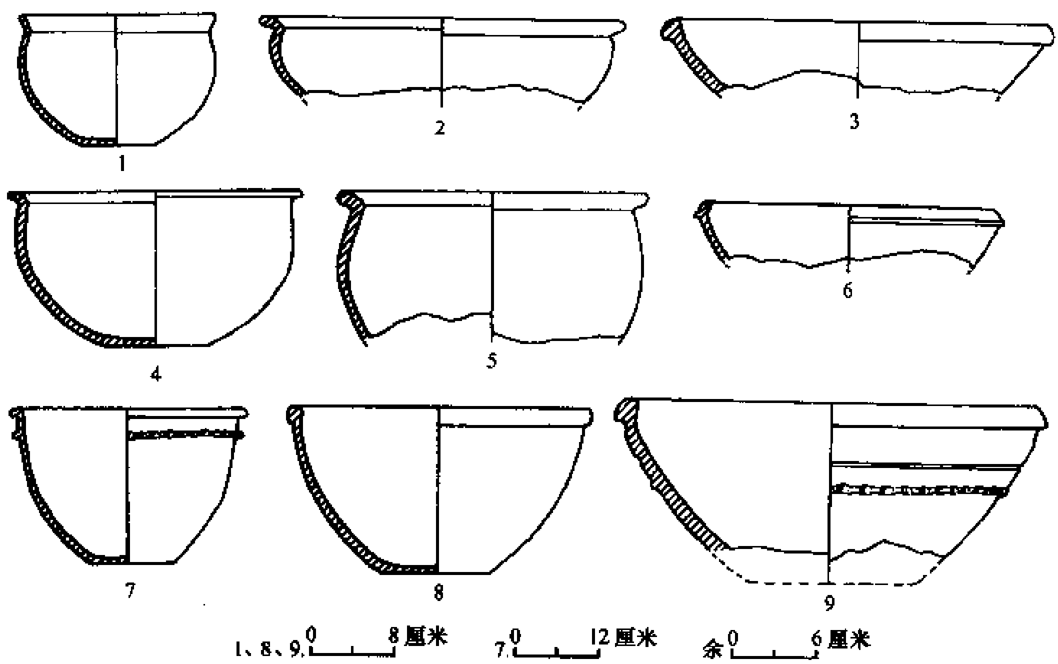
Ⅱ式：1件（F6：14），完整器，夹砂红褐陶，手制，厚圆唇，斜腹，平底，素面。口径27.8、高15.6厘米（图八五，8；图版三八，4）。

C型　1件（T2314④A：7），残器，泥质黑陶，手制，折沿，圆唇，斜腹，底残，素面。口径26、残高5.7厘米（图八五，2）。

D型　3件。根据口沿和腹的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1件（T2313④A：9），残器，泥质红陶，手制，敞口，厚圆唇，斜腹，底残，素面。口径28、残高5.4厘米（图八五，3）。

Ⅱ式：1件（F6：3），残器，泥质灰陶，手制，敛口，圆唇，斜腹，底残，素面。口径20、残高4.2厘米（图八五，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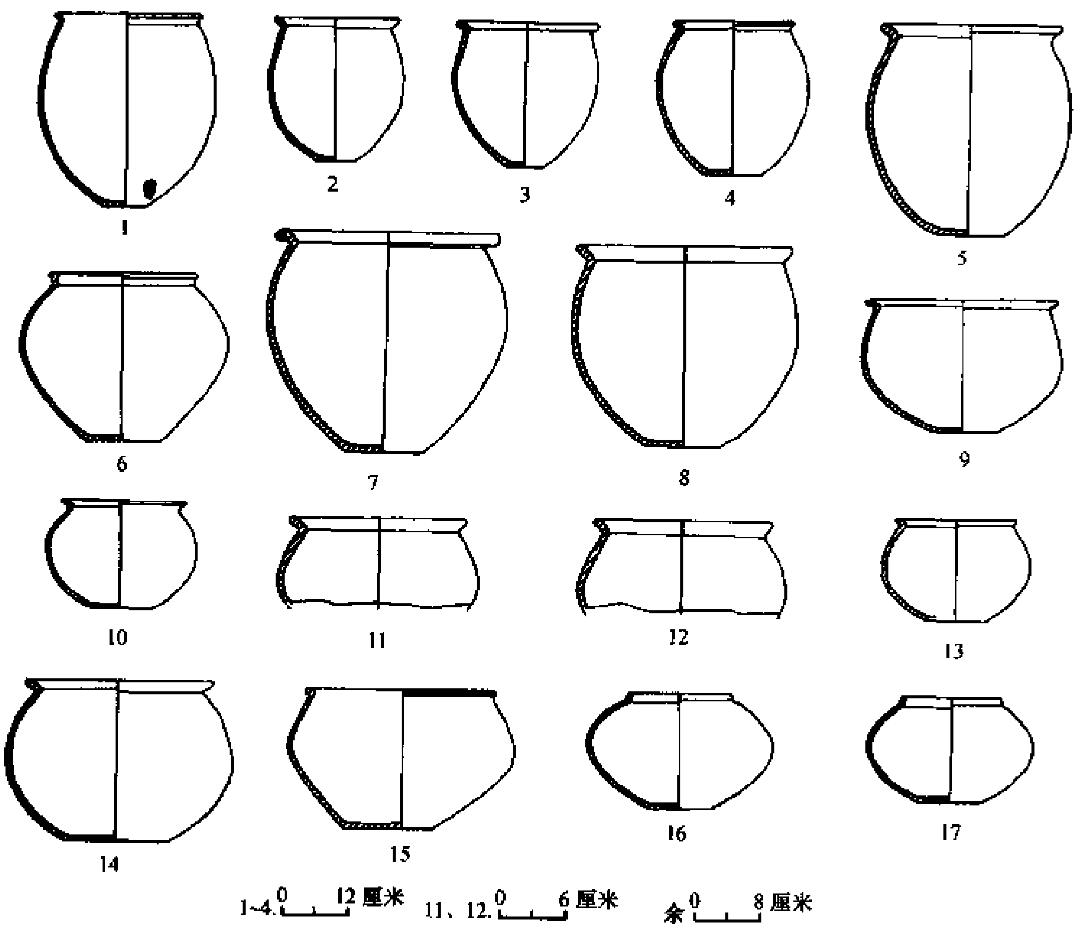
图八五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盆

1. AⅠ式盆（T2408④B：1）　2. C型盆（T2314④A：7）　3. DⅠ式盆（T2313④A：9）　4、5. AⅡ式盆（W50：4、T2314④A：15）　6. DⅡ式盆（F6：3）　7. BⅠ式盆（F1：5）　8. BⅡ式盆（F6：14）　9. DⅢ式盆（F6：13）

Ⅲ式：1件（F6：13），残器，夹砂红陶，手制，敞口，厚圆唇，斜腹，底残，腹部有一周凹弦纹和一周附加堆纹。口径40.5、残高14.2厘米（图八五，9）。

深腹罐　7件。根据口沿和腹部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4件。W12：1，完整器，夹砂灰褐陶，手制，卷沿，圆唇，深腹，小平底，素面。口径26.4、高35.4、壁厚0.9厘米（图八六，1；图版三九，1）。W10：2，完整器，夹砂灰褐陶，手制，折沿，圆唇，深腹，小平底，素面。口径22、高26、壁厚0.7厘米（图八六，2；图版三九，2）。W12：2，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卷沿，圆唇，深腹，小平底，素面。口径25.2、高26.5、壁厚0.7厘米（图八六，3；图版三九，3）。W56：1，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折沿，圆唇，深腹，小平底，素面。口



图八六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罐

1~4. Ⅰ式深腹罐（W12：1、W10：2、W12：2、W56：1）　5、7、8. Ⅱ式深腹罐（T1906④A：2、W51：2、W27：2）　6. Ⅰ式鼓肩罐（W4：1）　9、11~13. Ⅰ式圆腹罐（F6：10、T1907④A：18、T2314④A：14、T2313④A：54）　10、14. Ⅱ式圆腹罐（F5：6、F9：3）　15. Ⅱ式鼓肩罐（F9：7）　16、17. Ⅲ式鼓肩罐（F6：8、F6：6）

径22.1、高28、壁厚0.6～1厘米（图八六，4；图版三九，4）。

Ⅱ式：3件。T1906④A：2，完整器，夹砂褐陶，手制，侈口，圆唇，鼓腹，小平底，素面。口径21.6、高25.6、壁厚0.5～0.8厘米（图八六，5）。W51：2，完整器，夹砂红褐陶，手制，侈口卷沿，圆唇，鼓腹，小平底，素面。口径26.4、高26.8、壁厚0.5～0.8厘米（图八六，7）。W27：2，完整器，夹砂褐陶，手制，侈口，圆唇，鼓腹，小平底，素面。口径26、高24.4、壁厚0.5～0.8厘米（图八六，8；图版四四，4）。

鼓肩罐　4件。根据口沿和肩部的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1件（W4：1），完整器，夹砂灰褐陶，手制，直口，卷沿，圆唇，圆鼓肩，斜腹，平底，素面。口径17.2、高20.4、壁厚0.5～0.7厘米（图八六，6；图版三九，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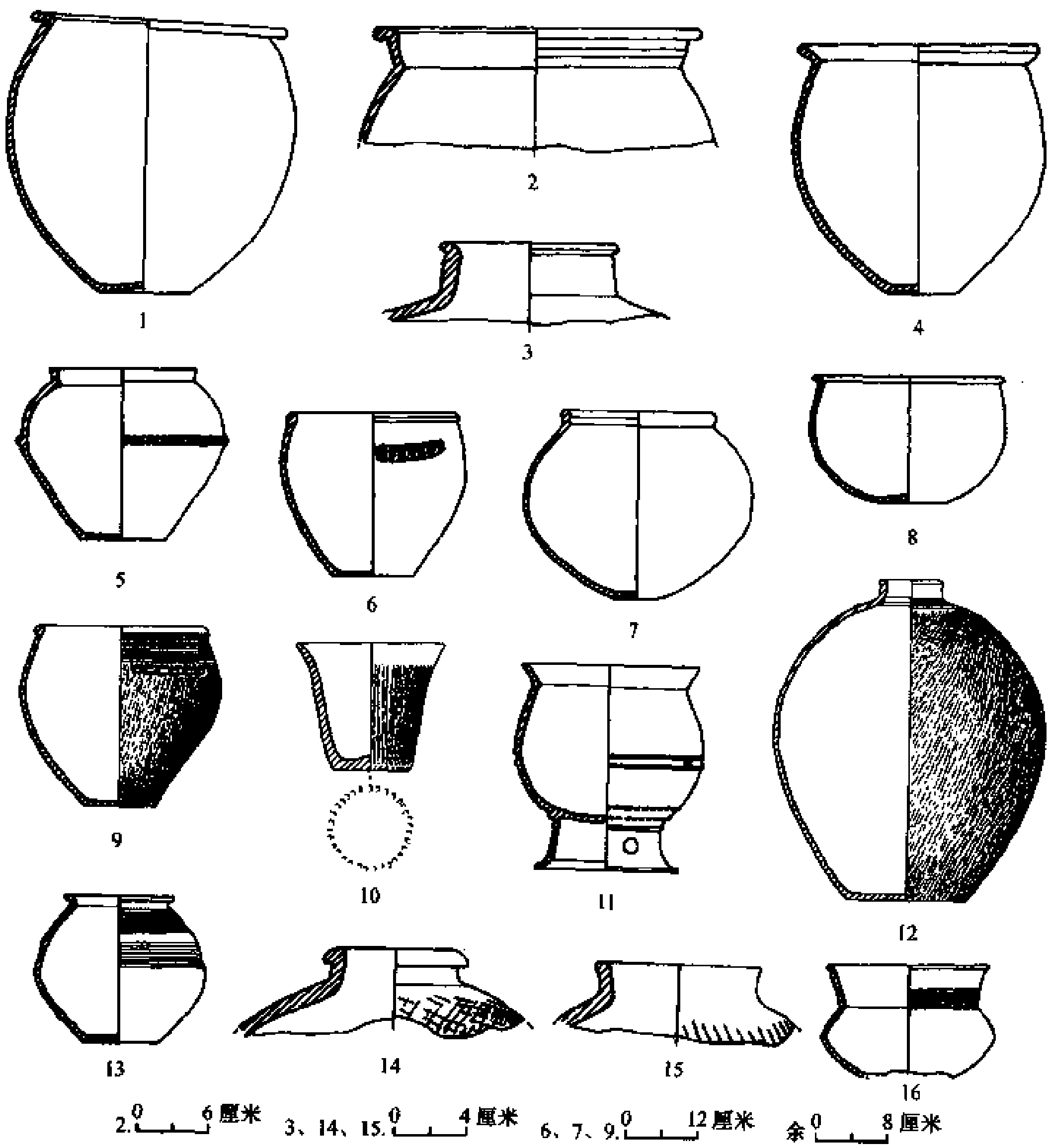
Ⅱ式：1件（F9：7），完整器，泥质橙红陶，手制，卷沿，圆唇，凸肩，斜腹，平底，口沿上有一周红带纹，器表饰红陶衣。口径23、高17、壁厚0.4～0.7厘米（图八六，15；图版四〇，4）。

Ⅲ式：2件。F6：6，完整器，泥质橙红陶，手制，直口，圆唇，凸肩，斜腹，平底，器表磨光，素面。口径12、高14、壁厚0.4～0.6厘米（图八六，17；图版四〇，6）。F6：8，完整器，泥质橙黄陶，手制，直口，圆唇，凸肩，斜腹，平底，底略凹，器表磨光，素面。口径11.6、高12.8、壁厚0.3～0.4厘米（图八六，16；图版四〇，5）。

圆腹罐　7件。根据口沿和腹部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4件。F6：10，完整器，泥质红褐陶，手制，侈口，圆唇，圆鼓腹，小平底，器表磨光，素面。口径23.6、高16、壁厚0.3～0.4厘米（图八六，9；图版三九，6）。T1907④A：18，残器，泥质灰陶，手制，侈口，圆唇，圆鼓腹，底残，素面。口径15.9、高7.8、壁厚0.3～0.4厘米（图八六，11）。T2314④A：14，残器，泥质灰陶，手制，侈口，圆唇，圆鼓腹，底残，素面。口径15.9、高8.1、壁厚0.3～0.4厘米（图八六，12）。T2313④A：54，较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侈口，圆唇，圆鼓腹，底略残，器表磨光，素面。口径14.8、高12.3、壁厚0.4～0.6厘米（图八六，13；图版四〇，2）。

Ⅱ式：3件。F5：6，完整器，泥质橙黄陶，手制，侈口，圆唇，圆腹，平底，器表磨光，素面。口径15.2、高13.2、壁厚0.4～0.5厘米（图八六，10；图版四〇，1）。F9：3，完整器，泥质橙红陶，手制，侈口，圆唇，圆腹，平底，口沿及器表饰红衣。口径23.4、高19.6、壁厚0.4～0.5厘米（图八六，14；图版四〇，3）。W50：2，完整器，夹砂褐陶，手制，侈口，圆唇，圆腹，平底，素面。口径26.1、高22.3、壁



图八七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器

1. AⅠ式凹底罐（W28:1）　2、3. 高领罐（T2314④A:24、T1907④B:15）　4. AⅡ式凹底罐（W23:2）　5. 直口罐（T2113④A:26）　6、9. 大口罐（W42:1、F9:6）　7. B型凹底罐（F6:18）　8. C型凹底罐（F6:19）　10. 敞口罐（F7:2）　11. Ⅱ式簋（F5:5）　12、14、15. 小口罐（W57:2、T1906④B:12、T2314④A:19）　13. 弦纹罐（T1908④A:17）　16. 盂（F1:4）

厚0.5厘米（图版四三，2）。

凹底罐　4件。根据口沿和腹部的不同，可分三型。

A型　2件。可分二式。

Ⅰ式：1件（W28∶1），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折沿，圆唇，深鼓腹，凹底，素面，器形部规整。口径28.4、高30～31.6、壁厚0.8厘米（图八七，1）。

Ⅱ式：1件（W23∶2），完整器，夹砂红褐陶，手制，侈口，方唇，深鼓腹，底微凹，素面。口径26.4、高27.6、壁厚0.8厘米（图八七，4；图版四一，1）。

B型　1件（F6∶18），完整器，夹砂橙红陶，手制，直口，圆唇，圆鼓腹，底微凹，素面，内有烟炱痕迹，可能曾作火种罐。口径24.6、高31.4、壁厚0.9厘米（图八七，7；图版四一，4）。

C型　1件（F6∶19），完整器，夹砂橙红陶，手制，折沿，圆唇，圆腹，凹底，素面。口径22、高14、壁厚0.6厘米（图八七，8）。

高领罐　2件。T2314④A∶24，残器，夹砂灰褐陶，手制，高领，卷沿，圆唇，腹和底残，素面。口径27.6、残高9.9、壁厚0.6厘米（图八七，2）。T1907④B∶15，残器，夹砂红褐陶，手制，高领，圆唇，腹和底残，素面。口径10、残高4.3、壁厚0.7厘米（图八七，3）。

直口罐　1件（T2113④A∶26），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直口，方唇，鼓肩，斜腹，平底，腹部有一周附加堆纹。口径16.2、高19.2、壁厚0.7厘米（图八七，5；图版四一，2）。

大口罐　2件。W42∶1，完整器，夹砂红褐陶，手制，大口，圆唇，鼓肩，斜腹，平底，肩部有一附加堆纹。口径28.4、高27.7、壁厚0.9厘米（图八七，6；图版四一，3）。F9∶6，完整器，夹砂橙黄陶，手制，大口，圆唇，鼓肩，斜腹，平底，颈部饰凹弦纹，肩部有一附加堆纹，腹饰绳纹。口径27、高30.2、壁厚0.9厘米（图八七，9；图版四一，6）。

小口罐　3件。W57∶2，完整器，夹砂红褐陶，手制，小直口，圆唇，鼓肩，深腹，平底，肩部饰有六道凹弦纹，腹部饰线纹。口径7.2、高36.3、壁厚0.6厘米（图八七，12；图版四七，1）。T1906④B∶12，残器，泥质红陶，手制，小直口，卷沿，圆唇，鼓肩，腹和平残，肩部饰有线纹。口径8、残高5、壁厚0.8厘米（图八七，14）。T2314④A∶19，残器，泥质红陶，手制，小直口，圆唇，鼓肩，腹和底残，肩部饰有线纹。口径9、残高4.4、壁厚0.8厘米（图八七，15）。

敞口罐　1件（F7∶2），完整器，夹砂橙黄陶，手制。敞口，尖唇，鼓肩，直腹，平底，腹部饰绳纹，底边缘有一周指甲纹。口径16.4、高14、壁厚0.4～1.6厘米（图八七，10；图版三八，6）。

弦纹罐　1件（T1908④A：17），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斜肩，鼓腹、凹底、肩部饰有十余道凹弦纹。口径12、高16.3、壁厚0.7厘米（图八七，13；图版四一，5）。

篷　2件。可分二式。

Ⅰ式：1件（T2405④A：74），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侈口，尖圆唇，鼓腹，圜底、矮圈足，肩部有四周凹弦纹，圈足上有长方形镂孔。口径14.8、高10.6、壁厚0.5厘米（图八二，12；图版三六，5）。

Ⅱ式：1件（F5：5），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圆唇，鼓腹，圜底，圈足较高，足底外撇，腹部有二周凸弦纹，圈足上有两个圆形镂孔，器表饰红陶衣。口径19.2、高23、壁厚0.7厘米（图八七，11；图版三六，6）。

盂　1件（F1：4），残器，泥质红陶，手制，高领，直口，圆唇，折腹，底残，领部饰三周凹弦纹，器表磨光。口径17.6、残高12.4、壁厚0.5厘米（图八七，16；图版四七，6）。

圜底瓮　5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1件（W20：2），完整器，夹砂红褐陶，手制，侈口，圆唇，深腹，圜底，口沿处为素面，腹和底饰绳纹，底部器表涂有一层黄泥。口径32、高34.5、壁厚0.8～1.5厘米（图八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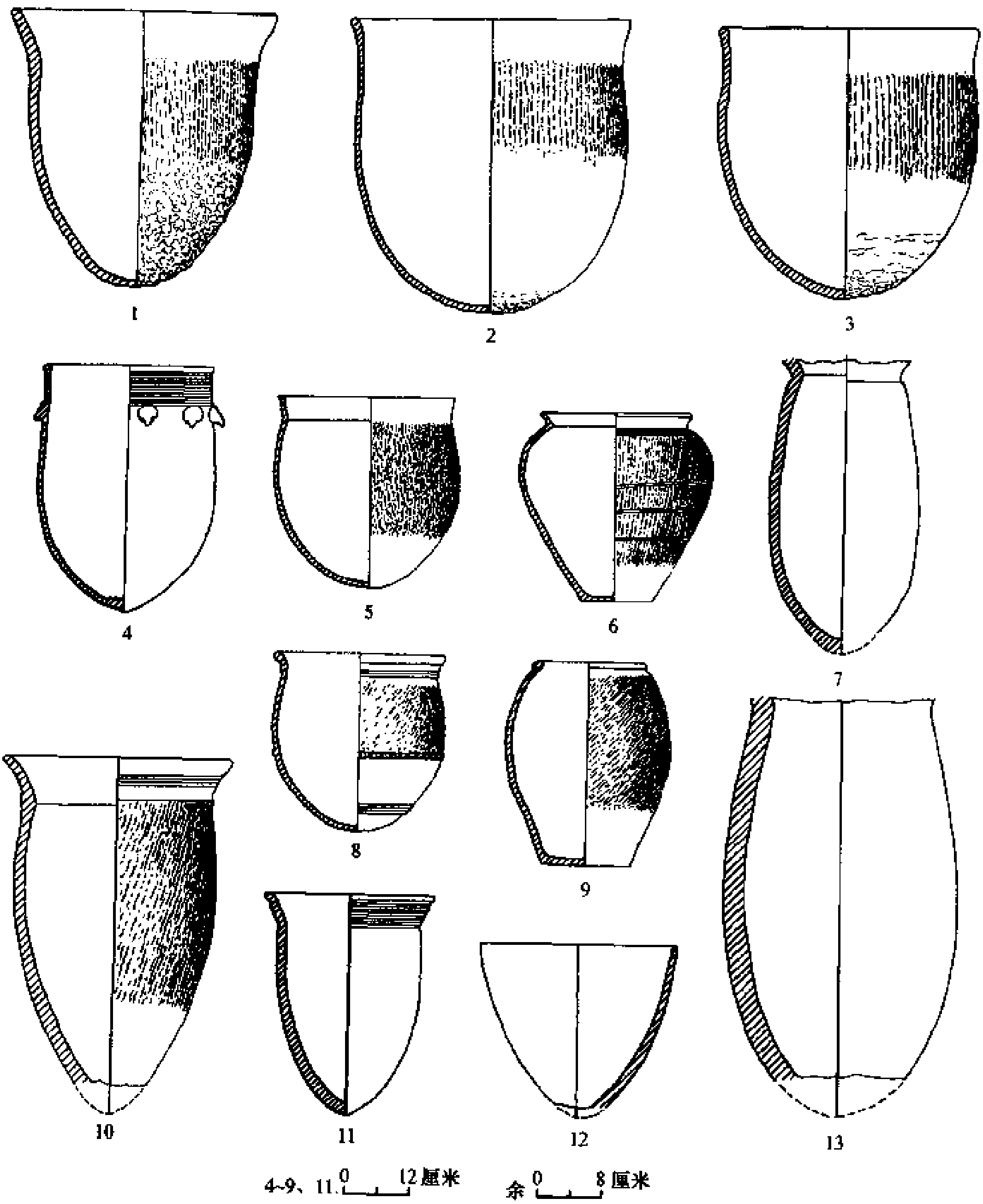
Ⅱ式：3件。W19：1，完整器，夹砂橙黄陶，手制，直口，圆唇，束颈，腹微鼓，圜底，口沿处为素面，腹和底饰绳纹，底部器表涂有一层黄泥。口径33.8、高36、壁厚0.6～0.8厘米（图八八，2；图版四五，3）。W19：2，完整器，夹砂橙黄陶，手制，直口，圆唇，束颈，腹微鼓，圜底，口沿处为素面，腹和底饰绳纹，底部器表涂有一层黄泥。口径31.7、高32.7、壁厚0.8～1.2厘米（图八八，3；图版四五，4）。W20：1，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直口，圆唇，束颈，腹微鼓，圜底，口沿处为素面，腹和底饰绳纹，底部器表涂有一层黄泥。口径32、高35.4、壁厚0.6～1.2厘米（图八八，5；图版四五，1）。

Ⅲ式：1件（W41：1），完整器，夹砂红褐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鼓腹，圜底，颈部和底部饰凹弦纹，中腹有附加堆纹一周，上腹饰间断绳纹。口径31.5、高32.5、壁厚0.7～1厘米（图八八，8）。

尖底瓮　6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四式。

Ⅰ式：1件（W25：1），完整器，夹砂橙红陶，手制，直口，圆唇，深直腹，尖底，颈部饰凹弦纹，肩部有11个尖凸状带圆窝的乳丁，内底有一块圆形压印纹泥饼。口径31.2、高45.6、壁厚0.7～1.1厘米（图八八，4；图版四七，2）。

Ⅱ式：2件。W10：1，较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口残，深鼓腹，尖底，



图八八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瓮

1. Ⅰ式圜底瓮（W20∶2）　2、3、5. Ⅱ式圜底瓮（W19∶1、W19∶2、W20∶1）　4. Ⅰ式尖底瓮（W25∶1）
6. 侈口瓮（W11∶1）　8. Ⅲ式圜底瓮（W41∶1）　7、13. Ⅱ式尖底瓮（W10∶1、W29∶2）　9. 深腹瓮（W27∶1）
10、11. Ⅲ式尖底瓮（W63∶1、W23∶1）　12. Ⅳ式尖底瓮（W29∶1）

器表磨光饰红陶衣。残口径24、残高55、壁厚1.9～2.3厘米（图八八，7；图版四六，2）。W29：2，较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口残，深腹，尖底，底残，器表磨光饰红陶衣。残口径22.4、残高46.8、壁厚2.4～2.6厘米（图八八，13；图版四六，1）。

Ⅲ式：2件。W63：1，较完整器，夹砂红褐陶，手制，侈口，束颈，深斜腹，尖底，底残，口沿处饰凹弦纹，腹部饰绳纹。口径28、残高39.6、壁厚1～1.7厘米（图八八，10；图版四五，2）。W23：1，完整器，夹砂橙红陶，手制，侈口，束颈，深斜腹，尖底，口沿处饰凹弦纹，腹部磨光饰红陶衣。口径31、残高41、壁厚0.9～2.7厘米（图八八，11；图版四六，4）。

Ⅳ式：1件（W29：1），完整器，夹砂红褐陶，手制，敞口，圆唇，斜腹，尖底，底略残，器表磨光饰红陶衣。口径23.8、高20.4、壁厚0.7～1.4厘米（图八八，12；图版四六，3）。

侈口瓮　1件（W11：1），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束颈，鼓肩，斜腹，平底，器表饰间断绳纹。口径27.6、残高34.5、壁厚0.5～0.9厘米（图八八，6；图版四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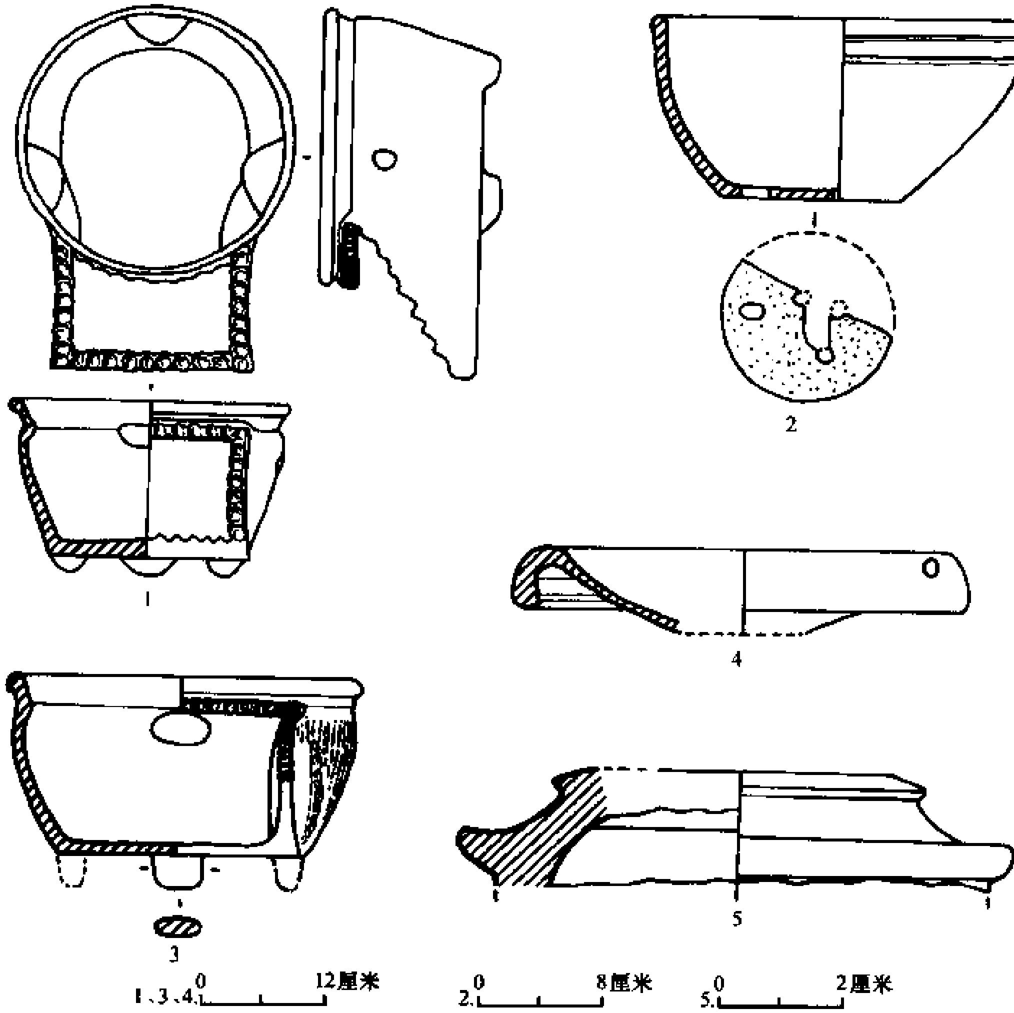
深腹瓮　1件（W27：1），完整器，夹砂红褐陶，手制，小口，圆唇，深鼓腹，平底，腹部饰斜绳纹。口径18、残高37.2、壁厚0.5～0.8厘米（图八八，9；图版四四，5）。

甑　1件（F9：1），残器，夹砂橙黄陶，手制，直口，圆唇，斜腹，平底残，底上残存4个圆孔，颈部有两道凹弦纹。口径25.2、底径11.2、高12、壁厚0.7～0.8厘米（图八九，2；图版三八，5）。

灶　2件。H52：26，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束颈，斜腹，长平底，平底下有三足，口沿内侧有三个凸纽支垫，火口为口沿一侧至器底的大斜口，火口边缘饰附加堆纹，腹部有两圆孔。口径27.6、底长36.3、通高17.2、壁厚0.5～1.8厘米（图八九，1；图版四二，3、5）。T2016④A：11，较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束颈，弧腹，长平底，底残，平底下有三足，二足残，口沿内侧有三个凸纽支垫，火口为口沿一侧至器底的大斜口，火口边缘饰附加堆纹，器表饰划纹。口径35.2、底残长14、通高21.1、壁厚1.1～1.5厘米（图八九，3；图版四二，4）。

卷沿盘　1件（F1：14），残器，泥质橙黄陶，手制，外卷沿，斜腹，平底残，卷沿上有一孔。口径45、残高8.4、壁厚0.9～1.7厘米（图八九，4；图版四二，6）。

小口尖底瓶　1件（采：2），残器，泥质红陶，双唇小口，仅存口沿。口径5、残高2厘米（图八九，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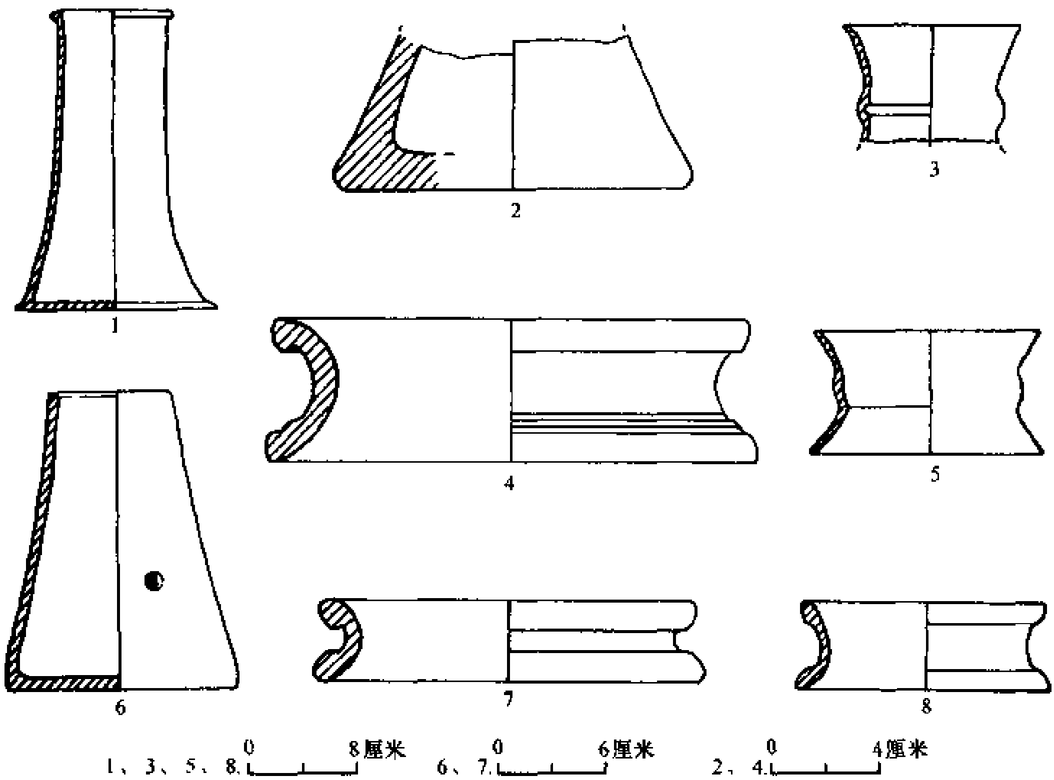


图八九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器

1、3. 灶（H52:26、T2016④A:11）　2. 甑（F9:1）　4. 卷沿盘（F1:14）　5. 小口尖底瓶（采:2）

筒形瓶　3件。F6:11，完整器，夹砂橙黄陶，手制，直口，圆唇，筒状腹，喇叭形平底，素面。口径10、底径16.1、高24厘米（图九〇，1；图版四七，3）。T2314④A:18，残器，夹砂灰褐陶，手制，口及上腹残，喇叭形平底，素面。残口径8.8、底径14、残高6厘米（图九〇，2）。T1808④A:13，完整器，夹砂橙黄陶，手制，直口，方唇，筒状腹，喇叭形平底，中腹有一圆窝，素面。口径7.3、底径13.5、高17.8厘米（图九〇，6；图版四七，4）。

器座　5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二式。



图九○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器

1、2、6. 筒形瓶（F6：11、T2314④A：18、T1808④A：13）　3、5. Ⅰ式器座（H74：2、T2208④B：6）

4、7、8. Ⅱ式器座（H29：2、H29：5、T2016④A：7）

Ⅰ式：2件。T2208④B：6，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上下口为喇叭形，腹为亚腰形，略鼓，素面。口径18、底径18.8、高9.6、壁厚0.6厘米（图九○，5）。H74：2，残器，泥质红陶，手制，上下口为喇叭形，下口残，腹为亚腰形，略鼓，素面。口径14.4、残高9.2、壁厚0.6厘米（图九○，3）。

Ⅱ式：3件。H29：2，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亚腰形筒状，上下口有厚沿，下腹饰两道凹弦纹，器表磨光。口径18.4、底径19、高5.6、壁厚0.8～1厘米（图九○，4；图版四七，5）。H29：5，完整器，泥质橙红陶，手制，亚腰形筒状，上下口有厚沿、器身矮，素面。口径22、底径23、高4.9、壁厚0.9～1.4厘米（图九○，7）。T2016④A：7，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亚腰形筒状，上下口有厚沿。口径19.6、底径20.4、高6.8、壁厚0.6厘米（图九○，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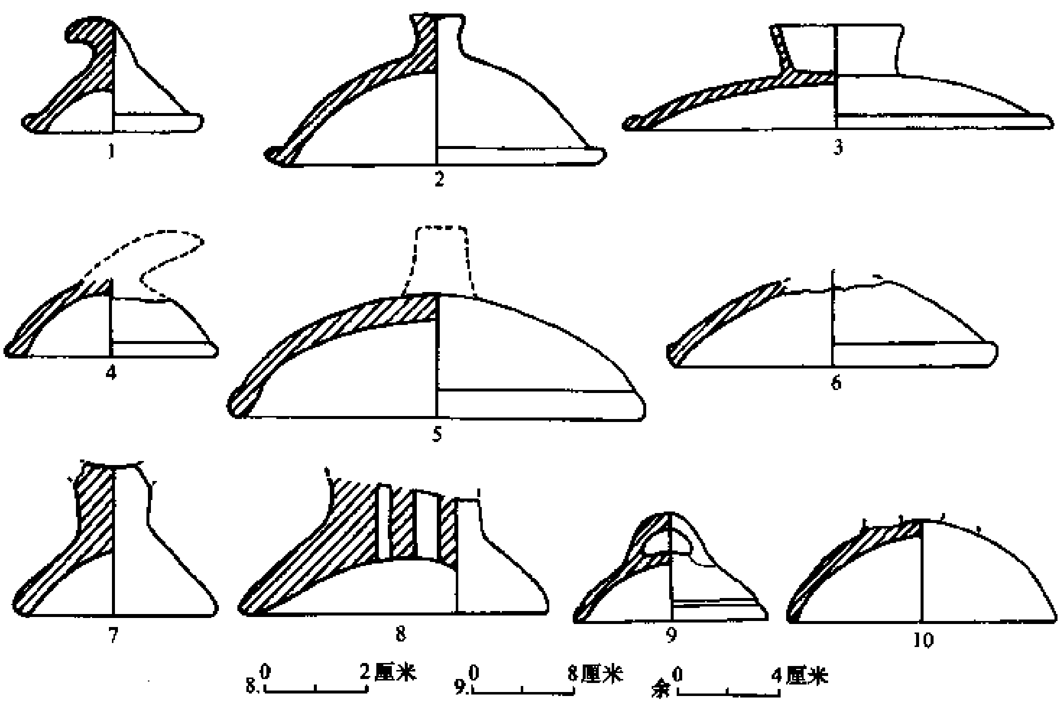
器盖　11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四型。

A型　5件。可分二式。

Ⅰ式：2件。F1∶11，完整器，夹砂橙黄陶，手制，倒喇叭形，羊角纽，卷沿，圆唇，素面。口径7.2、高4.6厘米（图九一，1）。T2213④A∶51，较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倒喇叭形，纽残，卷沿，圆唇，素面。口径8.5、高3厘米（图九一，4；图版四八，7）。

Ⅱ式：3件。T2207④B∶30，完整器，夹砂灰褐陶，手制，倒喇叭形，扁直纽，素面。口径12、高6厘米（图九一，2；图版四八，1）。F5∶2，较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倒喇叭形，扁直纽残，素面。口径16.6、残高5厘米（图九一，5；图版四八，3）。F5∶7，完整器，夹砂褐陶，手制，扁直纽，盖口边缘较厚，素面。口径16.8、高5.3厘米（图版四八，5）。

B型　2件。F12∶3，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圈足盘形，敞口，圆唇，圈足纽，素面。口径17.1、高4.1厘米（图九一，3；图版四八，2）。T2206④B∶1，残器，夹砂灰黑陶，手制，敞口，厚圆唇，纽残，素面。口径13、残高3.4厘米（图九一，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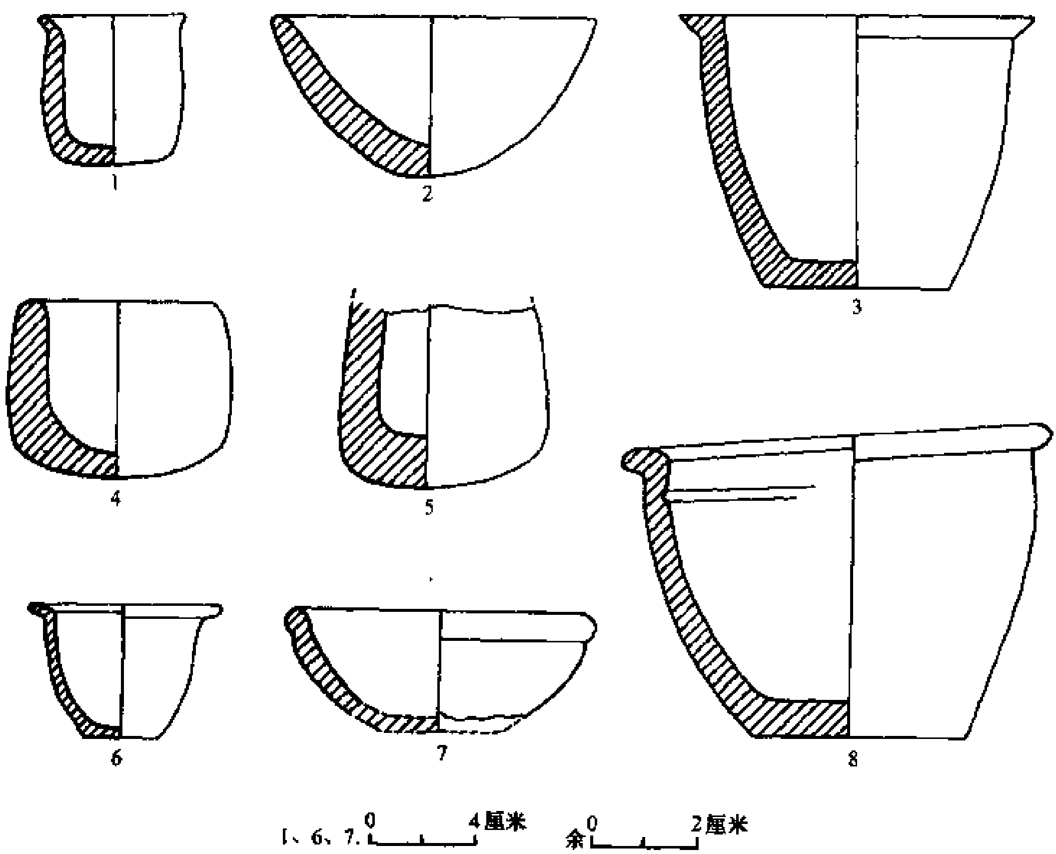
图九一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器盖

1、4. AⅠ式器盖（F1∶11、T2213④A∶51）　2、5. AⅡ式器盖（T2207④B∶30、F5∶2）　3、6. B型器盖（F12∶3、T2206④B∶1）　7、8. C型器盖（T2206④B∶10、H29∶3）　9、10. D型器盖（T2806④A∶5、T1806④B∶37）

C型　2件。T2206④B：10，残器，夹砂灰陶，手制，倒喇叭形，敞口，圆唇，高柄纽残，素面。口径8.2、残高6.1厘米（图九一，7；图版四八，6）。H29：3，较完整器，夹砂褐陶，手制，顶部残，素面。口径6.1、残高2.7厘米（图九一，8）。

D型　2件。T2806④A：5，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倒喇叭形，环形纽，素面。口径15.4、高8.5厘米（图九一，9；图版四八，4）。T1806④B：37，残器，夹砂灰陶，手制，倒钵形，敞口，圆唇，纽残，素面。口径10.8、残高4厘米（图九一，10）。

小陶钵　1件（H29：6）。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敞口，圆唇，斜腹，圜底，素面。口径6.3、高3.1、壁厚0.3～0.6厘米（图九二，2）。



图九二　第二期文化遗存小陶器

1、4、5. 小陶杯（T2823④A：50、T1907④A：55、T2214④A：64）　2. 小陶钵（H29：6）　3、6、8. Ⅰ式小陶盆（M30：1、F1：1、F1：13）　7. Ⅱ式小陶盆（F9：2）

小陶杯　3件。T2823④A：50，完整器，泥质橙黄陶，手制，侈口，尖唇，直壁，平底，素面。口径5.7、高5.8、壁厚0.8厘米（图九二，1；图版四九，4）。T1907④A：55，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直口，圆唇，直壁，圜底，素面。口径3.7、高3.4、壁厚0.5～0.9厘米（图九二，4）。T2214④A：64，较完整器，泥质红，手制，直壁，平底，口残，素面。残口径3.5、残高3.6、壁厚0.7～1厘米（图九二，5）。

小陶盆　4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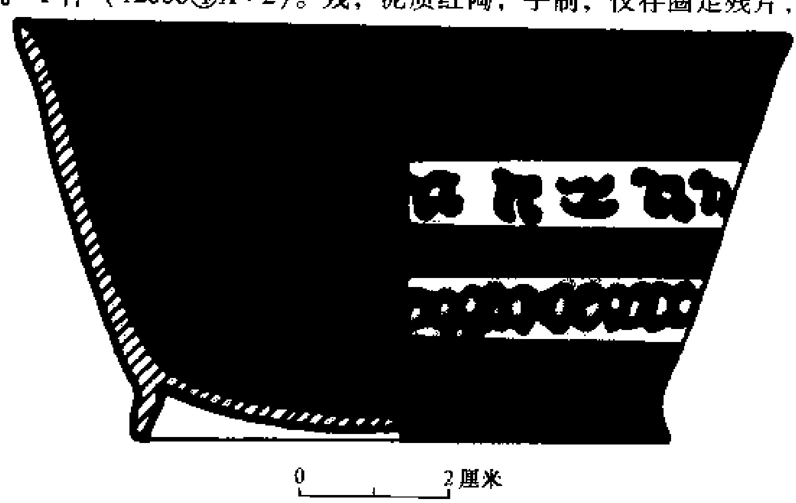
Ⅰ式：3件。M30：1，完整器，夹砂黑陶，手制，折沿，尖唇，直腹，平底，素面。口径6.8、高5.2、壁厚0.5～0.7厘米（图九二，3；图版四九，1）。F1：1，完整器，夹砂橙黄陶，手制，折沿，圆唇，直腹，平底，素面。口径7.4、高5.2、壁厚0.4～0.6厘米（图九二，6）。F1：13，完整器，夹砂橙红陶，手制，卷沿，圆唇，斜腹，平底，素面，口沿不规整。口径8.3、高约5.5、壁厚0.4～0.7厘米（图九二，8；图版四九，5）。

Ⅱ式：1件（F9：2），较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敞口，厚圆唇，斜腹，平底残，素面。口径11.8、残高4.7、壁厚0.7厘米（图九二，7；图版四九，2）。

除上述陶器外，还出土有一些彩陶。但完整器不多，大多数为彩陶片。有代表性的完整或可复原完整的彩陶有如下几种。

薄胎彩陶杯　1件（T2214④A：16）。可复原，泥质红陶，手制，敞口，圆唇，斜直腹，平底，矮圈足，器表磨光，内表饰黑彩，外表饰红黑彩（图九三）。

彩陶碗　1件（T2006④A：2）。残，泥质红陶，手制，仅存圈足残片，器表磨光，



图九三　第二期文化遗存薄胎彩陶杯
（T2214④A：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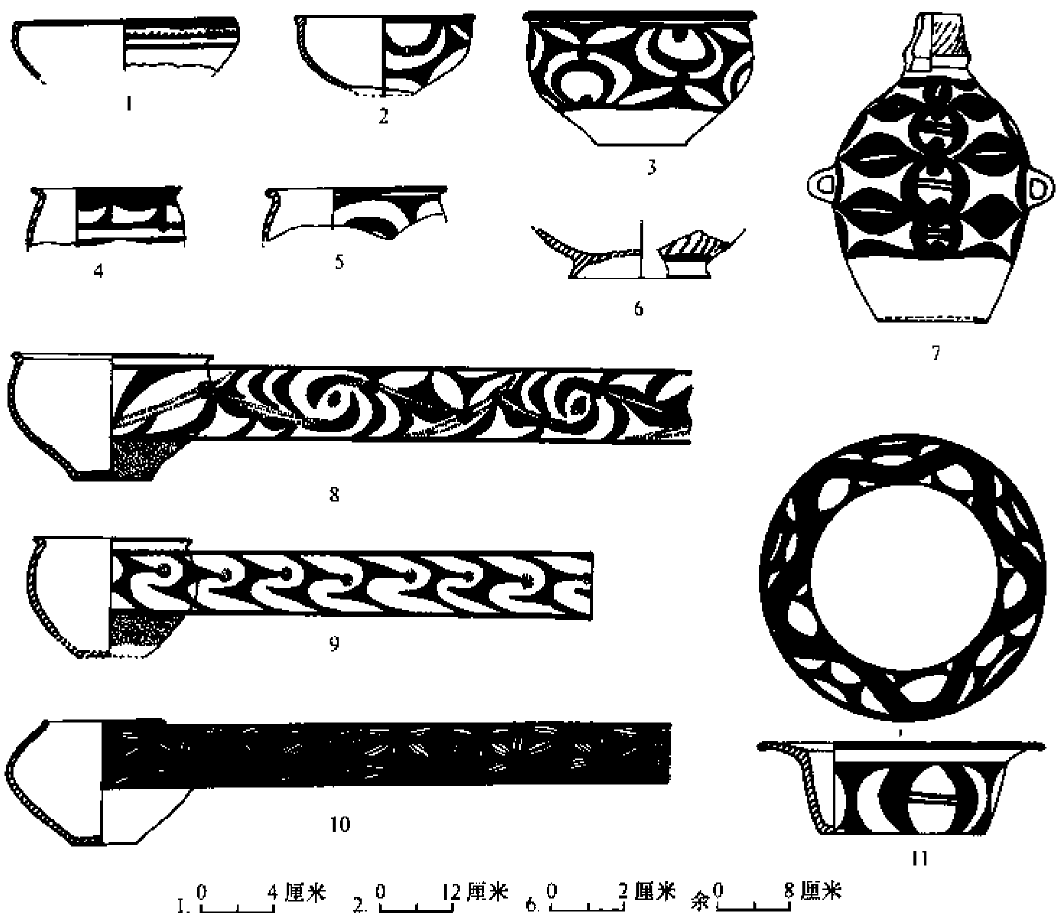
饰黑彩，圈足口沿和根部各饰一周黑线纹，器外表饰平行竖线纹（图九四，6）。

彩陶钵 1件（T2206④A：4）。残，泥质红陶，手制，直口，圆唇，弧腹，器底残，器表磨光，饰黑彩，外表口沿处饰二周带纹，中间夹一周锯齿纹，口沿内也饰有一周带纹，口径12、残高3、壁厚0.4厘米（图九四，1）。

彩陶盆 7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二型。

A型 6件。可分二式。

Ⅰ式：5件。T2113④A：29，较完整，泥质红陶，手制，直口，圆唇，曲腹，平底，底残，口沿外饰一周黑带纹，肩腹部饰红圆点和黑色勾叶、凹边三角等组成的连续带状花纹，花纹残缺。口径29、残高12.6、壁厚0.6厘米（图九四，2；图版五〇，



图九四 第二期文化遗存彩陶

1. 彩陶钵（T2206④A：4） 2～5、8. AⅠ式彩陶盆（T2113④A：29、H52：24、H52：17、T2810④B：11、T2314④A：121） 6. 彩陶碗（T2006④A：2） 7. 彩陶瓶（F12：5） 9. AⅡ式彩陶盆（T2314④A：122） 10. 彩陶罐（T2215④A：51） 11. B型彩陶盆（F12：4）

1）。H52：24，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侈口，圆唇，曲腹，平底，器表磨光，饰白衣黑红彩，口沿外饰一周黑带纹，肩腹部饰勾叶、凹边三角和圆点组成的连续带状花纹，勾叶和凹边三角为黑彩，圆点和双弧线为红彩。口径23.6、高13.6、壁厚0.5厘米（图九四，3）。H52：17，残器，泥质红陶，手制，侈口，折沿，圆唇，鼓腹，底残，饰白衣黑红彩，口沿外饰黑彩垂弧纹，肩腹部饰二周平行的黑带纹，黑带纹上有平行的勾叶与垂弧纹相连，并饰以间隔的红圆点纹。口径16.4、残高6、壁厚0.5厘米（图九四，4）。T2810④B：11，残器，泥质红陶，手制，侈口，折沿，圆唇，腹和底残，饰黑彩，口沿外饰一周黑带纹，肩腹部饰勾叶、凹边三角等组成的连续带状花纹。口径19.4、残高5.5、壁厚0.5厘米（图九四，5）。T2314④A：121，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侈口，圆唇，曲腹，平底，器表磨光，饰白衣黑红彩，口沿外饰一周黑带纹，肩腹部饰勾叶、凹边三角、圆点、双弧线组成的连续带状花纹，勾叶和凹边三角为黑彩，圆点和双弧线为红彩。口径22.3、高13.6、壁厚0.5厘米（图九四，8；彩版六，2；图版五〇，2）。

Ⅱ式：1件（T2314④A：122），较完整，泥质红陶，手制，侈口，圆唇，鼓腹，底残，饰白衣黑红彩，口沿外饰一周黑带纹，肩腹部饰二周黑带纹间以两两相对的黑彩凹边三角和红圆点组成的连续带状花纹。口径17.4、残高11、壁厚0.5厘米（图九四，9；彩版六，1；图版五〇，3）。

B型　1件（F12：4），可复原，泥质红陶，手制，宽平折沿，圆唇，浅直腹，平底，器表磨光，饰白衣黑彩，宽平沿上以两两相对的凹边三角和一周略呈五角形的蛇形纹组成图案，腹部饰凹边三角、勾叶和平行线组成的图案。口径31、高10、壁厚0.6厘米（图九四，11；图版四九，6、7）。

彩陶瓶　1件（F12：5），可复原，泥质红陶，手制，小口，束颈，鼓肩，深腹，腹部有二个环形耳，平底，饰白衣黑彩，颈部以下至下腹饰满以两个相对的勾叶、圆点和平行线组成的图案。口径4.5、高33.6、壁厚0.5厘米（图九四，7；图版四九，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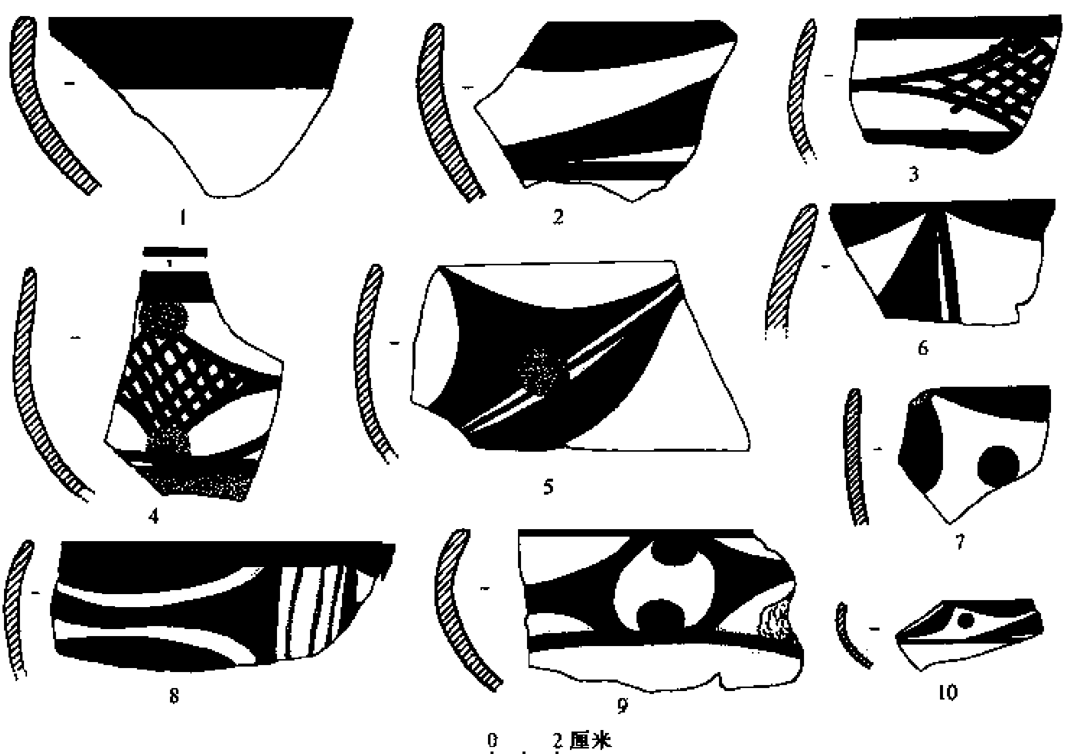
彩陶罐　1件（T2215④A：51），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小直口，圆唇，鼓肩，斜腹，平底，略内凹，器表磨光，饰白衣黑红彩，肩腹部在白衣之上饰以相对的黑凹边三角、对角处连以红圆点和红双弧线组成的连续带状图案。口径12.5、高12.6、壁厚0.5厘米（图九四，10；彩版六，4；图版五〇，4）。

此外，彩陶片共发现432片，选取纹饰和器形较为清楚的标本28件介绍如下。器类有钵、盆、罐几种。

钵　14件。根据不同形式特征，可分二型。

A型　9件。敛口钵。T2806④A：5，橙黄底上绘赭色彩，彩绘为口沿外一周宽

带纹（图九五，1）。T2116④B：190，橙黄底上绘黑彩，彩绘为口沿外一周宽带纹（彩版八，2；图版五一，2）。T2207④A：16，红底上绘赭色彩，彩绘为口沿外的垂弧纹和腹部的凹边三角加直线纹（图九五，2）。T2013④A：4，红底上绘赭色彩，彩绘为口沿外的垂弧纹、凹边三角和竖直线组成（图九五，6）。T2216④A：9，橙黄底上绘白衣和黑、红彩，彩绘为口沿外的黑垂弧纹、黑凹边三角和红竖平行线组成（图九五，9）。T2307④B：8，红底上绘黑彩，彩绘两条直线中夹对边凹边三角和两个圆点组成（图九五，10）。T2209④B：3，橙黄底上绘黑彩，彩绘垂弧纹加圆点和勾叶组成（图九五，8）。T2209④B：199，橙黄底上绘黑、红彩，彩绘为红圆点、黑弧线和勾叶组成（彩版八，3；图版五一，3）。T2314④A：29，红底上绘白衣黑彩，彩绘为口沿外一周黑带纹，其下由两个相对的黑长角凹边三角组成花纹（彩版八，4；图版五一，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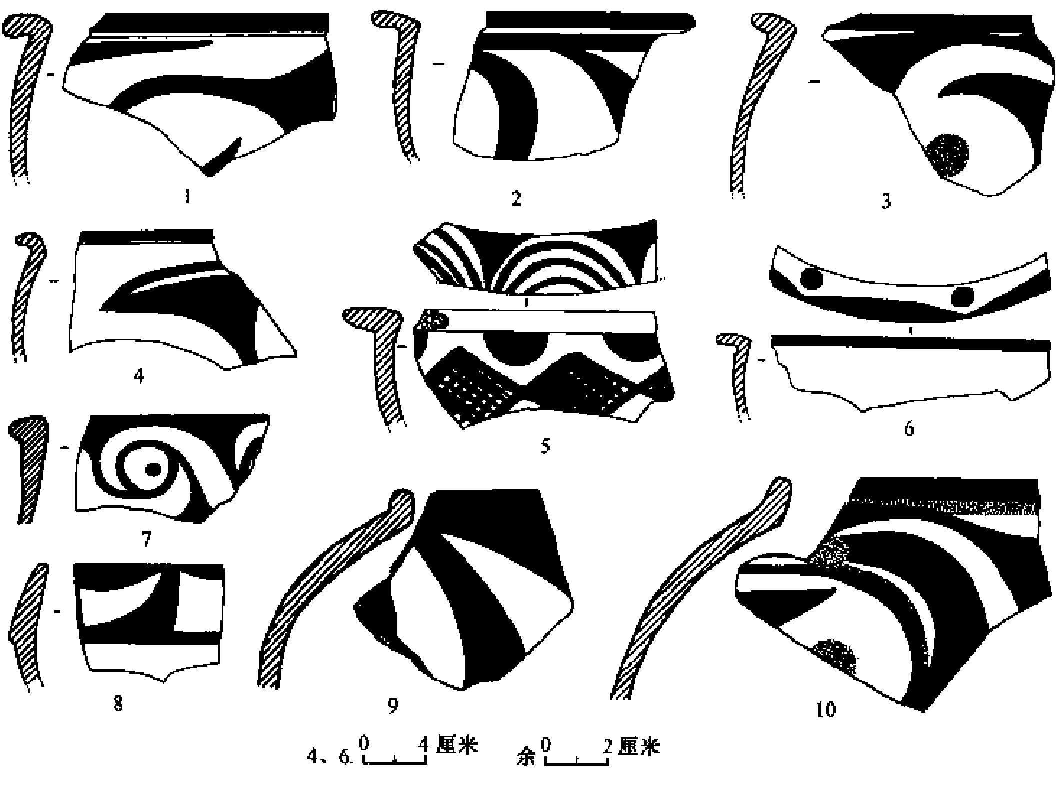
图九五　第二期文化遗存彩陶片

1、2、6、8－10. A型敛口钵（T2806④A：5、T2207④A：16、T2013④A：4、T2209④B：3、T2216④A：9、T2307④B：8）　3－5、7. B型直口钵（T2114④A：4、T2209④B：11、T2208④B：42、T2208④B：38）

B型 5件。直口钵。T2114④A：4，橙黄底上绘白衣和黑、红彩，彩绘为两道黑线之间夹一个菱形网纹，菱形网纹顶角上有一红点（图九五，3；彩版八，5；图版五一，5）。T2209④B：11，红底上绘白衣和黑、红彩，彩绘为两道黑线之间夹一个菱形网纹，菱形网纹上下角各有一红点（图九五，4；图版五一，6）。T2208④B：42，红底上绘黑、红彩，彩绘为一个黑凹边三角、一条黑线上有一个红点和一个黑勾叶组成（图九五，5）。T2208④B：38，红底上绘黑彩，彩绘为口沿外黑垂弧纹、圆点和勾叶组成（图九五，7）。T2215④A：49，红底上绘白衣和黑、红彩，彩绘为口沿外的黑垂弧纹、黑直线、红点和红细平行线组成图案（彩版八，1；图版五一，1）。

盆 7件。根据不同形式特征，可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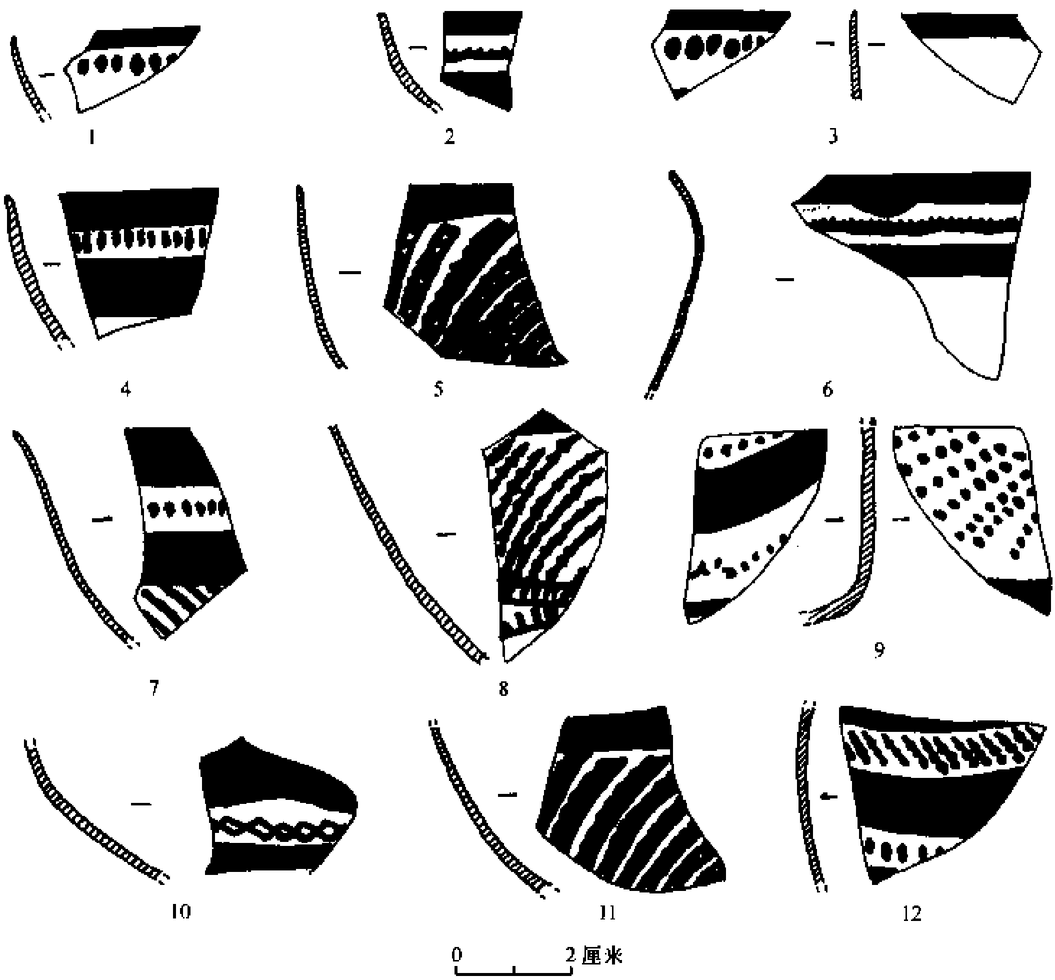
A型 6件。卷沿盆。T2907④A：7，橙黄底上绘白衣和黑彩，彩绘为口沿上的黑直线和腹部的相对长勾叶组成（图九六，1）。T2823④A：3，橙黄底上绘白衣和黑彩，



图九六 第二期文化遗存彩陶片

1～6. A型卷沿盆（T2907④A：7、T2823④A：3、T2207④B：37、T2314④A：2、T2618④A：9、T2810④A：21） 7. B型高领罐（T2910④B：2） 8. B型厚唇盆（T2405④A：1） 9、10. A型小口罐（T2213④A：13、T2115④A：3）

彩绘为口沿上的黑直线和腹部的一条黑直线下连着平行勾叶组成（图九六，2）。T2207④B：37，红底上绘白衣和黑、红彩，彩绘为口沿上的黑直线和腹部的相对勾叶夹红圆点组成（图九六，3）。T2314④A：2，红底上绘黑彩，彩绘为口沿上的黑直线和腹部的凹边三角加直线组成（图九六，4）。T2618④A：9，橙黄底上绘白衣和赭彩，彩绘为口沿面上半圆形平行线夹凹边三角纹，腹部的黑直线和腹部的连续菱形网纹加半圆点组成（图九六，5）。T2810④A：21，红底上绘赭彩，彩绘为口沿面上的垂弧纹加圆点组成（图九六，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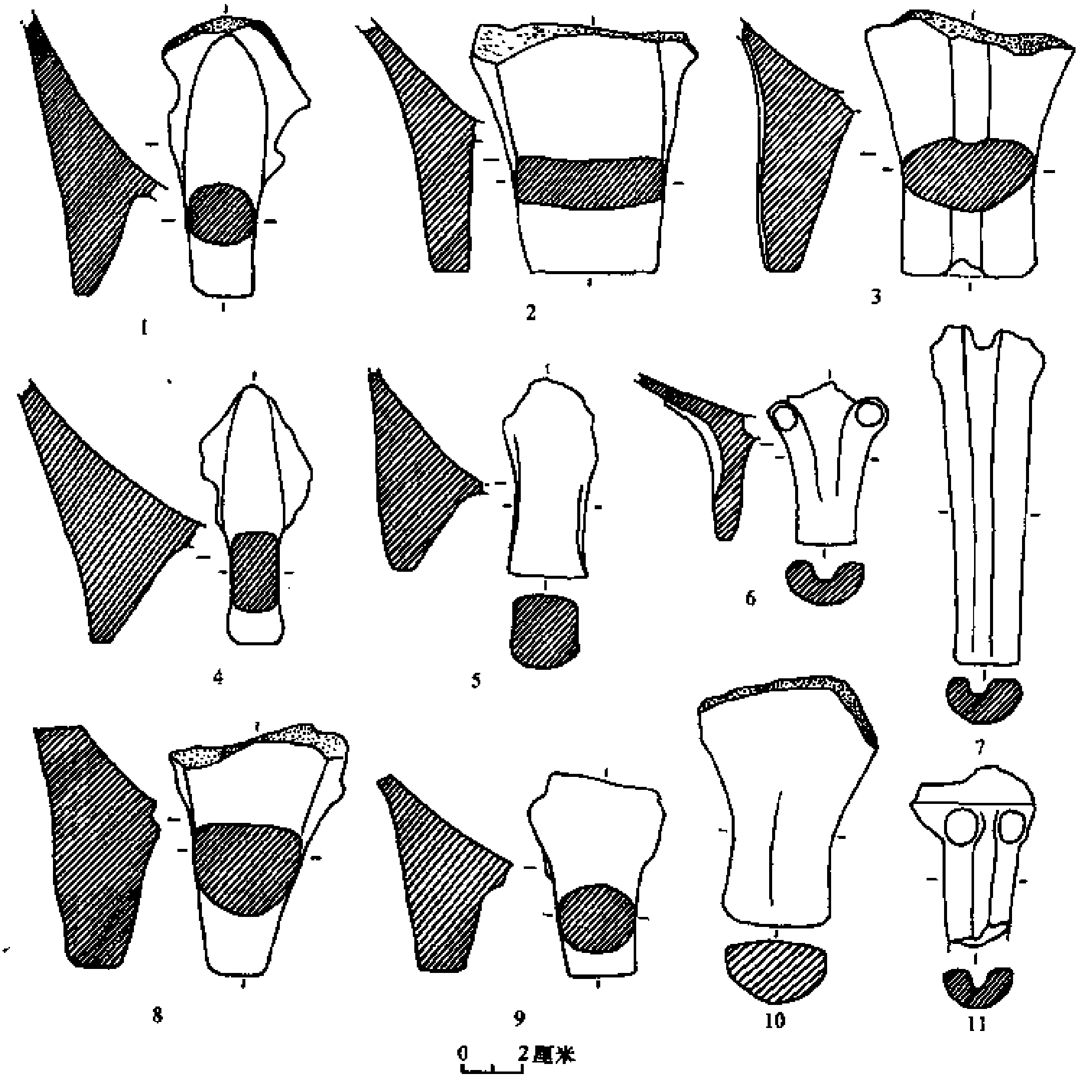


图九七　第二期文化遗存薄胎彩陶片

1、2、5、8、10～12. 钵（T2006④A：5、T1906④A：1、T2205④B：4、T2309④B：13、T2313④A：5、T2006④A：2、T2324④A：6）　3、9. Ⅰ式杯（T2205④B：6、T2114④B：6）　4、7. Ⅲ式杯（T2206④B：7、T2213④B：1）　6. Ⅱ式杯（T2405④B：5）

B型　1件（T2405④A：1），厚唇盆。红底上绘黑彩，彩绘为口沿外的垂弧纹加勾叶组成（图九六，8）。

罐　7件。根据不同形式特征，可分二型。



图九八　第二期文化遗存鼎足

1. AⅠ式凿形足（T2313④A：86）　2. BⅠ式梯形扁足（T2208④B：10）　3. BⅡ式梯形扁足（T2306④B：8）　4. AⅡ式凿形足（T2306④B：4）　5. CⅠ式鸭嘴状足（T2209④B：12）　6、11. DⅠ式鬼脸式足（T2722④A：23、T1808④A：15）　7. DⅡ式鬼脸式足（T2618④A：54）　8、9. E型柱状足（T1907④B：64、T2313④A：78）　10. CⅡ式鸭嘴状足（T2206④B：9）

A 型 6 件。小口罐。T2213④A：13，橙黄底上绘白衣和黑彩，彩绘为口沿上的黑直线和腹部的勾叶、凹边三角组成（图九六，9）。T2115④A：3，红底上绘白衣和黑、红彩，彩绘为口沿上的黑直线和腹部的黑勾叶、凹边三角夹红直线和红圆点组成（图九六，10）。T2114④A：18，橙黄底上绘白衣和黑、红彩，彩绘为口沿外一周黑带纹，其下肩腹部有红线组成的菱形网纹（彩版八，7；图版五一，7）。H52：8，橙黄底上绘白衣黑彩，彩绘为口沿外一周黑带纹，其下肩腹部有黑直线、勾叶和凹边三角组成网纹（彩版八，8；图版五一，8）。H52：2，红底上绘白衣黑彩，彩绘为口沿外一周黑带纹，其下肩腹部由凹边三角组成（彩版八，9；图版五一，9）。T2216④A：10，红底上绘白衣和黑、红彩，彩绘为口沿外相对的黑垂弧纹之间由对角黑三角和红线组成图案（彩版八，10；图版五一，10）。

B 型 1 件（T2910④B：2），高领罐。橙黄底上绘白衣和黑彩，彩绘为口沿外凹边三角连以圆圈，圆圈中有圆点组成（图九六，7）。

另有薄胎彩陶 12 片。大多数胎薄仅 1 毫米左右，少数也才 2 毫米。均为细泥红陶，器表磨光，少数先上红或黄陶衣，其上再上黑彩、赭彩或红彩。少数还有内彩，个别内表全涂黑彩或红彩。纹饰主要有宽带纹、点线纹、绞索纹等。器类主要是小型的钵和杯，杯可能还有不同的形式（图九七，1～12）。

鼎足 18 件。其中较完整的 13 件，其余 5 件残。根据不同形式特征，较完整鼎足可分五型。

A 型 2 件。凿形足。根据不同形式变化，可分二式。

Ⅰ式：1 件（T2313④A：86），夹砂红陶，整体呈凿形，纵剖面呈三角形，横剖面呈圆形。足高 3.7、径 2.2 厘米（图九八，1；图版五一，12）。

Ⅱ式：1 件（T2306④B：4），夹砂红陶，整体呈凿形，纵剖面呈三角形，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足高 4.1 厘米（图九八，4）。

B 型 4 件。梯形扁足。根据不同形式变化，可分三式。

Ⅰ式：1 件（T2208④B：10），夹砂红陶，整体呈扁梯形，横剖面呈长方形。足高 5、中宽 5 厘米（图九八，2；图版五一，13）。

Ⅱ式：2 件。T2306④B：8，夹砂红陶，整体呈扁梯形，外面有一道竖凹槽，横剖面略呈椭圆形。足高 5.4、中宽 4.3 厘米（图九八，3；图版五一，14）。T1907④B：46，夹砂红陶，整体呈扁梯形、外表面有一道竖凹槽，横剖面呈椭圆形。足高 3.5、中宽 3.3

厘米（图版五一，11）。

Ⅲ式：1件（T2309④A：6），夹砂红陶，整体呈扁梯形，横剖面略呈长方形，足根部有三个压印窝纹。足高4.3、中宽3.2厘米（图版五一，16）。

C型　2件，鸭嘴状足。根据不同形式变化，可分二式。

Ⅰ式：1件（T2209④B：12），夹砂红陶，整体呈鸭嘴状，纵剖面呈三角形，横剖面略呈方形。足高2.7、宽2.1厘米（图九八，5）。

Ⅱ式：1件（T2206④B：9），夹砂红褐陶，整体呈鸭嘴状，两侧边内凹，横剖面略呈椭圆形。足高6、宽3.3厘米（图九八，10）。

D型　3件，鬼脸式足。根据不同形式变化，可分二式。

Ⅰ式：2件。T2722④A：23，夹砂灰褐陶，整体呈梯形，表面有一道竖凹槽，凹槽上部两边各有一个圆窝，像鬼脸，纵剖面呈丁字形，横剖面呈半圆圈形。足高3.7、宽2.1厘米（图九八，6）。T1808④A：15，夹砂橙黄陶，与前件相同，足尖残。残高3.2、宽2.1厘米（图九八，11；图版五一，15）。

Ⅱ式：1件（T2618④A：54），夹砂红陶，整体呈梯形，较长，表面有一道竖长凹槽，横剖面呈半圆圈形。足高11.2、宽2.2厘米（图九八，7）。

E型　2件，柱状足。T1907④B：64，夹砂红陶，整体呈圆柱状，横剖面呈椭圆形。足高4.6、径约3.2厘米（图九八，8）。T2313④A：78，夹砂红陶，整体呈圆柱状，横剖面呈圆形。足高3、径约2.4厘米（图九八，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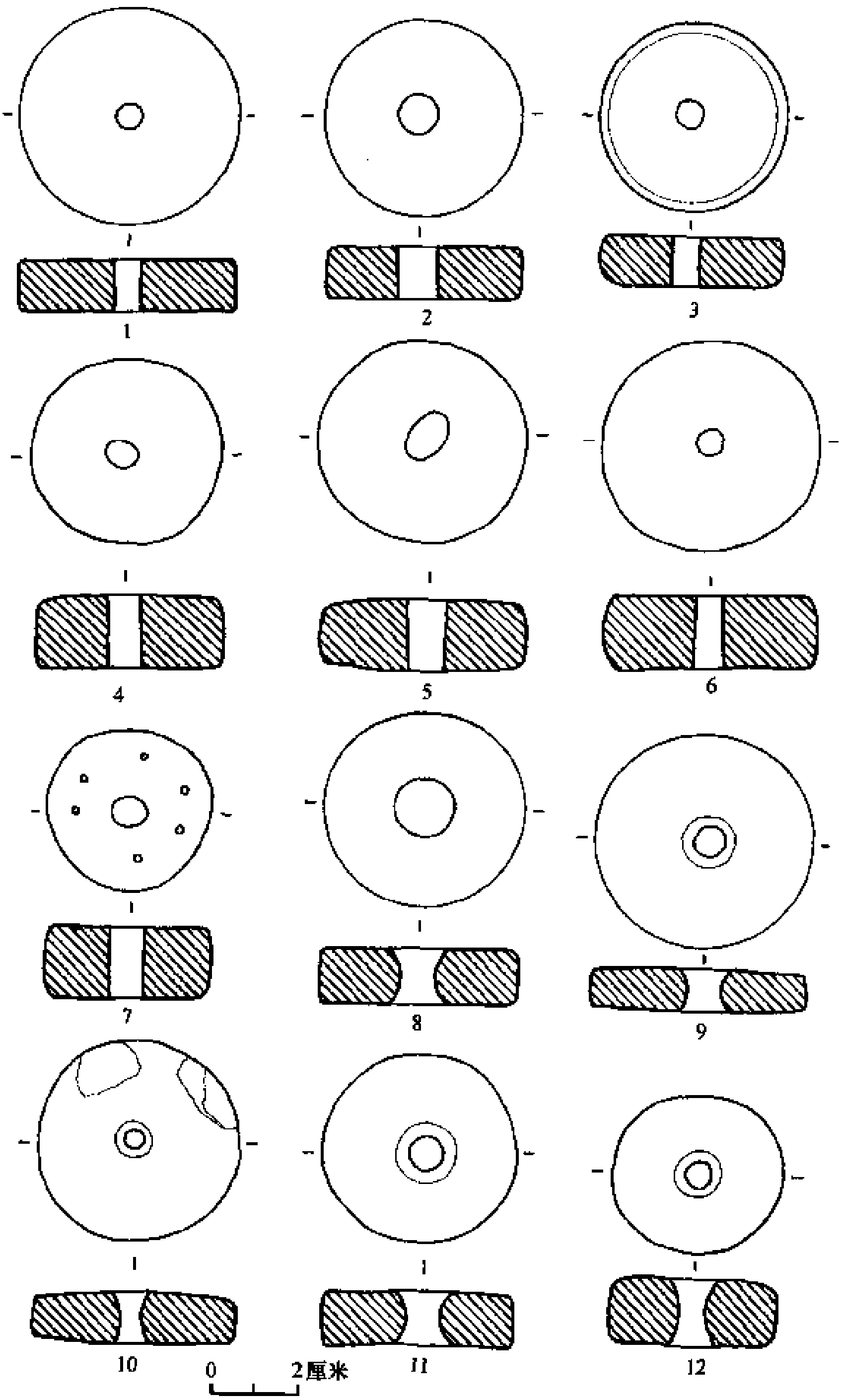
（二）生产工具

陶质生产工具出土有纺轮、圆陶片、球和弹丸几种。

纺轮　51件（出土82件，其中完整和较完整器63件，残器19件）。绝大多数为素面，极个别有压印或戳印的点线纹。根据横剖面特征，可分五型。

A型　23件。长方形。根据横剖面特征，可分四式。

Ⅰ式：15件。长方形。T2405④B：54，完整器，泥质橙黄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横剖面呈长方形。长5、宽1.2、孔径0.6厘米（图九九，1）。T2307④A：23，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素面，一面较平，另一面较粗糙，横剖面呈长方形。长4.5、宽1.2、孔径0.9厘米（图九九，2；图版五四，9）。T2308④A：22，完整器，夹砂灰黑陶，手制，素面，两面不平整，横剖面呈长方形。长4.3、宽1.2、孔径0.6厘米（图九九，3；图版五四，10）。T1807④A：17，完整器，泥质褐陶，手制，素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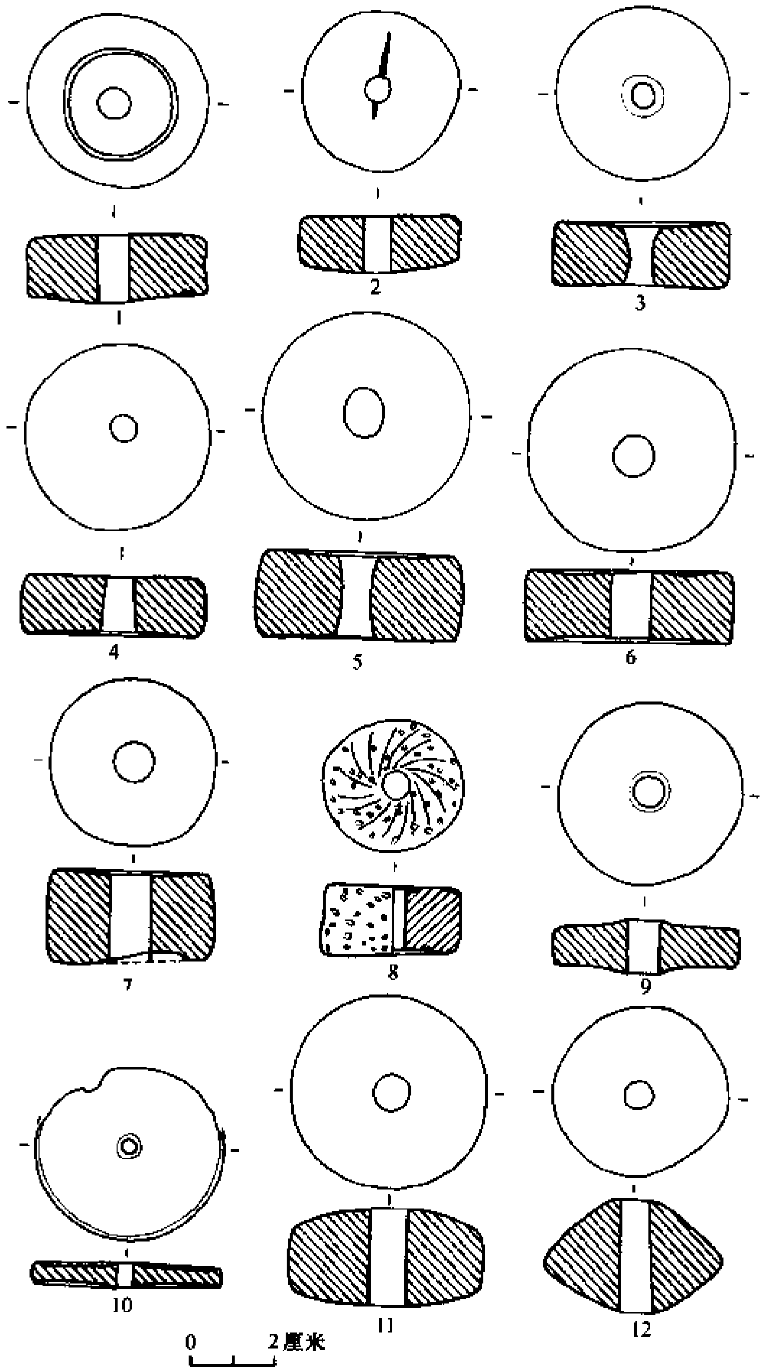
图九九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纺轮

1～12. AⅠ式陶纺轮（T2405④B：54、T2307④A：23、T2308④A：22、T1807④A：17、T2910④A：10、T1808④A：4、T2214④A：46、T2314④A：141、T2314④A：135、T2307④A：11、T2113④A：22、H52：28）

器形和孔均不规整，横剖面呈长方形。长4.4、宽1.7、孔径0.7厘米（图九九，4；图版五三，7）。T2910④A：10，完整器，泥质灰褐陶，手制，素面，中间有椭圆形孔一个，横剖面呈长方形。长4.8、宽1.7、孔径0.8～1.2厘米（图九九，5；图版五四，6）。T1808④A：4，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素面，器形不太规整，横剖面略呈长方形。长5、宽1.7、孔径0.6厘米（图九九，6；图版五四，2）。T2214④A：46，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器形不规整，一面有6个锥刺纹，横剖面略呈长方形。长3.7、宽1.6、孔径0.7厘米（图九九，7）。T2314④A：141，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素面，孔较大，横剖面呈长方形。长4.6、宽1.3、孔径0.8厘米（图九九，8；图版五四，1）。T2314④A：135，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素面，中间两面对穿一孔，横剖面呈长方形。长5、宽1、孔径0.7厘米（图九九，9；图版五四，11）。T2307④A：11，完整器，泥质褐陶，手制，器形不太规整，表面有疤痕，中间两面对穿一孔，横剖面略呈长方形。长4.7、宽1、孔径0.5～0.9厘米（图九九，10；图版五三，10）。T2113④A：22，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素面，器形不太规整，中间两面对穿一孔，横剖面呈长方形。长4.4、宽1.2、孔径0.8厘米（图九九，11；图版五四，7）。H52：28，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素面，器形不太规整，中间两面对穿一孔，横剖面呈长方形。长3.9、宽1.5、孔径0.6厘米（图九九，12；图版五三，6）。T2206④A：54，完整器，泥质褐陶，手制，素面，横剖面呈长方形。长4.6、宽1.4、孔径0.5厘米（图版五四，4）。T2314④A：128，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素面，横剖面略呈长方形。长4.4、宽1.3、孔径0.6厘米（图版五四，5）。T2313④A：49，完整器，泥质灰褐陶，手制，素面，孔较大，横剖面呈长方形。长4.6、宽1.3、孔径0.8厘米（图版五四，12）。

Ⅱ式：2件。单凸面长方形。T2213④A：16，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一面平，另一面略外凸，两面均有一圈圆形凹槽，侧面略凹，横剖面呈长方形。长4.5、宽1.7、孔径0.8厘米（图一〇〇，1；图版五四，8）。F7：1，完整器，泥质褐陶，手制，器形不规整，一面平，有一道刻槽，另一面略外凸，横剖面略呈长方形。长4、宽1.4、孔径0.6厘米（图一〇〇，2）。

Ⅲ式：2件。单凹面长方形。T2208④B：13，完整器，夹砂褐陶，手制，素面，两面呈凹状，中间两面对穿一孔，横剖面呈长方形。长4.4、宽1.6、孔径0.6厘米（图一〇〇，3；图版五三，5）。T2314④A：142，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一面平，孔径小，另一面略内凹，孔径大，横剖面呈长方形。长4.6、宽1.5、孔径0.7～0.9厘米（图一〇〇，4；图版五三，8）。



图一〇〇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纺轮

1、2. AⅡ式陶纺轮（T2213④A：16、F7：1）　3、4. AⅢ式陶纺轮（T2208④B：13、T2314④A：142）　5～8. AⅣ式陶纺轮（T2313④A：47、T2314④A：129、T2307④A：24、T2313④A：48）　9、10. B型陶纺轮（T2313④A：44、T2206④A：9）　11. C型陶纺轮（T2213④A：39）　12. D型陶纺轮（H52：1）

Ⅳ式：4件。双凹面长方形。T2313④A：47，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素面，两面呈凹状，中间两面对穿一椭圆形孔，横剖面呈长方形。长5.2、宽2.2、孔径0.7厘米（图一〇〇，5；图版五三，11）。T2314④A：129，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素面，两面呈凹状，横剖面呈长方形。长5.1、宽1.8、孔径0.8厘米（图一〇〇，6；图版五三，9）。T2307④A：24，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有紫色陶衣，两面呈凹状，横剖面呈长方形。长4.2、宽2.3、孔径0.8厘米（图一〇〇，7）。T2313④A：48，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表面有刻划涡旋纹和戳印点纹，两面呈凹状，横剖面呈长方形。长3.5、宽1.8、孔径0.7厘米（图一〇〇，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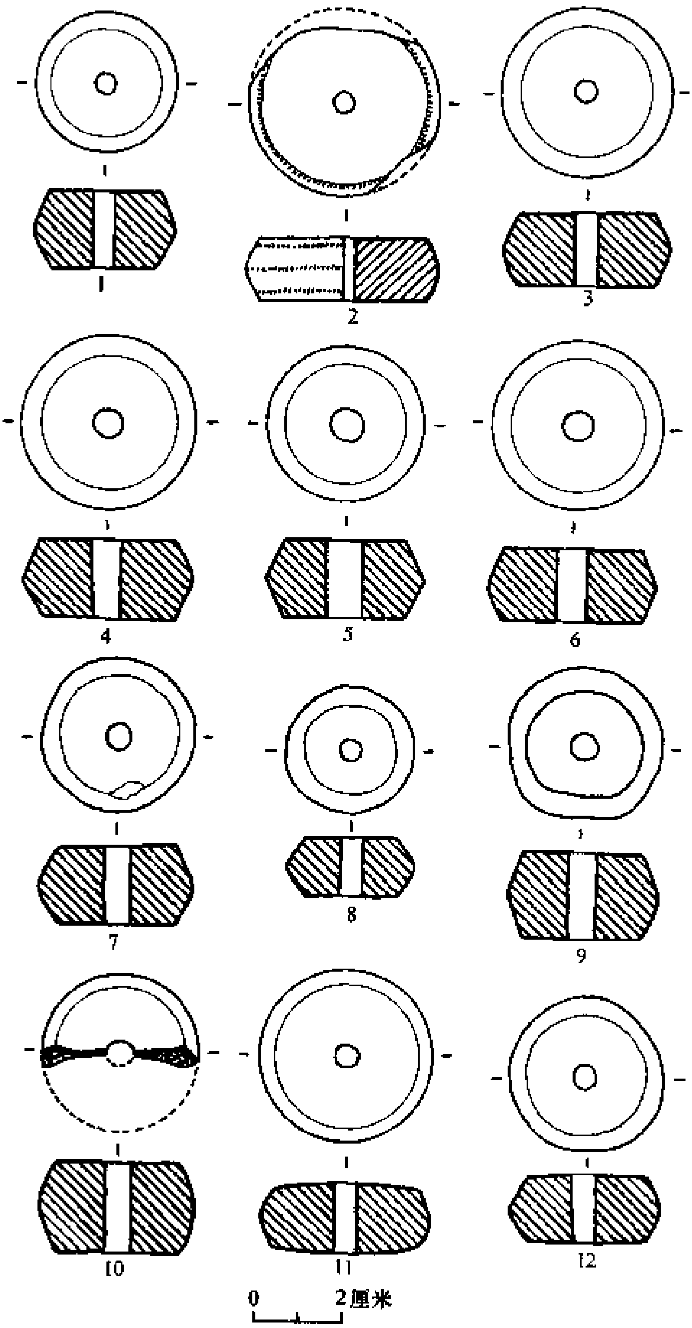
B型　2件。榔头形。T2313④A：44，完整器，泥质褐陶，手制，横剖面呈榔头形。直径4.6、孔径0.8、厚约1.3厘米（图一〇〇，9；图版五三，12）。T2206④A：9，较完整器，泥质橙黄陶，手制，边缘略残，横剖面呈榔头形，孔较小。直径4.7、孔径0.4、厚约0.5厘米（图一〇〇，10）。

C型　1件（T2213④A：39），椭圆形。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器形较规整，横剖面呈鼓椭圆形。长径4.8、短径约2.4、孔径0.8厘米（图一〇〇，11；图版五四，3）。

D型　1件（H52：1），菱形。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器形不规整，横剖面呈菱形，素面，两面孔径不一。直径4.2～4.4、孔径0.7～0.8、厚2.8厘米（图一〇〇，12）。

E型　24件。鼓形。根据横剖面特征，可分四式。

Ⅰ式：13件。鼓形。T2823④A：35，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横剖面呈鼓形。直径3.3、孔径0.5、厚1.8厘米（图一〇一，1；图版五四，13）。T2313④A：56，较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边缘略残，表面饰有三周戳印细小点线纹，横剖面呈鼓形。直径4.4、孔径0.5、厚1.5厘米（图一〇一，2）。T1907④A：53，完整器，泥质橙黄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横剖面呈鼓形。直径3.8、孔径0.5、厚1.6厘米（图一〇一，3）。T2823④A：49，完整器，泥质褐陶，手制，素面，横剖面呈鼓形。直径4、孔径0.7、厚1.8厘米（图一〇一，4；图版五四，17）。T2014④A：5，完整器，泥质橙黄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横剖面呈鼓形。直径3.8、孔径0.7、厚1.7厘米（图一〇一，5；图版五四，15）。F6：7，完整器，泥质橙黄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横剖面呈鼓形。直径3.6、孔径0.7、厚1.8厘米（图一〇一，6；图版五四，19）。H50：1，较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素面，器形不太规整，表面有疤痕，横剖面呈鼓形。直径3.6、孔径0.5、厚1.8厘米（图一〇一，7）。F7：4，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素面，器形不太规整，横剖面呈鼓形。直径3、孔径0.5、厚



图一〇一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纺轮

1～12. EⅠ式陶纺轮（T2823④A：35、T2313④A：56、T1907④A：53、T2823④A：49、T2014④A：5、F6：7、H50：1、F7：4、F7：6、T2701④A：12、T2016④A：9、T2115④A：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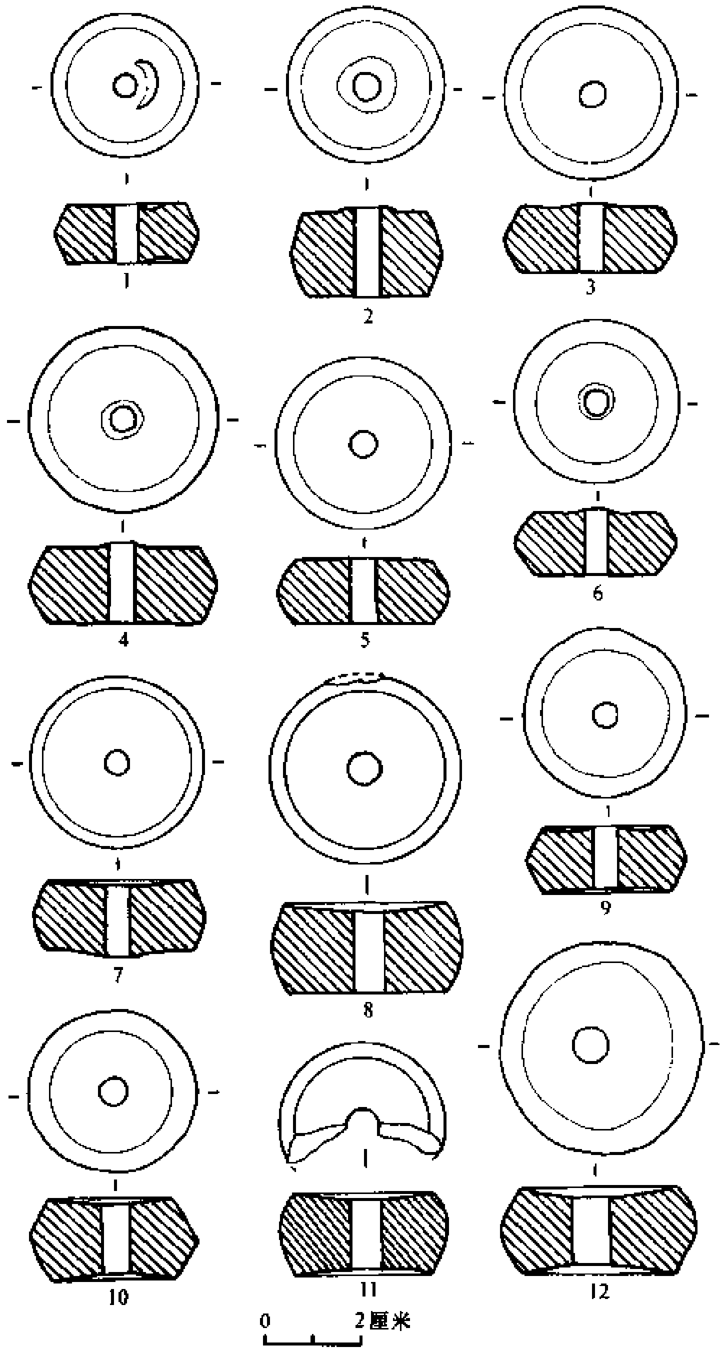
1.4厘米（图一〇一，8）。F7：6，较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素面，器形不规整，横剖面呈鼓形。直径3.4、孔径0.6、厚2厘米（图一〇一，9）。T2701④A：12，残，泥质红褐陶，手制，素面，一面表面略残，横剖面呈鼓形，侧面中脊有一凹槽。直径3.6、孔径0.6、厚2.1厘米（图一〇一，10）。T2016④A：9，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素面，横剖面呈鼓形，两面略鼓。直径3.9、孔径0.5、厚1.6厘米（图一〇一，11；图版五四，14）。T2115④A：26，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器形不太规整，一面孔心周围外凸，横剖面呈鼓形。直径3.5、孔径0.5、厚1.6厘米（图一〇一，12；图版五四，16）。T2618④A：88，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一面内凹，横剖面呈鼓形。直径3.1、孔径0.5、厚1.3厘米（图一〇二，1；图版五四，24）。

Ⅱ式：5件。单凸孔鼓形。T1907④A：2，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素面，两面平直，一面孔心周围外凸，横剖面呈鼓形。直径3.2、孔径0.5、厚1.8厘米（图一〇二，2；图版五四，23）。T1908④A：5，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素面，两面平直，一面孔心周围外凸，横剖面呈鼓形。直径3.6、孔径0.5、厚1.4厘米（图一〇二，3；图版五三，14）。T2015④A：9，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两面平直，一面孔心周围外凸，横剖面呈鼓形。直径4、孔径0.5、厚1.6厘米（图一〇二，4；图版五三，15）。H52：22，完整器，夹砂黑陶，手制，两面平直，一面孔心周围外凸，横剖面呈鼓形。直径3.6、孔径0.5、厚1.4厘米（图一〇二，5；图版五四，22）。T1907④A：47，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素面，两面平直，一面孔心周围外凸，横剖面呈鼓形。直径3.4、孔径0.5、厚1.3厘米（图一〇二，6；图版五四，21）。

Ⅲ式：2件。单凹面鼓形。F12：2，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素面，一面略凹，另一面略凸，横剖面呈鼓形。直径3.6、孔径0.5、厚1.6厘米（图一〇二，7）。T1808④A：2，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素面，一面略凹，另一面平整，横剖面呈鼓形。直径4、孔径0.6、厚1.9厘米（图一〇二，8；图版五四，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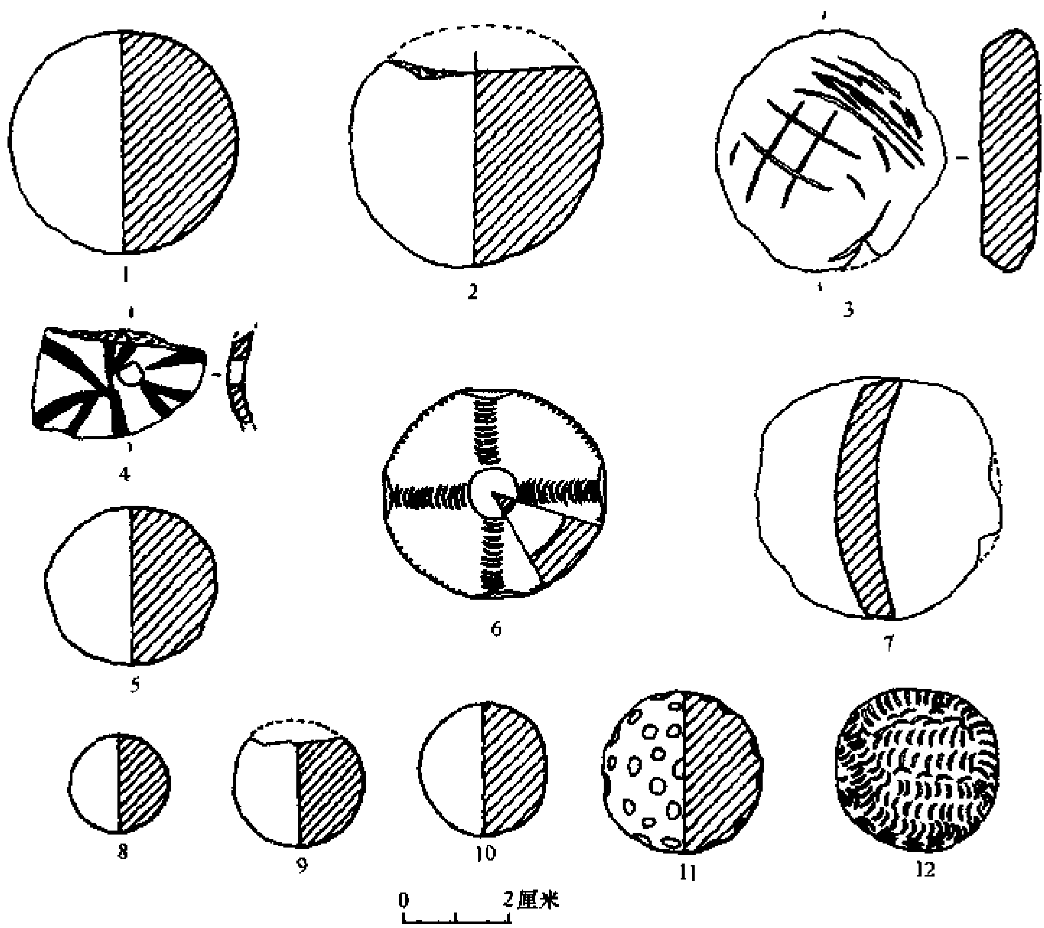
Ⅳ式：4件。双凹面鼓形。T1807④A：21，完整器，泥质橙黄陶，手制，素面，器形不规整，两面呈凹状，横剖面呈鼓形，中间有一圆孔。直径3.3、孔径0.5、厚1.4厘米（图一〇二，9；图版五三，13）。T1908④A：4，完整器，泥质红黄陶，手制，素面，器形不规整，两面呈凹状，横剖面呈鼓形，中间有一圆孔。直径3.5、孔径0.6、厚1.8厘米（图一〇二，10；图版五四，20）。T2405④B：52，残，泥质灰陶，手制，素面，两面呈凹状，横剖面呈鼓形。直径3.5、孔径0.7、厚1.7厘米（图一〇二，11）。T2207④A：15，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素面，器形不规整，两面呈凹状，横剖面呈鼓形。直径4.2、孔径0.7、厚1.9厘米（图一〇二，12）。

圆陶片　2件。T2810④B：4，完整器，夹砂红陶，略呈椭圆形，器形不规整，表面有刻划纹，陶片较厚。直径4.3～4.5、厚1.1厘米（图一〇三，3）。T2723④A：6，



图一〇二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纺轮

1. EⅠ式陶纺轮（T2618④A∶88）　2～6. EⅡ式陶纺轮（T1907④A∶2、T1908④A∶5、T2015④A∶9、H52∶22、T1907④A∶47）　7、8. EⅢ式陶纺轮（F12∶2、T1808④A∶2）　9～12. EⅣ式陶纺轮（T1807④A∶21、T1908④A∶4、T2405④B∶52、T2207④A∶15）



图一〇三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器

1、2. 陶球（H52：18、T2910④B：15）　3、7. 圆陶片（T2810④B：4、T2723④A：6）　4. 彩陶空心球（T2823④A：37）　5、8～10. Ⅰ式陶弹丸（T2910④A：9、T2910④B：20、T2810④B：10、H52：25）　6. 空心陶球（T1806④B：36）　11、12. Ⅱ式陶弹丸（T2722④A：19、H50：1）

完整器，泥质橙黄陶，略呈椭圆形，器形不规整，一面略内凹，一面略凸。直径4.6、厚0.8厘米（图一〇三，7）。

球　2件。H52：18，完整器，泥质橙黄陶，器形规整，素面。直径4.3厘米（图一〇三，1）。T2910④B：15，较完整器，夹砂黄褐陶，器形不太规整，素面。直径约4.8厘米（图一〇三，2）。

弹丸　8件。其中完整和较完整器6件，残器2件。完整和较完整器可分二式。

Ⅰ式：4件。素面。T2910④A：9，完整器，夹砂黄褐陶，器形不太规整，素面。直径3～3.2厘米（图一〇三，5）。T2910④B：20，完整器，泥质灰陶，圆形实心，体

小，素面。直径1.9厘米（图一〇三，8）。T2810④B：10，较完整器，夹砂灰陶，圆形实心，体小，素面。直径2.5厘米（图一〇三，9）。H52：25，完整器，泥质灰陶，圆形实心、体小，素面。直径2.5厘米（图一〇三，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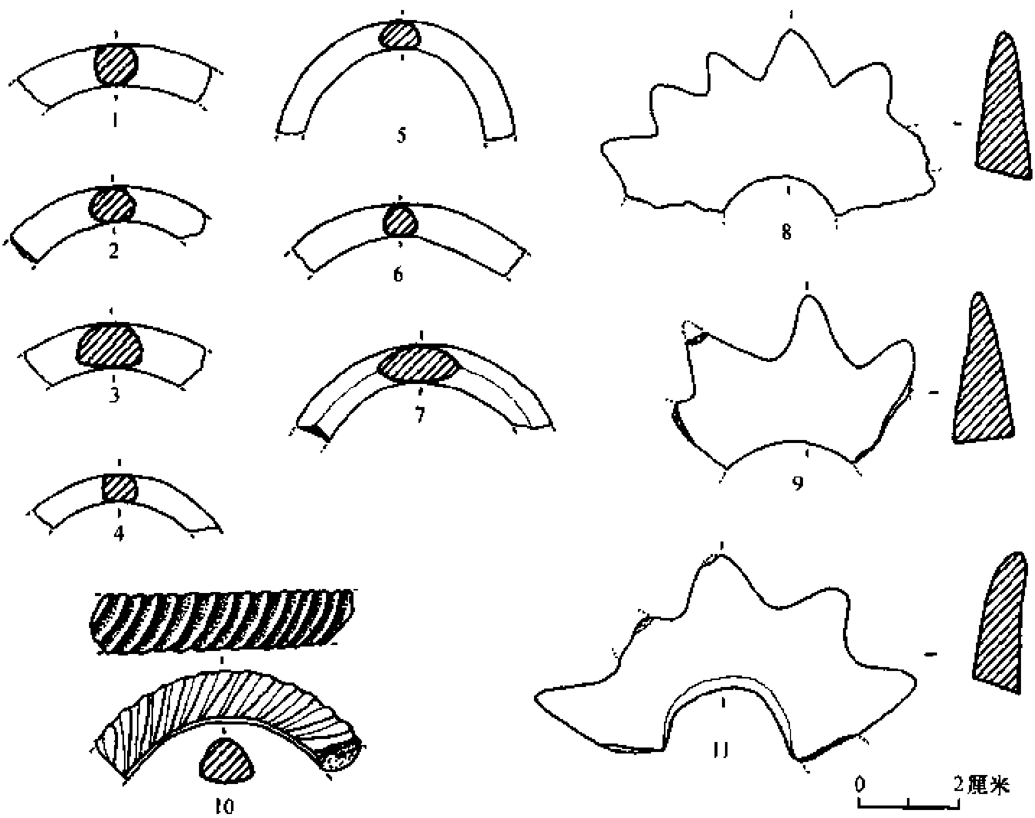
Ⅱ式：2件。有装饰。T2722④A：19，完整器，夹砂红陶，器形规整，器表戳印满小圆点。直径3厘米（图一〇三，11）。H50：1，完整器，夹砂灰陶，器形不太规整，器表戳印满指甲纹。直径约3厘米（图一〇三，12）。

（三）装饰艺术品

1. 装饰品

出土有陶环和陶管二种。

陶环　11件。均残。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三型。



图一〇四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环

1. AⅠ式环（H52：19）　2、3、5、6. AⅡ式环（T2206④A：50、T2314④A：149、T2823④A：36、T2206④B：50）　4. AⅢ式环（T2214④A：51）　7. AⅣ式环（T2309④B：10）　8、9、11. C型环（H52：21、T2823④A：47、T2324④A：3）　10. B型环（T2214④A：67）

A 型　7 件。素面形。根据横剖面的特征，可分四式。

Ⅰ式：1 件（H52∶19），泥质红褐陶，手制，横剖面略呈圆形，器表磨光。残长 3.9、宽 0.8、厚 0.8 厘米（图一〇四，1）。

Ⅱ式：4 件。T2206④A∶50，泥质灰褐陶，手制，横剖面略呈椭圆形，器表磨光。残长 3.8、宽 0.7、厚 1 厘米（图一〇四，2；图版五二，6）。T2314④A∶149，泥质红陶，手制，横剖面略呈椭圆形，器表磨光。残长 3.6、宽 0.9、厚 1.3 厘米（图一〇四，3）。T2823④A∶36，泥质褐陶，手制，横剖面略呈椭圆形。残长 4.7、宽 0.8、厚 0.7 厘米（图一〇四，5；图版五二，7）。T2206④B∶50，泥质灰陶，手制，横剖面略呈椭圆形。残长 4.8、宽 0.7、厚 0.7 厘米（图一〇四，6）。

Ⅲ式：1 件（T2214④A∶51），泥质黑陶，手制，横剖面呈圆角四方形。残长 3.7、宽 0.6、厚 0.7 厘米（图一〇四，4）。

Ⅳ式：1 件（T2309④B∶10），残，泥质灰褐陶，手制，横剖面呈菱形，器表磨光。残长 5、宽 0.8、厚 1.6 厘米（图一〇四，7）。

B 型　1 件（T2214④A∶67），绳索形。残，泥质灰陶，表面有凹槽，横剖面略呈三角形。残长 5.3、宽 0.9、厚 1 厘米（图一〇四，10；图版五二，5）。

C 型　3 件。齿轮形。H52∶21，夹砂红陶，陶环边缘有齿，壁较宽，孔较小。残长 6.7、厚约 1 厘米（图一〇四，8；图版五三，1）。T2823④A∶47，夹砂灰陶，陶环边缘有齿，齿较长，壁较宽。残长 4.8、厚约 1.4 厘米（图一〇四，9；图版五三，4）。T2324④A∶3，夹砂红陶，陶环边缘有齿，壁较宽，孔较小。残长 7.6、厚约 0.9 厘米（图一〇四，11；图版五三，2）。

陶管　1 件（T2701④A∶32），较完整器，夹砂灰陶，略呈圆柱形，中空，表面光滑。长 5、径 1.4 厘米（图一〇五，10）。

2. 艺术品

出土有陶人头盖纽、鸭嘴形鋬手和星形饰。

人头盖纽　1 件（H52∶23），泥质橙黄陶，为一拇指形的器盖纽，顶端为扁圆形，下面雕塑有双眼、鼻、嘴，似一人头形。长 3.2、径 1.9 厘米（图一〇五，6）。

鸭嘴形鋬手　1 件（F1∶2），夹砂橙黄陶，上部扁圆似鸭嘴形，下部粗壮，两侧各有一个分枝，分枝残。通高 4.5、宽 1.8～3.6 厘米（图一〇五，3）。

陶星形饰　1 件（T2823④A∶40），略残，夹砂红陶，为一六角形接一长把手，六角形的一角残，中心有一圆孔，把残。残长 8.4、厚约 2 厘米（图一〇五，11；图版五三，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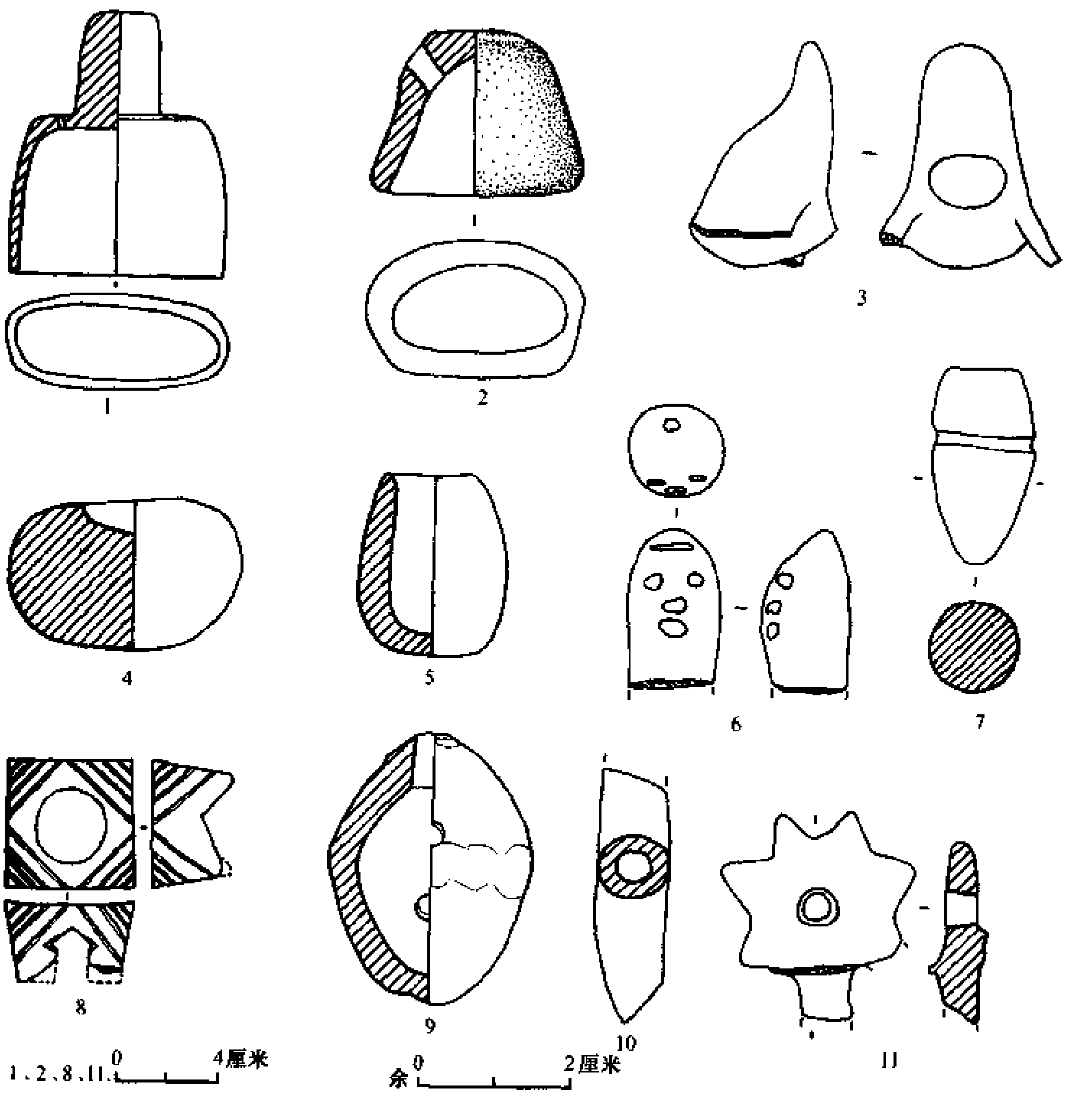
3. 乐器

出土有陶铃和陶埙二种。

陶铃　2 件。F10∶1，完整器，泥质橙黄陶，铃身呈椭圆柱形，上有一圆柱把，无

舌，肩部两侧各有一小镂孔。通高10.6、口径3.8～9厘米（图一〇五，1；图版五二，1）。T2308④A：29，残器，仅存椭圆形铃身，泥质红褐陶。残高3.4、口径2.7～4.3厘米（图一〇五，2；图版五二，3）。

陶埙　1件（H52：4），完整器，泥质灰陶，整体呈椭圆形，顶端有一吹口，器身上有两个小音孔，中腰处有一周附加堆纹。高5.4、宽4厘米（图一〇五，9；图版五二，2）。



图一〇五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器

1、2. 陶铃（F10：1、T2308④A：29）　3. 陶鸭嘴形鋬手（F1：2）　4. 陶臼模型（T2701④A：28）　5. 陶瓮模型（T2519④A：4）　6. 陶人头盖纽（H52：23）　7. 陶陀螺（T1808④A：14）　8. 陶灶模型（T2113④A：23）　9. 陶埙（H52：4）　10. 陶管（T2701④A：32）　11. 陶星形饰（T2823④A：40）

（四）其他

有玩具、陶模型和席纹陶块等。

1. 玩具

出土有空心陶球和陶陀螺二种。

彩陶空心球　1件（T2823④A：37），残片，泥质红陶，器表饰白色陶衣其上涂有红色条纹，器表有一孔。残长3.2、厚0.3厘米（图一〇三，4）。

空心陶球　1件（T1806④B：36），完整器，泥质橙黄陶，器形规整，中空，内有小泥丸，器表有六个两两相对的圆孔，孔间联以成串的指甲带纹。直径4厘米（图一〇三，6）。

陶陀螺　1件（T1808④A：14），较完整器，夹砂灰陶，呈长椭圆形，顶部较平，中部有一周凹槽，下部略呈凸尖状，横剖面呈圆形。高3.9、径2.1厘米（图一〇五，7）。

2. 陶模型

出土有陶臼、瓮、灶的模型几种。

陶臼模型　1件（T2701④A：28），完整器，泥质灰褐陶，圆形，厚底，顶部中心有一圆窝，可能为臼的模型。高3.1、径4.7厘米（图一〇五，4）。

陶瓮模型　1件（T2519④A：4），完整器，泥质红陶，小口，直壁，圜底，素面，为日用器皿瓮的模型。高3.6、口径1.7、壁厚0.6厘米（图一〇五，5）。

陶灶模型　1件（T2113④A：23），较完整器，泥质灰陶，整体呈方桌形，桌面有一圆孔，四角即四角侧面均刻划对称的平行线，一侧面空处呈箭头形，两足略残，其余三侧面空处呈三角形，可能为陶灶模型。长宽5、高3.2厘米（图一〇五，8；图版五二，4）。

3. 席纹陶块

1件（JS37：7），为一块长约6、宽约3、厚1厘米的不规则灰色细泥陶块，未经烧制。其两面均布满细密的席纹，边缘处还粘有厚厚的红色颜料（图版六一，7）。

二、石　器

第二期文化遗存出土的石器有生产工具和装饰品。

（一）生产工具

作为生产工具的石器有打制和磨制两种。打制石器极少，磨制石器较多。

1. 打制石器

种类有刮削器和盘状器两种。

刮削器　2件。H68：3，完整器，略呈三角形，两面打击，刃部较薄，有使用痕迹，灰白色石英岩。长径3.8、短径2.4、厚1.2厘米（图一〇六，6）。T2314④A：144，完整器，略呈三角形，两面打击，刃部较薄，有使用痕迹，白色石英岩。长4.1、宽5.9、

厚1.1厘米（图一○六，7）。

盘状器 1件（T2314④A：127），完整器，略呈椭圆形，边缘有砸击痕迹，灰色页岩。长径7.4、短径6.5、厚1.8厘米（图一○六，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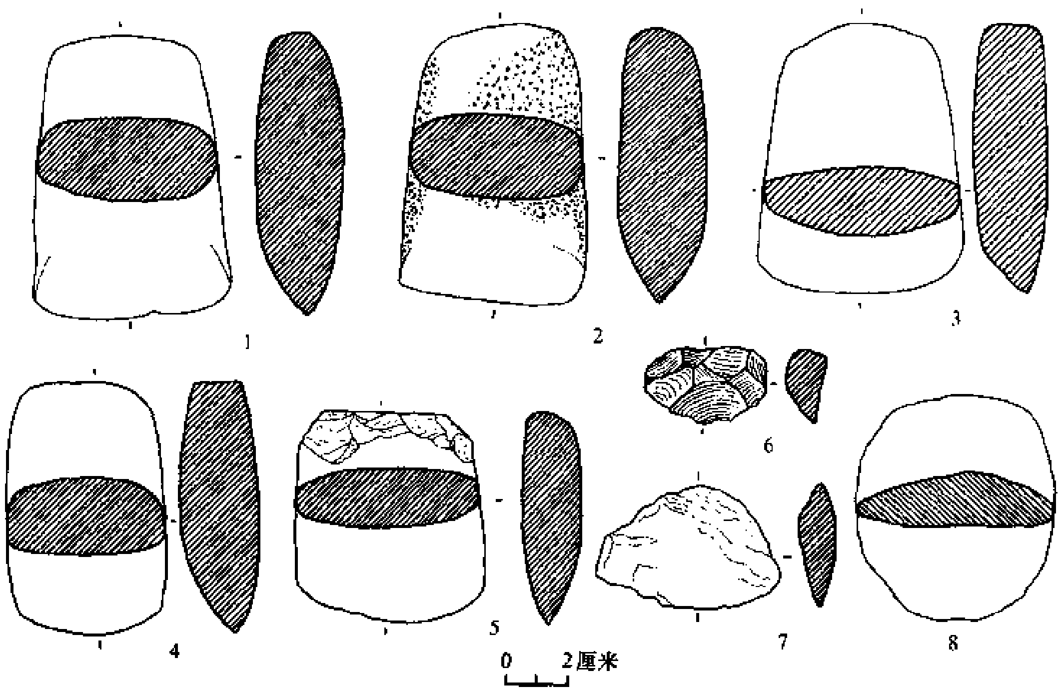
2. 磨制石器

种类有斧、耜、锛、凿、刀、镰、磨盘、磨石、纺轮、圆饼、球等。

斧 37件。其中完整或较完整器15件，残器22件。完整和较完整器可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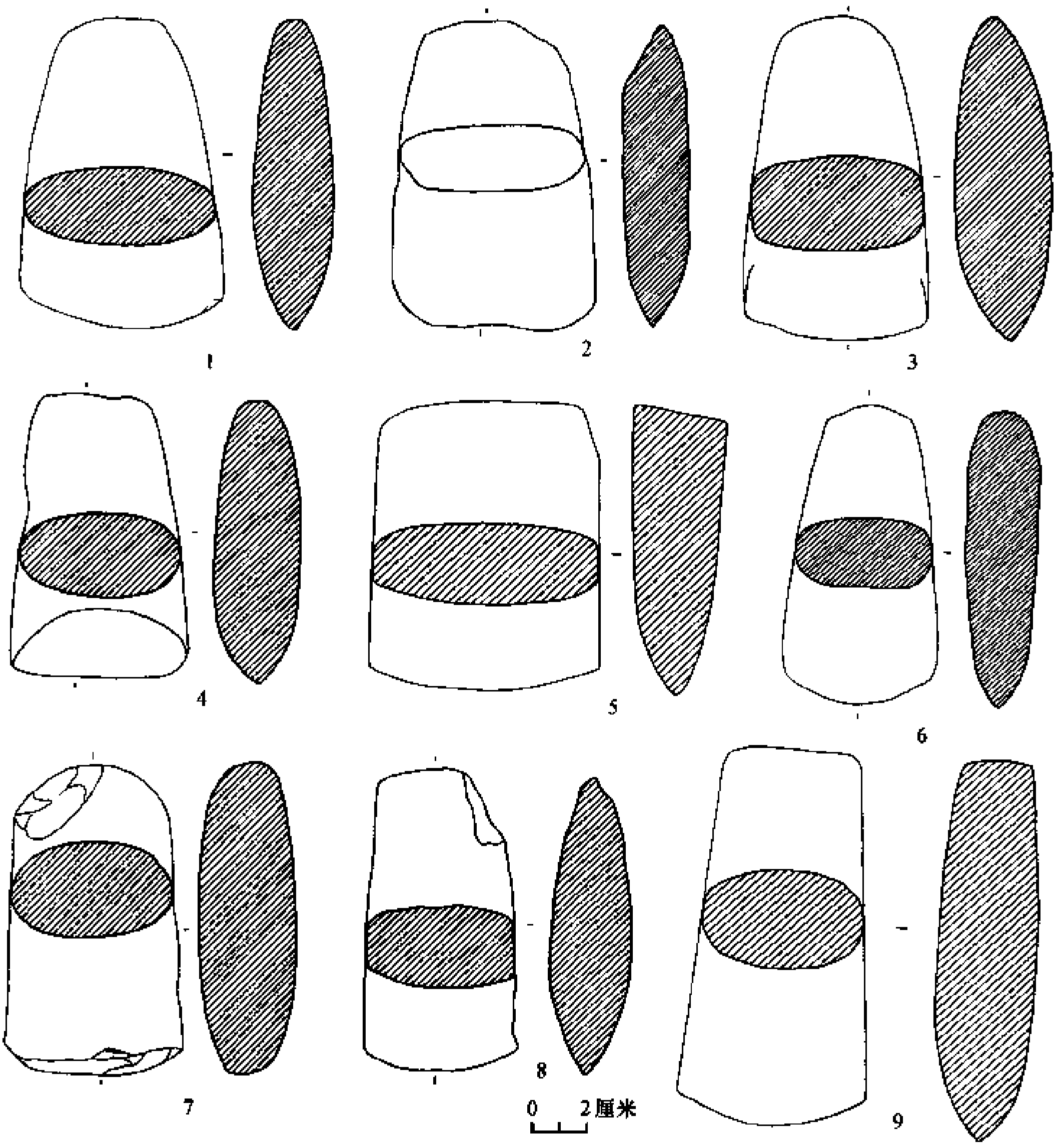
A型 11件。梯形。整体呈梯形，双面刃。根据刃部的特征，可分三式。

Ⅰ式：7件。弧刃。T2113④A：25，完整器，通体磨光，灰绿色辉绿岩。长8.5、刃宽6.3、厚2.4厘米（图一○六，3；图版五五，3）。T2016④A：6，完整器，器形规整，体形较大，器身琢制，刃部磨光，黑色辉长岩。长11.4、刃宽7.2、厚2.8厘米（图一○七，1；图版五五，6）。F9：8，完整器，体形较大，较厚，器身琢制，刃部磨光，灰色辉绿岩。长11.8、刃宽6.5、厚3.5厘米（图一○七，3；图版五六，2）。T2308④A：15，完整器，器形规整，体形较窄，灰色花岗片麻岩。长11、刃宽5.4、厚2.5厘米（图一○七，6；图版五六，5）。T2214④A：52，较完整器，体形较大，较厚，刃部和顶部一侧残，器身琢制，刃部磨光，墨绿色辉绿岩。长11.4、刃宽6.5、厚3.5



图一○六 第二期文化遗存石器

1. AⅡ式斧（T2113④A：27） 2. AⅢ式斧（T2317④A：14） 3. AⅠ式斧（T2113④A：25） 4. BⅡ式斧（T2215④A：45） 5. BⅠ式斧（T1907④B：63） 6、7. 刮削器（H68：3、T2314④A：144） 8. 盘状器（T2314④A：127）



图一〇七　第二期文化遗存石斧

1、3、6、7、9. AⅠ式斧（T2016④A：6、F9：8、T2308④A：15、T2214④A：52、F1：12）　2、4. AⅡ式斧（T1906④A：22、T2114④A：33）　5. BⅠ式斧（T2206④A：12）　8. BⅡ式斧（T2308④A：21）

厘米（图一〇七，7）。F1：12，完整器，器形规整，体形较长，较厚，器身琢制，刃部磨光，花岗片麻岩。长13.8、刃宽7、厚3.8厘米（图一〇七，9；图版五六，1）。F6：5，完整器，体形较大、较厚，器身琢制，刃部磨光，墨绿色辉绿岩。长9.3、刃宽6.3、厚2.8厘米（图版五五，5）。

Ⅱ式：3件。平刃。通体磨光，双面刃。T2113④A：27，完整器，体形较大，器身

琢制，刃部磨光，青灰色石英岩。长8.8、刃宽6.5、厚2.8厘米（图一〇六，1；图版五五，1）。T1906④A：22，完整器，器身琢制，刃部磨光，刃略残，灰色辉绿岩。长11.3、刃宽7.5、厚2.4厘米（图一〇七，2）。T2114④A：33，完整器，两侧和顶部边缘不整齐，器身琢制，刃部磨光，灰绿色辉绿岩。长10.5、刃宽6.5、厚3.1厘米（图一〇七，4；图版五六，3）。

Ⅲ式：1件（T2317④A：14），斜刃。完整器，器身琢制，刃部磨光，灰绿色辉绿岩。长9、刃宽6、厚2.8厘米（图一〇六，2；图版五五，2）。

B型　4件。长方形。整体呈长方形，双面弧刃。根据体形长、短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2件。短宽形。T1907④B：63，较完整器，顶部略残，较宽较短，通体磨光，灰黑色辉绿岩。长6.9、刃宽6、厚2厘米（图一〇六，5）。T2206④A：12，完整器，器形规整，较宽较短，器身琢制，刃部磨光，灰黑色花岗片麻岩。长10.7、刃宽8.4、厚3.4厘米（图一〇七，5；图版五六，4）。

Ⅱ式：2件。长窄形。T2215④A：45，完整器，器形规整，通体磨光，灰白色石英岩。长8.2、刃宽4.6、厚2.5厘米（图一〇六，4；图版五五，4）。T2308④A：21，较完整器，顶部一侧残，器身琢制，刃部磨光，灰绿色辉绿岩。长10.9、刃宽5.5、厚3厘米（图一〇七，8；图版五六，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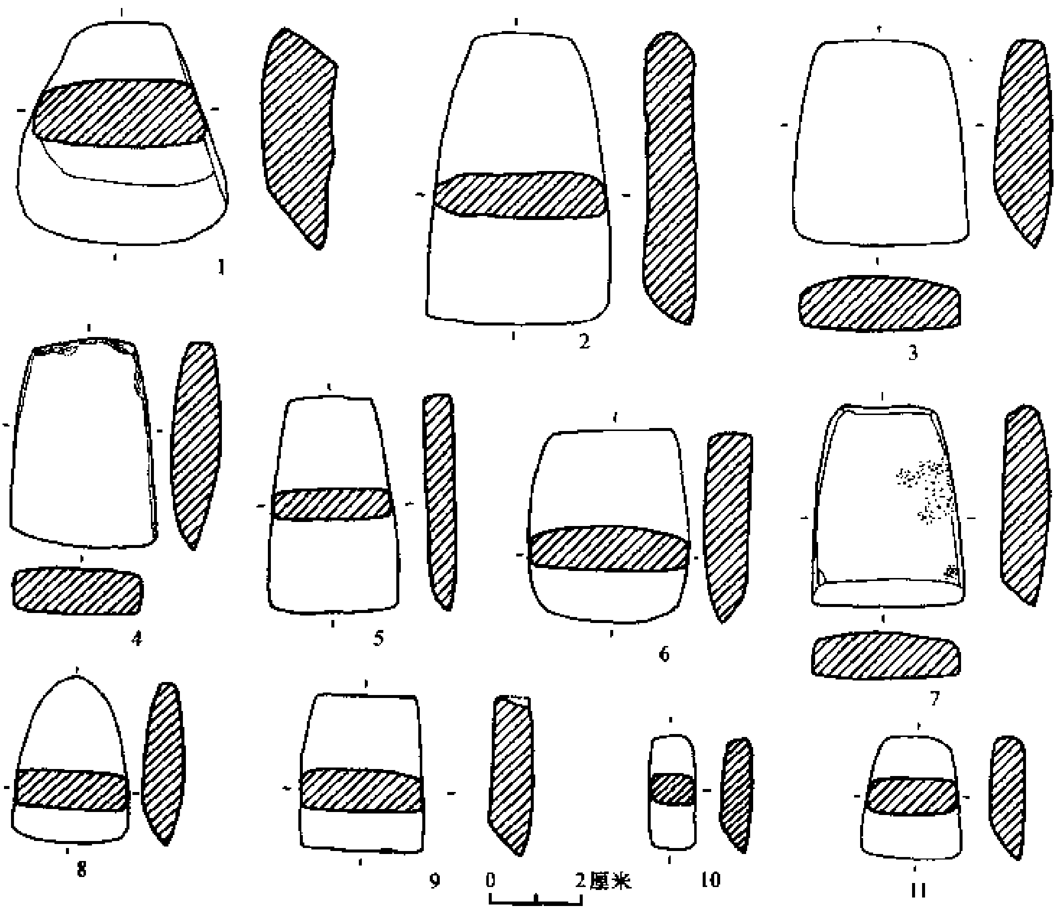
锛　16件。其中完整和较完整器13件，残器3件。完整和较完整器可分三型。

A型　9件。大形。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四式。

Ⅰ式：2件。梯形弧刃。T2215④A：46，较完整器，整体呈梯形，通体磨光，单面弧刃，刃部宽大，黑色片岩。长5.1、刃宽5、厚1.6厘米（图一〇八，1）。T1806④A：47，较完整器，整体呈梯形，通体磨光，单面弧刃，刃部较宽大，灰色板岩。长6.4、刃宽5.9、厚1.5厘米（图版五七，1）。

Ⅱ式：5件。梯形平刃。T2722④A：9，完整器，体形较大较长，整体呈梯形，通体磨光，器身两面不平整，单面平刃，灰色石英岩。长6.8、刃宽4.2、厚1.2厘米（图一〇八，2；图版五七，3）。H52：6，完整器，整体呈梯形，通体磨光，单面平刃，平顶，横剖面略呈长方形，深灰色板岩。长4.8、刃宽4.1、厚1.3厘米（图一〇八，3；图版五七，10）。T2910④A：19，完整器，体形较小较长，整体呈梯形，通体磨光，单面平刃，平顶，横剖面呈长方形，黑色燧石。长5、刃宽3、厚0.7厘米（图一〇八，5；图版五七，9）。T2209④A：20，完整器，整体呈梯形，器身较粗糙，一面平一面略鼓，单面平刃，刃部磨光，黑色石英岩。长4.65、刃宽3.4、厚1.1厘米（图一〇八，7；图版五七，4）。T2405④A：47，完整器，体形较长，器身多疤痕，刃部磨光，黑色石英岩。长12、刃宽4.2、厚1.1厘米（图版五七，2）。

Ⅲ式：1件（T2207④A：28），梯形斜刃。完整器，整体呈梯形，通体磨光，双面刃，横剖面呈长方形，顶部有疤痕，红褐色燧石。长4.85、刃宽3.5、厚1.1厘米（图



图一〇八　第二期文化遗存石锛

1. AⅠ式锛（T2215④A:46）　2、3、5、7. AⅡ式锛（T2722④A:9、H52:6、T2910④A:19、T2209④A:20）　4. AⅢ式锛（T2207④A:28）　6. AⅣ式锛（T2116④B:21）　8. BⅠ式锛（T2215④A:42）　9. BⅡ式锛（T2207④A:25）　10. CⅠ式锛（F12:1）　11. CⅡ式锛（H52:3）

一〇八，4；图版五七，8）。

Ⅳ式：1件（T2116④B:21），长方形弧刃。完整器，体形较小较短，整体略呈长方形，通体磨光，平顶，双面刃，横剖面略呈椭圆形，青灰色石英岩。长4.5、刃宽3.2、厚1厘米（图一〇八，6）。

B型　2件。小形。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1件（T2215④A:42），三角形。完整器，整体略呈三角形，体形较小，通体磨光，顶部圆钝，单面弧刃，横剖面呈长方形，灰色石英岩。长3.8、刃宽2.7、厚0.9厘米（图一〇八，8；图版五七，7）。

Ⅱ式：1件（T2207④A:25），长方形。完整器，整体略呈长方形，体形较小较短，

通体磨光，单面平刃，横剖面呈长方形，青灰色燧石。长3.7、刃宽2.9、厚1厘米（图一〇八，9；图版五七，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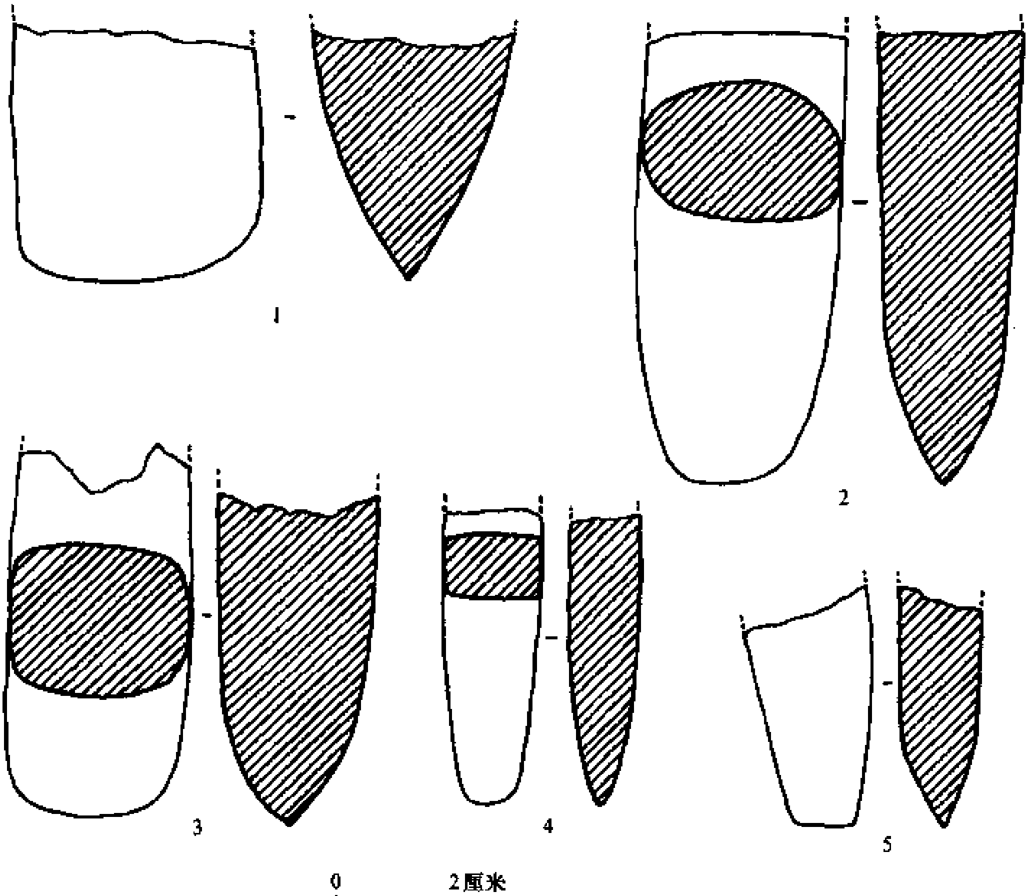
C型　2件。微形。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1件（F12：1），长方形。完整器，体形很小，通体磨光，单面弧刃。长2.7、刃宽1、厚0.7厘米（图一〇八，10）。

Ⅱ式：1件（H52：3），梯形。完整器，体形很小，整体呈梯形，通体磨光，单面平刃，横剖面略呈长方形，灰色石英岩。长2.9、刃宽2.3、厚0.8厘米（图一〇八，11；图版五七，6）。

凿　5件。均残，仅存下半段。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3件。宽形。残，刃部较宽，双面刃。T1906④A：21，两面磨光，两侧面琢后未磨，刃与器身同宽，灰黄色砂岩。残长4.5、刃宽4.2、厚3.4厘米（图一〇九，1）。



图一〇九　第二期文化遗存石凿

1～3. Ⅰ式凿（T1906④A：21、H29：4、T2313④A：51）　4、5. Ⅱ式凿（T2309④B：11、T2015④A：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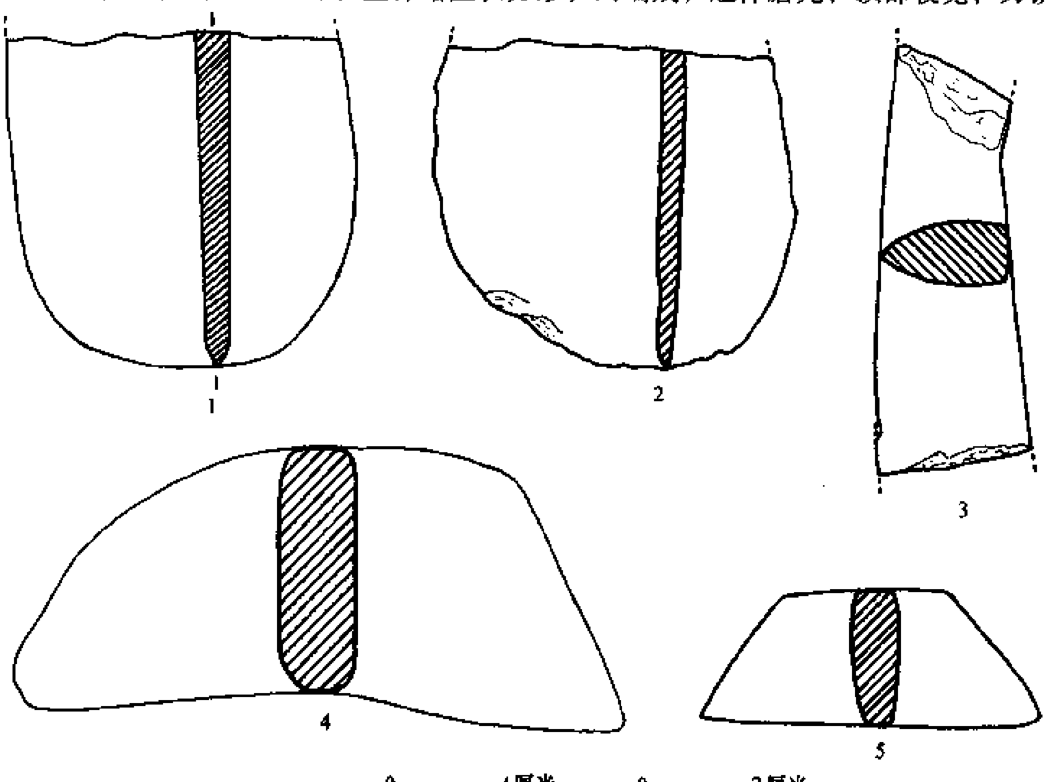
H29∶4，通体磨光，刃略窄于器身，横剖面呈椭圆形，褐色辉长岩。残长7.6、刃宽2、器身宽3.4、厚2.4厘米（图一〇九，2）。T2313④A∶51，通体磨光，刃与器身同宽，横剖面略呈长方形，灰色砂岩。残长6.2、刃宽3、厚2.6厘米（图一〇九，3；图版五九，2）。

Ⅱ式：2件。窄形。残，刃部窄，双面刃。T2309④B∶11，体形窄长，通体磨光，刃窄于器身，灰色石英岩。残长4.9、刃宽0.8、器身宽1.6、厚1.2厘米（图一〇九，4；图版五九，1）。T2015④A∶16，通体磨光，平刃，刃窄于器身，灰色石英岩。残长4.1、刃宽1、器身宽2、厚1.4厘米（图一〇九，5）。

耜　7件。均残。可作标本的2件。T2313④A∶19，残，仅存下半段，扁平舌形，通体磨光，器形规整，灰色片麻岩。残长12、刃宽12、厚1.2厘米（图一一〇，1；图版五八，1）。T2208④B∶7，上半残断，扁平舌形，刃部磨光，有使用痕，灰黑色片麻岩。残长12、刃宽12.7、厚0.8厘米（图一一〇，2）。

刀　2件。完整器1件，残器1件。可分二式。

Ⅰ式：1件（H52∶13），整体略呈长方形，两端残，通体磨光，顶部较宽，刃锐



图一一〇　第二期文化遗存石器

1、2. 石耜（T2313④A∶19、T2208④B∶7）　3. Ⅰ式石刀（H52∶13）　4. 石镰（T2213④A∶43）　5. Ⅱ式石刀（T2810④B∶2）

利，蓝色石英岩。残长7.8、中部宽2.4厘米（图一一○，3）。

Ⅱ式：1件（T2810④B∶2），半成品。完整器。整体呈短梯形，通体磨光，但尚未磨出刃部，因此横剖面似长方形，蓝色石英岩。长6.05、宽2.4厘米（图一一○，5；图版五八，4）。

镰　1件（T2213④A∶43），完整器，整体呈半月形，体形较小，通体磨光，刃较钝，白色粉砂岩。长11、宽5、厚1.4厘米（图一一○，4；图版五八，2）。

磨盘　3件。均残，从残件看体形较大。根据磨面特征可分二式。

Ⅰ式：1件（T2213④A∶33），单面磨盘。一面磨成深窝状凹面，表面黏有红色颜料，另一面为岩石自然面，较平整，黄灰色砂岩。残长13、宽8.3、厚1.7～4.6厘米（图一一一，5；图版五八，5）。此器似为研磨红色颜料的研磨器。

Ⅱ式：2件。双面磨盘。T2313④A∶16，两面均被磨成凹面，灰色砂岩。残长38.8、宽14.8、厚5.6～7.2厘米（图一一一，6；图版五八，6）。T2216④B∶97，两面均磨有凹面，灰色砂岩。残长12、宽10、厚1.3～4.8厘米（图版五九，3）。

磨石　1件（T1907④A∶56），完整器，椭圆形，通体磨光，一侧有磨面，红褐色石英岩。长径10.2、短径8.3、厚5.2厘米（图一一一，2；图版五九，4）。

镞　1件（H52∶10），铤为圆柱形，镞身呈菱形，一侧磨出锐利的刃，灰褐色石英角闪片岩。长13.9、铤径0.9、镞身中宽1.1厘米（图一一一，4）。

纺轮　1件（T2014④A∶10），圆形，残半，中部对穿一孔，通体磨光，周边有圈凹槽，灰色石英岩。直径4.8、厚0.6、孔径1厘米（图一一一，1；图版五八，3）。

圆石片　2件。T2116④B∶20，较完整器，圆形，通体磨光，两面平整，周边有打制痕迹，灰色辉长岩。直径6.2、厚0.8厘米（图一一一，7）。F7∶3，较完整器，圆形，通体磨光，两面平整，周边有打制痕迹，白色云母片岩。直径6.3、厚0.5～1.2厘米（图一一一，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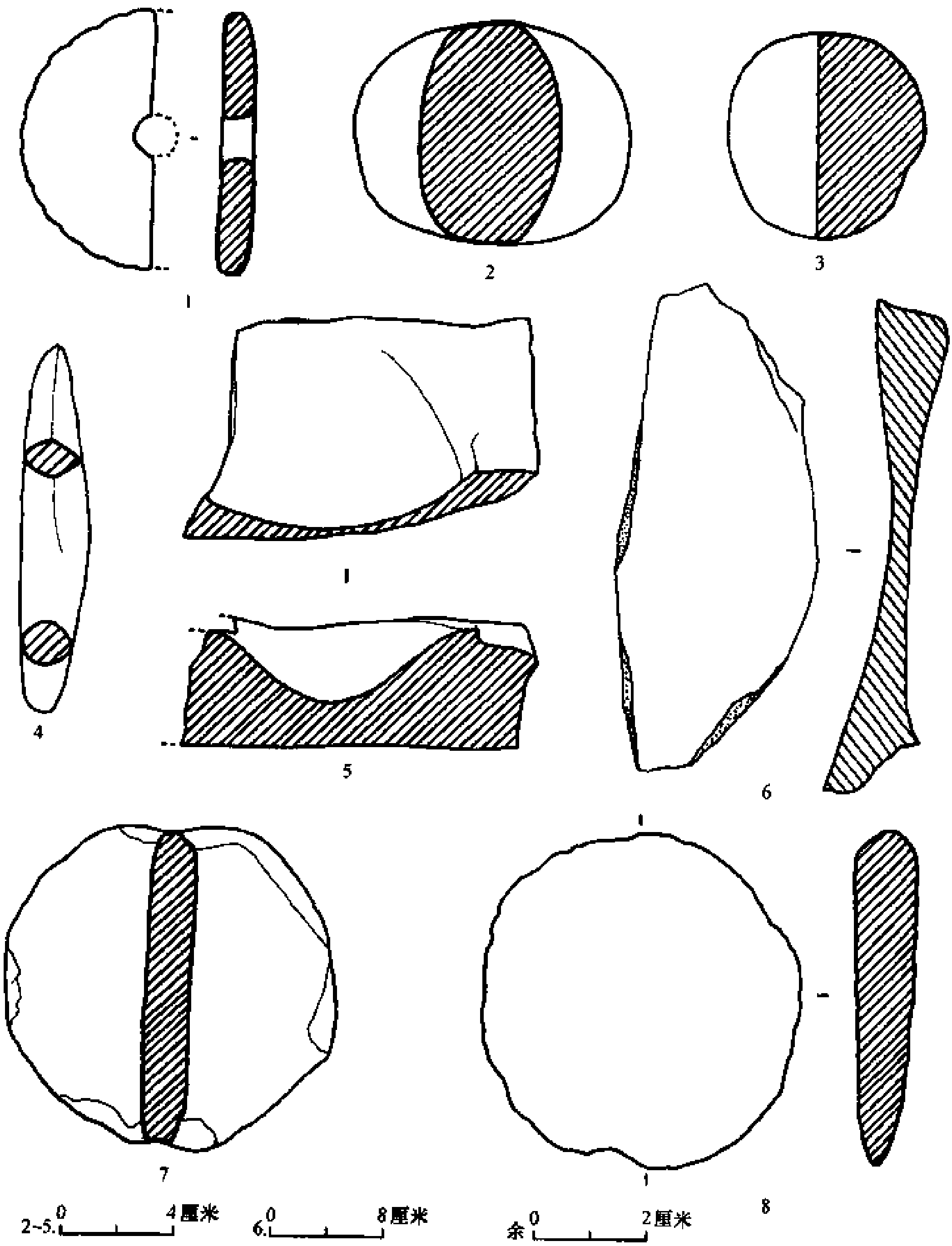
球　1件（T2313④A∶75），完整器，椭圆形，表面磨光，白色石英岩。长径7.6、短径4.8厘米（图一一一，3；图版五九，5）。

（二）装饰品

种类有石璜、石环两种。

石璜　5件。均残。可分二式。

Ⅰ式：3件。弯月形。T2138④A∶38，通体磨光，弧形薄片，一端有一小孔，横剖面呈长方形。残长2.8、宽1.4、厚0.4厘米（图一一二，5）。M19∶1，通体磨光，弧形薄片，一端有一小孔，横剖面呈长三角形。残长5.3、宽1.4、厚0.4厘米（图一一二，8；图版五九，8）。H29∶7，通体磨光，弧形薄片，一端有一小孔，横剖面呈长三角形，白色片麻岩。残长2.9、宽1.7、厚约0.5厘米（图一一二，9）。



图一一一　第二期文化遗存石器

1. 石纺轮（T2014④A：10）　2. 磨石（T1907④A：56）　3. 石球（T2313④A：75）　4. 石镞（H52：10）　5. Ⅰ式石磨盘（T2213④A：33）　6. Ⅱ式石磨盘（T2313④A：16）　7、8. 圆石片（T2116④B：20、F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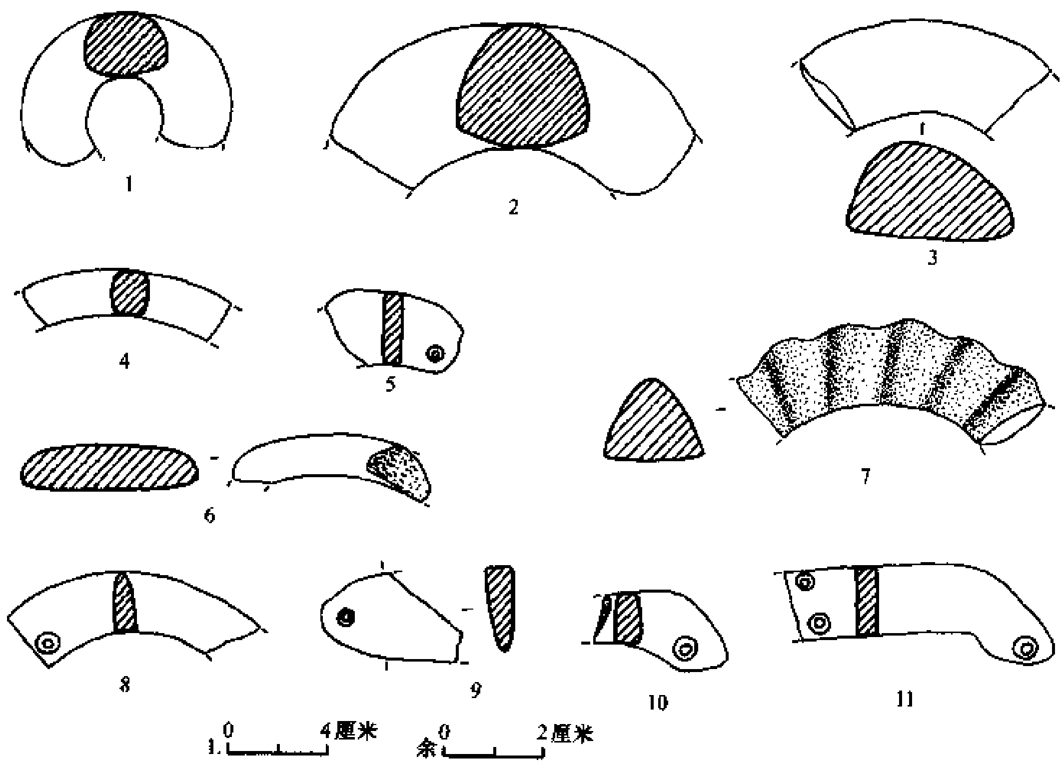
Ⅱ式：2件。弓形。H52：7，通体磨光，弧形薄片，一端有一小孔，横剖面呈长方形，黄色石英岩。残长2.8、宽1、厚约0.5厘米（图一一二，10）。H29：1，通体磨光，弓形薄片，一端有一小孔，另一端残，存有两个小孔，横剖面呈长方形。残长5.8、宽1.5、厚约0.4厘米（图一一二，11）。

石环　9件。均残。可作标本6件。可分四式。

Ⅰ式：1件（T2214④A：62），细形。通体磨光，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白色石英岩。残长4.5、宽1、厚0.8厘米（图一一二，4）。

Ⅱ式：3件。粗形。T2314④A：138，通体磨光，横剖面略呈椭圆形，白色白云岩。外径9、内径3.6、厚2.7厘米（图一一二，1；图版五九，7）。T2214④A：65，通体磨光，横剖面呈圆角三角形，白色白云岩。残长7.8、宽2.6、厚2.7厘米（图一一二，2；图版五九，6）。F7：5，表面未磨光，横剖面呈圆角三角形，灰白色白云岩。残长5.4、宽3.6、厚2厘米（图一一二，3）。

Ⅲ式：1件（T2207④A：29），花边形。通体磨光，表面有凹槽、横剖面呈三角形，



图一一二　第二期文化遗存石器

1～3. Ⅱ式石环（T2314④A：138、T2214④A：65、F7：5）　4. Ⅰ式石环（T2214④A：62）　5、8、9. Ⅰ式石璜（T2138④A：38、M19：1、H29：7）　6. Ⅳ式石环（T2207④A：26）　7. Ⅲ式石环（T2207④A：29）　10、11. Ⅱ式石璜（H52：7、H29：1）

绿色页岩。残长6.5、宽2.1、厚1.7厘米（图一一二，7；图版五九，9）。

Ⅳ式：1件（T2207④A：26），宽形。通体磨光。横剖面呈椭圆形，白色大理岩。残长3.8、宽0.9、厚0.9厘米（图一一二，6）。

三、骨　　器

种类有工具和装饰品两种。

1. 工具

种类有锥、匕、针、环、镞、纺轮等几种。

锥　6件。H68：4，完整器，通体磨光，器身横剖面呈梯形。长12.3、宽0.9厘米（图一一三，1）。H50：2，残，仅存尖端半节，通体磨光，横剖面略呈椭圆形。残长5.8、径0.7厘米（图一一三，8）。T2405④A：53，残，仅存尖端半节，通体磨光，横剖面略呈椭圆形。残长4.9、径0.7厘米（图一一三，12）。T2313④A：55，尖残，体较短，通体磨光，横剖面略呈椭圆形。残长5.3、径0.7厘米（图一一三，13）。T2214④A：60，残，仅存尖端半节，通体磨光，横剖面呈圆形。残长4.8、径0.7厘米（图一一三，14）。T2306④B：36，完整器，利用骨片制成，一端磨出斜尖刃。长6.2、宽1.3厘米（图版六〇，3）。

匕　2件。可分二式。

Ⅰ式：1件（T2314④A：139），双刃形。完整器，利用骨条磨制而成，两端磨有刃，一端刃较宽较平，另一端为小圆弧刃，器身横剖面近梯形。长7.6、宽1.1、厚0.4厘米（图一一三，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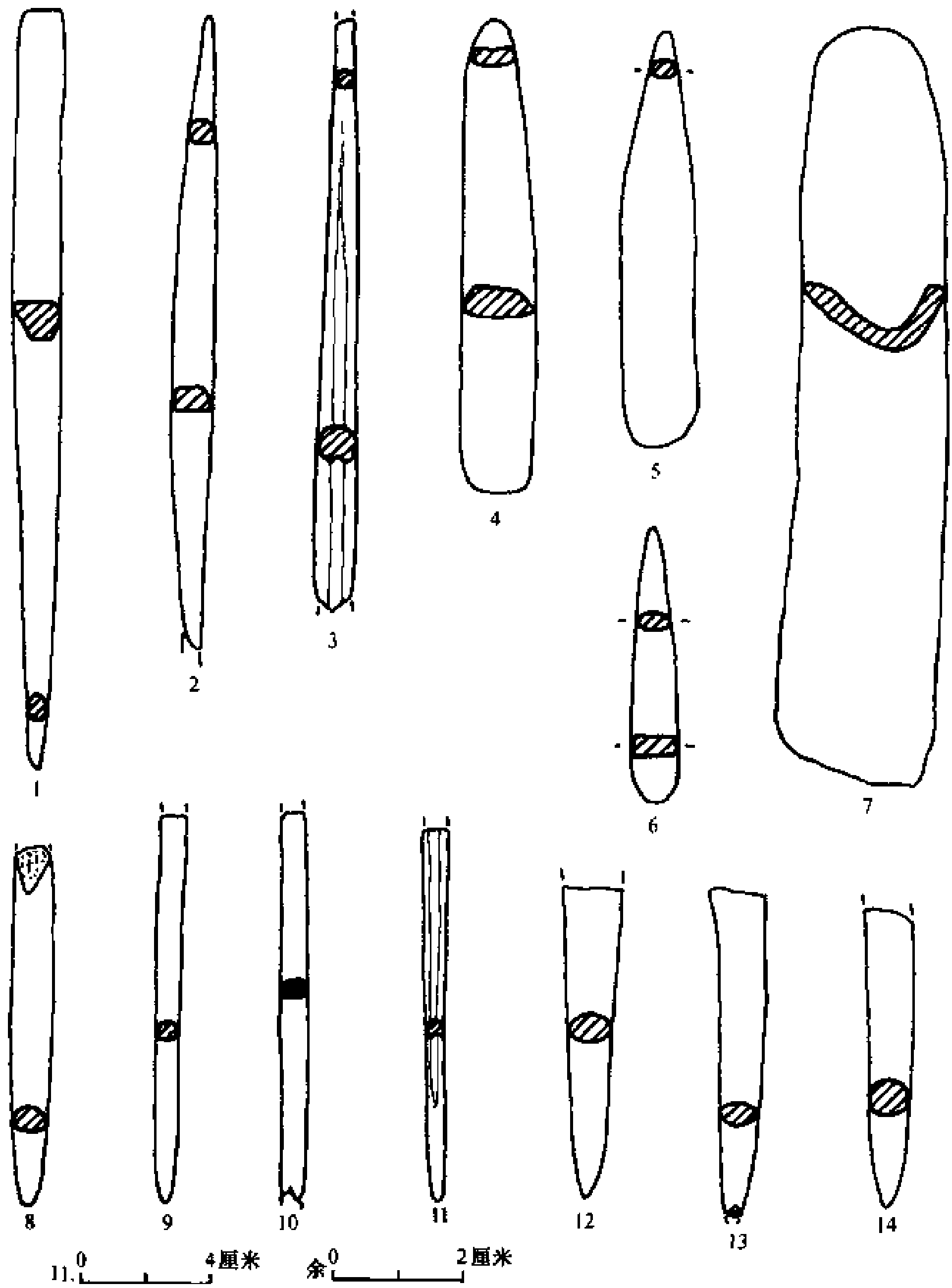
Ⅱ式：1件（H68：2），单刃形。完整器，利用纵剖的骨管片制成，一端磨有舌形刃，器身不太规整，横剖面呈弓形。长12.1、宽2.3厘米（图一一三，7；图版六〇，4）。

针　1件（T2206④B：36），残，仅存尖端，通体磨光。残长5.1、径0.2厘米（图版六〇，5）。

环　1件（M70：1），残，表面磨光，横剖面较细，略呈椭圆形。外径4.5、内径3.6厘米（图一一五，5；图版六一，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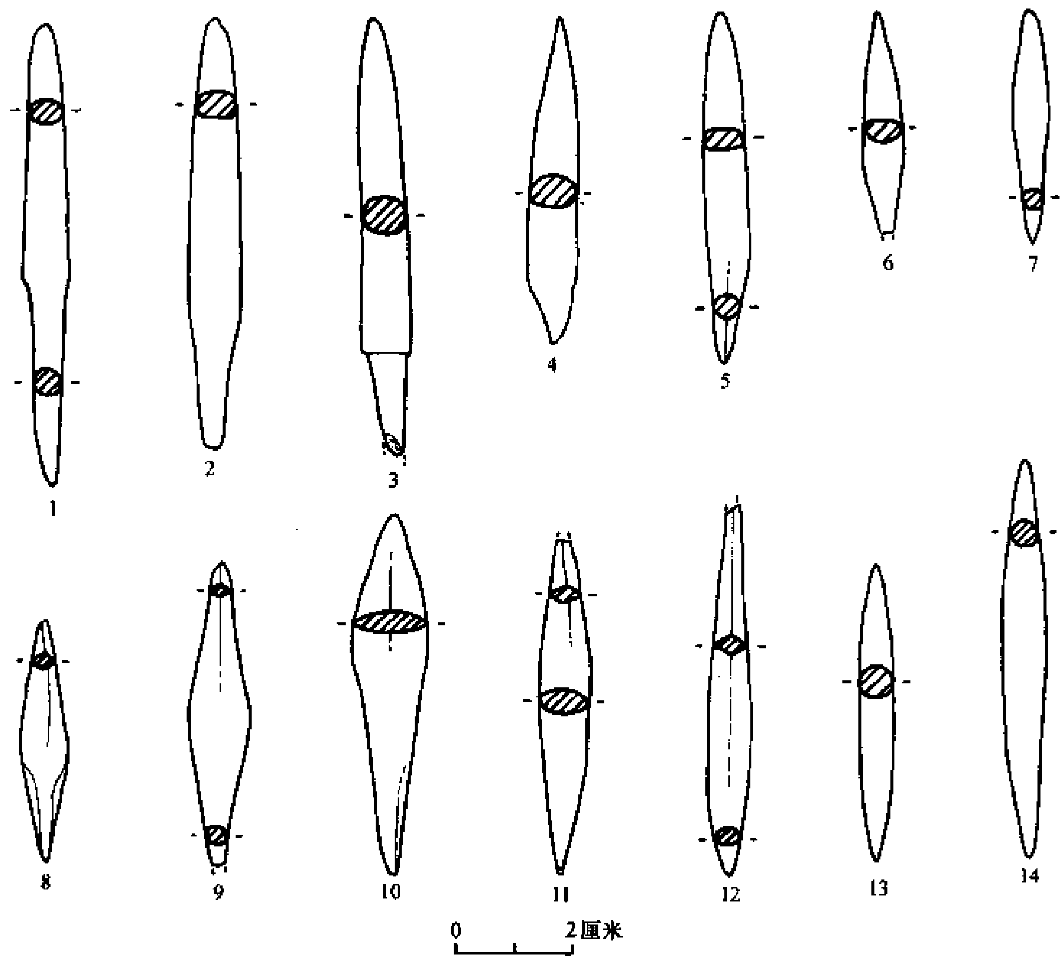
镞　19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七式。

Ⅰ式：5件。圆柱形。H52：29，完整器，镞身呈圆柱形，较长，有铤，铤身分界明显，通体磨光，铤较长。长8.6、径0.8厘米（图一一四，1）。T2314④A：146，完整器，镞身呈圆柱形，较长，有铤，铤身分界不明显，通体磨光。长8、径1厘米（图一一四，2；图版六一，5）。H47：2，完整器，镞身呈圆柱形，较长，有铤，铤身分界明显，通体磨光，铤尖略残。残长8.1、径1厘米（图一一四，3）。T2405④A：60，较完整器，镞身呈圆柱形，较长，有铤，铤身分界不明显，通体磨光，铤略残。残长6、径0.9厘米（图一一四，4；图版六一，2）。H52：11，完整器，镞身呈圆柱形，较长，有铤，铤身分界不明显，通体磨光。长6.5、径0.9厘米（图一一四，5）。



图一一三　第二期文化遗存骨器

1、8、12～14. 骨锥（H68:4、H50:2、T2405④A:53、T2313④A:55、T2214④A:60）　2. Ⅰ式骨笄（T2314④A:134）　3、11. Ⅱ式骨笄（H52:14、T2308④B:25）　4、7. 骨匕（T2314④A:139、H68:2）　5、6. Ⅵ式骨镞（T2313④A:50、T2213④A:48）　9、10. Ⅲ式骨笄（T2207④A:24、T2213④B:37）



图一一四　第二期文化遗存骨镞

1～5. Ⅰ式镞（H52∶29、T2314④A∶146、H47∶2、T2405④A∶60、H52∶11）　6、7、11. Ⅱ式镞（T2907④A∶5、H52∶5、T2313④A∶72）　8～10. Ⅲ式镞（H52∶9、H52∶20、H68∶1）　12. Ⅳ式镞（T2307④A∶25）　13、14. Ⅴ式镞（H26∶1、T2213④A∶46）

Ⅱ式：3件。枣核形。整体呈两端尖的梭形。T2907④A∶5，完整器，两端尖，中间鼓，整体呈枣核形，通体磨光，铤略残。残长4.1、径0.8厘米（图一一四，6）。H52∶5，完整器，两端尖，中间鼓，整体呈枣核形，通体磨光。长4.3、径0.7厘米（图一一四，7；图版六一，1）。T2313④A∶72，较完整器，两端尖，中间鼓，整体呈枣核形，通体磨光，镞尖略残。残长6.1、径1厘米（图一一四，11）。

Ⅲ式：3件。菱形。H52∶9，完整器，长镞尖，长尖铤，整体呈菱形，通体磨光，体形较小。长4.5、宽0.8厘米（图一一四，8）。H52∶20，完整器，长镞尖，长尖铤，

整体呈菱形，通体磨光，铤略残。残长5.6、宽1.1厘米（图一一四，9；图版六〇，7）。H68：1，完整器，长镞尖，长尖铤，整体呈菱形，通体磨光，镞身较宽，铤较长。长6.7、宽1.4厘米（图一一四，10；图版六〇，6）。

Ⅳ式：1件（T2307④A：25），剑形。较完整器，镞身较长，横剖面为菱形，短尖圆铤，镞尖略残，通体磨光。残长6.8、径0.8厘米（图一一四，12；图版六一，4）。

Ⅴ式：3件。梭形。H26：1，完整器，两头尖中间鼓，整体呈梭形，较短，通体磨光，横剖面呈圆柱形。长5.5，径0.6厘米（图一一四，13）。T2213④A：46，完整器，两头尖中间鼓，整体呈梭形，较长，通体磨光，横剖面呈圆柱形。长7.2、径0.7厘米（图一一四，14）。T1907④B：66，残，两头尖中间鼓，整体呈梭形，通体磨光，一头尖残。残长6.5、径约1厘米（图版六一，3）。

Ⅵ式：2件。匕形。T2313④A：50，完整器，一端尖，镞身扁圆，整体呈匕形，通体磨光。长6.7、宽约1厘米（图一一三，5）。T2213④A：48，完整器，一端尖，镞身扁圆，整体呈匕形，体形较小，通体磨光。长4.4、径0.7厘米（图一一三，6）。

Ⅶ式：2件。三角形。H52：15，完整器，镞身较宽，镞尖较锐，镞身一面有凹槽，另一面有几道勒痕，通体磨光。长3.5、宽2厘米（图一一五，2；图版六〇，10）。T2314④A：159，完整器，镞身一面有凹槽，另一面为光面，通体磨光。长3、宽1.2厘米（图一一五，4；图版六〇，9）。

纺轮 1件（H52：16），完整器，通体磨光，圆形，中间有一小孔，形状规整，也可作骨饰品用。直径2.4、厚0.5、孔径0.5厘米（图一一五，1）。

2. 装饰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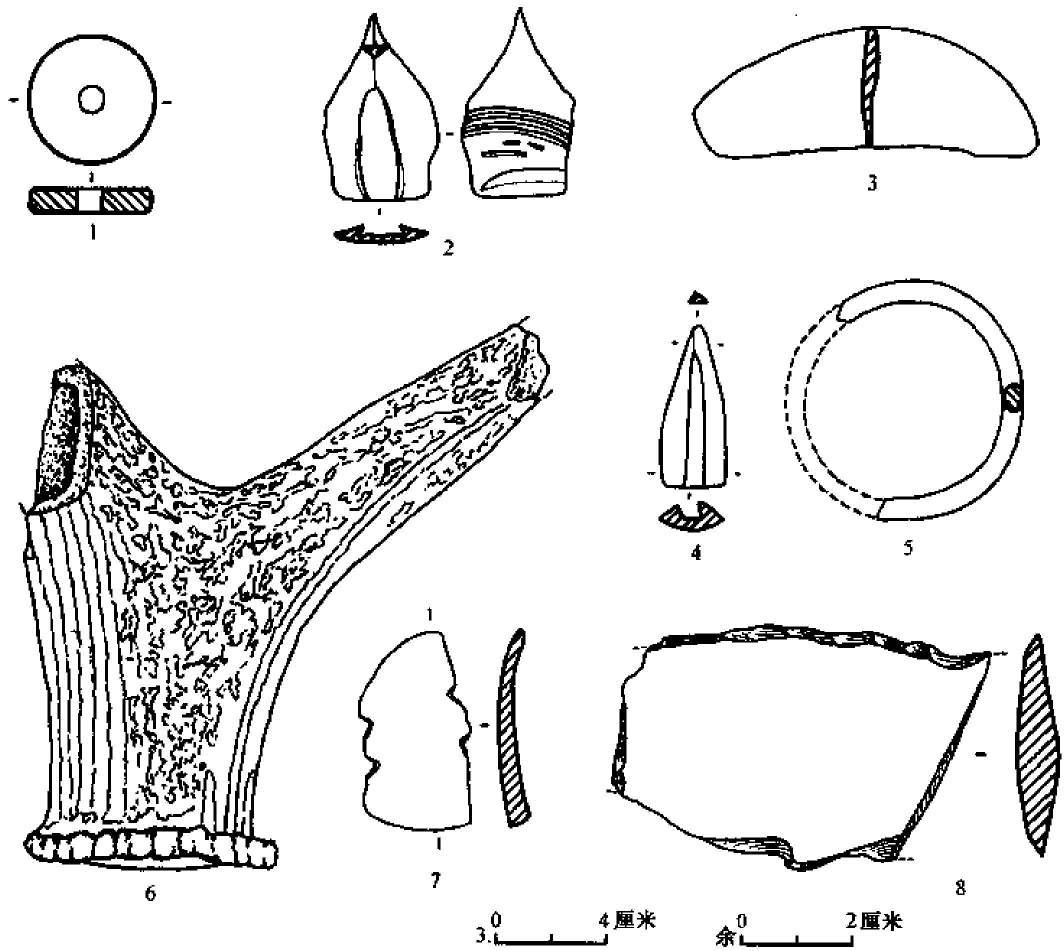
种类有骨笄和骨饰二种。

骨笄 5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1件（T2314④A：134），较完整器，两端尖，中间鼓，呈梭形，通体磨光，横剖面略呈椭圆形，一端尖略残。残长10.2、宽0.6厘米（图一一三，2；图版六〇，1）。

Ⅱ式：2件。H52：14，较完整器，通体磨光，两端略残、尖端细，器身较粗，一面有凹槽。残长9.5、径0.6厘米（图一一三，3）。T2308④B：25，上端残，仅存尖部下段、尖部磨光，器身一面有凹槽。残长12、宽0.3厘米（图一一三，11；图版六〇，2）。

Ⅲ式：2件。T2207④A：24，整体呈针形，通体磨光，上端残，仅存尖部下段，横剖面呈圆形。残长6.3、径0.3厘米（图一一三，9）。T2213④B：37，整体呈针形，通体磨光，两端残，中空，系利用细骨管制成。残长6.3、径0.3厘米（图一一三，10）。



图一一五　第二期文化遗存骨、角、蚌器

1. 骨纺轮（H52∶16）　2、4. Ⅶ式骨镞（H52∶15、T2314④A∶159）　3、8. 蚌镰（T2405④A∶73、T2314④A∶119）　5. 骨环（M70∶1）　6. 鹿角（H30∶1）　7. 骨饰（T2114④B∶29）

骨饰　1件（T2114④B∶29），较完整器，不规则形小片状，磨制，一端略内弯，两侧各有两个不对称的锯齿口。长7.1、宽4.6、厚0.2～0.8厘米（图一一五，7；图版六一，6）。

四、蚌　　器

种类有生产工具蚌镰一种。

蚌镰　2件。T2405④A∶73，较完整器，半月形弧刃，磨制。长13、中宽4.6、厚

0.6 厘米（图一一五，3）。T2314④A∶119，残，仅存中段，上、下均有锯齿刃，上端齿小而密，下端齿大而疏。残长 6.5、高 4.5、厚 0.8 厘米（图一一五，8；图版六〇，8）。

第四节　动植物遗存

一、动物遗存

野猪獠牙　F6 东墙北段外 0.2 米处的室外活动面下发现一堆野猪獠牙，从大到小共 18 枚（图版一四〇，3）。

鹿角　1 件（H30∶1），成年鹿角根部一节，呈丫形，左枝从分叉处被切断。残长 10.4、径 2～4 厘米（图一一五，6）。

鱼刺　H52∶27，为该灰坑内发现的几根鱼刺。

二、植物遗存

主要是粮食作物。

小米　T1906④B 层底部，出土数十粒，灰白色谷壳。谷壳极薄，仅存外表一层薄皮，且不完整，不易提取。但颗粒形态清晰，可能为粟壳。T2309④B 层也有同样的发现。

稻谷　F6 红烧土块中均发现夹有稻谷壳和稻谷茎叶。

第五章　第三期文化遗存

第一节　遗　　迹

一、房屋建筑

房屋建筑遗迹共发现11座，编号分别为F2、F3、F4、F13、F14、F15、F16、F17、F18、F19、F20，除1座（F4）为圆形，属于非生活居住用房外，其余皆属生活居住用房。皆为土木结构，木骨泥墙。有些房屋既保留继承有第二期传统的建造方法，又有许多改进、创新和发明，出现有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大型多间式房屋。现就有关基本概况和房屋实例介绍如下。

（一）分布与保存情况

第三期房屋建筑分布情况与第二期相比基本相同。从发掘、钻探和取土暴露三方面的情况证实，其分布是有规律性的。

1. 发掘方面

第三期的房屋建筑遗迹集中分布在台地东半部偏南一至五次发掘区的T2209、T2306、T2307、T1909、T2722、T2723、T2725、T2316、T2515、T2416、T2618、T2619、T2518、T2519、T3321、T3421、T3322、T3422等主要探方内的第2A层下，打破3层，个别打破4A层。其中F4、F13～F19的分布构成一字形排列，呈东北—西南向。

F3和F20分别位于发掘区的南北两端，两者相隔有14个探方的距离尚未有发掘探方，而在两者之间的T2814探方的位置发现有一座被取土破坏了的房屋遗存，其中部分至今保存完好，与南北两端的F3和F20恰好构成三点一线，呈东北—西南向排列，与西排发掘出土的房屋并行，两排相距约20米。

在发掘出土的房屋中，保存基本完好的有F3、F4、F13、F14、F15、F19和F20，较差的有F17和F18，甚差的有F2和F16。

2. 钻探方面

为进一步了解遗址的房屋建筑分布情况，采取对整个遗址尚未作发掘部分（重点是发掘区的东西两侧）进行考古钻探，结果可以确定属于第三期的房屋建筑遗存约20座，距地表深度一般在0.6～0.9米，而分布排列亦呈东北—西南向的一字形。

3. 取土暴露方面

在围墙以外遗址台地的东南角有5000余平方米的第三期文化遗存，被取土暴露出约有4、5座残存房屋建筑基址，其排列形状清晰可见，呈东北—西南向的一字形排列，但未发掘清理。

综观上述三方面情况，可以证明第三期房屋建筑布局是有其规律性的。无论是台地发掘区及其未发掘部分，还是围墙以外东南角的房屋建筑皆呈东北—西南向一字形排列。

（二）建筑结构及加工技术

发掘出土的第三期房屋建筑遗迹除少数被破坏外，大多保存较好和基本完好，是雕龙碑三期文化遗存中发现房屋建筑遗迹最多、建筑水平最高的，均由垫基、筑墙、构门、加工居住面等多项工序组合而成。

1. 房基

为使房屋建筑牢固耐久，在房屋起建的位置上都经过垫基。在三期出土的房屋建筑中，除F17、F18两座房基是利用F19倒塌堆积经过平整加工起建外，其他房屋建筑底部皆有垫基层，一般都有2～3层，基料大多都有红烧土块或含有红烧土碎块的土层。其次是纯净的黄沙性土层，且多经火烧烤。每座房屋施工作法基本相同，而采用的基料亦大同小异。

2. 墙体

均为红烧土木骨泥墙。分房屋外围四周的主墙和房间内的隔墙两种，二者的功能有所不同，而构筑亦不尽相同，一般是后者较前者使用泥土料少，墙体也较薄。主墙起维护房屋整体和支撑承重房顶作用。在建造房屋时主墙是首先设计安排施工构造的。从第三期房屋建筑的整体平面形状看，无论是圆形建筑如F4，还是长方形建筑如F13、F14、F15、F19和F20等，大多墙体都较厚，特别是外围墙，有的厚达0.4～0.5米。除F4墙体无木质遗痕外，其他房屋墙体内皆竖栽有密集的木骨或疏密不等的木柱，内外两侧使用红烧土块掺和其他黏泥或石灰泥混合砌筑，坚固耐用。墙壁内外表面使用细泥涂抹平滑，既美观又实用。隔墙一般是在主墙体建成后，依据需要和可能把室内空间隔成一分为二或一分为三的小居室，如F20、F15、F19等就是其中实例。这种隔墙是在垫基址或居室面挖一浅沟槽，编排竖栽木骨篱笆墙，两侧面涂抹一层厚0.01～0.02

米的草拌泥，用以保护木骨防火。木骨大多经过加工，断面呈长方形或方形，长、宽相差无几，一般为0.02～0.04米。红烧土墙皮上往往保留有各种木、竹印痕，有竹篾印痕（彩版一二，3；图版一三七，2），竹篦与横木棍印痕（图版一三七，1），还有加工整齐的竹片印痕（彩版一二，2；图版一三七，3、4）和较粗的木棍印痕（彩版一二，4；图版一三七，5、6）等，而且红烧土上还保存有用手涂抹墙泥后留下的手指印痕（彩版一二，1；图版一三八，1～6）。

3. 柱洞

第三期房屋建筑大多属于木构架结构，因此，所使用的木材数量大。以木骨洞为例，仅现存至今的每座房屋使用的木骨，少则十几个、几十个，如F3、F13、F14；多则数百个，如F15、F19分别有393、333个。木骨加工大多依据不同用途加工成相应大小不等、形状不同的木骨或木柱。但是每座房屋所使用的相关木材并非完全相同，且加工程度也有精、粗之别，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当属F15和F19两房的木骨洞遗存。

4. 房门

从发掘的情况看，房门朝东、南、西、北皆有。其中长方形多间式大房如F15、F19朝向西者较多，这与西半部占有房屋的间数多有关。有关房门的结构，依据保存完好的F15、F19十多个门的情况看，属于横向推拉门结构装置，是在建造主墙体时专门留出，同时筑造一次性完成的。门框的四周呈沟槽状，是在墙体内侧壁挖塑而成的。现存的门框沟槽有相贯通的左、右两侧及底部，推测顶部也应有与底部相对应的沟槽，门框沟槽整体应呈矩形。门框内一侧为稍凹人的墙体，另一侧为出入口，一般门框的横宽为1.14～1.6米，其内的墙体横宽大于或等于出入口的横宽，出入口的横宽一般为0.4～0.7米。门框底部沟槽高出居住面0.1～0.15米，所有沟槽宽0.02～0.12、深0.03～0.09米。有的门槛还设置有栓类装置，如F19第3、4、5号门即在门中部或略偏一侧有长方形洞穴。

5. 居住面加工

在基址铺垫夯实后，屋内表层再作精细加工，起到装修和加固作用。涂抹居住面的原料选择不一，有的使用较细的黏土，调制成适度的糊状，涂抹厚0.01～0.03米，经火烧烤，坚硬平滑。有的使用色质近似水泥的材料涂抹一至二层乃至三层，每层厚0.01～0.02米，有的表面还经过打磨，近似水磨石地面（彩版一一，1；图版一三六，1～4），坚固耐用，除晚期人为的破坏外，大都保存完好。

6. 屋内设施

目前发现的第三期房屋内的设施，除F4未见有设施遗迹外，其他所有房屋内部都构制有灶，部分屋内有储藏室和壁龛。有的房屋居住面上还发现有红烧土础墩，为圆角正方体，顶面呈凹状，边长约0.1、厚约0.1米（图版一三六，5）。

（1）灶围

除 F4 无灶外，其他每间房皆发现有灶的遗迹，最多是每室 1 个，少则两室 1 个，呈簸箕形，大多靠近墙体，借用墙体一面构筑，三面为直壁木骨泥墙，一般残高 0.02～0.35、厚 0.03～0.04 米。一面敞开，并在敞开的一面构筑有弧形门槛或称凸棱，高约 0.05 米。各灶围面积大小略有不同，大多为 0.8～0.9 平方米。有的在灶口处一侧构筑有置放火种容器的圆形土台，直径约 0.2 米（图版一三六，6），高出居住面约 0.08 米，如 F15 第Ⅵ和第Ⅶ小间即是。前者灶围内出土 1 件火种罐，但圆形土台上未见有器物，可以判断灶围内的火种罐是从圆形土台上移入的。

（2）储藏室和灰坑

前者在部分房屋中如 F13、F15、F19 有发现，多与灶围相邻或借用灶围一侧墙与屋墙之间的空地，口部筑起一道凸矮墙或在室内一角落围筑一矮墙构成储藏室，用以集中存放器物，如 F15 第Ⅴ、Ⅳ小间和 F13 西侧。后者仅发现 1 例，如 F14 内位于房屋东部灶旁的 H46。

（3）壁龛

在 F15、F19、F20 房屋内墙壁皆有发现。F15 位于第Ⅴ小间内南墙中部偏西储藏室口部，长 0.5、宽 0.2 米。F19 位于第Ⅰ小间南墙东部和第Ⅴ小间北墙西部，分别长 0.7、宽 0.2～0.27 米和长 0.7、宽 0.07 米。F20 位于南小间南墙西侧，呈靠背椅形状，距居住面高 0.2 米，靠背及左右两侧高 0.15 米，左右横宽 0.35、进深 0.42 米，平面及周壁使用细泥涂抹，平整光滑。

（三）建筑类型举例

根据发掘出土的第三期房屋建筑，能够从平面上看出形状的有圆形 1 座和长方形 10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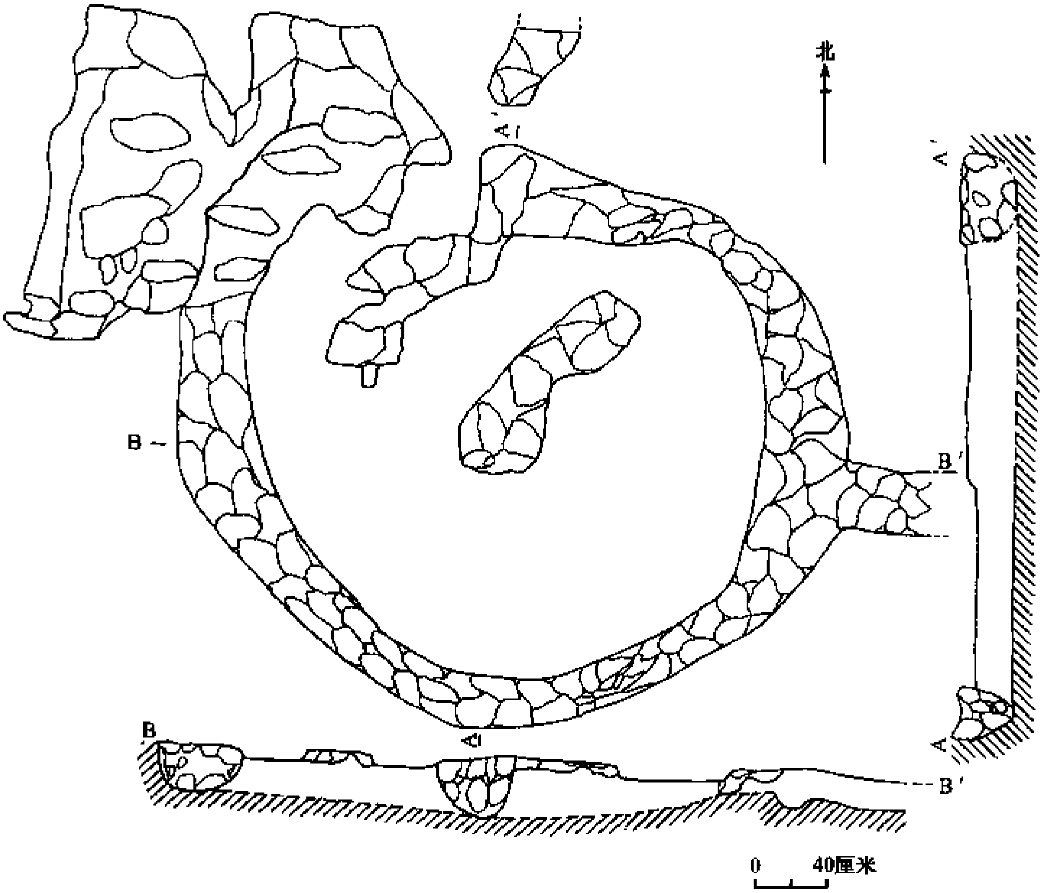
1. 圆形房屋建筑

仅发现 1 座，即 F4（图一一六；图版六二，1）。保存基本完好，位于 T1909 内，其东部伸入 T2009、北部延进 T1910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局部打破第 4A 层，距地表深 0.15 米。

（1）建筑结构及遗迹

F4 基址挖有浅基槽，深不足 0.1 米，基槽内使用大小不一的红烧土块掺和黏土铺垫。东侧有一延伸部分，出露长约 0.5、宽 0.4、厚 0.1 米。基址东西直径 3.8、南北 3.3 米，面积 12.54 平方米。

其墙基沿基槽周围下挖残宽 0.2～0.5、深 0.14～0.17 米的浅沟，剖面呈“U”形，用红烧土块掺黄黏泥构筑。室内中部有一条形红烧土块堆积，形状不规则。此堆积



图一一六　F4平、剖面图

有“V”形墙基，宽约0.5、残高0.38米，推测为室内隔墙。

（2）平面布局及与其他遗迹的关系

在房屋内未发现有其他的遗迹和遗物。在其相邻的T1809内发现有大型红烧土地面上铺沙基址，尚未全部清理，性质不明。在南墙外0.25米处的同层位有W14，与房址方向一致。在北、西沿平整红烧土地面揭示2米范围内未见有其他遗迹现象。附近这种平整的红烧土地面应是与其建筑基址相关的活动场地。

（3）性质分析

F4为一环形房屋建筑，建筑面积12.54平方米，室内面积约7.25平方米。除中部的小隔墙占地外，实际室内面积则更小。有墙基而无柱洞，未发现有饮食生活设施的遗迹、遗物。若与周边2米左右皆为平坦坚硬的红烧土地面综合分析，此房属于非生活居

住用房，可能与宗教活动有关。

2. 长方形房屋建筑

长方形房屋建筑共发掘出土有10座，编号分别为F2、F3、F13、F14、F15、F16、F17、F18、F19、F20，其中F17、F18仅存局部居住面，其余虽在一些局部有不同程度的破坏，但总体基本保存完好。房屋皆为土木结构，其建造方法、施工程序和用火烧烤等项技术已趋于规范，但还存在有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用料和加工方面，例如：有的房屋居住地面和房顶使用了近似水泥、石灰等优质材料，整体加工工艺精细考究，如F13、F14、F15、F17、F18、F19。有的是使用一般性泥土材料，整体加工工艺亦不及前者，如F2、F3和F20。相比之下，前者因质佳大多保存较好；后者因质较差，自然保存欠佳。

在10座房屋建筑中，主体建筑平面有近呈“口”、“日”和“田”字形三种，而建筑面积也有大、中、小型。小型面积约为20平方米左右，中型在三四十平方米，大型在百余平方米。分单间、双间、四间和多间，以下分别举例介绍。

（1）单间

单间房屋建筑共发掘出土有2座，即F13、F14（图一一七；图版六三，1）。为两间相连的房屋，从其地基连为一体的情况看，是一次性建造的。而从中隔墙无门道的情况看，又是互不相通的两间。两房的位置、结构及技术工艺水平等方面完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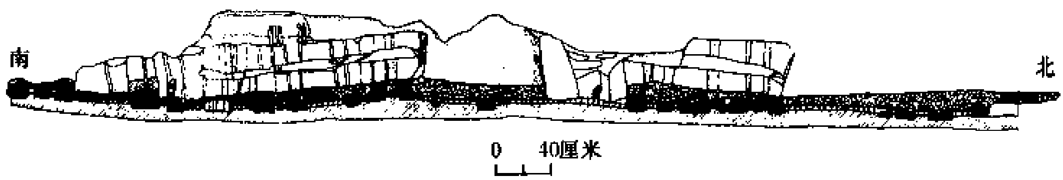
1）位置及层次

F13并联在F14南侧，跨T2623、T2723、T2622、T2722四个探方，主体部分在T2623、T2723、T2722三个探方内。F14在F13北侧，跨T2623、T2723、T2624、T2724、T2823、T2824六个探方，主体部分在T2723、T2724两个探方内。F13、F14开口于2A层下，距地表深0.2～0.35米，方向呈东北—西南向，约33.5度。两房建筑面积共计8.7米×6米，其中F13长6、宽5米（包括中隔墙），F14长6、宽3.7米（不含中隔墙）。

2）建筑结构及加工技术

F13与F14为地面建筑，基址加工铺垫的面积大于房屋建筑面积，向西延伸至20米远的T2324的东壁显见，铺垫基址的材料和加工方法是：首先在基址范围内初整平地铺垫一层厚0.08～0.2米纯净的姜黄土质，再用火烧烤使黄土表层积留一层厚约0.03米的黑色灰烬，再在其上铺垫一层厚0.1～0.25米的大小不等杂乱的红烧土块，在四周维护墙及中隔墙底部铺垫的基料高于居室中部平面，呈斜坡状，高0.24米，斜坡长0.6米。

墙体　为直壁木骨泥墙。四周维护墙与中隔墙的构建略有不同，前者在基址上挖有浅槽，深0.35～0.45、宽0.45～0.6米，先竖栽木柱，然后构筑墙体。后者无槽，在



图一一八　F13～F14红烧土墙（西墙）

基面上起建，同样是先竖立木骨后构筑墙体。墙体大多保存完好，特别是中隔墙。现存残高0.2～0.6、宽0.45～0.6米。内、外墙壁表层使用黏泥涂抹，平整光滑（图一一八；图版六三，2）。

柱洞　F13共发现有56个，其中圆形19个、半圆形1个、方形3个、长方形6个、梯形27个。F14共发现有26个，其中圆形15个、半圆形1个、长方形2个、梯形8个（表四、表五）。这些柱洞内皆有遗炭（木柱），依据解剖墙体发现每个木柱（骨）和横架的木棍捆绑在一起，形成一个整体，做法是先将每根木柱按照一定距离一字形摆开，在其两面相对应横架粗细和长短不等的木棍或多根枝条，合并与每个木柱相捆绑在一起，如此接续捆绑直到终点，形成一排整体。使用捆绑的材料较相似藤条之类。捆绑的方法，可以看出，从木柱、横棍的左下到其右上，从右下到其左上，成“十”字形交叉。每个木柱之间的空隙，实则是捆绑用的藤条所占的空间。

门道　F13的门道开在东南角，即在东墙的最南端。门道宽约0.84米，在室外铺有一片杂乱的红烧土块堆积，略呈斜坡接门槛，门道长约1.3米。门口设有一段长约0.84米的小门槛，门槛横断面呈等腰梯形，上边长约0.08米，下边长约0.22米，高约0.15米。

F14的门道似开在西墙中段的第21、22号柱洞间，此处墙体有一缺口，缺口处的墙断面也平光，故此推断其门宽0.68米。

室内地面及附属设施　F13、F14室内居住地面是在墙体建起后，在基址上加工修饰的，使用色、质近似水泥的材料涂抹2～3层，每层厚0.01～0.02米，平滑坚硬，与下面的红烧土块垫基层紧密牢固黏连。

F13室内地面长4.9、宽3.6米，中部偏东有一灶围，起建于居住面上，其东、南、北三面灶围墙仍存，西边残缺。其中北墙是高约0.08米的矮土棱，顶面圆弧，其余墙则残高尚存0.15～0.25米，灶内置有2个陶碗。此灶围邻近的西和南部有一片台子，上面置有石斧、石镰、陶纺轮、陶研磨棒等生产工具。在房屋的西南角用矮墙隔成一间面积约2米×2.1米的储藏室，其面上放置有许多生活用具如陶罐、鼎、盆和碗等。

表四　F13 柱洞登记表

编号	位置	形状	尺寸（米）
D1、D2	南墙东端外侧	圆形	直径分别为 0.03 和 0.04
D3	南墙东端中部	长方形	长 0.08、宽 0.05
D4	南墙东端 3 号洞之北	圆形	直径 0.08
D5	东墙南端门道北侧	梯形	长边 0.11、短边 0.1、宽 0.06
D6	东墙 5、7 号洞之间	梯形	长边 0.18、短边 0.16、宽 0.08
D7	东墙 6、8 号洞之间	梯形	长边 0.19、短边 0.16、宽 0.1
D8	东墙 7 号洞之北	梯形	长边 0.24、短边 0.2、宽 0.05
D9	东墙中部偏北	梯形	长边 0.18、短边 0.14、宽 0.08
D10	东墙 9 号洞之北	梯形	长边 0.23、短边 0.2、宽 0.09
D11	东墙 10 号洞之北	梯形	长边 0.17、短边 0.12、宽 0.07
D12、D13	东墙北部 11 号洞之北	圆形	直径分别为 0.16 和 0.08
D14	中隔墙东端	椭圆形	长径 0.18、短径 0.13
D15、D16、D17	中隔墙东端	圆形	直径分别为 0.14、0.16 和 0.12
D18、D19	中隔墙 17 号洞之西	梯形	皆长边 0.16、短边 0.1、宽 0.09
D20	中隔墙 19 号洞之西	梯形	长边 0.23、短边 0.16、宽 0.1
D21、D22、D23	中隔墙偏东	梯形	皆长边 0.5、短边 0.1、宽 0.08
D24	中隔墙偏东	梯形	长边 0.24、短边 0.21、宽 0.11
D25	中隔墙中部	圆形	直径 0.15
D26	中隔墙中部	梯形	长边 0.18、短边 0.14、宽 0.1
D27	中隔墙中部	梯形	长边 0.17、短边 0.12、宽 0.09
D28	中隔墙中偏西	长方形	长 0.12、宽 0.04
D29	28 号洞之南侧	长方形	长 0.16、宽 0.04
D30	28 号洞之西侧	近方圆形	长径 0.13、短径 0.1
D31	30 号洞之西侧	圆形	直径 0.12
D32～D38	31 号洞之西排列	梯形	长边 0.14、短边 0.1、宽 0.08
D39	38 号洞之西侧	梯形	长边 0.19、短边 0.13、宽 0.1
D40	中隔墙西端 39 号洞之北	梯形	长边 0.18、短边 0.12、宽 0.08
D41	41 号洞之北侧	圆形	直径 0.12
D42	中隔墙西端	圆形	直径 0.17
D43	西墙北端	长方形	长 0.15、宽 0.05
D44	西墙北部	长方形	长 0.12、宽 0.04
D45	西墙北部	圆形	直径 0.12
D46	45 号洞之南侧	长方形	长 0.15、宽 0.06

续表

编号	位置	形状	尺寸（米）
D47	46号洞之南侧	半圆形	直径0.15、半径0.06
D48	西墙中部	圆形	直径0.12
D49	西墙中部	长方形	长0.14、宽0.08
D50	西墙中偏南	长方形	长0.15、宽0.08
D51	西墙偏南部	圆形	直径0.1
D52、D53	51号洞之南侧	方形	皆边长0.09
D54	西墙南端	圆形	直径0.14
D55	54与56号洞之间	圆形	直径0.1
D56	西墙南端55号之南	圆形	直径0.16

表五　F14柱洞登记表

编号	位置	形状	尺寸（米）
D1、D2	东墙南端	圆形	皆直径0.04
D3、D4	东墙南端偏外侧	圆形	皆直径0.04
D5	东墙南部	圆形	直径0.06
D6、D7	东墙5号洞之北	圆形	直径0.05
D8、D9	东墙中部偏外侧	圆形	直径0.05
D10、D11	东墙中偏北	圆形	直径0.03和0.02
D12	东与北墙拐角处	梯形	长边0.2、短边0.15、宽0.08
D13	北墙偏东	梯形	长边0.18、短边0.13、宽0.07
D14	北墙中部	梯形	长边0.18、短边0.14、宽0.08
D15	北墙偏西	梯形	长边0.16、短边0.12、宽0.06
D16	西墙北端	梯形	长边0.23、短边0.18、宽0.1
D17	西墙16号洞之南	圆形	直径0.22
D18	17号洞之南	梯形	长边0.17、短边0.12、宽0.08
D19	18号洞之东南	圆形	直径0.03
D20	西墙中部	圆形	直径0.11
D21	门道北侧	长方形	长0.1、宽0.05
D22	门道南侧	圆形	直径0.14
D23	22号洞之南侧	长方形	长0.1、宽0.04
D24	23号洞之南	梯形	长边0.2、短边0.15、宽0.09
D25	24号洞之南	半圆形	直径0.2、半径0.08
D26	西墙南端	梯形	长边0.12、短边0.08、宽0.04

储藏室以北因被M43打破，情况不明，但也发现较集中的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

F14室内地面长4.7、宽3米，居住面上有一个残灶围位于东部，东、南、西三面是残高约0.2米的矮墙，北面残缺。灶围的围墙起建于居住面上，其西墙一直向北延伸，形成一条将房间隔成东、西两段的小墙。东段除灶外尚有几件陶罐、碗和瓮（内有兽骨）。另外，在灶的东北部发现一灰坑（H46），开口椭圆形，长径约1、短径约0.9、深约0.8米，其内发现有一些陶、石器。

3）遗物

F13、F14出土遗物有盆形鼎、敛口圈足钵、盆形小碗、圈足盘、盆、平底罐、凹底罐、矮圈足罐、瓮、小陶盆、小陶杯、陶研磨棒、陶多孔器、陶纺轮、陶环、空心陶球、陶陀螺、石斧、石锛、石凿、石镰、骨镞、角线轴、猴面塑像等共54件。

（2）双间式

双间式的房屋建筑遗存仅发掘出土1座，编号为F20。此房屋建筑遗存于1993年秋季在遗址台地修建围墙施工中发现，在挖南北向的东墙基时把房屋建筑基址从中挖断成一分为二，当即把墙外的一半发掘清理，墙内的另一半直到施工完毕后的1994年春季开始发掘清理。

1）位置及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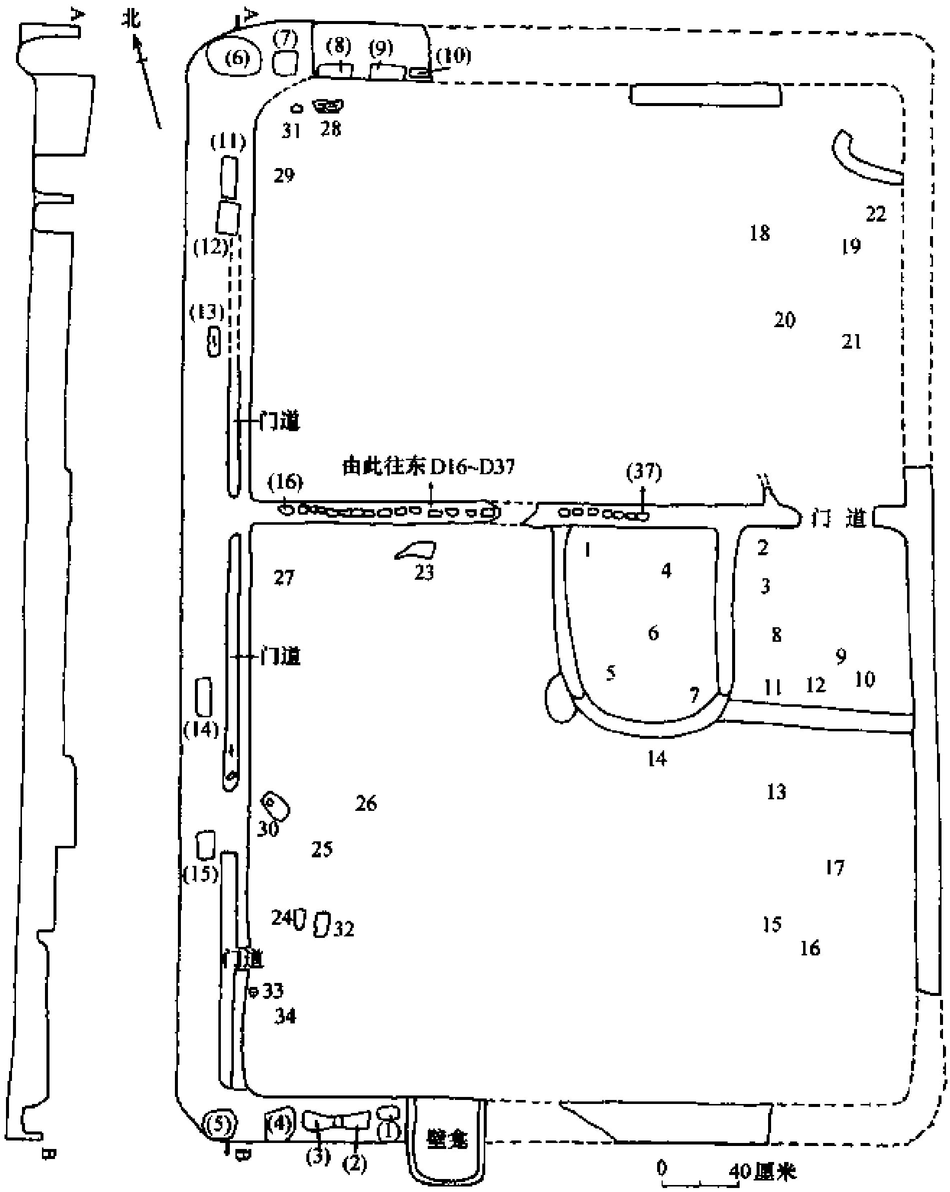
F20位于发掘区北部偏东的T3421、T3422、T3321、T3322四个探方相连接部分，开口于2A层下，打破第3层，距地表深0.3～0.5米，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8.13、东西宽4米，分里外南北两间套间。北间东西长4、南北宽2.53米（包括隔墙），南间南北长5.6、东西宽4米。房屋基址的东北角和东南有不同程度的破坏。方向为东北—西南向，约15度（图一一九；图版六四，2）。

2）建筑结构及加工技术

F20基址和墙体皆挖有浅基槽，前者深约0.2米，后者是在前者基槽内四围下挖0.1米构筑墙体，而后再铺垫基址，基料为三合土掺红烧土碎块经过夯打坚实。

墙体　平面呈“日”字形，护围墙的东北和东南两角及东墙北部残缺破坏，现存内墙壁大部较平整，四隅呈小圆弧状，外墙南、北、西三面与地层堆积没有明显分界，依据土质土色的不同以虚线表示。现存残墙高出居住面0.18～0.3米，东墙最低约0.1米，南墙最高约0.3米，西、北两墙皆为0.1～0.2米。此外在南墙西部凿塑有一近似小椅形状的壁龛，进深0.42、宽0.35、残高0.15米，形状规整，壁表平滑。

柱洞　发现不同大小形状的柱洞共计37个，皆位于墙体之中，竖栽墙基槽之下深0.04～0.14米。距居住面深0.35～0.47米，横剖形状有长方形、方形、圆形和不甚规则形，其中D1～D5位于南墙西端，D6～D10位于北墙西端，D11～D15分布在西墙，D16～D37由西向东密集排列在中隔墙体内（表六）。



图一一九　F20平、剖面图

（1）～（37），F20墙体木骨或柱洞

1. AⅡ式盆形小碗　2. FⅡ式石斧　3、19. BⅠ式石斧　4. Ⅰ式陶多孔器　5. BⅠ式凹底罐　6. AⅢ式碗　7. BⅡ式器盖　8. CⅠ式矮圈足罐　9. 圜底瓮　10. AⅠ式盆形小碗　11、12. Ⅱ式陶多孔器　13. B型杯　14. Ⅰ式盆形鼎　15. BⅠ式石耜　16、28. AⅠ式石镞　17、25. AⅠ式石锛　18. AⅡ式凹底罐　20. BⅠ式石凿　21. BⅡ式石耜　22. Ⅲ式敛口圈足钵　23. 石刀　24、31. CⅠ式石斧　26. Ⅱ式石球　27、29. BⅠ式骨镞　30. AⅠ式石钺　32. Ⅱ式陶刀　33. CⅣ式陶环　34. 杜仲

表六　F20 柱洞登记表

编号	位置	形状	尺寸（米）
D1	南墙西段	椭圆形	长径 0.12、短径 0.07
D2	南墙 1 号洞西	梯形	长边 0.06、短边 0.08、宽 0.14
D3	南墙 2 号洞西	梯形	长边 0.06、短边 0.08、宽 0.16
D4	南墙 3 号洞西	不规则方形	边长 0.14
D5	南墙西端	圆形	直径 0.16～0.17
D6	北墙西端	椭圆形	长径 0.28、短径 0.22
D7	北墙 6 号洞东	长方形	长 0.13、宽 0.11
D8	北墙 7 号洞东	长方形	长 0.18、宽 0.08
D9	北墙 8 号洞东	长方形	长 0.18、宽 0.09
D10	北墙 9 号洞东	不规则梯形	长边 0.09、短边 0.11、宽 0.04
D11	西墙北部 12 号洞南	长方形	长 0.21、宽 0.07
D12	西墙 11 号洞南	长方形	长 0.17、宽 0.11
D13	西墙北部	长方形	长 0.14、宽 0.04
D14	西墙南段	长方形	长 0.14、宽 0.08
D15	西墙 14 号洞南	长方形	长 0.25、宽 0.12
D16	中隔墙西端	半圆形	直径 0.07、半径 0.04
D17	中隔墙西段 16 号洞东	方形	边长 0.04
D18	中隔墙西段 17 号洞东	半圆形	直径 0.05、半径 0.04
D19	中隔墙西段 18 号洞东	椭圆形	长径 0.04、短径 0.03
D20	中隔墙西段 19 号洞东	半圆形	直径 0.07、半径 0.04
D21、D22、D23、D24	中隔墙西段 20 号洞东	长方形	长 0.06、宽 0.03
D25	中隔墙 24 号洞东	半圆形	直径 0.06、半径 0.03
D26	中隔墙 25 号洞东	椭圆形	长径 0.07、短径 0.03
D27	中隔墙 26 号洞东	长方形	长 0.06、宽 0.03
D28	中隔墙 27 号洞东	半圆形	直径 0.07、半径 0.04
D29	中隔墙 28 号洞东	半圆形	直径 0.05、半径 0.03
D30	中隔墙 29 号洞东	长方形	长 0.07、宽 0.04
D31	中隔墙中偏西	长方形	长 0.05、宽 0.04

续表

编号	位置	形状	尺寸（米）
D32	中隔墙 31 号洞东	椭圆形	长径 0.05、短径 0.04
D33	中隔墙 32 号洞东	半圆形	直径 0.06、半径 0.05
D34	中隔墙 33 号洞东	椭圆形	长径 0.06、短径 0.04
D35、D36	中隔墙 34 号洞东	椭圆形	长径 0.06、短径 0.04
D37	中隔墙 36 号洞东	长方形	长 0.06、宽 0.04

门道　在西墙墙体内侧发现三条与墙体方向一致的窄长的凹槽，凹槽长 1.23～1.34、宽 0.04～0.07 米，与后文将述及的 F15 和 F19 的推拉门沟槽十分相似，但其上部已遭破坏，故只能推测此三处可能是三个推拉门式的门道。另外，南北两室之间有一通道，位于中隔墙东端，宽 0.38 米。

居住面及设施　居住面是在四周维护墙体起建、基址铺垫完工后，在室内居址表层涂抹厚 0.01～0.02 米含沙和红烧土块的泥层，并经过拍打和用火烧烤呈褐色，坚硬平整。在居住面表层设置灶和矮土棱墙。

灶围　保存完好，位于南屋北偏东，坐北朝南，呈簸箕形。北面借助隔墙，东、西两面构筑有矮围墙，高、宽 0.08 米，长 0.9 米，南面是灶口部分，呈圆弧形，高、宽 0.05 米。在灶口左侧置有一圆形土台，应是置火种容器之用。在右侧是一条东西向矮墙，其高、宽相同，约 0.1 米。

在北屋的东北角处有一弯钩形残矮土棱，其用途不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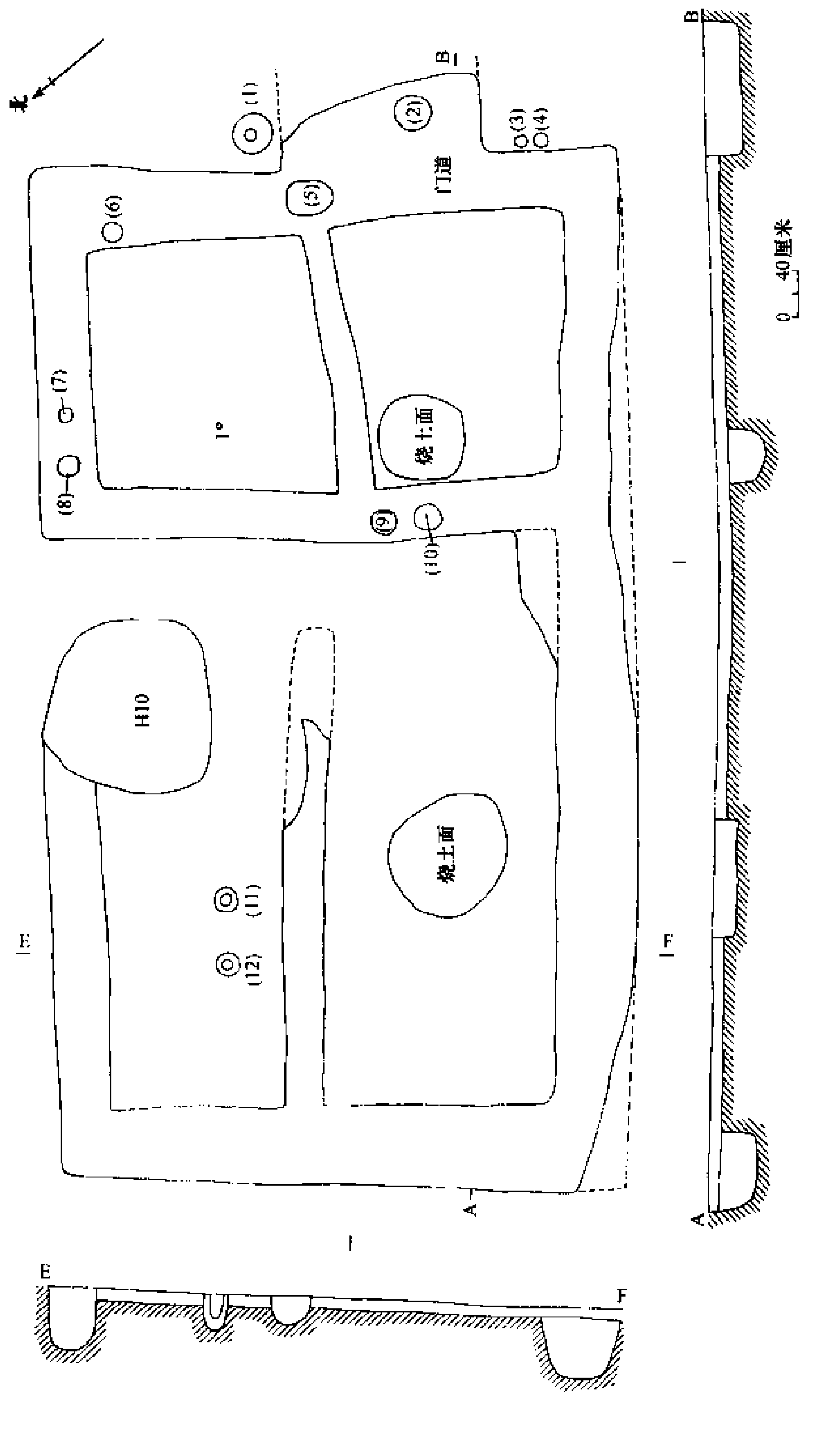
3）房屋性质及出土遗物

根据房屋内设置有饮食生活用灶的遗迹和生产工具、生活用具等遗物看，F20 是一座生活居住用房无疑。从部分遗物中有被火烧的痕迹，特别是有些陶器被火烧而严重变形的情况分析，这座房屋可能因失火而废弃。

出土遗物有盆形鼎、敛口圈足钵、碗、凹底罐、矮圈足罐、圜底瓮、盆形小碗、杯器盖、石斧、石锛、石钺、石耜、石锄、石镰、石球、打制石刀、骨镞、陶刀、陶多孔器、陶环等 34 件。

（3）四间式

四间式的房屋建筑遗存只发现 1 座，编号为 F3（图一二〇；图版六四，1）。其平面形状呈"田"字形，仅存用姜黄土铺垫的墙基和居住面，北部局部被破坏。方向 130 度。F3 横跨 T2206、T2306、T2207、T2307 四个探方，主体部分在 T2306、T2307 及 T2306 东南外扩方处。开口于 2A 层下，开口距地表深 0.25～0.35 米。



图一二〇　F3平、剖面图
(1)~(12).柱洞
1.彩陶空心陶球

1）建筑结构及加工技术

F3　为地面建筑，平面呈长方“田”字形，共分四间，各间也呈长方形。总面积约5.1米×9米，东端两间较西端两间小。

建房时先挖基槽，再用姜黄色（局部浅灰）纯净的土质筑垫夯实。

墙体　是在基址槽内下挖墙基槽，四周外墙基槽较内墙基槽深而宽，前者深0.22～0.54、宽0.30～0.85米，后者深0.12～0.34、宽0.20～0.55米。

柱洞　共发现有12个，皆圆形较规则。有的在墙外，有的在墙内，还有的在居室内，如D1～D4号在东墙外门道及两侧处，其中D1、D3、D4号皆圆形较规则，壁内斜，底圆凹，填土与墙基一致。D1号柱洞直径约0.34、深约0.3米，D3号直径约0.1、深约0.15米，D4号直径约0.1、深约0.2米。D2号柱洞圆形不规则，内填乱石块，直径约0.3、深约0.12米。

D5～D10号在墙基内。D5号椭圆形，长径0.42、短径0.3、深0.12米，内充乱石。D6～D8号皆圆形，直径：D6号0.2米，D7号0.15米，D8号0.25米；深度：D6号0.26米，D7号0.14米，D8号0.2米，皆壁内斜，底圆凹，填土与基槽一致。D9、D10号皆圆形较规则，直径：D9号0.22米，D10号0.24米；深度：D9号0.4米，D10号0.35米，壁皆内斜，底圆凹，坑底皆有红烧土渣（厚约0.1米），上面填土疏松，灰黑土中含有较多炭屑（可能属木柱朽质）。

D11、D12号位于西端北间屋的中部，皆规则圆形。直径皆0.2米，深度D11号为0.36、D12号为0.32米，填土与基槽一致，筑垫时形成里外两层结构（内紧外松），柱洞底部炭屑较多、呈灰黑色，应为木柱朽质。

门道　由于墙体保存不佳，各小间的出入口不清楚。只在东墙外略偏南仍向东延续出一片姜黄土，似垫筑加工过，厚约0.3米。这块姜黄土两边有1、3、4号柱洞，上面又有2号柱洞，推测应是大门的通道。

2）房屋性质

由于基址发掘时做过，原居住面上的设施不清楚，仅见南面东、西两屋各残留有一片不规则圆形红烧土层面，东屋的直径约0.74米，西屋直径约1米，应是灶址所在。从房屋的造型、结构和布局等方面看，F3应属生活居住用房。

（4）多间式房屋建筑遗存

多间式的房屋建筑遗存保存基本完好的共发现有2座，编号为F15和F19，二者在三期房屋建筑中皆属于大型房屋建筑，建筑面积均超过100平方米。整体建筑采用木构架结构，直壁木骨泥墙。建筑材料采用当时最优质材料并经过精细加工，如红烧土块、人工烧制的石灰和优于石灰而近似水泥的材料构建整体，坚固耐久，至今仍保存完好，是田野考古发掘不可多得的实物资料。

两房屋在造型、结构及加工技术乃至施工程序方面基本相同，是规范房屋建筑的典型实例，但在房间布局和局部设施方面也不尽相同。以下分别介绍。

F15　位于 F19 之南，横跨 T2315、T2316、T2415、T2416 及 T2314、T2317 局部，主体部分在 T2315、T2316、T2415、T2416 四个探方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打破第 3 层，距地表深 0.3～0.8 米，方向为东北—西南向，约 31 度（图一二一；彩版二；图版六五，1）。

F15 是一座大型多间式房屋建筑，除周边局部被破坏外，整体建筑保存基本完好，为研究新石器时代房屋建筑提供了珍贵资料，以下拟就房屋的型式、建筑结构、施工程序、房屋性质及出土遗物方面作些介绍。

1）型式

F15 建筑面积为 11.5 米 ×8.8 米，合 101.2 平方米。建筑平面略呈“田”字形，即在四面墙体之中部以“十”字形墙体支撑大跨度的屋顶，以此一分为四个开间，其中东半部两个开间为单室，即 F15-Ⅰ和 F15-Ⅶ，使用空间面积皆为 5 米 ×2.5 米。西半部两个开间的北间面积为 5.3 米 ×4.5 米，南间面积为 5 米 ×4.6 米。北间又分隔成 F15Ⅵ和 F15Ⅴ两小间，面积分别为 5 米 ×2.7 米和 5 米 ×2.4 米。南间隔成 F15Ⅱ、F15Ⅲ和 F15Ⅳ三小间，面积分别为 5 米 ×1.85 米、3 米 ×2.7 米和 2.7 米 ×1.85 米，构成一幢 7 室大型多间式房屋建筑类型。在每个房间的出入门址，皆构筑为推拉式结构的门框，有的框槽内遗有木质朽痕。在西面主墙中门门道外部两侧有近 1 米长的短墙基，其上有大型柱洞，推测应是当时的门楼或加长檐廊用的支柱。

2）建筑结构及加工技术

F15 基址未作解剖，依据西北、东南两处房角残存情况及参考 F13、F14 基址基本相同，特别是红烧土块铺垫层。唯一的差异是红烧土块的密度不及 F13、F14，而是掺和有近半数的三合土质。

墙体　皆为木骨泥墙，经火烧烤成红色，因主墙与隔墙所处的位置和作用不同，使用的材料加工也有别。

主墙　指“十”字形墙体（彩版三，1）。起建于基槽下。其四面墙与其中部的“十”字形墙两者因处于不同位置、不同作用，使用的材料结构上不尽相同。前者墙体中特别是木骨外（外墙）加施红烧土块砌筑，加大墙体厚度，一般厚达 0.3～0.9 米。后者墙体中少施或不施用红烧土块砌筑，因此，墙体厚度相当于前者的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此外，在“十”字形主墙体西半部的北壁，临近 F15Ⅴ灶围旁构筑有一长方形壁龛，其长、宽分别为 0.5 和 0.2 米。

隔墙　指“田”字形大房间西半部两间内分隔小间用的小墙体，起建于基址垫层之上、居住面层之下。其中北间中部施一东西向隔墙，将其一分为二。南间施有南北和

东西向两隔墙，将其一分为三。这种墙体主要靠木骨支撑，木骨两面涂抹泥层，或称木篱笆泥墙，一般厚 0.08 ～0.1 米。

柱洞　依据需要的位置和作用不同，事先将原木加工成相适应的形状和尺寸，例如，主墙内的木骨较隔墙的木骨形体要大，隔墙的木骨较灶围墙内的木骨形体又要大。据不完全统计，发现大小形体和形状不同的木骨 393 个，其中“田”字形主墙体中有 147 个，绝大多数为加工规整的长方形，少数为方形，个别为椭圆形。长方形柱洞的大小为长 0.15 ～0.2、宽 0.06 ～0.12 米，方形的长宽各 0.08 或 0.12 米，椭圆形的长径 0.1 ～0.3、短径 0.08 ～0.18 米。隔墙墙体中有柱洞 121 个，除一侧形状呈梯形外，余皆为规整的长方形或方形。长方形的一般长 0.06 ～0.1、宽 0.03 ～0.06 米。方形的长宽各 0.03 米。灶围墙体中 125 个，皆为极规整的长方形，一般长 0.03 ～0.04、宽 0.01 ～0.02 米。所有墙体中的木骨皆排列有序成行，从局部暴露痕迹可以看出是经过加工捆绑固定的。其方法有以下两种，一是对较大的木骨如主墙体中的木骨，先竖栽木骨后加横骨捆绑成一整体；另一种是对较小的木骨如隔墙和灶围墙中的木骨，可能是在平地先编排捆绑好后，再竖立栽筑。无论是哪种做法，其工艺技术完全相同，具体做法详见 F13、F14 木骨洞部分，此不重述。

门址　共发现有 8 个。F15Ⅰ和 F15Ⅶ两间未见向外的门址，但 F15Ⅰ的南墙和东墙南段，F15Ⅶ东墙北段和北墙两块局部均遭不同程度的破坏，这里很有可能设有向外的门道，故 F15 门址的总数不能确定。

已发现的 8 个门址皆为横向推拉式结构的屋门，它们是在建造主、隔墙体时专门留出，同时筑造一次性完成的。门框的四周呈沟槽状，是直接在墙体内壁挖塑而成的。现存的门框沟槽有相贯通的左、右两侧及底部三条，推测顶部也应有与底部相对应的沟槽，门框沟槽整体应呈矩形。门框内一侧为稍凹入的墙体，另一侧为出入口。一般门框的横宽为 1.14 ～1.44 米，其内的墙体横宽大于或等于出入口的横宽，出入口的横宽一般为 0.5 ～0.7 米，所有沟槽宽 0.02 ～0.07、深 0.03 ～0.09 米，由其结构可知门址应为横向推拉门，因为出入口大多位于门框的右侧，故可知大多为右向推拉门。少量门框的出入口位于左侧，说明左向推拉门也存在（彩版三，2；图版六五，2）。下面编号依次介绍各门址。

第一号门址　位于 F15Ⅱ南墙的西端。门框横宽 1.24 米，出入口位于门框的右侧，宽 0.58 米，门框沟槽宽 0.03 ～0.05、深 0.05 米。

第二号门址　位于 F15Ⅲ南墙的中部。门框横宽 1.44 米，出入口位于门框的右侧，宽 0.7 米，门框沟槽宽 0.04 ～0.05、深 0.05 米。门框内的墙体部分辟有一个宽 0.56、深 0.03 米的壁龛。底部沟槽的左段，发现一截横向节理的朽木，长 0.24 米，正好牢牢地嵌在沟槽中。

第三号门址 位于F15Ⅲ的西墙中部。门框横宽1.16米，出入口位于门框的左侧，宽0.5米，门框沟槽宽0.04～0.06、深0.04～0.09米（图版六五，2；彩版三，2）。

第四号门址 位于F15Ⅳ的西墙中部。门框横宽1.3米，出入口位于门框的左侧，向外呈喇叭状敞开，残宽0.5～0.56米，门框沟槽宽0.03～0.06、深0.05米。

第五号门址 位于F15Ⅴ的西墙中部。门框横宽1.14米，出入口位于门框的右侧，宽0.57米，门框沟槽宽0.02～0.07、深0.03米。出入口残长1米，左侧墙体上有与之相关的木骨洞，可能附有特殊的设施。

第六号门址 位于F15Ⅵ北墙的西部。门框横宽残存约1米，出入口位于门框的右侧，向外呈喇叭状敞开，宽0.5～0.7米，门框沟槽宽0.03～0.04、深0.05米。

第七号门址 位于F15Ⅰ与F15Ⅱ隔墙的北部。门框开设在靠F15Ⅴ一侧的墙壁上，横宽1.34米，出入口位于门框的右侧，宽0.64米，门框沟槽宽0.04～0.07、深0.06米。

第八号门址 位于F15Ⅲ和F15Ⅳ隔墙的东段。两侧未见沟槽，仅在门槛上发现一条长1.4、宽0.02～0.04、深0.03米的沟槽。门槛长1.4、宽0.2、高0.12～0.15米。门槛东端两侧皆有小储藏室，仅西端长约0.5米处可出入无阻。此门结构较特殊。

门楼（廊） 在F15西墙中部第四号和第五号门址之间外侧，发现有4个柱洞。依据所处的位置，判断其与门址有关。参考F19第二号门址外护围墙和某些民族住房门楼（廊）构建的资料，推测F15第四、五号门址之间的4个木骨洞可能是用于支撑门楼的建筑遗迹。

居室空间的居住地面是房屋建成后筑成的，使用近似水泥之类混凝土材料先后涂抹2～3层、每层厚0.01～0.03米。平整坚硬的居住地面，特别是经过加工打磨过的表面，其光洁、平滑的程度与现代某些水磨石地面酷似。

灶围及储藏室 在每间居室的地面上皆发现有灶围遗存，每室1个，呈簸箕形，大多靠近墙体或借用墙体一面构筑，三面为直壁木骨泥墙，残高0.02～0.25米，一面敞开，并在敞开的一面构筑有弧形门槛或凸棱，高约0.05米。各灶围面积大小略有不同，大多为0.8～0.9平方米。有的在灶口处一侧构筑有置放火种容器的圆形土台，直径约0.3米，高出居住面约0.08米，如F15Ⅵ和F15Ⅶ即是。前者灶围内出土1件火种罐，但圆形土台上未见器物。

储藏室大多构筑在灶旁，有的在一侧或左右两侧，面积大小不尽相同，其中面积最大的是F15Ⅴ东南角的储藏室，几乎占居住面的四分之一。

无论是灶围或储藏室，其墙体使用的木骨材料与上述主、隔墙相比，除规格不同外，其余无异。

3）出土遗物

F15 出土遗物种类有日用陶器皿和陶、石、骨质生产工具等99 件（表七）。

表七　F15 出土遗物统计表

房间	出土遗物
F15Ⅰ	Ⅱ式敛口钵（F15Ⅰ:1）、DⅠ式石斧（F15Ⅰ:2）、AⅠ式石锛（F15Ⅰ:3）、BⅢ式器盖（F15Ⅰ:4）、FⅠ式陶纺轮（F15Ⅰ:5）、A型石耜（F15Ⅰ:6）、FⅠ式陶纺轮（F15Ⅰ:7）、BⅠ式石犁（F15Ⅰ:8）、FⅠ式陶纺轮（F15Ⅰ:9）、骨笄（F15Ⅰ:10）、FⅢ式陶纺轮（F15Ⅰ:11）、Ⅱ式小陶杯（F15Ⅰ:12）、Ⅰ式小陶盆（F15Ⅰ:13）、C型骨镞（F15Ⅰ:14）、FⅢ式陶纺轮（F15Ⅰ:15）、CⅠ式石斧（F15Ⅰ:16）、FⅣ式陶纺轮（F15Ⅰ:17）、Ⅰ式敛口圈足钵（F15Ⅰ:18）、FⅣ式陶纺轮（F15Ⅰ:19）、BⅡ式石凿（F15Ⅰ:20）、BⅠ式石凿（F15Ⅰ:21）、CⅠ式石斧（F15Ⅰ:22）、BⅠ式骨镞（F15Ⅰ:23）、BⅠ式骨镞（F15Ⅰ:24）、Ⅱ式陶研磨棒（F15Ⅰ:25）、FⅣ式陶纺轮（F15Ⅰ:26）、E型陶环（F15Ⅰ:27）、FⅠ式石斧（F15Ⅰ:28）、FⅡ式陶纺轮（F15Ⅰ:29）、BⅠ式石凿（F15Ⅰ:30）、C型石锄（F15Ⅰ:31）、杏核(F15Ⅰ:98)、螺蛳壳（F15Ⅰ:99）
F15Ⅱ	石球（F15Ⅱ:32）、刻槽盆（F15Ⅱ:33）、A型石锄（F15Ⅱ:34）、A型石耜（F15Ⅱ:35）、A型矮圈足罐（F15Ⅱ:36）、矮圈足高领罐（F15Ⅱ:37）、曲腹杯（F15Ⅱ:38）、CⅠ式圈足盘（F15Ⅱ:39）、矮圈足盆（F15Ⅱ:40）、AⅠ式石斧（F15Ⅱ:41）、BⅠ式石耜（F15Ⅱ:42）、BⅡ式石犁（F15Ⅱ:43）
F15Ⅲ	AⅠ式石锛（F15Ⅲ:44）、CⅢ式石斧（F15Ⅲ:45）、Ⅲ式陶多孔器（F15Ⅲ:46）、Ⅰ式敛口圈足钵（F15Ⅲ:47）、AⅠ式小罐（F15Ⅲ:48）、Ⅱ式陶多孔器（F15Ⅲ:49）、Ⅱ式陶研磨棒（F15Ⅲ:50）、Ⅰ式陶研磨棒（F15Ⅲ:51）、FⅠ式陶纺轮（F15Ⅲ:52）、FⅠ式陶纺轮（F15Ⅲ:53）、FⅠ式陶纺轮（F15Ⅲ:54）、FⅠ式陶纺轮（F15Ⅲ:55）、FⅡ式陶纺轮（F15Ⅲ:56）、FⅢ式陶纺轮（F15Ⅲ:57）、磨石（F15Ⅲ:58）、AⅢ式凹底罐（F15Ⅲ:59）、B型石锛（F15Ⅲ:60）
F15Ⅳ	FⅠ式陶纺轮（F15Ⅳ:61）、FⅡ式陶纺轮（F15Ⅳ:62）、FⅢ式陶纺轮（F15Ⅳ:63）、CⅣ式石锛（F15Ⅳ:64）、A型石锄（F15Ⅳ:65）、BⅠ式骨镞（F15Ⅳ:66）、A型矮圈足罐（F15Ⅳ:67）、AⅠ式石凿（F15Ⅳ:96）、AⅠ式石镰（F15Ⅳ:97）
F15Ⅴ	BⅡ式石斧（F15Ⅴ:68）、曲腹杯（F15Ⅴ:69）、AⅡ式碗（F15Ⅴ:70）、Ⅰ式陶研磨棒（F15Ⅴ:71）、碗（F15Ⅴ:72）、AⅡ式碗（F15Ⅴ:73）、刻槽盆（F15Ⅴ:74）、AⅠ式圈足盘（F15Ⅴ:75）、Ⅱ式小陶杯（F15Ⅴ:94）、Ⅰ式陶研磨棒（F15Ⅴ:95）
F15Ⅵ	AⅡ式矮圈足小瓮（F15Ⅵ:76）、Ⅴ式敛口圈足钵（F15Ⅵ:77）、DⅠ式石斧（F15Ⅵ:78）、FⅡ式石斧（F15Ⅵ:79）、Ⅲ式敛口圈足钵（F15Ⅵ:80）、AⅠ式盆形小碗（F15Ⅵ:81）、AⅣ式凹底罐（F15Ⅵ:82）、A型骨镞（F15Ⅵ:83）、BⅡ式石犁（F15Ⅵ:84）
F15Ⅶ	C型石犁（F15Ⅶ:85）、缸（F15Ⅶ:86）、AⅢ式凹底罐（F15Ⅶ:87）、D型盆形小碗（F15Ⅶ:88）、缸（F15Ⅶ:89）、Ⅱ式陶多孔器（F15Ⅶ:90）、Ⅱ式陶多孔器（F15Ⅶ:91）、BⅠ式石锄（F15Ⅶ:92）、BⅡ式器盖（F15Ⅶ:93）

F19 位于 F15 之北约 5 米，横跨 T2518、T2519、T2619、T2418、T2419、T2517、T2520、T2618。主体部分集中于 T2518、T2519、T2619 三个探方。开口于 2A 层下，距地表深约 0.3～0.5 米，被 F17、F18 直接叠压。方向为东北—西南向（图一二二；彩版四，1；图版六六，1）。

F19 是一座大型多间式房屋建筑，除周边局部部分被破坏外，整体建筑保存基本完好，特别是房屋的顶部部分尚存，对于复原此类房屋乃至三期的房屋建筑提供了依据，具有极高的参考价值。F19 和 F15 在房屋型式、结构乃至施工、加工技术等方面几乎完全相同，以下就有关型式、结构、房屋性质、出土遗物等方面介绍。

1）型式

F19 为地面建筑，主体部分为东北—西南方向的长方形，方向约 32 度。东边的北段附建出一外间，此外间的北部又有一室外建筑，共由 8 小间组成，南北长 11.3、东西宽 9.2 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04 平方米。主体部分又分为南、北两大间，平面呈“日”字形。即在四面墙体之中略偏北筑有一道东西向主墙，此墙既能支撑大跨度的屋顶，又能以此一分为二南、北二个开间。其中南半部的开间分隔成 F19Ⅰ、F19Ⅱ和 F19Ⅲ三个不同形状的小间，使用面积分别约为 12.7、7.5 和 6 平方米。北半部开间分隔成 F19Ⅳ、F19Ⅴ和 F19Ⅵ三小间，面积分别约为 7.72、5.95 和 2.55 平方米。东边北段附近不甚规则的 F19Ⅶ和 F19Ⅷ的面积分别约为 9 和 2.6 平方米。除 F19Ⅲ和 F19Ⅷ因墙体多处被破坏而未见门址外，其余每个房间皆有出入门址遗存。在南墙西段 2 号门址外发现“V”形护围墙，墙体竖栽有 4 个木骨洞。从南墙外的地面高于房屋居室地面分析，此护围墙可能为防止雨水流入室内构筑。

2）建筑结构及施工技术

F19 为保留出土原貌未作解剖，回填保护。依据被破坏暴露部分窥探有关结构（指“日”字形主体）与 F15 房屋基址基本相同，即以红烧土块为主要基料，并经过夯打坚实，而附属建筑的 F19Ⅶ基址的土质则是以三合土为主要基料（含少量红烧土渣），基质软，略有下沉。其北 F19Ⅷ基址高于 F19 主体房基址和 F19Ⅶ附属房基址，土质结构成分独特，是以灰炭土质为主要成分（近似垃圾），土质松软。房内发现有黑木炭柱洞和木质板块形迹木炭遗存，还有竹片印痕（彩版一二，2；图版六七，2）。

墙体 皆为木骨泥墙，经火烧烤成红色。构筑方法与技术加工和 F15 墙体相同。从发掘出土的主墙体情况看，有残存高矮、厚薄不一的现象。如南、西、北三面墙较东和中隔墙厚，其中南墙高出室内地面 0.4～0.5、厚 0.5～0.65 米，以木骨为界分内外墙，有不同质色，内墙厚 0.3～0.4 米，经烧烤坚硬，外墙厚 0.15～0.25 米，与内墙相比，烧烤较差。在南墙内壁东段辟有一长 0.7、宽 0.2～0.27 米的壁龛，高出居住面 0.05 米，其上置有石磨盘和石铲各 1 件。

西墙　高出室内地面0.32～0.5、厚0.6～0.8米。似有与南墙相同的内、外不同程度的烧烤。

北墙　高出室内地面0.5～0.8、厚0.48～0.6米。在其墙体西部近拐角处，距居住地面0.05米有长条形壁龛，长0.7、宽0.07米，其上置放有5个陶纺轮（图版六七，1）。

东墙　高出室内地面0.15～0.8、厚0.3～0.4米。

中隔墙　高出北大间室内地面0.32～0.56米，高出南大间室内地面约0.34米，厚0.28～0.34米。

起建于基址之上、居住面层之下的小间隔墙残高0.1～0.3米。

附属房F19Ⅶ东南角墙体被破坏，而北墙东半部有柱洞，无墙体。其南、东、北三面墙亦有高矮、厚薄不一的现象，而东面墙北部略有弯曲，高0.2～0.5、厚0.2～0.3米。

F19Ⅷ南墙和东墙南部是借用F19Ⅶ的墙体，仅在西北角残存一段似墙拐角，残高0.1、厚0.14～0.3米。

木骨与柱洞　共发现残存在主墙、隔墙和灶围墙体的柱洞、木骨洞333个。绝大多数为长方形、极少数是方形，分大、中、小三种，其中最大的柱洞集中在四面主墙拐角处。除西南角因被破坏不见木骨外，东南角有5个木骨，略小的有3个，长约0.17、宽约0.08米。较大的有2个，分别长0.18、宽0.15米和长0.2、宽0.16米。另外，在东面墙中部与主隔墙交界处竖栽1个较大型号木骨，长约0.25、宽约0.15米。其余部位主墙体的木骨型号大于小间隔墙的木骨，发现有93个，大多长为0.15～0.2、间隔0.02～0.16米。小间隔墙的木骨型号又大于灶围墙的木骨，发现有173个，大多长为0.05、宽0.03、间隔0.01～0.03米。而灶围墙的木骨发现62个，多长为0.02～0.03、宽0.01～0.02、间隔0.01～0.02米。此外，在3、4、5、7号门槛中部或偏一侧各发现一个小长方或方形木骨洞，大小、型号与灶围木骨相同。

附属建筑F19Ⅶ房间墙体的木骨，南墙西半部有5个长方形木骨，型号、间距与主墙体的木骨相同。东墙北部的圆形柱洞发现20个，直径、大小、型号、间距不一，最小的直径0.03米，最大的直径0.08米。

F19Ⅷ房间内发现有10个圆形柱洞和6块木质板块黑炭。在10个柱洞中有9个柱洞中皆充满有黑色木炭。

此外，在主体房外之东侧、F19Ⅶ房外之南侧，面积约2米×4.5米的地面上置放有厚0.1～0.2米的木质黑炭，经分析可能是建筑备用的木材。

门址　共发现有7个，其中5个向外，2个连通室内隔间。它们是在建造主、隔墙时专门留出，同时筑造一次性完成的。各个门框上的门槛和门道两侧的墙体上有一横、

竖相接的凹槽，门槛上的凹槽少半在过道口，多半延伸到墙体内侧。凹槽一般长0.82～1.6、宽0.05～0.12、深0.05～0.07米。出入口一般为0.4～0.5米。有的在门框凹槽内发现有木炭痕迹，故推测门应是木质制作的，门扇可以沿凹槽自由拉动。有的在门槛内侧中部有长方形柱洞，其大小、型号与小隔墙的木骨相同，经分析可能属门栓之类。有关各门址情况分别介绍如下。

第一号门址　位于F19Ⅰ南墙中部，向外呈喇叭状。门框横宽1.6米，出入口位于门框右侧，宽0.42～0.56米。凹槽内有木炭痕迹（彩版四，2；图版六六，2）。

第二号门址　位于F19Ⅰ南墙西部，向外呈喇叭状。门框横宽残存0.5米，出入口位于门框左侧，宽0.38～0.58米。门外构筑有“V”形防护墙。

第三号门址　位于F19Ⅱ西墙南端，向外呈喇叭状。门框横宽残存0.86米，出入口位于门框左侧，宽0.44～0.7米。在出入口左侧门槛凹槽内岸上有一个长方形深孔，长0.07、宽0.04、深约0.15米。

第四号门址　位于F19Ⅳ西墙北部，向外呈喇叭状。门框横宽0.84米，出入口位于门框左侧，宽0.48～0.65米。在出入口左侧门槛凹槽内岸上有一个与三号门址相同的长方形孔洞。

第五号门址　位于F19Ⅴ西墙中部，向外呈喇叭状。门框横宽1.1米，出入口位于门框左侧，宽0.4～0.5米。在出入口左侧门槛凹槽内岸上有一个与三、四号门址相同的长方形孔洞。

第六号门址　位于F19Ⅴ东墙北部与F19Ⅵ之间的隔墙上，仅有门槛凹槽，横宽约1.2米，出入口位于左侧，宽0.5米。在出入口右侧亦存有一个近半圆形孔洞。

第七号门址　位于F19Ⅵ东墙南部与F19Ⅶ之间的隔墙上，仅存有门槛，左右门框不明显，出入口宽0.54米。

居住面　是在整体房屋建好后构筑的。在主体房屋的居住面中，除F19Ⅰ和F19Ⅱ两小间西部有不同程度的破坏外，大部居住面保存完好，皆使用与F15居住面相同的近似水泥质材料构筑1～2层，涂平、抹光，平滑坚硬。

灶及储藏室　可以确认的灶有5个、储藏室有2个。在5个灶中，除1个灶略有残缺外，其余4个灶皆保存完好，形状雷同，面积、大小相差无几，分别在以下的5个房间。

F19Ⅰ房间中部有一灶，平面呈簸箕形，面积约0.9米×0.68米。灶围南、西、北三面起建有小墙，残高0.1～0.16、宽0.06～0.1米。东面灶口有高0.08米的矮圆棱，棱宽0.07～0.1米。灶围内的地面高出居住面约0.03米。灶台上发现有盘、罐等陶器，灶围外东南角处的居住面上发现1件陶多孔器。

灶围的北、西以一小墙之隔的两边可能各有一储藏室。北室发现有陶罐、碗、豆及

一小堆（8 个）陶纺轮。西室除东、北、西有小墙外，其南面有一圆弧形凸棱，与灶围墙和西面隔墙相连，高矮、宽窄与灶口矮圆棱等同。

F19Ⅱ房间西北角一灶平面近方形，面积约 0.72 米 ×0.72 米。灶围的北、西两面借用主墙，东面为灶围墙，残高 0.3、宽 0.08 米。南面为灶口，有高为 0.05 米的矮圆棱。灶围内地面与居住面持平，其上有 1 件小陶罐。灶围东南角外的居住面上有 1 个固定的圆形陶多孔器，直径约 0.18 米，上有 7 个椭圆形小孔，可能与灶有某种联系。

南部有一储藏室，利用 F19Ⅱ的东南墙，北面再隔一墙而成，里面有陶罐、石铲、石刀、石凿及陶纺轮等器物。

F19Ⅲ房间西北部有一灶，口部略残，平面呈簸箕形，残长 0.5、宽 0.68 米。北面借主墙，东、西两面为残断的小墙，残高约 0.15、宽约 0.08 米。南面口部仅存局部高 0.05 米的矮土棱。

F19Ⅳ房间中部靠南墙有一灶，面积为 0.58 米 ×0.8 米。南面借用主墙，东、北面起建小墙，残高约 0.2、宽 0.07 ～0.1 米。西面为高约 0.08 米的矮土圆棱。灶围东北角端有一小圆台，台高约 0.08 米。

F19Ⅴ房间中部靠北墙有一灶，仅存北大半，残存面积 0.4 米 ×0.72 米。东、西两面为高约 0.05 米的矮土棱。灶围内的地面高出居住面约 0.02 米。

在房间的东南近方形似灶或储藏室的遗存，其东、南两面借用主墙，并在主墙上敷了一薄层泥。另两面起小墙，残高约 0.1、宽约 0.07 米。

F19Ⅶ房间东墙偏南有一近似灶结构残遗存，东面借用墙体，南面一段残墙长约 0.5、宽 0.07 ～0.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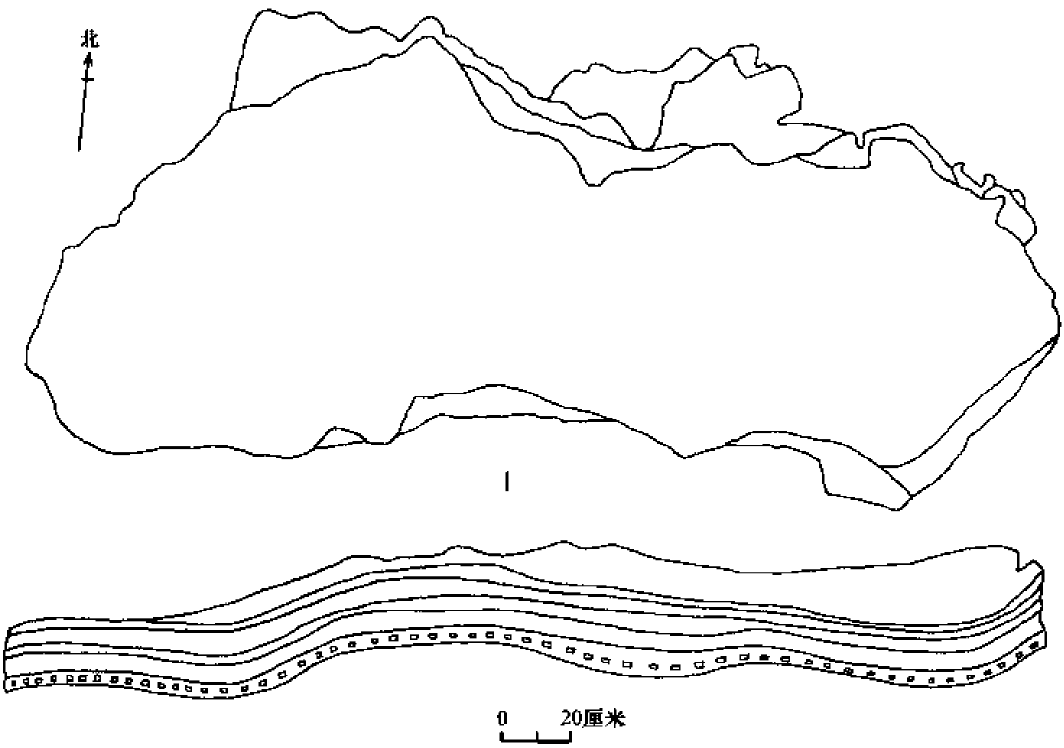
房顶　在 F19Ⅱ与 F19Ⅲ交界处及 F19Ⅳ中部、F19Ⅴ、F19Ⅵ的大部都发现有可能是倒塌的房顶堆积。这些堆积结构相似，特点如下。

最上面的是一层厚 0.02 ～0.04 米的白灰状物，实则是与居住面材料相同的近似水泥的材料构筑的，抹得很平。下面是 3 ～5 层红烧土，一般每层厚 0.03 ～0.05 米，仅最下面一层红烧土可厚达 0.15 米，且这层红烧土的内面都发现有椽子痕迹，痕迹宽 0.03 ～0.06 米，远比墙体上的木骨痕迹小，这也证明了这些堆积与墙体结构有较大区别。它们大多平贴在居住面上，很可能就是倒塌的屋顶（图一二三）。

在 F19Ⅴ北墙屋内有一长 1.5、宽 1、厚 0.16 米酷似房顶结构状物，表层是 0.02 米厚近似水泥质的平面，与表层相黏连的是厚约 0.14 米的红烧土整结构层，此层近底部有一排间距相等的方形木椽洞。

3）出土遗物

F19 出土遗物种类有日用陶器皿和陶、石、骨质生产工具等 81 件（表八）。



图一二三　F19 屋顶倒塌面

表八　F19 出土遗物统计表

房间	出土遗物
F19 Ⅰ	CⅠ式石斧（F19Ⅰ:1）、Ⅲ式石磨盘（F19Ⅰ:2）、BⅠ式石耜（F19Ⅰ:3）、AⅠ式圈足盘（F19Ⅰ:4）、BⅠ式器盖（F19Ⅰ:5）、Ⅱ式小口圆腹罐（F19Ⅰ:6）、瓦纹罐（F19Ⅰ:7）、BⅠ式陶环（F19Ⅰ:8）、AⅡ式圈足盘（F19Ⅰ:9）、BⅠ式矮圈足罐（F19Ⅰ:10）、FⅠ式陶纺轮（F19Ⅰ:11）、FⅠ式陶纺轮（F19Ⅰ:12）、FⅠ式陶纺轮（F19Ⅰ:13）、FⅡ式陶纺轮（F19Ⅰ:14）、FⅠ式陶纺轮（F19Ⅰ:15）、FⅡ式陶纺轮（F19Ⅰ:16）、FⅠ式陶纺轮（F19Ⅰ:17）、FⅣ式陶纺轮（F19Ⅰ:18）、Ⅱ式平底罐（F19Ⅰ:19）、AⅢ式圈足盘（F19Ⅰ:20）、AⅢ式石镰（F19Ⅰ:21）、AⅡ式石凿（F19Ⅰ:22）、FⅣ式陶纺轮（F19Ⅰ:23）、AⅠ式石凿（F19Ⅰ:24）、A型石耜（F19Ⅰ:25）
F19 Ⅱ	FⅠ式陶纺轮（F19Ⅱ:26）、FⅠ式陶纺轮（F19Ⅱ:27）、矮圈足高领罐（F19Ⅱ:28）、刻槽盆（F19Ⅱ:29）、AⅠ式矮圈足大瓮（F19Ⅱ:30）、AⅡ式小陶罐（F19Ⅱ:31）、AⅡ式石镰（F19Ⅱ:32）、Ⅰ式陶多孔器（F19Ⅱ:33）、B型石钺（F19Ⅱ:34）、瓦纹罐（F19Ⅱ:35）、Ⅱ式陶研磨棒（F19Ⅱ:36）

续表

房间	出土遗物
F19Ⅲ	Ⅱ式陶多孔器（F19Ⅲ:37）、AⅠ式石镰（F19Ⅲ:38）、AⅡ式石锛（F19Ⅲ:39）、C型石犁（F19Ⅲ:40）、Ⅲ式陶多孔器（F19Ⅲ:41）、B型圈足盘（F19Ⅲ:42）、Ⅰ式陶研磨棒（F19Ⅲ:43）、AⅢ式凹底罐（F19Ⅲ:44）、AⅡ式石斧（F19Ⅲ:45）、石钺（F19Ⅲ:46）
F19Ⅳ	CⅡ式石斧（F19Ⅳ:47）、Ⅰ式小口圆腹罐（F19Ⅳ:48）、AⅡ式矮圈足大瓮（F19Ⅳ:49）、Ⅱ式敛口圈足钵（F19Ⅳ:50）、AⅠ式碗（F19Ⅳ:51）、不知名骨器（F19Ⅳ:52）、AⅠ式凹底罐（F19Ⅳ:53）、AⅢ式凹底罐（F19Ⅳ:54）、AⅠ式碗（F19Ⅳ:55）、AⅠ式盆形小碗（F19Ⅳ:56）、AⅡ式圈足盘（F19Ⅳ:57）、Ⅱ式敛口钵（F19Ⅳ:58）、BⅡ式器盖（F19Ⅳ:59）、BⅠ式石耜（F19Ⅳ:60）、Ⅳ式盆形鼎（F19Ⅳ:61）、BⅠ式石斧（F19Ⅳ:62）、BⅠ式石耜（F19Ⅳ:63）、CⅠ式石斧（F19Ⅳ:64）
F19Ⅴ	CⅢ式石斧（F19Ⅴ:65）、Ⅰ式敛口钵（F19Ⅴ:66）、AⅡ式盆（F19Ⅴ:67）、Ⅰ式盆形鼎（F19Ⅴ:68）、C型器盖（F19Ⅴ:69）、Ⅲ式平底罐（F19Ⅴ:70）、AⅠ式凹底罐（F19Ⅴ:71）、AⅡ式碗（F19Ⅴ:72）、Ⅲ式敛口圈足钵（F19Ⅴ:73）、B型小陶罐（F19Ⅴ:74）
F19Ⅵ	BⅠ式矮圈足罐（F19Ⅵ:75）、Ⅳ式敛口圈足钵（F19Ⅵ:76）
F19Ⅶ	Ⅰ式石磨盘（F19Ⅶ:77）、Ⅰ式陶多孔器（F19Ⅶ:78）、BⅠ式骨镞（F19Ⅶ:79）、小米（F19Ⅶ:80）、小米（F19Ⅶ:81）
F19Ⅷ	无文化遗物

4）房屋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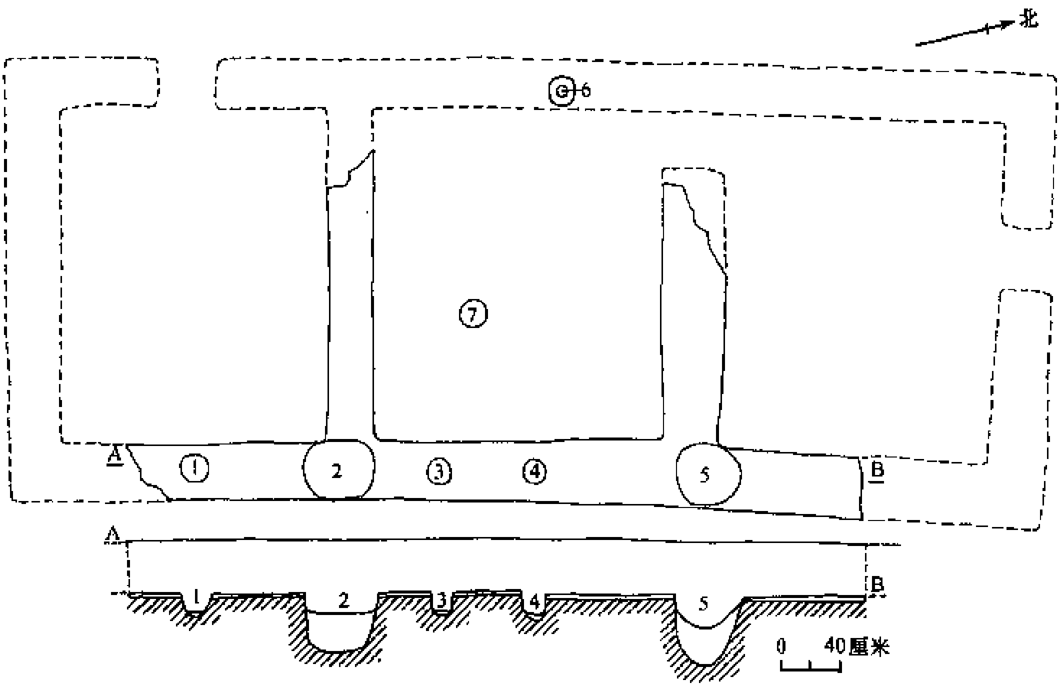
依据F19整体房屋现存的情况，连同主体房外附建的两间房共计8间屋，其中主体房5间内的地面、墙壁均经过精细加工，且每间皆设置有饮食加工用的灶、生活器皿和多种生产工具等，足以证明是当时人类生活居住用房。而主体房外补建的附属房的性质则有所不同，两房内的地面、墙壁均未经过加工，残破不堪，尚不具备人长久居住的条件。特别是F19Ⅷ的地面土质斑驳，含有机成分很大，再从出土的柱洞和木板块的遗迹、遗物分析，很可能是饲养家畜的圈栏。

从F19房屋建筑结构加工可以看出当时人的防火意识。整幢房屋使用了大量木材，却不见有裸露，而巧妙将墙体的木骨和屋顶上的木椽严密包裹在泥层里。但是最终未能摆脱被火吞没而成为废墟。

（5）其他房屋建筑遗存

其他房屋建筑主要是指具备有房屋建筑的条件，但又不具备可复原整体房屋的条件或因残缺不能确认其类型布局的一些房屋建筑遗存。属于此类的房屋建筑有F2、F16、F17和F18。

F2　位于T2209西北部，向西延伸入T2109内（图一二四）。叠压在2A层下和第3层之上，距地表深0.2～0.3米。



图一二四　F2平、剖面图
1～7. 柱洞

因F2保存相当残破，仅存一面三段局部残墙，长度分别为2.76、0.84和0.7米。对其结构只能作些解剖分析。

墙体　因破坏严重，所剩下的仅限于基址部分。基槽内的土质以黄土为主，掺有少量的灰土。在底部铺垫一层厚0.06～0.1米的红烧土块，其断面近似梯形，口部的宽度为0.44～0.66米，底部的宽度为0.28～0.44米，深度为0.3～0.44米。

柱洞　F2只发现柱洞7个，分别编号为D1～D7，其中D1～D6号在基槽的底部，呈东北—西南向排列，D7号分布在室内。

D2号和D5号柱洞位于墙的转角处，较其他的几个大一些，形状近似圆形，直径分别为0.4～0.48米和0.4～0.44米，底部呈弧形，深度分别为0.1～0.44和0.18米，底部铺垫有红烧土块，其最大厚度分别为0.26和0.28米。

D1、D3、D4号柱洞较小，其形状皆近似圆形，口径分别为0.16、0.14和0.14米，深度分别为0.16、0.14和0.16米，底部铺垫的红烧土碎块厚度分别为0.02、0.03和0.04米。

D6号柱洞比较特殊。从平面看，黄色小圈内又套一灰色小圈，其直径分别为0.2和0.07米，深度分别为0.11和0.05米。黄色土的下面又铺有一层厚约0.06米的红烧

土碎块。从这个柱洞中可以清楚地知道当时立在这里的柱子是圆柱，断面直径为0.07米，埋入土内0.05米。

D7号柱洞位于中部房间的室内，直径0.18、深0.15米。

D1～D5号柱洞的间距分别为0.64、0.36、0.48和0.88米。

F2房屋建筑从其现存的情况看至少是三间以上的房屋，位于居住区内，与位于东南部的F3大体平行，且开口及叠压的层位相当，因此，F2应属于当时人类生活居住用房.

F16　位于T2313东部，仅发现有房屋的西南角局部，其余大部或主体部分延伸在T2413等方内，北与F15相距不足5米，且在同一层位。F16开口于2A层下，现基址部分面积不足2平方米。仅存局部基址、居住面及残墙，基址、居住面与F15居住面使用的材料加工基本相同。方向约30度。

墙体　仅存局部残段，残高0.21、宽0.15米。其上发现有圆形和方形柱洞各1个，编号为D1、D2。D1号圆形，直径0.13、深0.1米。D2号方形，边长0.12、深0.11米。两个柱洞内保存有很纯净的木炭，为碳-14测定提供了可靠的实物资料。

出土遗物有石耜、石犁各1件，石锄2件。

F17　位于T2619和T2719内，开口于2A层下，残存有部分基址，叠压在F19东北部及F19Ⅶ局部、F19Ⅷ全部，原整体面貌不清楚。

基址与居住面　基址是利用F19倒塌的红烧土块平整铺垫的。残存面积东西长8、南北宽6.48米。方向约35度。其上部居住面的结构材料与F15居住面完全相同，即使用优质近似水泥质材料构筑，平整、光滑、坚硬。

墙体　仅存墙基与居住面持平或略高。现残存有南北向东面墙和房内中隔墙各一段，分别残长2.5和4、宽0.5和0.35米。中隔墙之西间中部有一近长方形灶围，其北围土棱向东延长至与中隔墙相连接，其间长1.5米（仅存其东、西两端，各残长0.1和0.3米）。灶围呈长方形，东西向长1.15、南北向宽0.65～0.7米，呈土棱状，顶部圆弧，高、宽各0.06米。

中隔墙之东残存一东西向小隔墙，残长1米。以此一分为二南、北两间，各有方形灶围1个，分别面积为0.7米×0.8米和0.65米×0.65米。其南间灶围之南还有一段残拐角形土棱遗存。

柱洞　在中隔墙共发现柱洞7个，其中圆形、椭圆形3个，方形、长方形4个，从北向南依次编号为D1～D7号。D1号圆形，直径0.2米。D2号圆形，直径0.11米。D3号长方形，长0.15、宽0.07米。D4号长方形，长0.2、宽0.15米。D6号长方形，长0.2、宽0.16米。D7号椭圆形，长径0.2、短径0.16米。

出土遗物有盆形鼎、敛口圈足钵、碗、圈足盘、矮圈足盆、矮圈足罐、小陶

盆、彩陶罐、陶多孔器、石斧、石镰、鹿角、骨匕、陶环、陶纺轮和麻栎等共25件。

F18　位于T2519内，北部延伸入T2520。开口于2A层下。东部近邻F17，叠压在F19西北部，仅残存有部分基址、居住面和房屋内的小隔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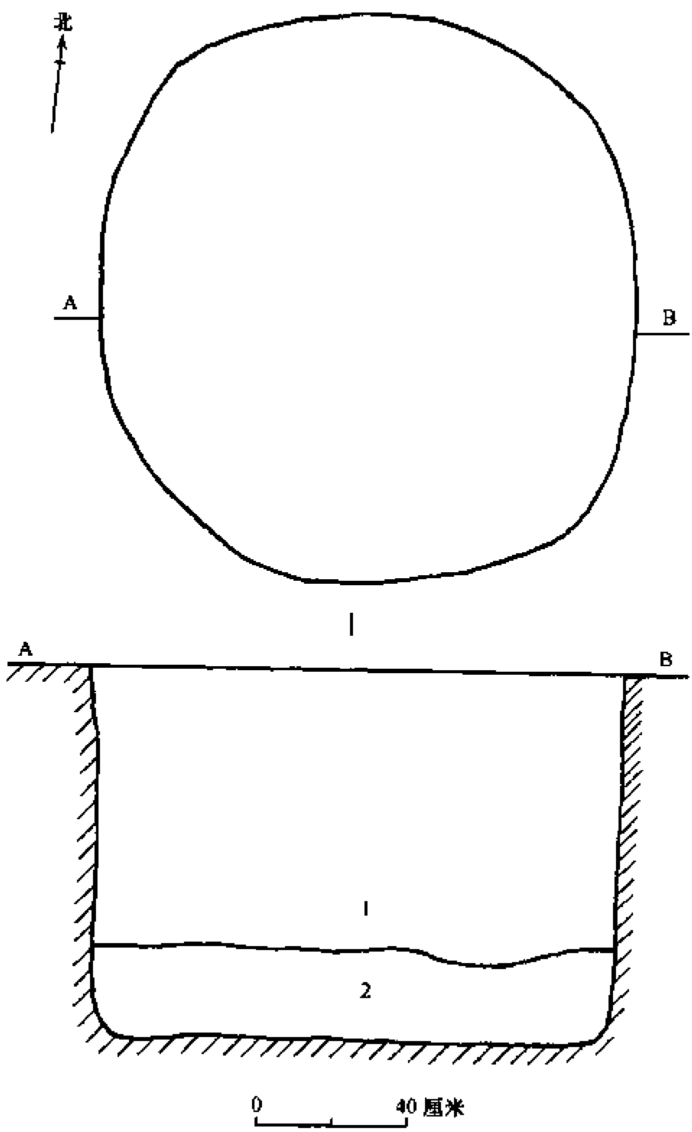
基址和居住面　基址是利用F19倒塌的红烧土块铺垫构筑。居住面是在基址之上使用优质近似水泥质材料构筑，平整、坚硬、光滑。南北长6.42、东西宽4.2米。方向约35度。

小隔墙　起建于基址之上居住面层之下，仅存有墙基残迹三段，呈东西向，宽窄相同，长短不一，与居住面持平或略高。南部有一段长2.8、宽0.15米，北部的二段分别长4.45和3米，未见有柱洞遗存。南隔墙之北侧残留一灶围拐角部分，可以证明此房亦为居住用房。

出土遗物以陶纺轮最多，有20件，另有彩陶罐和石凿各1件。

二、灰　坑

共发现30个。依其开口形状可分为圆形、椭圆形和不规则形三种，圆形、椭圆形灰坑各11个，不规则形灰坑仅1个，其余灰坑因未扩方清理，开口形状不详。依其坑壁及底部的形状又可分为筒状、袋状、锅底状和斜



图一二五　H10平、剖面图
1. 灰褐土　2. 红烧土块

壁平底状四种，筒状灰坑 9 个，袋状灰坑 3 个，锅底状灰坑 6 个，斜壁平底状灰坑 6 个。

以圆形或椭圆形的筒状灰坑为主，它们和一、二期的同类灰坑十分相似，有 6 个灰坑也在底部铺垫一层厚 0.2～0.6 米的红烧土块。另外，有 2 个椭圆形锅底状（H8、H18）、1 个椭圆形袋状（H17）和 1 个椭圆形斜壁平底状灰坑（H22）也在底部铺垫一层厚 0.1～0.5 米的红烧土块。少数灰坑填满红烧土块，如圆形筒状的 H1、圆形锅底状的 H7 和椭圆形锅底状的 H55。下面分类举例说明。

1. 筒状灰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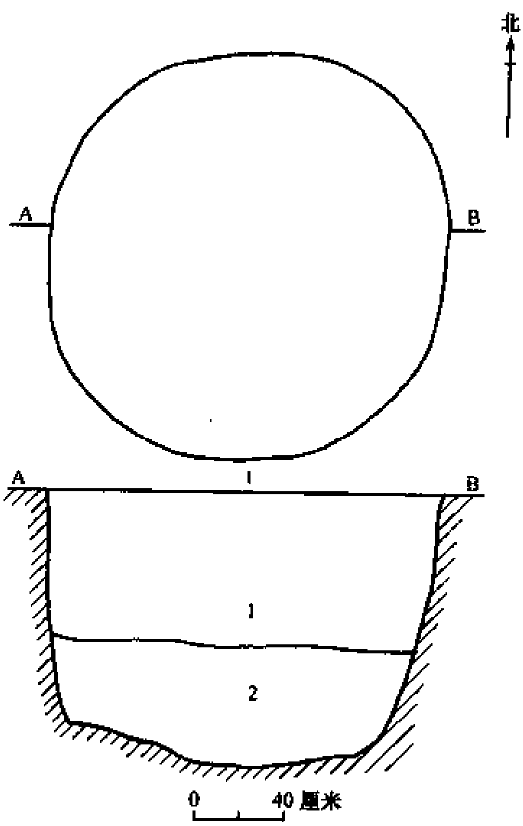
H1　位于 T2816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坑口呈圆形，直径 1.8、深 1.1 米。坑内填满红烧土块，坑底发现一层木炭灰，出土物极少。

H2　位于 T2405 内，开口于第 3 层下。坑口呈圆形，直径 1.3、深 0.7 米。坑内填土黄褐色，质较硬，底部铺垫一层厚约 0.4 米的红烧土块。出土少量灰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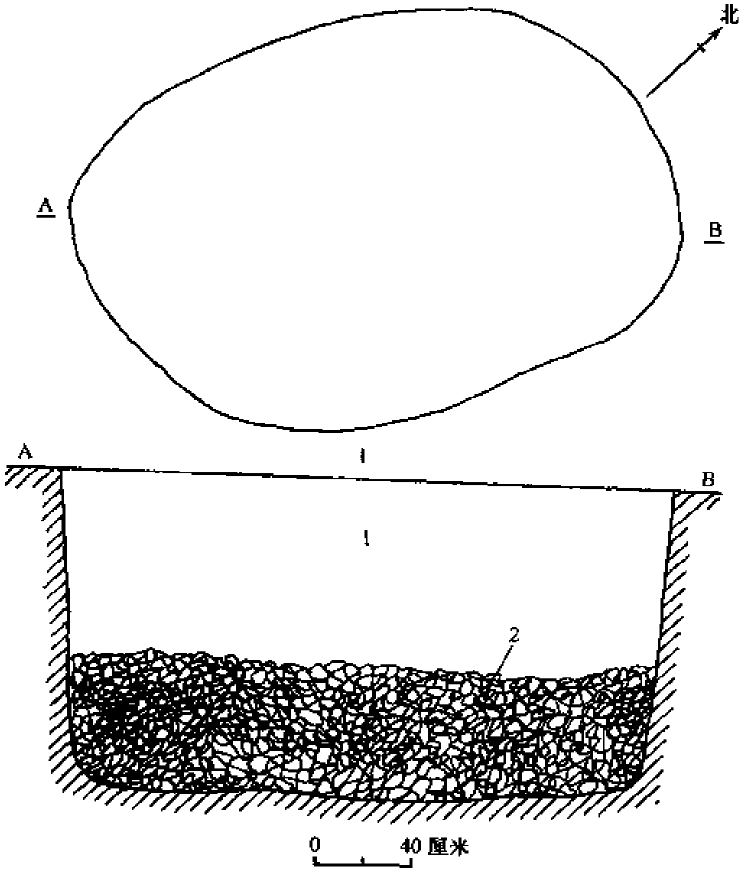
H10　位于 T2307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坑口呈圆形，直径 1.4、深 1 米。坑内填土灰褐色，质松软，底部铺垫一层厚约 0.25 米的红烧土块。出土较多灰、黑陶罐类残片（图一二五）。

H11　位于 T2308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2、短径 1.6、深 1.1 米。坑内填土浅灰色，质松软，底部铺垫一层厚约 0.5 米的红烧土块。出土较多灰陶残片。

H13　位于 T2206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坑口呈圆形，直径 1.8、深 1.1 米。坑内填土黄褐色，质较硬，含较多的红烧土颗粒。底部铺垫一层厚约 0.54 米的红烧土块。出土陶纺轮 1、陶球 1 件（图一二六）。



图一二六　H13 平、剖面图
1. 黄褐土　2. 红烧土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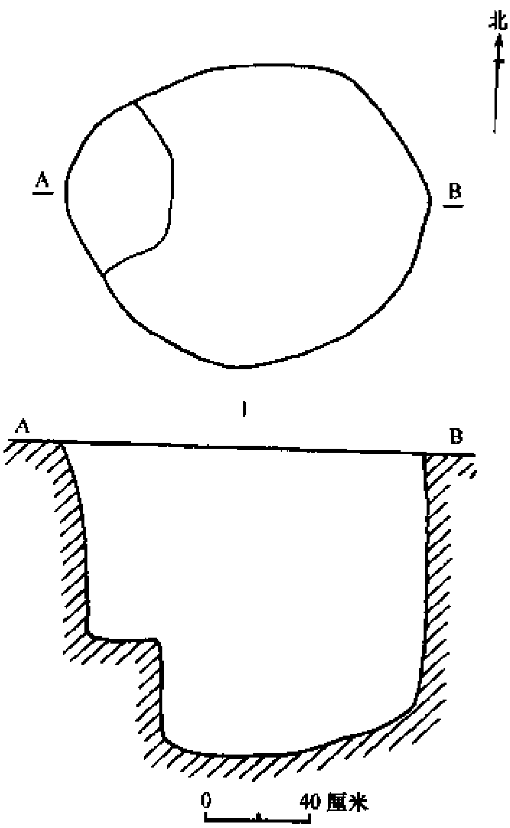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七　H21平、剖面图
1. 灰土　2. 红烧土块

H16　位于T2306内，开口于第2A层下。坑口呈圆形，直径2、深1.4米。坑内填土黄褐色，质较硬，底部铺垫一层厚约0.5米的红烧土块。出土陶纺轮1件和骨镞2件。

H21　位于T2407内，开口于第2A层下，打破二期遗存的F7。坑口呈椭圆形，长径2.5、短径1.68、深1.32米。坑内填土灰色，质较硬，含较多的红烧土颗粒，底部铺垫一层厚约0.6米的红烧土块。出土陶片十分丰富，以灰黑陶为主，可辨器形有鼎、盆、罐、碗、豆、瓮、灶等，复原曲腹杯和器盖各1件，另出土有陶纺轮2件、石凿1件和石球1件（图一二七）。

H56　位于T2314内，开口于第2B层下。坑口呈圆形，直径1.38、深1.23米。



图一二八　H56 平、剖面图

坑内填土深灰色，质松软，含较多炭屑。东部有一级阶梯。出土少量灰陶残片和陶球 1 件（图一二八）。

2. 袋状灰坑

H14　位于 T1906 内，开口于第 3 层下。坑口呈圆形，直径 1.45、深 0.6 米。坑内填土灰黄色，质较硬。出土少量黑灰陶片。

H15　位于 T1906 内，开口于第 3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1.5、短径 1.4、深 0.4 米。坑内填土灰黑色，质松软，含有大量炭屑。出土陶纺轮 1 件、石珠 1 件和骨笄 1 件，以及较多的灰黑陶片和少量红陶与彩陶片（图一二九）。

H17　位于 T2306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坑口呈圆形，直径 1.2、深 0.52 米。坑内填土黄褐色，质较硬，底部铺垫一层厚约 0.38 米的红烧土块。出土一些灰陶罐、钵类残片。

3. 锅底状灰坑

H3　位于 T2205 内，开口于第 2B 层下。形状、大小不详。坑内填土黑褐色，质松软。出土器盖、空心陶球各 1 件，陶环 2 件。

H7　位于 T2616 内，开口于第 3 层下。坑口呈圆形，直径 1.5、深 0.8 米。坑内填满红烧土块。出土陶球 1 件。

H8　位于 T2307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1.62、短径 1.35、深 0.62 米。坑内填土灰褐色，质松软，底部铺垫一层厚约 0.2 米的红烧土块。出土石凿 1 件，以及较多灰陶罐类残片（图一三〇）。

H12　位于 T1907 内，开口于第 3 层下。形状、大小不详。坑内填土灰黑色，质松软。

H18　位于 T2307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1.16、短径 0.8、深 0.96 米。坑内填土灰黑色，质松软，含较多的红烧土颗粒，底部铺垫一层厚约 0.26 米的红烧土块。出土一些素面磨光黑陶片和石斧 1 件（图一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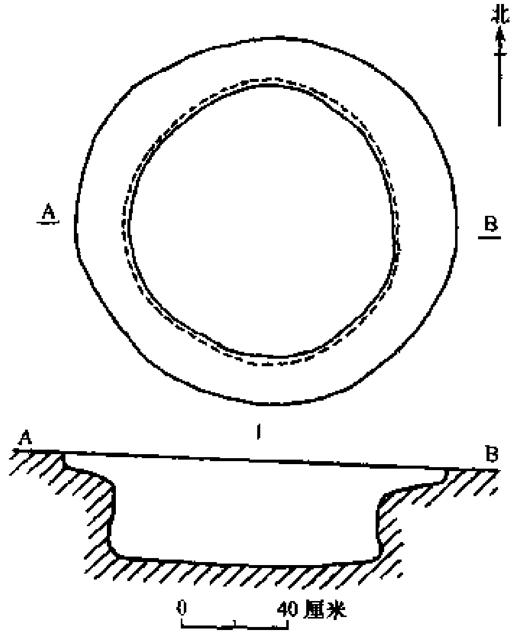
H55　位于 T2314 内，开口于第 1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2.5、短径 2.15、深

1.75 米。坑内填满红烧土块。出土陶纺轮、陶环、陶球、圆陶片和研磨棒各1件。

H57　位于T2115内，开口于第2C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1.6、短径1.35、深1.3米。坑内填土黄褐色，质较硬。出土物极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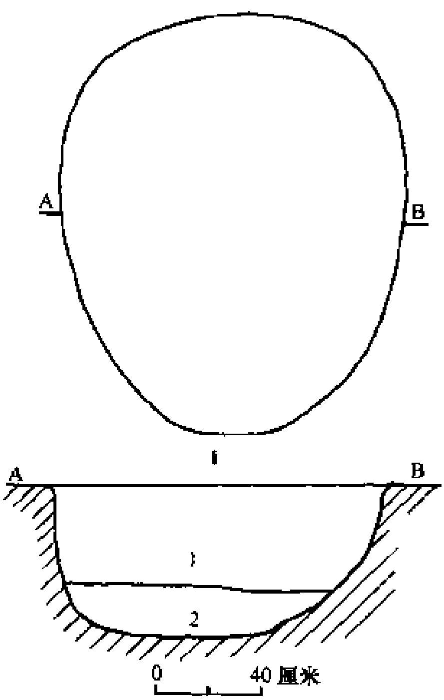
4. 斜壁平底状灰坑

H9　位于T2309内，开口于第1层下。坑口呈圆形，直径2.1、深0.7米。坑内填土灰色，质较硬，含较多的红烧土颗粒和小石子。出土陶片以泥质灰陶为主，可辨器形有折沿罐、直领罐等，另有陶纺轮1件、石斧1件。



图一二九　H15平、剖面图

H19　位于T2206内，开口于第3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0.9、短径0.7、深0.34米。坑内填土深灰色，质松软。出土骨镞1件（图一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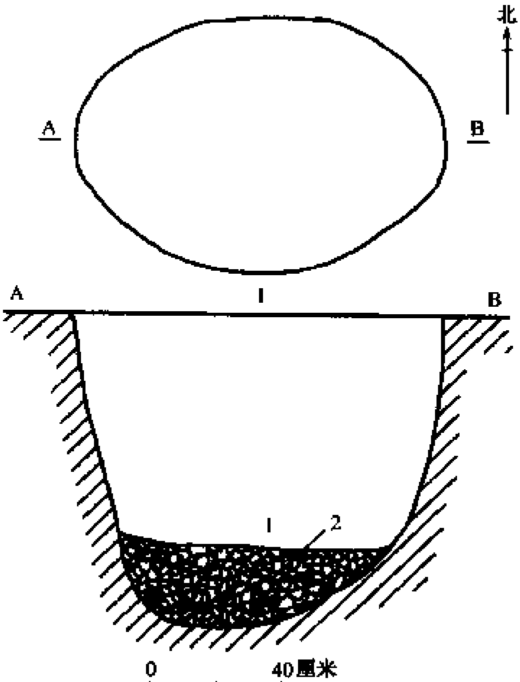
图一三〇　H8平、剖面图
1. 灰褐土　2. 红烧土

H22　位于T2408内，开口于第2A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1.28、短径0.76、深0.44米。坑内填土灰色，质松软，底部铺垫一层厚约0.1米的红烧土块。出土较多的灰、黑陶罐、盆、钵类残片（图一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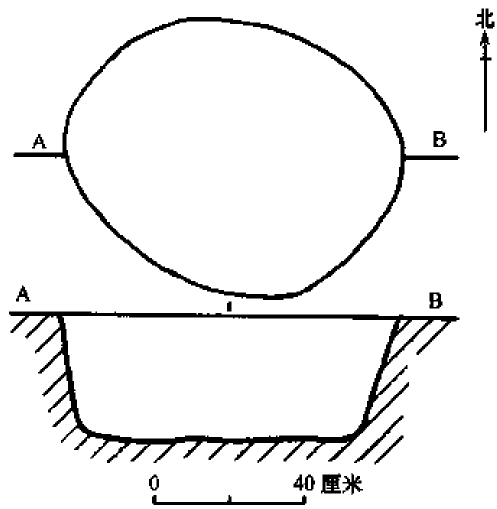
H42　位于T2810内，开口于第1层下。坑口呈不规则形，最长2.3米、深0.5米。坑内填土灰色，质松软。出土陶片较多，以灰、黑陶为主，可辨器形有鼎、罐、钵、杯等，另有不知名骨器1件。

H43　位于T2116内，开口于第3层下。开口呈圆形，直径0.8、深0.3米。坑内填灰黑土，质松软。出土陶器有敛口圈足钵、杯、空心陶球、陶环、角锥各1件，陶纺轮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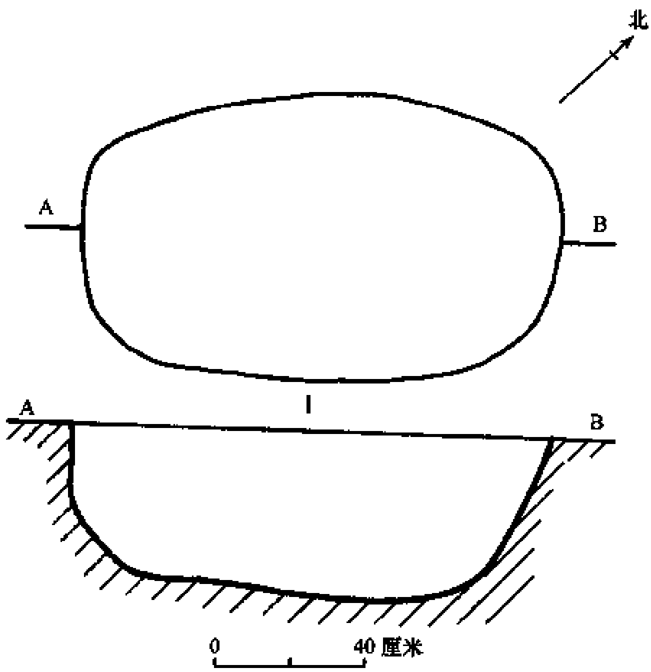
H58　位于T2215内，开口于第2C层下。坑口呈圆形，直径1.3、深1.5米。坑内填土灰



图一三一　H18平、剖面图
1. 灰黑土　2. 红烧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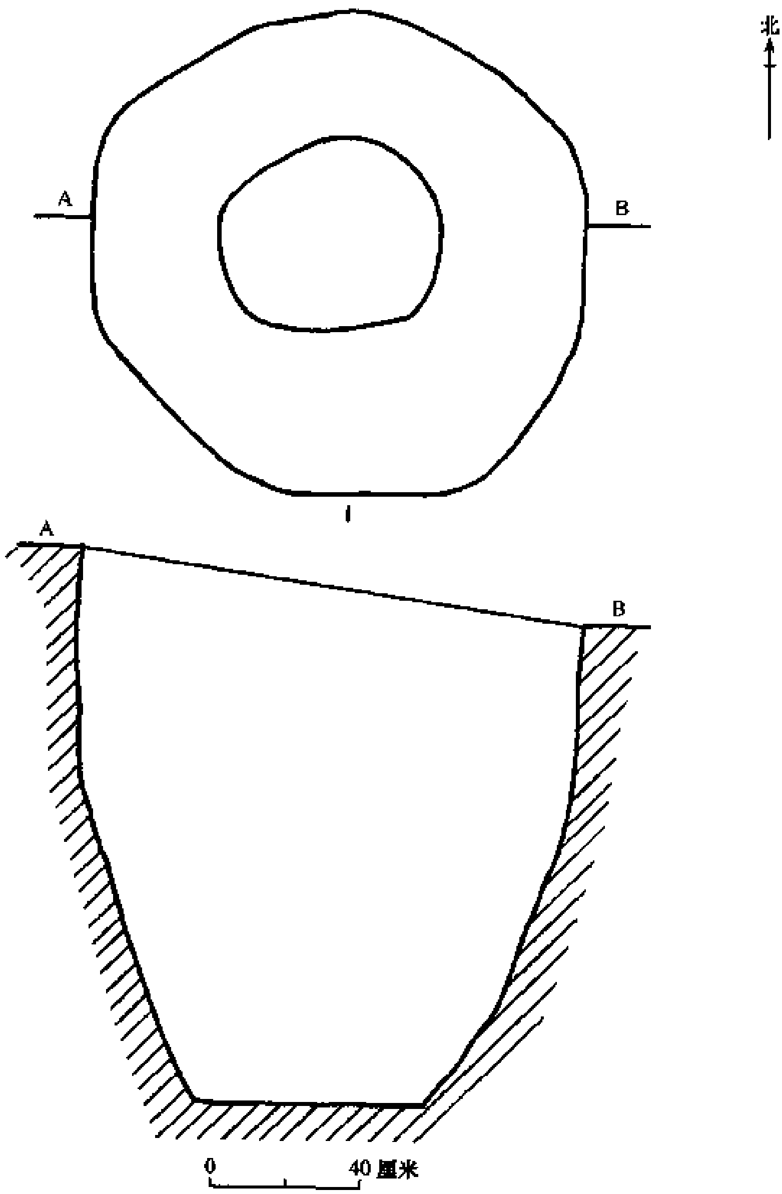


图一三二　H19平、剖面图



图一三三　H22平、剖面图

黄色，质较硬。出土陶片较多，以灰、黑陶为主，可辨器形有鼎、罐、钵等，另有若干烧骨和螺、蚌（图一三四）。



图一三四　H58平、剖面图

第二节 埋 葬

第三期文化遗存的人工埋葬遗存有墓葬（包括土坑墓和瓮棺葬）和祭祀坑两种。

一、墓 葬

共发现82座，其中土坑墓42座，瓮棺葬40座，下面分类介绍。

（一）土坑墓

1. 概况

这批墓葬主要分布在遗址的中部、东部和东南部三个地区，遗址中部墓葬数量最多，而且分布有序，应是氏族公共墓地，东部和东南部的墓葬则无规律，显得零散。与一、二期遗存一样，分布有序的公共墓地离居住区十分接近，而零散的墓葬则离居住区较远。

2. 葬俗

42座墓皆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绝大多数墓坑呈西北—东南向，极少数则呈西南—东北向。遗址中部公共墓地的墓葬成排分布，排向为西南—东北。墓葬之间没有打破关系，而遗址东部的零散墓葬则有相互打破的例子，如M32打破M41，M33打破M40，M36打破M37。墓主多为成年人，但小孩墓也占不小的比例，个别为婴儿墓（M64）。墓葬填土中仍见夹杂大量红烧土颗粒的现象。

葬式仍流行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仅M2为双人一次和二次葬，M39为单人二次合葬，M34为侧身屈肢葬。墓主头向绝大多数朝西北，少数朝东南，个别朝东北。普遍流行随葬猪下颌骨的习俗，无论小孩还是成人，少者1副或几副，多者十几副甚至几十副，最多的一墓（M16）多达72副，只有少数墓没有任何随葬品。放置猪下颌骨的方式有两种，一是将其摆放好后再填土掩埋，如M15、M133，猪下颌骨紧贴在墓主的腿骨上。二是在掩埋死者的过程中将其置于填土内，如M16，猪下颌骨与人骨间相隔0.1～0.25米厚的填土。两种方式放置的猪下颌骨都较整齐，绝非乱扔乱放。猪下颌骨一般置于死者的头边、脚端或身侧，并无固定的位置。个别墓如M5随葬陶纺轮1件，M10随葬石斧1件。大多数墓未见葬具，仅有几座墓（M2、M40、M41、M42等）在墓坑底部和侧边发现黑色板灰。有4座墓（M65～M68）用红烧土块铺垫底部并在四周垒成二层台，它们比其他墓规模都要大，随葬的猪下颌骨也较多，墓主头向朝东南（也有别于大多数墓），它们集中分布在F15的前面或一角10～15米远的地方，与其余墓十分有别。有的墓如M1，墓主无头，在头部覆盖一陶钵似作掩饰，而有的墓如M2，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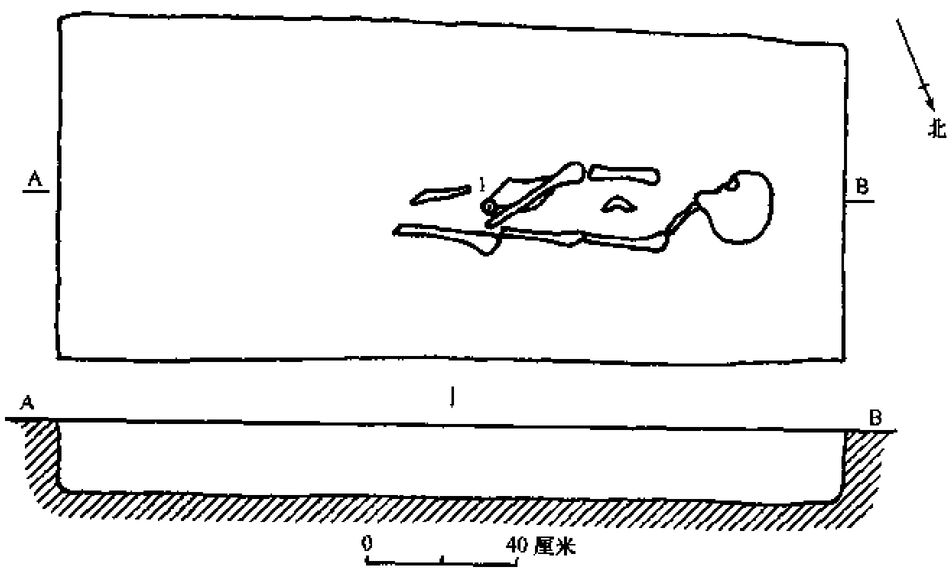
中一墓主的右肩上摆放着另一颗人头。有的墓如 M14，死者为小孩，头部盖一残陶罐，似作瓮棺，整体却置于竖穴土坑墓中。有的墓如 M61 不见死者，可能是移葬。有的墓可能是非正常埋葬，如 M34，死者为 3～4 岁的小孩，手、脚紧并，不见手、脚掌，侧身屈肢，似被捆缚挤塞于一个狭小的墓坑中。另外，还发现有口含的习俗，如 M24，死者口中含一椭圆形河卵石。

3. 墓葬分述

M1　位于 T2205 和 T2204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墓坑长 2.6、宽 0.55、深 0.6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295 度。墓主无头，在头部的位置覆盖 1 件灰陶敛口圈足钵。墓主头部左侧的填土中随葬猪下颌骨 3 副。

M2　位于 T2405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墓坑长 1.92、宽 1.36 米，深度不详。墓中共有 3 位死者，头向皆朝西北，317 度。中间的死者为仰身直肢一次葬，其身体下有板灰痕迹，左边的死者为二次葬，其左侧随葬 3 副猪下颌骨，这两位死者皆是十多岁的女孩。另一位死者仅有一头，置于中间死者的右肩上，可能是用来陪葬的人头（图版六九，1）。

M5　位于 T1907 和 T2007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墓坑长 2.1、宽 0.92、深 0.2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295 度。随葬陶纺轮 1 件（图一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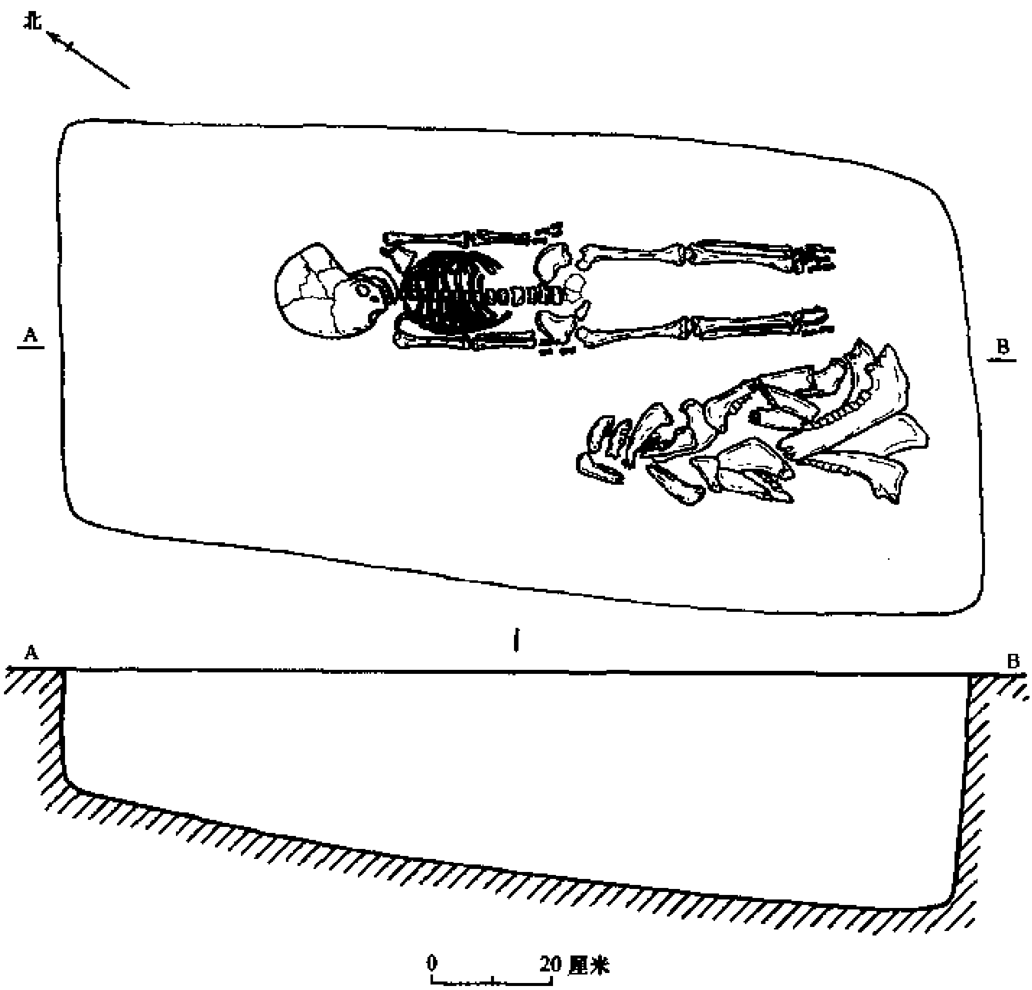


图一三五　M5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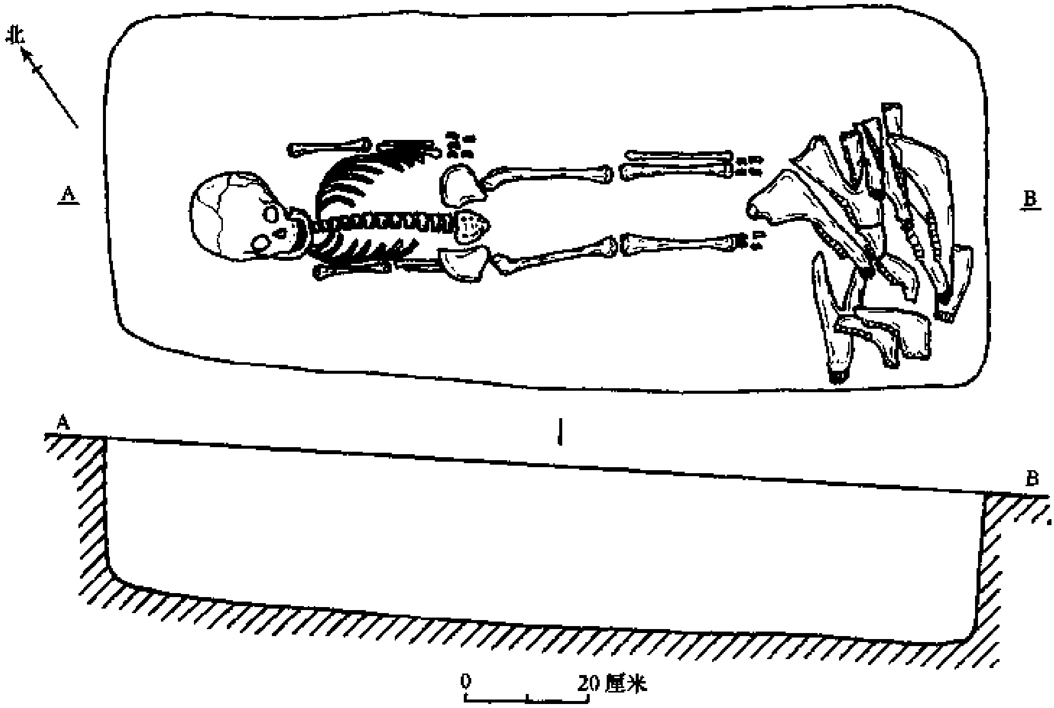
1. 陶纺轮

M6　位于 T2208 和 T2207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墓坑长 1.6、宽 0.82、深 0.43 米。墓主为 3～4 岁的小孩，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15 度。在墓主右腿侧的填土中随葬猪下颌骨 19 副，其中大者 4 副，中型 11 副，小者 4 副（图一三六；图版六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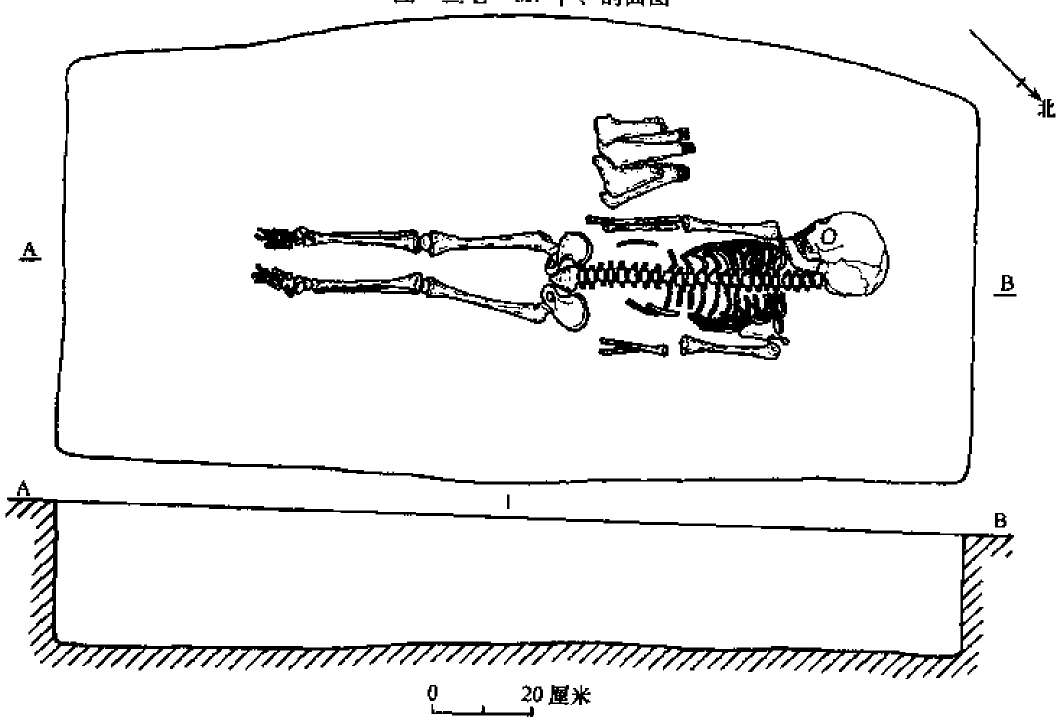
M7　位于 T2208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墓坑长 1.5、宽 0.65、深 0.28 米。墓主为 5～6 岁的小孩，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25 度。在墓主脚端的填土中随葬猪下颌骨 19 副，其中大者 4 副、中型 11 副、小者 4 副（图一三七；图版六八，2）。



图一三六　M6 平、剖面图



图一三七　M7平、剖面图



图一三八　M8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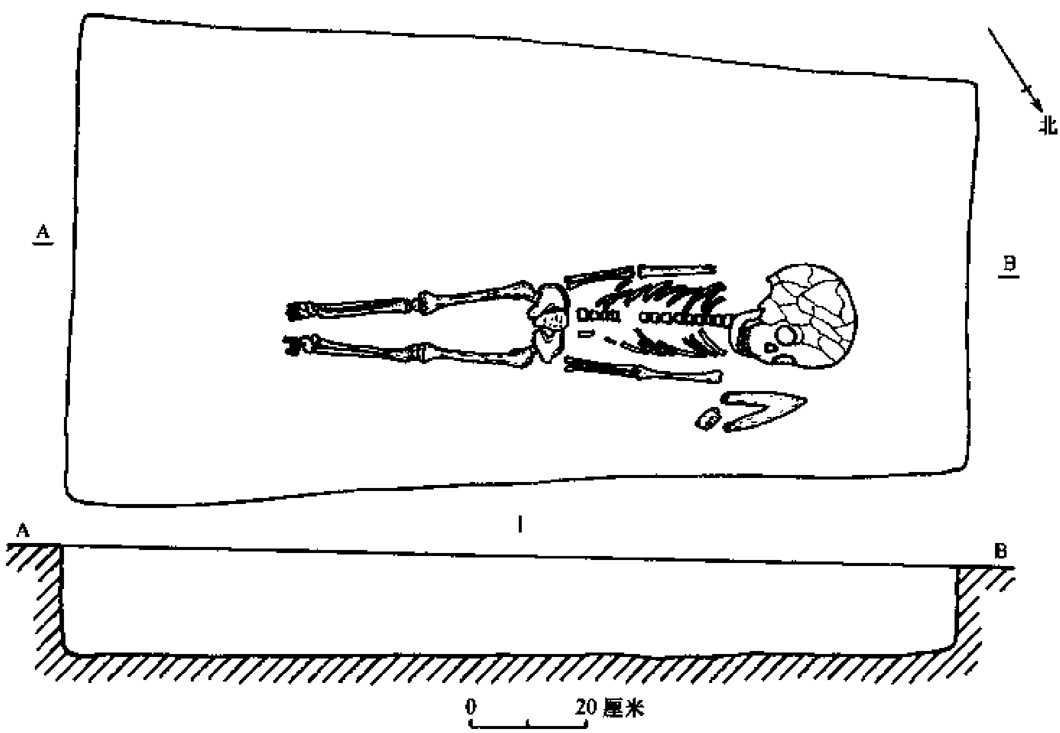
M8　位于T2309内，开口于第2A层下。墓坑长1.9、宽1、深0.3米。墓主为13～14岁的小孩，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07度。在墓主右臂侧的填土中随葬猪下颌骨3副（图一三八；图版六九，2）。

M9　位于T2309内，开口于第2A层下。墓坑长1.61、宽0.9、深0.2米。墓主为5岁左右的小孩，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11度。在墓主头部左侧的填土中随葬猪下颌骨1副（图一三九；图版六九，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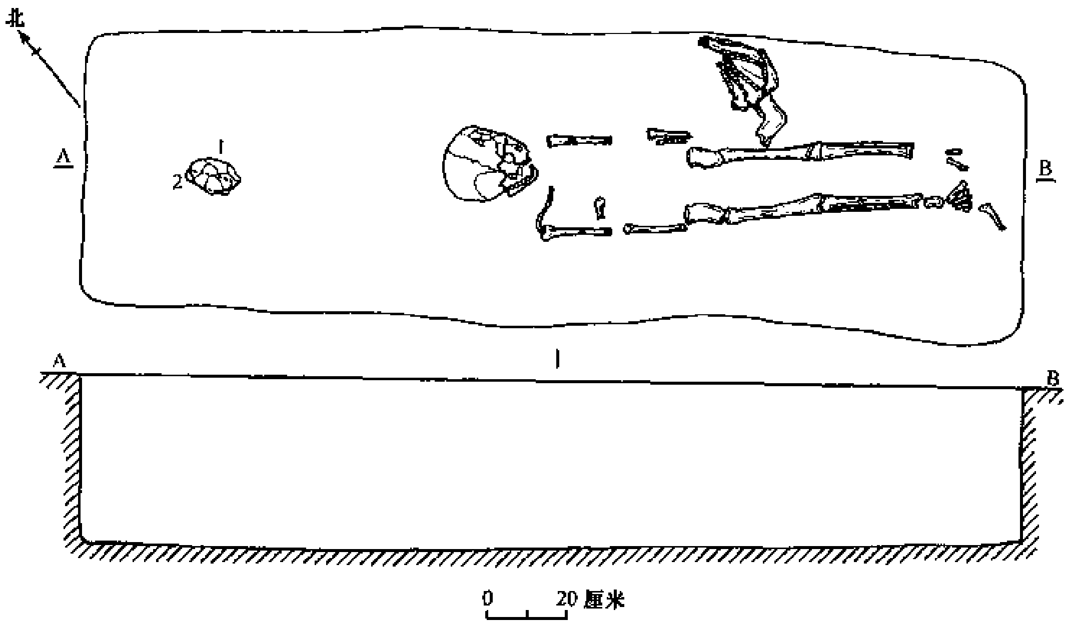
M10　位于T2207和T2107内，开口于第2A层下。墓坑长2.48、宽0.8、深0.46米。墓主为10～13岁的小孩，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15度。在墓主左腿侧的填土中随葬猪下颌骨4副，距头部约0.54米的墓底一端的填土中随葬1个兽头，其下叠压着1件石斧（图一四〇）。

M11　位于T2207内，开口于第2A层下。墓坑长1.6、宽0.55、深0.4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15度。在墓主脚端的填土中随葬猪下颌骨4副。

M12　位于T1807内，开口于第2A层下。墓坑长1.7、宽0.7米，深度不详。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296度。在墓主左肩上侧发现1件陶纺轮，两小腿间有1件残陶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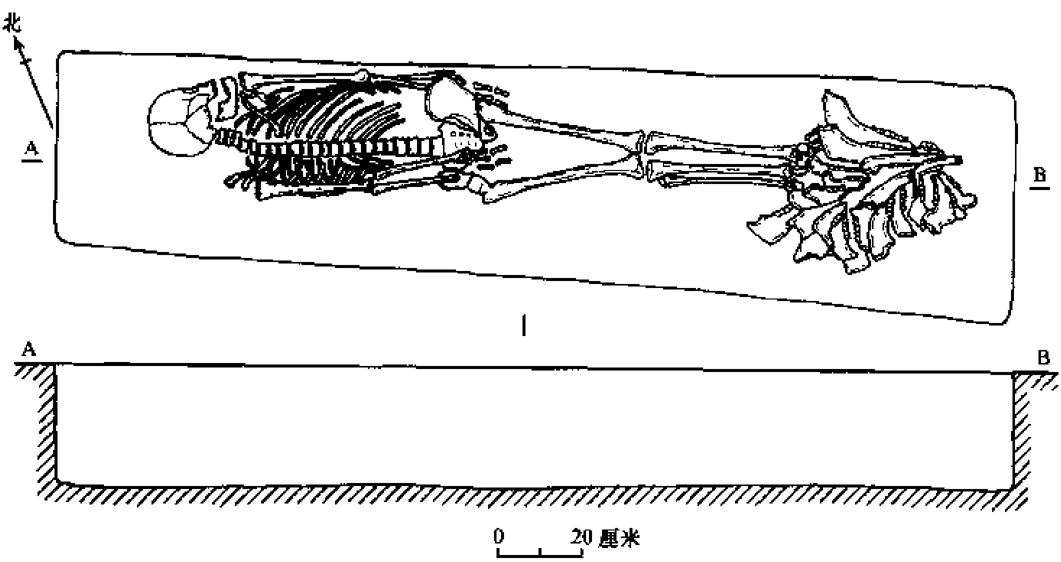


图一三九　M9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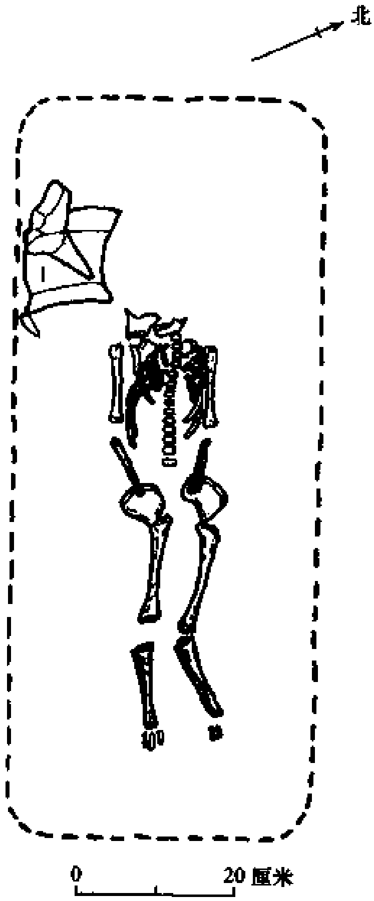


图一四〇　M10平、剖面图

1. 动物头骨　2. 石斧



图一四一　M13平、剖面图



图一四二　M14 平面图
1. 残陶罐

M13　位于 T2208 和 T2308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墓坑长 2.38、宽 0.6、深 0.3 米。墓主为 18～20 岁的男性青年，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12 度。在墓主脚端的填土中随葬猪下颌骨 20 副（图一四一；图版六八，3）。

M14　位于 T2206 内，被 H13 打破，开口于第 2A 层下。墓坑长 1、宽 0.4、深 0.18 米。墓主为 3～4 岁的小孩，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18 度。在墓主头部盖 1 件残陶罐（图一四二）。

M15　位于 T2206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墓坑长 1、宽 0.32、深 0.25 米。墓主为 4 岁左右的小孩，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13 度。在墓主左小腿上随葬小型猪下颌骨 1 副（图一四三；图版六九，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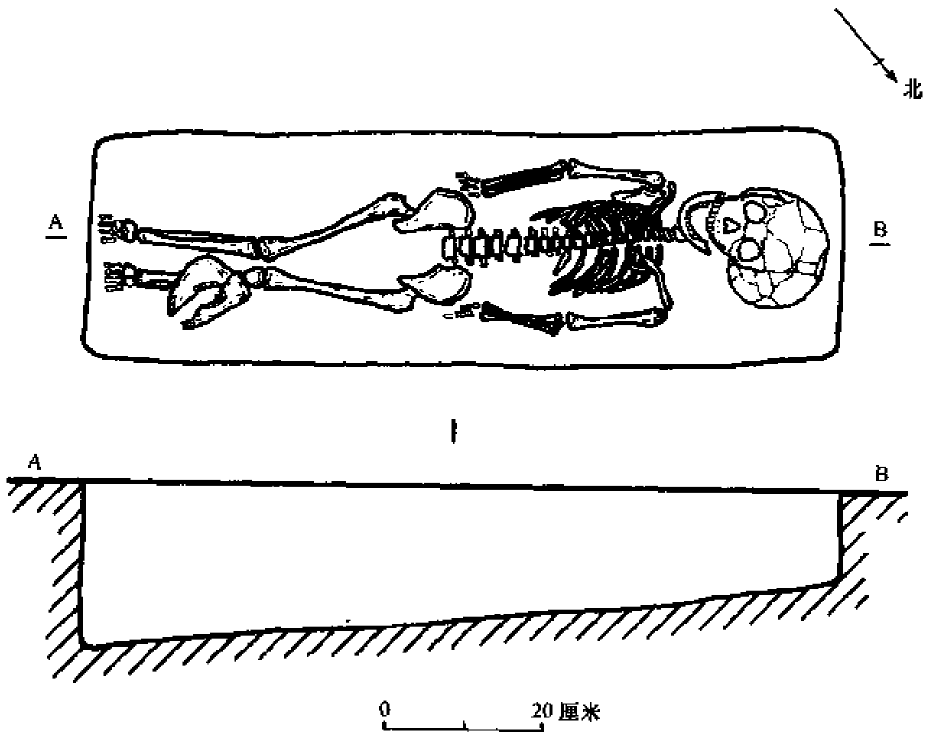
M16　位于 T2309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墓坑长 2、宽 1.2、深 0.45 米。墓主为 4～5 岁的小孩，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128 度。在墓主脚端和身体右侧的填土中共随葬猪下颌骨 72 副，其中大型 53 副、中型 10 副、小型 9 副（图一四四；图版七〇，1；图版七一，1、2）。

M17　位于 T2206 和 T2205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墓坑长 1.98、宽 0.64、深 0.76 米。墓主为 18 岁左右的男性青年，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16 度。在墓主右侧的填土中随葬猪下颌骨 29 副，其中大型 10 副、中型 8 副、小型 11 副（图一四五）。

M18　位于 T2308、T2208、T2309 和 T2209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墓坑长 2.3、宽 1.22、深 0.38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02 度。在墓主头部右侧的填土中随葬猪下颌骨 18 副，其中大型 5 副、中型 3 副、小型 10 副（图一四六；图版六八，4）。

M24　位于 T2106 和 T2107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墓坑长 1.28、宽 0.8、深 0.35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16 度，其口中含一椭圆形河卵石。在墓主左侧的填土中随葬猪下颌骨 4 副，其中大型 1 副、中型 3 副。

M25　位于 T2106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墓坑长 2.12、宽 0.77、深 0.4 米。墓主



图一四三　M15平、剖面图

为30～45岁的男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04度。在墓主脚端左侧的填土中随葬猪下颌骨14副，其中大型4副、中型4副、小型6副（图版七〇，2）。

M32　位于T2910、T3010和T3009内，打破M41，开口于第2A层下。墓坑长1.83、宽0.36、深0.17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27度。墓主右臂侧的填土中随葬猪下颌骨5副。人骨被扰乱。

M33　位于T2910和T2909内，打破M40，开口于第2A层下。墓坑长2.4、宽0.5、深0.34米。墓主为35岁左右的男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26度，脊椎和肋骨被扰乱。在墓主头部左侧的填土中随葬猪下颌骨29副（图一四七）。

M34　位于T2701和T2700内，被W34打破，开口于第2A层下。墓坑长0.74、宽0.38、深0.16米。墓主为3～4岁的小孩，单人一次侧身屈肢葬，头向210度、双手交于腰部，两腿弯曲紧并，不见手、脚掌，似被捆缚。墓坑狭小，死者葬式特殊，似非正常埋葬（图一四八）。

M35　位于T2701内，打破W36，开口于第2A层下。墓坑长1.8、宽0.43、深0.17～0.5米。墓主为大于50岁的女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双手交于盆骨上，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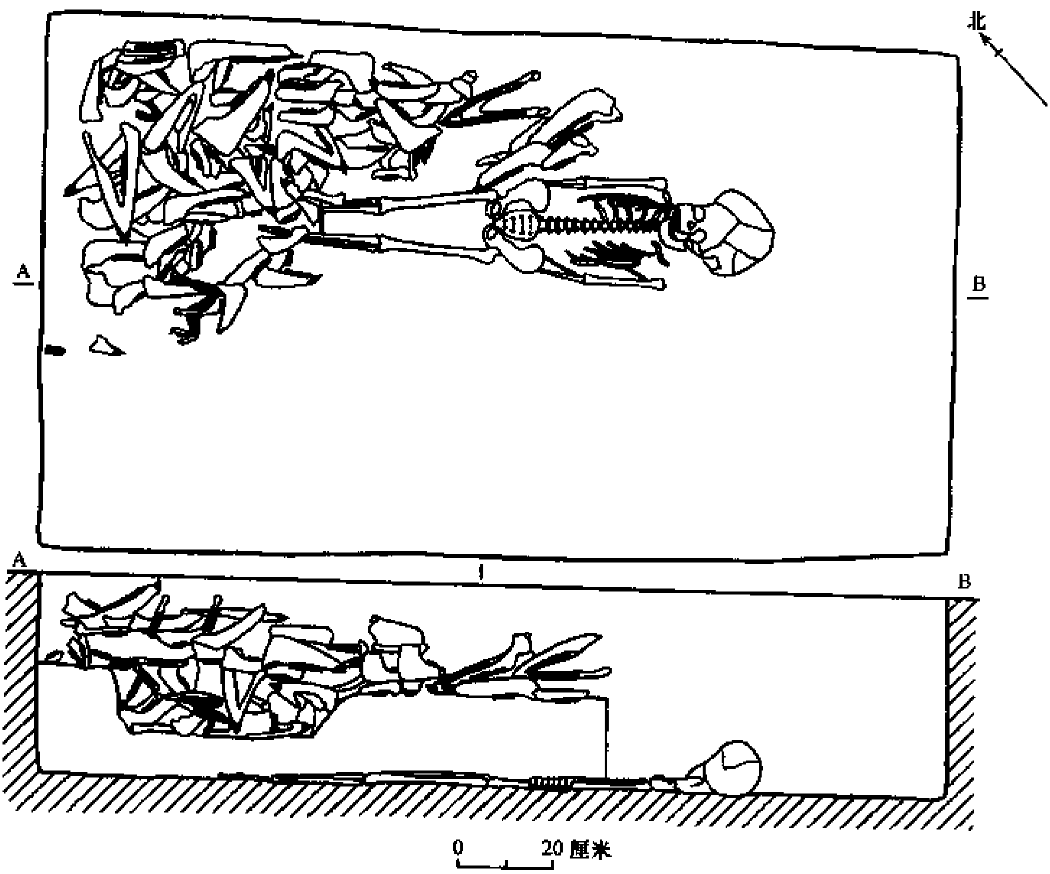
向 307 度。墓底呈 13 度左右的斜坡状，墓主头高脚低。

M36　位于 T2909 和 T2910 内，打破 M37，开口于第 2A 层下。墓坑长 1.82、宽 0.52、深 0.14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14 度。在墓主右臂侧的填土中随葬猪下颌骨 1 副。人骨被扰乱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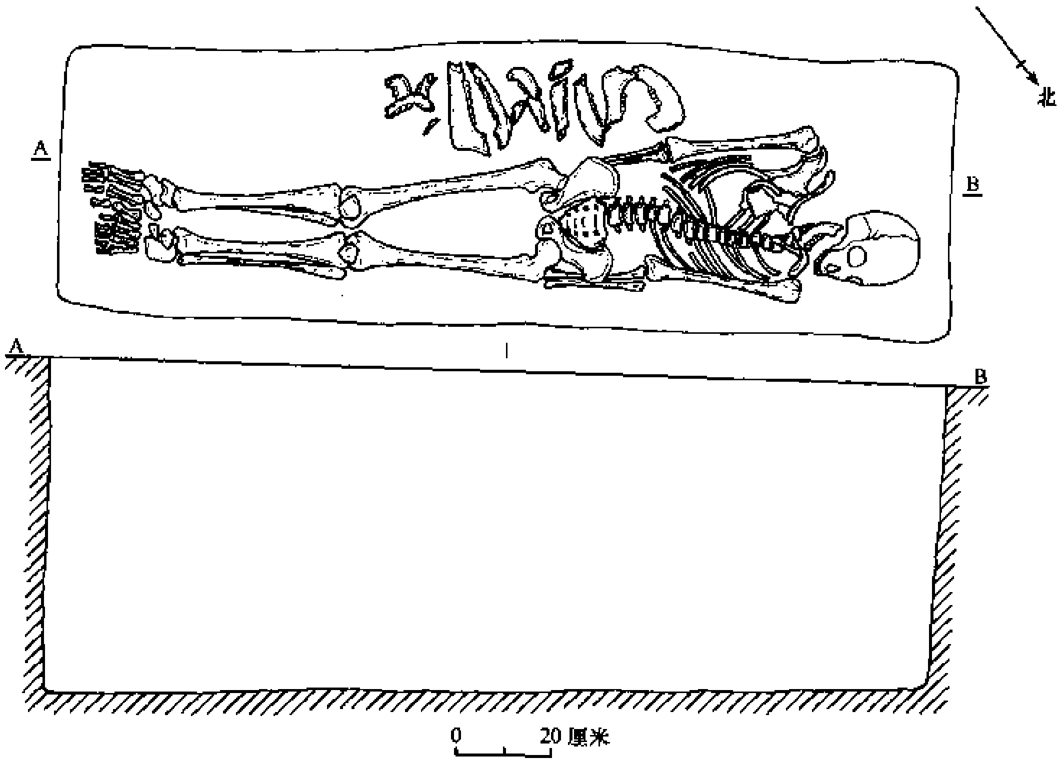
M37　位于 T2910 和 T2909 内，被 M36 打破，开口于第 2A 层下。墓坑长 2、宽 0.45、深 0.3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25 度。在墓主脚端的填土中随葬猪下颌骨 4 副。人骨腐朽严重。

M38　位于 T2810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墓坑长 2.33、宽 0.64、深 0.22 米。墓主为 35 岁左右的男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29 度。在墓主右臂侧的填土中随葬猪下颌骨 17 副。

M39　位于 T3010 和 T2910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墓坑长 2.05、宽 0.35、深 0.2 米。墓主为单人二次葬，头向 324 度。墓主的肢骨置于墓的南端，北端有一敛口圈足



图一四四　M16 平、剖面图



图一四五　M17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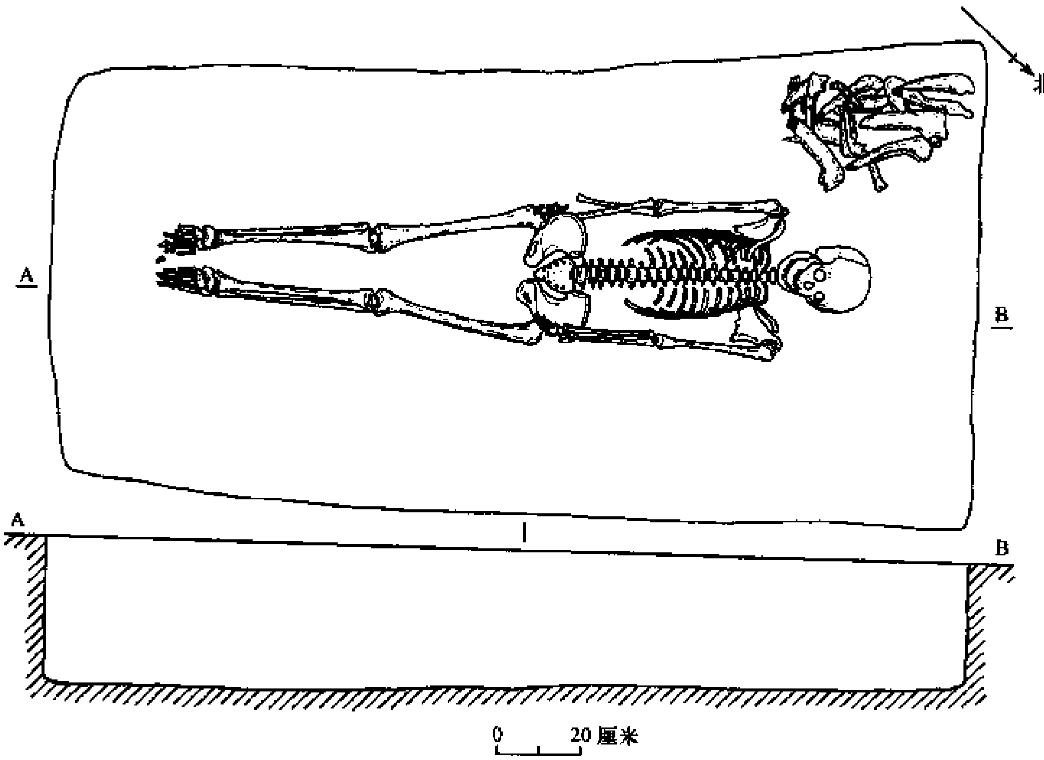
钵，内盛墓主的下颌骨及数节脊椎骨。

M40　位于T2910和T2810内，被M33打破，开口于第2A层下。墓坑长2.14、宽0.52、深0.22米。墓主为成年男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26度。墓坑底部及左边发现有板灰痕迹。在墓主右腿侧的填土中随葬猪下颌骨27副（图一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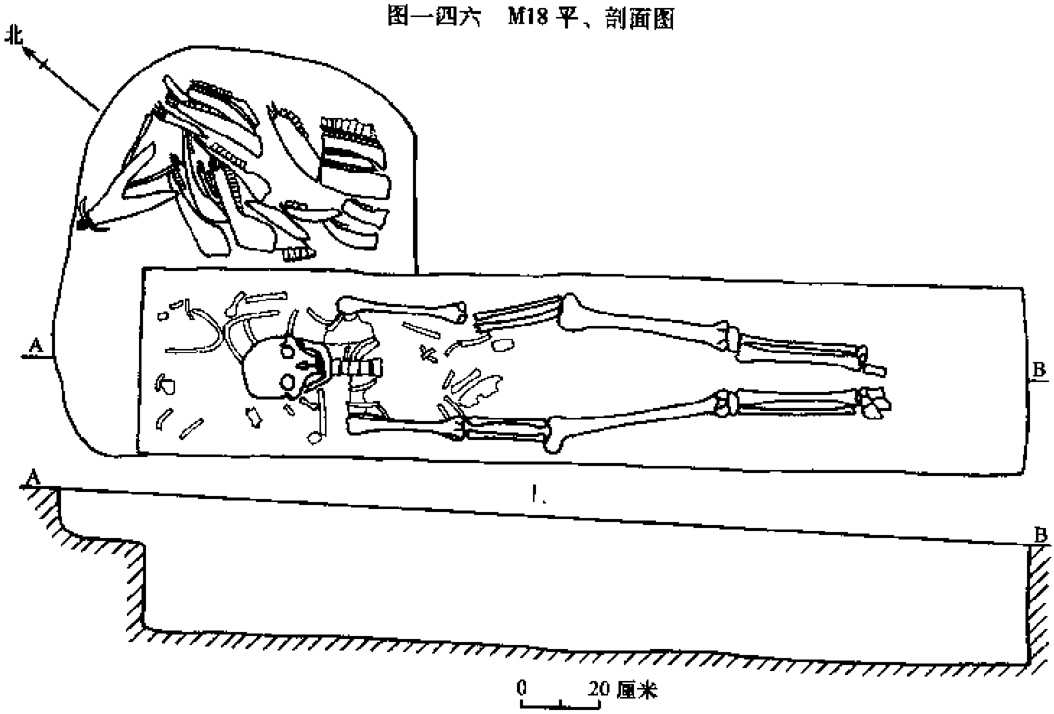
M41　位于T2910内，被M32打破，开口于第2A层下。墓坑长2.1、宽0.5、深0.3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24度，其身体上、下及墓坑西壁发现有板灰痕迹。在墓主右腿侧的填土中随葬猪下颌骨8副。

M42　位于T2910和T3010内，开口于第2A层下。墓坑长2.18、宽0.57、深0.27米。墓主为成年男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21度，其身体下有板灰痕迹。在墓主左腿侧的填土中随葬猪下颌骨13副，其中大型3副、小型10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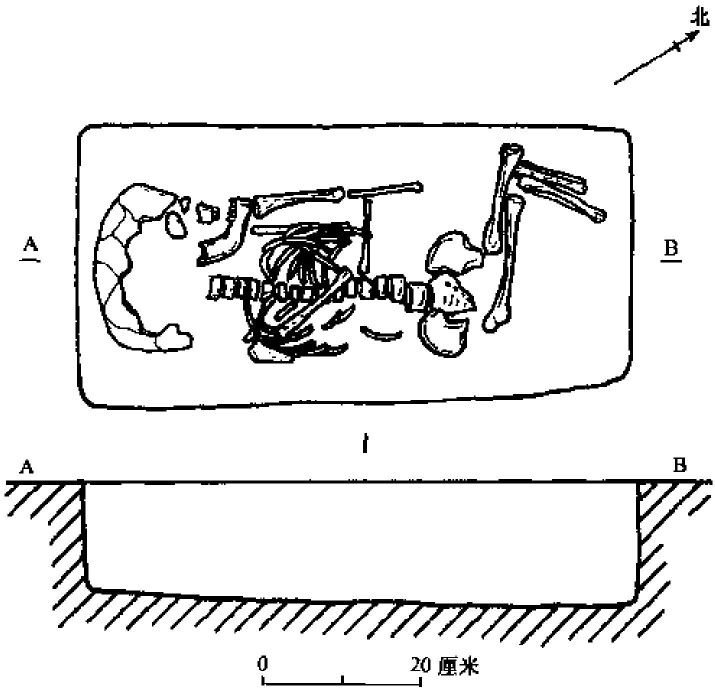
M43　位于T2723和T2623内，打破F13和F14，开口于第2A层下。墓坑长3、宽1.28、深0.54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03.5度。在墓主头部的一端随葬猪下颌骨3副（图一五〇）。



图一四六　M18平、剖面图



图一四七　M33平、剖面图



图一四八　M34 平、剖面图

M59　位于 T2114 内，开口于第 2C 层下。墓坑长 1.2、宽 0.4、深 0.1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275 度。人骨腐朽严重，无随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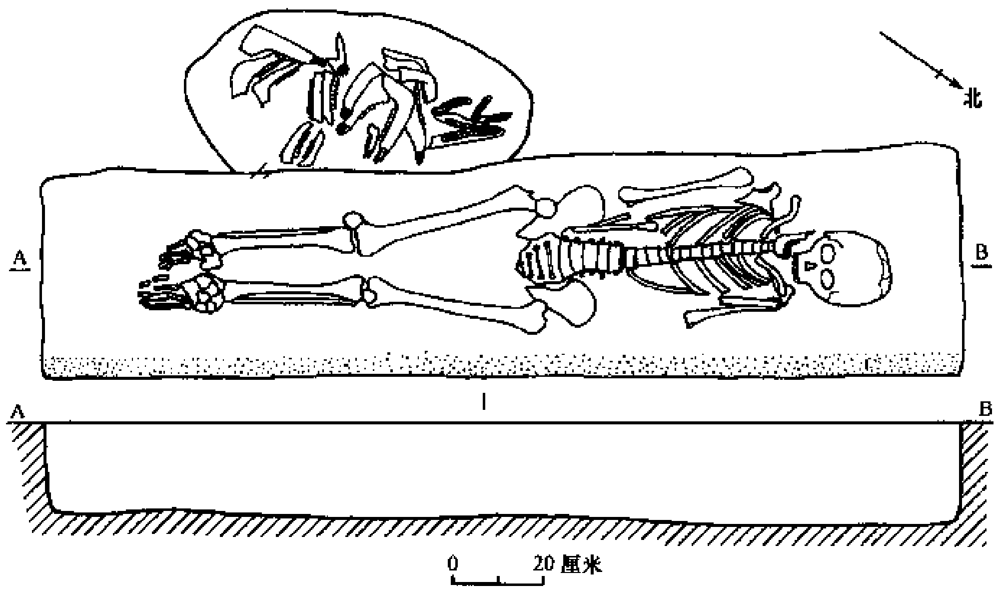
M60　位于 T2214 内，打破 M63，开口于第 2C 层下。墓坑长 1.58、宽 0.77、深 0.15 米。墓主为 4 岁左右的小孩，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00 度，面向西南，脸前随葬猪下颌骨 2 副（图一五一；图版七〇，3）。

M61　位于 T2213 内，开口于第 2B 层下。墓坑长 1.8、宽 0.8、深 0.6 米，有一周二层台。不见死者，可能是移葬。

M62　位于 T2213 和 T2214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墓坑长 2、宽 0.85、深 0.23 米。墓主为大于 30 岁的女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05 度。无随葬品（图版七〇,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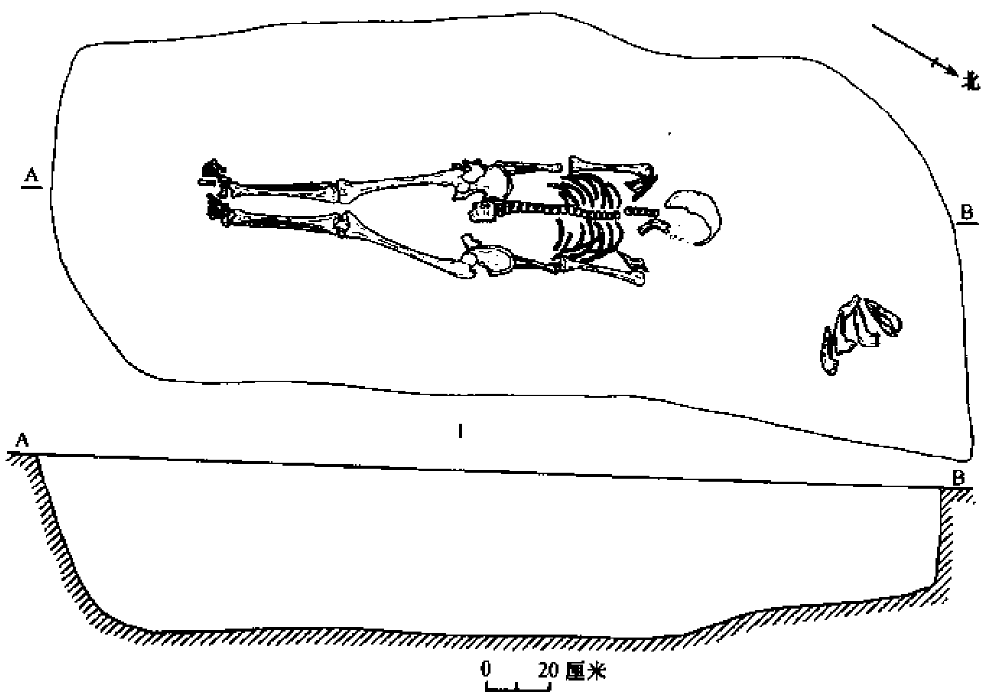
M63　位于 T2214 内，开口于第 2C 层下。墓坑长 1.96、宽 1.05、深 0.26 米。墓主为大于 35 岁的女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295 度。左臂侧随葬猪下颌骨 5 副（图一五二；图版七二，1）。

M64　位于 T2216 和 T2316 内，开口于第 2B 层下。墓坑长 1.1、宽 0.42、深 0.08 米。墓主为小于 1 岁的婴儿，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 308 度。人骨腐朽严重，无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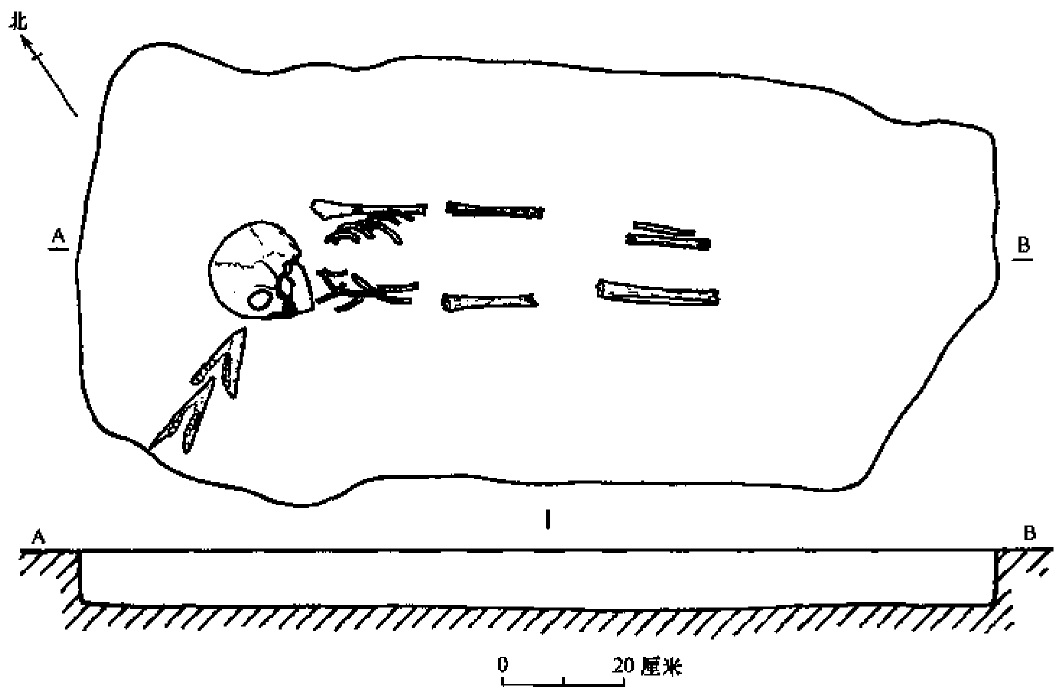


图一四九　M40 平、剖面图

1、板灰痕迹



图一五〇　M43 平、剖面图



图一五一　M60 平、剖面图

葬品。

M65　位于 T2114 和 T2014 内，开口于第 2C 层下。墓坑长 3.1、宽 1.6、深 0.5 米。墓主为成年男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东南，120 度。用红烧土块铺垫墓底并在四周垒成二层台，填土中也夹杂大量红烧土块。墓主右手侧二层台上随葬至少 19 副猪下颌骨。人与猪骨皆腐朽严重，猪下颌骨数量不易核实（图版七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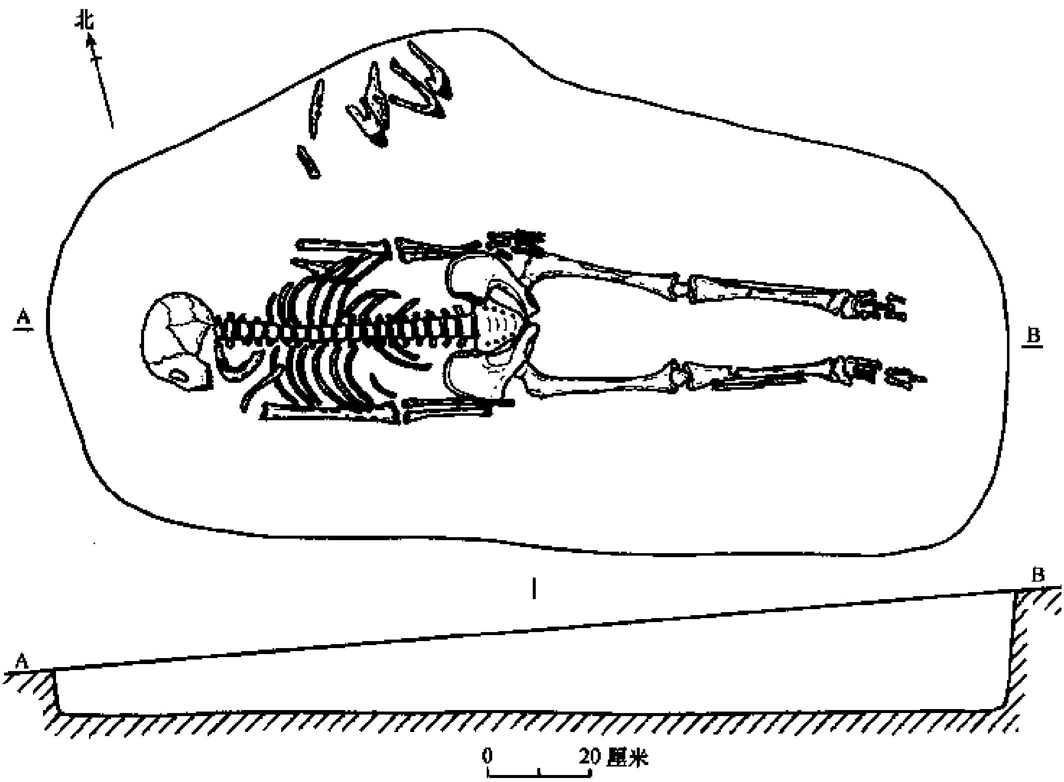
M66　位于 T1913 和 T2013 内，开口于第 2C 层下。墓坑长 2.23、宽 0.9、深 0.48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东南，120 度。用红烧土块铺垫墓底并在四周垒成二层台，填土中也夹杂大量红烧土块。墓主右侧二层台上随葬至少 18 副猪下颌骨。人与猪骨皆腐朽严重，猪下颌骨数量不易核实（图一五三；图版七二，3）。

M67　位于 T2015 和 T2014 内，开口于第 2C 层下。墓坑长 1.94、宽 1.56、深 0.3 米。墓主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东南，150 度。用红烧土块铺垫墓底并在四周垒成二层台，填土中也夹杂大量红烧土块。墓主右侧二层台上随葬至少 19 副猪下颌骨。人与猪骨皆腐朽严重，猪下颌骨数量不易核实（图版七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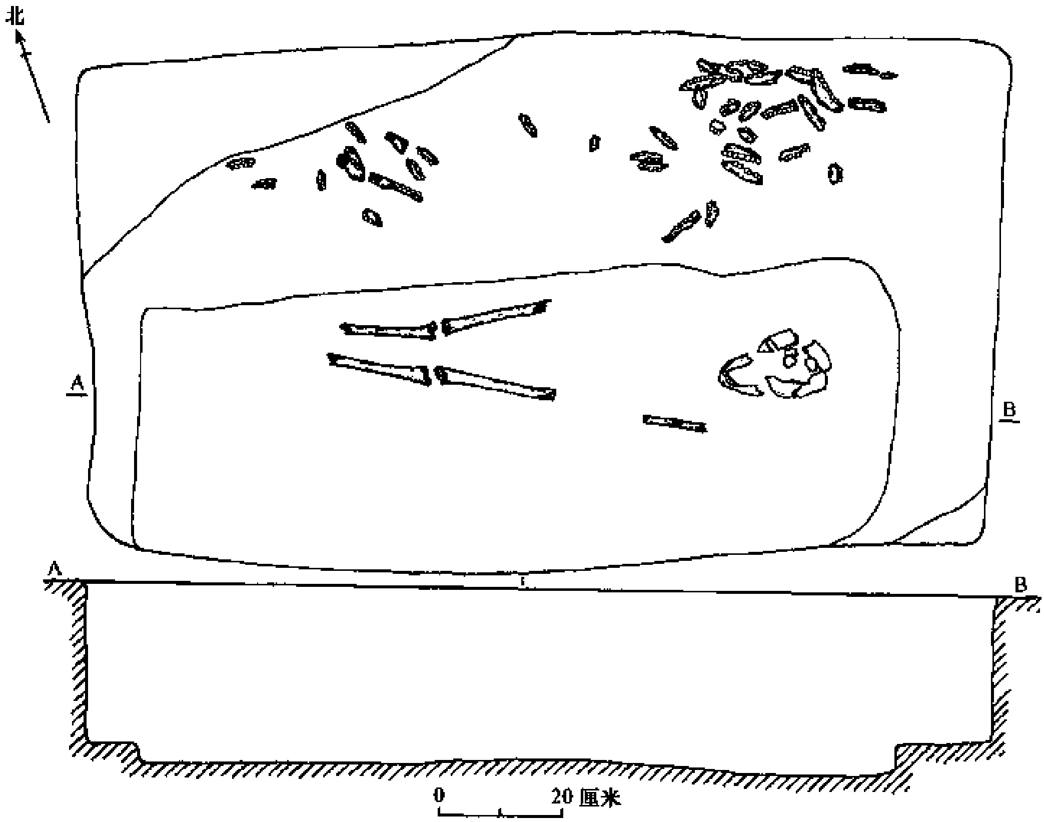
M68　位于T2016内，被2C层打破，开口于第2C层下。墓坑长2.23、宽1.84、深0.23米。墓主为成年男性，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东南，150度。用红烧土块铺垫墓底并在四周垒成二层台，填土中也夹杂大量红烧土块。墓主右侧二层台上随葬至少25副猪下颌骨。人与猪骨皆腐朽严重，猪下颌骨数量不易核实（图版七三，1）。

M82　位于T2015内，开口于第2C层下。墓坑长1.9、宽1.5、深0.25米。墓主为成年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西北，320度。用红烧土块铺垫墓底并在四周垒成二层台，填土中也夹杂大量红烧土块。墓主右侧二层台上随葬至少13副猪下颌骨。人与猪骨皆腐朽严重，猪下颌骨数量不易核实。

M133　位于T2618内，开口于第2A层下。墓坑长1.18、宽0.5、深0.14米。墓主为2～3岁的小孩，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头向306度。在墓主左腿上随葬小型猪下颌骨1副，与M15十分相似。



图一五二　M63平、剖面图



图一五三　M66平、剖面图

（二）瓮棺葬

1. 概况

40座瓮棺散见于已发掘的遗址各部位，其中遗址中部数量最多。瓮棺葬多见于居住区内，少数与土坑墓在一起。瓮棺葬的墓坑有椭圆形、圆形、长方形和不规则形四种，排列没有一定的规律，但未见相互打破的现象。

2. 葬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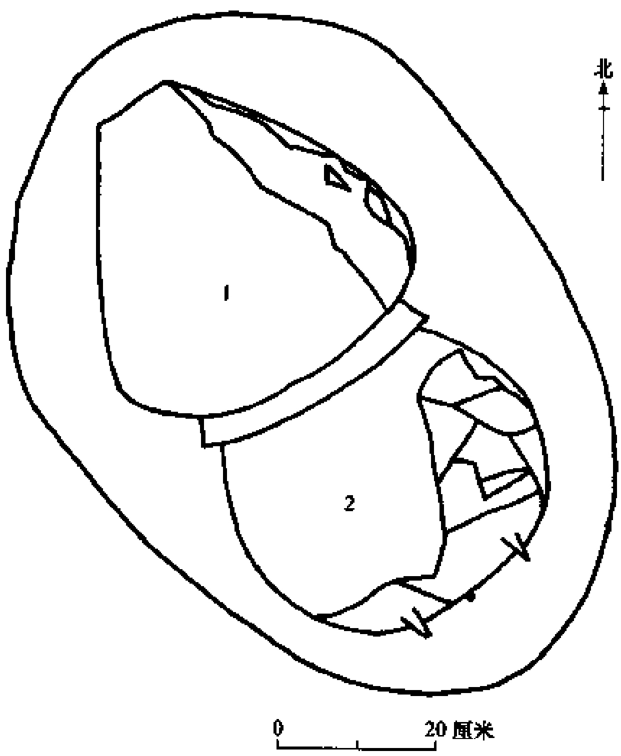
瓮棺所葬死者皆为婴幼儿，一个瓮棺只葬一位死者。个体小的婴儿只用一件葬具，稍大的幼儿则用2～3件葬具。所有葬具皆为陶容器，种类有罐、鼎、器盖和残陶器。用一件陶器作葬具的瓮棺共有4座，其葬具只有罐，放置的形式有竖置（3座）、倒置（1座）两种，用2～3件陶器作葬具的瓮棺共有36座，其葬具有罐、鼎、器盖和残陶器，放置的形式有两罐相扣横置（28座）、一罐一鼎相扣横置（2座）、两罐一鼎相套横置（1座）、两罐与一残陶器相套横置（3座）、一罐一盖相扣竖置（1座）、两罐一

盖相扣竖置（1座）。绝大多数葬具的中、下腹部抹有一层黄泥，上面有坑凹不平的手指印，黄泥未经烧烤，有的容易脱落，应是陶器烧成后再抹上的，似是葬具的特殊标志。有些葬具的底部凿有圆洞。

有随葬品的瓮棺共11座，随葬品的种类有猪骨和陶器两种。以猪骨随葬的形式有两类，一是在葬具内放置零星的猪骨（多为猪下颌骨及肢骨），如果是两件葬具，猪骨多置于未放婴儿的另一器内。这样的瓮棺包括W14、W31、W44三座。二是在瓮棺旁设一祭祀坑，内葬整头或半头猪，这样的瓮棺有W5、W61二座。以陶器随葬的瓮棺共有6座，其中W31既有陶器，也有猪骨。随葬的陶器有三种，一是完整的实用器（如器盖、陶纺轮、陶弹丸等），二是打碎的实用器残片（彩陶片），三是完整的冥器（壶形器）。

3. 墓葬分述

W1　位于T2816内，开口于第2A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1.31、短径0.57、深0.25米。方向330度。葬具为3件陶罐相套横置，即2罐相扣，中间再套1件残罐。葬具外的北侧随葬1件壶形冥器（图版七四，1）。



图一五四　W3平面图
1. 陶罐　2. 陶鼎

W2　位于T2616内，开口于第3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0.9、短径0.51、深0.15米。方向4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

W3　位于T2405内，开口于第3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0.9、短径0.7、深0.45米。方向330度。葬具为一罐一鼎相扣横置（图一五四；图版七四，2）。

W5　位于T2405内，开口于第3层下。坑口呈圆形，直径0.64、深0.35米。葬具为两罐一盖相扣竖置，即在一较完整的罐外又套一残罐，上覆一器盖。其南0.31米处有一祭祀坑（JS5），内葬一无头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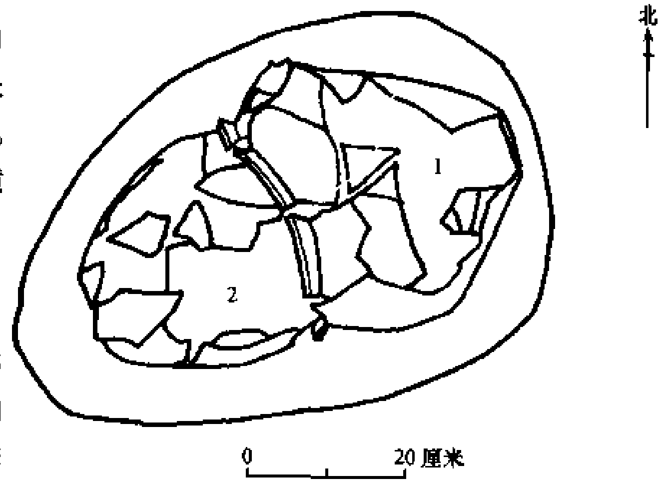
W6　位于T2405内，开口于第3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0.55、短径0.43、深0.38米。葬

具为一罐竖置，婴儿头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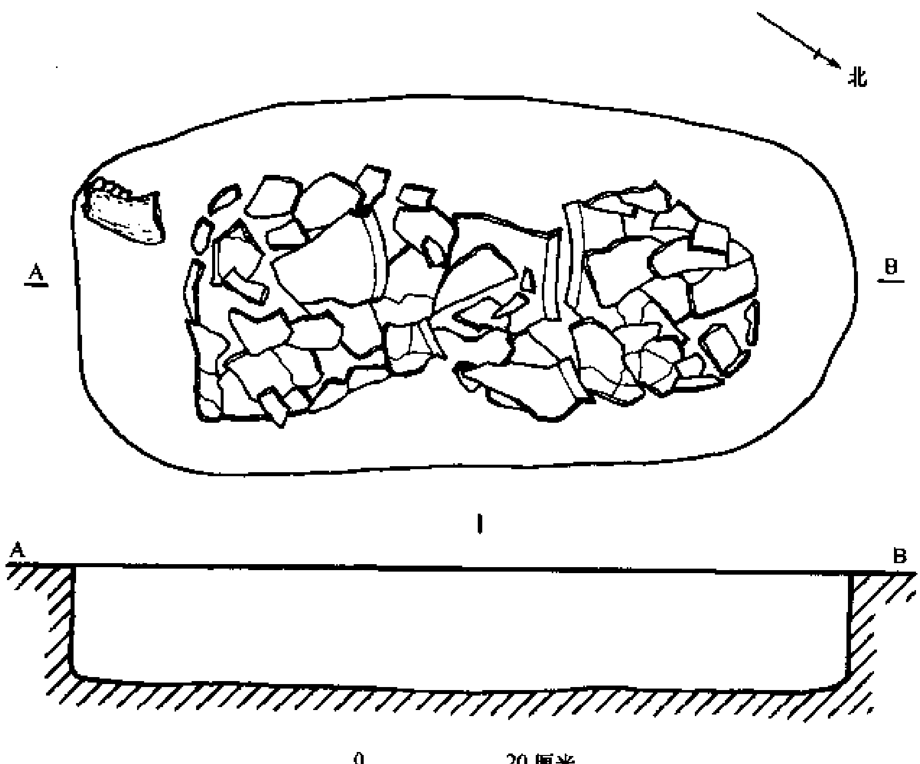
W8　位于T2405内，开口于第3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0.75、短径0.5、深0.35米。方向330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图一五五）。

W14　位于T1909内，开口于第2A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1.19、短径0.56、深0.15米。方向301度。葬具为3罐相套横置，即两罐相扣，中间再套一残罐。在葬具外随葬猪下颌骨1块（图一五六）。

W15　位于T1908内，开口



图一五五　W8平面图
1、2. 陶罐



图一五六　W14平、剖面图

于第2B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1、短径0.8、深0.3米。葬具为一罐竖置（图版七四，3）。

W16　位于T1908内，开口于第2B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0.95、短径0.87、深0.19米。方向4度。葬具为一罐一鼎相扣横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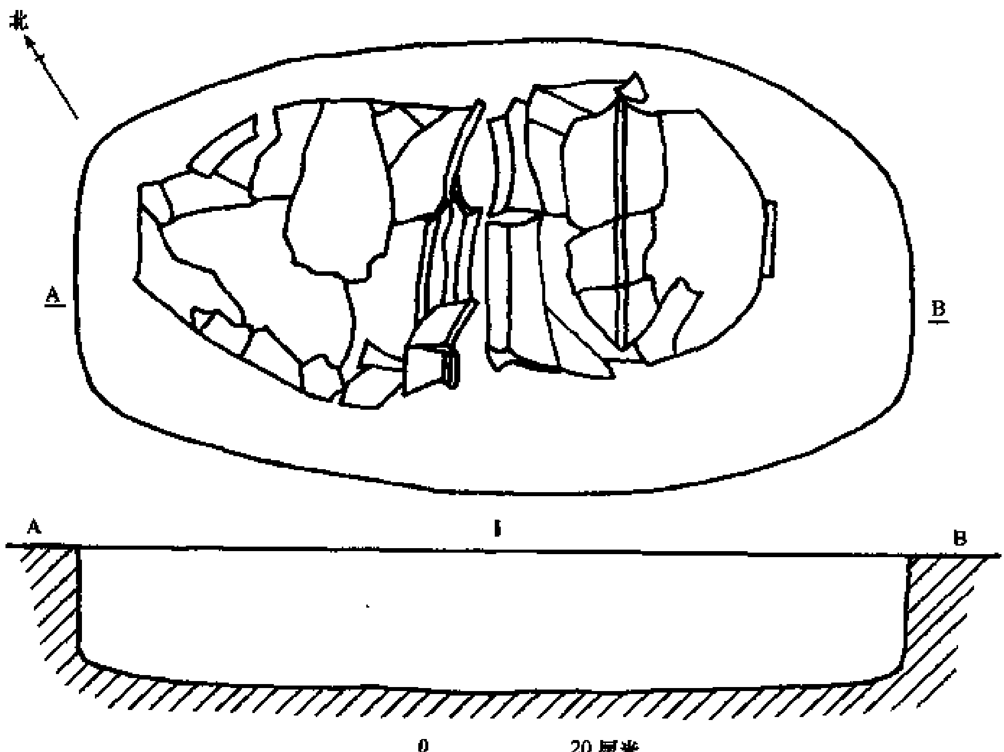
W17　位于T1807内，开口于第2B层下。坑口呈圆形，直径1、深0.21米。葬具为一罐一盖相扣竖置，罐旁发现4粒小石子，不知是否为随葬品（图版七四，4）。

W18　位于T1806内，开口于第3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1.2、短径0.7、深0.16米。方向295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图一五七；图版七五，1）。

W21　位于T1908内，开口于第2B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0.7、短径0.43、深0.2米。方向242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

W22　位于T1806内，开口于第2A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0.77、短径0.47、深0.17米。方向309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图一五八；图版七五，2）。

W26　位于T1806内，开口于第3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0.86、短径0.5、深0.13米。方向294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图版七五，3）。



图一五七　W18平、剖面图

W30　位于 T2810 内，开口于第 3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0.98、短径 0.73、深 0.36 米。死者为 1 岁的婴儿，头向 327 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图一五九；图版七五，4）。

W31　位于 T2701 内，开口于第 3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0.9、短径 0.51、深 0.15 米。方向 4 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随葬残陶弹丸 1 件、猪下颌骨 1 块。

W32　位于 T2701 内，开口于第 3 层下。坑口呈不规则形，最长 0.85、深 0.3 米。方向 320 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葬具外随葬陶纺轮 1 件、残陶环 1 件（图一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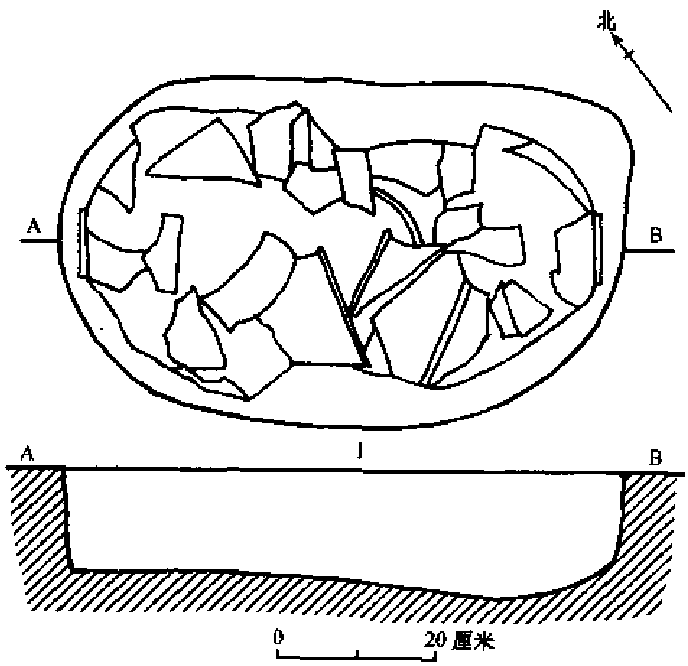
W33　位于 T2701 内，开口于第 3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最大直径 0.56、深 0.27 米。方向 215 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

W34　位于 T2701 内，开口于第 3 层下。坑口呈圆形，直径 0.44、深 0.3 米。葬具为一罐倒置，婴儿头朝上（图一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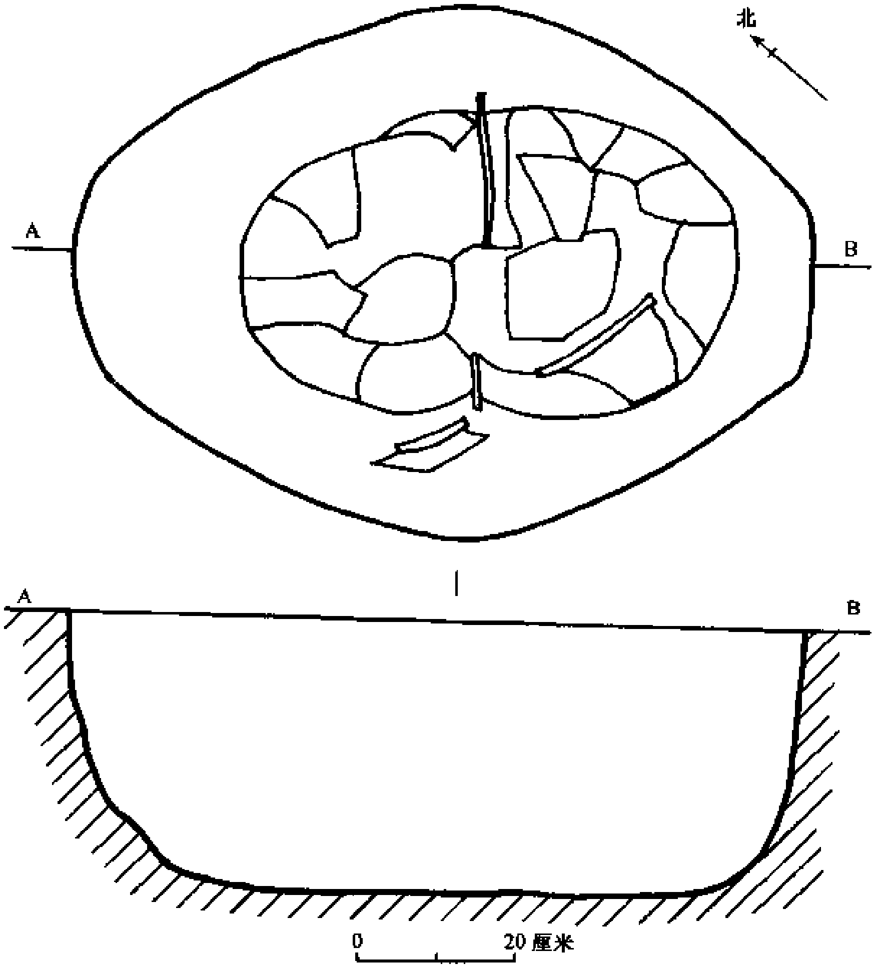
W35　位于 T2823 内，开口于第 2B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0.77、短径 0.6、深 0.4 米。方向 36 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其东约 1 米处设一祭祀坑（JS32），内葬整猪一头。

W36　位于 T2701 内，开口于第 3 层下。坑口呈长方形，长 0.69、宽 0.44、深 0.25 米。方向 305 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

W37　位于 T2701 内，开口于第 3 层下。坑口形状及大小不详。葬具为一罐竖置。



图一五八　W22 平、剖面图



图一五九　W30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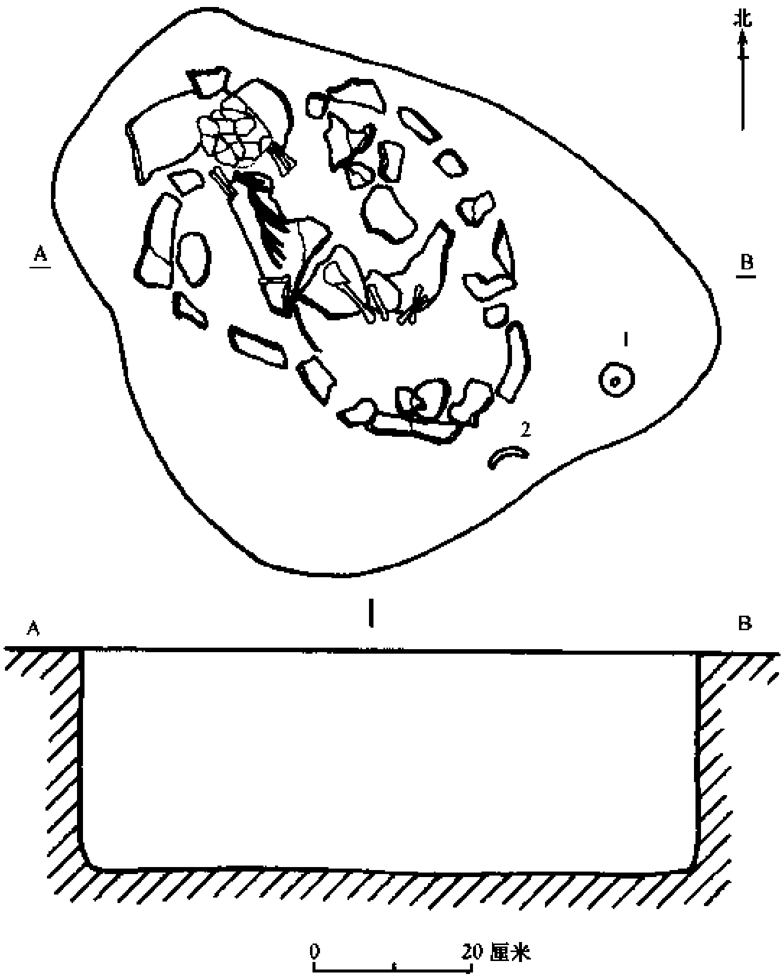
W38　位于 T2907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1.45、短径 0.89、深 0.29 米。方向 312 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

W39　位于 T2806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0.99、短径 0.81、深 0.3 米。方向 315 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随葬残陶纺轮 1 件。

W40　位于 T2907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1.25、短径 0.88、深 0.28 米。方向 312 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

W41　位于 T2805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0.83、短径 0.65、深 0.33 米。方向 307 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

W44　位于 T2215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0.8、短径 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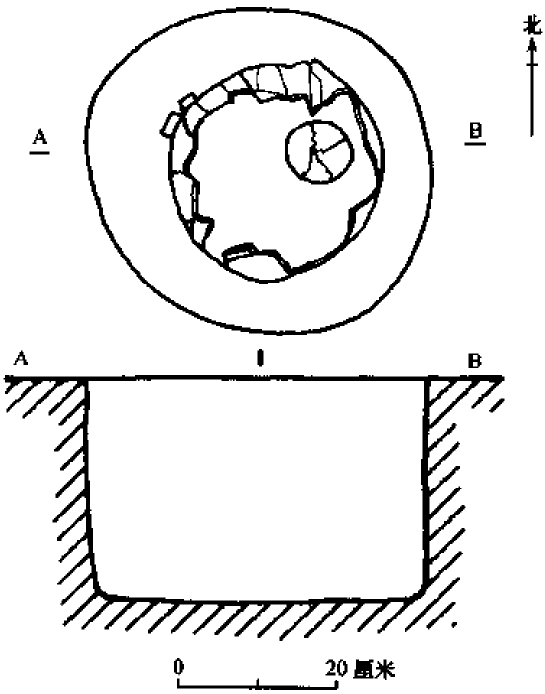
图一六○　W32 平、剖面图

1. 陶纺轮　2. 残陶环

深 0.27 米。死者为刚出生的幼婴，头向 295 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幼婴置于 1 号罐内，2 号罐内随葬猪下颌骨 1 块（图一六二；图版七六，1）。

W45　位于 T2314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0.88、短径 0.58、深 0.15 米。方向 305 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在一罐底又套一残陶器圈足（图版七六，2）。

W46　位于 T2313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1.25、短径 0.87、深 0.35 米。死者为 2～3 岁的幼儿，头向 300 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图版七六，3）。



图一六一　W34平、剖面图

W47　位于T2213内，开口于第2A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1.15、短径0.65、深0.07米。方向330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图版七六，4）。

W48　位于T2213内，开口于第2A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0.96、短径0.55、深0.54米。死者为刚出生的幼婴，头向307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图版七七，1）。

W49　位于T2214内，开口于第2A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0.75、短径0.54、深0.11米。方向300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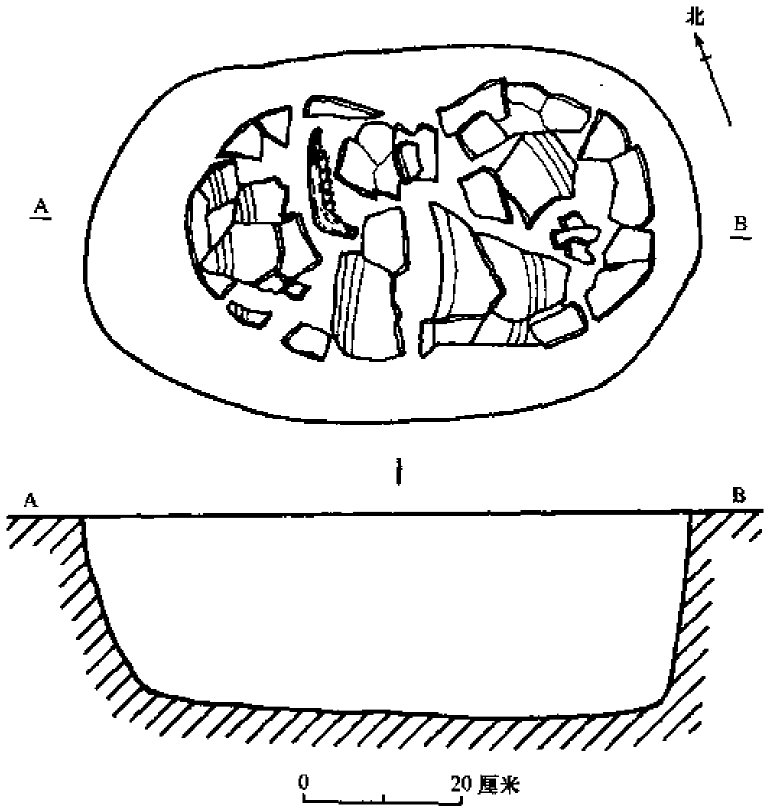
W52　位于T2213内，开口于第2A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1.1、短径0.8、深0.35米。死者为大于半岁的婴儿，头向314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在两罐的下腹部之上分别放置有故意打碎的属于同一器物（可能为盆）的几块彩陶残片（图一六三）。

W53　位于T2213内，开口于第2A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0.85、短径0.72、深0.21米。方向26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

W54　位于T2214内，开口于第2A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0.92、短径0.48、深0.2米。方向300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

W55　位于T2214内，开口于第2A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0.83、短径0.5、深0.14米。方向310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

W58　位于T2213内，开口于第2A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1.1、短径0.78、深0.41米。死者为3岁左右的幼儿，头向305度。葬具为两罐一鼎相套横置，即两罐相扣，在一罐的底部又套一鼎，此罐的底部凿有一圆洞（图一六四；图版七七，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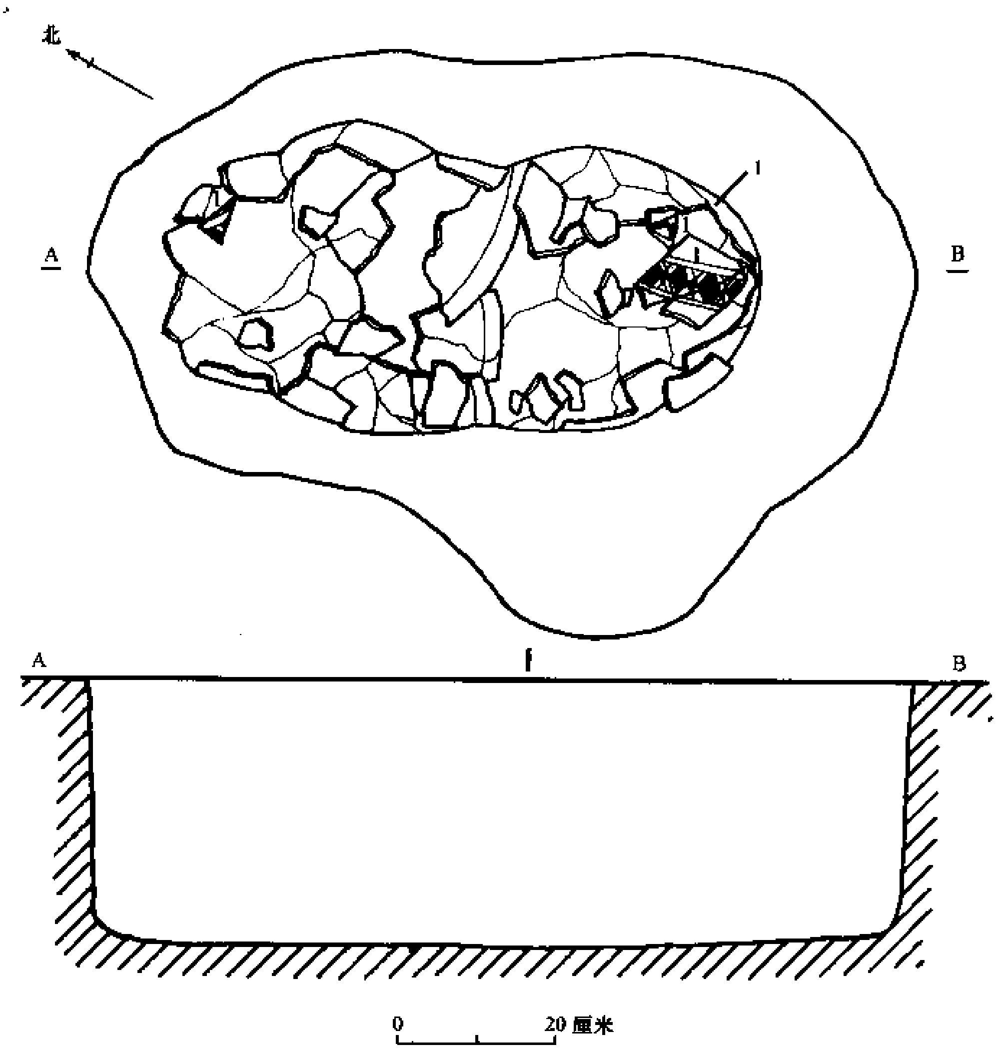


图一六二　W44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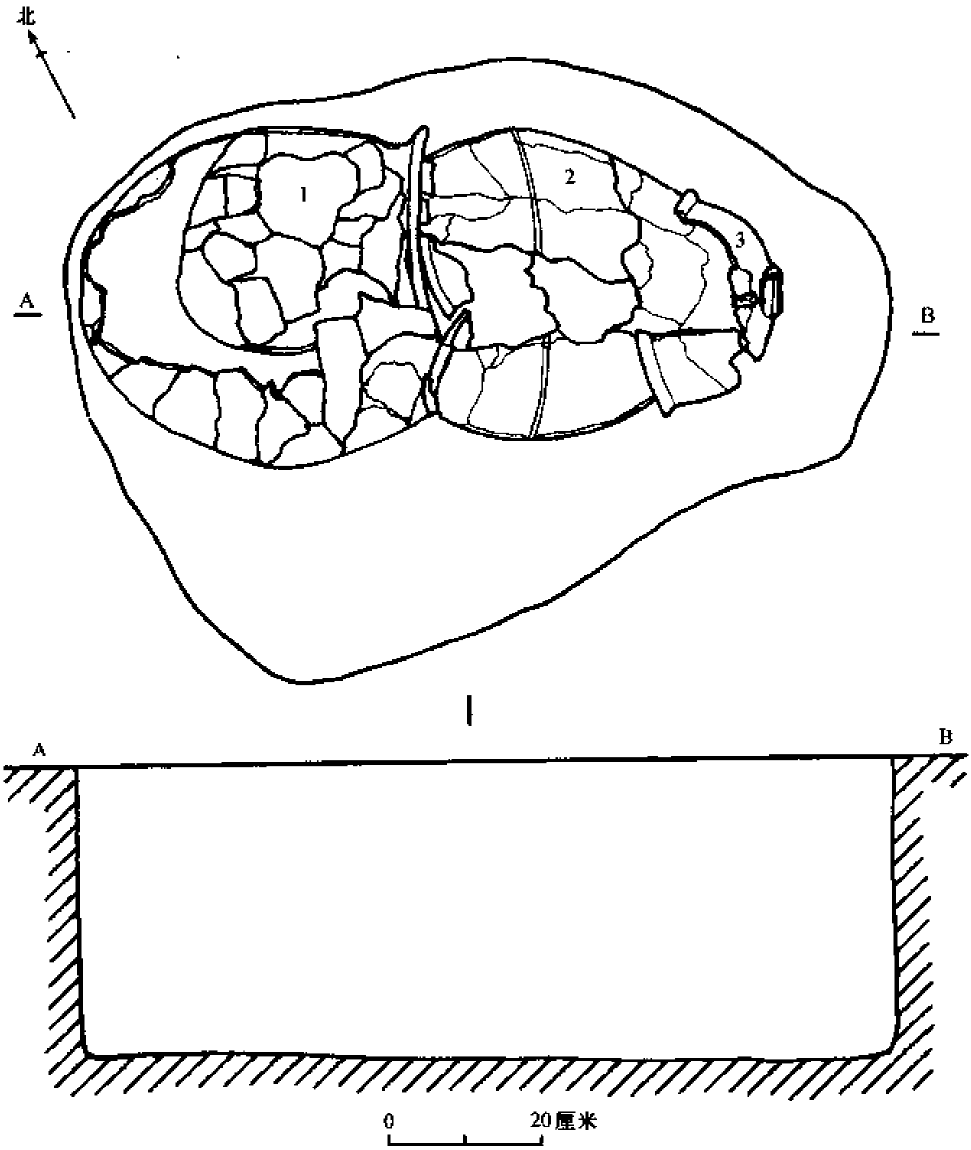
W60　位于T2618内，开口于第2A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0.8、短径0.58、深0.3米。死者为刚出生的幼婴，头向338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葬具内随葬陶纺轮1件（图一六五）。

W61　位于T2618内，开口于第2A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0.7、短径0.47、深0.53米。死者为刚出生的幼婴，头向300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在紧临其东壁处设一祭祀坑（JS26），内葬整猪一头。

W62　位于T2517内，开口于第2A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0.8、短径0.47、深0.2米。方向11度。葬具为两罐相扣横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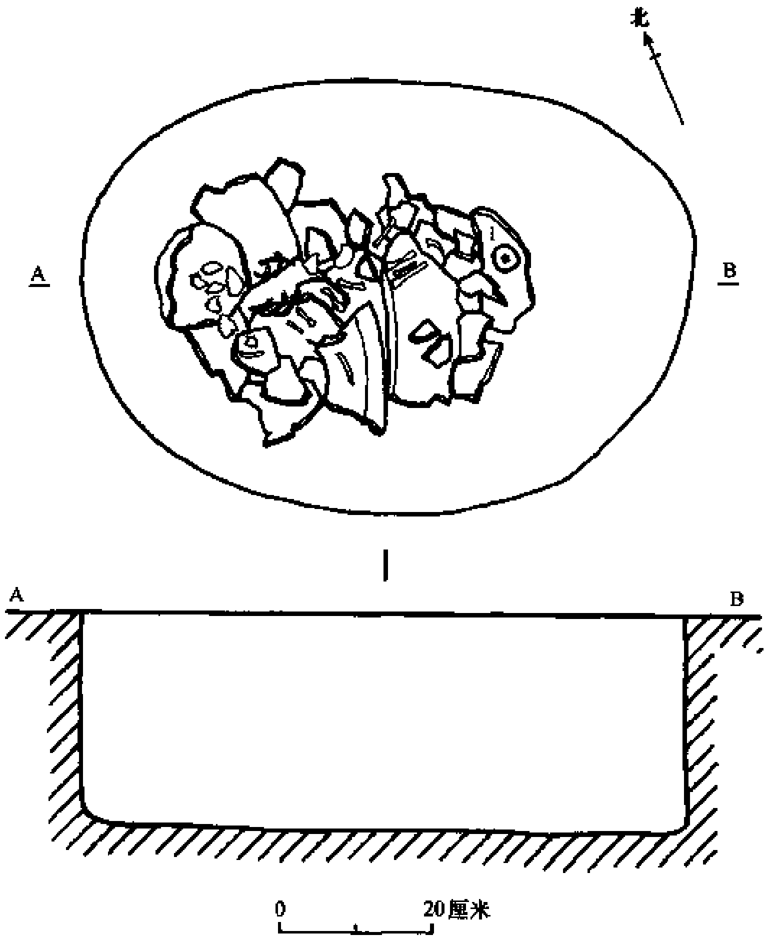


图一六三　W52平、剖面图
1. 属于同一器物（可能为盆）的彩陶片，故意打碎置于瓮棺两端



图一六四　W58平、剖面图

1、2. 陶罐（2号陶罐底部凿一圆洞）　3. 陶鼎



图一六五　W60 平、剖面图
1. 陶纺轮（随葬品）

二、祭　祀　坑

共发现 16 个，皆用猪埋葬，多数为一头整猪，少数为缺乏头或其他某部位的猪。只有 3 个祭祀坑未发现明显的坑口，其余坑口多呈椭圆形（9 个），还有长方形坑 3 个，不规则形坑 1 个。这些坑位于墓葬旁，可能用来祭祀死者。现分别介绍如下。

JS1　位于 T2405 内，开口于第 3 层下。坑口形状及大小不详，位于 W3、W6、W8 和 M2 附近。埋葬一头整猪，头向东南。

JS2　位于 T2405 内，开口于第 3 层下。坑口形状及大小不详，位于 W3、W6、W8

和 M2 附近。埋葬一头整猪，头向西北。

JS3　位于 T2405 内，开口于第 3 层下。坑口形状及大小不详，位于 W3、W6、W8 和 M2 附近。埋葬一头整猪，头向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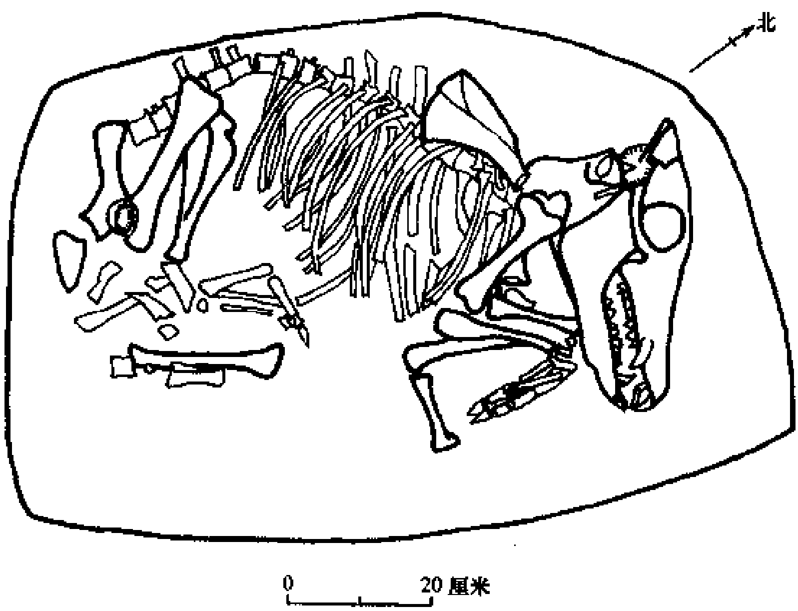
JS5　位于 T2405 内，开口于第 3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0.83、短径 0.46、深 0.2 米。埋葬无头猪一，头向西南，位于 W5 南约 0.31 米处。为 W5 陪葬。

JS11　位于 T2206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坑口呈长方形，长 0.46、宽 0.23、深 0.2 米。埋葬一头整猪，头向东南，位于 M14 和 M15 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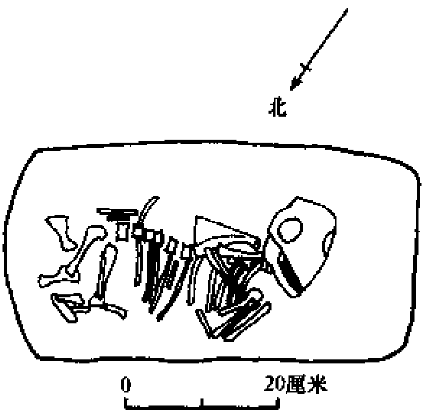
JS14　位于 T2701 内，开口于第 3 层下。坑口呈长方形，长 0.89、宽 0.6、深 0.2 米。埋葬一头整猪，头向东北，位于 W33、W34、M34 和 M35 附近（图一六六）。

JS15　位于 T2701 内，开口于第 3 层下。坑口呈长方形，长 0.54、宽 0.29、深 0.2 米。埋葬一头小猪，头向西南，位于 W33、W34、M34、M35 和 JS14 附近（图一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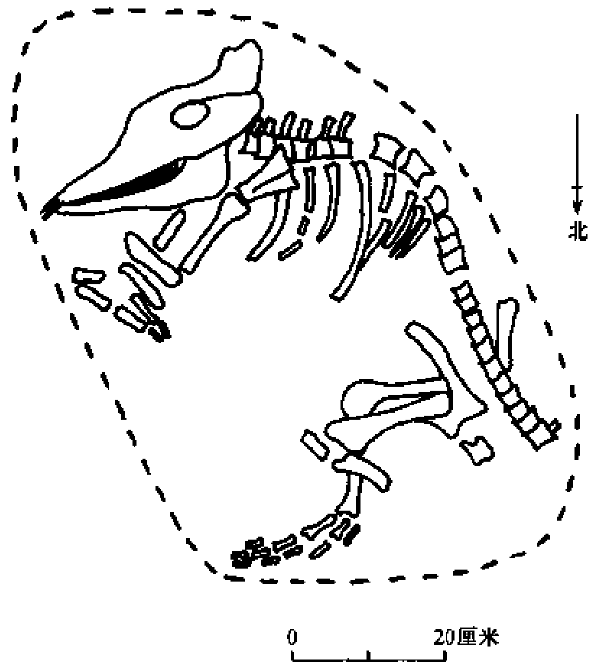
JS16　位于 T2213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坑口呈不规则形，长约 0.95、宽约



图一六六　JS14 平面图



图一六七　JS15 平面图



图一六八　JS16 平面图

0.55、深 0.4 米。埋葬一头整猪，头向东南，位于 W48、W46 和 M61 附近（图一六八；图版六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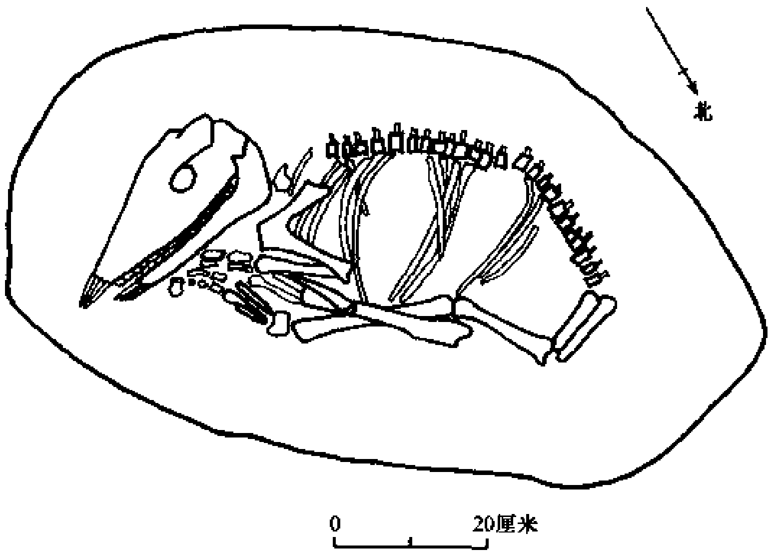
JS17　位于 T2213 内，开口于第 2B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0.7、短径 0.5、深 0.35 米。埋葬一头整猪，头向东北，位于 W48 和 M61 附近。

JS18　位于 T2213 内，开口于第 2B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0.85、短径 0.36、深 0.28 米。埋葬一头整猪，头向西南，位于 M48 和 W61 附近。

JS24　位于 T2213 内，开口于第 2B 层下。坑口形状及大小不详。埋葬一头整猪，头向西南，位于 W52 和 M61 附近。

JS26　位于 T2618 内，开口于第 2A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1、短径 0.57、深 0.35 米。埋葬一头整猪，头向东南，紧贴 W61 之东，可能为其陪葬（图一六九；图版六二，3）。

JS28　位于 T2405 内，开口于第 3 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 0.92、短径 0.56、深 0.42 米。埋葬一头整猪，头向东南，位于 W3 和 W6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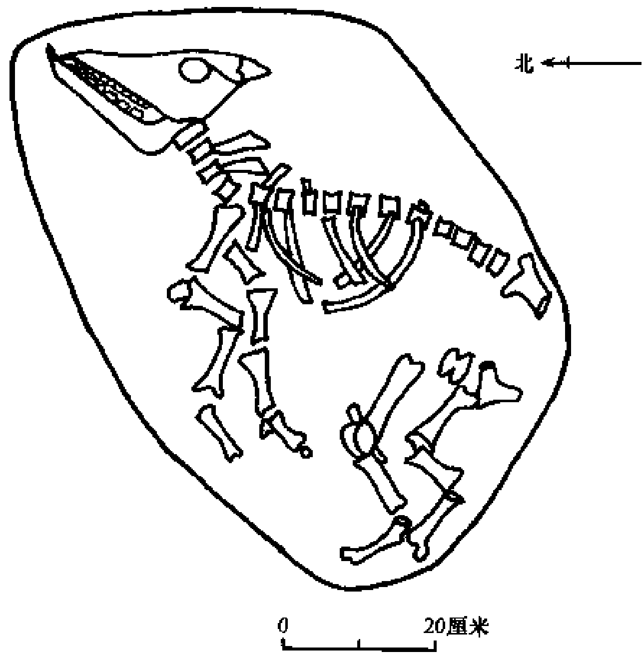


图一六九　JS26平面图

JS29　位于T2405内，开口于第3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0.84、短径0.54、深0.38米。埋葬一头整猪，头向东南，位于W6和M2附近。

JS30　位于T2405内，开口于第3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0.75、短径0.47、深0.4米。埋葬一头整猪，头向东南，位于W9和M2附近。

JS32　位于T2823内，开口于第2A层下。坑口呈椭圆形，长径0.9、短径0.56、深0.3米。埋葬一头整猪，头向东北，位于W35之东约1米处（图一七〇）。



图一七〇　JS32平面图

第三节 遗 物

第三期文化遗存出土的遗物有陶器、石器、骨器、角器和蚌器几种。其中，以陶器最多，石器和骨器次之，角器和蚌器很少。

一、陶 器

陶器包括日用器皿、生产工具、装饰艺术品等几类。

（一）日用器皿

出土的陶质日用器皿中完整或可复原完整以及有代表性的陶器共199件。此外，剩余无以计数的大量陶片。这些陶器有夹砂陶和泥质陶两种。据T2216探方出土陶片的统计（该探方第三期遗存包括第2A、2B、2C层和第3层），其中夹砂陶约占53.2%，泥质陶占46.8%，夹砂陶多于泥质陶；T2313探方出土陶片的统计（该探方第三期遗存包括第2A、2B层和第3层），其中夹砂陶约占56.5%，泥质陶占43.5%，夹砂陶占多数，泥质陶为次；另据第三期遗存的灰坑H11出土陶片统计，夹砂陶约占85.7%，泥质陶约占14.3%，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占少数。陶色有红陶、灰陶和黑陶几种，据T2216探方的统计，红陶约占38.6%，灰陶约占29.3%，黑陶约占32.1%，红陶占多数，次为黑陶，再次是灰陶；T2313探方统计，红陶约占25.8%，灰陶约占20.5%，黑陶约占53.7%，以黑陶为主，次为红陶，再次是灰陶；据H11的统计，红陶约占9.1%，灰陶约占40.6%，黑陶约占50.3%，以黑陶为主，次为灰陶，再次是红陶；制法均为泥条盘筑法手制，制作较粗糙；烧制的火候一般不高，但有少数烧制火候较高，并有烧制变形者。绝大多数为素面陶，上述三个地层单位的统计，素面陶分别为78.7%、86%和64.9%。少数陶器装饰有浅篮纹、附加堆纹、弦纹、镂孔和彩绘等纹饰，浅篮纹和凸弦纹较为常见，但所占比例不超过10%，其他纹饰所占比例极少，如彩陶仅有1%～2%。器类有鼎（包括罐形鼎、盆形鼎、壶形鼎）、钵（包括敛口钵、敛口圈足钵）、碗、盆形碗、圈足盘、三足盘、曲腹杯、壶、盆、矮圈足盆、刻槽盆、罐、矮圈足罐、矮圈足高领罐、矮圈足小瓮、矮圈足大瓮、器座、器盖、小陶罐、小陶杯等。彩陶极少见完整器，其器形也少见于所出器类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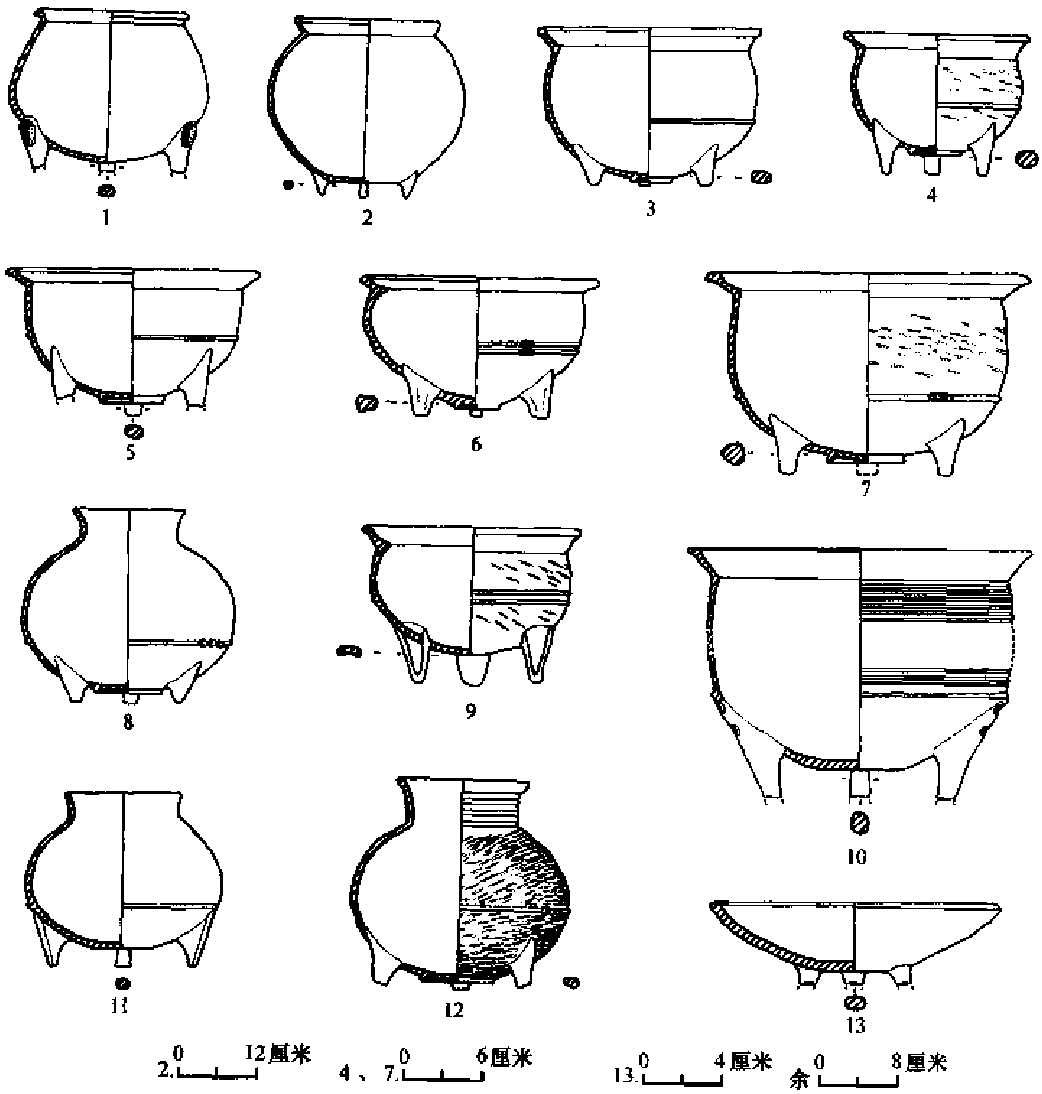
鼎 12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罐形鼎、盆形鼎、壶形鼎三种。

罐形鼎 2件。根据口沿、底和足的不同特征，可分二式。

Ⅰ式：1件（T1909③:7），侈口圜底形。较完整器，夹砂红褐陶，手制，侈口，折沿，束颈，鼓腹，圜底，锥状鼎足，足根部各有一压印圆窝，足残，素面。口径

15.2、残高16.8、壁厚0.5厘米（图一七一，1；图版七八，1）。

Ⅱ式：1件（W3：2），侈口平底形。完整器，夹砂黑陶，轮制，侈口，束颈，圆鼓腹，平底，三角形矮扁足，素面。口径22.2、高27.9、壁厚0.5厘米（图一七一，2；图版七八，2）。



图一七一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鼎

1. Ⅰ式罐形鼎（T1909③:7）　2. Ⅱ式罐形鼎（W3:2）　3、4、5、7. Ⅰ式盆形鼎（F17:3、F20:14、W58:3、F19Ⅴ:68）　6. Ⅱ式盆形鼎（F13:17）　8. Ⅰ式壶形鼎（T1909③:8）　9. Ⅲ式盆形鼎（T2810③:3）　10. Ⅳ式盆形鼎（F19Ⅳ:61）　11. Ⅱ式壶形鼎（T1908②B:9）　12. Ⅲ式壶形鼎（T2810③:8）　13. 三足盘（T1807②A:22）

盆形鼎　7件。根据口沿、底和足的不同特征，可分四式。

Ⅰ式：4件。侈口小矮圈足形。F17：3，较完整器，夹砂红褐陶，手制，侈口，圆唇，鼓腹，底有小矮圈足，锥状鼎足，一鼎足残，腹中部饰一周凸弦纹。口径23.1、高16.2、壁厚0.5厘米（图一七一，3；图版七八，3）。F20：14，完整器，夹砂红褐陶，手制，侈口，圆唇，鼓腹，底有小矮圈足，锥状鼎足，腹中部饰一周凸弦纹，上下腹隐约可见浅篮纹。口径14.1、高10.5、壁厚0.5厘米（图一七一，4）。W58：3，较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折沿，鼓腹，底有小矮圈足，锥状鼎足，足残，腹中部饰一周凸弦纹，凸弦纹上有六组压印纹。口径26、残高14.9、壁厚0.5厘米（图一七一、5；图版七八，5）。F19Ⅴ：68，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折沿，圆唇，鼓腹，底有小矮圈足，锥状鼎足，一鼎足残，腹下部饰一周凸弦纹，凸弦纹上有四组压印纹、上腹部隐约可见浅篮纹。口径25.2、高15.7、壁厚0.5厘米（图一七一，7；图版七八，6）。

Ⅱ式：1件（F13：17），折沿小矮圈足形。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折沿，圆唇，腹下垂，底有小矮圈足，三角形扁足，腹中部饰两周凸弦纹，凸弦纹上有四组压印纹。口径24.2、高14.4、壁厚0.6厘米（图一七一，6；图版七八，4）。

Ⅲ式：1件（T2810③：3），侈口圜底形。较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鼓腹，圜底，三角形瓦状足，二鼎足残，腹中部饰两周凸弦纹，凸弦纹上有四组压印纹，上下腹部隐约可见浅篮纹。口径22.8、残高16.1、壁厚0.5厘米（图一七一，9；图版七九，2）。

Ⅳ式：1件（F19Ⅳ：61），侈口平底形。较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圆唇，鼓腹，平底，锥状高鼎足，足内撇，足残，足根部各有两个压印圆窝，颈部饰五周凸弦纹，腹部饰三周凸弦纹。口径35.2、残高26、壁厚0.6厘米（图一七一，10）。

壶形鼎　3件。根据口沿、底和足的不同特征，可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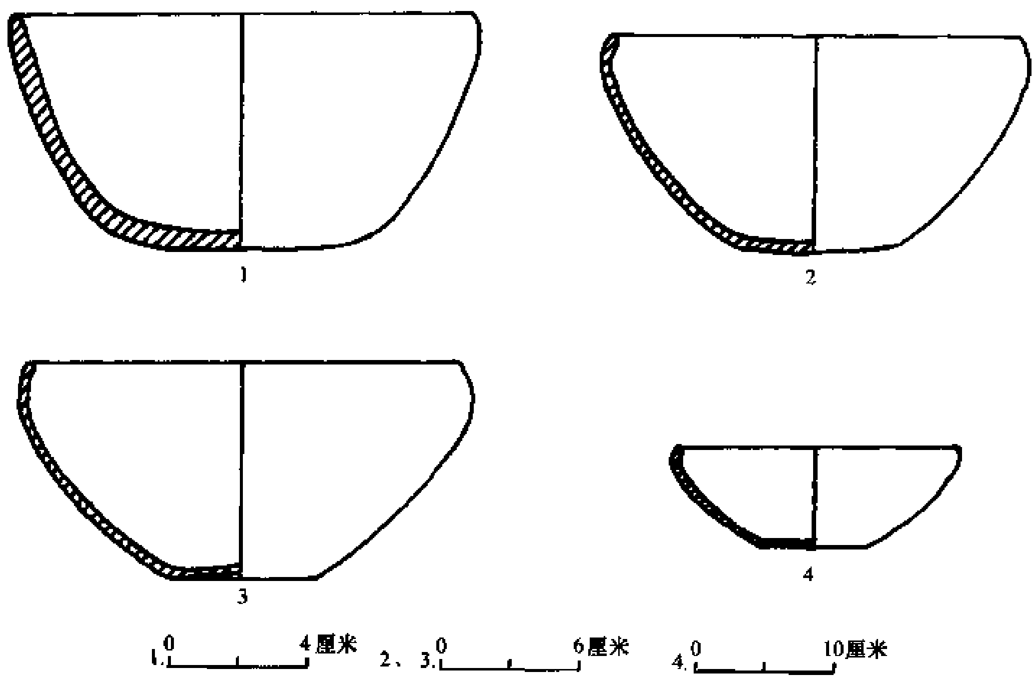
Ⅰ式：1件（T1909③：8），小口高领小矮圈足形。较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小口，高领，鼓腹，底有小矮圈足，三角形扁足，一足残，下腹部饰一周凸弦纹，凸弦纹上有六组压印纹。口径11.4、高20.1、壁厚0.5厘米（图一七一，8；图版七九，1）。

Ⅱ式：1件（T1908②B：9），小口高领平底形。完整器，夹砂黑陶，手制，小口，高领，鼓腹，平底，三角形矮扁足，下腹部饰一周凸弦纹。口径12、高18、壁厚0.5厘米（图一七一，11；图版七九，3）。

Ⅲ式：1件（T2810③：8），小口高领小矮圈足形。较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小口，高领，圆鼓腹，底有小矮圈足，锥状鼎足，一鼎足残，颈腹部饰六周凸弦纹，腹中部饰一周凸弦纹，腹部凸弦纹上有七组压印纹，上下腹部饰浅篮纹。口径13.2、通

高 21.5 厘米（图一七一，12；图版七九，4）。

钵　1 件（T2618③: 19），完整器，夹砂黑陶，手制，直口，圆唇，斜腹，平底，素面。口径 13.4、高 6.9、壁厚 0.6 厘米（图一七二，1；图版八〇，1）。



图一七二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钵

1. 钵（T2618③: 19）　2. Ⅰ式敛口钵（F19Ⅴ: 66）　3、4. Ⅱ式敛口钵（F19Ⅳ: 58、F15Ⅰ: 1）

敛口钵　3 件。根据器底的不同，可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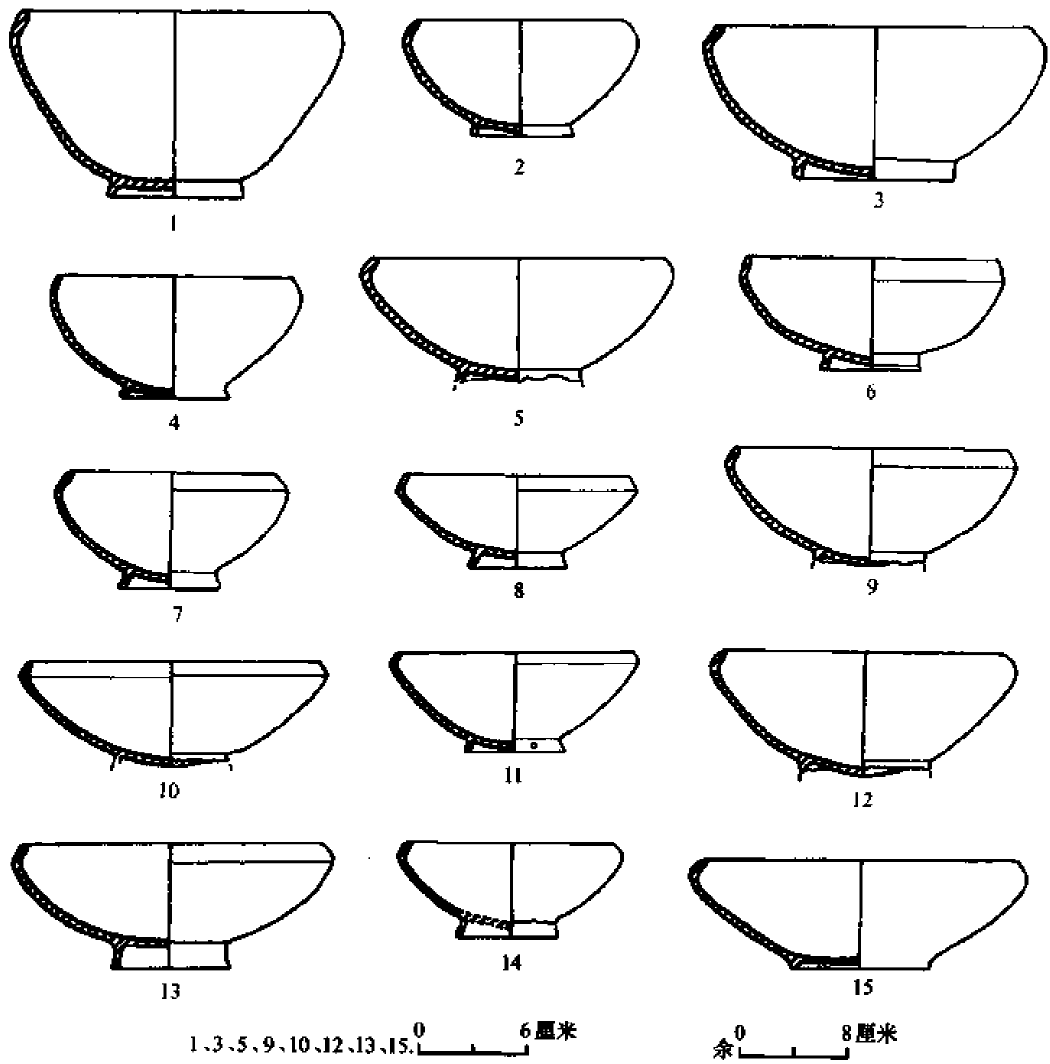
Ⅰ式：1 件（F19Ⅴ: 66），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敛口，圆唇，斜腹，平底，素面。口径 17.9、高 9.6、壁厚 0.4 厘米（图一七二，2；图版八〇，2）。

Ⅱ式：2 件。F19Ⅳ: 58，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敛口，圆唇，斜腹，凹底，素面。口径 18.7、高 9.5、壁厚 0.4 厘米（图一七二，3；图版八〇，3）。F15Ⅰ: 1，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敛口，圆唇，斜腹，底微凹，素面。口径 20、高 7.6、壁厚 0.4 厘米（图一七二，4）。

敛口圈足钵　15 件。根据腹部器形的不同，可分五式。

Ⅰ式：4 件。F15Ⅰ: 18，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敛口，圆唇，深斜腹，平底，矮圈足，素面。口径 17.8、高 10.8、壁厚 0.4 厘米（图一七三，1；图版八二，1）。F15Ⅲ: 47，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敛口，圆唇，深斜腹，圜底，矮圈足，素面。

口径15.6、高8.9、壁厚0.3厘米（图一七三，2；图版八二，2）。M39∶1，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敛口，圆唇，深斜腹，圜底，矮圈足，素面。口径19.4、高9.4、壁厚0.3厘米（图一七三，4；图版八二，3）。F13∶1，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敛口，圆唇，深斜腹，圜底，矮圈足，素面。口径15.6、高9、壁厚0.3厘米（图一七三，7）。



图一七三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敛口圈足钵

1、2、4、7. Ⅰ式敛口圈足钵（F15Ⅰ:18、F15Ⅲ:47、M39∶1、F13∶1）　3、6、9. Ⅱ式敛口圈足钵（F17∶2、F13∶16、F19Ⅳ:50）　5、8、11、12、14. Ⅲ式敛口圈足钵（F20∶22、H43∶2、M1∶1、F19Ⅴ∶73、F15Ⅵ:80）　10、13. Ⅳ式敛口圈足钵（W17∶2、F19Ⅵ:76）　15. Ⅴ式敛口圈足钵（F15Ⅵ:77）

Ⅱ式：3件。F17：2，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敛口，圆唇，弧腹，圜底，矮圈足，素面。口径17.8、高8.8、壁厚0.4厘米（图一七三，3）。F13：16，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敛口，圆唇，弧腹，圜底，矮圈足，素面。口径20、高8.8、壁厚0.4厘米（图一七三，6）。F19Ⅳ：50，较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敛口，圆唇，弧腹，圜底，矮圈足，圈足残，素面。口径15.5、残高6.8、壁厚0.4厘米（图一七三，9；图版八二，5）。

Ⅲ式：5件。F20：22，较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敛口，圆唇，斜腹，圜底，矮圈足，圈足残，器表磨光，素面。口径16.6、残高7.3、壁厚0.4厘米（图一七三，5；图版八二，4）。H43：2，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敛口，圆唇，斜腹，圜底，矮圈足，素面。口径16.8、高7、壁厚0.3厘米（图一七三，8）。M1：1，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敛口，圆唇，斜腹，圜底，矮圈足，圈足上饰6个圆孔，素面。口径17.4、高7.8、壁厚0.3厘米（图一七三，11）。F19Ⅴ：73，较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敛口，圆唇，斜腹，圜底，矮圈足，圈足残，素面。口径16.2、残高7.2、壁厚0.4厘米（图一七三，12；图版八二，6）。F15Ⅵ：80，残器，泥质红陶，手制，敛口，圆唇，斜腹，圜底，矮圈足，底和圈足残，器表磨光，素面。口径16、残高6、壁厚0.4厘米（图一七三，14；图版八〇，6）。

Ⅳ式：2件。W17：2，较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敛口，圆唇，浅弧腹，圜底，矮圈足，圈足残，器表磨光，素面。口径17、残高6、壁厚0.3厘米（图一七三，10）。F19Ⅵ：76，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敛口，圆唇，浅弧腹，圜底，矮圈足，素面。口径17.3、高7.2、壁厚0.4厘米（图一七三，13）。

Ⅴ式：1件（F15Ⅵ：77），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敛口，圆唇，浅斜腹，平底，矮圈足，素面。口径18、残高6.3、壁厚0.3厘米（图一七三，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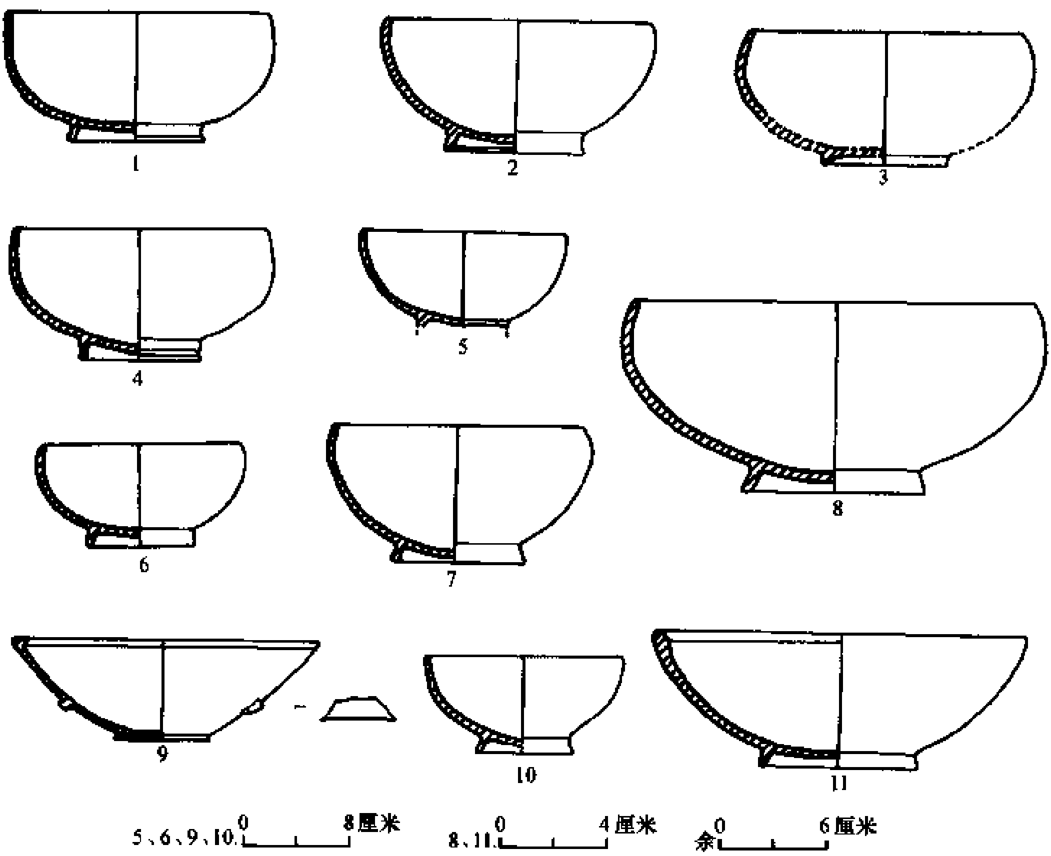
碗　11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二型。

A型　9件。根据口沿和腹部的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3件。F19Ⅳ：51，完整器，泥质褐陶，手制，直口，圆唇，微鼓腹，圜底，矮圈足，素面。口径15.4、高7.6、壁厚0.4厘米（图一七四，1；图版八一，1）。F19Ⅳ：55，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直口，圆唇，微鼓腹，圜底，矮圈足，素面。口径15、高7.8、壁厚0.4厘米（图一七四，4；图版八一，3）。T2316②B：5，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直口，圆唇，微鼓腹，圜底，矮圈足，素面。口径15.6、高7.8、壁厚0.4厘米（图一七四，6；图版八一，4）。

Ⅱ式：3件。F19Ⅴ：72，完整器，泥质褐陶，手制，直口，圆唇，弧腹，圜底，矮圈足，素面。口径15.2、高7.2、壁厚0.4厘米（图一七四，2；图版八一，2）。F15Ⅴ：70，较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直口，圆唇，弧腹，圜底，矮圈足残，素面。

口径 15.4、残高 7.3、壁厚 0.4 厘米（图一七四，5；图版八〇，5）。F15Ⅴ：73，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直口，圆唇，弧腹，圜底，矮圈足，素面。口径 15.1、高 7.6、壁厚 0.4 厘米（图一七四，10；彩版七，2；图版八一，6）。



图一七四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碗

1、4、6. AⅠ式碗（F19Ⅳ:51、F19Ⅳ:55、T2316②B:5） 2、5、10. AⅡ式碗（F19Ⅴ:72、F15Ⅴ:70、F15Ⅴ:73） 3、7、8. AⅢ式碗（T1907②A:4、F15Ⅴ:72、F20:6） 9. BⅢ式碗（W5:1） 11. BⅠ式碗（F17:5）

Ⅲ式：3 件。T1907②A：4，较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口微敛，圆唇，鼓腹，圜底，矮圈足，底和圈足残，素面。口径 15.8、高 7.2、壁厚 0.3 厘米（图一七四，3；图版八〇，4）。F15Ⅴ：72，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口微敛，圆唇，鼓腹，圜底，矮圈足，素面。口径 14.2、高 7.9、壁厚 0.4 厘米（图一七四，7；图版八一，5）。F20：6，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口微敛，圆唇，鼓腹，圜底，矮圈足，素面。口径 15.2、高 7.5、壁厚 0.4 厘米（图一七四，8）。

B型　2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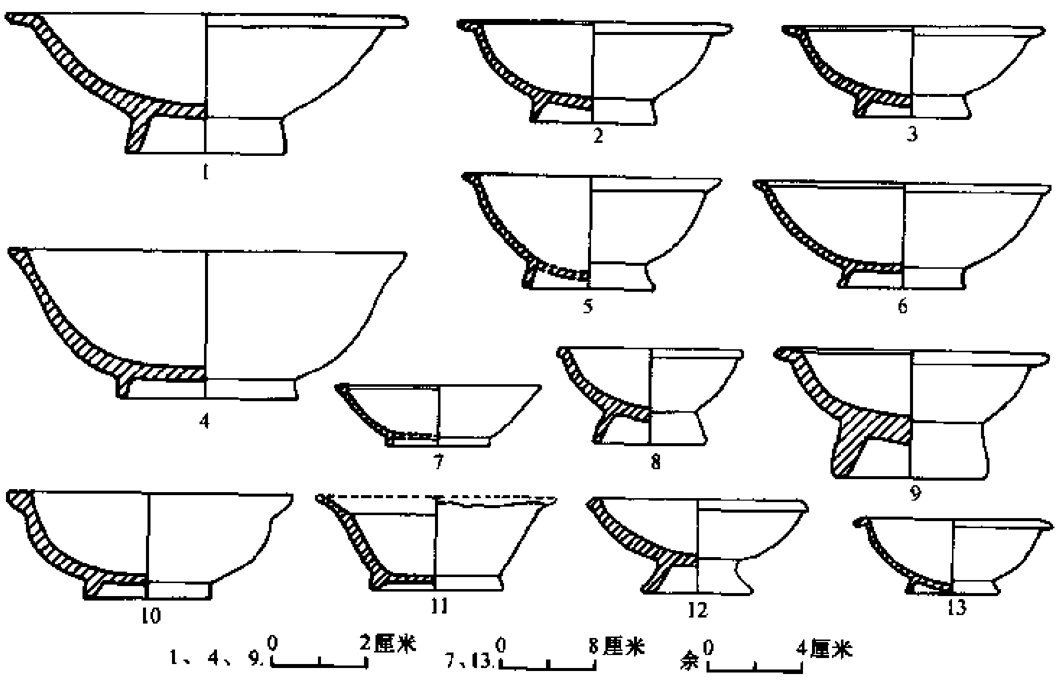
Ⅰ式：1件（F17：5），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敞口，圆唇，斜弧腹，圜底，矮圈足，素面。口径14.3、高5.2、壁厚0.4厘米（图一七四，11）。

Ⅱ式：1件（W5：1），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敞口，圆唇，斜腹，平底，矮圈足，素面，腹部有二个鸡冠形鋬，此式也可作器盖，出土时扣于矮圈足小瓮（W5：2）之上。口径24、高8、壁厚0.4厘米（图一七四，9；图版七九，5）。

盆形小碗　13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四型。

A型　8件。可分二式。

Ⅰ式：4件。F19Ⅳ：56，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平折沿，圆唇，斜腹，圜底，矮圈足，素面。口径8.8、高3.1、壁厚0.4厘米（图一七五，1）。F13：36，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平折沿，圆唇，斜腹，圜底，矮圈足，素面。口径12、高4.5、壁厚0.5厘米（图一七五，2；图版九七，1）。F15Ⅵ：81，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平折沿，圆唇，斜腹，圜底，矮圈足，素面。口径11.6、高4.1、壁厚0.4厘米（图一七



图一七五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盆形小碗

1、2、3、9. AⅠ式盆形小碗（F19Ⅳ：56、F13：36、F15Ⅵ：81、F20：10）　4、5、6、10. AⅡ式盆形小碗（T2314③：31、F13：11、F20：1、F13：2）　7、11. C型盆形小碗（T2314②B：167、T2206③：10）　8、12. B型盆形小碗（T2810③：5、T2309③：6）　13. D型盆形小碗（F15Ⅶ：88）

五，3；图版八三，1）。F20：10，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平折沿，圆唇，斜腹，圜底，矮圈足，素面。口径6、高2.8、壁厚0.6厘米（图一七五，9）。

Ⅱ式：4件。T2314③：31，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弧腹，平底，矮圈足，素面。口径8.8、高3.3、壁厚0.5厘米（图一七五，4；图版八三，2）。F13：11，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侈口，圆唇，弧腹，平底，矮圈足，素面。口径11.4、高5、壁厚0.4厘米（图一七五，5；图版八三，3）。F20：1，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侈口，圆唇，弧腹，平底，矮圈足，素面。口径13、高4.6、壁厚0.4厘米（图一七五，6；图版九九，6）。F13：2，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侈口，圆唇，弧腹，平底，矮圈足。素面，口径12.6、高4.6、壁厚0.6厘米（图一七五，10；图版九七，2）。

B型　2件。T2810③：5，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敞口，圆唇，弧腹，圜底，矮圈足，器表磨光，素面。口径8.2、高4.2、壁厚0.5厘米（图一七五，8）。T2309③：6，完整器，夹砂黑陶，手制，敞口，圆唇，弧腹，圜底，矮圈足，素面。口径9.8、高4.2、壁厚0.5厘米（图一七五，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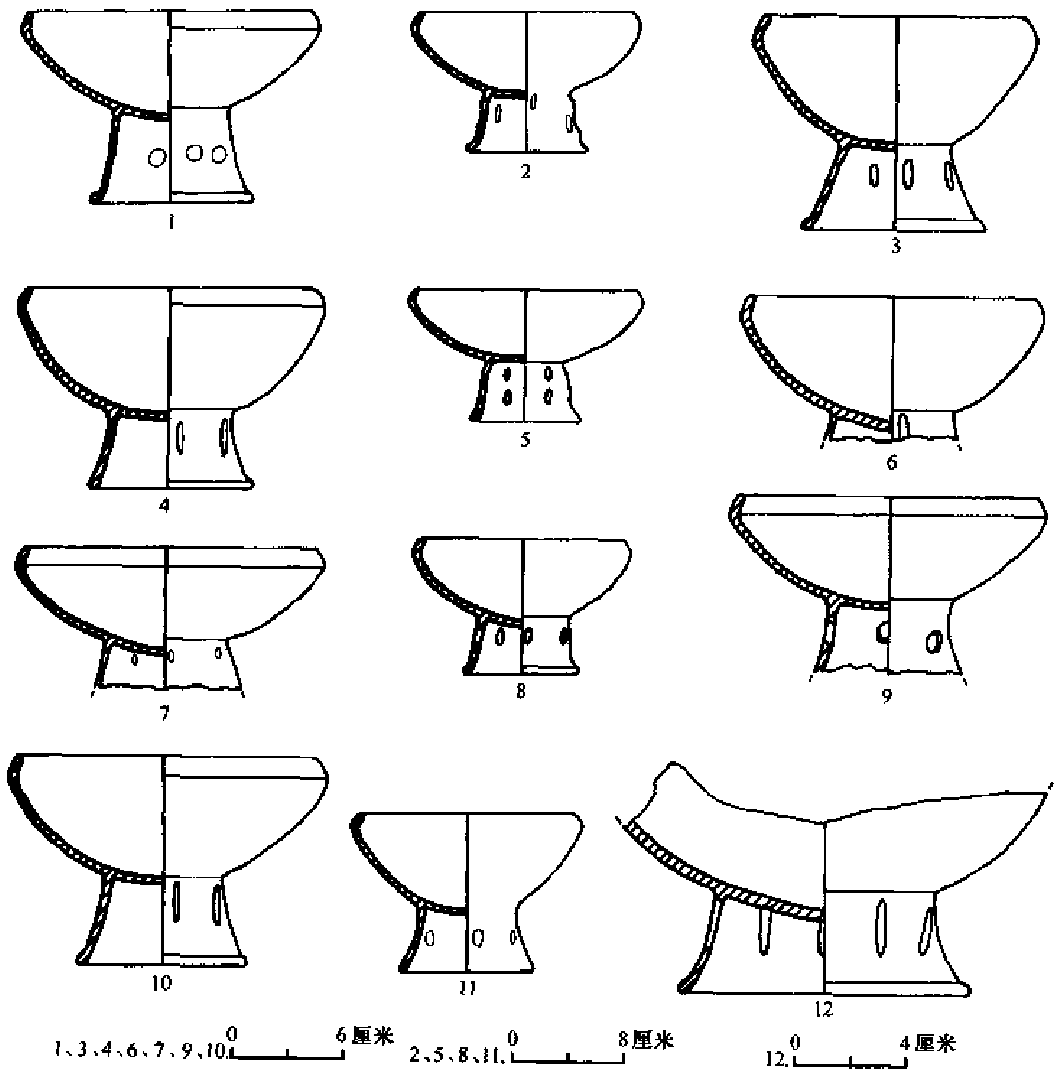
C型　2件。T2314②B：167，较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敞口，圆唇，斜腹，平底，矮圈足，素面。口径18、高5.4、壁厚0.4厘米（图一七五，7；图版八三，4）。T2206③：10，较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敞口，口略残，圆唇，斜腹，平底，矮圈足，素面。残口径10.6、残高4.1、壁厚0.5厘米（图一七五，11；图版八三，5）。

D型　1件（F15Ⅶ：88），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折沿，圆唇，弧腹，圜底，矮圈足，素面。口径17.6、高6.6、壁厚0.4厘米（图一七五，13；图版八三，6）。

圈足盘　16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三型。

A型　12件。根据腹部的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4件。F19Ⅰ：4，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敛口，圆唇，浅弧腹，圜底，圈足，圈足上有五个圆形镂孔，素面。口径16、高11、壁厚0.4厘米（图一七六，1）。F15Ⅴ：75，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敛口，圆唇，浅弧腹，圜底，圈足，圈足上有四组每组各二个长形镂孔，素面。口径17.6、高10、壁厚0.4厘米（图一七六，5；图版八四，1）。T2618③：75，较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敛口，圆唇，浅弧腹，圜底，圈足残，圈足上有八个椭圆形镂孔，素面。口径16.8、残高8.1、壁厚0.4厘米（图一七六，7）。F17：15，较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敛口，圆唇，浅弧腹，圜底，圈足残，圈足上有七个椭圆形镂孔，素面。口径16.8、残高10.2、壁厚0.4厘米（图一七六，9）。



图一七六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圈足盘

1、5、7、9. AⅠ式圈足盘（F19Ⅰ:4、F15Ⅴ:75、T2618③:75、F17:15）　2、4、8、10、12. AⅡ式圈足盘（F13:13、F19Ⅰ:9、F13:14、F19Ⅳ:57、T2810③:7）　3、6、11. AⅢ式圈足盘（F19Ⅰ:20、T2618③:51、F13:15）

Ⅱ式：5件。F13：13，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敛口，圆唇，圆腹，圜底，圈足，圈足上有六个长形镂孔，素面。口径15.8、高10.5、壁厚0.4厘米（图一七六，2）。F19Ⅰ:9，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敛口，圆唇，圆腹，圜底，圈足，圈足上有九个凹槽，素面。口径16.4、高11.5、壁厚0.4厘米（图一七六，4；图版八四，2）。

F13 : 14，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敛口，圆唇，圆腹，圜底，圈足，圈足上有九个长形镂孔，素面。口径 14.8、高 10.2、壁厚 0.4 厘米（图一七六，8）。F19Ⅳ: 57，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敛口，圆唇，圆腹，圜底，圈足，圈足上有九个凹槽，素面。口径 17.2、高 11.9、壁厚 0.4 厘米（图一七六，10）。T2810③: 7，残器，泥质黑陶，手制，口部残，圆腹，圜底，圈足，圈足上有六个长形镂孔，素面。残口径 15、残高 8.6、壁厚 0.5 厘米（图一七六，12）。

Ⅲ式：3 件。F19Ⅰ: 20，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敛口，圆唇，深斜腹，圜底，圈足，圈足上有九个长形镂孔，素面。口径 14.6、高 12、壁厚 0.4 厘米（图一七六，3）。T2618③: 51，较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敛口，圆唇，深斜腹，圜底，圈足残，圈足上有三个长形镂孔，素面。口径 16.2、残高 8.2、壁厚 0.4 厘米（图一七六，6）。F13 : 15，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敛口，圆唇，深斜腹，圜底，圈足，圈足上有五个圆形镂孔，素面。口径 16、高 12、壁厚 0.4 厘米（图一七六，11）。

B 型　2 件。F13 : 22，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敞口，圆唇，浅斜腹，圜底，高圈足，圈足上有四个椭圆形镂孔，素面。口径 7.3、高 4.8、壁厚 0.4 厘米（图一七七，1；图版九七，3）。F19Ⅲ: 42，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敞口，圆唇，浅斜腹，圜底，高圈足，圈足上有四个长形镂孔，中部有一道凹槽，素面。口径 8.4、高 7.7、壁厚 0.4 厘米（图一七七，2；图版八四，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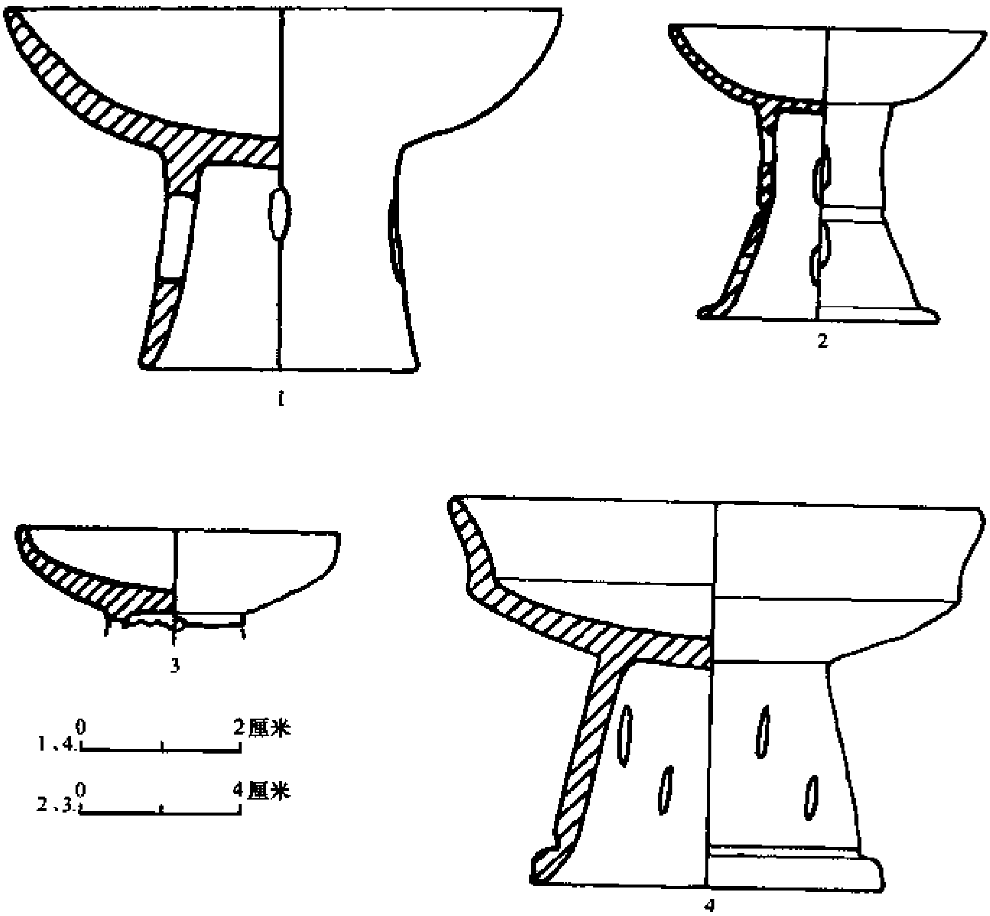
C 型　2 件。可分二式。

Ⅰ式：1 件（F15Ⅱ: 39），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直口，圆唇，折腹，圜底，高圈足，圈足上有二组每组 2 个长形镂孔，素面。口径 7.4、高 5.1、壁厚 0.4 厘米（图一七七，4）。

Ⅱ式：1 件（T2314②A : 31），残器，泥质红陶，手制，直口，圆唇，折腹，圜底，高圈足残，圈足上有圆形镂孔，素面。口径 8.5、残高 2.6、壁厚 0.5 厘米（图一七七，3）。

三足盘　1 件（T1807②A : 22），较完整器，夹砂黑陶，手制，敞口，方唇，斜腹，平底，三柱状足残，素面。口径 14、残高 4.2 厘米（图一七一，13；图版九八，3）。

曲腹杯　4 件。F15Ⅴ: 69，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直口，圆唇，中腹处内收，上腹呈盘状，下腹呈筒形，平底，矮圈足，器表磨光，素面。口径 12.6、高 8、壁厚 0.2 厘米（图一七八，1）。T2015②C : 18，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直口，圆唇，中腹处内收，上腹呈盘状，下腹呈筒形，平底，矮圈足，内外表磨光，素面。口径 25、高 18.5、壁厚 0.3 厘米（图一七八，2；图版八四，6）。F15Ⅱ: 38，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直口，圆唇，中腹处内收，上腹呈盘状，下腹呈筒形，平底，矮圈足，器表磨光，素面。口径 16.4、高 12.5、壁厚 0.2 厘米（图一七八，3；图版八四，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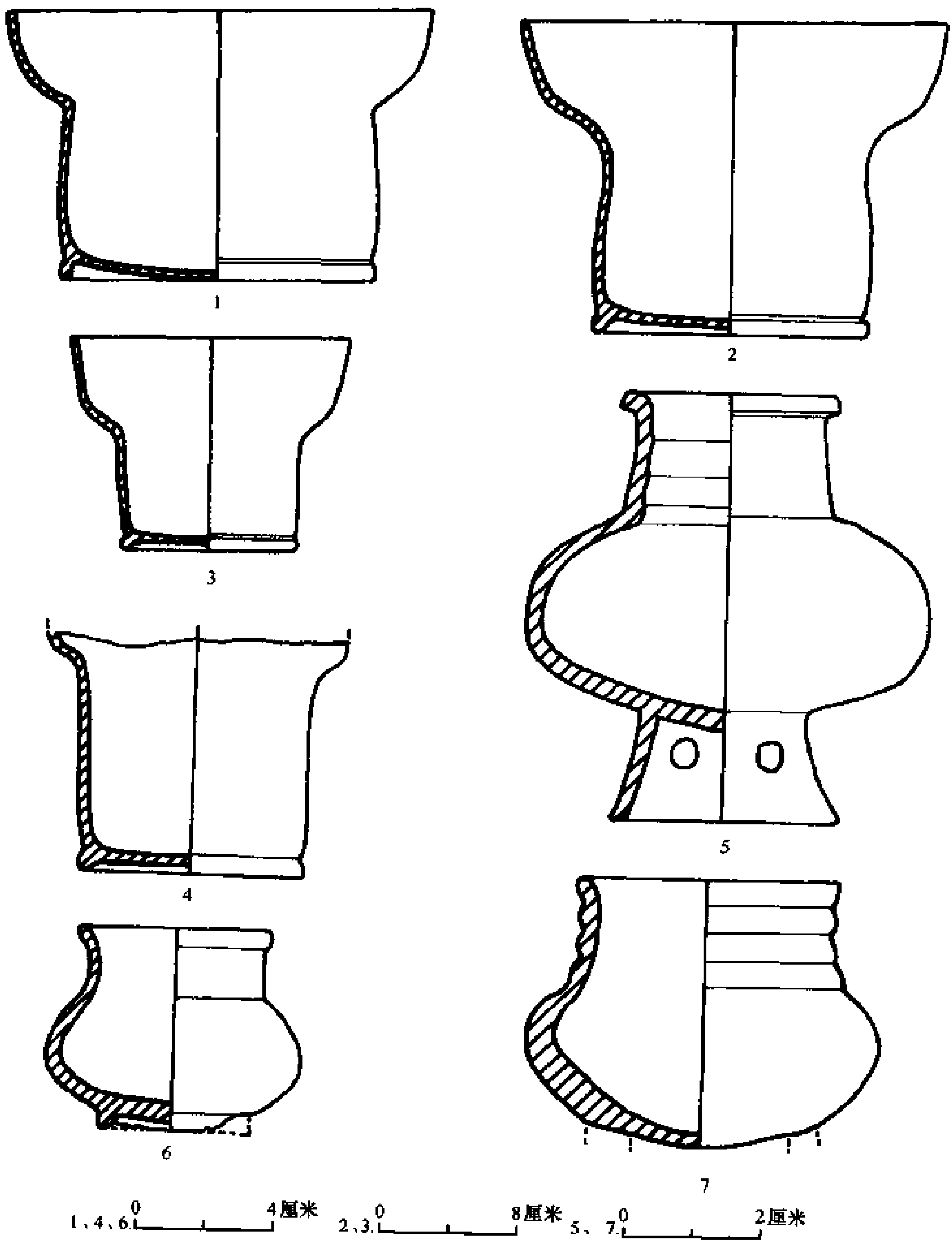


图一七七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圈足盘

1、2. B型圈足盘（F13：22、F19Ⅲ：42）　3. CⅡ式圈足盘（T2314②A：31）　4. CⅠ式圈足盘（F15Ⅱ：39）

H21：3，残器，泥质黑陶，手制，口部残，中腹处内收，上腹呈盘状，下腹呈筒形，平底、矮圈足，器表磨光，素面。残口径8.8、残高7、壁厚0.2厘米（图一七八，4）。

壶　3件。W1：1，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小口，高领，圆鼓腹，圜底，高圈足，圈足上有六个圆形镂孔。口径2.8、高6.3、壁厚0.3厘米（图一七八，5；图版八四，4）。T2701③：33，较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小口，高领，圆鼓腹，圜底，高圈足，足残，圈足上有圆形镂孔，器表磨光。口径5.8、残高5.9、壁厚0.5厘米（图一七八，6；图版九八，1）。T1808③：9，残器，泥质灰陶，手制，小口，高领，圆鼓腹，圜底，高圈足残，颈部有三道凹弦纹。口径3.9、残高4、壁厚0.5厘米（图一七八，7）。



图一七八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器

1～4. 曲腹杯（F15Ⅴ:69、T2015②C:18、F15Ⅱ:38、H21:3）　5～7. 壶（W1:1、T2701③:33、T1808③: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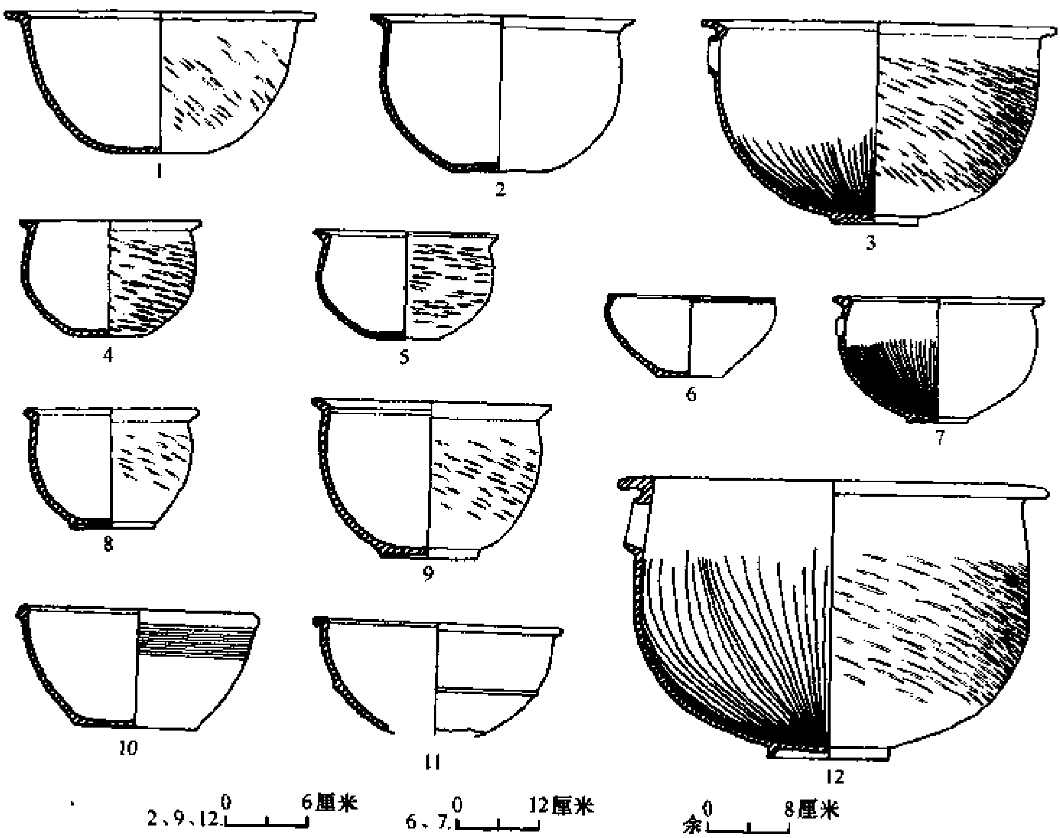
盆　7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四型。

A型　4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1件（F13：18），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平折沿，圆唇，深斜腹，平底，器表饰浅篮纹。口径32、高14.6、壁厚0.4厘米（图一七九，1）。

Ⅱ式：2件。F19Ⅴ：67，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侈口，圆唇，鼓腹，凹底，素面。口径20.4、高12、壁厚0.4厘米（图一七九，2；图版八五，1）。F13：23，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圆唇，鼓腹，凹底，器表饰浅篮纹。口径18.9、高10.7、壁厚0.4厘米（图一七九，5；图版八六，1）。

Ⅲ式：1件（F13：20），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圆唇，鼓腹，平底，器表饰浅篮纹。口径18.6、高11.8、壁厚0.4厘米（图一七九，4）。



图一七九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盆

1. AⅠ式盆（F13：18）　2、5. AⅡ式盆（F19Ⅴ：67、F13：23）　3、7、12. 刻槽盆（F15Ⅴ：74、F15Ⅱ：33、F19Ⅱ：29）　4. AⅢ式盆（F13：20）　6. D型盆（W9：2）　8、9. 矮圈足盆（F17：13、F15Ⅱ：40）　10. B型盆（W9：1）　11. C型盆（T1906③：2）

B型 1件（W9：1），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直口，厚尖圆唇，斜腹，平底，颈部有八道凹弦纹。口径23、高12.6、壁厚0.5厘米（图一七九，10；图版八五，5）。

C型 1件（T1906③：2），残器，夹砂灰陶，手制，平折沿，圆唇，弧腹，底残，素面，中腹有一道凸弦纹。口径25.2、高11.6、壁厚0.4厘米（图一七九，11）。

D型 1件（W9：2），完整器，夹砂红褐陶，手制，敛口，圆唇，斜腹，平底，素面，口径25.2、高12、壁厚0.4厘米（图一七九，6）。

矮圈足盆 2件。F17：13，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敛口，圆唇，微鼓腹，平底，矮圈足，器表饰浅篮纹。口径17.8、高12.2、壁厚0.5厘米（图一七九，8；图版八五，3）。F15Ⅱ：40，完整器，夹砂红褐陶，手制，敛口，圆唇，微鼓腹，平底，矮圈足，器表饰浅篮纹。口径18.3、高12、壁厚0.5厘米（图一七九，9；图版八五，4）。

刻槽盆 3件。F15Ⅴ：74，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折沿，圆唇，鼓腹，平底，小矮圈足，内表器底有密集的凹槽，口沿下有一个圆孔流，外表饰浅篮纹。口径36.6、高20.7、壁厚0.5厘米（图一七九，3；图版八五，2）。F15Ⅱ：33，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折沿，圆唇，鼓腹，平底，小矮圈足，内表有密集的凹槽，口沿下有一个圆孔流，外表饰浅篮纹。口径32.2、高19、壁厚0.5厘米（图一七九，7）。F19Ⅱ：29，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折沿，圆唇，鼓腹，平底，小矮圈足，内表有密集的凹槽，口沿下有一个圆孔流，外表饰浅篮纹。口径33.2、高21.8、壁厚0.5厘米（图一七九，12；图版八五，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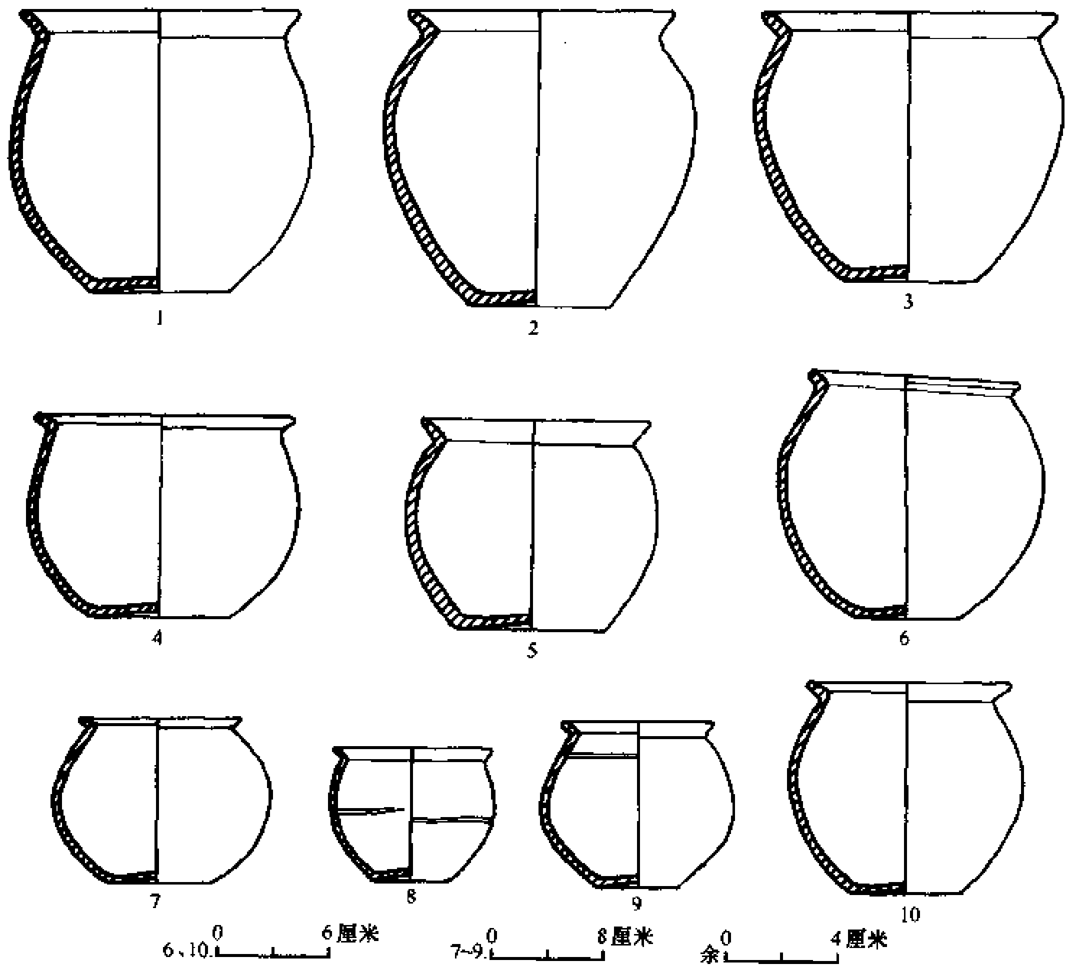
凹底罐 14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二型。

A型 12件。可分四式。

Ⅰ式：3件。F13：33，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圆唇，鼓腹，凹底，素面。口径10.8、高10.8、壁厚0.4厘米（图一八〇，1；图版八六，2）。F19Ⅳ：53，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圆唇，鼓腹，器表饰浅篮纹，凹底。口径8.8、高10.5、壁厚0.4厘米（图一八一，4；图版八八，4）。F19Ⅴ：71，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圆唇，鼓腹，器表饰浅篮纹，凹底。口径12.7、高13.4、壁厚0.4厘米（图一八一，5；图版八八，5）。

Ⅱ式：3件。F13：21，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圆唇，深鼓腹，凹底，素面。口径10、高11.2、壁厚0.4厘米（图一八〇，2；图版八六，3）。F13：27，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侈口，圆唇，深鼓腹，凹底，素面。口径11.2、高10.2、壁厚0.4厘米（图一八〇，3；图版八六，4）。F20：18，完整器，夹砂红褐陶，手制，侈口，圆唇，深鼓腹，凹底，素面，器形不规整。口径12.2、高13.5～14.3、壁厚0.4厘米（图一八〇，6；图版八七，2）。

Ⅲ式：4件。F19Ⅳ：54，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侈口，圆唇，鼓腹，腹较浅，



图一八〇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凹底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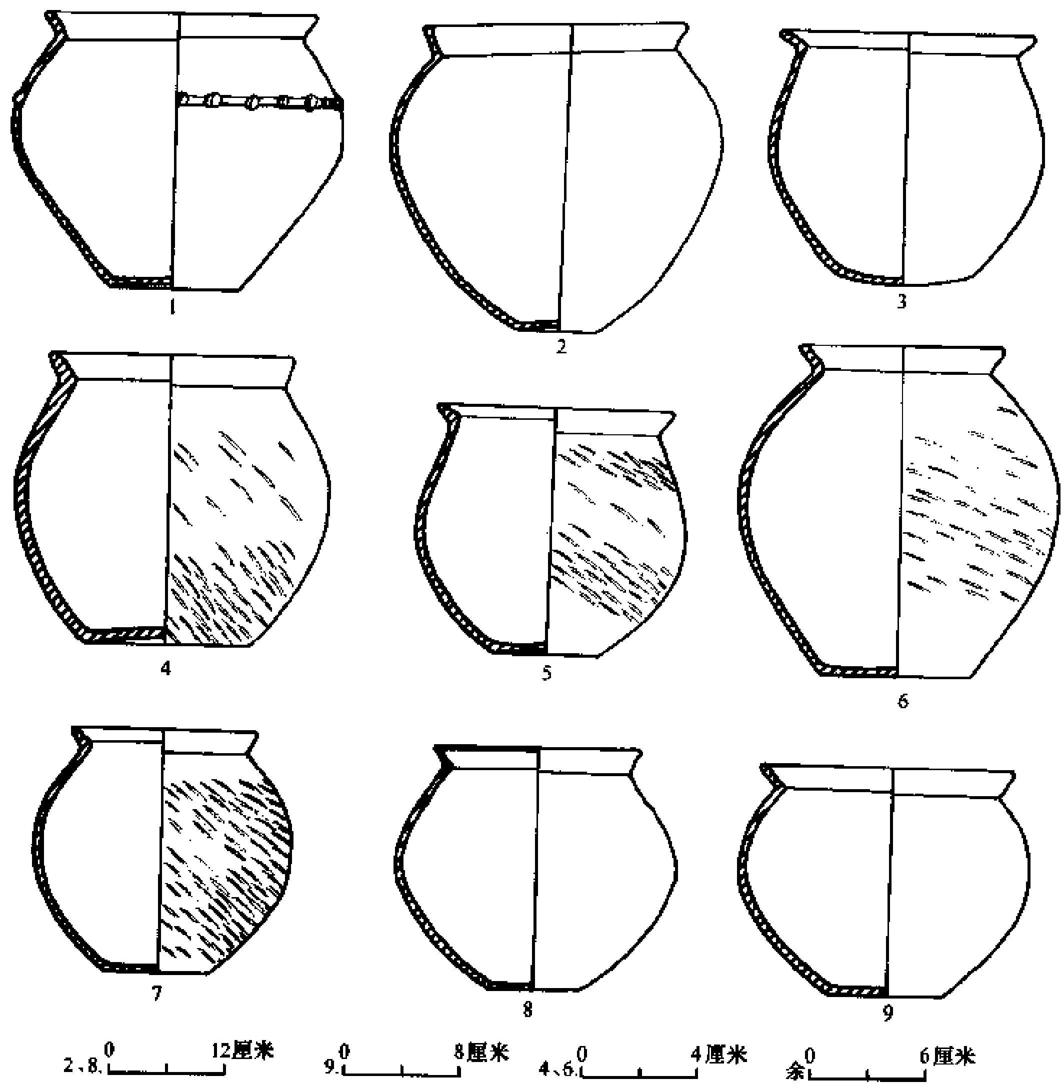
1. AⅠ式凹底罐（F13∶33）　2、3、6. AⅡ式凹底罐（F13∶21、F13∶27、F20∶18）　4、5、8、10. AⅢ式凹底罐（F19Ⅳ∶54、F15Ⅲ∶59、F15Ⅶ∶87、F19Ⅲ∶44）　7、9. AⅣ式凹底罐（T1909③∶6、F15Ⅵ∶82）

凹底，素面。口径10.1、高7.7、壁厚0.3厘米（图一八〇，4；图版八七，1）。F15Ⅲ∶59，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侈口，圆唇，鼓腹，腹较浅，凹底，素面。口径8.6、高8、壁厚0.4厘米（图一八〇，5）。F15Ⅶ∶87，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圆唇，鼓腹，腹较浅，凹底，素面，中腹有一道凹槽。口径11.9、高10、壁厚0.4厘米（图一八〇，8；图版八七，6）。F19Ⅲ∶44，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圆唇，鼓腹，腹较浅，凹底，素面。口径11.6、高12、壁厚0.4厘米（图一八〇，10；图版八七，4）。

Ⅳ式：2 件。T1909③:6，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圆唇，鼓腹，腹下垂，凹底、素面。口径 12.6、高 12.5、壁厚 0.4 厘米（图一八〇，7；图版八七，3）。F15Ⅵ:82，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圆唇，鼓腹，腹下垂，凹底，素面。口径 11.2、高 12.5、壁厚 0.4 厘米（图一八〇，9；图版八七，5）。

B 型　2 件。可分二式。

Ⅰ式：1 件（F20:5），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圆唇，鼓肩，斜腹，凹底，肩部饰一周附加堆纹。口径 14.8、高 15、壁厚 0.4 厘米（图一八一，1）。



图一八一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罐

1. BⅠ式凹底罐（F20:5）　2. BⅡ式凹底罐（W3:1）　3. Ⅲ式平底罐（F19Ⅴ:70）　4、5. AⅠ式凹底罐（F19Ⅳ:53、F19Ⅴ:71）　6. Ⅰ式平底罐（F13:34）　7～9. Ⅱ式平底罐（F19Ⅰ:19、W6:1、W14:3）

Ⅱ式：1件（W3：1），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鼓肩，斜腹，凹底，素面，器形不规整。口径28.5、高32.5～34.1、壁厚0.5厘米（图一八一，2；图版八八，1）。

平底罐　5件。可分三式。

Ⅰ式：1件（F13：34），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圆唇，深鼓腹，平底，器表饰浅篮纹。口径7.4、高12、壁厚0.3厘米（图一八一，6）。

Ⅱ式：3件。F19Ⅰ：19，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圆唇，鼓腹，平底，器表饰浅篮纹。口径10.3、高13.2、壁厚0.3厘米（图一八一，7）。W6：1，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鼓腹，平底，素面。口22.4、高25、壁厚0.5厘米（图一八一，8；图版八八，2）。W14：3，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鼓腹，平底，素面。口径18.5、高16.6、壁厚0.5厘米（图一八一，9；图版八八，6）。

Ⅲ式：1件（F19Ⅴ：70），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圆唇，鼓腹，略呈圜底，素面。口径14、高13.6、壁厚0.4厘米（图一八一，3；图版八八，3）。

矮圈足罐　12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三型。

A型　3件。W8：2，完整器，夹砂红陶，外红里黑，手制，侈口，圆唇，束颈，鼓腹，平底，小矮圈足，素面。口径22.8、高26.4、壁厚0.5厘米（图一八二，1；图版八九，1）。F15Ⅱ：36，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鼓腹，平底，矮圈足，器表饰浅篮纹。口径12.2、高11.5、壁厚0.4厘米（图一八二，4；图版八九，4）。F15Ⅳ：67，残器，泥质红陶，手制，口和腹残，圜底，矮圈足，素面。残高7.8、壁厚0.5厘米（图一八二，8）。

B型　7件。可分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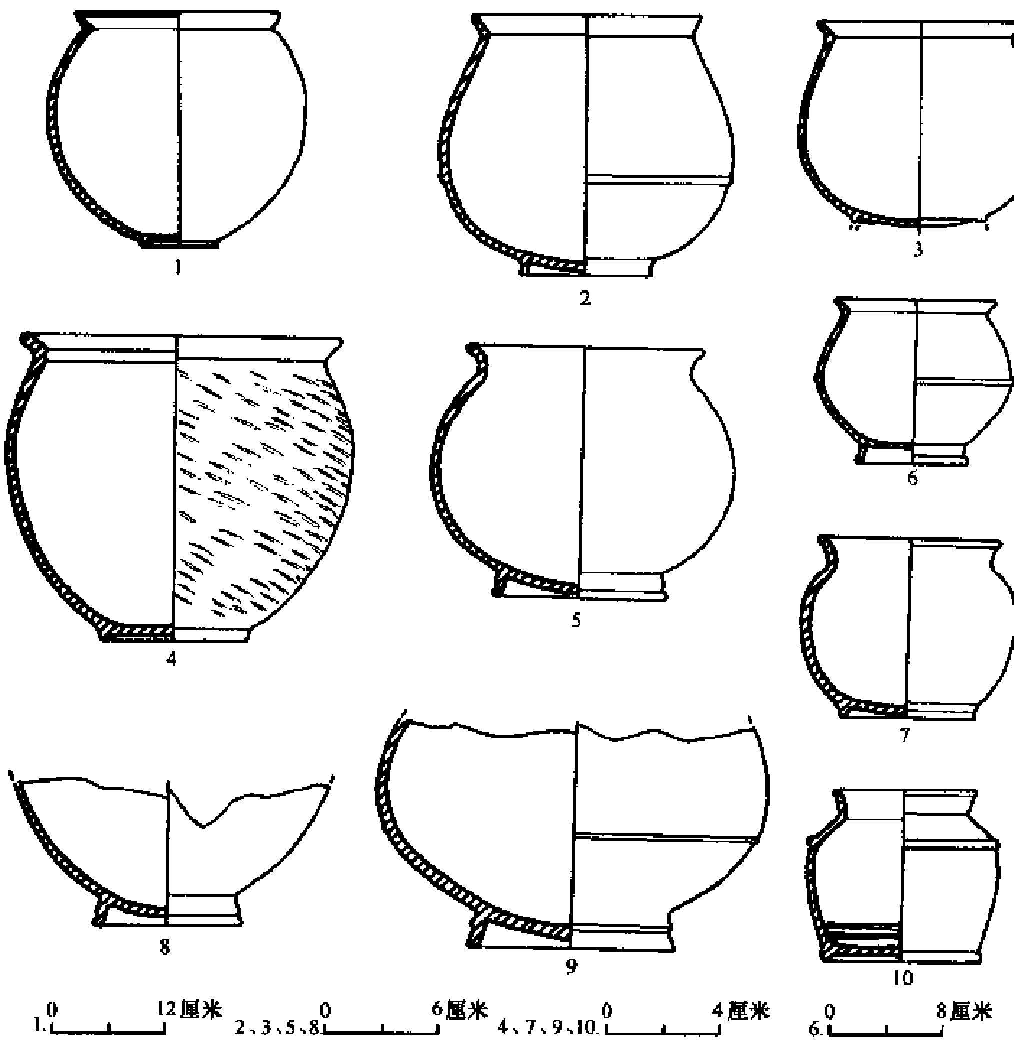
Ⅰ式：3件。F19Ⅰ：10，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深鼓腹，圜底，矮圈足，腹部有一道凸弦纹。口径12.8、高14.7、壁厚0.4厘米（图一八二，2；图版八九，3）。F19Ⅵ：75，较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深鼓腹，圜底，矮圈足残，素面。口径11.8、残高11.5、壁厚0.3厘米（图一八二，3；图版八九，6）。F17：16，残器，泥质红陶，手制，口残，深鼓腹，圜底，矮圈足，腹部有一道凸弦纹。残高8.5、壁厚0.4厘米（图一八二，9）。

Ⅱ式：1件（采：3），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圆腹，圜底，矮圈足，素面。口径13.2、高14.2、壁厚0.4厘米（图一八二，5）。

Ⅲ式：2件。F13：19，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圆鼓腹，平底，矮圈足，腹部有一道凸弦纹。口径12、高12.3、壁厚0.3厘米（图一八二，6；图版八六，6）。F17：17，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圆鼓腹，平底，矮圈足，器形不规整，腹部有一道凸弦纹，器表饰浅篮纹。口径12.9、高14.5、

壁厚0.4厘米（图一八四，6；图版九〇，4）。

Ⅳ式：1件（F13：45），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深鼓腹，平底，矮圈足，腹部有一道凸弦纹，器表饰浅篮纹。口径14.2、高16.4、壁厚0.4厘米（图一八四，7；图版八六，5）。



图一八二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矮圈足罐

1、4、8. A型矮圈足罐（W8：2、F15Ⅱ：36、F15Ⅳ：67）　2、3、9. BⅠ式矮圈足罐（F19Ⅰ：10、F19Ⅵ：75、F17：16）　5. BⅡ式矮圈足罐（采：3）　6. BⅢ式矮圈足罐（F13：19）　7. CⅠ式矮圈足罐（F20：8）　10. CⅡ式矮圈足罐（T2806③：3）

C型　2件。可分二式。

Ⅰ式：1件（F20：8），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小直口，圆唇，鼓肩，圆鼓腹，圈底、矮圈足，器表磨光，素面。口径6.6、高6.8、壁厚0.4厘米（图一八二，7；图版八九，5）。

Ⅱ式：1件（T2806③：3），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小直口，圆唇，鼓肩，直腹，平底，矮圈足，肩部有一道凸弦纹，器表磨光。口径5.3、高6.4、壁厚0.3厘米（图一八二，10；图版九七，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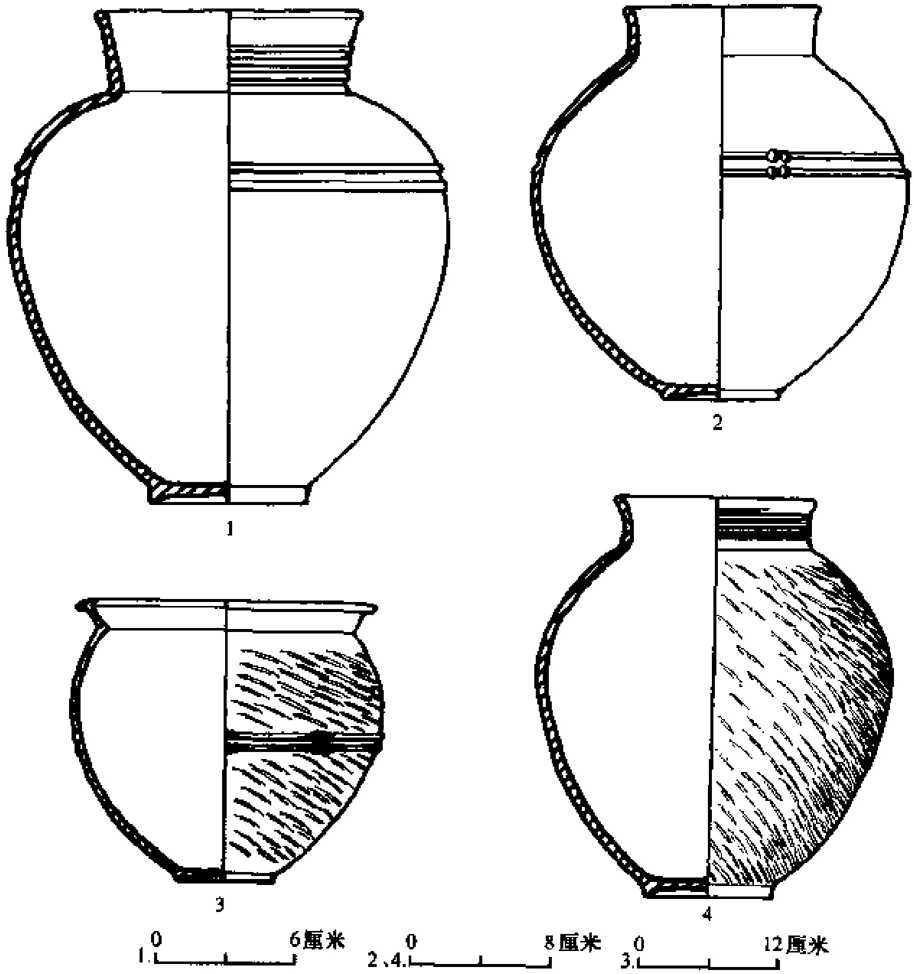
矮圈足高领罐　3件。F19Ⅱ：28，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小直口，高领，圆唇，深鼓腹，平底，矮圈足，领部有三道凸弦纹，肩部有二道凸弦纹。口径12、高22.8、壁厚0.4厘米（图一八三，1；图版九五，5）。W34：1，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小直口，高领，圆唇，深鼓腹，平底，矮圈足，肩部有二道凸弦纹。口径12、高24、壁厚0.5厘米（图一八三，2；图版九五，6）。F15Ⅱ：37，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小直口，高领，圆唇，深鼓腹，平底，矮圈足，领部有六道凸弦纹，器表饰满浅篮纹。口径12、高24.4、壁厚0.5厘米（图一八三，4；图版八九，2）。

矮圈足小瓮　22件。此种器物最大的区别在腹部的凸弦纹上，有一道、二道和三道的差别。根据腹部凸弦纹的不同，可分三型。

A型　7件。一道凸弦纹矮圈足小瓮。根据口沿和腹的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3件。T2313③：20，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深鼓腹，平底，小矮圈足，器表饰浅篮纹。口径14.5、通高16.8、壁厚0.4厘米（图一八四，1；图版九〇，1）。T2810③：6，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方唇，束颈，深鼓腹，平底，小矮圈足，器表饰浅篮纹，腹部一道凸弦纹上有压印纹。口径18.4、通高22.3、壁厚0.4厘米（图一八四，2）。W36：2，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方唇，束颈，深鼓腹，平底，小矮圈足，器表饰浅篮纹，腹部一道凸弦纹上有压印纹。口径26.8、通高29.3、壁厚0.6厘米（图一八四，4）。

Ⅱ式：3件。F15Ⅵ：76，完整器，夹砂灰黑陶，手制，侈口，方唇，束颈，圆腹，平底，小矮圈足，下腹饰浅篮纹，腹部一道凸弦纹上有压印纹。口径15.4、通高14.7、壁厚0.5厘米（图一八四，5；图版九〇，3）。T2618③：18，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圆腹，平底，小矮圈足，器表饰浅篮纹，腹部一道凸弦纹上有压印纹。口径16、通高14.4、壁厚0.4厘米（图一八四，8；图版九〇，5）。W21：1，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方唇，束颈，圆腹，平底，小矮圈足，器表饰浅篮纹，腹部一道凸弦纹上有压印纹。口径23.3、通高27.5、壁厚0.4厘米（图一八四，9；图版九〇，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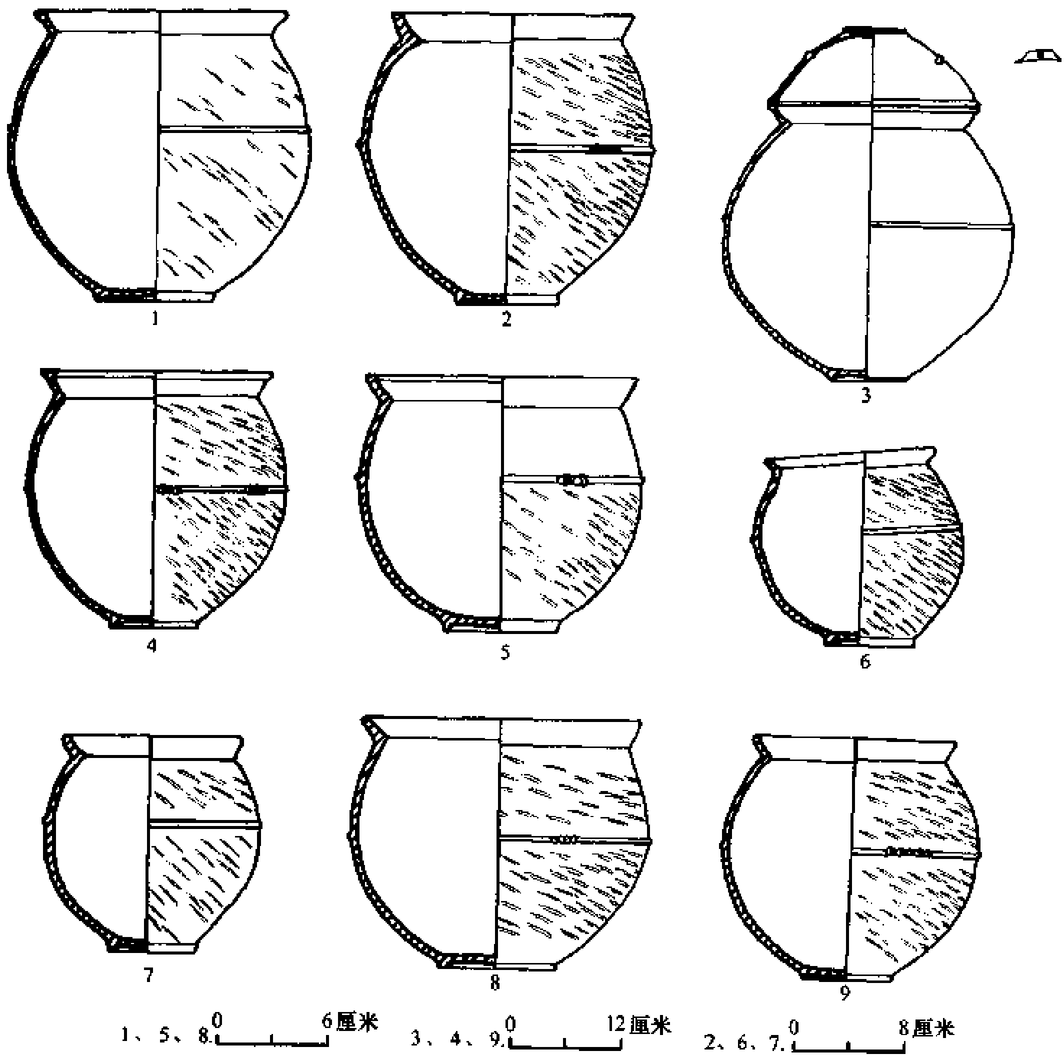
图一八三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器

1、2、4. 矮圈足高领罐（F19Ⅱ:28、W34:1、F15Ⅱ:37）　3. BⅡ式矮圈足小瓮（W36:1）

Ⅲ式：1件（W5：2），完整器，夹砂黑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圆鼓腹，平底，小矮圈足，素面。口径23.4、通高31.2、壁厚0.4厘米（图一八四，3；图版九〇，2）。

B型　11件。二道凸弦纹矮圈足小瓮。根据口沿和腹的不同，可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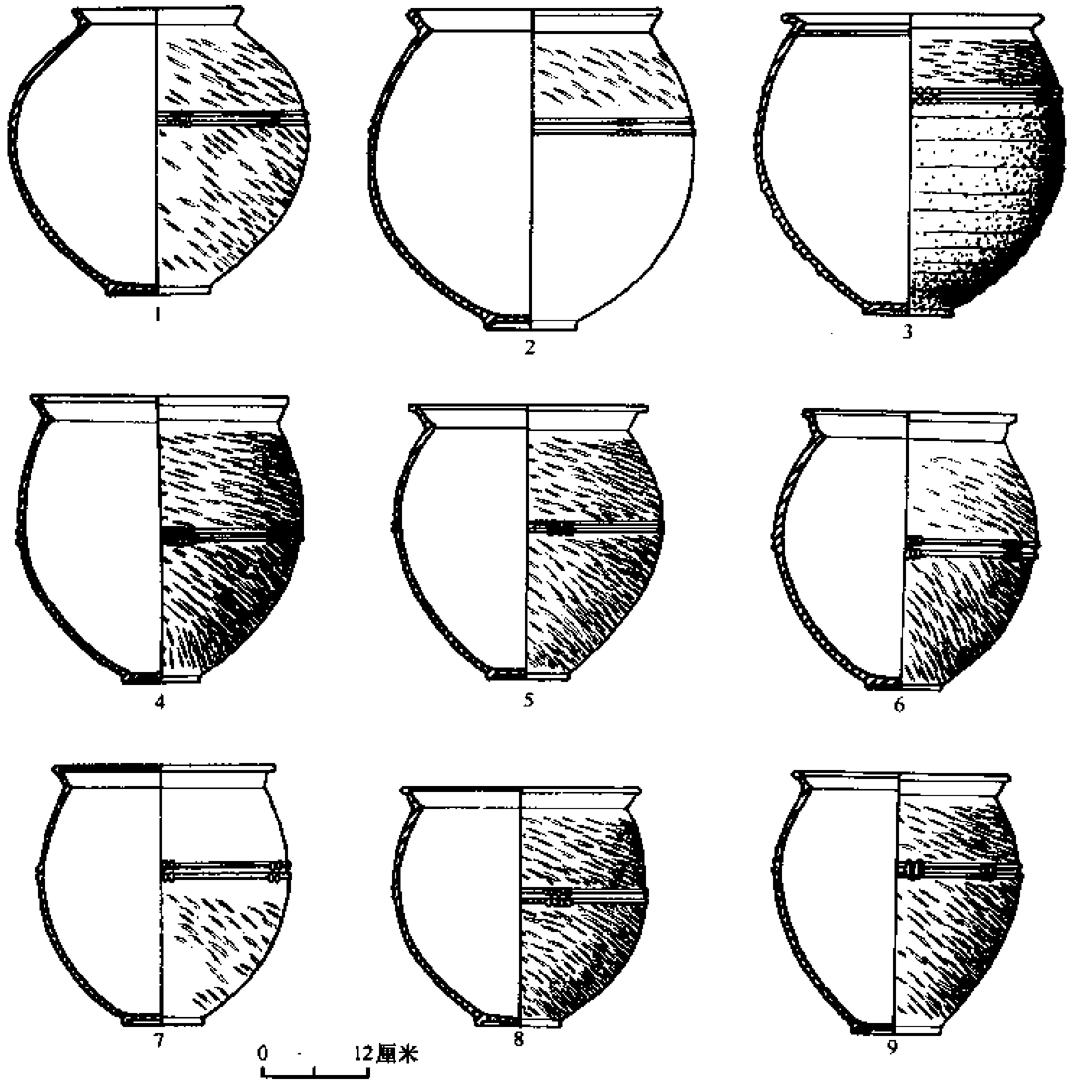
Ⅰ式：3件。W18：2，完整器，夹砂黑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圆腹，平底，小矮圈足，上腹饰浅篮纹，腹部二道凸弦纹上有压印纹。口径28.2、通高36.6、壁厚0.4厘米（图一八五，2）。W30：1，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折沿，圆唇，束颈，圆腹，平底，小矮圈足，上腹饰浅篮纹，腹部二道凸弦纹上有压印纹，下腹有



图一八四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器

1、2、4. AⅠ式矮圈足小瓮（T2313③:20、T2810③:6、W36:2）　3. AⅢ式矮圈足小瓮（W5:2）　5、8、9. AⅡ式矮圈足小瓮（F15Ⅵ:76、T2618③:18、W21:1）　6. BⅢ式矮圈足罐（F17:17）　7. BⅣ式矮圈足罐（F13:45）

20道不规则凸弦纹。口径30.5、通高34.8、壁厚0.5厘米（图一八五，3；图版九一，2）。W8:1，完整器，夹砂黑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圆腹、平底、小矮圈足，腹部有二道凸弦纹，下腹部饰凸弦纹，外涂泥一层。口径28.4、通高35.8、壁厚0.5厘米（图版九六，5）。



图一八五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矮圈足小瓮

1. BⅢ式矮圈足小瓮（W45：1）　2、3. BⅠ式矮圈足小瓮（W18：2、W30：1）　4～9. BⅡ式矮圈足小瓮（W31：2、W39：2、W31：1、W39：1、W21：2、W37：1）

Ⅱ式：7件。W31：2，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高领，束颈，深鼓腹，平底，小矮圈足，器表饰浅篮纹，腹部二道凸弦纹上有压印纹。口径30.4、通高32.8、壁厚0.5厘米（图一八五，4；图版九一，3）。W39：2，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高领，束颈，深鼓腹，平底，小矮圈足，器表饰浅篮纹，腹部二道凸弦纹上有压印纹。口径27、通高31.8、壁厚0.5厘米（图一八五，5；图版九一，6）。

W31：1，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高领，束颈，深鼓腹，平底，小矮圈足，器表饰浅篮纹，腹部二道凸弦纹上有压印纹。口径24.6、通高32、壁厚0.5厘米（图一八五，6；图版九一，5）。W39：1，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高领，束颈，深鼓腹，平底，小矮圈足，上腹素面，下腹饰浅篮纹，腹部二道凸弦纹上有压印纹。口径26.4、通高29.9、壁厚0.5厘米（图一八五，7；图版九一，4）。W21：2，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高领，束颈，深鼓腹，平底，小矮圈足，器表饰浅篮纹，腹部二道凸弦纹上有压印纹。口径27、通高27.5、壁厚0.5厘米（图一八五，8；图版九二，1）。W37：1，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高领，束颈，深鼓腹，平底，小矮圈足，器表饰浅篮纹，腹部二道凸弦纹上有压印纹。口径25.1、通高30、壁厚0.5厘米（图一八五，9；图版九二，2）。W36：1，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高领，束颈，深鼓腹，平底，小矮圈足，器表饰浅篮纹，腹部二道凸弦纹上有压印纹。口径26.8、通高25.5、壁厚0.4厘米（图一八三，3；图版九六，3）。

Ⅲ式：1件（W45：1），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圆鼓腹，平底，小矮圈足，器表饰浅篮纹，腹部二道凸弦纹上有压印纹。口径19.5、通高33.1、壁厚0.5厘米（图一八五，1；图版九一，1）。

C型　4件。三道凸弦纹矮圈足小瓮。根据口沿和腹的不同，可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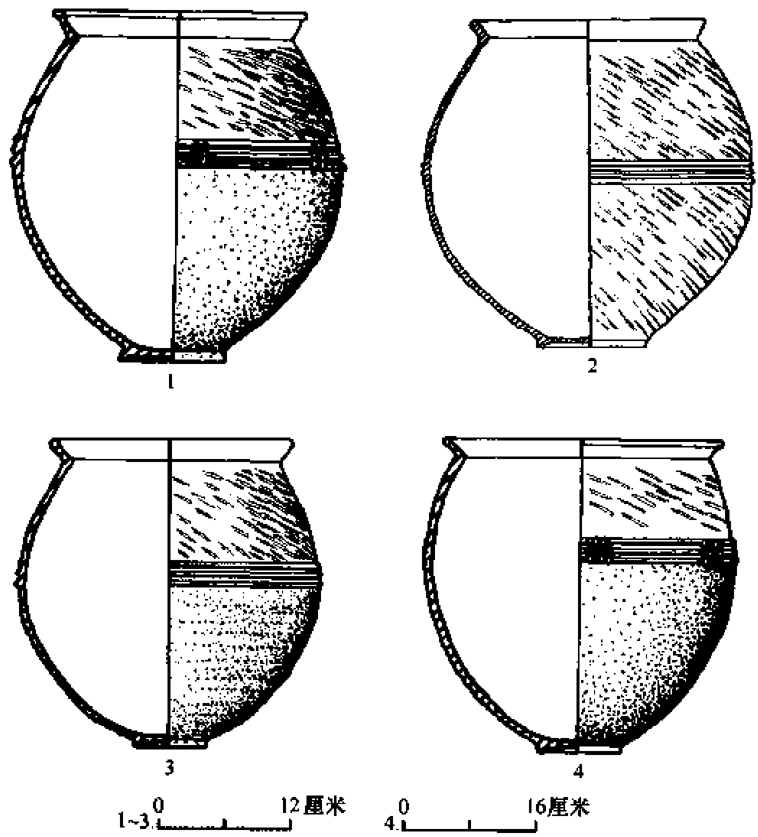
Ⅰ式：3件。W44：2，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深鼓腹，平底，小矮圈足，上腹饰浅篮纹，下腹部有不规整凸弦纹，并涂一层泥。口径22.8、通高31.8、壁厚0.5厘米（图一八六，2；图版九二，4）。T2416②A：13，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深鼓腹，平底，小矮圈足，器表饰浅篮纹。口径23.6、通高30、壁厚0.5厘米（图一八六，3；图版九二，5）。W35：1，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深鼓腹，平底，小矮圈足，上腹饰浅篮纹，腹部三道凸弦纹上有压印纹，下腹涂一层泥。口径36、通高40.8、壁厚0.5厘米（图一八六，4；图版九二，6）。

Ⅱ式：1件（W33：1），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高领，束颈，深鼓腹，平底，小矮圈足，上腹饰浅篮纹，腹部三道凸弦纹上有压印纹，下腹涂一层泥。口径24.8、通高34.2、壁厚0.5厘米（图一八六，1；图版九二，3）。

矮圈足大瓮　17件。此种器物最大的区别在腹部的凸弦纹上，有一道、二道、三道和四道的差别。根据腹部凸弦纹的不同，可分四型。

A型　4件。一道凸弦纹矮圈足大瓮。根据口沿和腹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2件。W55：2，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高领，圆唇，束颈，深鼓腹，平底，小矮圈足，器表饰浅篮纹，腹部一道凸弦纹上压印成附加堆纹。口径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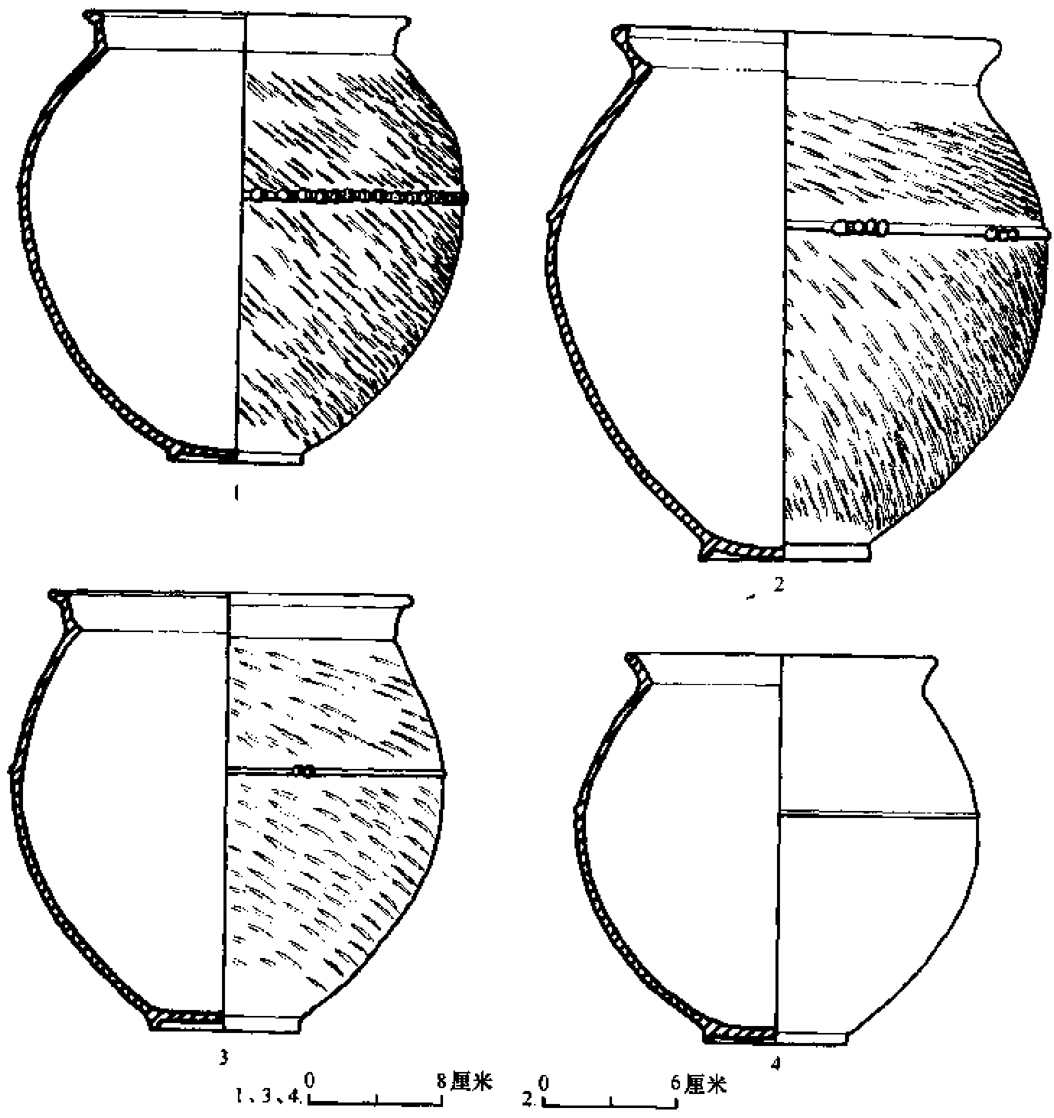


图一八六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矮圈足小瓮
1. CⅡ式矮圈足小瓮（W33：1）　2、3、4. CⅠ式矮圈足小瓮
（W44：2、T2416②A：13、W35：1）

通高29、壁厚0.4厘米（图一八七，1；图版九三，1）。F19Ⅱ：30，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高领，圆唇，束颈，深鼓腹，平底，小矮圈足，器表饰浅篮纹，腹部一道凸弦纹上有压印纹。口径23.2、通高28、壁厚0.4厘米（图一八七，3；图版九三，2）。

Ⅱ式：2件。F19Ⅳ：49，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深鼓腹，圜底，小矮圈足，器表饰浅篮纹，腹部一道凸弦纹上有压印纹。口径18.8、通高25.2、壁厚0.4厘米（图一八七，2；图版九三，3）。W17：1，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深鼓腹，平底，小矮圈足，素面。口径19.2、通高24.8、壁厚0.4厘米（图一八七，4；图版九三，4）。

B型　4件。二道凸弦纹矮圈足大瓮。根据口沿和腹的不同，可分二式。



图一八七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矮圈足大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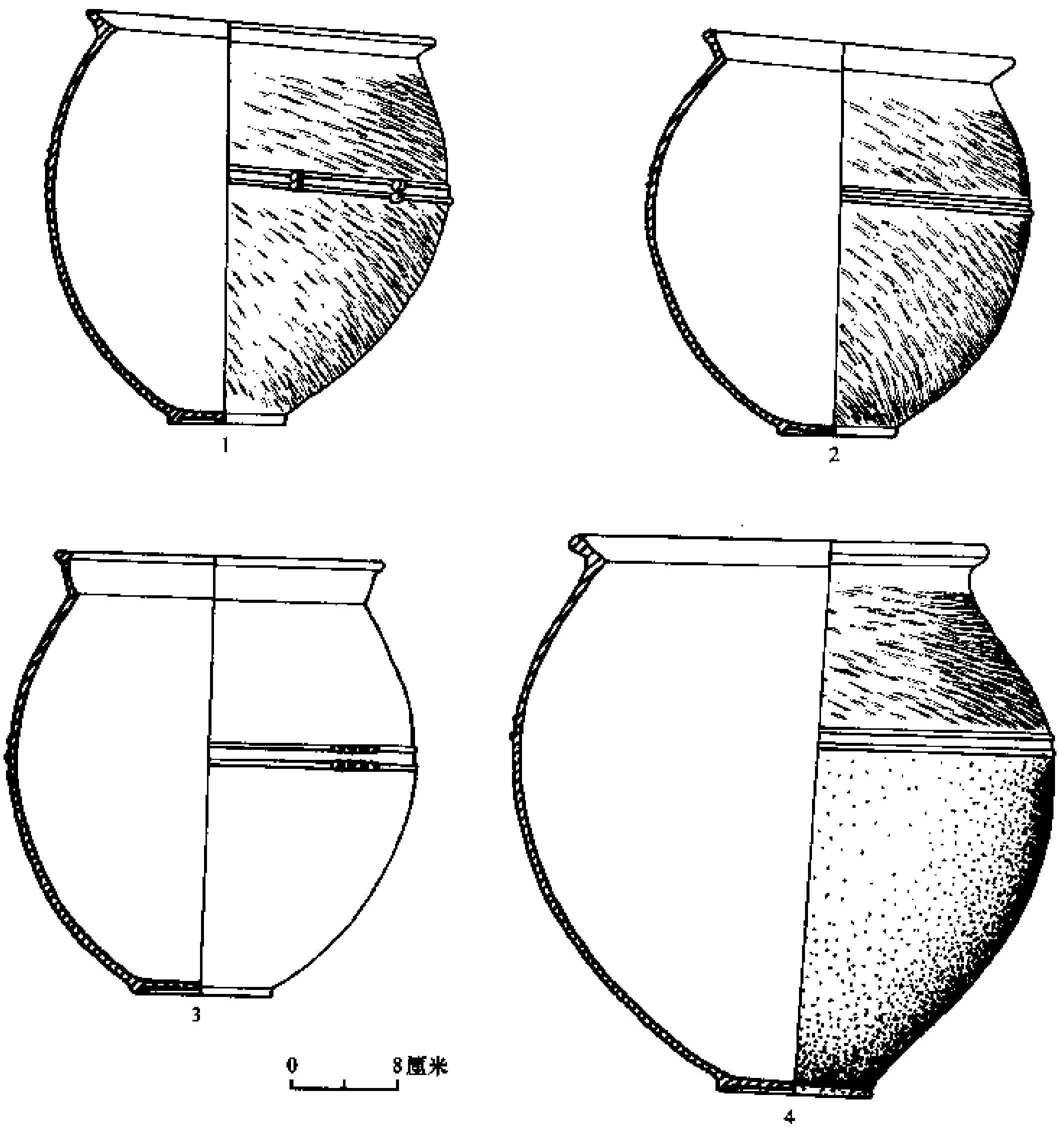
1、3. AⅠ式矮圈足大瓮（W55：2、F19Ⅱ：30）　2、4. AⅡ式矮圈足大瓮（F19Ⅳ：49、W17：1）

Ⅰ式：3 件。W35：2，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深鼓腹，平底，小矮圈足，器表饰浅篮纹，腹部二道凸弦纹上有压印纹。口径 27、通高 32、壁厚 0.4 厘米（图一八八，1；图版九三，5）。W53：1，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深鼓腹，平底，小矮圈足，器表饰浅篮纹。口径 23.6、通高 30、壁厚 0.4 厘米（图一八八，2；图版九三，6）。W58：1，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

唇，束颈，深鼓腹，平底，小矮圈足，器形不规整，上腹饰浅篮纹，下腹涂一层泥。口径31.8、通高42、壁厚0.5厘米（图一八八，4；图版九四，2）。

Ⅱ式：1件（W16：1），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高领，圆唇，束颈，深鼓腹，平底，小矮圈足，素面，腹部二道凸弦纹上有压印纹。口径25.4、通高33.7、壁厚0.4厘米（图一八八，3；图版九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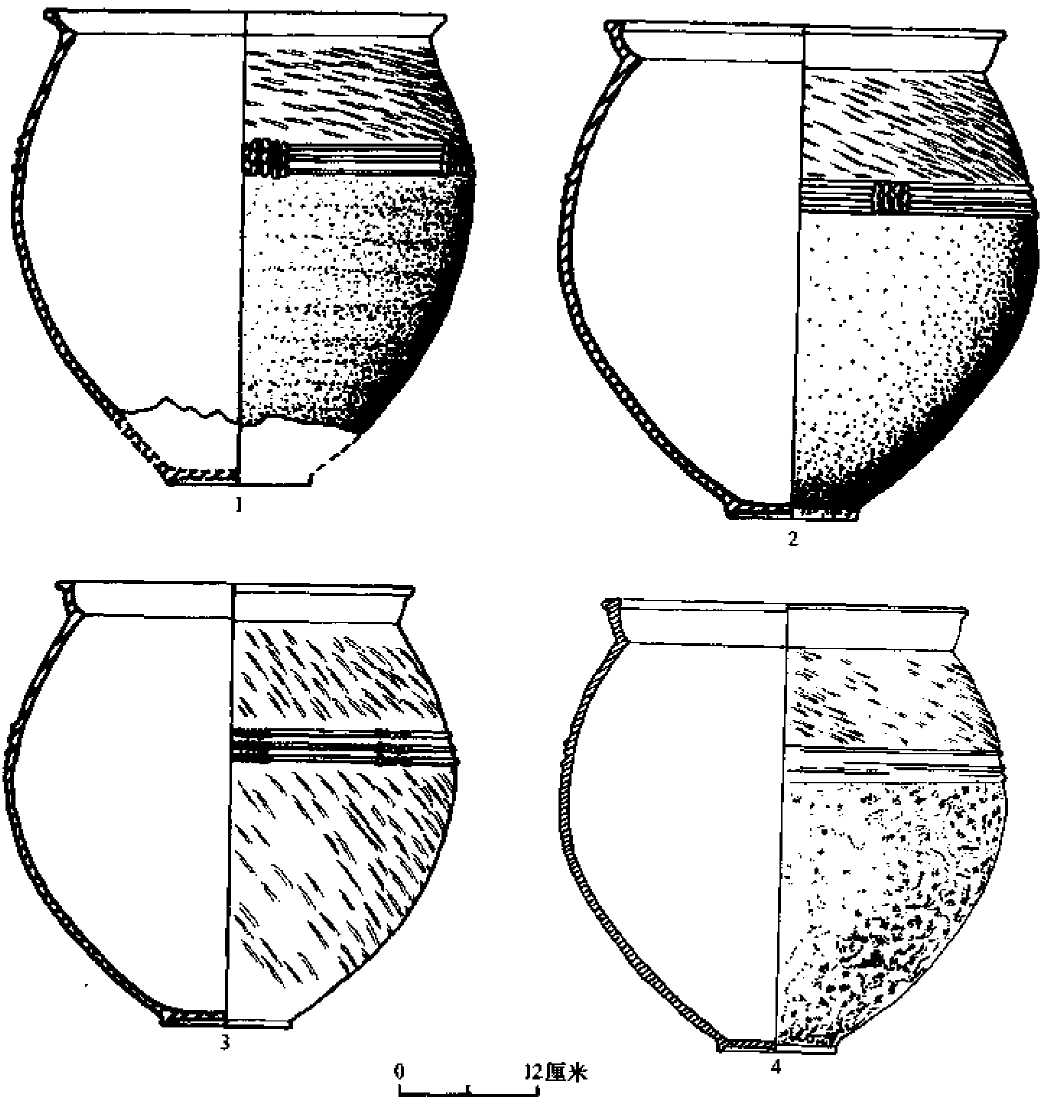
C型　7件。三道凸弦纹矮圈足大瓮。根据口沿和腹的不同，可分三式。



图一八八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矮圈足大瓮

1、2、4. BⅠ式矮圈足大瓮（W35：2、W53：1、W58：1）　3. BⅡ式矮圈足大瓮（W16：1）

Ⅰ式：2件。W52：2，较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深鼓腹，底残，上腹饰浅篮纹，腹部三道凸弦纹上有压印纹，下腹涂一层泥。口径35.2、残高37、壁厚0.5厘米（图一八九，1；图版九四，3）。W15：1，完整器，夹砂灰黑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鼓腹，平底，小矮圈足，腹部有三道凸弦纹，下腹部饰凸弦纹，外涂泥一层。口径34.3、通高36.8、壁厚0.5厘米（图版九六，4）。



图一八九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矮圈足大瓮

1. CⅠ式矮圈足大瓮（W52：2）　2、3、4. CⅡ式矮圈足大瓮（W46：1、W48：2、W26：1）

Ⅱ式：4 件。W46：1，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高领，圆唇，束颈，鼓腹，平底，小矮圈足，上腹饰浅篮纹，腹部三道凸弦纹上有压印纹，下腹涂一层泥。口径 35、通高 43.5、壁厚 0.6 厘米（图一八九，2；图版九四，4）。W48：2，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高领，圆唇，束颈，鼓腹，平底，小矮圈足，器表饰浅篮纹，腹部三道凸弦纹上有压印纹。口径 31.2、通高 39、壁厚 0.5 厘米（图一八九，3；图版九四，5）。W26：1，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高领，圆唇，束颈，鼓腹，平底，小矮圈足，上腹饰浅篮纹，下腹涂一层泥。口径 31.8、通高 39.5、壁厚 0.6 厘米（图一八九，4；图版九四，6）。W58：2，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高领，圆唇，束颈，鼓腹，平底，小矮圈足，上腹饰浅篮纹，腹部三道凸弦纹上有压印纹，下腹有不规则凸弦纹，并涂一层泥。口径 32.5、通高 41.8、壁厚 0.6 厘米（图一九〇，1；图版九五，1）。

Ⅲ式：1 件（W22：1），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鼓腹，平底，小矮圈足，素面。口径 23.4、通高 31.2、壁厚 0.5 厘米（图一九〇，2；图版九五，2）。

D 型　2 件。四道凸弦纹矮圈足大瓮。根据口沿和腹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1 件（W46：2），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圆鼓腹，平底，小矮圈足，上腹饰浅篮纹，腹部四道凸弦纹上有压印纹，下腹涂一层泥。口径 41.7、通高 45.1、壁厚 0.6 厘米（图一九〇，3；图版九五，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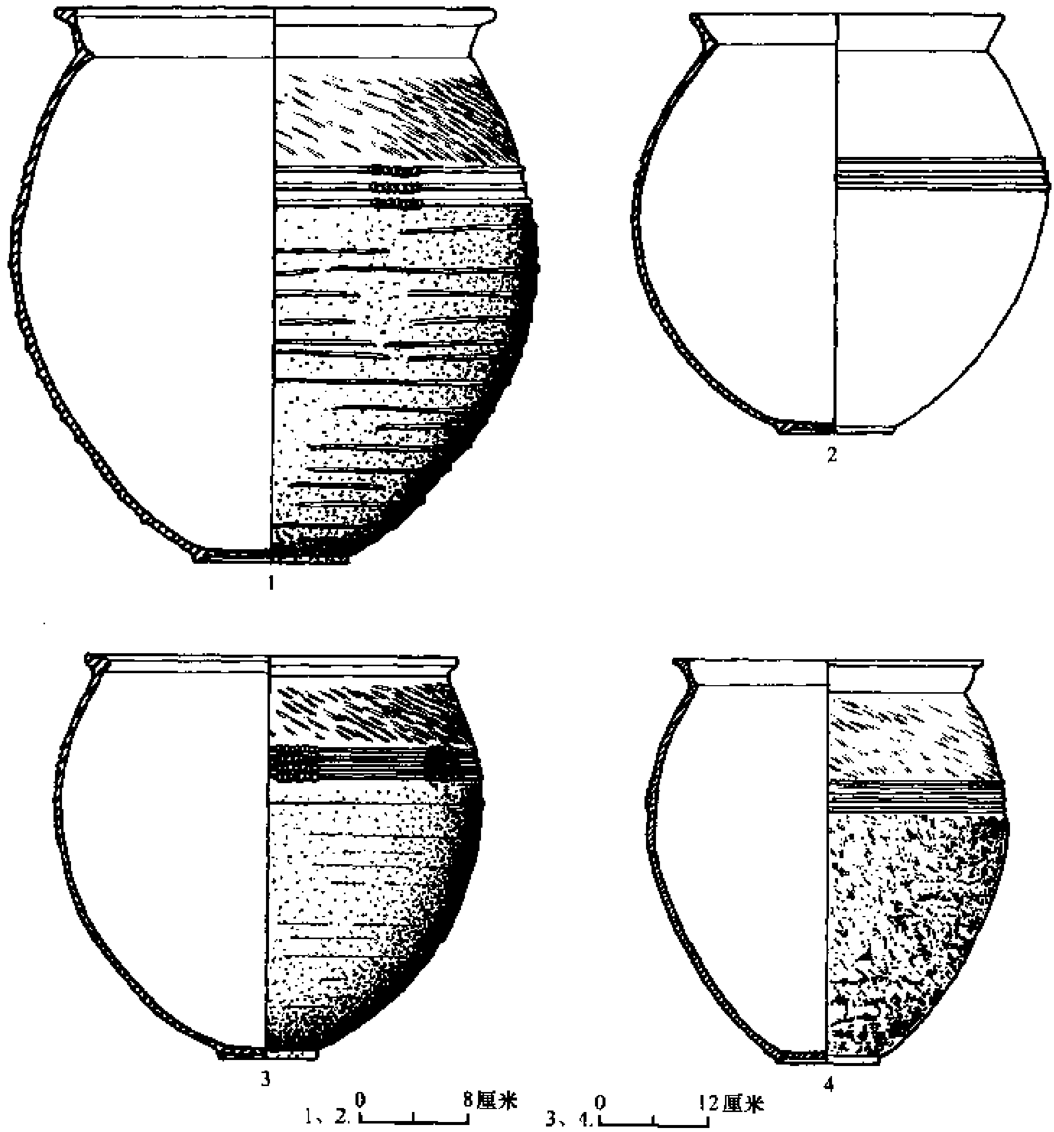
Ⅱ式：1 件（W26：2），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高领，圆唇，束颈，深鼓腹，平底，小矮圈足，上腹饰浅篮纹，下腹涂一层泥。口径 34.8、通高 45、壁厚 0.6 厘米（图一九〇，4；图版九五，4）。

小口圆腹罐　2 件。可分二式。

Ⅰ式：1 件（F19Ⅳ：48），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小直口，方唇，圆腹，小底略内凹，肩部饰三条附加堆纹，腹部有四道凸弦纹。口径 10.4、高 21.4、壁厚 0.4 厘米（图一九一，3；图版九六，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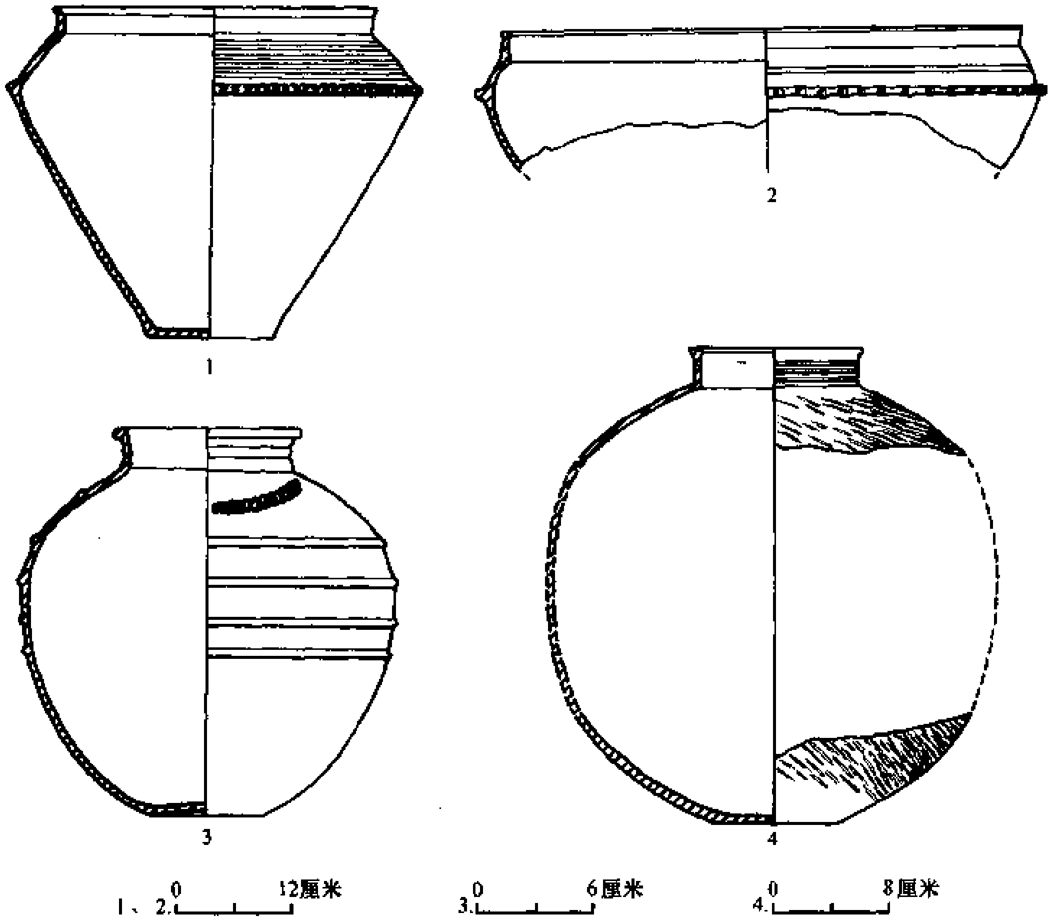
Ⅱ式：1 件（F19Ⅰ：6），残器，夹砂红陶，手制，小直口，方唇，圆腹，小平底，颈部有凸弦纹，器表饰浅篮纹，仅存口和底。口径 12.6、高约 35、壁厚 0.5 厘米（图一九一，4）。

缸　2 件。F15Ⅶ：89，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直口，圆唇，斜肩，折腹，小平底，折肩处饰一周附加堆纹，肩部饰凹弦纹。口径 35.6、高约 36.8、壁厚 0.8 厘米（图一九一，1；图版九六，1）。F15Ⅶ：86，残器，夹砂红陶，手制，直口，圆唇，斜肩，腹和底残，折肩处饰一周附加堆纹，肩部饰凹弦纹。口径 57.5、残高 15.5、壁厚 0.6 厘米（图一九一，2）。



图一九〇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矮圈足大瓮

1. CⅡ式矮圈足大瓮（W58:2）　2. CⅢ式矮圈足大瓮（W22:1）　3. DⅠ式矮圈足大瓮（W46:2）　4. DⅡ式矮圈足大瓮（W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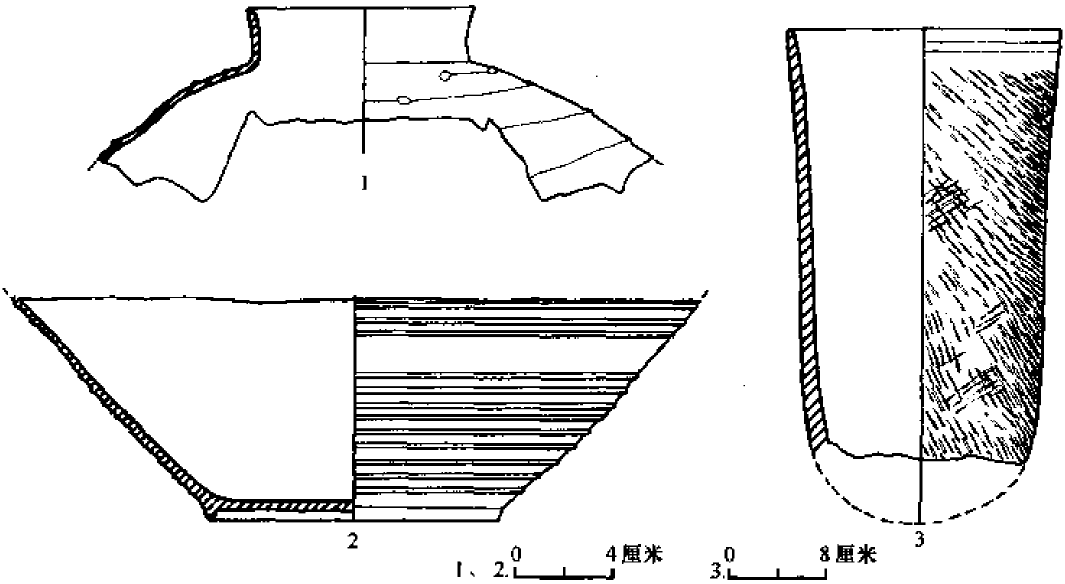
图一九一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器

1、2. 缸（F15Ⅵ:89、F15Ⅶ:86）　3. Ⅰ式小口圆腹罐（F19Ⅳ:48）　4. Ⅱ式小口圆腹罐（F19Ⅰ:6）

圜底瓮　1件（F20：9），较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直口，尖圆唇，筒形腹，圜底，底残，器表饰篮纹。口径23、残高36、壁厚0.6厘米（图一九二，3；图版九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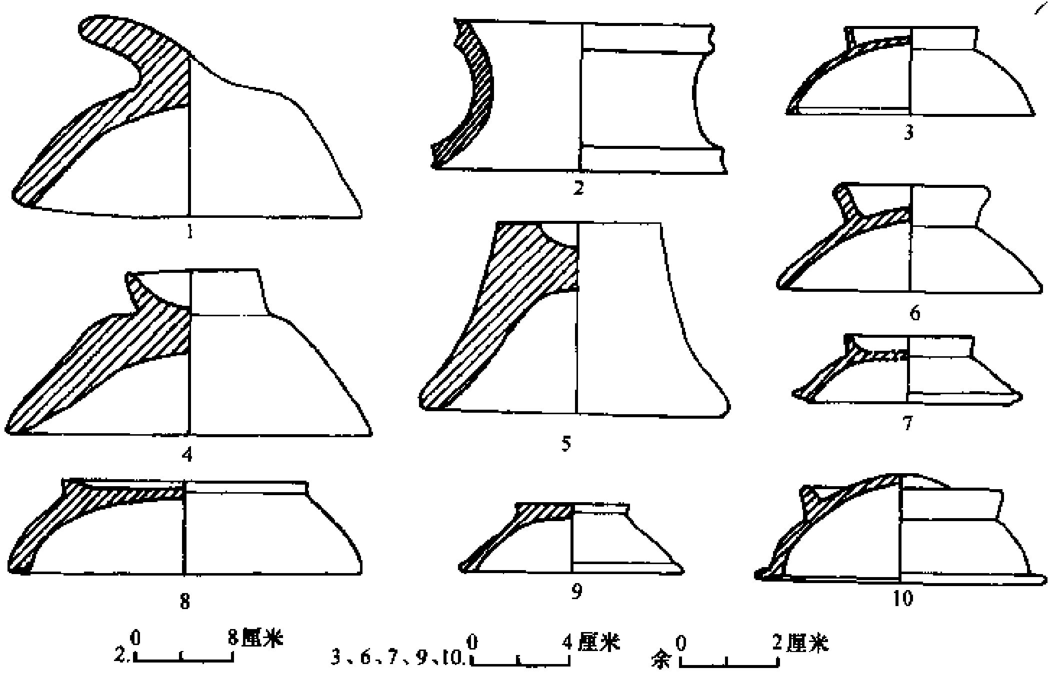
瓦纹罐　2件。F19Ⅰ：7，残器，夹砂红陶，手制，小直口，鼓腹，腹和底残，器表饰瓦棱状凸弦纹。口径9.4、残高8.2、壁厚0.4厘米（图一九二，1）。F19Ⅱ：35，残器，夹砂红陶，手制，口和腹残，平底，矮圈足，器表饰瓦棱状凸弦纹。底径12、残高9.4、壁厚0.4厘米（图一九二，2）。

器座　1件（T2013②C：15），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筒状亚腰形。上口径21.2、下口径24、高12厘米（图一九三，2；图版七九，6）。



图一九二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器

1、2. 瓦纹罐（F19Ⅰ:7、F19Ⅱ:35）　3. 圜底瓮（F20:9）



图一九三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器

1. A型器盖（T2306③:32）　2. 器座（T2013②C:15）　3、4、6、7. BⅠ式器盖（H3:3、F19Ⅰ:5、H21:4、T2114②C:34）　5. C型器盖（F19Ⅴ:69）　8、9. BⅡ式器盖（F20:7、F15Ⅶ:93）　10. BⅢ式器盖（F15Ⅰ:4）

器盖　11 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三型。

A 型　1 件（T2306③: 32），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倒喇叭形，羊角纽，素面。口径 7.2、高 4.2 厘米（图一九三，1；图版九九，1）。

B 型　9 件。可分三式。

Ⅰ式：5 件。H3 : 3，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倒喇叭形，圈足纽，素面。口径 10.2、高 3.6 厘米（图一九三，3；图版九八，6）。F19 Ⅰ : 5，较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倒喇叭形，圈足纽残，素面。口径 7.5、残高 3.4 厘米（图一九三，4；图版九九，2）。H21 : 4，完整器，夹砂黑陶，手制，倒喇叭形，圈足纽，素面。口径 10.8、残高 4.4 厘米（图一九三，6；图版九九，4）。T2114②C : 34，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倒喇叭形，圈足纽，素面。口径 9.4、高 2.7 厘米（图一九三，7；图版九九，5）。H8 : 2，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倒喇叭形，圈足纽，素面。口径 10.1、高 3.5 厘米（图版九九，3）。

Ⅱ式：3 件。F20 : 7，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倒喇叭形，假圈足纽，素面。口径 7.3、高 1.9 厘米（图一九三，8）。F15Ⅶ: 93，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倒喇叭形，假圈足纽，素面。口径 9.2、高 2.8 厘米（图一九三，9；图版九八，5）。F19Ⅳ: 59，完整器，夹砂褐陶，手制，倒喇叭形，假圈足钮，素面。口径 9.1、高 2.8 厘米（图版九八，8）。

Ⅲ式：1 件（F15 Ⅰ : 4），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倒喇叭形，折沿，圈足纽，圆顶高于圈足纽，素面。口径 12、高 4.5 厘米（图一九三，10）。

C 型　1 件（F19Ⅴ: 69），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倒喇叭形，平顶，顶部中央有一圆窝，素面。口径 6.8、高 3.8 厘米（图一九三，5；图版九八，7）。

杯　4 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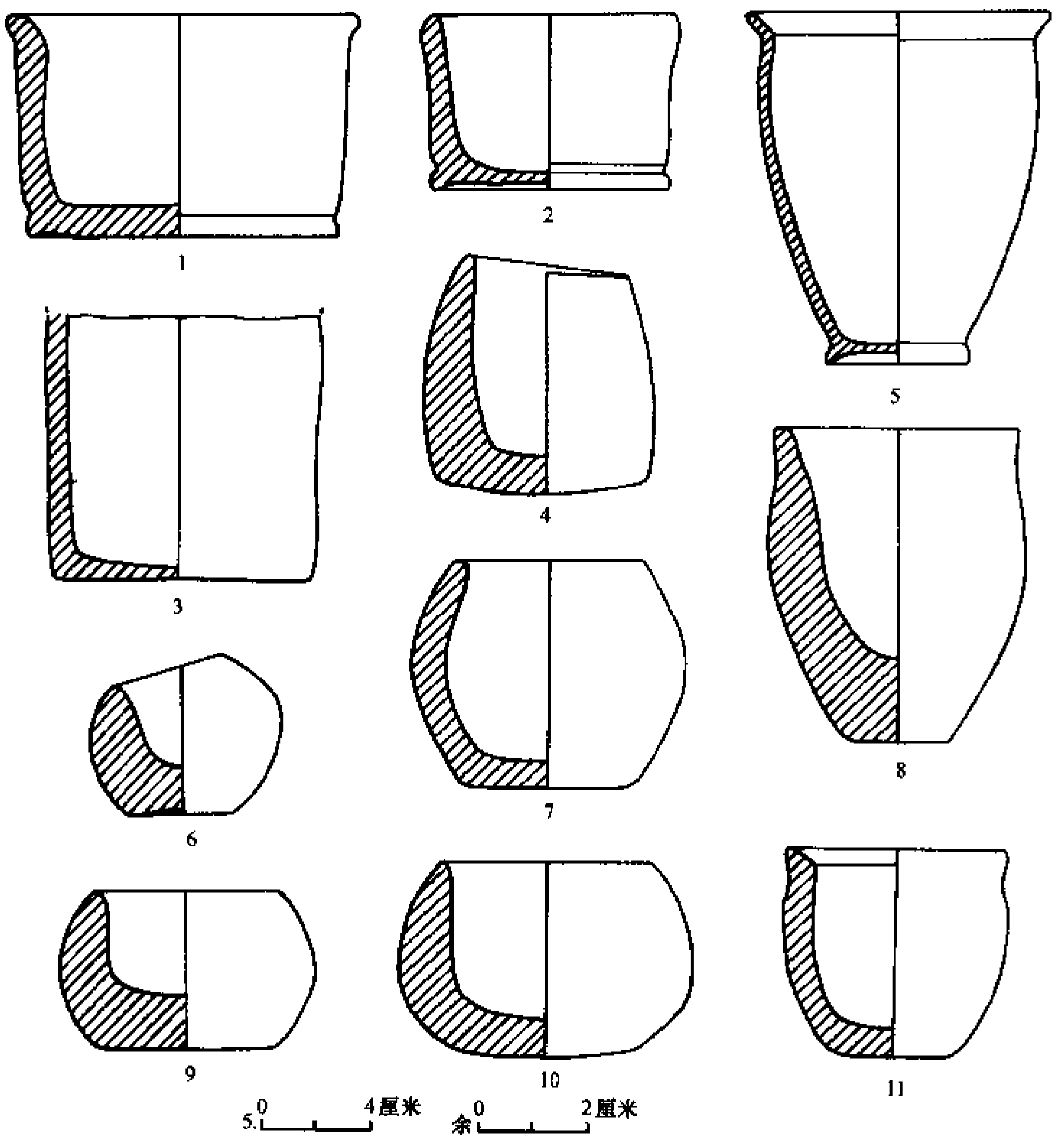
A 型　3 件。可分二式。

Ⅰ式：2 件。T2013②C : 25，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直口，圆唇，筒形，平底，假圈足。口径 6.6、高 4.2，壁厚 0.5 厘米（图一九四，1；图版九八，4）。H43 : 10，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直口，圆唇，筒形，平底，假圈足。口径 4.8、高 3.3、壁厚 0.5 厘米（图一九四，2）。

Ⅱ式：1 件（T2618②A : 9），较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直口残，筒形，平底。残口径 5.1、残高 5、壁厚 0.4 厘米（图一九四，3）。

B 型　1 件（F20 : 13），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侈口，圆唇，深腹，小平底，矮圈足，素面。口径 11.4、高 13、壁厚 0.3 厘米（图一九四，5）。

小陶杯　11 件。可分三式。



图一九四　第三期文化遗存小陶器

1、2. AⅠ式杯（T2013②C:25、H43:10）　3. AⅡ式杯（T2618②A:9）　4. Ⅲ式小陶杯（T2314②B:25）　5. B型杯（F20:13）　6、7、9、10. Ⅰ式小陶杯（T2618③:72、F13:28、T2314③:162、T2823②A:15）　8、11. Ⅱ式小陶杯（T2314②B:28、F15Ⅰ:12）

Ⅰ式：6件。T2618③:72，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小斜口，尖唇，鼓腹，小底略内凹，素面。口径2.1、高3、壁厚约1厘米（图一九四，6；图版一〇〇，13）。T2314③:162，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小口，尖唇，鼓腹，平底，素面。口径3.4、高3、壁厚约1厘米（图一九四，9；图版一〇〇，12）。T2823②A：15，完整器，泥质褐陶，手制，小口，尖唇，鼓腹，平底，素面。口径3.9、高3.7、壁厚约0.8厘米（图一九四，10；图版一〇〇，8）。F13：28，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小口，尖唇，鼓腹，平底，素面。口径3.4、高4.3、壁厚约0.6厘米（图一九四，7；图版九七，6）。T2416②A：12，完整器，夹砂褐陶，手制，小口，尖唇，鼓腹，平底，素面。口径2.4、通高5.6、壁厚0.6厘米（图版一〇〇，7）。T2617②A：43，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小口，圆唇，深腹，平底，素面。口径3.4、高7.2、壁厚0.5厘米（图版一〇〇，11）。

Ⅱ式：3件。T2314②B：28，完整器，泥质红褐陶，手制，直口，尖唇，深腹，平底，素面。口径4.5、高5.9、壁厚约1.1厘米（图一九四，8；图版一〇〇，9）。F15Ⅰ:12，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直口，尖唇，深腹，平底，素面。口径4、高3.9、壁厚约0.5厘米（图一九四，11）。F15Ⅴ:94，较完整器，夹砂灰黑陶，手制，口略残，器表有刻划弦纹。口径3.9、高4.5、壁厚0.5厘米（图版九八，2）。

Ⅲ式：2件。T2314②B：25，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直口，尖唇，直腹，平底，素面。口径3、高4.6、壁厚约1.1厘米（图一九四，4；图版一〇〇，10）。T2519③:4，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直口，尖唇，直腹，平底，素面。口径2.5、高4.3、壁厚0.9厘米（图版一〇〇，14）。

小陶盆　4件。可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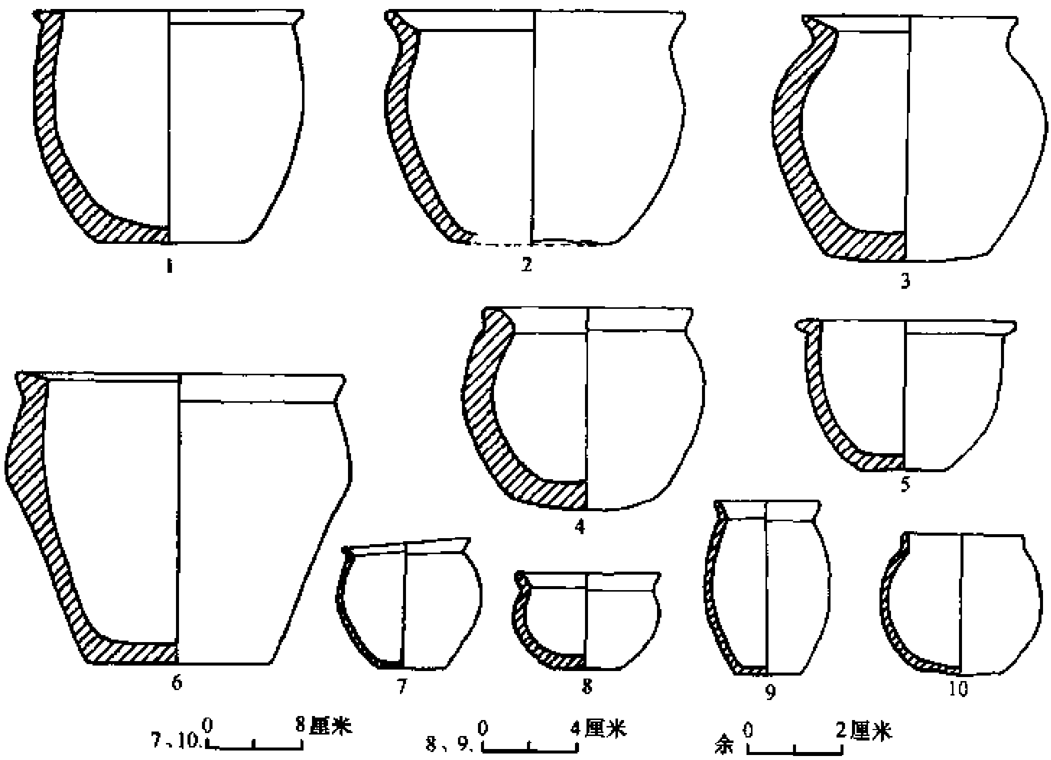
Ⅰ式：2件。F15Ⅰ：13，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小平折沿，尖圆唇，腹微鼓，平底，素面。口径5.7、高5、壁厚0.5厘米（图一九五，1；图版一〇〇，3）。F17：8，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小平折沿，尖圆唇，腹微鼓，平底，素面。口径4.7、高3.2、壁厚0.3厘米（图一九五，5；图版一〇〇，6）。

Ⅱ式：2件。T2316②B：4，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小侈口，圆唇，腹鼓，平底，素面。口径6.2、高4.1、壁厚0.5厘米（图一九五，8；图版一〇〇，5）。F13：12，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小侈口，圆唇，腹鼓，平底，素面，器形不规整。口径10.9、高10.2～11.3、壁厚0.4厘米（图一九五，7）。

小陶罐　6件。可分三型。

A型　4件。可分二式。

Ⅰ式：3件。T1907②A：4，较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鼓腹，平底残，素面。口径6.4、高5、壁厚0.5厘米（图一九五，2）。T2823②A：44，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小侈口，圆唇，束颈，鼓腹，平底，素面。口径4.6、高5.2、



图一九五　第三期文化遗存小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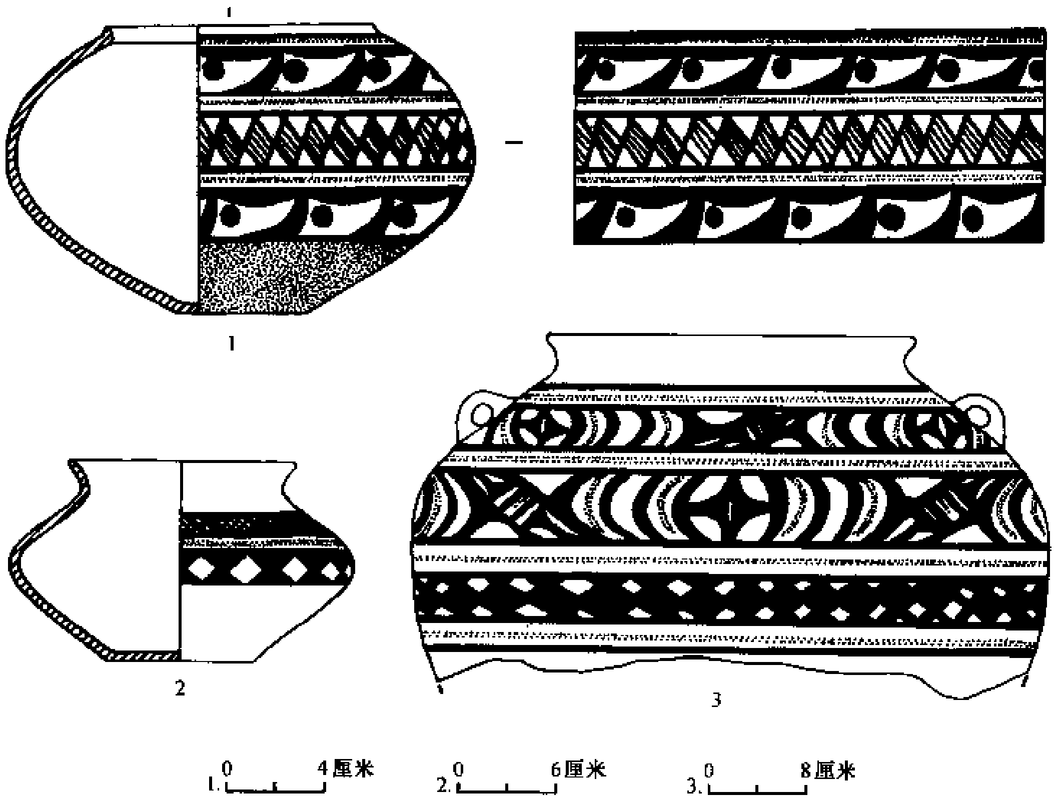
1、5. Ⅰ式小陶盆（F15Ⅰ:13、F17:8）　2～4. AⅠ式小陶罐（T1907②A:4、T2823②A:44、F15Ⅲ:48）　6. AⅡ式小陶罐（F19Ⅱ:31）　7、8. Ⅱ式小陶盆（F13:12、T2316②B:4）　9. B型小陶罐（F19Ⅴ:74）　10. C型小陶罐（H73:1）

壁厚0.6厘米（图一九五，3）。F15Ⅲ:48，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鼓腹，平底，素面。口径4.4、高4.3、壁厚0.6厘米（图一九五，4；图版一〇〇，4）。

Ⅱ式：1件（F19Ⅱ:31），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小侈口，尖圆唇，束颈，鼓肩，斜腹，平底，素面。口径7、高6.2、壁厚0.6厘米（图一九五，6；图版一〇〇，1）。

B型　1件（F19Ⅴ:74），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侈口，圆唇，束颈，深鼓腹，平底，素面。口径4.5、高7.4、壁厚0.3厘米（图一九五，9；图版一〇〇，2）。

C型　1件（H73:1），完整器，泥质红褐陶，手制，小直口，圆唇，束颈，鼓腹，平底，底部不平整，素面。口径10.2、高12.2、壁厚0.6厘米（图一九五，10；图版九七，5）。



图一九六　第三期文化遗存彩陶

1. Ⅰ式彩陶罐（H5:1）　2. Ⅱ式彩陶罐（F18:6）　3. Ⅲ式彩陶罐（F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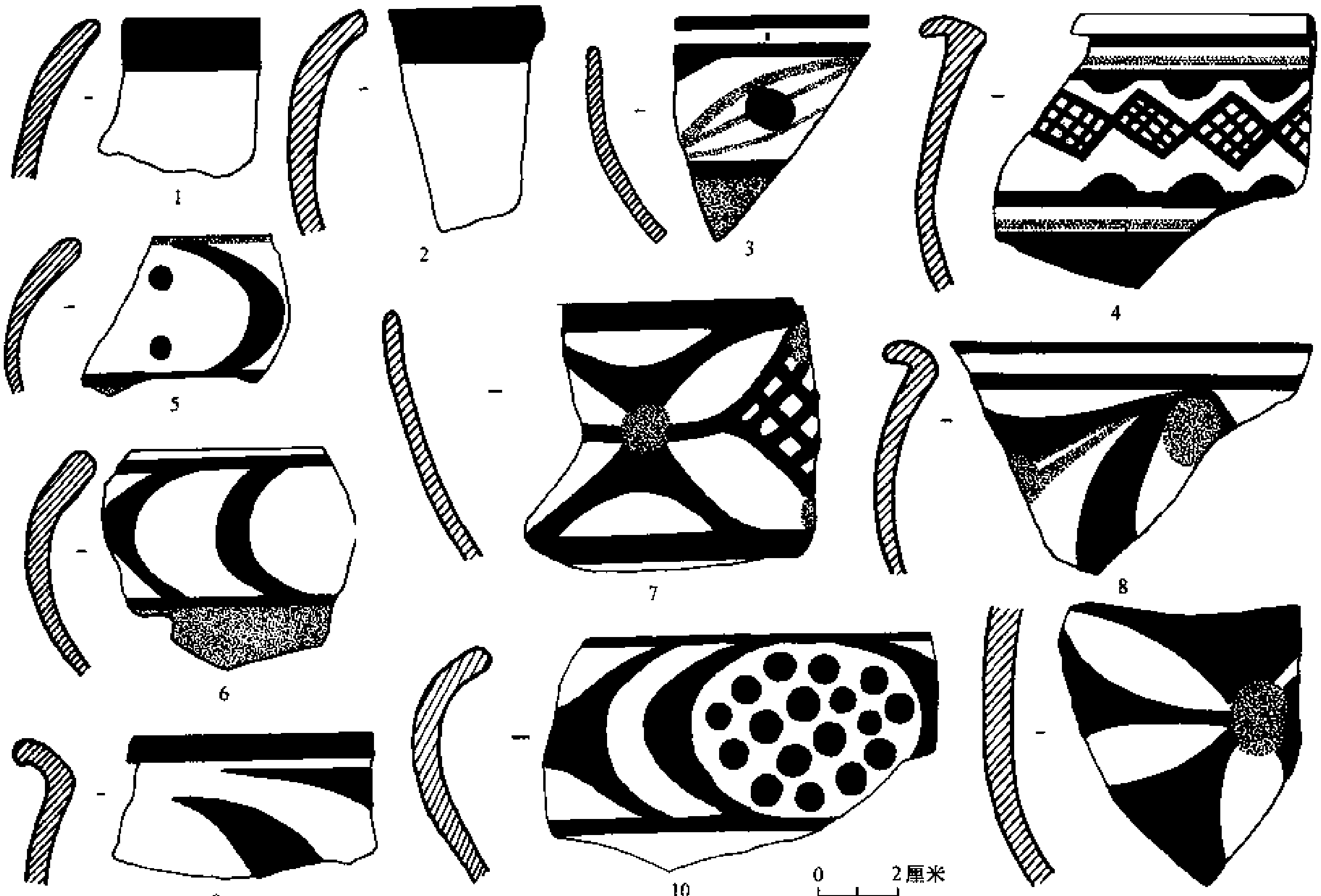
除上述陶器外，还出土有部分彩陶。但完整器不多，大多数为彩陶片。复原完整的彩陶有如下几件。

彩陶罐　3件。可分三式。

Ⅰ式：1件（H5∶1），完整器，泥质橙黄陶，手制，直口，圆唇，鼓腹，小平底，饰黑红彩，肩腹部饰以垂弧纹、圆点和勾叶以及平行线组成连续菱形带状纹的图案。口径11、高12、壁厚0.5厘米（图一九六，1；彩版七，1；图版一〇一，1）。

Ⅱ式：1件（F18∶6），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侈口，高领，圆唇，扁鼓腹，平底，饰白衣黑红彩，肩腹部在白衣之上饰以黑色网纹、红线和黑色对顶三角纹组成的连续带状图案。口径14.2、高12.6、壁厚0.5厘米（图一九六，2；彩版六，3；图版一〇一，2）。

Ⅲ式：1件（F17∶4），残器，泥质橙黄陶，手制，侈口，圆唇，鼓腹，底残，肩部有二个环形耳，饰白衣黑红彩，肩腹部在白衣之上饰以黑色直线、勾叶和对顶三角纹以及红线组成的连续带状图案。口径30.4、高30、壁厚0.5厘米（图一九六，3）。



图一九七　第三期文化遗存彩陶片

1、2. A型敛口钵(T2015③:1、T2813②A:7)　3、7. B型直口钵(M9:1、T2810③:2)　4、8、9、11. A型卷沿盆(T2616③:4、T2309②B:8、T2314③:3、T2215②A:10)　5、6、10. B型鼓肩曲腹盆(T2214②A:11、T2618③:6、T1806③:2)

此外，彩陶片共发现227片，选取纹饰和器形较为清楚的有代表性的标本44件。器类有钵、盆、罐、盘和器盖等几种。

钵　4件。根据不同形式特征，可分二型。

A型　2件。敛口钵。T2015③:1，橙黄底上绘赭色彩，彩绘为口沿外一周宽带纹（图一九七，1）。T2813②A:7，红地上绘黑彩，彩绘为口沿外一周宽带纹（图一九七，2）。

B型　2件。直口钵。M9:1，橙黄底上绘白衣和黑、红彩，彩绘为口沿外的两条平行黑直线之间连接黑色交错相对的两个凹边三角，两个凹边三角之间围以红线构成的梭形，梭形中的红线上有一黑圆点（图一九七，3）。T2810③:2，橙黄底上绘白衣和赭、红彩，彩绘为口沿外两道赭色平行线之间连以对角凹边三角和菱形网纹，凹边三角对角处和菱形网纹上下角均有红圆点连接（图一九七，7）。

盆　20件。根据不同形式特征，可分二型。

A型　11件。卷沿盆。T2616③:4，红底上绘白衣和赭、红彩，彩绘为器外表上下各一条赭色和一条红色平行线之间夹一条赭色连续菱形网纹，连续菱形网纹上下配有赭色半圆纹（图一九七，4；彩版八，16；图版一〇二，6）。T2309②B:8，红底上绘白衣和赭、红彩，彩绘为口沿和颈部各一条直线，其下有赭色凹边三角、勾叶和红圆点组成的图案（图一九七，8）。T2314③:3，红底上绘黑彩，彩绘为口沿上一条直线，器外表有勾叶、凹边三角等组成的图案（图一九七，9）。T2215②A:10，橙黄底上绘白衣和黑、红彩，彩绘为器外表一组对角两接的黑凹边三角和红圆点（图一九七，11）。H9:1，橙黄底上绘白衣和赭、红彩，彩绘为平行线之间夹有连续菱形网纹（图一九八，15）。T2301③:3，红底上绘黑彩，彩绘由网纹和圆点、直线等组成（彩版八，11；图版一〇二，1）。T2207③:7，红底上绘白衣和黑彩，彩绘由垂弧、勾叶、凹边三角和细线组成图案（彩版八，12；图版一〇二，2）。T2208③:5，红底上绘黑彩，彩绘由相对的凹边三角、圆点、细线等组成图案（彩版八，14；图版一〇二，4）。T2209②A:7，红底上绘白衣和黑彩，彩绘由相对的凹边三角组成图案（图版一〇二，8）。T2215②A:11，红底上绘白衣和黑彩，彩绘为圆点、凹边三角相对组成图案（图版一〇二，13）。W16:2，红底上绘黑彩，彩绘为网纹图案（图版一〇二，14）。

B型　9件。鼓肩曲腹盆。T2214②A:11，橙黄底上绘白衣和赭彩，彩绘为肩部的两条平行线之间连以勾叶，勾叶内有两个圆点（图一九七，5）。T2618③:6，橙黄底上绘赭彩，彩绘为肩部的两条平行线之间连以勾叶和凹边三角（图一九七，6）。T1806③:2，红底上绘白衣和黑彩，彩绘为肩部的两条平行线之间连以相对的连个勾叶和凹边三角，勾叶内填有18个圆点（图一九七，10；彩版八，13；图版一〇二，3）。T2823②A:34，红地上绘白衣和赭、红彩，彩绘为赭、红相间的直线之间夹有赭色车轮形图案，车轮形的车轴为红圆点（图一九八，6）。T2910②A:17，橙黄底上绘白衣和赭彩，彩绘为平



图一九八 第三期文化遗存彩陶片

1、2、11. A型小口罐（T2314③:5、T2314②A:6、T2616③:6） 3、9. C型大口罐（T2623②A:14、T2616③:64） 4、5. B型高领罐（T2307②A:14、T2313③:19） 6、7、12. B型敛肩曲腹盆（T2823②A:34、T2910②A:17、T2722②A:3） 8、13. DⅠ式小直口罐（T2208③:1、T2215③:6） 10. DⅡ式小直口罐（T2618③:7） 14. 彩陶器盖（T2013③:3） 15. A型卷沿盆（H9:1） 16. 彩陶盘（T2308②A:12）

行弧线带状纹间隔以网状带纹（图一九八，7）。T2722②A：3，红底上绘白衣和赭彩，彩绘为相切的平行弧线纹（图一九八，12）。T2214③：11，红底上绘白衣和黑彩，彩绘由网状带纹、半圆型网纹等组成图案（图版一〇二，7）。T2206③：54，红底上绘白衣和黑彩，彩绘由粗细弧线组成图案（图版一〇二，12）。T2701③：55，红底上绘白衣和黑彩，彩绘由平行线和凹边三角组成图案（图版一〇二，19）。

罐　18件。根据不同形式特征，可分四型。

A型　5件。小口罐。T2314③：5，红底上绘白衣和黑彩，彩绘为口沿上一道直线，颈腹部凹边三角下连接网状带纹（图一九八，1）。T2314②A：6，灰底上绘白衣和赭彩，彩绘为颈部一道直线，腹部一条网状带纹（图一九八，2）。T2616③：6，灰底上绘白衣和赭、红彩，彩绘为赭、红相间的直线中夹有赭色网状带纹，网状带纹中有赭色垂弧和凹边三角纹（图一九八，11）。T2314③：46，红底上绘白衣和黑、红彩，彩绘由黑凹边三角和红细平行线图案（图版一〇二，9）。T2215③：38，红底上绘白衣和黑、红彩，彩绘由黑圆圈内填红羽状纹组成（图版一〇二，10）。

B型　2件。高领罐。T2307②A：14，红地上绘白衣和黑、红彩，彩绘为黑、红直线间夹网状带纹（图一九八，4）。T2313③：19，橙黄底上绘白衣和黑、红彩，彩绘为黑、红直线间夹网状带纹（图一九八，5）。

C型　4件。大口罐。T2623②A：14，橙黄底上绘白衣和黑、红彩，彩绘为黑、红直线间夹平行勾叶带状纹（图一九八，3；图版一〇二，21）。T2616③：64，橙黄底上绘白衣和赭、红彩，彩绘为红色直线间夹有两条赭色网状带纹，网状带纹中有赭、红相间的同心圆和圆点（图一九八，9）。T2015②C：4，红底上绘白衣和黑彩，彩绘由平行弧线组成图案（图版一〇二，18）。H43：4，红底上绘白衣和黑、红彩，彩绘由黑、红线和黑平行勾叶组成（图版一〇二，20）。

D型　4件。小直口罐。根据不同形式特征，可分二式。

Ⅰ式：2件。T2208③：1，红底上绘白衣和黑、红彩，彩绘为肩部黑、红相间的直线下连接黑色垂弧、勾叶和红线组成的图案（图一九八，8；彩版八，15；图版一〇二，5）。T2215③：6，红底上绘白衣和黑、红彩，彩绘为口沿上的一条黑直线，肩部相连的黑凹边三角、黑圆点和红弧线组成的图案（图一九八，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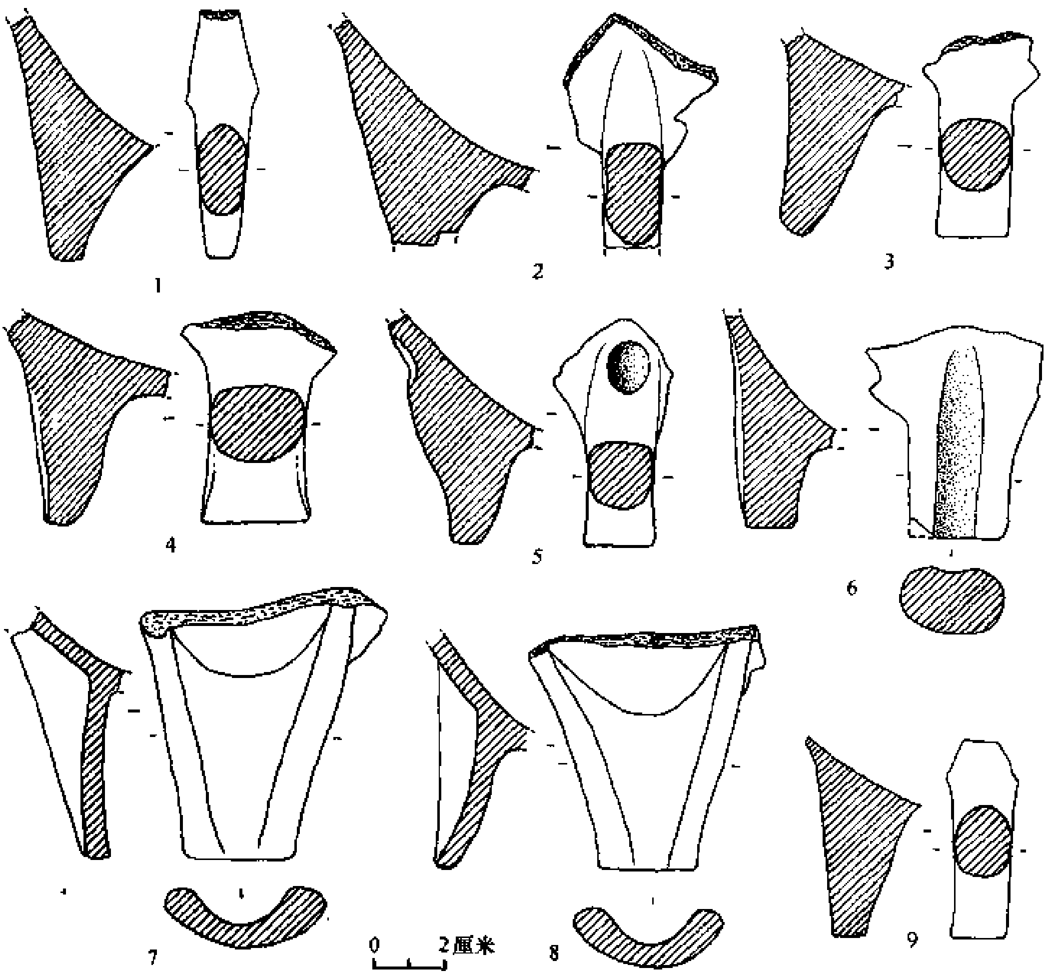
Ⅱ式：5件。T2618③：7，红地上绘白衣和赭、红彩，彩绘为肩腹部赭色直线下相间的网状条组成带状纹，其下还有红直线和赭色彩（图一九八，10）。H54：18，红底上绘白衣和黑彩，彩绘有口沿上一条直线，肩部有上下两部分组成，上部为平行三角纹，下部由凹边三角和弧线组成（图版一〇二，11）。T1906②B：5，红底上绘白衣和黑、红彩，彩绘为以红圆点相对的黑三角纹组成（图版一〇二，15）。T1909③：15，红底上绘白衣和黑、红彩，彩绘由相对的黑三角和红菱形网纹组成（图版一〇二，16）。

T2722③：14，红底上绘白衣和黑、红彩，彩绘由黑圆圈、弧线和红细平行线组成图案（图版一〇二，17）。

盘　1件（T2308②A：12），橙红地上绘白衣和赭、红彩，彩绘为两条平行的赭色直线中夹有一条红直线，红直线上相间贯穿有赭色圆点（图一九八，16）。

器盖　1件（T2013③：3），橙红地上绘白衣和黑彩，彩绘为有边框的太阳形纹（图一九八，14）。

鼎足　12件。根据不同形式特征，可分四型。



图一九九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鼎足

1、2. AⅠ式凿形足（T1906③：31、T2209②B：6）　3、9. AⅡ式凿形足（T2208②B：4、T2208②A：3）　4. BⅠ式鸭嘴状足（T2309②A：5）　5. BⅡ式鸭嘴状足（T1906②B：14）　6. C型梯形扁足（T1906②B：22）　7、8. D型瓦状足（T2309②A：3、T1906②B：11）

A 型　5 件。凿形足。根据不同形式变化，可分二式。

Ⅰ式：2 件。T1906③: 31，夹砂红陶，整体呈凿形，纵剖面呈三角形，横剖面呈椭圆形。足高 3.2、径 1.5 厘米（图一九九，1；图版一〇三，10）。T2209②B : 6，夹砂红陶，整体呈凿形，足尖残，纵剖面呈三角形，横剖面略呈椭圆形。残高 1.8、径 1.8 厘米（图一九九，2；图版一〇三，12）。

Ⅱ式：3 件。T2208②B : 4，夹砂红陶，整体呈柱状凿形，横剖面略呈圆形。足高 3.7、径 2 厘米（图一九九，3；图版一〇三，9）。T2208②A : 3，夹砂灰褐陶，整体呈柱状凿形，横剖面呈椭圆形。足高 3.7、径 1.5 厘米（图一九九，9；图版一〇二，7）。H55 : 3，夹砂红陶，整体呈扁梯形，横剖面呈椭圆形。足高 5.4、径 1.8 厘米（图版一〇三，8）。

B 型　3 件。鸭嘴状足。根据不同形式变化，可分二式。

Ⅰ式：2 件。T2309②A : 5，夹砂红陶，整体呈鸭嘴状，纵剖面略呈三角形，横剖面略呈椭圆形。足高 3.6、径约 2.6 厘米（图一九九，4；图版一〇三，4）。T2417①: 5，夹砂红陶，整体呈鸭嘴形，纵剖面略呈三角形，横剖面呈椭圆形。足高 5.4、径 2.6 厘米（图版一〇三，5）。

Ⅱ式：1 件（T1906②B : 14），夹砂红陶，整体呈鸭嘴状，足表面上部有一圆窝，纵剖面略呈三角形，横剖面略呈椭圆形。足高 2.8、径约 1.8 厘米（图一九九，5；图版一〇三，11）。

C 型　1 件（T1906②B : 22），梯形扁足。夹砂红陶，整体呈扁梯形，较窄，表面有一竖长凹槽，横剖面略呈椭圆形。足高 2.4、宽 2.7 厘米（图一九九，6；图版一〇三，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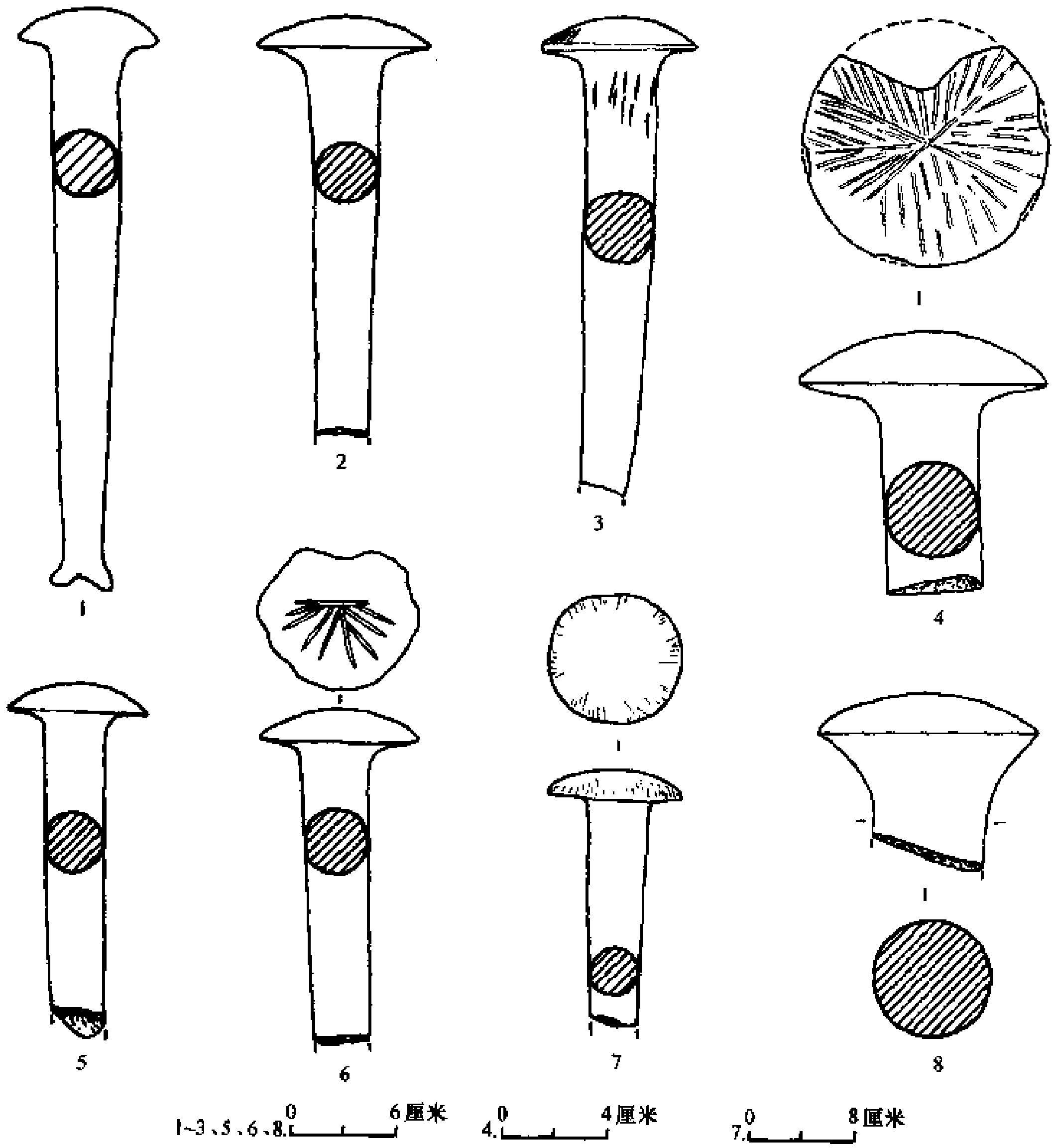
D 型　3 件。瓦状足。T2309②A : 3，夹砂红陶，整体呈瓦状梯形，表面内凹，横剖面呈半圆圈形。足高 4.6、中宽 4.4 厘米（图一九九，7；图版一〇三，1）。T1906②B : 11，夹砂红陶，整体呈瓦状梯形，表面内凹，横剖面呈半圆圈形。足高 3.4、中宽 4 厘米（图一九九，8；图版一〇三，2）。T2214②A : 45，夹砂红陶，整体呈瓦状梯形，表面内凹，横剖面呈半圆形。足高 3.4、中宽 4 厘米（图版一〇三，3）。

（二）生产工具

陶质生产工具出土有研磨棒、多孔器、刀、弹丸、圆陶片、纺轮、线轴几种。

研磨棒　出土 11 件，可作标本 9 件。研磨棒可能为加工研磨谷物的陶质生产工具，至今在其他遗址中极为罕见。根据其特征可分二式。

Ⅰ式：5 件。素面。整体呈蘑菇形，下接柱状长把手。F15Ⅴ : 71，完整器，夹砂红陶，圆头磨面为素面，把手顶端略呈叉状。长 33、把径 3.6、磨面直径 8.3 厘米（图二



图二〇〇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研磨棒

1、2、5、8. Ⅰ式陶研磨棒（F15Ⅴ:71、F19Ⅲ:43、F15Ⅲ:51、T2206③:8）　3、4、6、7. Ⅱ式陶研磨棒（F15Ⅲ:50、F13:4、F15Ⅰ:25、F19Ⅱ: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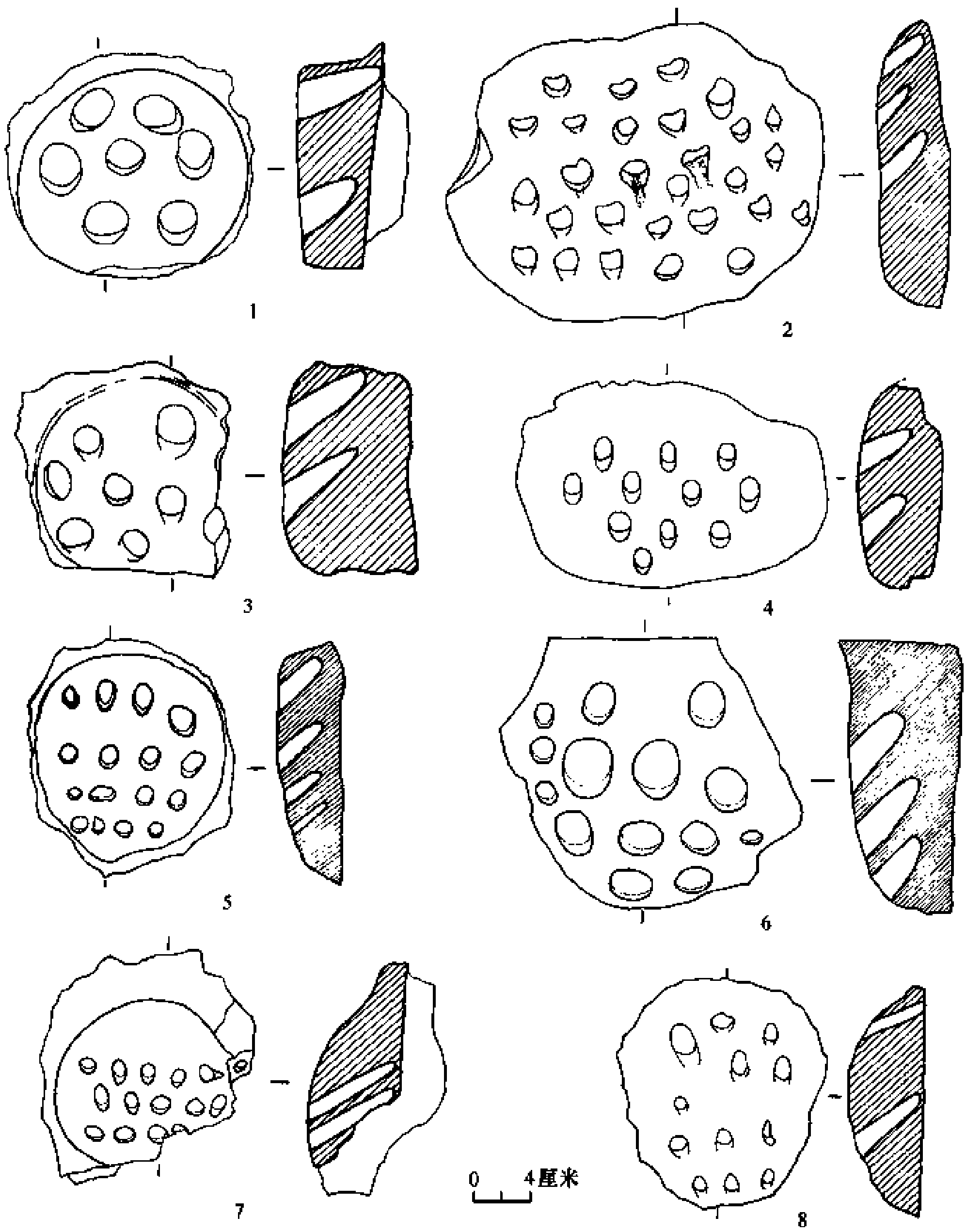
○○，1；彩版九，3；图版一○四，1）。F19Ⅲ：43，较完整器，夹砂红陶，把手顶端残，圆头磨面为素面。残长24、把径3.3、磨面直径9.9厘米（图二○○，2；图版一○四，3）。F15Ⅲ：51，残器，夹砂红陶，圆头磨面为素面。残长20.2、把径3.5、磨面直径8.4厘米（图二○○，5）。T2206③：8，残器，夹砂黑陶，仅存圆头磨面。残长6.8、把径4.4、磨面直径8.4厘米（图二○○，8）。F15Ⅴ：95，完整器，泥质红陶，圆头磨面为素面，把手顶端略呈叉状。长31、把径3.4、磨面直径8.3厘米（彩版九，2；图版一○四，2）。

Ⅱ式：4件。刻槽面。F15Ⅲ：50，较完整器，夹砂红陶，把手顶端残，圆头磨面上刻划有沟槽。残长27.4、把径3.6、磨面直径9厘米（图二○○，3；图版一○四，4）。F13：4，残器，夹砂红陶，圆头磨面略残，把手残断，圆头磨面上分四部分刻划满叶脉状沟槽。残长10、把径3.4、磨面直径9.2厘米（图二○○，4；图版一○四，6）。F15Ⅰ：25，残器，夹砂灰陶，圆头磨面上刻划有叶脉状沟槽。残长19.1、把径3.6、磨面直径9厘米（图二○○，6）。F19Ⅱ：36，残器，夹砂红陶，把手顶端残，圆头磨面上刻划有沟槽。残长20、把径3.6、磨面直径9.8厘米（图二○○，7；图版一○四，5）。

多孔器　出土23件，可作标本的16件。均烧制而成，陶土中掺和有稻茎叶和谷壳，其用途和名称不详，暂称其为“多孔器”。从其多出土于房屋建筑中，并且背面或平整或有木棍痕迹来看，其用途应与房屋有关。根据形状的特征可分三式。

Ⅰ式：6件。圆形。F19Ⅱ：33，较完整器，泥质红陶，整体呈馒头形，器表面有7个深斜孔，背部附有泥垫。直径约16、厚7.6厘米（图二○一，1；图版一○五，1）。F17：18，残，泥质红陶，仅存四分之一，器表面残存9个深斜孔，周围附有泥垫，背部有二道平行的木棍痕。残长15、宽14.8、厚9.2厘米（图二○一，3）。F19Ⅶ：78，较完整器，泥质红陶，整体呈馒头形，器表面有4排16个深斜孔，周围附有泥垫，背部较光平。直径约14、厚4.4厘米（图二○一，5；图版一○五，3）。F13：40，残，泥质红陶，器表面残存13个深斜孔，周围附有泥垫，背部有一道木棍痕。残长13.6、宽17、厚9.6厘米（图二○一，7）。F13：44，较完整器，泥质红陶，整体呈馒头形，背部平整，表面有6个斜孔，1个大方孔，大方孔为插于方形木棍的痕迹。直径约15、厚5.4厘米（图版一○五，5）。F20：4，较完整器，泥质红陶，整体呈馒头形，背部平整，表面有13个斜孔。直径约15.3、厚5.4厘米（图版一○六，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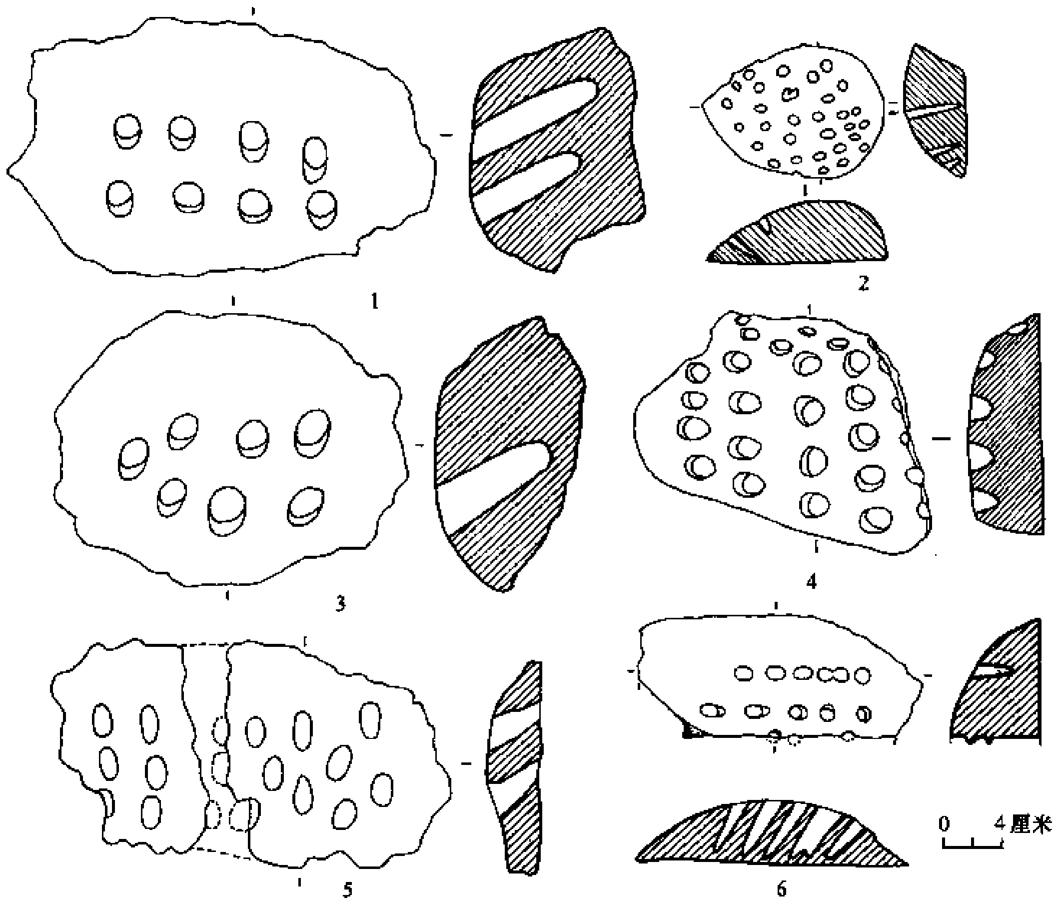
Ⅱ式：7件。椭圆形。T2014②C：2，较完整器，泥质红陶，整体略呈椭圆形，表面隆起，有大小28个深斜孔，个别孔穿透，背部较平。长径26.6、短径20.8、厚5厘米（图二○一，2；图版一○五，2）。F15Ⅲ：49，较完整器，泥质红陶，整体略呈椭圆形，表面隆起，有11个深斜孔，背部较平，有二道平行的木棍痕。长径21.7、短径



图二〇一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多孔器

1、3、5、7. Ⅰ式多孔器（F19Ⅱ：33、F17：18、F19Ⅵ：78、F13：40）　2、4、6、8. Ⅱ式多孔器（T2014②C：2、F15Ⅲ：49、F19Ⅲ：37、F20：12）

14.5、厚5.4厘米（图二〇一，4；图版一〇五，4）。F20：11，较完整器，泥质红陶，整体略呈椭圆形，表面隆起，有31个深斜孔，背部较平。长径12.4、短径9.2、厚4.3厘米（图二〇二，2）。F20：12，较完整器，泥质红陶，整体略呈椭圆形，表面隆起，有大小12个深斜孔，周围附有泥垫，背部较平。长径16.2、短径14.7、厚5.4厘米（图二〇一，8；图版一〇五，6）。F15Ⅶ：90，残，泥质红陶，整体呈略椭圆形，表面隆起，有2排8个深斜孔，背部有三道平行的木棍痕。残长29.6、残宽18、厚6厘米（图二〇二，1；图版一〇六，1）。F19Ⅲ：37，残，泥质红陶，器表面残存大小14个深斜孔，周围附有泥垫，顶部平齐，背部较光平。残长24.8、宽19、厚8.4厘米（图二〇一，6；图版一〇六，2）。F15Ⅶ：91，残，泥质红陶，整体略呈椭圆形，表面隆起，



图二〇二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多孔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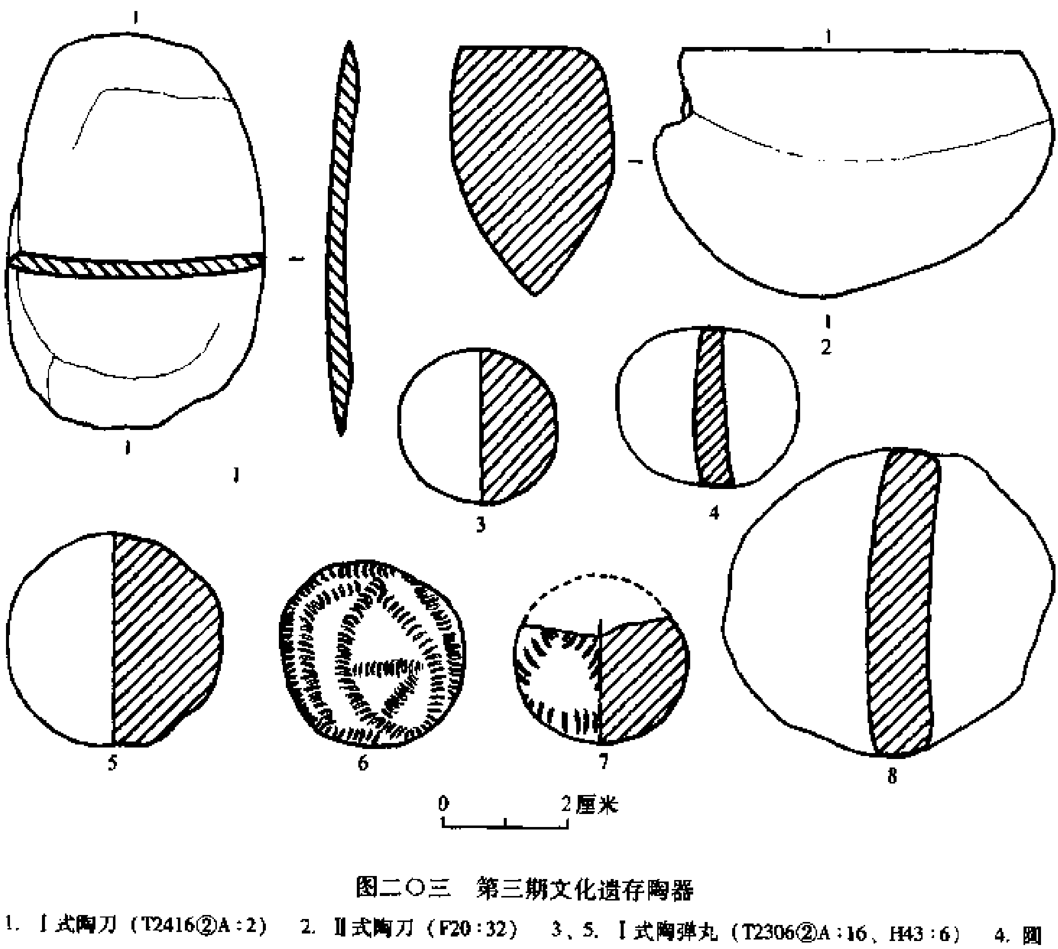
1～3. Ⅱ式多孔器（F15Ⅶ：90、F20：11、F15Ⅶ：91） 4～6. Ⅲ式多孔器（F19Ⅲ：41、F15Ⅲ：46、F13：39）

有7个深斜孔，背部粗糙不平。残长24.6、残宽19.5、厚5厘米（图二〇二，3；图版一〇六，3）。

Ⅲ式：3件。不规则形。F19Ⅲ:41，残，泥质红陶，器表面残存大小28个深斜孔，周围附有泥垫，背部光平。残长20.6、宽14.4、厚5.2厘米（图二〇二，4；图版一〇六，4）。F15Ⅲ:46，残，泥质红陶，器表面残存18个深斜孔，断为两块，背部较平整。残长28、宽15.5、厚3.6厘米（图二〇二，5；图版一〇六，5）。F13:39，残，泥质红陶，整体略呈椭圆形，表面隆起，残存3排15个深斜孔，背部光平。残长19.6、残宽8.4、厚6.4厘米（图二〇二，6）。

刀　2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1件（T2416②A:2），完整器，泥质红陶，利用陶片磨制而成，呈长椭圆形，下边和两侧边缘磨有刃，此种陶刀可作收割工具用。长径6.4、短径4.2、厚0.25



图二〇三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器

1. Ⅰ式陶刀（T2416②A:2）　2. Ⅱ式陶刀（F20:32）　3、5. Ⅰ式陶弹丸（T2306②A:16、H43:6）　4. 圆陶片（T2213②B:52）　6、7. Ⅱ式陶弹丸（T2207②A:7、W31:3）　8. 圆陶片（H55:4）

厘米（图二〇三，1；图版一一二，4）。

Ⅱ式：1件（F20：32），较完整器，泥质灰黑陶，系制陶时直接制作烧制而成，略呈半圆形，顶部平整且较厚，下部为圆弧刃，表面光滑，顶部一角略残，此种陶刀可能作制陶工具用。长6.5、宽4、厚2.6厘米（图二〇三，2）。

弹丸 4件。根据有无装饰，可分二式。

Ⅰ式：2件。素面。T2306②A：16，完整器，泥质红陶，圆形实心，器形规整，素面。直径约2.5厘米（图二〇三，3）。H43：6，完整器，泥质灰陶，圆形实心，器形不太规整，素面。直径约3.5厘米（图二〇三，5）。

Ⅱ式：2件。有纹饰。T2207②A：7，完整器，泥质红陶，器形不太规整，器表满饰成串的指甲带纹。直径2.8～3厘米（图二〇三，6）。W31：3，残器，夹砂黑陶，器形规整，器表满饰串连成三角形的指甲带纹。直径约2.8厘米（图二〇三，7）。

圆陶片 2件。T2213②B：52，完整器，泥质灰陶，略呈椭圆形，体形较小，一面略凹，一面略凸。直径2.9～2.6、厚0.5厘米（图二〇三，4）。H55：4，完整器，夹砂灰陶，略呈椭圆形，器形不规整，边缘不整齐，体形较大，一面略凹，一面略凸，陶片较厚。直径5.4～4.7、厚1厘米（图二〇三，8）。

纺轮 94件（出土519件，其中完整和较完整器445件，残器74件）。绝大多数为素面，个别有压印或戳印的点线纹。根据横剖面特征，可分六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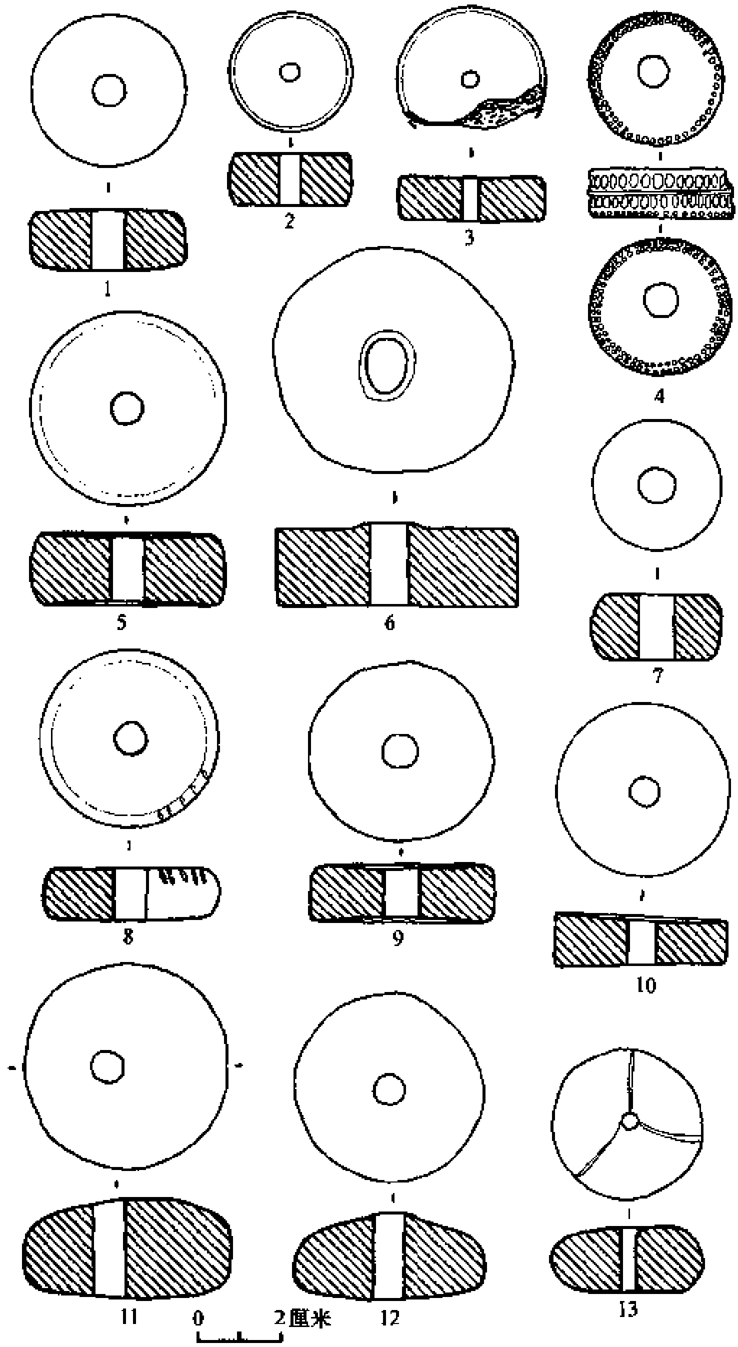
A型 10件。长方形。根据横剖面特征，可分六式。

Ⅰ式：3件。标准长方形。T2313③：26，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素面，孔较大，横剖面呈长方形。长3.7、宽1.5、孔径0.8厘米（图二〇四，1）。M5：1，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较小，横剖面呈长方形。长2.9、宽1.2、孔径0.5厘米（图二〇四，2）。T2618②A：8，残，泥质灰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孔较小，横剖面呈长方形，长3.5、宽1.1、孔径约0.4厘米（图二〇四，3）。

Ⅱ式：1件（H21：1），装饰形长方形。完整器，泥质橙黄陶，手制，侧面及两面边缘均有戳印的圆点纹，器形不太规整，横剖面呈长方形。长3.5、宽1.2、孔径0.8厘米（图二〇四，4）。

Ⅲ式：2件。双凹面长方形。T2405③：32，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素面，两面内凹，横剖面呈长方形。长4.7、宽1.7、孔径0.7厘米（图二〇四，5；图版一〇七，17）。T2816③：29，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素面，表面较粗糙，两面内凹，器形不太规整，孔较大，横剖面呈长方形。长4.4、宽1.4、孔径0.8厘米（图二〇四，9）。

Ⅳ式：1件（T2313③：69）。单凸孔长方形。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素面，表面粗糙，器形不太规整，一孔凸出，呈椭圆形，横剖面呈长方形。长5.7、宽1.9、孔径0.8厘米（图二〇四，6；图版一〇七，18）。



图二〇四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纺轮

1～3. AⅠ式陶纺轮（T2313③:26、M5:1、T2618②A:8）　4. AⅡ式陶纺轮（H21:1）　5、9. AⅢ式陶纺轮（T2405③:32、T2816③:29）　6. AⅣ式陶纺轮（T2313③:69）　7、8. AⅤ式陶纺轮（T2405③:76、T2214③:56）　10. AⅥ式陶纺轮（T2213②B:13）　11、13. BⅠ式陶纺轮（T2215②A:43、T2416②A:9）　12. BⅡ式陶纺轮（T2816③:27）

Ⅴ式：2件。圆角长方形。T2405③:76，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素面，器形较小，孔较大，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长3.1、宽1.6、孔径0.9厘米（图二〇四，7）。T2214③:56，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一面边缘刻划有五个凹槽，孔较大，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长4.2、宽1.3、孔径0.8厘米（图二〇四，8；图版一〇七，15）。

Ⅵ式：1件（T2213②B：13），单凹面长方形。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素面，器形不规整，一面斜且内凹，横剖面略呈长方形。长4.2、宽1.3、孔径0.6厘米（图二〇四，10）。

B型　3件。椭圆形。根据横剖面特征，可分二式。

Ⅰ式：2件。椭圆形。T2215②A：43，完整器，泥质褐陶，手制，素面，中心孔位置偏，横剖面呈椭圆形。长径5、短径2.5、孔径0.7厘米（图二〇四，11；图版一〇七，14）。T2416②A：9，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表面有三道裂纹，底面较平，孔较小，横剖面呈椭圆形。长径3.6、短径1.6、孔径0.3厘米（图二〇四，13）。

Ⅱ式　1件（T2816③:27），单凸孔椭圆形。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素面，一面孔口凸出，横剖面呈椭圆形。长径4.5、短径2.1、孔径0.7厘米（图二〇四，12；图版一〇七，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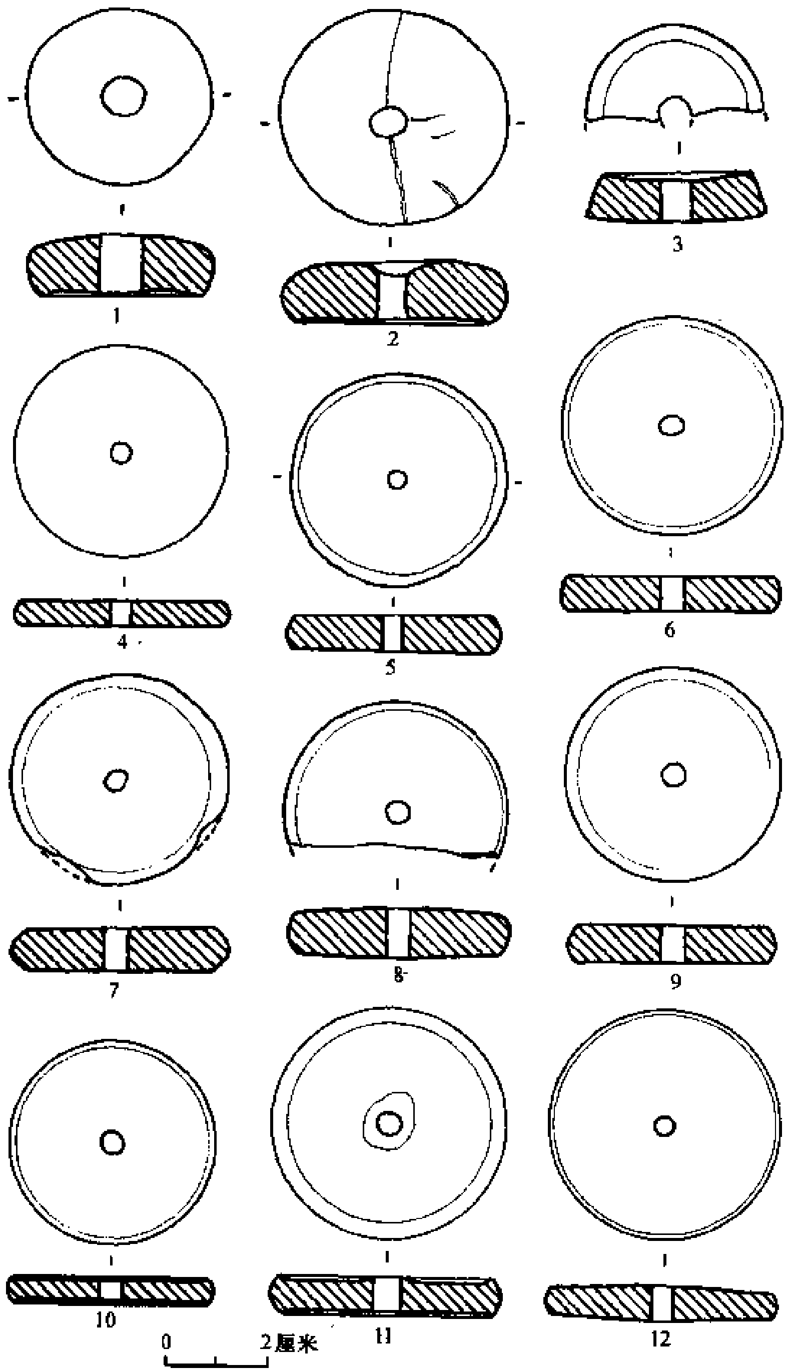
C型　3件。冠状形。根据横剖面特征，可分二式。

Ⅰ式：2件。冠状形。T2308②A：9，完整器，泥质橙黄陶，手制，素面，孔较大，横剖面呈冠状形，一面凸起，另一面内凹周边有一圈凸棱。直径3.7、孔径0.8、厚1.2厘米（图二〇五，1；图版一〇七，13）。T2213②B：5，残，泥质灰陶，手制，素面，横剖面呈冠状形，一面凸起，另一面内凹周边有一圈凸棱，两侧边较直。直径3.6、孔径0.6、厚0.9厘米（图二〇五，3；图版一〇八，14）。

Ⅱ式：1件（T2416②A：8），单凹孔冠状形。完整器，泥质褐陶，手制，素面，表面有裂纹，一面凸起孔口内凹，另一面内凹周边有一圈凸棱。直径4.5、孔径0.7、厚1.3厘米（图二〇五，2）。

D型　8件。棍形。根据横剖面特征，可分三式。

Ⅰ式：6件。棍形。T2013②C：9，完整器，泥质橙黄陶，手制，素面，较薄，孔小，横剖面呈棍状。直径4.3、孔径0.4、厚0.5厘米（图二〇五，4；图版一〇八，7）。T2113②A：1，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素面，较薄，孔小，横剖面呈棍状。直径4.3、孔径0.3、厚0.7厘米（图二〇五，5；图版一〇八，8）。T2015②A：1，完整器，泥质橙黄陶，手制，素面，较薄，孔小，呈椭圆形，横剖面呈棍状。直径4.3、孔径0.4、厚0.7厘米（图二〇五，6；图版一〇八，5）。M5：3，较完整器，泥质橙黄陶，手制，素面，边缘略残，孔小，呈椭圆形，横剖面呈棍状。直径4.2、孔径0.3～0.6、厚0.9厘米（图二〇五，7）。T2216②C：61，较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素



图二〇五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纺轮

1、3. CⅠ式陶纺轮（T2308②A:9、T2213②B:5）　2. CⅡ式陶纺轮（T2416②A:8）　4-9. DⅠ式陶纺轮（T2013②C:9、T2113②A:1、T2015②A:1、M5:3、T2216②C:61、T2317②A:4）　10. DⅡ式陶纺轮（T2216②C:38）　11. DⅢ式陶纺轮（T1808②A:10）　12. EⅠ式陶纺轮（T2114②A:32）

面，少部分残，孔小，横剖面呈棍状。直径4.3、孔径0.4、厚1厘米（图二〇五，8；图版一〇八，11）。T2317②A：4，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孔小，横剖面呈棍状。直径4.2、孔径0.4、厚0.8厘米（图二〇五，9；图版一〇八，4）。

Ⅱ式：1件（T2216②C：38），双凹面棍形。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较薄，两面内凹，横剖面呈棍状。直径4.1、孔径0.4、厚0.5厘米（图二〇五，10；图版一〇八，12）。

Ⅲ式：1件（T1808②A：10），单凸孔单凹面棍形。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较薄，一面内凹，一面孔口凸出，横剖面呈棍状。直径4.6、孔径0.5、厚0.6厘米（图二〇五，11；图版一〇八，15）。

E型　10件。榔头形。根据横剖面特征，可分五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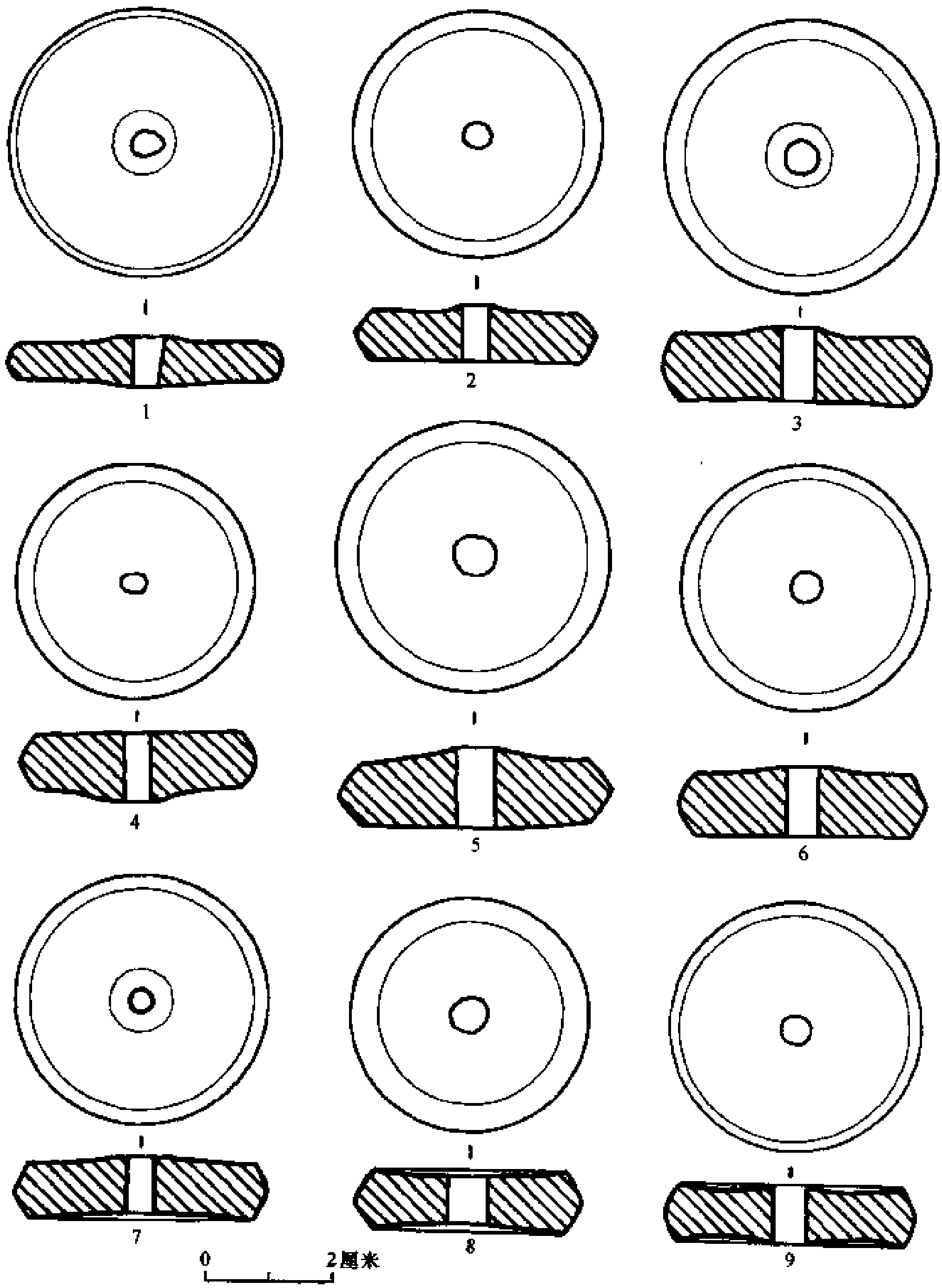
Ⅰ式：2件。榔头形。T2114②A：32，完整器，泥质灰褐陶，手制，素面，较薄，孔较小，两面孔口凸出，横剖面呈榔头形。直径4.6、孔径0.5、厚0.7厘米（图二〇五，12；图版一〇八，10）。T2114②B：15，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素面、较薄，椭圆形孔，两面孔口凸出，横剖面呈榔头形。直径4.3、孔径0.5、厚0.8厘米（图二〇六，1；图版一〇八，13）。

Ⅱ式：5件。单凸孔榔头形。T2907②A：6，完整器，泥质橙黄陶，手制，素面，形状规整，孔较小，一孔口凸出，横剖面呈榔头形。直径3.8、孔径0.4、厚0.8厘米（图二〇六，2；图版一〇八，1）。T2114②B：16，完整器，泥质褐陶，手制，素面，形状规整，一孔口凸出，横剖面呈榔头形。直径4.2、孔径0.5、厚1厘米（图二〇六，3；图版一〇八，3）。T2317②A：9，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素面，形状规整，孔较小，呈椭圆形，一孔口凸出，横剖面呈榔头形。直径3.7、孔径0.4、厚1.1厘米（图二〇六，4；图版一〇八，2）。T2517②A：1，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素面，形状规整，孔较大，一孔口凸出，横剖面呈榔头形。直径4.3、孔径0.6、厚1.3厘米（图二〇六，5）。T2115②C：17，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素面，形状规整，一孔口凸出，横剖面呈榔头形。直径3.9、孔径0.5、厚1.1厘米（图二〇六，6；图版一〇八，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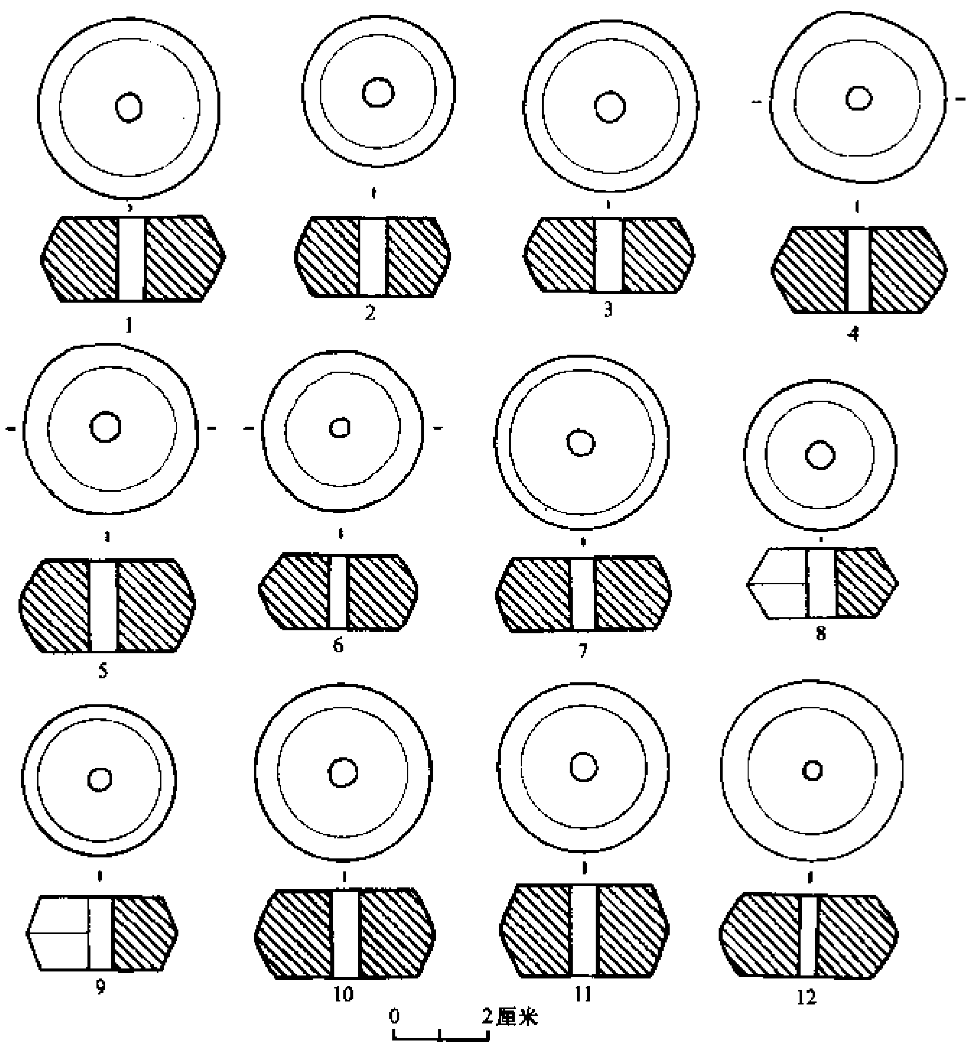
Ⅲ式：1件（T2215①：1），单凹面榔头形。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素面，孔较小，一面内凹，横剖面呈榔头形。直径4、孔径0.4、厚0.9厘米（图二〇六，7；图版一〇八，6）。

Ⅳ式：1件（T2115②C：7），双凹面榔头形。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素面，孔较大，两面内凹，横剖面呈榔头形。直径3.6、孔径0.6、厚0.9厘米（图二〇六，8）。

Ⅴ式：1件（T2313②A：2），双凸孔双凹面榔头形。完整器，泥质橙黄陶，手制，素面，两孔口凸出，两面内凹，横剖面呈榔头形。直径4、孔径0.5、厚0.9厘米（图二〇六，9）。



图二〇六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纺轮
1. EⅠ式陶纺轮（T2114②B：15）　2～6. EⅡ式陶纺轮（T2907②A：6、T2114②B：16、T2317②A：9、T2517②A：1、T2115②C：17）　7. EⅢ式陶纺轮（T2215①：1）　8. EⅣ式陶纺轮（T2115②C：7）　9. EⅤ式陶纺轮（T2313②A：2）



图二〇七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纺轮

1～12. FⅠ式陶纺轮（T2722③:4、T2313②B:25、T2015②C:7、H16:1、M7:1、M5:4、M5:2、W60:3、T2619②A:2、H43:7、H43:3、T2016②A:1）

F型　60件（出土423件，占本期出土纺轮总数81%）。鼓形。根据横剖面特征，可分九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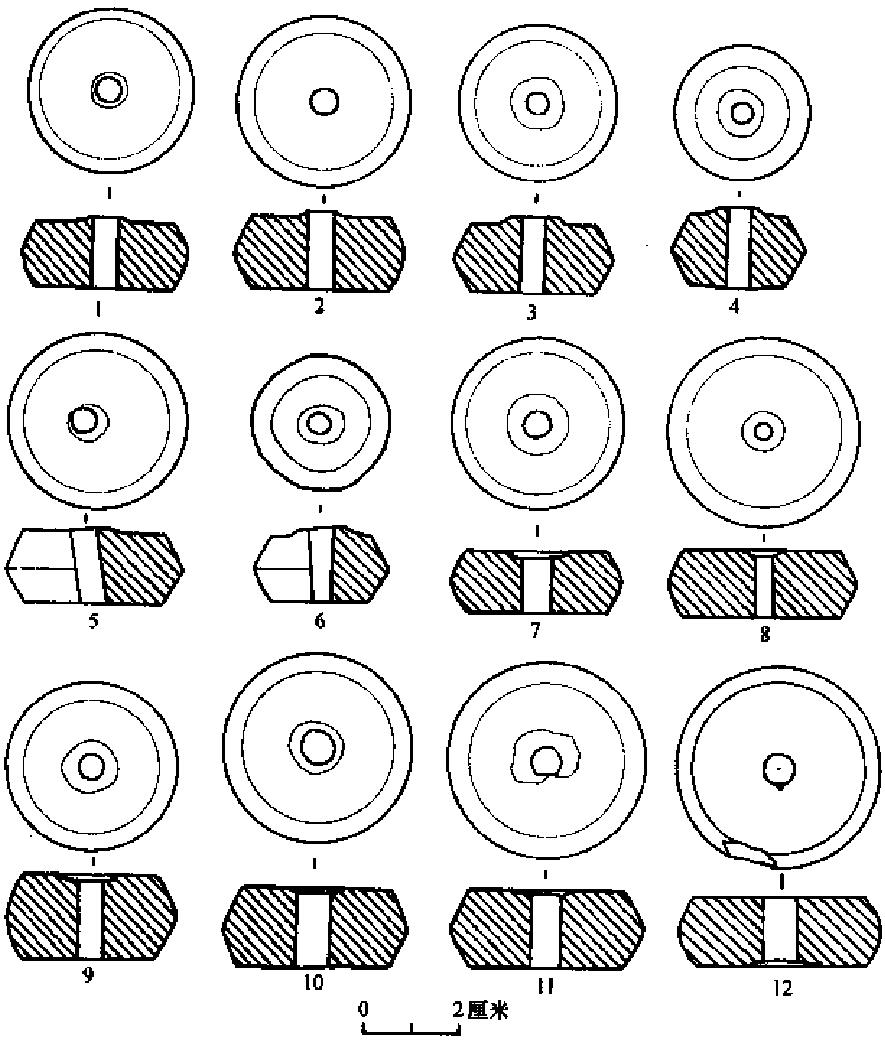
Ⅰ式：15件（共出土完整和较完整器201件）。鼓形。横剖面呈鼓形，两侧面略向外凸。T2722③:4，完整器，泥质褐陶，手制，素面，形状规整。直径4、孔径0.5、厚1.8厘米（图二〇七，1；图版一〇九，3）。T2313②B:25，完整器，泥质橙黄陶，手制，素面，形状规整。直径3.3、孔径0.6、厚1.7厘米（图二〇七，2；图版一〇九，

1)。T2015②C：7，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素面，形状规整。直径3.6、孔径0.6、厚1.6厘米（图二〇七，3；图版一〇九，2）。H16：1，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素面，形状规整。直径3.8、孔径0.5、厚1.8厘米（图二〇七，4；图版一〇九，5）。M7：1，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素面，形状规整。直径3.8、孔径0.6、厚1.9厘米（图二〇七，5；图版一〇九，6）。M5：4，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素面，形状规整。直径3.4、孔径0.4、厚1.6厘米（图二〇七，6；图版一〇九，4）。M5：2，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素面，形状规整。直径3.8、孔径0.5、厚1.6厘米（图二〇七，7；图版一〇九，9）。W60：3，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素面，器形较小。直径3.2、孔径0.6、厚1.5厘米（图二〇七，8；图版一〇九，7）。T2619②A：2，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素面，形状规整。直径3.2、孔径0.5、厚1.6厘米（图二〇七，9；图版一〇九，8）。H43：7，完整器，泥质黄陶，手制，素面，形状规整。直径3.8、孔径0.6、厚1.9厘米（图二〇七，10；图版一〇九，10）。H43：3，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素面，形状规整。直径3.8、孔径0.6、厚2厘米（图二〇七，11；图版一〇九，11）。T2016②A：1，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素面，形状规整。直径3.8、孔径0.2、厚1.8厘米（图二〇七，12；图版一〇九，12）。T2114②C：21，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侧面饰有三道平行的戳印点线纹，其上还有二道斜向戳印点线纹。直径3.5、孔径0.5、厚1.9厘米（图二一二，1）。T2314③：80，残，泥质红陶，手制，侧面突出部位有一周压印窝纹，平面似齿轮形。直径3.6、孔径0.5、厚1.4厘米（图二一二，4）。T2314③：106，较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侧面饰有六道戳印点线纹，器形较大。直径4.4、孔径0.5、厚1.8厘米（图二一二，5）。

Ⅱ式：6件（出土完整和较完整器91件）。单凸孔鼓形。横剖面呈鼓形，一面孔口凸出。T2616②A：1，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直径3.5、孔径0.5、厚1.4厘米（图二〇八，1；图版一〇九，14）。T2214②C：15，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体较厚。直径3.5、孔径0.6、厚1.5厘米（图二〇八，2；图版一〇九，13）。T2415②A：3，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直径3.3、孔径0.5、厚1.6厘米（图二〇八，3；图版一〇九，15）。T2216②C：73，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体较小。直径2.8、孔径0.4、厚1.7厘米（图二〇八，4；图版一〇九，17）。T2618②A：92，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素面，斜孔。直径3.6、孔径0.5、厚1.6厘米（图二〇八，5；图版一〇九，19）。F18：11，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器形较小，一面孔口较大，另一面孔口较小。直径2.9、孔径0.5、厚1.6厘米（图二〇八，6；图版一〇九，18）。

Ⅲ式：6件。单凹孔鼓形。横剖面呈鼓形，一面孔口内凹。T2214③：47，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孔较大。直径3.6、孔径0.6、厚1.3厘米（图二

○八，7；图版一○九，20）。T1806③：15，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孔较小。直径3.9、孔径0.4、厚1.4厘米（图二○八，8；图版一○九，24）。T2306①：2，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体较厚。直径3.6、孔径0.5、厚1.8厘米（图二○八，9；图版一○九，16）。T2114③：31，完整器，泥质橙黄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孔较大，呈椭圆形。直径4、孔径0.7、厚1.7厘米（图二○八，10；图版一○九，21）。T2416②A：4，完整器，泥质褐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孔口似使用时形成的凹口。直径4、孔径0.6、厚1.6厘米（图二○八，11；



图二○八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纺轮

1～6. FⅡ式陶纺轮（T2616②A：1、T2214②C：15、T2415②A：3、T2216②C：73、T2618②A：92、F18：11）
7～12. FⅢ式陶纺轮（T2214③：47、T1806③：15、T2306①：2、T2114③：31、T2416②A：4、T2314③：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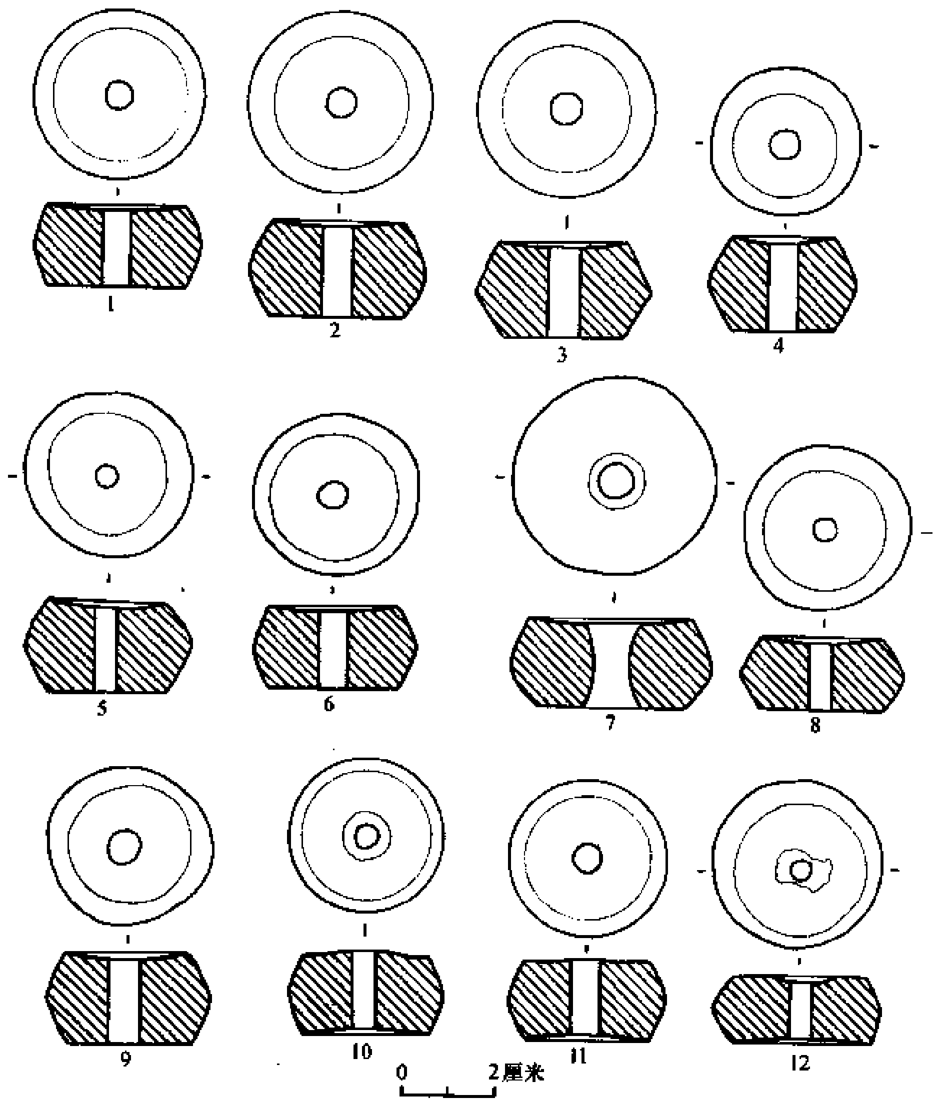
图版一〇九，22）。T2314③:18，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边缘有疤痕。直径4.2、孔径0.6、厚1.5厘米（图二〇八，12；图版一〇九，23）。

Ⅳ式：9件（共出土完整和较完整器26件）。单凹面鼓形。横剖面呈鼓形，一面内凹。T1907③:16，完整器，泥质褐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直径3.6、孔径0.6、厚1.8厘米（图二〇九，1；图版一一〇，2）。T2214③:55，完整器，泥质褐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体较厚。直径3.9、孔径0.6、厚2.1厘米（图二〇九，2；图版一一〇，3）。T2701③:22，完整器，泥质褐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体较厚。直径3.8、孔径0.6、厚2.1厘米（图二〇九，3；图版一一〇，4）。T2314②A：12，完整器，泥质灰橙黄陶，手制，素面，器形较小。直径3.2、孔径0.6、厚2.1厘米（图二〇九，4；图版一一〇，9）。H43：5，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素面，器形不规整，孔较小。直径3.7、孔径0.4、厚2.1厘米（图二〇九，5；图版一一〇，5）。T2214③:33，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素面，器形不规整。直径3.5、孔径0.6、厚1.8厘米（图二〇九，6；图版一一〇，6）。T2314③:150，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素面，器形不规整，两面对穿一孔，孔口呈喇叭形，孔较大。直径4.4、孔径0.8～1.3、厚2厘米（图二〇九，7；图版一一〇，1）。T1806③:16，完整器，泥质褐陶，手制，素面，形状较规整，体较小。直径3.6、孔径0.5、厚1.6厘米（图二〇九，8；图版一一〇，10）。T2307②A：8，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素面，器形不规整，体较厚。直径3.5、孔径0.6、厚2厘米（图二〇九，9）。

Ⅴ式：2件。单凹面单凸孔鼓形。T2214②C：37，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直径3.4、孔径0.5、厚1.8厘米（图二〇九，10；图版一一〇，11）。T1906②B：9，完整器，泥质褐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孔较大。直径3.4、孔径0.6、厚1.7厘米（图二〇九，11；图版一一〇，12）。

Ⅵ式：1件（T1906③:4），单凹面单凹孔鼓形。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横剖面呈鼓形，一面内凹，另一面孔口内凹，内凹孔口似使用中的破损。直径3.7、孔径0.5、厚1.5厘米（图二〇九，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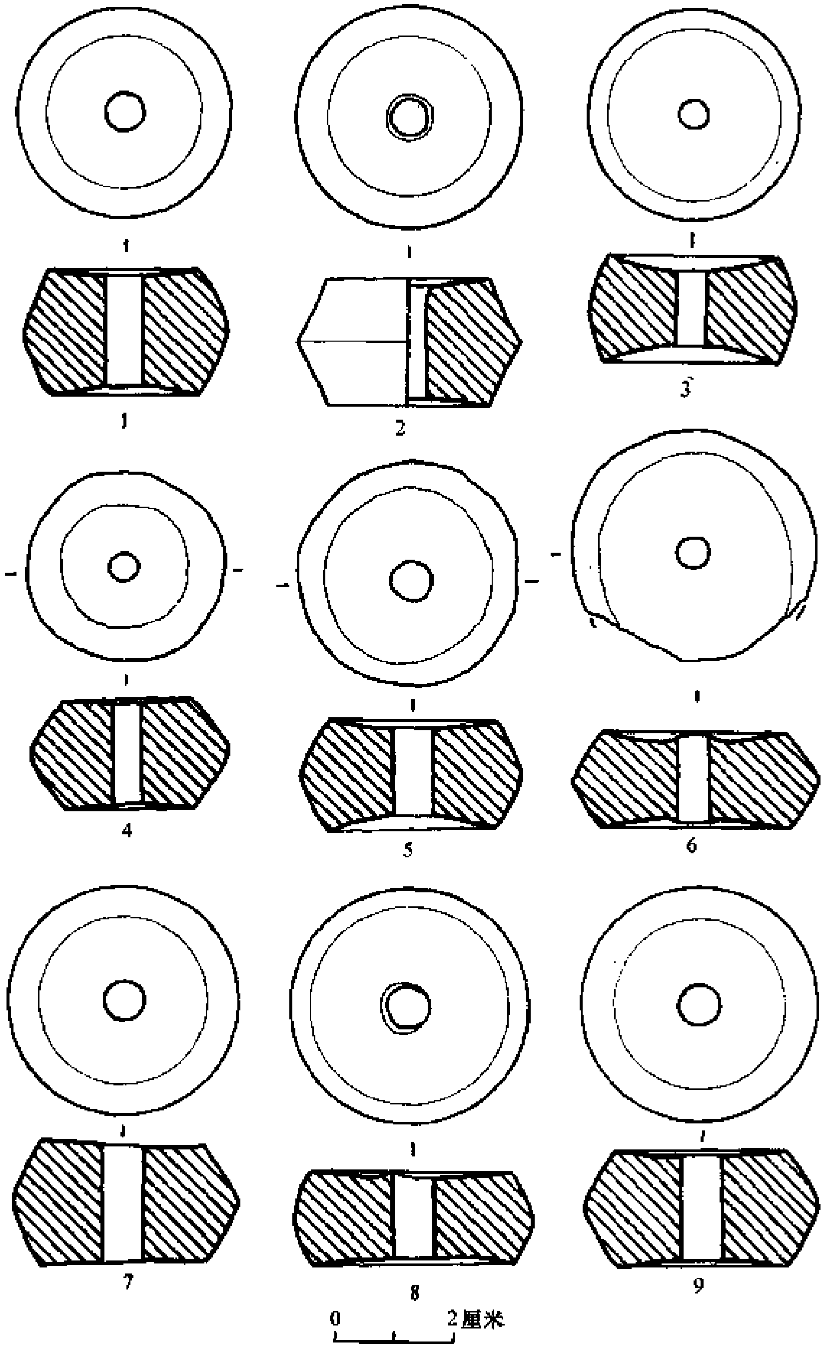
Ⅶ式：9件（共出土完整和较完整器37件）。双凹面鼓形。横剖面呈鼓形，两面内凹。T2816②A：20，完整器，泥质灰黄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体较厚。直径3.6、孔径0.5、厚2.2厘米（图二一〇，1；图版一一〇，7）。T2618③:73，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体较厚。直径3.8、孔径0.6、厚2.2厘米（图二一〇，2；图版一一〇，8）。T2314③:41，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孔较小。直径3.6、孔径0.4、厚1.9厘米（图二一〇，3；图版一一〇，13）。T1907③:15，完整器，泥质褐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体较小。直径3.4、孔径0.4、厚1.9厘米（图二一〇，4）。T2208②A：1，完整器，泥质橙黄陶，手制，素面，



图二〇九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纺轮

1～9. FⅣ式陶纺轮（T1907③:16、T2214③:55、T2701③:22、T2314②A:12、H43:5、T2214③:33、T2314③:150、T1806③:16、T2307②A:8）　10、11. FⅤ式陶纺轮（T2214②C:37、T1906②B:9）　12. FⅥ式陶纺轮（T1906③:4）

器形不规整，孔较大。直径3.9、孔径0.7、厚1.8厘米（图二一〇，5；图版一一〇，14）。H21:2，较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素面，两面孔口略凸起，边缘略有残缺。直径4.2、孔径0.5、厚1.6厘米（图二一〇，6；图版一一〇，16）。H55:1，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素面，器形不太规整。直径3.9、孔径0.7、厚2.2厘米（图二一〇，



图二一〇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纺轮

1～9. FⅧ式陶纺轮（T2816②A：20、T2618③：73、T2314③：41、T1907③：15、T2208②A：1、H21：2、H55：1、H13：2、T2214②C：41）

7；图版一一〇，15）。H13：2，完整器，泥质灰黄陶，手制，素面，体较薄，孔较大。直径4、孔径0.7、厚1.6厘米（图二一〇，8）。T2214②C：41，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体较厚。直径4、孔径0.7、厚2厘米（图二一〇，9；图版一一〇，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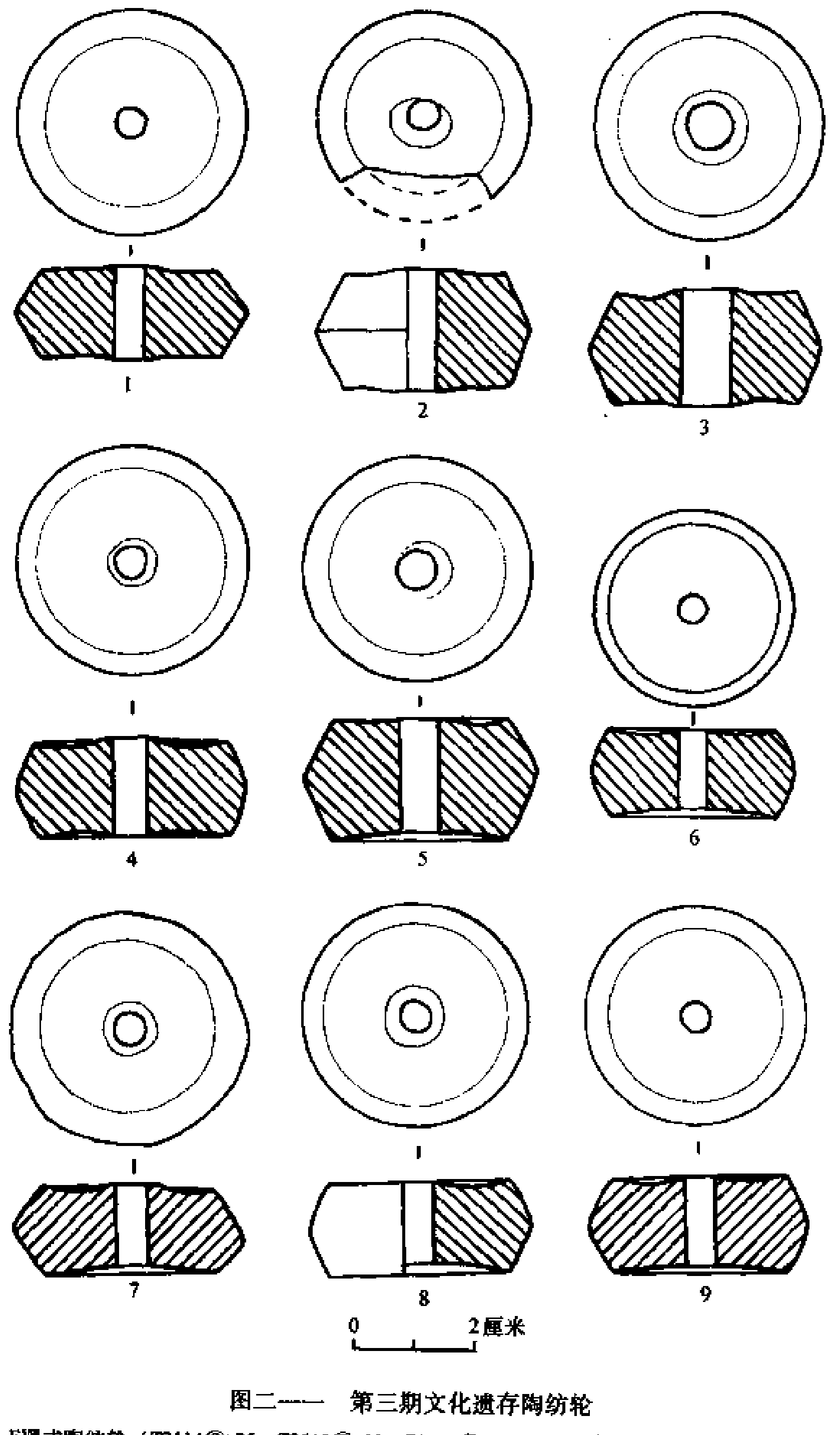
Ⅷ式：7件（共出土完整和较完整器8件）。双凸孔鼓形。横剖面呈鼓形，两面孔口凸出。T2114③：26，完整器，泥质橙黄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体较薄。直径3.8、孔径0.5、厚1.6厘米（图二一一，1；图版一一〇，19）。T2618③：32，较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体较厚，边缘有残缺。直径3.5、孔径0.5、厚2.1厘米（图二一一，2）。T2113③：10，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孔较大。直径3.8、孔径0.8、厚2厘米（图二一一，3；图版一一〇，20）。T2816②A：3，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体较薄。直径3.8、孔径0.6、厚1.6厘米（图二一一，4；图版一一〇，21）。T2215③：34，完整器，泥质灰褐陶，手制，器形不规整，表面较粗糙。直径4.4、孔径0.5、厚1.5厘米（图二一二，2）。T2113③：5，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侧面有压印的锯齿状平行点线纹。直径3.3、孔径0.6、厚1.5厘米（图二一二，3）。T2314③：99，残，泥质灰陶，手制，侧面突出部位有一周压印窝纹，平面似齿轮形，器身较厚。直径3.7、孔径0.6、厚2.6厘米（图二一二，6）。

Ⅸ式：5件（共出土完整和较完整器21件）。双凹面单凸孔鼓形。横剖面呈鼓形，一面内凹，另一面孔口凸出。T2314③：110，完整器，泥质褐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体较厚。直径3.8、孔径0.7、厚2厘米（图二一一，5；图版一一〇，18）。M12：1，完整器，泥质灰黑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体较小。直径3.3、孔径0.5、厚1.5厘米（图二一一，6；图版一一〇，22）。T2013②C：11，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素面，器形不太规整，体较薄。直径3.9、孔径0.5、厚1.5厘米（图二一一，7）。T2618③：43，完整器，泥质灰褐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直径3.7、孔径0.5、厚1.5厘米（图二一一，8；图版一一〇，23）。T2114②C：8，完整器，夹砂红陶，手制，素面，器形规整，孔较小。直径3.6、孔径0.5、厚1.6厘米（图二一一，9；图版一一〇，24）。

线轴　5件。可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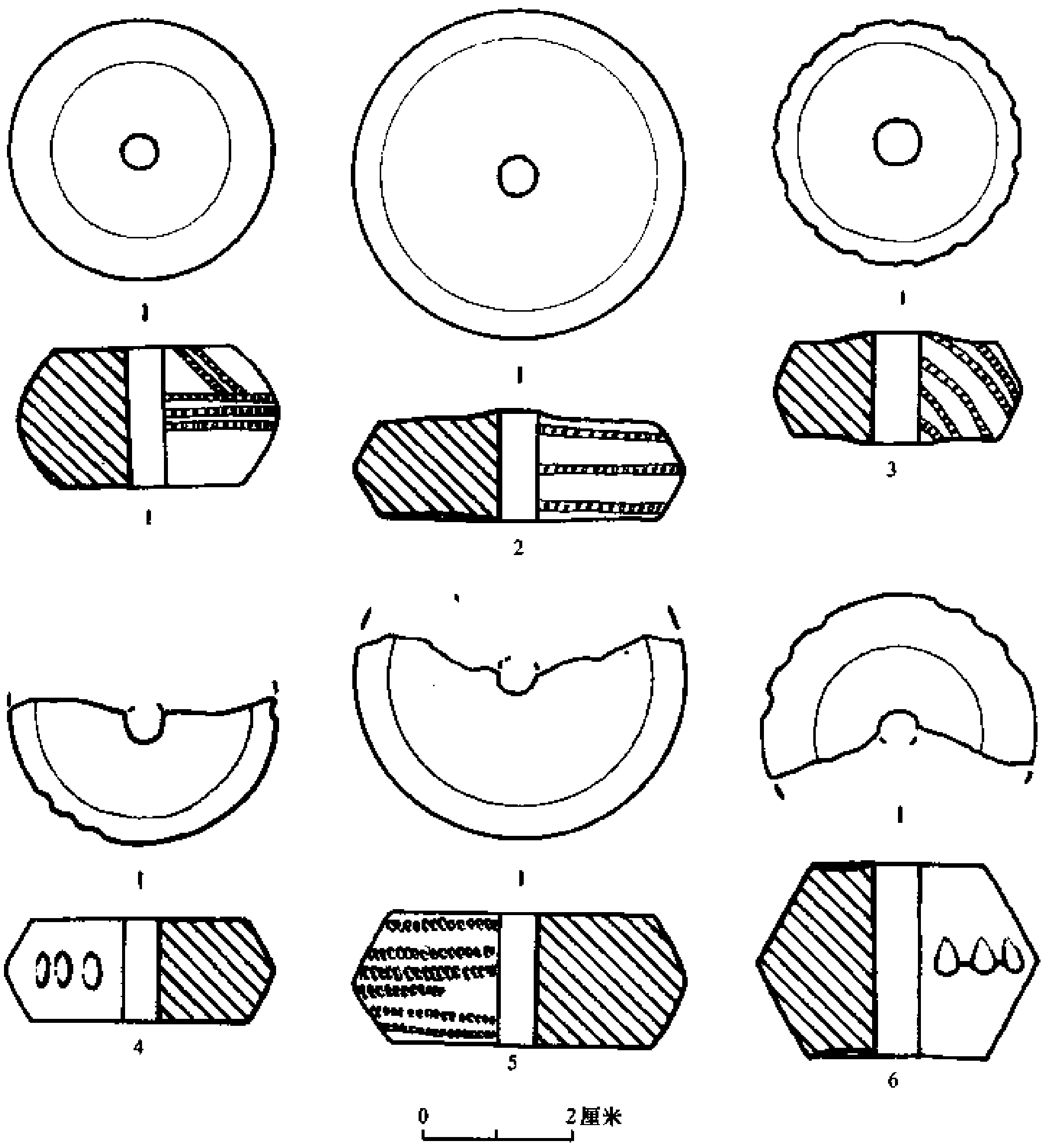
Ⅰ式：2件。T2308③：2，完整器，泥质红陶，磨制，滑轮形，形状规则，两面均为凹槽，轮槽较深较窄。直径2、高1、孔径0.9厘米（图二五二，2；图版一〇七，2、5）。T2314③：48，完整器，泥质红陶，通体磨光，形状不规则。直径1.3～1.4、高0.7、孔径0.6厘米（图版一〇七，3、6）。

Ⅱ式：2件。略呈滑轮形，一面较宽，另一面较窄。T2216②C：54，完整器，泥质红陶，磨制，为3件中最大者，一面较大，另一面较小，宽面略呈斜面，形状不规整。直径2.2～2.6、高1.1、孔径0.9厘米（图二五二，4；图版一〇七，1、4）。



图二一一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纺轮

1～4. FⅧ式陶纺轮（T2114③:26、T2618③:32、T2113③:10、T2816②A:3） 5～9. FⅨ式陶纺轮（T2314③:110、M12:1、T2013②C:11、T2618③:43、T2114②C:8）



图二一二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纺轮

1、4、5. FⅠ式陶纺轮（T2114②C：21、T2314③：80、T2314③：106）　2、3、6. FⅧ式陶纺轮（T2215③：34、T2113③：5、T2314③：99）

T1907③：7，完整器，泥质红陶，通体磨光，为3件中最小者，一面较大，另一面较小，宽面内凹。直径1.3～1.6、高0.8、孔径0.6厘米（图二五二，9；图版一〇七，8、11）。

Ⅲ式：1件（T2405③：67），完整器，泥质红陶，磨制，滑轮形，形状规则，中间孔

径较大、轮槽较宽浅。直径2、高1.2、孔径1.3厘米（图二五二，7；图版一〇七，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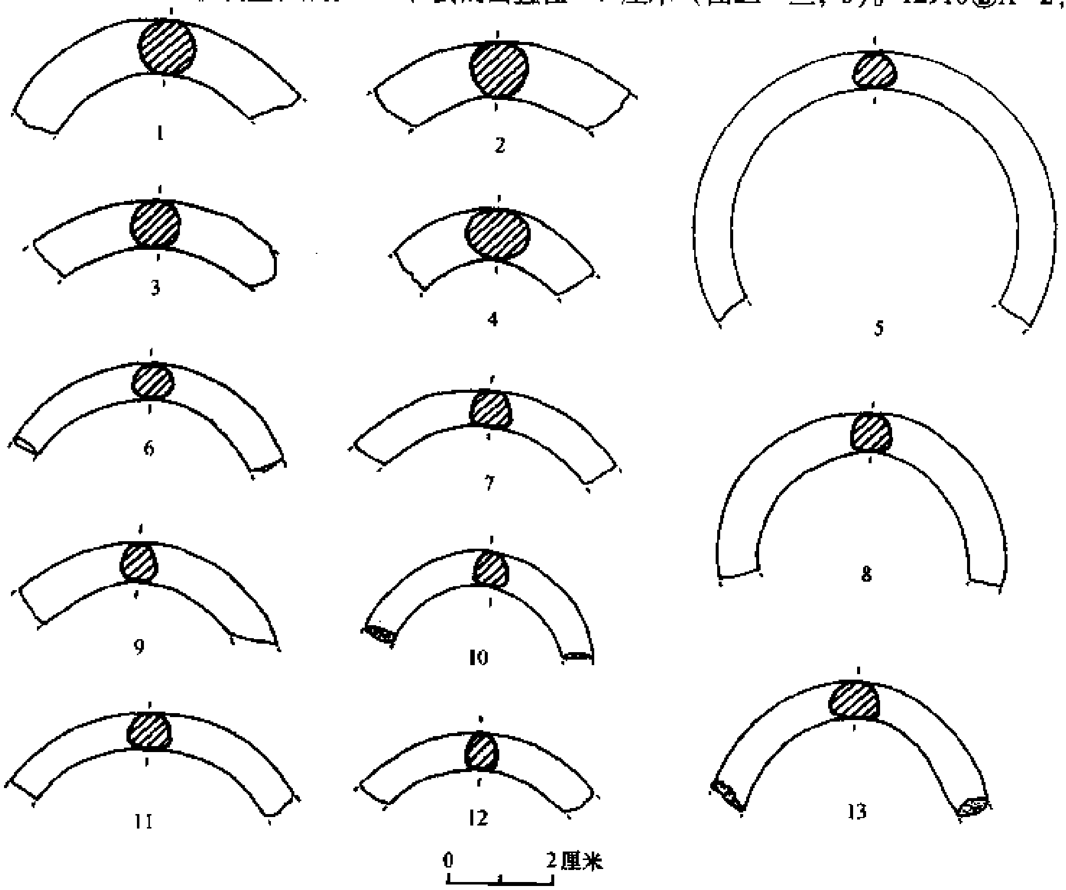
（三）装饰艺术品

1. 装饰品

仅出土陶环一种。

陶环　出土216件。其中很少完整和较完整器，绝大多数都是残器。从中选出作标本的71件。根据形式和横剖面特征，可分十二型。

A型　4件。横剖面为圆形。T2405②A：14，残，夹砂灰陶，手制，形状规整。残长5.4、横剖面直径1.1厘米（图二一三，1）。T2618③：68，残，泥质灰陶，手制，形状较规整。残长4.9、横剖面直径1.1厘米（图二一三，2）。T1807③：11，残，泥质黑陶，手制，形状较规整。残长4.6、横剖面直径0.9厘米（图二一三，3）。T2910②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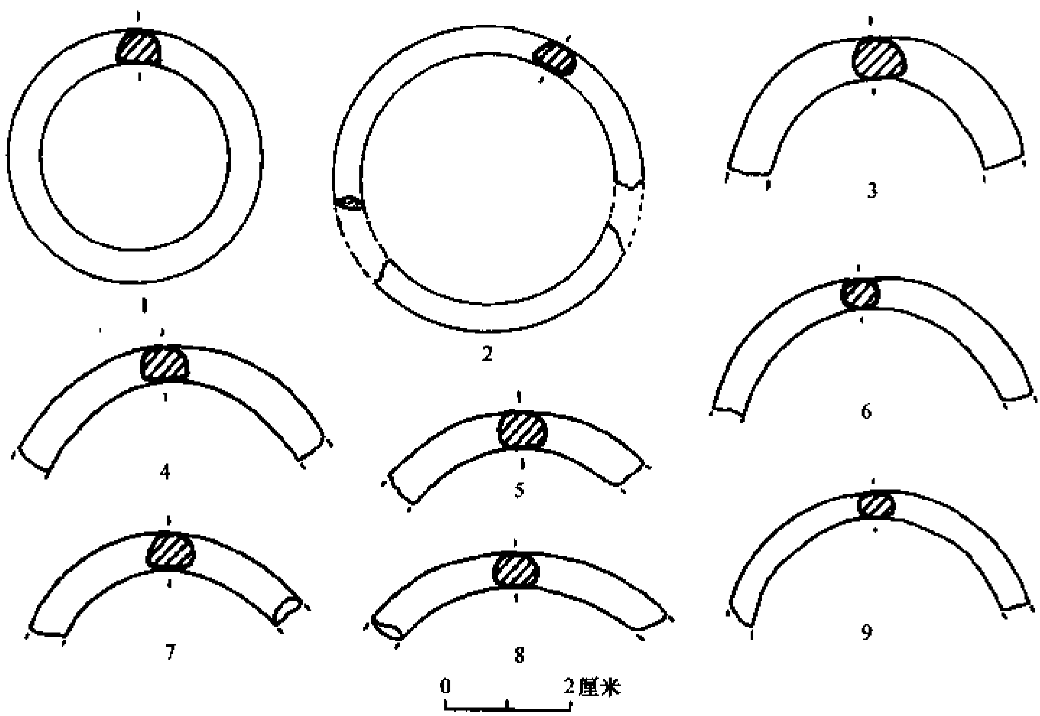
图二一三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环

1～4. A型环（T2405②A：14、T2618③：68、T1807③：11、T2910②A：2）　5～13. BⅠ式环（F17：12、T2616③：68、T2314③：108、T2417③：31、T2013③：14、T2701③：13、T2417③：44、F19Ⅰ：8、T2907②A：4）

残，泥质灰陶，手制，形状规整。残长3.8、横剖面直径1.1厘米（图二一三，4）。

B型　18件。横剖面为椭圆形。可分二式。

Ⅰ式：9件。较粗。F17：12，较完整器，泥质褐陶，手制，表面磨光。圆环直径6.9、横剖面径约0.7厘米（图二一三，5；图版一一一，13）。T2616③：68，残，泥质灰黑陶，手制，器表有刮痕。残长5.2、横剖面径约0.7厘米（图二一三，6）。T2314③：108，残，泥质黑陶，手制，表面磨光，形状规整。残长5、横剖面径约0.7厘米（图二一三，7；图版一一一，7）。T2417③：31，较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表面粗糙，厚薄不均。圆环直径5.5、横剖面径约0.7厘米（图二一三，8；图版一一一，8）。T2013③：14，残，泥质黑陶，手制。残长5、横剖面径约0.7厘米（图二一三，9）。T2701③：13，残，泥质黑陶，手制，器表磨光。残长4.4、横剖面径约0.7厘米（图二一三，10）。T2417③：44，残，泥质灰陶，手制，表面刮痕明显。残长5.5、横剖面径约0.7厘米（图二一三，11；图版一一一，11）。F19Ⅰ：8，残，夹砂红陶，手制。残长4.5、横剖面径约0.7厘米（图二一三，12）。T2907②A：4，较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形状较规整。圆环直径5.7、横剖面长径0.9、短径0.7厘米（图二一三，13）。



图二一四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环

1－9. BⅡ式环（T2405③：24、T2314③：59、T2313②B：34、H43：9、T2215③：37、T2314③：67、T2701③：25、T2205③：13、T2313②B：17）

Ⅱ式：9件。较细。T2405③：24，完整器，泥质灰褐陶，手制，形状较规整。圆环直径4.1、横剖面径约0.5厘米（图二一四，1）。T2314③：59，较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形状规整。圆环直径5、横剖面径约0.6厘米（图二一四，2）。T2313②B：34，残，泥质红陶，手制，表面磨光，形状规整。残长4.8、横剖面径约0.8厘米（图二一四，3；图版一一一，10）。H43：9，残，泥质黑陶，手制，形状较规整。残长4.9、横剖面径约0.6厘米（图二一四，4）。T2215③：37，残，泥质黑陶，手制，形状规整。残长4.1、横剖面径约0.8厘米（图二一四，5）。T2314③：67，残，泥质黑陶，手制，表面磨光，形状规整。圆环直径5、横剖面径约0.6厘米（图二一四，6；图版一一一，5）。T2701③：25，残，泥质灰陶，手制，形状较规整。残长4.4、横剖面径约0.6厘米（图二一四，7；图版一一一，9）。T2205③：13，残，泥质灰褐陶，手制，形状较规整。残长4.9、横剖面径约0.7厘米（图二一四，8）。T2313②B：17，较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形状规整。圆环直径5、横剖面径约0.5厘米（图二一四，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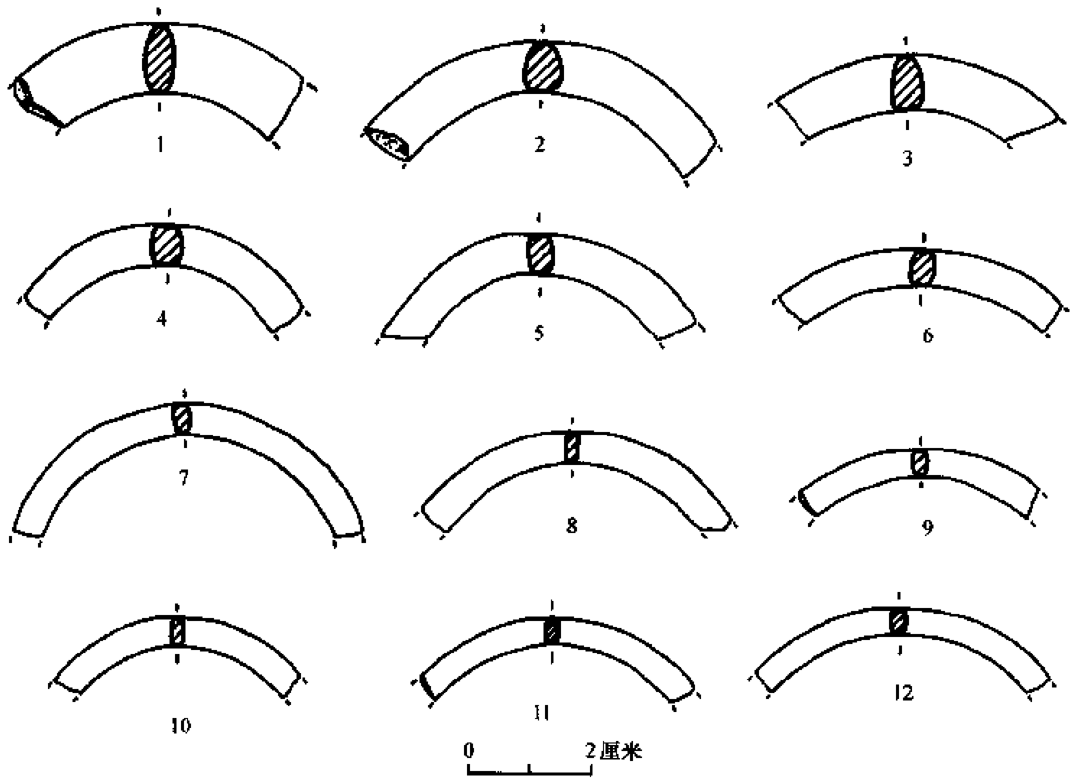
C型　18件。横剖面为长椭圆形。可分四式。

Ⅰ式：3件。较宽。T2701②A：2，残，泥质黑陶，手制，环面扁平，较宽。残长4.7、横剖面长径1.1、短径0.4厘米（图二一五，1）。H55：2，残，泥质黑陶，手制，环面扁平，较宽。残长5.7、横剖面长径0.8、短径0.6厘米（图二一五，2）。T2314②B：40，残，泥质黑陶，手制，环面扁平，较宽。残长4.6、横剖面长径0.9、短径0.5厘米（图二一五，3）。

Ⅱ式：3件。较窄。T2014②C：13，残，泥质黑陶，手制，环面扁平，较窄。残长4.5、横剖面长径0.7、短径0.5厘米（图二一五，4）。T2215②C：5，残，泥质黑陶，手制，环面扁平，较窄，形状不规整。残长5、横剖面长径0.6、短径0.4厘米（图二一五，5）。T2015②A：4，残，泥质灰陶，手制，环面扁平，较窄。残长4.7、横剖面长径0.6、短径0.4厘米（图二一五，6）。

Ⅲ式：6件。较细。T2114②C：19，残，泥质灰陶，手制，环面窄而薄。残长5.5、横剖面长径0.5、短径0.2厘米（图二一五，7）。T2115②C：35，残，泥质灰陶，手制，表面磨光，环面窄而薄。残长5、横剖面长径0.5、短径0.2厘米（图二一五，8）。T2216②A：100，残，泥质灰黑陶，手制，表面较平整，环面窄而薄。残长4、横剖面长径0.4、短0.3厘米（图二一五，9）。T2014②C：8，残，泥质灰陶，手制，环面窄而薄。残长4、横剖面长径0.5、短径0.2厘米（图二一五，10）。T2216②C：2，残，泥质灰黑陶，手制，环面窄而薄。残长4.4、横剖面长径0.4、短径0.2厘米（图二一五，11）。T1806③：18，残，泥质灰陶，手制，表面磨光，环面窄而薄。残长4.7、横剖面长径0.4、短径0.2厘米（图二一五，12）。

Ⅳ式：6件。较厚。T2618②A：66，残，泥质黑陶，手制，环面较窄，环身较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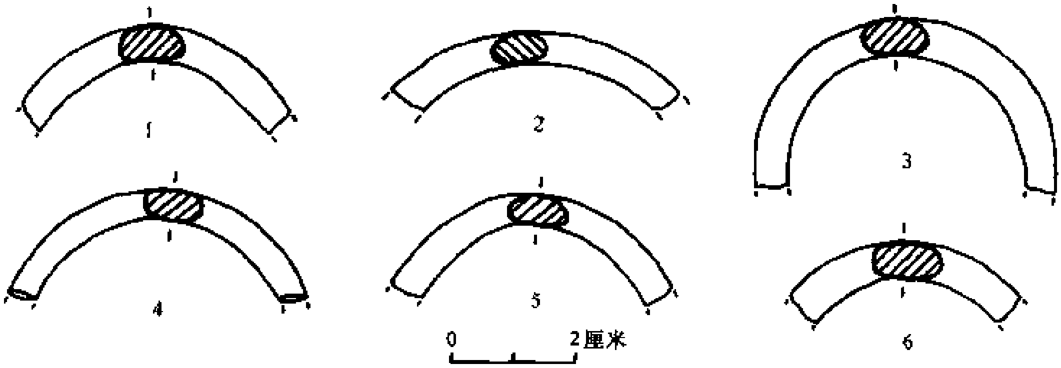
图二一五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环

1～3. CⅠ式环（T2701②A：2、H55：2、T2314②B：40）　4～6. CⅡ式环（T2014②C：13、T2215②C：5、T2015②A：4）　7～12. CⅢ式环（T2114②C：19、T2115②C：35、T2216②A：100、T2014②C：8、T2216②C：2、T1806③：18）

残长4.3、横剖面长径1、短径0.6厘米（图二一六，1）。F20：33，残，泥质黑陶，手制，器身扁平。残长4.6、横剖面长径0.9、短径0.5厘米（图二一六，2）。T2417③：33，较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表面磨光，器身扁平。圆环直径5、横剖面长径1.1、短径0.6厘米（图二一六，3）。T2701③：11，残，泥质灰陶，手制，器身扁平。残长4.8、横剖面长径0.9、短径0.5厘米（图二一六，4）。T2115②C：21，残，泥质黑陶，手制，器身扁平。残长4.5、横剖面长径1、短径0.5厘米（图二一六，5）。F13：38，残，泥质灰陶，手制，器身略扁。残长3.8、横剖面长径1.1、短径0.6厘米（图二一六，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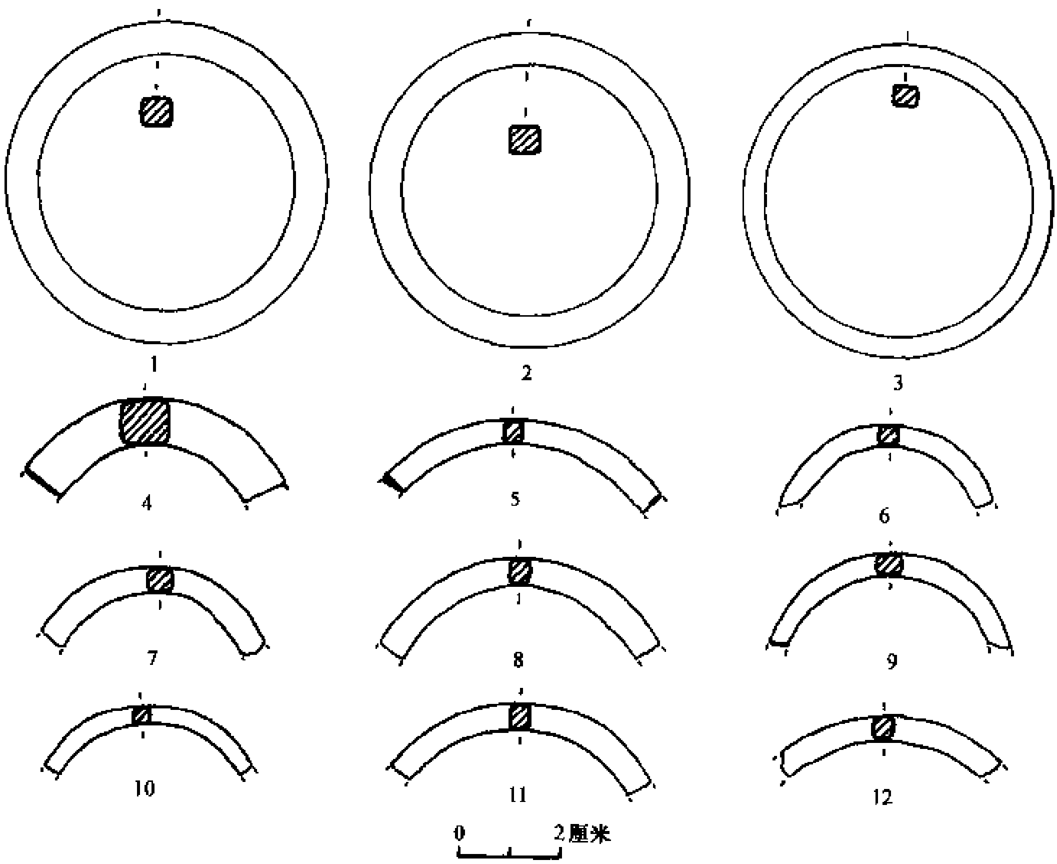
D型　12件。横剖面为方形。可分四式。

Ⅰ式：1件（T1906③：12），较粗。残，泥质灰陶，表面磨光。残长5.2、横剖面边长0.9厘米（图二一七，4）。



图二一六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环

1～6. CⅣ式环（T2618②A：66、F20：33、T2417③：33、T2701③：11、T2115②C：21、F13：38）



图二一七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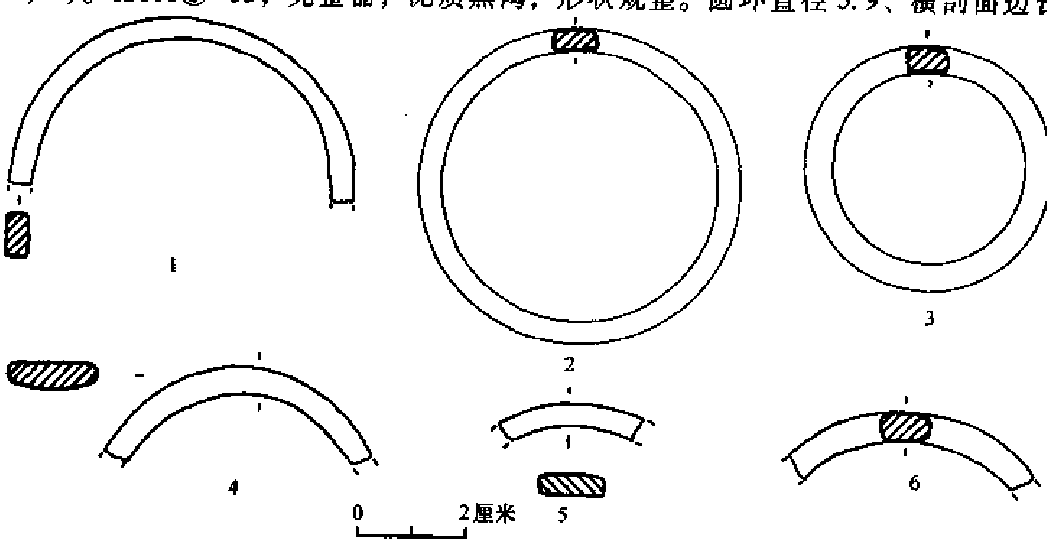
1、2. DⅡ式环（F17：9、F17：10）　3、5. DⅢ式环（F17：11、T2115②B：20）　4. DⅠ式环（T1906③：12）
6～12. DⅣ式环（T2115②A：18、T2314③：39、T2016②B：2、T2314③：82、T2216②C：31、T2216②C：62、T2113②A：15）

Ⅱ式：2件。中等粗。F17：9，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形状规整。圆环直径6.5、横剖面边长0.6厘米（图二一七，1；图版一一一，2）。F17：10，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形状较规整。圆环直径6.3、横剖面边长0.6厘米（图二一七，2；图版一一一，3）。

Ⅲ式：2件。较细。F17：11，完整器，泥质红陶，手制，形状规整。圆环直径6.3、横剖面边长0.5厘米（图二一七，3；图版一一一，1）。T2115②B：20，残，泥质黑陶，手制，形状规整。残长5.5、横剖面边长0.5厘米（图二一七，5）。

Ⅳ式：7件。横剖面呈圆角方形。T2115②A：18，残，泥质黑陶。残长4.3、横剖面边长0.4厘米（图二一七，6）。T2314③：39，残，泥质黑陶，较细。残长4.5、横剖面边长0.5厘米（图二一七，7）。T2016②B：2，残，泥质灰陶，手制，形状规整，较细。残长5.5、横剖面边长0.5～0.4厘米（图二一七，8）。T2314③：82，残，泥质黑陶，手制，形状较规整，较细。残长4.8、厚0.5厘米（图二一七，9）。T2216②C：31，残，泥质灰褐陶，表面较粗糙，宽厚不均，较细。残长4.2、横剖面边长0.4厘米（图二一七，10）。T2216②C：62，残，泥质灰陶，手制，形状规整，较细。残长5.1、横剖面边长0.4～0.3厘米（图二一七，11）。T2113②A：15，残，泥质黑陶，表面磨光，较细。残长4.5、横剖面边长0.5厘米（图二一七，12）。

E型　6件。横剖面为长方形。M12：2，较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仅存一半，横剖面呈长方形。圆环直径6.4、横剖面边长0.8～0.4厘米（图二一八，1；图版一一一，4）。T2616③：35，完整器，泥质黑陶，形状规整。圆环直径5.9、横剖面边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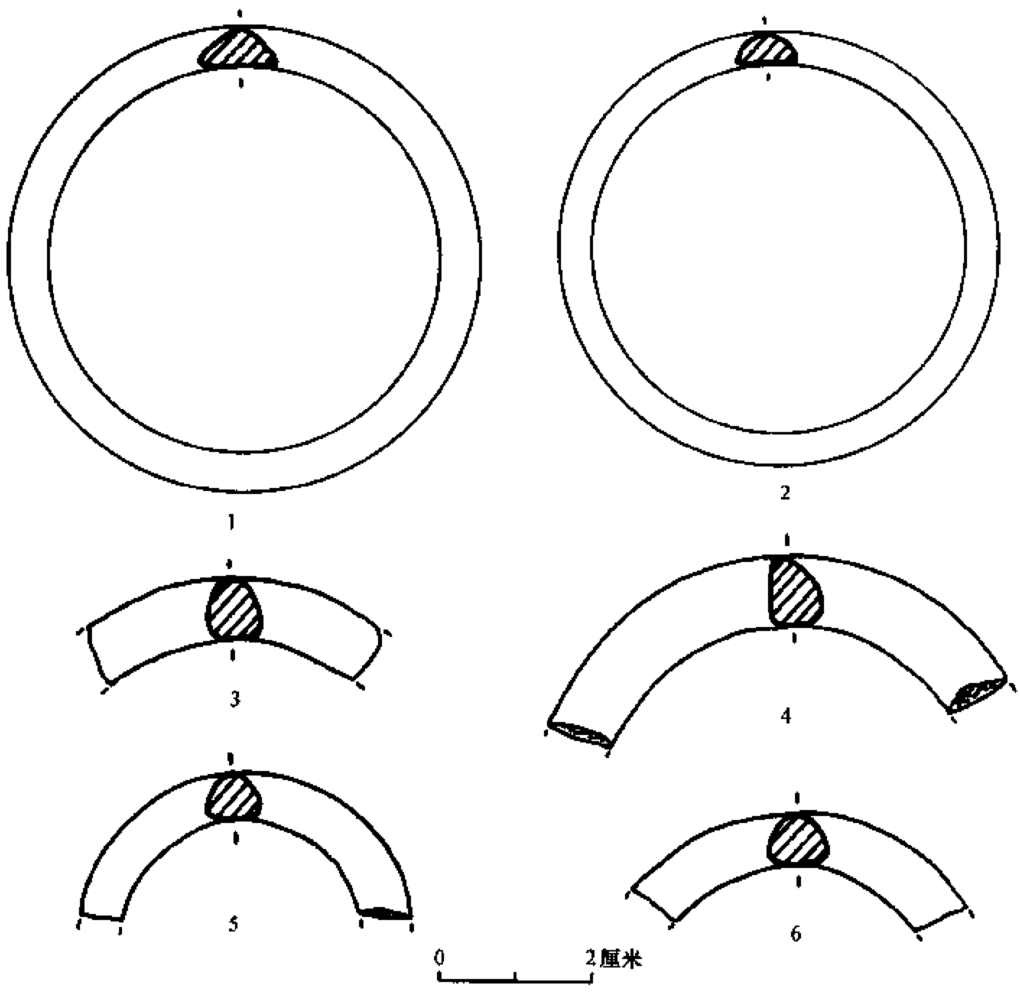
图二一八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环

1～6. E型环（M12：2、T2616③：35、H3：2、T2701③：7、F15Ⅰ：27、T2213③：8）

0.8～0.4厘米（图二一八，2）。H3∶2，完整器，泥质黑陶，形状规整。圆环直径4.6、横剖面边长0.8～0.5厘米（图二一八，3；图版一一一，6）。T2701③∶7，残，泥质灰陶，手制，呈宽带状，内侧面略凸。残长4.9、横剖面边长1.7～0.5厘米（图二一八，4）。F15Ⅰ∶27，残，泥质黑陶，手制，通体磨光。残长2.5、横剖面边长1.2～0.4厘米（图二一八，5）。T2213③∶8，残，泥质灰陶，手制，内外侧面略凸。残长4.6、横剖面边长0.9～0.5厘米（图二一八，6）。

F型　5件。横剖面为三角形。可分二式。

Ⅰ式：1件（T2405③∶37），三角形。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形状规整。圆环直径6.2、环厚0.5厘米（图二一九，1）。



图二一九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环

1. FⅠ式环（T2405③∶37）　2. GⅠ式环（T2616③∶32）　3～6. FⅡ式环（T2314③∶120、T2701③∶6、T2417③∶36、T2215③∶36）

Ⅱ式：4 件（T2314③: 120）。横剖面为圆角三角形。残，泥质灰褐陶，手制，环较粗。残长 3.8 、厚 0.7 厘米（图二一九，3）。T2701③: 6，残，泥质灰陶，手制，形状较规整。残长 6 、厚 0.7 厘米（图二一九，4）。T2215③: 36，残，泥质黑陶，手制，形状较规整。残长 4.4 、厚 0.7 厘米（图二一九，6）。T2417③: 36，残，泥质灰褐陶，手制，仅存一半，厚薄不一。残长 4.2 、厚 0.7 厘米（图二一九，5）。

G 型　2 件。横剖面为半圆形。可分二式。

Ⅰ式：1 件（T2616③: 32），较细。完整器，泥质灰陶，手制，形状规整，较细。圆环直径 5.6、横剖面宽 0.4、环厚 0.7 厘米（图二一九，2）。

Ⅱ式：1 件（T2313②B : 22），较粗。完整器，泥质黑陶，手制，圆状较小，形状不太规整，较粗。圆环直径 3.5、横剖面宽 0.6、环厚 1.5 厘米（图二二〇，1；图版一一一，12）。

H 型　1 件（T2314③: 154），横剖面为凸边形。残，泥质灰黑陶，手制，表面磨光，外侧面有一凸棱，内侧面内凹，横剖面为折角形，较薄。残长 3.2 、横剖面宽 0.2 厘米（图二二〇，2）。

I 型　1 件（T2314③: 71），横剖面为八字形。残，泥质黑陶，手制，表面磨光。残长 2.8 、横剖面宽约 0.4 厘米（图二二〇，3）。

J 型　1 件（T2214②C : 43），横剖面为齿轮形。残，泥质红陶，手制，外侧面呈齿轮状，内侧面略内凹。残长 4.4 、环面宽约 1 厘米（图二二〇，4）。

K 型　2 件。横剖面为凹边形。可分二式。

Ⅰ式：1 件（T2417②A : 2），较薄。残，泥质黑陶，外侧面略内凹。残长 2.4 、环面宽约 0.3 厘米（图二二〇，5）。

Ⅱ式：1 件（T2417③: 47），较厚。残，泥质黑陶，手制，外侧面有一凹槽，表面较粗糙，厚薄不一。残长 3.6 、环面宽约 0.6 厘米（图二二〇，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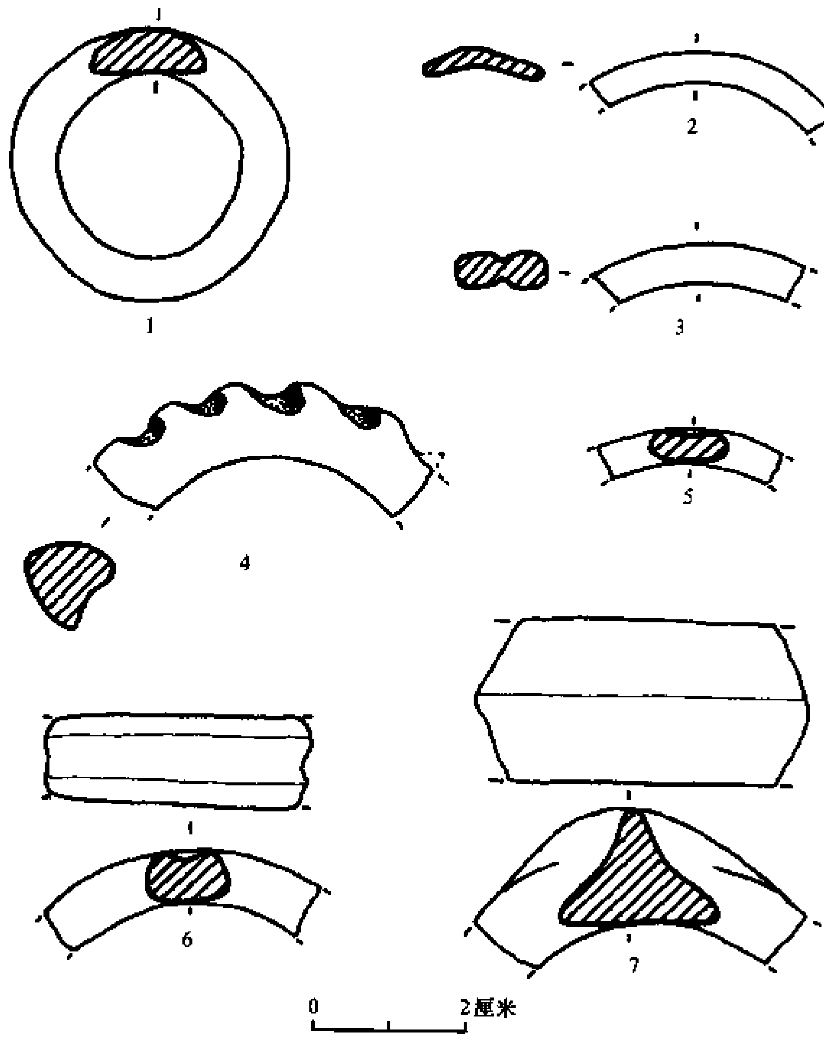
L 型　1 件（H3 : 1），横剖面为三角齿轮形。残，泥质褐陶，手制，外侧面呈齿轮状。残长 4.3、环面最宽 1.5 厘米（图二二〇，7）。

2. 艺术品

出土有猴面塑像和蛇头鋬手。

猴面塑像　1 件（F13 : 42），夹砂红陶，一面雕塑有两圆眼孔、大而凸起的鼻子以及两个鼻孔，形似猴面，另一面略平，有纵向木棍印痕。长 12、宽 7.2 ~ 11 厘米（图二二一，1；彩版一〇，1；图版一一二，1）。

蛇头鋬手　1 件（T2405③: 59），夹砂橙黄陶，为陶器上的一个蛇头形鋬手，蛇口大张，下颚较上颚短。长 6.7、宽 4.1 厘米（图二二一，2）。



图二二〇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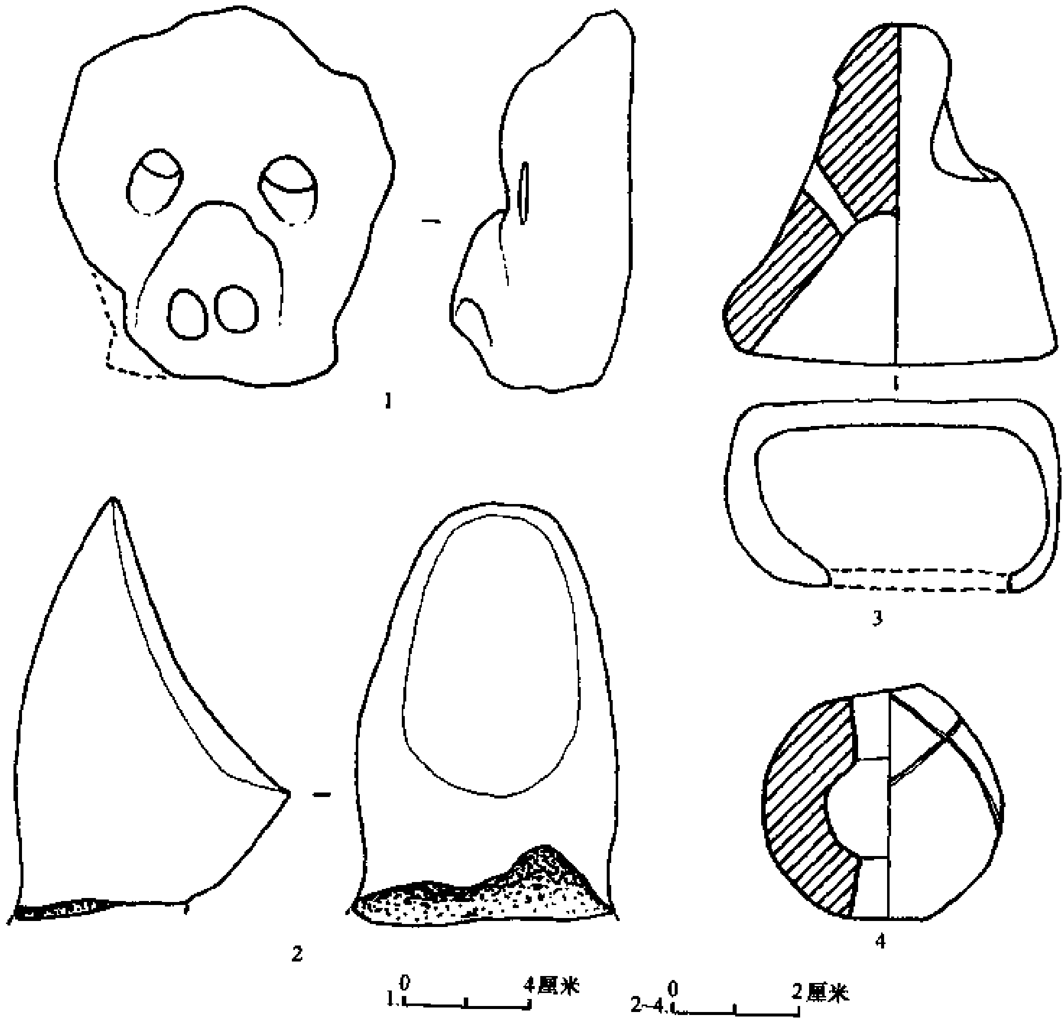
1. GⅡ式环（T2313②B:22）　2. H型环（T2314③:154）　3. I型环（T2314③:71）　4. J型环（T2214②C:43）　5. KⅠ式环（T2417②A:2）　6. KⅡ式环（T2417③:47）　7. L型环（H3:1）

3. 乐器

出土有陶铃和陶埙二种。

陶铃　1件（T2209③:1），较完整器，泥质灰黑陶，整体呈三角形，口略呈长方形，口略残，肩部有两个小镂孔。通高5.4、口长5、宽3厘米（图二二一，3；图版一一二，3）。

陶埙　1件（T2618③:80），完整器，泥质灰陶，椭圆形，平底，上下两端各有一孔，中空，器表上部饰两道刻划的交叉曲折纹。长宽3.8厘米（图二二一，4）。



图二二一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器

1. 猴面塑像（F13∶42）　2. 蛇头陶鋬手（T2405③:59）　3. 陶铃（T2209③:1）　4. 陶埙（T2618③:80）

（四）其他

出土有彩陶空心陶球、空心陶球和陶陀螺三种玩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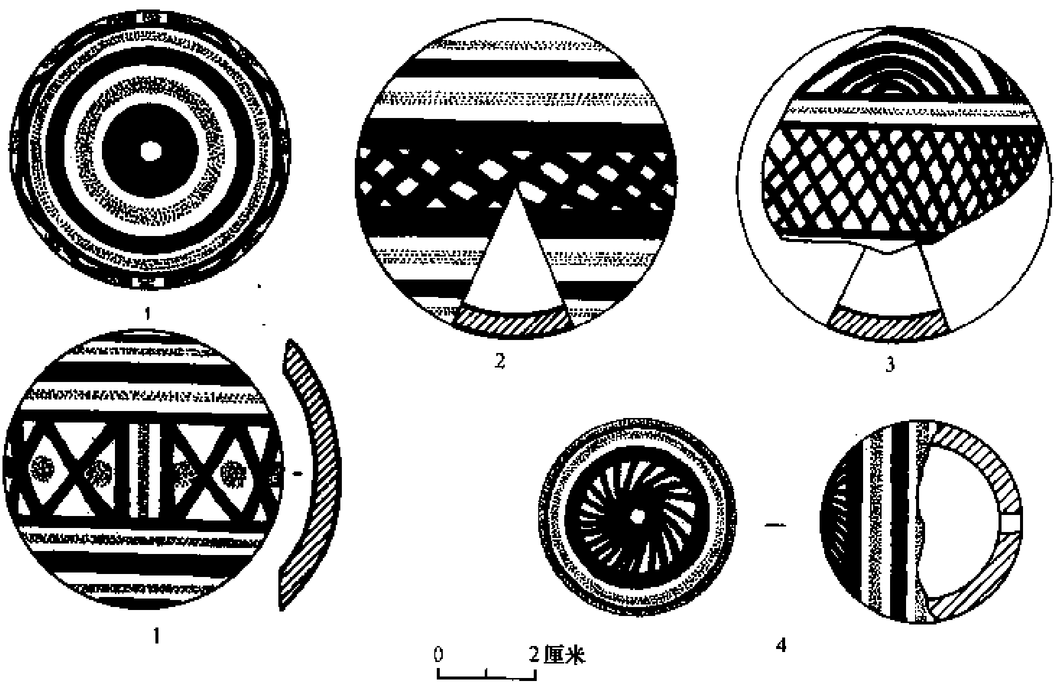
彩陶空心陶球　4件。T2701②A∶9，残，仅存一半，泥质橙黄陶，器形规整，器表满饰黑红相间的平行线纹，中部饰一道黑色网带纹，网眼中饰有红色圆点。直径约5.6、壁厚0.5厘米（图二二二，1；彩版七，3；图版一一三，4）。T2116③: 11，残，泥质橙黄陶，器形规整，较大，器表满饰黑红相间的平行线纹，中部饰一道黑色网带

纹。直径约6.5、壁厚0.5厘米（图二二二，2；彩版七，4；图版一一三，3）。F3：1，残，仅存一片，泥质橙黄陶，器形规整，较大，器表中部饰一道黑色网带纹，两边以红线隔开再饰黑色漩涡纹，中部饰一道黑色网带纹，网眼中饰有红色圆点。直径约6.5、壁厚0.5厘米（图二二二，3；彩版七，5；图版一一三，2）。T2405③:3，残，仅存一半，泥质橙黄陶，器形规整，较小，两端上下正中各穿一孔，器表满饰红褐相间的平行圆圈纹，两端穿孔周围为褐色漩涡条纹。直径约4、壁厚0.3厘米（图二二二，4；彩版七，6；图版一一三，1）。

空心陶球　28件。根据表面有无孔，可分二型。

A型　10件。无孔空心陶球。根据器表特征，可分二式。

Ⅰ式：6件。素面。H3：4，完整器，泥质橙黄陶，器形规整，体形较大，中空，内有一小泥丸。直径5、壁厚0.7厘米（图二二三，1；图版一一三，21）。T2823③:27，完整器，泥质灰陶，器形规整，体形小，中空，内有一小泥丸。直径3.2、壁厚0.8厘米（图二二三，2；图版一一三，7）。H43：8，完整器，夹砂红陶，器形规整，体形小，中空，内有一小泥丸。直径3.1、壁厚1厘米（图二二三，3；图版一一三，16）。T2823②A：41，残器，泥质灰陶，器形较规整，中空，器表素面无孔。直径约3.4、壁厚0.5厘米（图二二三，4）。T2618③:59，完整器，泥质灰陶，器形呈椭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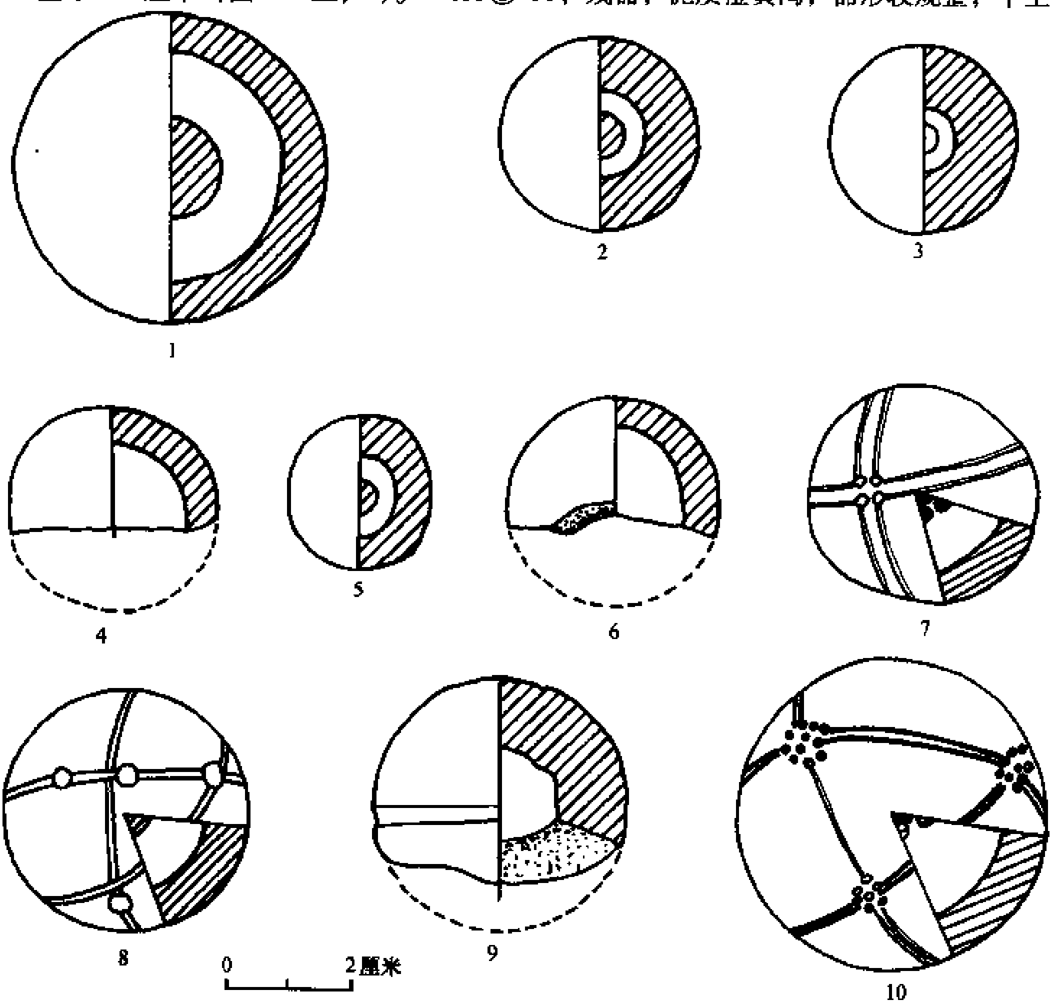


图二二二　第三期文化遗存彩陶空心陶球

1～4. 彩陶空心陶球（T2701②A:9、T2116③:11、F3:1、T2405③:3）

形，体形小，中空，内有一小泥丸，器表素面无孔。直径2.3～2.5、壁厚0.5厘米（图二二三，5）。F13：43，残器，泥质灰褐陶，器形较规整，中空，器表素面无孔。直径约3.4、壁厚0.5厘米（图二二三，6）。

Ⅱ式：4件。有装饰。T2306②A：12，完整器，泥质黄褐陶，器形不太规整，中空，内有数小泥丸，器表饰刻划的网状带纹，网节处饰戳印的小圆点纹。直径约3.7、壁厚0.5厘米（图二二三，7）。T2306①：1，完整器，泥质灰陶，器形规整，中空，内有一小泥丸，器表两端各有一个穿孔，中腰处一周有五个穿孔，以刻划的网状带纹相连。直径4、壁厚0.6厘米（图二二三，8）。T2823③：30，残器，泥质橙黄陶，器形较规整，中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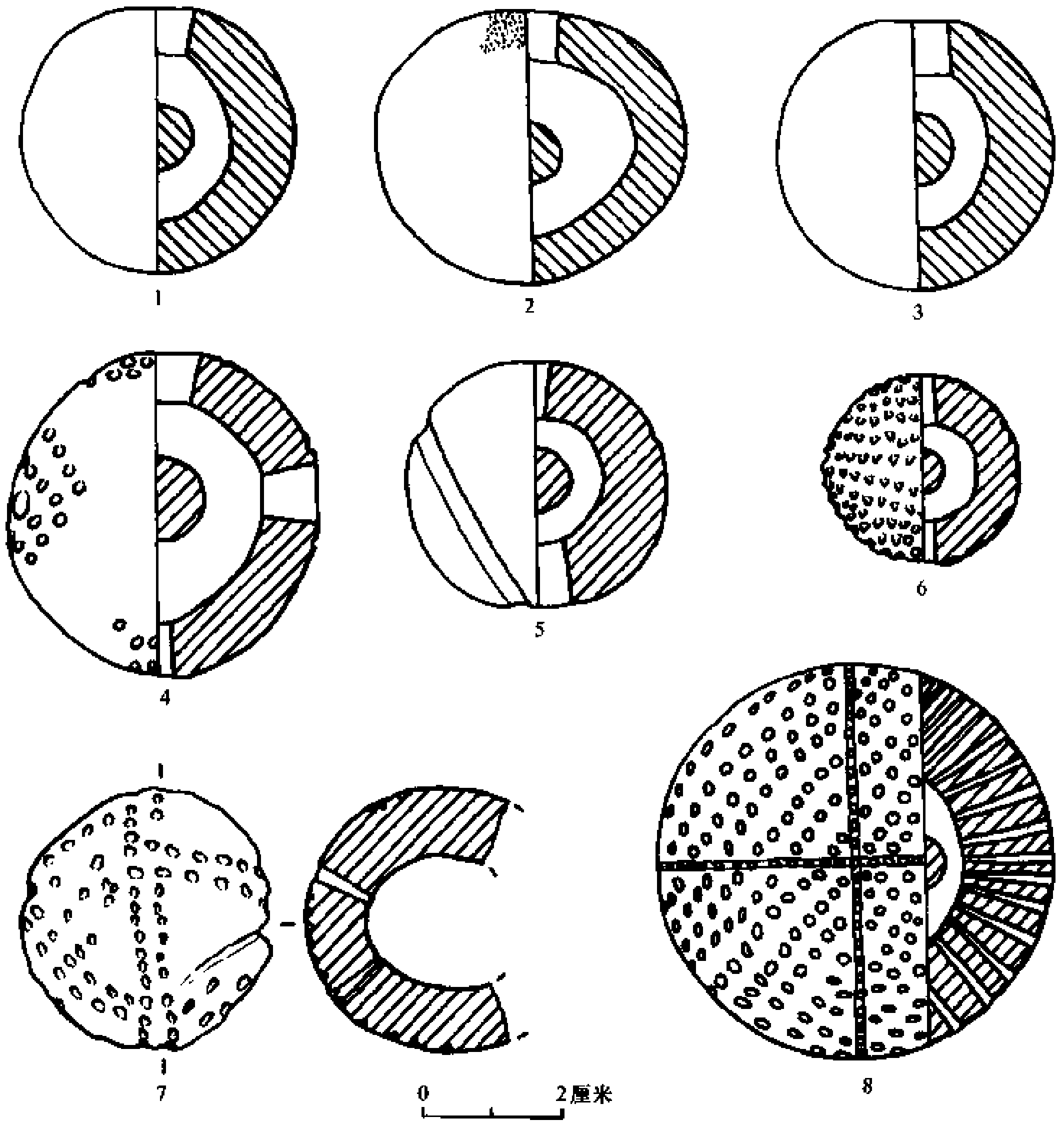
图二二三　第三期文化遗存空心陶球

1～6. AⅠ式空心陶球（H3：4、T2823③：27、H43：8、T2823②A：41、T2618③：59、F13：43）　7～10. AⅡ式空心陶球（T2306②A：12、T2306①：1、T2823③：30、T2306②B：19）

器表饰有八道刻划的带纹。直径约4、壁厚1厘米（图二二三，9）。T2306②B：19，完整器，泥质橙红陶，器形规整，中空，内有数小泥丸，器表刻划网状带纹，网结处饰戳印的小圆点纹。直径5、壁厚0.6厘米（图二二三，10；图版一一三，9）。

B型 18件。有孔空心陶球。根据孔的多少，可分四式。

Ⅰ式：5件。一孔空心陶球。T2823③：26，完整器，泥质橙黄陶，器形较规整、中空，



图二二四 第三期文化遗存空心陶球

1～3. BⅠ式空心陶球（T2823③：26、T2618③：69、T2823③：23） 4、7. BⅢ式空心陶球（T2317②A：12、T2823③：32） 5、6. BⅡ式空心陶球（T2810③：1、T2823③：33） 8. BⅣ式空心陶球（T2616③：30）

内有一小泥丸，器表顶端有一镂孔，素面。直径4、壁厚0.7厘米（图二二四，1；图版一一三，17）。T2618③:69，完整器，泥质灰陶，器形不太规整，中空，内有一小泥丸，顶上有一镂孔，镂孔周围饰戳印的小圆点纹。直径约4.7、壁厚0.6厘米（图二二四，2；图版一一三，20）。T2823③:23，完整器，泥质红陶，器形规整，中空，内有一小泥丸，器表顶端有一镂孔，素面。直径4、壁厚0.9厘米（图二二四，3；图版一一三，18）。T2313③:67，完整器，泥质褐陶，中空，内有一小泥丸，顶部有一镂孔。直径约4.5、壁厚0.6厘米（图版一一三，22）。T2823②A:7，完整器，泥质红陶，中空，内有泥丸，顶部有一镂孔。直径4.5、壁厚0.6厘米（图版一一三，24）。

Ⅱ式：3件。二孔空心陶球。T2810③:1，完整器，夹砂灰陶，器形不太规整，中空，内有一小泥丸，两端各有一镂孔，器表饰有四道刻划的带纹。直径约3.8、壁厚0.8厘米（图二二四，5）。T2823③:33，完整器，泥质橙黄陶，器形较规整，体形小，中空，内有一小泥丸，两端各有一镂孔，器表布满戳印的小圆点纹。直径2.8厘米（图二二四，6）。T2823②A:14，残片，泥质褐陶（图版一一三，10）。T2313②B:27，完整器，泥质褐陶，中空，内有泥丸，顶部有一镂孔。直径4.6、壁厚0.6厘米（图版一一三，19）。T2618③:81，完整器，泥质褐陶，中空，内有泥丸，顶部有一镂孔。直径4.6、壁厚0.6厘米（图版一一三，23）。

Ⅲ式：2件。四孔空心陶球。T2317②A:12，完整器，泥质橙红陶，器形不太规整，中空，内有一小泥丸，器表有四个对称的镂孔，并满饰戳印的小圆点纹。直径约4.7、壁厚0.8厘米（图二二四，4；图版一一三，8）。T2823③:32，残器，夹砂红陶，器形不太规整，中空，器表有四个小镂孔，并布满戳印的小圆点纹。直径约3.8、壁厚0.9厘米（图二二四，7；图版一一三，5）。

Ⅳ式：6件。多孔空心陶球。T2616③:30，完整器，泥质黄陶，器形规整，体形较大，中空，内有小泥丸，器表布满戳印的镂孔小圆点。直径5.7、壁厚1.3厘米（图二二四，8；图版一一三，6）。T2215②A:17，残片，泥质褐陶，器表饰满戳印小圆点纹（图版一一三，11）。T2216③:83，残片，泥质褐陶，器表饰满戳印小圆点纹（图版一一三，12）。T2314③:52，残片，泥质褐陶，器表饰满戳印小圆点纹，圆点比同类稍大（图版一一三，13）。T2113③:9，残片，泥质褐陶，器表饰满戳印小圆点纹，镂孔（图版一一三，14）。T2616③:30，残片，泥质褐陶（图版一一三，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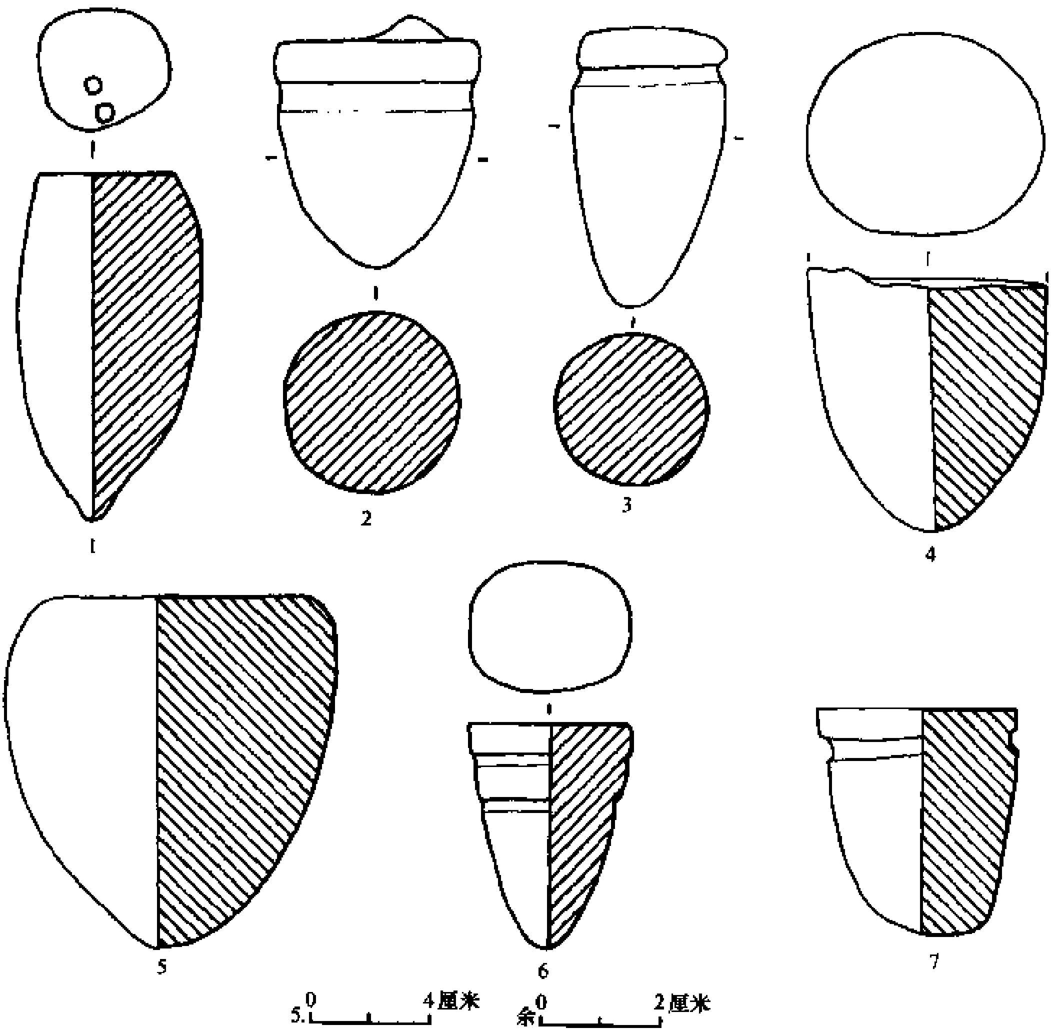
陶陀螺　出土12件。其中完整和较完整器9件，残器3件。完整和较完整器可分二型。

A型　4件。简单形。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3件。小型。T1806③:17，完整器，泥质红陶，体形瘦长，顶为平面，有两个小孔，底为尖状，横剖面呈不规则椭圆形。高5.9、径3厘米（图二二五，1；图版

一一二，6）。T2417③:21，残器，泥质灰陶，仅存中下部，底为凸尖状，横剖面呈椭圆形。残高4.3、径3.5～4厘米（图二二五，4；图版一一二，12）。T2816②A:11，完整器，泥质红陶，体瘦长，平顶，尖底，横剖面呈圆形。高5.1、径4厘米（图版一一二，5）。

Ⅱ式：1件（F13:35），大型。完整器，泥质红陶，体形较大，顶为平面，鼓肩，底为凸尖状，横剖面呈圆形。高12、径11厘米（图二二五，5；图版一一二，2）。



图二二五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陀螺

1、4. AⅠ式陶陀螺（T1806③:17、T2417③:21）　2、7. BⅠ式陶陀螺（T2701②A:1、T1806②B:44）　3. BⅡ式陶陀螺（F13:25）　5. AⅡ式陶陀螺（F13:35）　6. BⅢ式陶陀螺（T2816③:8）

B 型　5 件。复杂形。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2 件。T2701②A：1，较完整器，泥质红陶，顶略残，通体饰紫红色陶衣，颈部有一周凹槽，底为凸尖状，横剖面呈圆形。高 4.2、径 3.5 厘米（图二二五，2；图版一一二，7）。T1806②B：44，完整器，泥质橙黄陶，器形不太规整，顶为平面，颈部有一周凹槽，底圆钝，横剖面略呈圆形。高 3.8、径 3.3 厘米（图二二五，7；图版一一二，9）。

Ⅱ式：1 件（F13：25），完整器，夹砂橙黄陶，细长体形，颈部有一周凹槽，底圆钝，横剖面呈圆形。高 4.7、径 2.6 厘米（图二二五，3；图版一一二，10）。T1808③：14，完整器，泥质红陶，体小细长，横剖面呈圆形。高 5、径 2 厘米（图版一一二，8）。

Ⅲ式：1 件（T2816③：8），完整器，泥质橙黄陶，顶为平面，颈部有两周凹槽，底为凸尖状，横剖面呈椭圆形。高 3.8、径 2.2～2.7 厘米（图二二五，6；图版一一二，11）。

二、石　　器

第三期文化遗存出土的石器有生产工具和装饰品。

（一）生产工具

作为生产工具的石器有打制和磨制两种。打制石器极少，磨制石器较多。磨制石器是当时最主要的一种生产工具之一。

1. 打制石器

打制石器主要有刮削器和刀两种。

刮削器　3 件。根据器形可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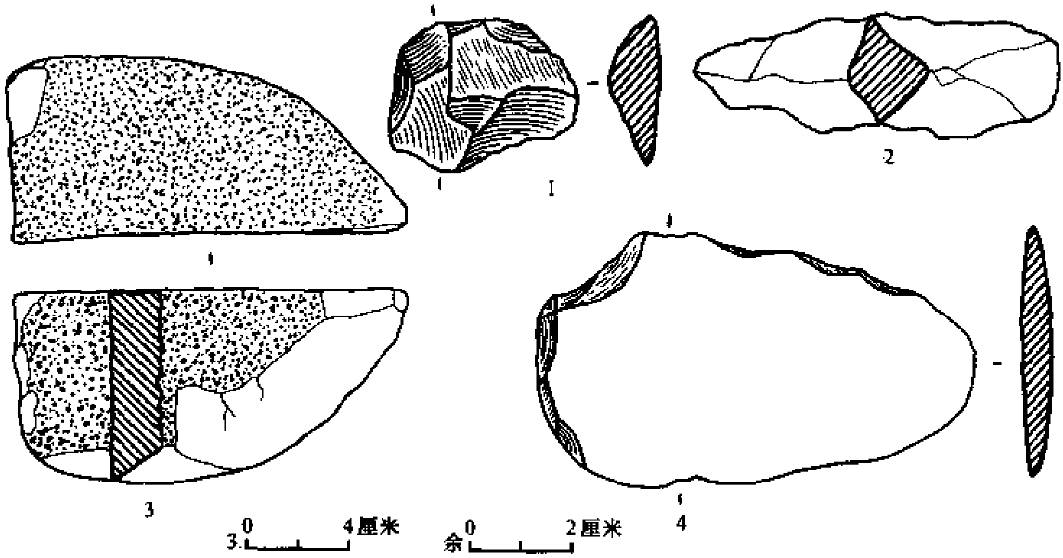
Ⅰ式：2 件。略呈椭圆形。T2115②C：12，体形较小，双面打击，一面较平，一面凸起，刃部较薄，白色石英岩。长径 3.7、短径 2.9、厚 1 厘米（图二二六，1）。T2618③：60，双面打击，刃部有使用痕迹，灰白色石英片岩。长径 8.5、短径 5、厚 0.6 厘米（图二二六，4）。

Ⅱ式：1 件（T2116③：9），长形。体长，双面打击，横剖面呈菱形，黄褐色石英岩。长 7.3、宽 2.2、厚 1.6 厘米（图二二六，2）。

石刀　1 件（F20：23），整体呈半个半圆形，扁平，两面琢制，较为粗糙，有打制的圆弧刃，灰色玄武岩。长 15.6、宽 7.4、厚 2 厘米（图二二六，3）。

2. 磨制石器

磨制石器种类有斧、锛、凿、耜、锄、犁、镰、钺、镞、磨盘、磨石、纺轮、球、弹丸等。



图二二六　第三期文化遗存打制石器
1、4. Ⅰ式刮削器（T2115②C:12、T2618③:60）　2. Ⅱ式刮削器（T2116③:9）　3. 石刀（F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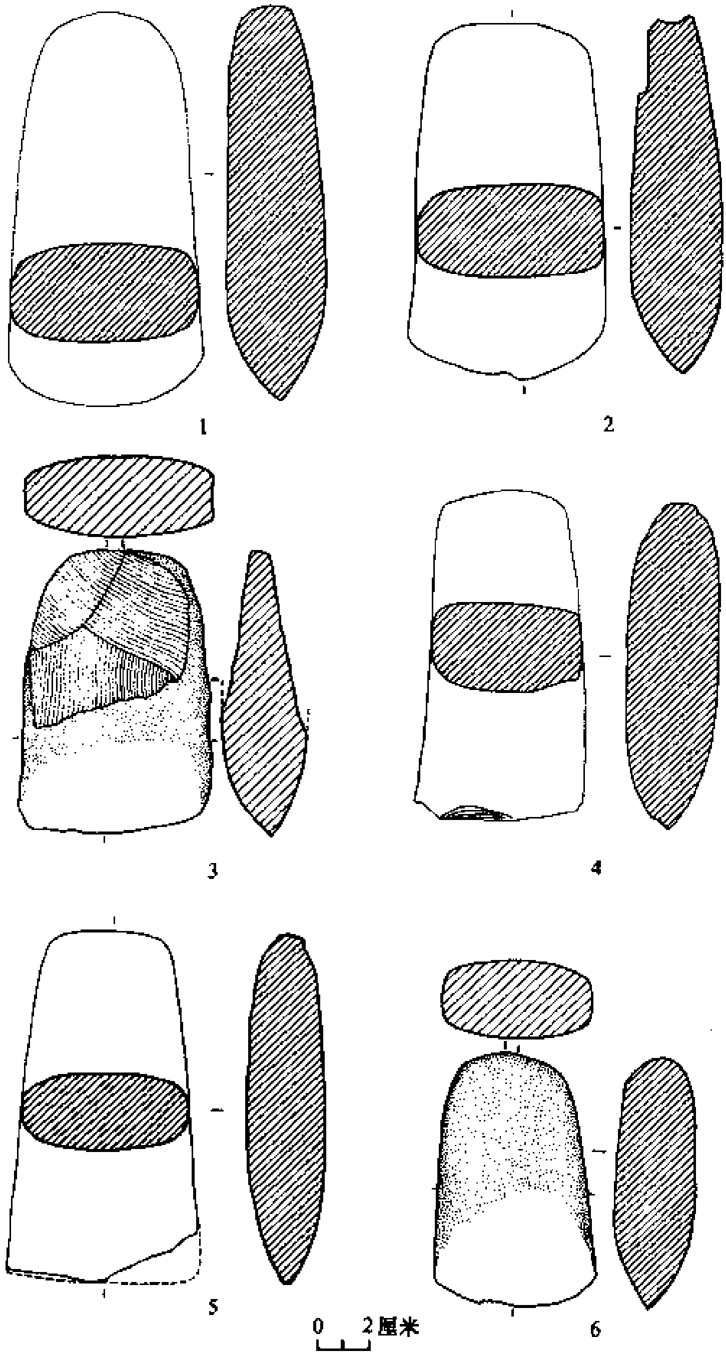
斧　出土126件。其中完整或较完整器51件，残器75件。完整和较完整器可分七型。

A型　6件。大长梯形。整体呈梯形，体形长而大，厚重。根据刃部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2件。弧刃。T2313③:42，完整器，通体磨光，深灰色辉绿岩，双面弧刃。长15.4、刃宽7.5、厚4厘米（图二二七，1；图版一一四，1）。F15Ⅱ:41，较完整器，通体磨光，刃部有使用痕，顶部略残，黑色辉绿岩。长13.7、刃宽7.6、厚3.6厘米（图二二七，2；图版一一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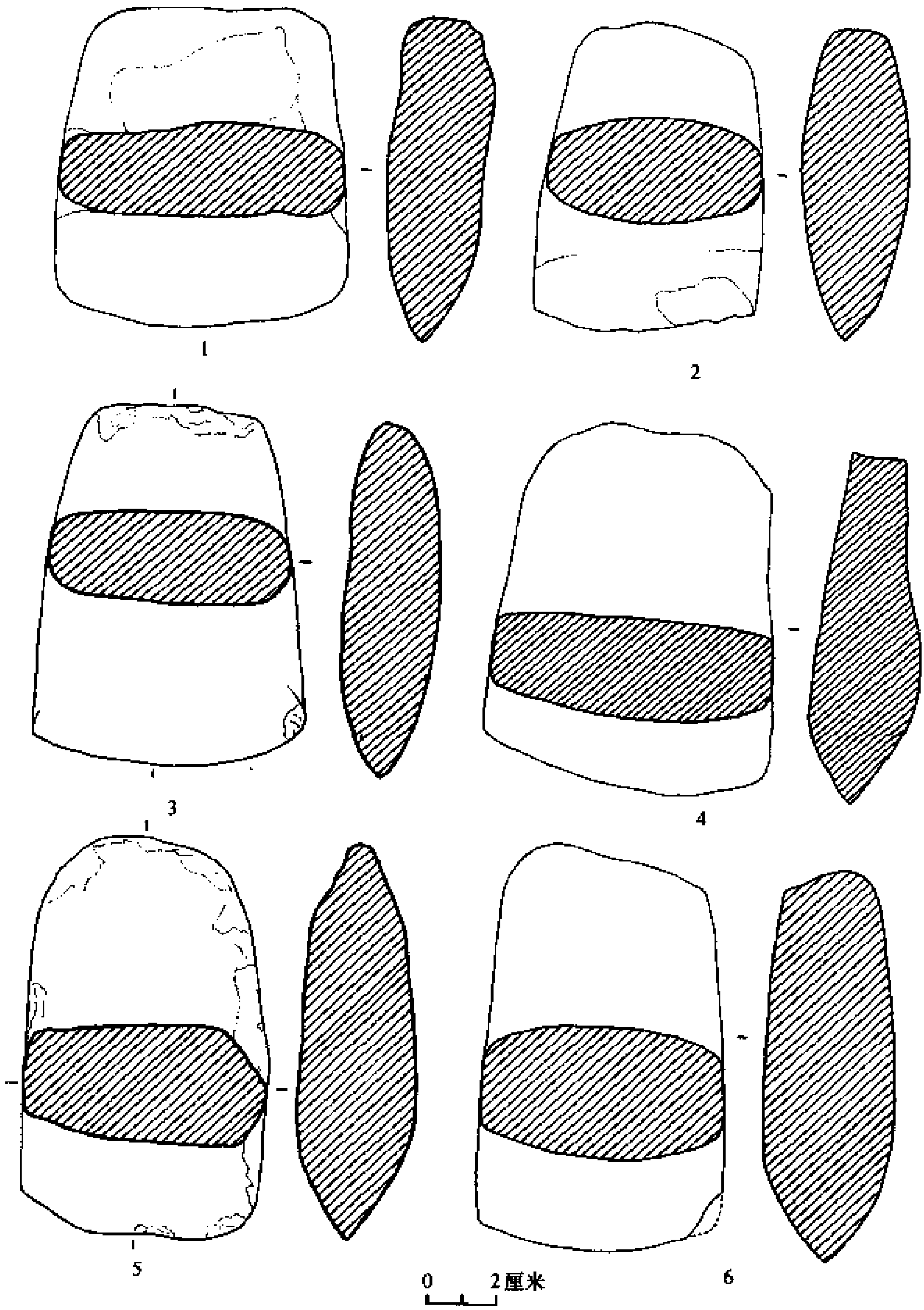
Ⅱ式：4件。平刃。T2519②A:5，较完整器，通体磨光，双面平刃，刃残，红褐色砂岩。长13、刃宽6.5、厚3.5厘米（图二二七，4；图版一一四，3）。T2816③:16，较完整器，器身琢制，刃部磨光，双面平刃，刃残，灰白花岗岩。长13.6、刃宽7.4、厚3厘米（图二二七，5；图版一一四，4）。F19Ⅲ:45，完整器，通体磨光，双面平刃，褐色砂岩。长15.6、刃宽6.2、厚2.7厘米（图版一一四，5）。T2307①:1，完整器，器身琢制，刃部磨光，双面平刃，青灰色片麻岩。长15.2、刃宽6.1、厚2.7厘米（图版一一四，6）。

B型　7件。大宽短梯形。整体呈梯形，体形短而宽，厚重。根据刃部的不同，可分二式。



图二二七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斧

1、2. AⅠ式石斧（T2313③:42、F15Ⅱ:41）　3. BⅠ式石斧（F20:19）　4、5. AⅡ式石斧（T2519②A:5、T2816③:16）　6. CⅠ式石斧（T2324②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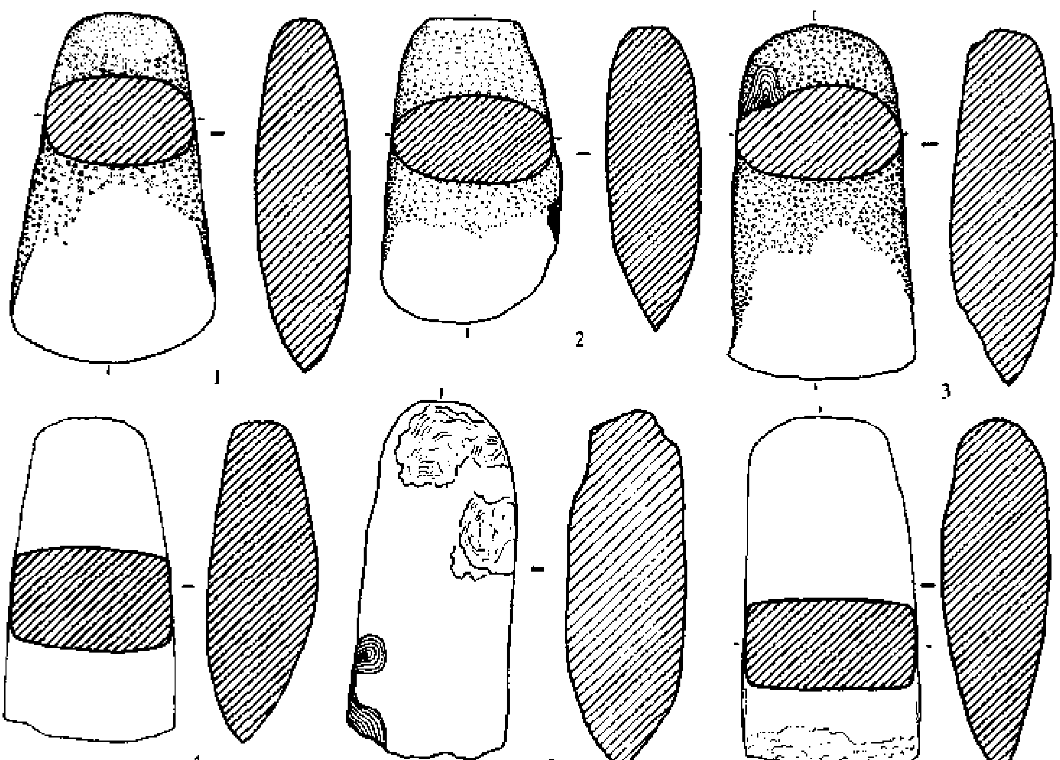


图二二八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斧

1、3、5、6. BⅠ式石斧（T2415②A：11、T2616③：74、F19Ⅳ：62、F20：3）　2、4. BⅡ式石斧（T2113②C：20、F15Ⅴ：68）

Ⅰ式：5件。弧刃。F20：19，较完整器，器身两面各被打去一块，器身琢制，双面弧刃，刃部磨光，红褐色砂岩。长11.1、刃宽7.1、厚3.3厘米（图二二七，3）。T2415②A：11，较完整器，器身有疤痕，双面弧刃，刃部磨光，灰色花岗片麻岩。长9.6、刃宽8.6、厚2.8厘米（图二二八，1；图版一一五，1）。T2616③：74，较完整器，通体磨光，顶部有疤痕，双面弧刃，深灰色辉绿岩。长10.5、刃宽7.8、厚2.7厘米（图二二八，3；图版一一五，3）。F19Ⅳ：62，残，磨制，器身周边有疤痕，双面弧刃，刃部残，灰褐色辉绿岩。长11.7、刃宽6.8、厚3.4厘米（图二二八，5；图版一一五，5）。F20：3，较完整器，通体磨光，体形厚重，顶部和一侧刃角残，双面弧刃，红褐色花岗岩。长11.4、刃宽7.1、厚3.8厘米（图二二八，6；图版一一五，6）。

Ⅱ式：2件。斜刃。T2113②C：20，较完整器，通体磨光，双面斜刃，刃残，青绿色辉绿岩。长9、刃宽6.1、厚3.1厘米（图二二八，2；图版一一五，2）。F15Ⅴ：68，完整器，通体磨光，顶部有使用砸痕，双面斜刃，刃部较厚，灰色辉绿岩。长10.7、刃宽8.2、厚3.1厘米（图二二八，4；图版一一五，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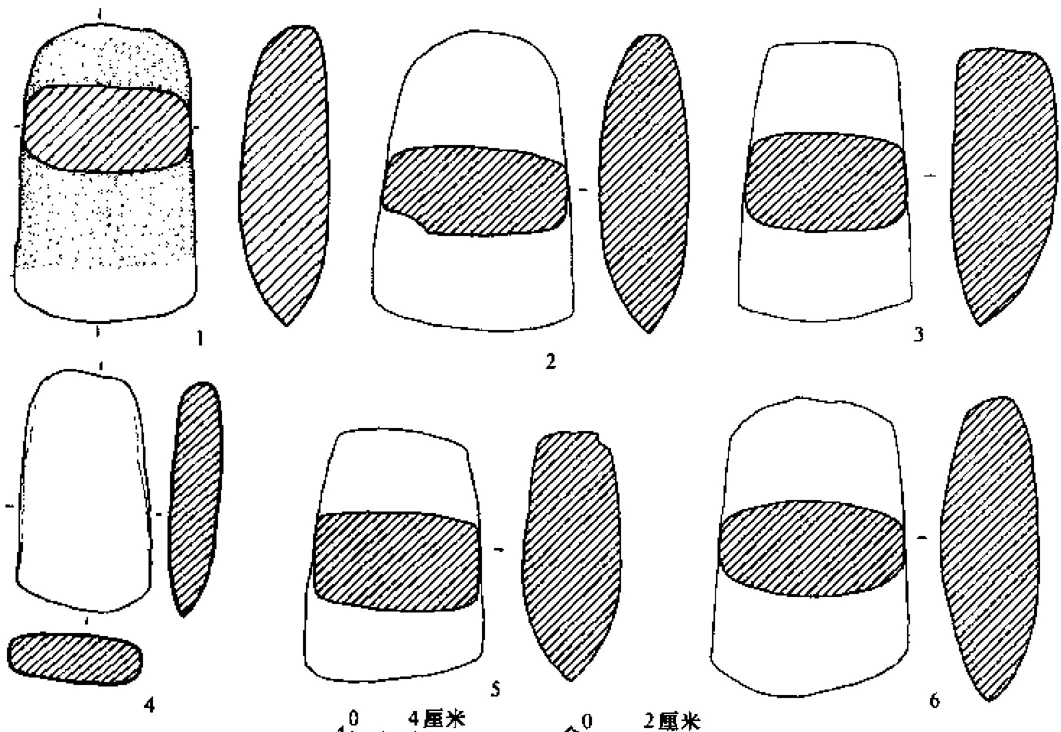


图二二九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斧

1～6. CⅠ式石斧（T2308②A：7、T2324②C：17、H9：2、F15Ⅰ：22、F19Ⅳ：64、F15Ⅰ：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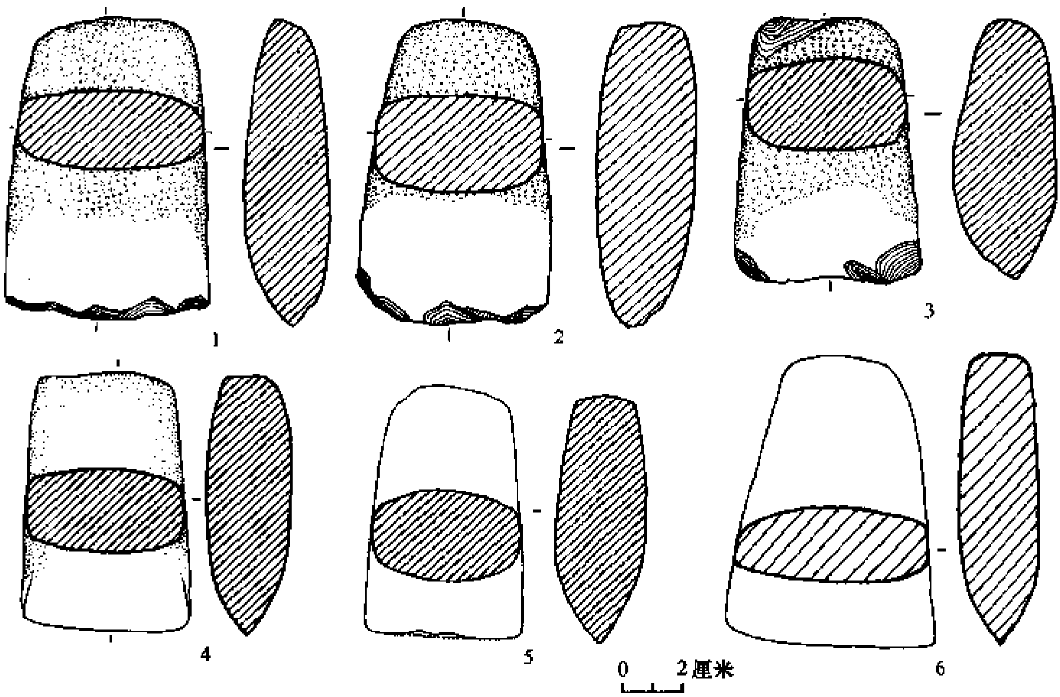
C型　23件。中长梯形。整体呈梯形，中等长宽。根据刃部的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12件。弧刃。T2324②C：2，完整器，器身琢制，双面弧刃，刃部磨光有使用痕，灰色辉绿岩。长9.9、刃宽6.3、厚3.2厘米（图二二七，6）。T2308②A：7，完整器，器形规整，器身琢制，双面弧刃，刃部磨光，墨绿色辉绿岩。长11.7、刃宽6.8、厚3厘米（图二二九，1；图版一一六，1）。T2324②C：17，较完整器，器身琢制，刃部磨光，双面弧刃，一侧刃角残，灰色辉绿岩。长10.2、刃宽5.6、厚3厘米（图二二九，2）。H9：2，完整器，器身琢制，双面弧刃，刃部磨光，墨绿色辉绿岩。长11.8、刃宽5.8、厚3.4厘米（图二二九，3）。F15Ⅰ：22，完整器，通体磨光，腹部较厚，双面弧刃，灰色花岗岩。长10.7、刃宽5.8、厚3.6厘米（图二二九，4；图版一一六，2）。F19Ⅳ：64，残，磨制，器身较厚，有疤痕，刃部残，红褐色闪长岩。长11.8、刃宽5.2、厚3.7厘米（图二二九，5）。F15Ⅰ：16，较完整器，通体磨光，双面弧刃，刃部薄，有使用痕迹，红褐色闪长岩。长11.7、刃宽5.4、厚3.5厘米（图二二九，6；图版一一六，3）。T2309①：3，完整器，器身琢制，双面弧刃，刃部磨光，灰色辉绿岩。长9.7、刃宽5.9、厚2.8厘米（图二三○，1；图版一一七，1）。F19Ⅰ：1，完整器，器身琢制，刃部磨光，双面弧刃，灰色辉绿岩。长9.8、刃宽6.5、



图二三○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斧

1～3. CⅠ式石斧（T2309①：3、F19Ⅰ：1、T1806②B：23）　4～6. CⅢ式石斧（F19Ⅴ：65、F15Ⅲ：45、T2213③：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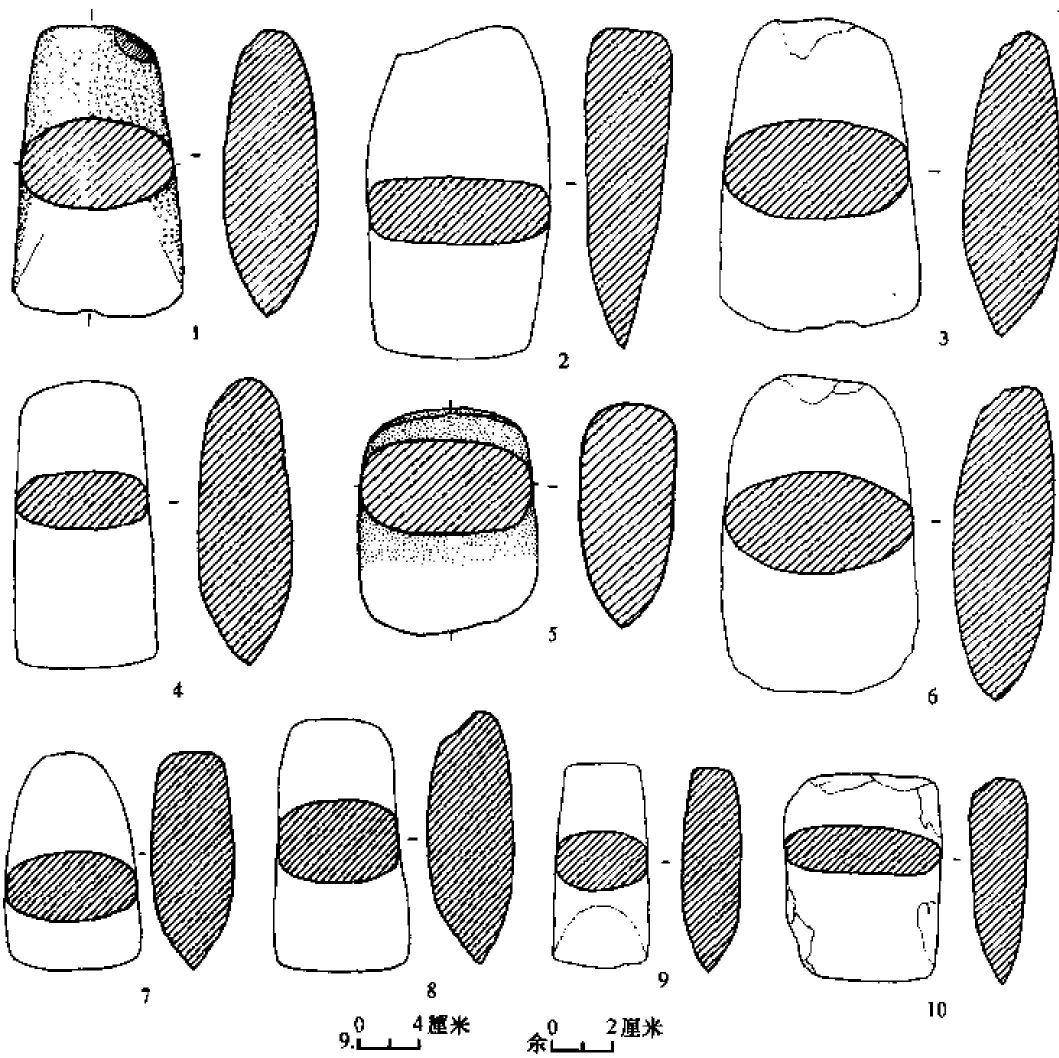


图二三一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斧

1～6. CⅡ式石斧（T2313②B∶12、T2113②C∶30、T2306②A∶10、F19Ⅳ∶47、T2313②B∶63、T2113②C∶35）

厚2.9厘米（图二三〇，2；图版一一七，2）。T1806②B∶23，完整器，器身琢制，刃部磨光，器身较厚，灰色花岗岩。长9.2、刃宽5.6、厚3.4厘米（图二三〇，3；图版一一七，3）。F20∶31，较完整器，器身琢制，双面弧刃，刃部磨光，刃和一侧顶角残，灰色辉绿岩。长9.7、刃宽5.7、厚3厘米（图二三二，1）。T2115②C∶13，完整器，器身琢制，刃部磨光，双面弧刃，顶和刃略残，灰绿色闪长岩。长10.3、刃宽6.7、厚3.2厘米（图二三二，3；图版一一八，1）。

Ⅱ式：6件。平刃。T2313②B∶13，较完整器，器形规整，器身琢制，刃部磨光，双面平刃，刃残，灰色辉绿岩。长10.3、刃宽6.7、厚2.7厘米（图二三一，1；图版一一六，4）。T2113②C∶30，较完整器，器身琢制，较厚，刃部磨光，双面平刃，刃残，灰白色白云岩。长10.1、刃宽6.3、厚3.2厘米（图二三一，2）。T2306②A∶10，较完整器，器身琢制，较厚较短，刃部磨光，双面平刃，刃残，灰色辉绿岩。长8.5、刃宽6、厚3.4厘米（图二三一，3；图版一一六，5）。F19Ⅳ∶47，完整器，器形规整，器身琢制，双面平刃，刃部磨光，红褐色砂岩。长8.7、刃宽5.6、厚2.8厘米（图二三一，4；图版一一六，6）。T2313②B∶63，完整器，通体磨光，体较小，双面平刃，刃部有使用痕迹，黑灰色辉绿岩。长8.4、刃宽5.2、厚3厘米（图二三一，5；图版一一九，1）。T2113②C∶35，完整器，器形规整，器身琢制，刃部磨光，双面平刃，刃部



图二三二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斧

1、3. CⅠ式石斧（F20∶31、T2115②C∶13） 2、4、8、9. DⅠ式石斧（F15Ⅰ∶2、T2723②A∶5、F15Ⅵ∶78、T2520②A∶9） 5、10. EⅡ式石斧（T2309②B∶5、T2519②A∶6） 6. DⅡ式石斧（T2313②B∶66） 7. EⅠ式石斧（T2313②B∶19）

较宽，青灰色花岗片麻岩。长9.6、刃宽6.8、厚2.6厘米（图二三一，6；图版一一九，2）。

Ⅲ式：5件。斜刃。F19Ⅴ∶65，完整器，通体磨光，体形较小较薄，双面斜刃，红褐色砂岩。长15.7、刃宽8.8、厚3.1厘米（图二三〇，4；图版一一七，4）。F15Ⅲ∶45，完整器，通体磨光，体较小较厚，双面斜刃，黑灰色辉绿岩。长8.4、刃宽

5.8、厚3.2厘米（图二三〇，5；图版一一七，5）。T2213③:12，完整器，器身琢制，刃部磨光，双面斜刃，顶略残，灰色辉绿岩。长9.7、刃宽6.3、厚3.1厘米（图二三〇，6；图版一一七，6）。T2213②B:26，完整器，通体磨光，体较长，双面斜刃，青灰色辉绿岩。长11.7、刃宽5.6、厚2.8厘米（图二三三，1；图版一一九，3）。T2308②B:20，较完整器，器身琢制，双面斜刃，刃部磨光，有使用痕迹，灰绿色辉绿岩。长9.7、刃宽6.5、厚3.1厘米（图二三三，2）。

D型　5件。长方形。体略呈长方形，中等长宽。根据刃部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4件。平刃。F15Ⅰ:2，较完整器，通体磨光，平顶略残，双面平刃，刃较薄，灰色花岗岩。长11、刃宽5、厚2.6厘米（图二三二，2）。T2723②A:5，完整器，体较厚，器身琢制，刃部磨光，双面平刃，青灰色辉绿岩。长9.5、刃宽4.6、厚3厘米（图二三二，4；图版一一八，2）。F15Ⅵ:78，通体磨光，体较小，顶角略残，灰色辉绿岩。长8.4、刃宽4.4、厚2.8厘米（图二三二，8；图版一一八，5）。T2520②A:9，通体磨光，刃部较大，灰色花岗岩。长13.6、刃宽6、厚3.2厘米（图二三二，9）。

Ⅱ式：1件（T2313②B:66），弧刃。完整器，器身琢制，刃部磨光，体较厚，顶略残，双面弧刃，灰白色花岗岩。长10.5、刃宽6.4、厚3.4厘米（图二三二，6；图版一一八，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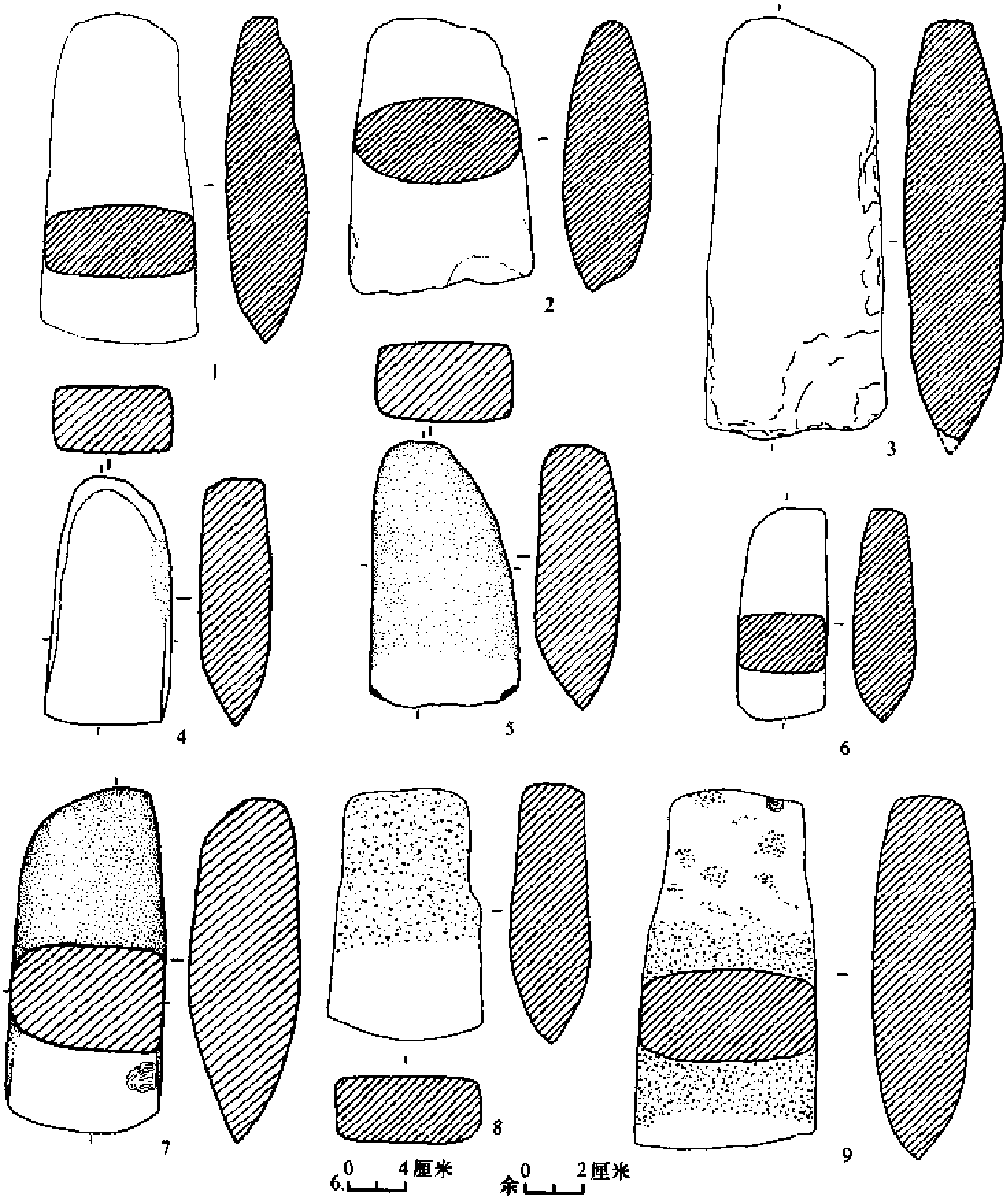
E型　3件。小形。体形较小，根据形式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1件（T2313②B:19），梯形。完整器，整体呈梯形，体较厚，通体磨光，双面平刃，灰绿色辉绿岩。长7.2、刃宽4.3、厚2.7厘米（图二三二，7）。

Ⅱ式：2件。长方形。T2309②B:5，完整器，整体略呈长方形，较厚，器身琢制，双面斜刃，刃部磨光，灰绿色辉绿岩。长7.4、刃宽5.8、厚3.1厘米（图二三二，5；图版一一八，3）。T2519②A:6，较完整器，整体略呈长方形，通体磨光，器身周边有疤痕，双面平刃，黑色花岗片麻岩。长6.9、刃宽5、厚1.8厘米（图二三二，10；图版一一八，6）。

F型　5件。斜肩形。根据形式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2件。长方形。F15Ⅰ:28，残，整体略呈长方形，体较厚，右斜肩，器身布满疤痕，双面斜刃，刃部磨光，刃残，黑色片麻岩。残长19.5、刃宽6.3、厚3.5厘米（图二三三，3）。F13:5，较完整器，通体磨光，整体呈长方形，体较厚，左斜肩，双面斜刃，灰褐色片麻岩。长15、刃宽6、厚4.3厘米（图二三三，6；图版一一九，5）。



图二三三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斧

1、2. CⅢ式石斧（T2213②B:26、T2308②B:20）　3、6. FⅠ式石斧（F15Ⅰ:28、F13:5）　4、5、7. FⅡ式石斧（F17:14、F20:2、F15Ⅵ:79）　8. GⅠ式石斧（T2405③:36）　9. GⅡ式石斧（M10:1）

Ⅱ式：3件。梯形。F17：14，完整器，器身琢制，刃部磨光，整体略呈梯形，右斜肩、双面刃，灰褐色辉绿岩。长8.8、刃宽4.3、厚2.5厘米（图二三三，4）。F20：2，完整器，整体略呈梯形，右斜肩，器身琢制，刃部磨光，双面平刃，刃略残，出土时黏有坚硬砂土，似有火烧痕迹，红褐色砂岩。长9.4、刃宽5.2、厚3厘米（图二三三，5；图版一一九，4）。F15Ⅵ：79，完整器，整体略呈梯形，左斜肩，体形厚大，器身琢制，刃部磨光，双面弧刃，褐色辉绿岩。长12.2、刃宽5.3、厚3.9厘米（图二三三，7；图版一一九，6）。

G型 2件。凹肩形。根据形式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1件（T2405③：36），单凹肩。完整器，整体呈长方形，右肩内凹，器身琢制，刃部磨光，双面弧刃，灰黑色辉绿岩。长9、刃宽5.4、厚2.8厘米（图二三三，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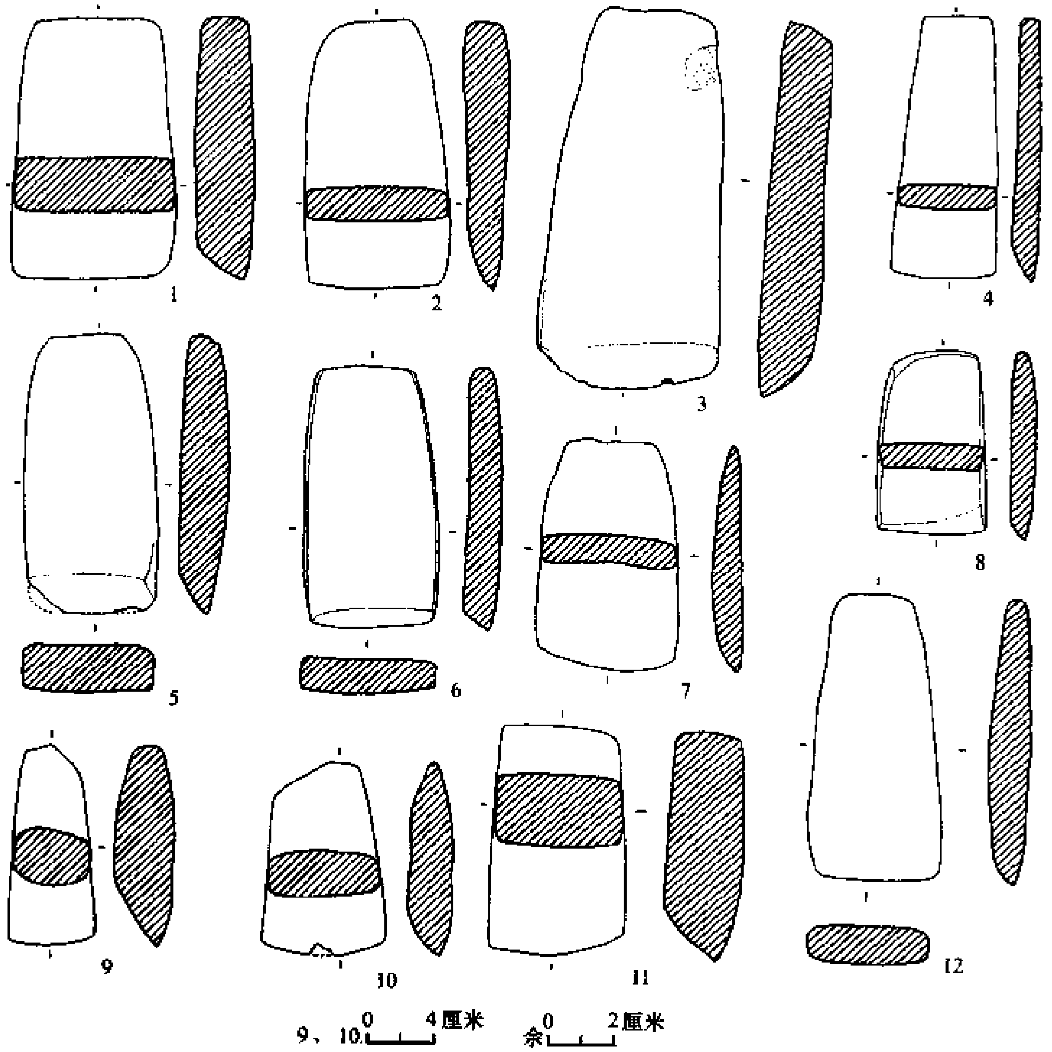
Ⅱ式：1件（M10：1），双凹肩。完整器，整体呈长方形，双肩内凹，器身琢制，刃部磨光，双面斜刃，深灰色花岗岩，长12.8、刃宽6.2、厚3.6厘米（图二三三，9）。

锛 出土30件（其中完整和较完整器29件，残器1件）。完整和较完整器可分三型。

A型 9件。宽大型。可分三式。

Ⅰ式：5件。平刃。F15Ⅲ：44，完整器，体形较大较宽，整体略呈梯形，通体磨光，单面刃，平顶，黑色片麻岩。长8.1、刃宽5、厚1.8厘米（图二三四，1；图版一二〇，1）。F15Ⅰ：3，完整器，体形较宽大，整体呈梯形，通体磨光，单面刃，灰褐色石英岩。长8.2、刃宽4.4、厚1.4厘米（图二三四，2；图版一二〇，2）。F20：25，完整器，体形较窄较长，整体略呈梯形，器身一面平，另一面略凸，通体磨光，单面刃，刃部略残，灰色辉长岩。长8.6、刃宽3.9、厚1.4厘米（图二三四，5）。F20：17，完整器，体形较窄较长，整体略呈梯形，器身一面略凹，另一面略凸，通体磨光，单面刃，刃部较小，褐色石英岩。长8.1、刃宽4、厚1厘米（图二三四，6；图版一二二，2）。F13：6，完整器，体形较宽较长，整体略呈梯形，通体磨光，单面刃，顶略残。长12.3、刃宽5.4、厚3.5厘米（图二三四，9）。

Ⅱ式：3件。斜刃。F19Ⅲ：39，较完整器，整体呈梯形，通体磨光，单面刃，刃略残，青黑色凝灰岩。长11.6、刃宽5.4、厚1.8厘米（图二三四，3；图版一二二，1）。T1806③：33，完整器，体形较宽大，整体略呈梯形，通体磨光，单面刃，一面略凹，另一面略凸，平顶，灰色辉绿岩。长7、刃宽4.2、厚0.8厘米（图二三四，7）。T2313②A：4，完整器，体形较宽大，较厚，整体略呈梯形，通体磨光，单面刃，青灰色燧石。长7、刃宽4.1、厚2.2厘米（图二三四，11；图版一二〇，4）。



图二三四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锛

1、2、5、6、9. AⅠ式锛（F15Ⅲ:44、F15Ⅰ:3、F20:25、F20:17、F13:6）　3、7、11. AⅡ式锛（F19Ⅲ:39、T1806③:33、T2313②A:4）　4、12. B型锛（F15Ⅲ:60、T2314②A:66）　8. CⅠ式锛（T1907③:5）　10. AⅢ式锛（F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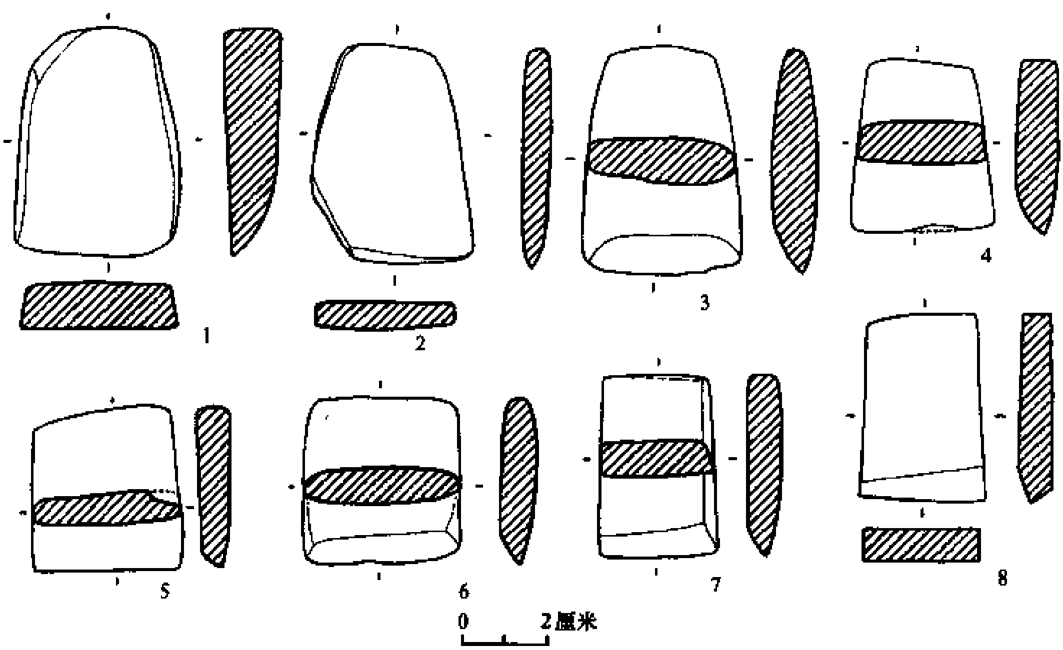
Ⅲ式：1件（F13:3）。弧刃。较完整器，整体呈梯形，通体磨光，顶略残，双面刃。长11.8、刃宽7.2、厚2.6厘米（图二三四，10）。

B型　2件。长窄型。F15Ⅲ:60，完整器，体形较窄较长，整体略呈梯形，通体磨光，单面平刃，平顶，紫红色砂岩。长8、刃宽3.2、厚0.7厘米（图二三四，4；图版一二二，3）。T2314②A:66，完整器，体形窄长，整体略呈梯形，边缘不整齐，

通体磨光，单面平刃，褐色大理岩。长 8.9、刃宽 4、厚 1.1 厘米（图二三四，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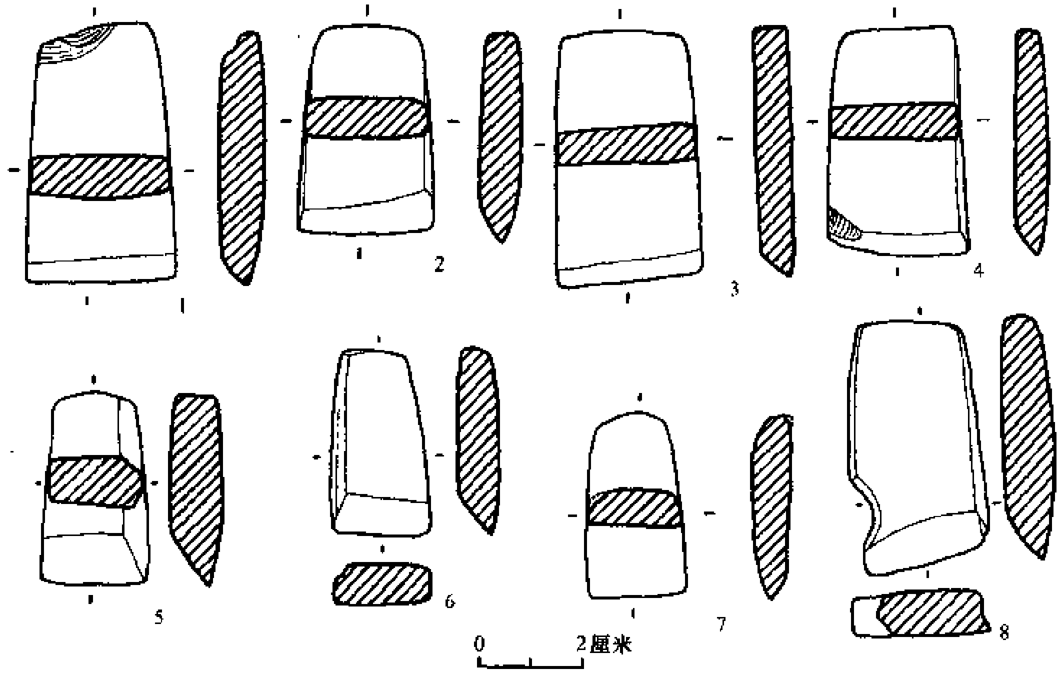
C 型　15 件。小型。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四式。

Ⅰ式：6 件。梯形平刃。T1907③: 5，较完整器，体形较小，整体略呈梯形，通体磨光，单面刃，黑色燧石。长 5.7、刃宽 3.2、厚 0.7 厘米（图二三四，8；图版一二一，5）。T2616②A : 13，较完整器，体形较小，整体略呈梯形，通体磨光，单面刃，刃部较宽，灰白色砂岩。长 5.6、刃宽约 3.8、厚 1.3 厘米（图二三五，1；图版一二一，1）。T2618②A : 10，较完整器，体形较小，刃部较宽，整体呈梯形，通体磨光，双面刃，一侧刃角残，青灰色石英岩。长 5.3、刃宽约 4、厚 0.7 厘米（图二三五，2；图版一二一，10）。T2206③: 7，完整器，体形较小，整体呈梯形，通体磨光，单面刃，灰色石英岩。长 5.5、刃宽 3.8、厚 1 厘米（图二三五，3）。T2214②A : 21，较完整器，体形较小，整体呈梯形，通体磨光，单面刃，刃部有使用痕，灰白色石英岩。长 4.2、刃宽 3.5、厚 1 厘米（图二三五，4；图版一二一，9）。T2314②A : 5，较完整器，体较宽较小，整体呈梯形，通体磨光，单面刃，灰色片麻岩。长 5.9、刃宽 4.5、厚 1 厘米（图版一二一，3）。



图二三五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锛

1～4. CⅠ式锛（T2616②A : 13、T2618②A : 10、T2206③: 7、T2214②A : 21）　5、6. CⅡ式锛（T2016②B : 4、T2306②A : 11）　7、8. CⅢ式锛（T1907②A : 3、T2616③: 3）



图二三六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锛

1、2. CⅢ式锛（T2618③:40、T2206②C:1）　3、4、8. CⅣ式锛（T2518②A:3、T2206②A:2、F15Ⅳ:64）
5～7. D型锛（T2213②B:25、T2216②C:79、T2201③:16）

Ⅱ式：2件。方形平刃。T2016②B:4，完整器，体形较小较短，整体略呈方形，通体磨光，单面刃，斜顶，青色凝灰岩。长4、刃宽约3.5、厚0.7厘米（图二三五，5；图版一二〇，3）。T2306②A:11，完整器，体形较小较短，整体略呈方形，通体磨光，单面刃、灰色片麻岩。长4、刃宽约3.7、厚0.8厘米（图二三五，6；图版一二一，4）。

Ⅲ式：4件。长方形平刃。T1907②A:3，完整器，体形较小，整体呈长方形，通体磨光，单面刃，刃部斜，黑色燧石。长4.4、刃宽2.8、厚0.8厘米（图二三五，7；图版一二一，6）。T2616③:3，完整器，体形较小，整体略呈长方形，通体磨光，双面刃，一面刃部斜，另一面刃部小，黑色燧石。长4.5、刃宽3、厚0.8厘米（图二三五，8；图版一二一，7）。T2618③:40，较完整器，体形较小，整体略呈长方形，通体磨光，单面刃，一面平，另一面略凸，顶略残，灰色片麻岩。长5.1、刃宽2.9、厚0.9厘米（图二三六，1；图版一二一，12）。T2206②C:1，完整器，体形较小，整体呈长方形，通体磨光，单面刃，刃部斜，灰绿色燧石。长4.1、刃宽2.6、厚0.8厘米（图二三六，2；图版一二一，13）。

Ⅳ式：3件。长方形斜刃。T2518②A：3，完整器，器形较规整，体形较小，整体呈梯形，通体磨光，单面刃，灰色大理岩。长5、刃宽2.9、厚0.8厘米（图二三六，3；图版一二一，2）。T2206②A：2，完整器，体形较小，整体呈梯形，通体磨光，单面刃，一侧刃部有疤痕，灰色燧石。长4.5、刃宽2.8、厚0.7厘米（图二三六，4；图版一二一，11）。F15Ⅳ：64，较完整器，体形较小，整体略呈梯形，器身一侧下部有一缺口，通体磨光，单面刃，黑色燧石。长5、刃宽2.5、厚1厘米（图二三六，8；图版一二〇，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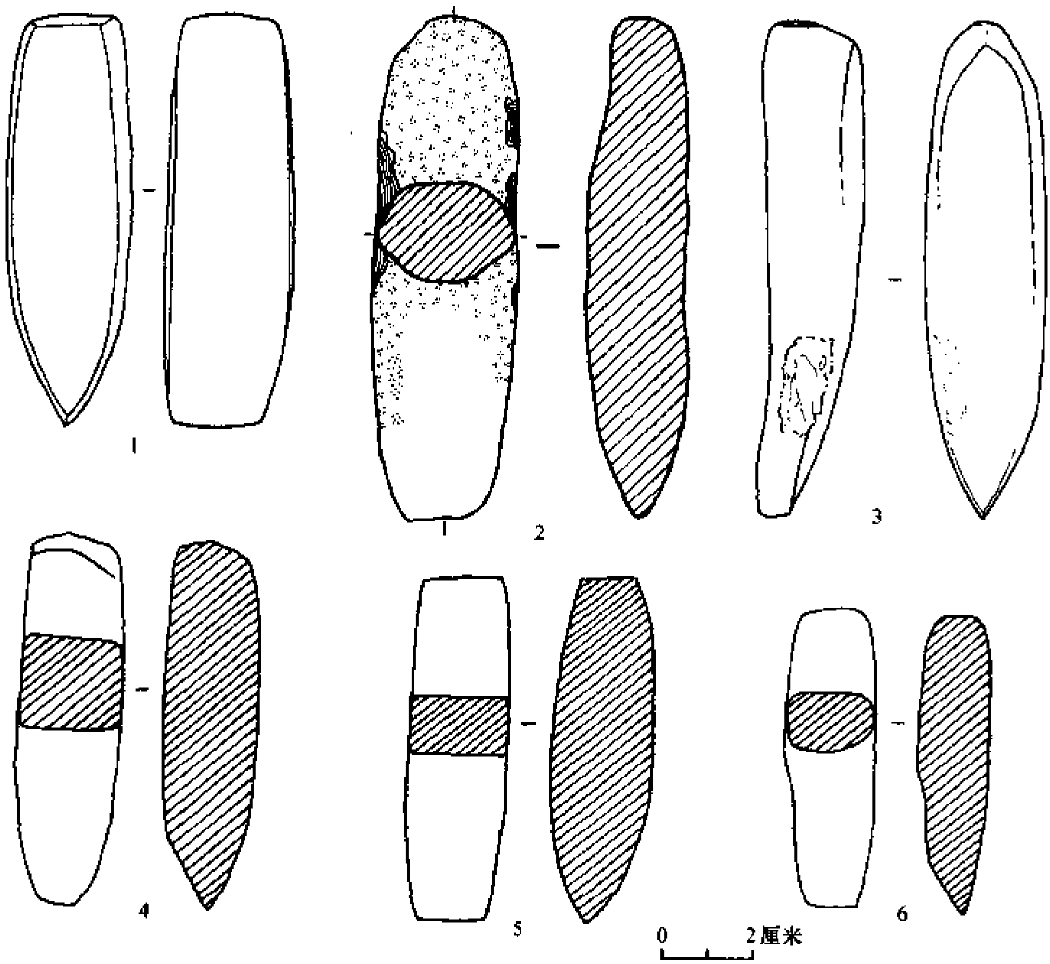
D型 3件。微型。T2213②B：25，完整器，体形很小，整体略呈梯形，通体磨光，单面平刃，刃部较宽大，灰白色硅质岩。长3.7、刃宽2.1、厚1厘米（图二三六，5；图版一二〇，6）。T2216②C：79，完整器，体形很小，整体呈梯形，通体磨光，单面平刃，黑色石英岩。长3.6、刃宽1.9、厚0.8厘米（图二三六，6；图版一二一，14）。T2701③：16，完整器，体形很小，整体略呈梯形，通体磨光，双面平刃，圆顶，深灰色石英岩。长3.6、刃宽1.9、厚0.8厘米（图二三六，7；图版一二一，8）。

凿 出土23件（其中完整和较完整器15件，残器8件）。完整和较完整器可分二型。

A型 8件。大型。根据刃端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6件。平刃。器形较宽、较厚，双面平刃。F19Ⅰ：24，完整器，整体呈长梯形，器身有四棱，通体磨光，紫红色砂岩。长9.7、刃宽2.1、厚2.8厘米（图二三七，1；图版一二二，5）。T2308②B：27，较完整器，器形不规则，器身琢制，刃部磨光，横剖面呈不规则椭圆形，灰色石英岩。长11.5、刃宽1.7、厚2.2厘米（图二三七，2；图版一二三，1）。T2419②A：2，较完整器，通体磨光，顶部略残，横剖面呈方形，褐色燧石。长8.4、刃宽1、厚2.1厘米（图二三七，4）。T2405③：38，完整器，器形规整，通体磨光，平顶，横剖面呈长方形，深灰色石英岩。长7.9、刃宽1.4、厚2.2厘米（图二三七，5；图版一二三，3）。H8：1，较完整器，整体呈梯形，器身有琢痕，刃部磨光，一刃角残，横剖面呈长方形，黑色砂岩。长11、刃宽4.2、厚2.8厘米（图二三八，5）。F15Ⅳ：96，完整器，通体磨光，器形较规整，褐色砂岩。长12、刃宽3.2、厚2.8厘米（图版一二二，6）。

Ⅱ式：2件。弯刃。器形较宽较厚，双面弯刃。F19Ⅰ：22，完整器，器身宽厚，下部略弯，刃部窄小，顶部偏平，灰色页岩。长11.2、刃宽0.7、厚2.7厘米（图二三七，3）。T2115②C：16，较完整器，器身较厚，下部略弯，平顶，刃锋利，横剖面呈椭圆形，黑色石英岩。长6.8、刃宽1.3、厚1.6厘米（图二三七，6；图版一二三，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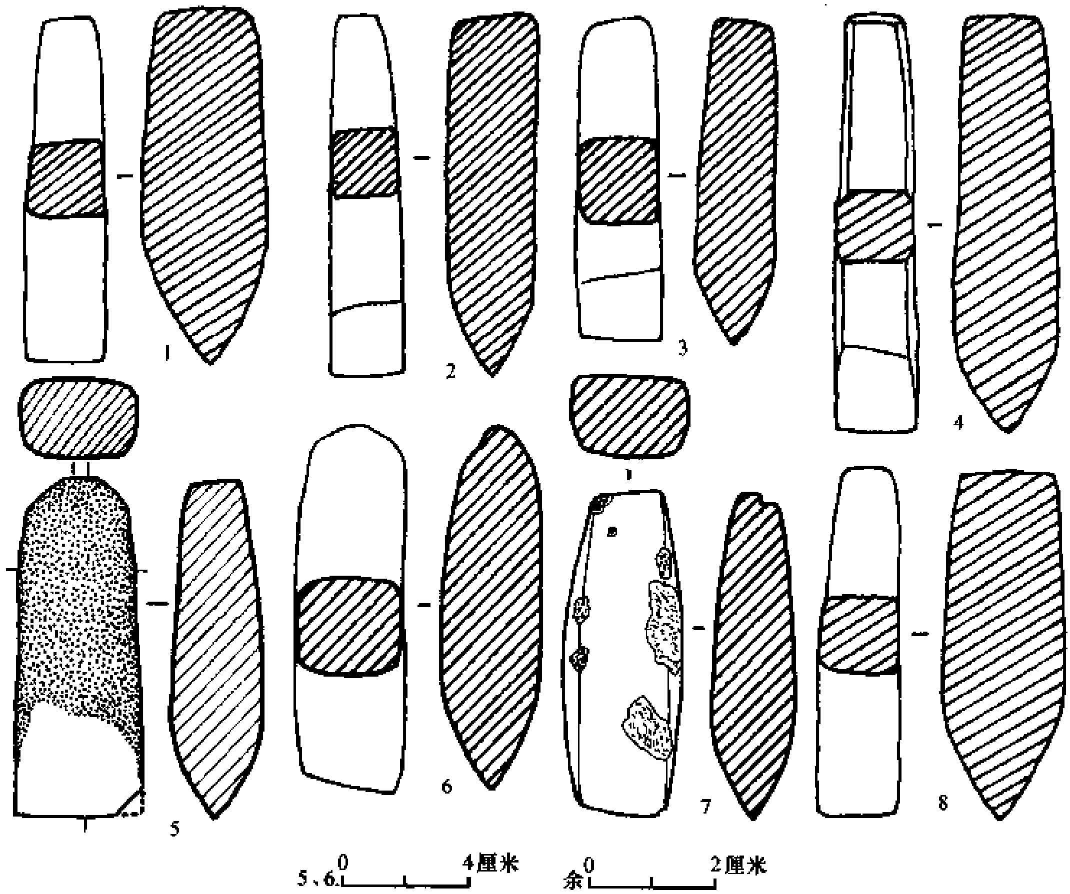


图二三七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凿

1、2、4、5. AⅠ式凿（F19Ⅰ:24、T2308②B:27、T2419②A:2、T2405③:38）　3、6. AⅡ式凿（F19Ⅰ:22、T2115②C:16）

B型　7件。小型。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5件。双面刃。器形较窄、较厚，双面平刃。F15Ⅰ:30，完整器，器形规整，通体磨光，平顶，横剖面呈正方形，深灰色燧石。长5.6、刃宽1.3、厚2厘米（图二三八，1；图版一二三，7、8）。T2314②B:20，完整器，器形规整，通体磨光，平顶，双面刃，有刃脊，横剖面呈正方形，黑色大理岩。长5.8、刃宽1.2、厚1.4厘米（图二三八，2）。T2314②A:10，完整器，器形规整，通体磨光，平顶，双面刃，横剖面呈正方形，黑色辉长岩。长5.2、刃宽1.3、厚1.2厘米（图二三八，



图二三八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凿

1. BⅠ式凿（F15Ⅰ:30）　2. BⅠ式凿（T2314②B:20）　3. BⅠ式凿（T2314②A:10）　4. BⅠ式凿（F13:41）　5. AⅠ式凿（H8:1）　6. BⅡ式凿（F15Ⅰ:20）　7. BⅢ式凿（T1906③:14）　8. BⅠ式凿（F15Ⅰ:21）

3）。F13:41，完整器，整体略呈梯形，通体磨光，平顶，一面平整，另一面略凸，横剖面呈正方形，灰色石英岩。长6.7、刃宽1.2、厚1.6厘米（图二三八，4）。F15Ⅰ:21，完整器，器形较规整，通体磨光，平顶，顶部一角缺损，横剖面呈正方形，紫红色燧石。长5.6、刃宽1.2、厚2.1厘米（图二三八，8；图版一二三，5、6）。

Ⅱ式：1件（F15Ⅰ:20），斜刃。完整器，整体呈长方形，顶部呈圆形，刃部磨光，双面斜刃，横剖面略呈正方形，灰色辉长岩。长11.8、刃宽3.5、厚3.2厘米（图二三八，6；图版一二二，4）。

Ⅲ式：1件（T1906③:14），鼓形。完整器，器身中部凸鼓，磨出四面棱，有疤痕，刃部磨光，双面刃，横剖面略呈长方形，黑色石英岩。长5.2、刃宽1.4、厚1.4

厘米（图二三八，7；图版一二三，4）。

耜　出土33件（其中完整和较完整器11件，残器22件）。完整和较完整器可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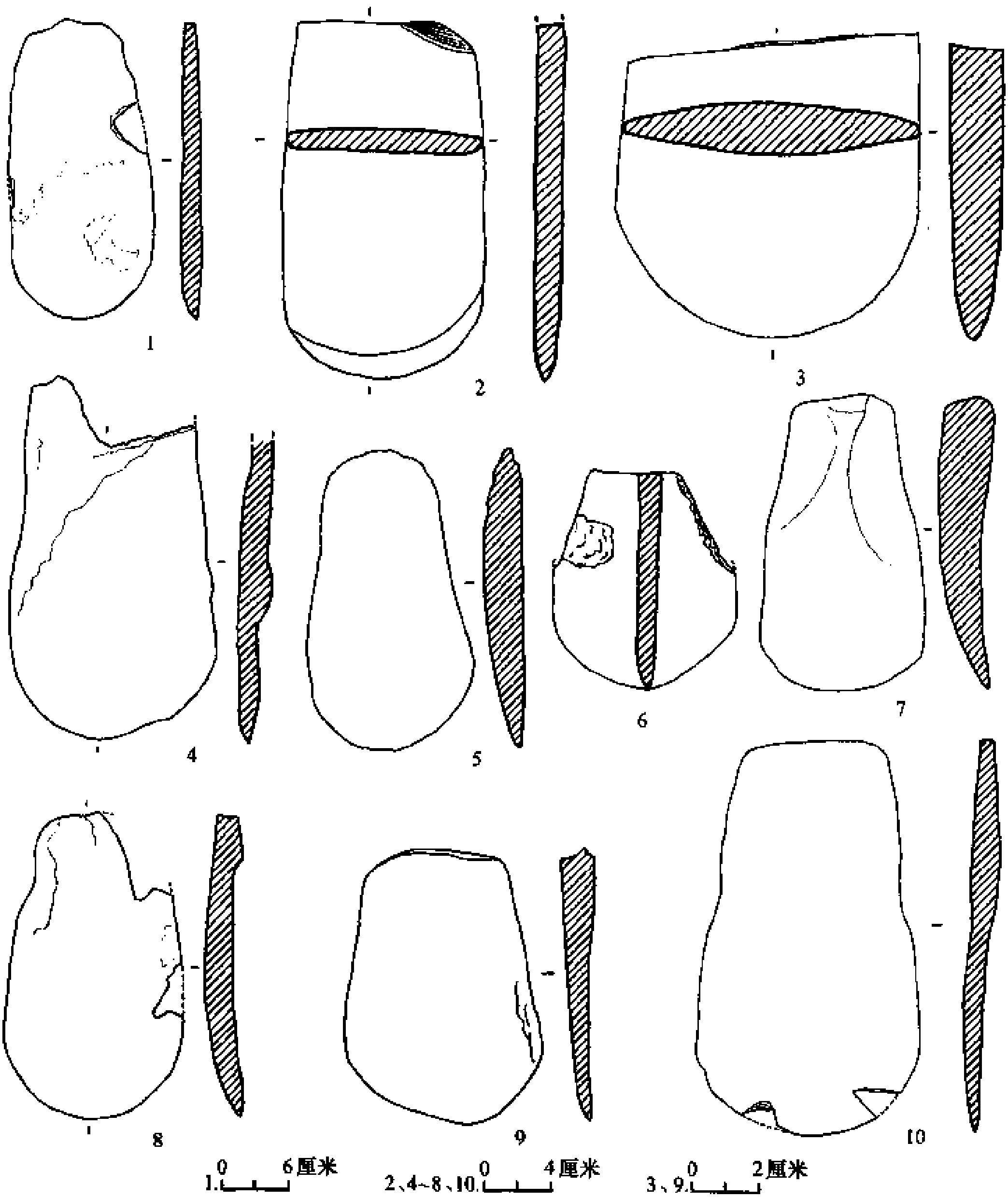
A型　4件。舌形。整体呈长舌形，扁平，圆弧刃。F19Ⅰ:25，较完整器，顶部略残，一侧有一个残缺口，红褐色花岗片麻岩。长27.6、刃宽12.6、厚1.9厘米（图二三九，1；图版一二四，1）。F15Ⅰ:6，较完整器，顶部略残，通体磨光，灰黑色花岗片麻岩，有白色斑点。残长21.6、刃宽12、厚1.4厘米（图二三九，2；图版一二四，2）。T2205③:14，上部残断，仅存下半段，通体磨光，两侧较薄，中间凸起，青灰色大理岩。残长9、刃宽8.9、厚1.8厘米（图二三九，3；图版一二四，3）。F15Ⅱ:35，残，仅存刃部，通体磨光，灰黑色花岗片麻岩，有白色斑点。残长13.1、刃宽10.8、厚1.4厘米（图二三九，6；图版一二四，4）。

B型　7件。亚腰形。根据刃部的特征，可分二式。

Ⅰ式：5件。整体略呈长舌形，两侧腰部略凹，扁平，圆弧刃。F19Ⅳ:60，较完整器，顶部残，刃部较薄磨光，褐色花岗片麻岩。残长21.6、刃宽12、厚2厘米（图二三九，4；图版一二四，5）。F20:15，完整器，通体磨光，一面平整，一面凸起，灰色花岗片麻岩。长18.2、刃宽10、厚2.4厘米（图二三九，5；图版一二四，6）。F15Ⅱ:42，完整器，通体磨光，一面肩部有两个凹面，深灰色大理岩。长17.9、刃宽10、厚3.2厘米（图二三九，7；图版一二五，5）。F19Ⅳ:63，较完整器，顶部残，通体磨光，褐色花岗片麻岩。残长18.4、刃宽10.8、厚1.8厘米（图二三九，8；图版一二五，1）。F19Ⅰ:3，较完整器，通体磨光，刃部有两个残缺口，灰黑色花岗片麻岩。长24、刃宽13.6、厚2厘米（图二三九，10；图版一二五，4）。

Ⅱ式：2件。整体略呈长舌形，扁平，瘦腰，宽尖刃。F20:21，较完整器，通体磨光，刃部较薄，红褐色花岗片麻岩。长16.6、刃宽11.8、厚2.1厘米（图二三九，9；图版一二五，2）。F16:3，较完整器，器身粗糙，刃部磨光，灰色花岗片麻岩。长18.8、刃宽10、厚1.8厘米（图版一二五，3）。

锄　出土13件（其中完整和较完整器8件，残器5件）。完整和较完整器可分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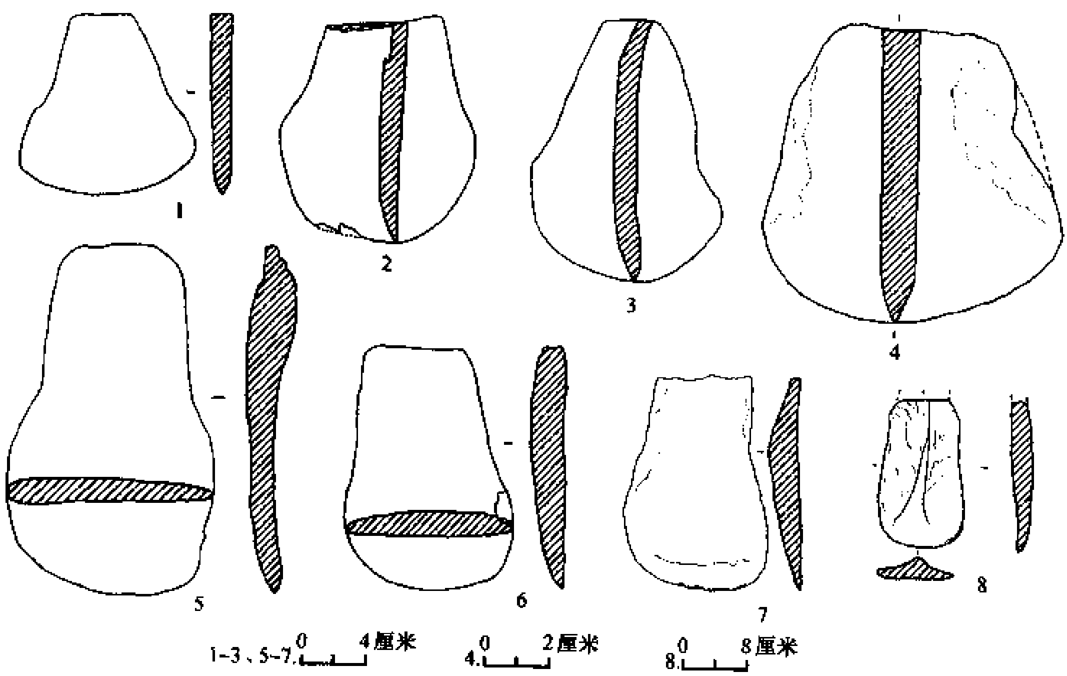
图二三九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耜

1~3、6. A型耜（F19Ⅰ:25、F15Ⅰ:6、T2205③:14、F15Ⅱ:35）　4、5、7、8、10. BⅠ式耜（F19Ⅳ:60、F20:15、F15Ⅱ:42、F19Ⅳ:63、F19Ⅰ:3）　9. BⅡ式耜（F20:21）

A型　3件。短形。双肩内凹，圆刃。F15Ⅳ:65，完整器，通体磨光，宽圆弧双面刃，肩窄，肩部内凹，灰白色大理岩。长11.6、刃宽11.4、厚1.3厘米（图二四〇，1；图版一二六，1）。F16:2，较完整器，器身上部残，通体磨光，一面较平，一面凸起，刃略残，灰色花岗片麻岩。残长14.8、刃宽12.6、厚1.4厘米（图二四〇，2；图版一二六，2）。F15Ⅱ:34，较完整器，器身上部残，通体磨光，肩部两侧有疤痕，黑色花岗片麻岩，有白色斑点。残长9.5、刃宽9.5、厚1.2厘米（图二四〇，4）。

B型　4件。长型。可分二式。

Ⅰ式：3件。双肩内凹，圆刃。F15Ⅶ:92，完整器，通体磨光，一面内凹，灰黑色闪长岩。长22.6、刃宽13.5、厚3厘米（图二四〇，5；图版一二六，4）。F16:4，完整器，通体磨光，一面较平，一面凸起，一侧刃部有个疤痕，深灰色花岗片麻岩。长15.8、刃宽10.8、厚2厘米（图二四〇，6；图版一二六，5）。F20:20，顶部残，边缘多疤痕，刃部磨光，有使用痕，灰色闪长岩。残长13.4、刃宽9.2、厚1.8厘米（图二四〇，7；图版一二六，6）。



图二四〇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锄

1、2、4. A型锄（F15Ⅳ:65、F16:2、F15Ⅱ:34）　3. BⅡ式锄（T2215②C:6）　5~7. BⅠ式锄（F15Ⅶ:92、F16:4、F20:20）　8. C型锄（F15Ⅰ:31）

Ⅱ式：1件（T2215②C∶6），双肩内凹，尖刃。完整器，通体磨光，尖圆弧刃，肩窄，肩部内凹，青灰色花岗片麻岩。长16.9、刃宽12、厚1.5厘米（图二四〇，3；图版一二六，3）。

C型　1件（F15Ⅰ∶31），长方形。较完整器，顶部略残，整体呈长方形，圆刃，刃部磨光，一面有脊，黑色花岗片麻岩。残长19.5、刃宽10.6、厚2.5厘米（图二四〇，8；图版一二五，6）。

犁　出土12件（其中完整或较完整器9件，残器3件）。完整和较完整器可分三型。

A型　2件。宽圆形。根据刃部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1件（F16∶1），尖刃。完整器，器身呈扁平长尖菱形，一面略凹，刃部较宽，略呈尖状，灰黑色花岗片麻岩。长21、刃宽13、厚2.7厘米（图二四一，1；图版一二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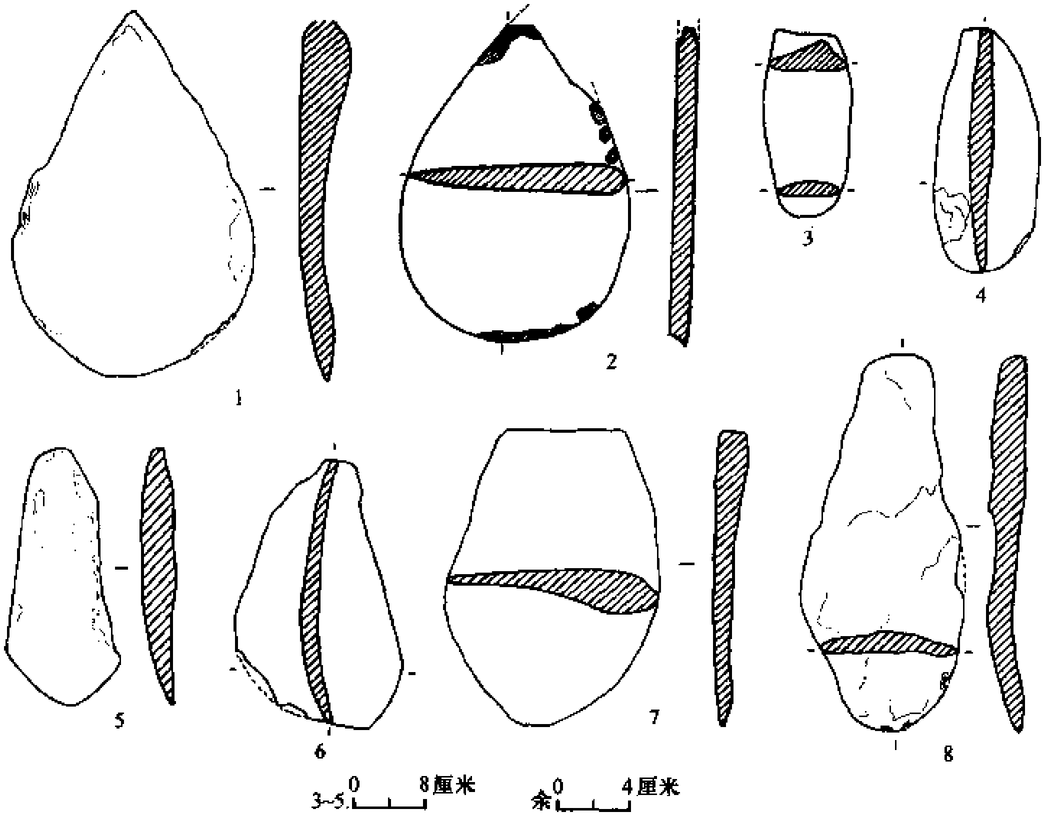
Ⅱ式：1件（T2308②A∶19），圆刃。较完整器，器身呈扁平蛋形，刃部宽大，圆刃上有使用痕，肩残，器身一侧也有薄刃，灰黑色片麻岩。长18、刃宽13、厚1.2厘米（图二四一，2；图版一二七，2）。

B型　5件。舌形。根据刃部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1件（F15Ⅰ∶8），圆刃。较完整器，器身呈扁平舌形，圆刃磨光，刃部较薄，略残，深灰色片麻岩。长27.6、刃宽12、厚0.9～2.6厘米（图二四一，4；图版一二七，4）。

Ⅱ式：4件（F15Ⅱ∶43）。尖刃。较完整器，器身呈扁平舌形，一侧残，刃部磨光，灰色花岗片麻岩。长29.5、刃宽12.8、厚4厘米（图二四一，5）。F15Ⅵ∶84，较完整器，器身呈扁平舌形，顶部和两侧残，刃部磨光，刃残，灰色花岗片麻岩。残长15.3、刃宽8.8、厚1厘米（图二四一，6）。T2216②B∶25，完整器，器身呈扁平舌形，顶部较宽，一侧面内凹，褐色石英岩。长16.8、刃宽12、厚1.6厘米（图二四一，7）。T2306②A∶13，完整器，尖圆弧刃，顶部内凹，灰色花岗片麻岩。长18.9、刃宽11.2、厚1.4厘米（图版一二七，6）。

C型　2件。蛇头形。F15Ⅶ∶85，较完整器，整体呈蛇头状，顶部残，圆刃，刃部扁平磨光，黑色片麻岩。残长21.3、刃宽7.2、厚2.4厘米（图二四一，3；图版一二七，3）。F19Ⅲ∶40，较完整器，整体呈蛇头状，器身较粗糙，圆刃，刃部略内凹，青灰色片麻岩。长21.3、刃宽7.2、厚1.2～2厘米（图二四一，8；图版一二七，5）。



图二四一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犁

1. AⅠ式犁（F16:1）　2. AⅡ式犁（T2308②A:19）　3、8. C型犁（F15Ⅶ:85、F19Ⅲ:40）　4. BⅠ式犁（F15Ⅰ:8）　5~7. BⅡ式犁（F15Ⅱ:43、F15Ⅵ:84、T2216②B: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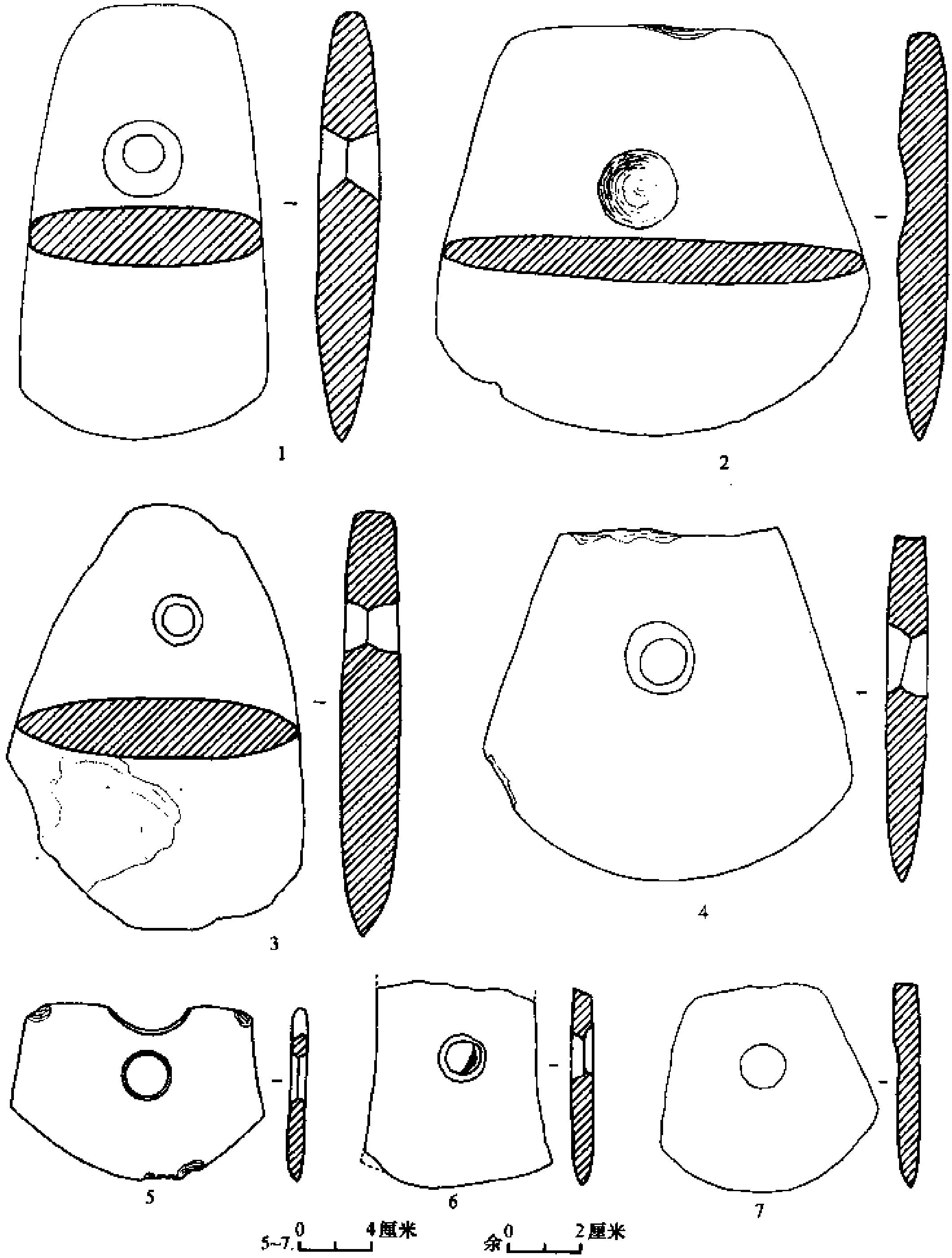
钺　出土9件（其中完整和较完整器7件，残器2件）。完整和较完整器可分三型。

A型　2件。长形。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1件（F20:30），完整器，整体呈梯形，器形规整，通体磨光，双面圆弧刃，上部对钻一孔，灰色大理岩。长12.3、刃宽6.9、厚1.7厘米（图二四二，1；图版一二八，1）。

Ⅱ式：1件（T2313③:68），较完整器，整体略呈三角形，刃部宽大，肩窄，通体磨光，双面圆弧刃，刃部残，上部对钻一孔，灰色大理岩。长12、刃宽8.5、厚1.6厘米（图二四二，3；图版一二八，2）。

B型　3件。宽形。T2215②C:25，完整器，通体磨光，宽圆弧双面刃，器身双面对钻一孔，青灰色花岗片麻岩。长11.5、刃宽12、厚1.2厘米（图二四二，2；图版一二八，3）。F19Ⅱ:34，较完整器，器身顶部残，通体磨光，宽圆弧双面刃，双面对钻一孔，一侧刃角残，灰色大理岩。残长9.9、刃宽10.3、厚1.1厘米（图二四二，4；



图二四二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钺

1. AⅠ式石钺（F20：30）　2、4、7. B型石钺（T2215②C：25、F19Ⅱ：34、T2216②C：26）　3. AⅡ式石钺（T2313③：68）　5. CⅠ式石钺（T2316③：7）　6. CⅡ式石钺（T2415②C：7）

图版一二八，4）。T2216②C：26，完整器，通体磨光，宽圆弧双面刃，器身双面对钻一孔，黑色花岗片麻岩，有白色斑点。长11.9、刃宽12、厚1.1厘米（图二四二，7）。

C型 2件。亚腰形。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1件（T2316③：7），完整器，通体磨光，顶部有一凹槽，圆弧双面刃，器身双面对钻一孔，深灰色石英岩。长14.2、刃宽9.8、厚0.9厘米（图二四二，5；图版一二八，5）。

Ⅱ式：1件（T2415②C：7），较完整器，器身上部残断，通体磨光，双面对钻一孔，两侧腰部内凹，一侧刃角残，灰黑色片麻岩。残长11.5、刃宽10.6、厚1.3厘米（图二四二，6；图版一二八，6）。

镰 出土19件（其中完整和较完整器12件，残器7件）。完整和较完整器可分二型。

A型 10件。弯月形。可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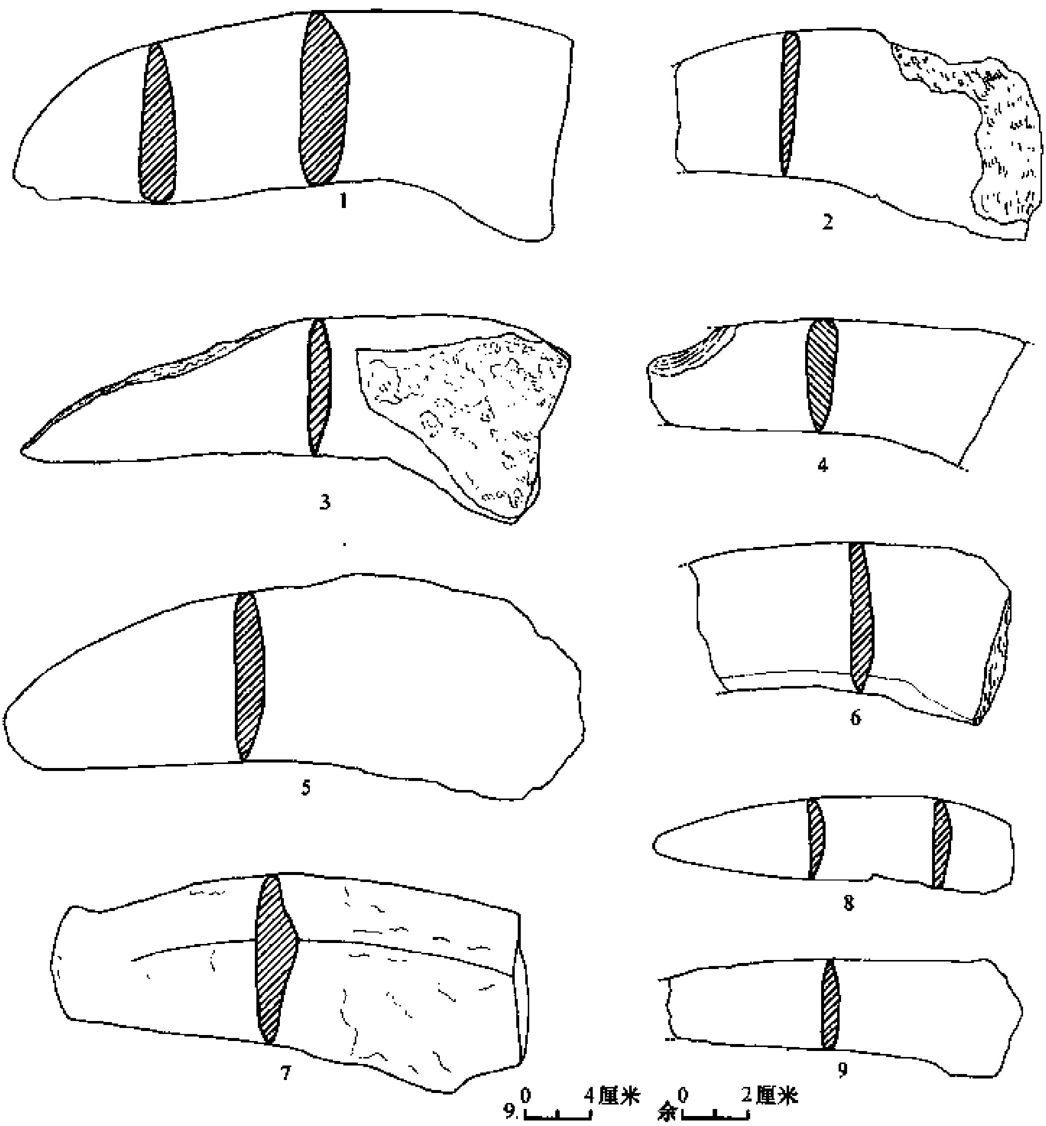
Ⅰ式：6件。宽把形。F20：16，较完整器，弧背弧刃，把较宽，下有突出的拐把，刃部圆钝尚未加工好，红褐色花岗岩。长16.7、中宽5.4、厚1.5厘米（图二四三，1；图版一二九，1）。F19Ⅲ：38，尖端残，仅存后部，后部残缺有疤痕，弧背弧刃，磨制，灰褐色片麻岩。残长11.5、中宽5.3、厚0.5厘米（图二四三，2；图版一二九，2）。F20：28，较完整器，弧背弧刃，尖背部和尾部有疤痕，有突出的宽拐把，褐色花岗片麻岩。长17、中宽6.3、厚0.6厘米（图二四三，3；图版一二九，3）。T2722③：5，两端残，仅存中部，弧背弧刃，磨制，灰绿色片麻岩。残长11.6、中宽4.3、厚0.8厘米（图二四三，4；图版一二九，4）。F19Ⅲ：46，较完整器，断为三节，刃部有两个缺口，弧背弧刃，磨制，灰褐色片麻岩。长17、中宽6.3、厚0.8厘米（图版一二九，5）。F15Ⅳ：97，完整器，弧背弧刃，磨制，器身多疤痕，灰色片麻岩。长14.3、中宽6、厚1厘米（图版一二九，6）。

Ⅱ式：3件。齿刃形。F19Ⅱ：32，较完整器，弧背弧刃，磨制，刃部有锯齿痕迹，红褐色花岗片麻岩。长18、中宽5.3、厚0.9厘米（图二四三，5；图版一三〇，1）。T2013②C：5，两端残，仅存中部，器身琢制，刃部磨光，刃部有锯齿痕迹，红褐色花岗片麻岩。残长10、中宽4.8、厚0.6厘米（图二四三，6；图版一三〇，2）。F13：30，较完整器，弧背弧刃，琢制，器身粗糙，刃部有锯齿痕，褐色片麻岩。长16.8、中宽4.8、厚1.2厘米（图版一三〇，3）。

Ⅲ式：1件（F19Ⅲ：21），翘尖形。较完整器，凸尖上翘，尾略残，一面较平，另一面起脊，刃部磨光较锐利，灰褐色花岗片麻岩。长15、中宽5.2、厚1.3厘米（图二四三，7；图版一三〇，4）。

B型 2件。柳叶形。可分二式。

Ⅰ式：1件（F17：21），柳叶形。较完整器，较窄小，通体磨制，刃部锐利，有使



图二四三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镰

1－4. AⅠ式石镰（F20∶16、F19Ⅲ∶38、F20∶28、T2722③∶5）　5、6. AⅡ式石镰（F19Ⅱ∶32、T2013②C∶5）
7. AⅢ式石镰（F19Ⅲ∶21）　8. BⅠ式石镰（F17∶21）　9. BⅡ式石镰（F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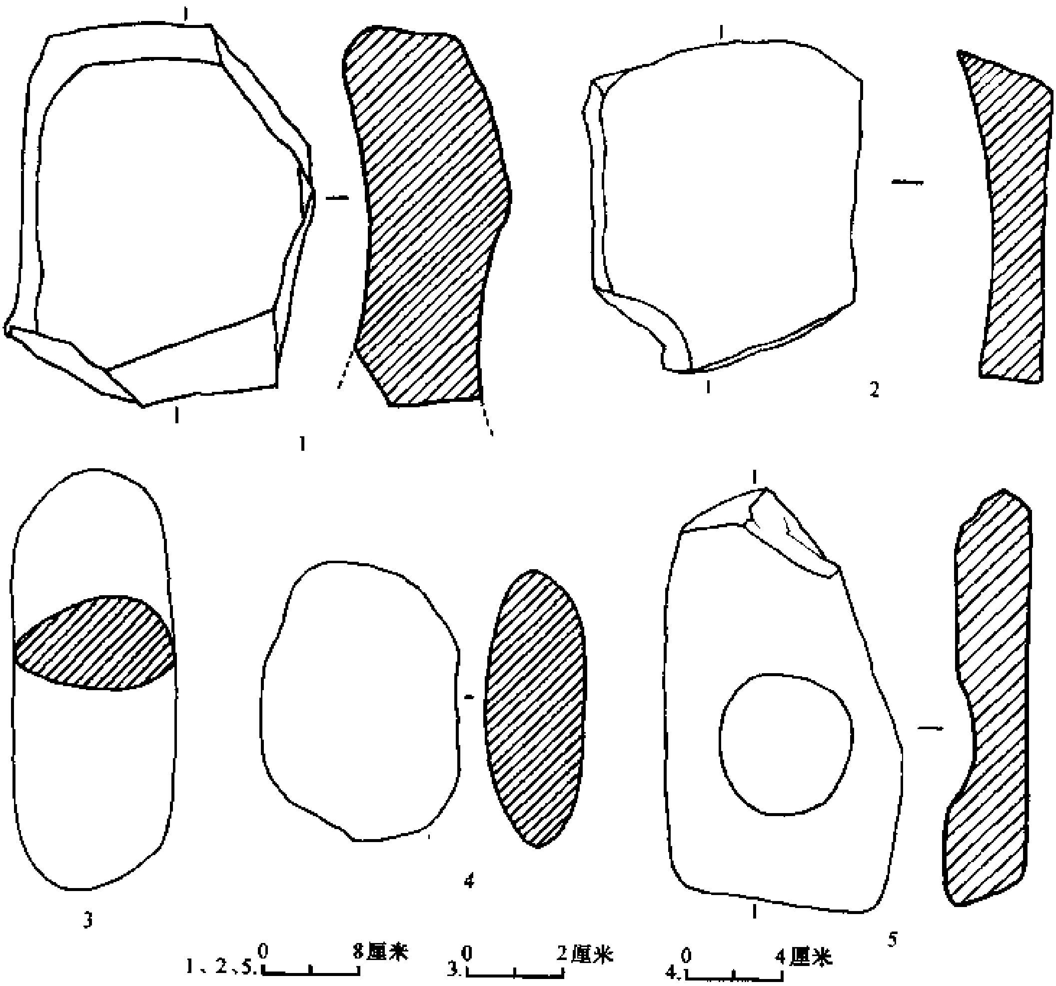
用缺口，把部无刃，褐色片麻岩。长11.3、中宽2.8、厚0.6厘米（图二四三，8；图版一三〇，5）。

Ⅱ式：1件（F13∶9），拐把形。尖残，仅存后半部，把部下凸有拐把，通体布满疤痕，系一制作未完成的残品，灰色大理岩。残长22.2、中宽5.8、厚1厘米（图二四三，9；图版一三〇，6）。

磨盘　出土10件。均残。选出标本4件。根据磨面特征可分三式。

Ⅰ式：2件。双面磨盘。T2618③:6，略呈长方形，两面均被磨成凹形，但一面使用面积较小，另一面较大，器形厚重，灰黄色辉长岩。残长32.4、宽24.8、厚10～12厘米（图二四四，1；图版一三一，1）。F19Ⅶ:77，略呈长方形，两面均被磨成凹面，一面较深，另一面较浅，褐色砂岩。残长28.7、宽17.2、厚约10厘米（图版一三一，2）。

Ⅱ式：1件（T2113③:39），单面磨盘。略成长方形，一面磨成凹面，表面黏有少量红颜料，另一面为岩石自然面，较平，灰色砂岩。残长28.4、宽23.2、厚4.4～8厘



图二四四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器

1. Ⅰ式石磨盘（T2618③:6）　2. Ⅱ式石磨盘（T2113③:39）　3. 石杵（T2216②B:1）　4. 磨石（F15Ⅲ:58）　5. Ⅲ式石磨盘（F19Ⅰ:2）

米（图二四四，2；图版一三一，3）。此器似为研磨红颜料的研磨器。

Ⅲ式：1件（F19Ⅰ:2），臼形磨盘。略呈长方形，一端残，一面磨平，中间有一较深圆窝，圆窝直径12、深1.6厘米，另一面为岩石自然面，较平，灰色辉绿岩。残长约36、宽20、厚6厘米（图二四四，5；图版一三一，4）。出土时位于F19南墙东端一个红烧土台上，似为加工粮食的石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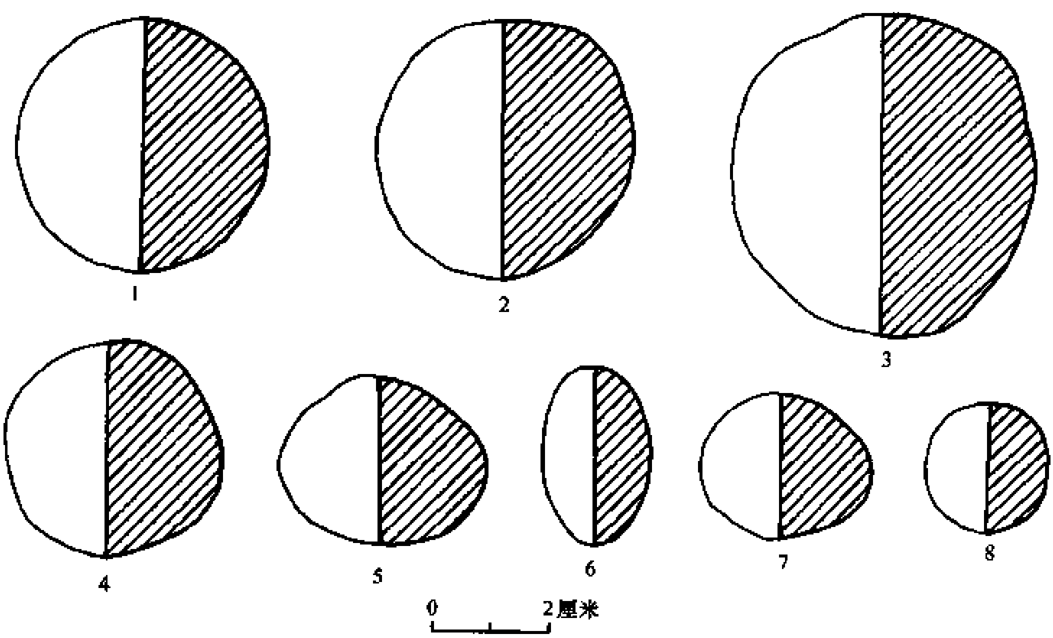
磨石　1件（F15Ⅲ:58），完整器，不规则椭圆形，通体磨光，一面有平整光滑的磨面，红褐色页岩。长径11.8、短径8、厚4.2厘米（图二四四，4）。

纺轮　1件（T2205③:6），完整器，圆饼形，形状规整，中部对穿一孔，通体磨光，黑色石英岩。直径5、厚0.8厘米，孔径1厘米（图版一三二，5）。

杵　1件（T2216②B:1），完整器，整体为圆柱形，横剖面略呈椭圆形，两端为圆形，通体磨光，灰黑色页岩。长9.1、径2～3.4厘米（图二四四，3）。

球　3件。可分二式。

Ⅰ式：1件（T2114②C:12），圆形。完整器，形状规整，表面磨光，灰色花岗岩。直径4.3厘米（图二四五，1；图版一三二，6）。



图二四五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器

1. Ⅰ式石球（T2114②C:12）　2、3. Ⅱ式石球（F20:26、T2316②C:6）　4、5、7. Ⅱ式石弹丸（F13:26、T2207③:1、M18:1）　6. Ⅲ式石弹丸（M24:1）　8. Ⅰ式石弹丸（T2324②C:1）

Ⅱ式：2件。椭圆形。F20：26，较完整器，形状不规整，表面磨光，灰褐色变质凝灰砂岩。长径4.5、短径4厘米（图二四五，2）。T2316②C：6，完整器，表面磨光，灰色辉绿岩。长径6.5、短径5.2厘米（图二四五，3；图版一三一，5）。

弹丸　6件。可分三式。

Ⅰ式：1件（T2324②C：1），圆形。完整器，形状规整，表面磨光，灰色花岗岩。直径2厘米（图二四五，8；图版一三一，10）。

Ⅱ式：3件。不规则形。F13：26，完整器，形状不规整，表面磨光，青灰色花岗岩。长径3.7、短径3.5厘米（图二四五，4；图版一三一，6）。T2207③：1，较完整器，形状不规整，表面较粗糙，灰白色石英岩。长径3.5、短径2.8厘米（图二四五，5）。M18：1，较完整器，形状不规整，表面粗糙，灰色花岗岩。长径2.9、短径2.4厘米（图二四五，7；图版一三一，7）。

Ⅲ式：2件。椭圆形。M24：1，完整器，形状规整，表面磨光，灰色粉砂岩。长径3、短径1.9厘米（图二四五，6；图版一三一，9）。T2405③：45，完整器，形状规整，表面较粗糙，略大于前一件，灰色粉砂岩。长径4.3、短径3.1厘米（图版一三一，8）。

（二）装饰品

出土的装饰品有玉璜、石璜、石环、石饰等。

玉璜　1件（T2215②A：2），完整器，通体磨光，弧形薄片，两端各对钻有一小孔，横剖面略呈椭圆形，绿色闪长岩。长12.3、宽2、厚约0.6厘米（图二四六，1；彩版九，1；图版一三三，1、2）。

石璜　出土完整和较完整器8件。可分四式。

Ⅰ式：3件。弯月形。T2114②C：20，完整器，通体磨光，体较厚，两端各对钻有一小孔，横剖面略呈圆角长方形，灰色石英岩。长6.7、宽2.5、厚1厘米（图二四六，2；图版一三三，3）。T2701③：27，残，通体磨光，弓形薄片，一端存有一小孔，横剖面呈枣核形，白色石英岩。残长2.8、宽1.2、厚约0.6厘米（图二四六，5）。T2314②A：29，完整器，通体磨光，体较厚，两端各对钻有一小孔，横剖面呈长方形，灰色砂岩。长4.2、宽1.3、厚0.9厘米（图二四六，6；图版一三三，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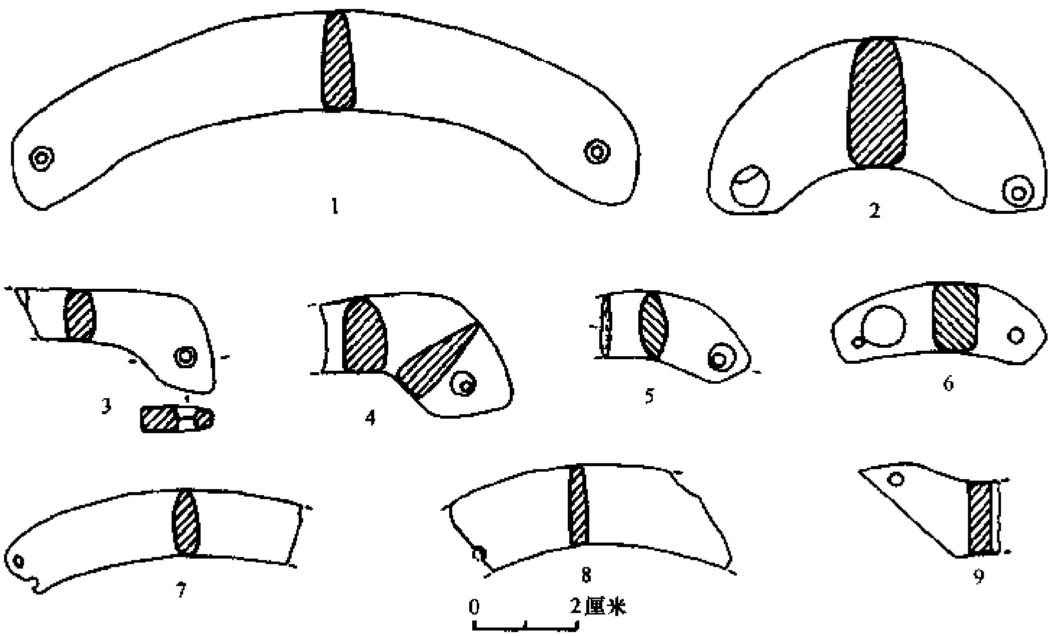
Ⅱ式：2件。弓形。T2324②C：27，残，通体磨光，弓形薄片，一端存有一小孔，横剖面呈长方形，褐色板岩。残长3.7、宽1、厚0.5厘米（图二四六，3）。T2207②A：1，残，通体磨光，弓形，一端存有一小孔，横剖面略呈椭圆形，白色辉长岩。残长3.8、宽1.4、厚约0.8厘米（图二四六，4）。

Ⅲ式：2件。兽头形。T2616③：46，残，通体磨光，一端为兽头形，有一小孔和缺

口，横剖面略呈椭圆形。残长5.7、宽1.3、厚0.5厘米（图二四六，7；图版一三三，4）。T1906③: 29，残，通体磨光，弧形薄片，一端残存一小孔，横剖面略呈长方形，绿色石英岩。残长5.5、宽1.5、厚约0.3厘米（图二四六，8）。

Ⅳ式：1件（T2616③: 53），鸟头形。残，通体磨光，一端为鸟头形，有一小孔，横剖面为长方形。残长2.7、宽1.5、厚0.4厘米（图二四六，9；图版一三三，6）。

石环　6件。均残。可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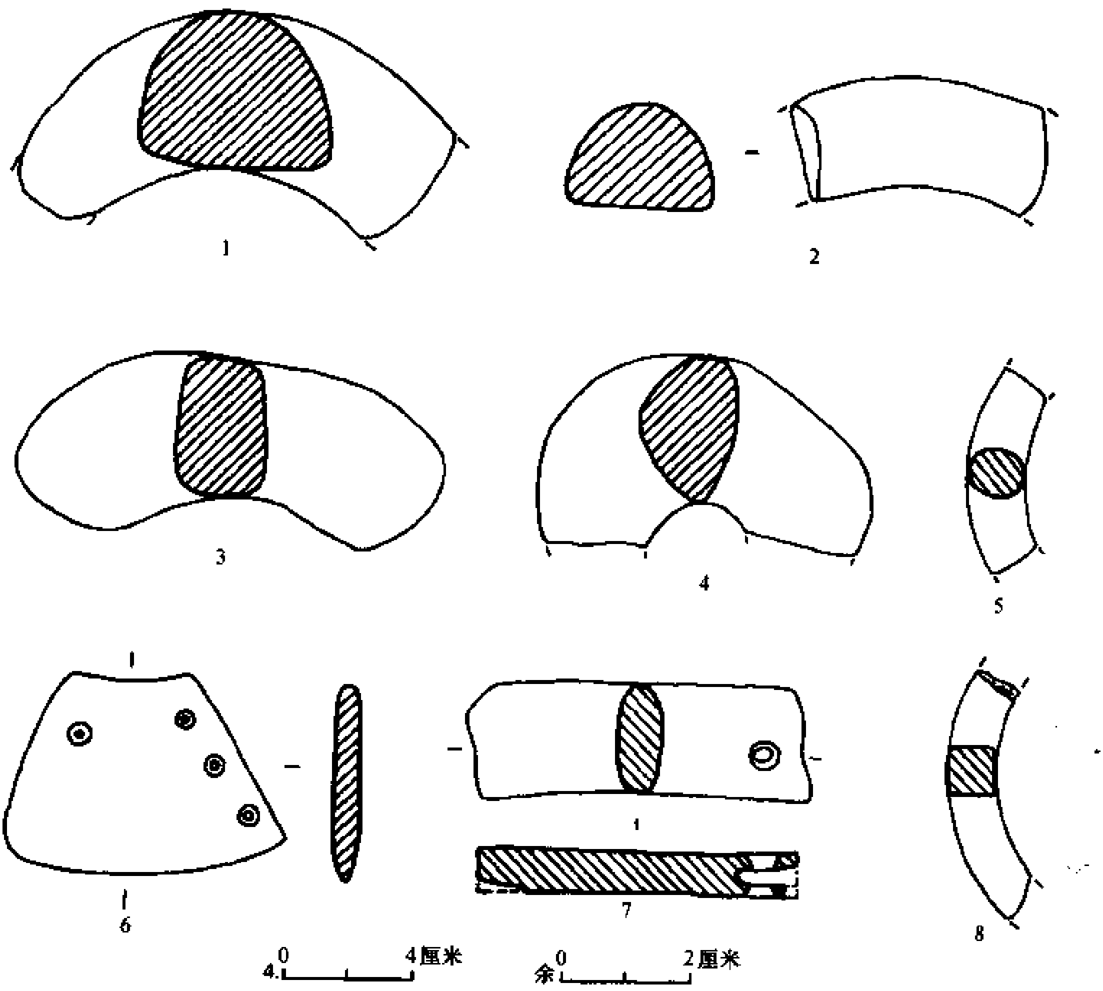
图二四六　第三期文化遗存玉、石璜

1. 玉璜（T2215②A : 2）　2、5、6. Ⅰ式石璜（T2114②C : 20、T2701③: 27、T2314②A : 29）　3、4. Ⅱ式石璜（T2324②C : 27、T2207②A : 1）　7、8. Ⅲ式石璜（T2616③: 46、T1906③: 29）　9. Ⅳ式石璜（T2616③: 53）

Ⅰ式：4件。粗形。T2115②C : 33，通体磨光，横剖面呈圆角三角形，灰白色砂岩。残长6.7、宽3、厚2.5厘米（图二四七，1；图版一三二，1）。T2616③: 52，通体磨光，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白色石英岩。残长6.7、宽2.2、厚1厘米（图二四七，3；图版一三二，2）。T2314②A : 15，通体磨光，横剖面略呈椭圆形，内径较小，白色石英岩。残长10.4、宽4.8、厚3厘米（图二四七，4；图版一三二，3）。T2206③: 16，通体磨光，横剖面近半圆形，白色白云岩。残长3.9、宽2.3、厚1.6厘米（图二四七，2）。

Ⅱ式：2件。细形。T2314③: 102，通体磨光，横剖面呈椭圆形，白色白云岩。残长4.3、宽0.9、厚0.8厘米（图二四七，5）。T2616③: 8，通体磨光，横剖面呈方形，白色石英岩。残长6.6、宽0.7、厚0.7厘米（图二四七，8）。

石饰 2件。T2701③:17，完整器，通体磨光，略呈扇形薄片，一侧钻有3个小孔，另一侧钻1孔。长4.4、宽3.2。厚0.4厘米（图二四七，6；图版一三二，4）。H56:2，较完整器，通体磨光，略呈长方形薄片，两端不整齐，一端有一小孔，青灰色燧石。长5.4、宽1.7、厚0.7厘米（图二四七，7）。



图二四七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器

1～4. Ⅰ式石环（T2115②C:33、T2206③:16、T2616③:52、T2314②A:15） 5、8. Ⅱ式石环（T2314③:102、T2616③:8） 6、7. 石饰（T2701③:17、H56:2）

三、骨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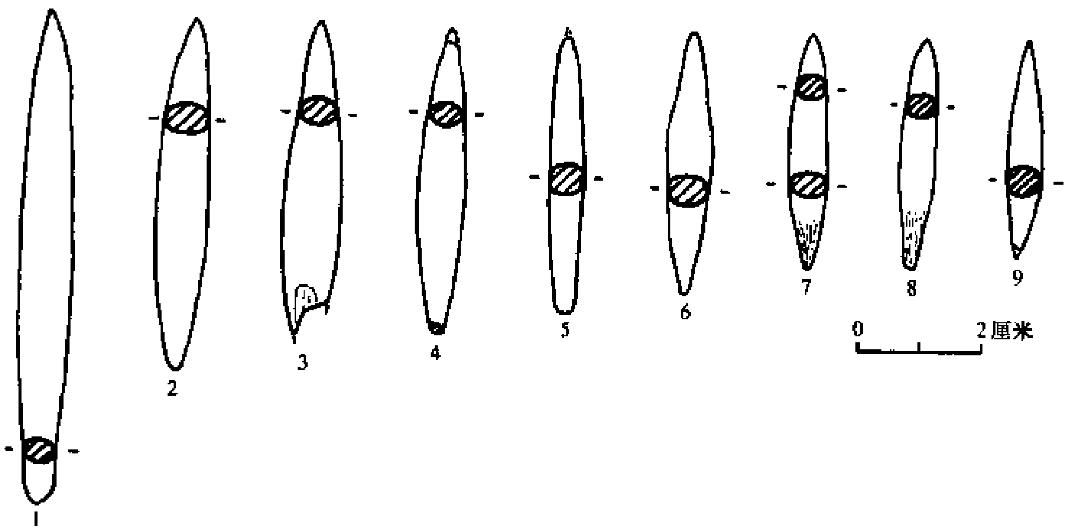
骨器有生产工具和装饰品二种。

1. 生产工具

骨质生产工具有镞、锥、匕等。

镞　出土完整和较完整器29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四型。

A型　3件。圆柱形。T2314③: 115，完整器，整体呈圆柱形，镞身较长，镞身横剖面呈椭圆形。长8.2、径0.9厘米（图二四八，1；图版一三五，8）。F15Ⅵ: 83，通体磨光，镞尖略残，镞身横剖面呈圆形。残长4.5、径0.6厘米（图二四八，5）。T2313③: 72，完整器，整体呈圆柱形，镞身较长，铤短，横剖面呈圆形。长8.2、径0.9厘米（图版一三五，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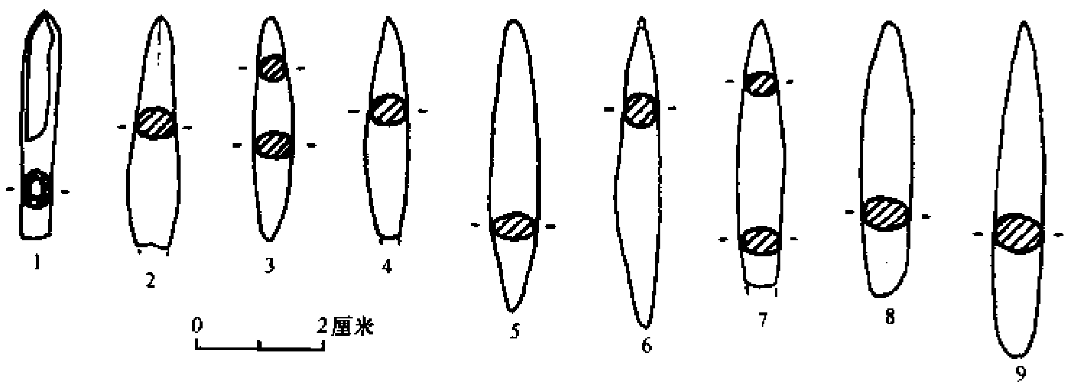
图二四八　第三期文化遗存骨镞

1、5. A型镞（T2314③: 115、F15Ⅵ: 83）　2～4、6～9. BⅠ式镞（T2313②A : 60、T2619②A : 1、T2415②A : 9、T2415②A : 10、F20 : 29、F15Ⅳ: 66、F20 : 27）

B型　16件。枣核形，可分二式。

Ⅰ式：13件。标准形。整体呈枣核形，两端尖。T2313②A : 60，通体磨光，器形规整，镞身横剖面为椭圆形。长5.7、径0.8厘米（图二四八，2；图版一三五，4）。T2619②A : 1，通体磨光，镞身横剖面为椭圆形，铤残。残长5.2、径0.9厘米（图二四八，3）。T2415②A : 9，通体磨光，镞身横剖面呈菱形，铤尖残。残长4.8、径0.8厘米（图二四八，4；图版一三五，1）。T2415②A : 10，通体磨光，镞身略内凹，横剖面为椭圆形。长4.3、径0.8厘米（图二四八，6；图版一三五，17）。F20 : 29，镞身磨光，横剖面呈椭圆形。长3.9、径0.7厘米（图二四八，7）。F15Ⅳ: 66，器形较小，镞身磨光，横剖面呈圆形。长3.8、径0.6厘米（图二四八，8；图版一三五，13）。

F20：27，通体磨光，镞身横剖面呈圆形，镞尖略残。残长 3.4、径 0.6 厘米（图二四八，9）。F19Ⅷ：79，通体磨光，镞身横剖面呈椭圆形，铤残。残长 3.7、径 0.8 厘米（图二四九，2）。F15Ⅰ：24，通体磨光，镞身横剖面呈圆形，铤横剖面呈椭圆形。长 3.5、径 0.6 厘米（图二四九，3）。F15Ⅰ：23，通体磨光，镞身横剖面呈圆形，镞尖锐利，铤残。残长 3.5、径 0.7 厘米（图二四九，4）。T2216②B：43，通体磨光，镞身横剖面为枣核形。长 4.4、径 0.8 厘米（图二四九，5）。T2216②B：29，通体磨光，镞身横剖面为圆形，镞尖略残。残长 4.8、径 0.7 厘米（图二四九，6；图版一三五，14）。H56：1，通体磨光，器形规整，横剖面呈圆形。长 5.6、径 0.7 厘米（图版一三五，3）。



图二四九　第三期文化遗存骨镞

1. C 型镞（F15Ⅰ：14）　2～6. BⅠ式镞（F19Ⅷ：79、F15Ⅰ：24、F15Ⅰ：23、T2216②B：43、T2216②B：29）
7～9. BⅡ式镞（F13：24、T2313②B：14、T2907②A：2）

Ⅱ式：3 件。非标准形。整体呈枣核形，一端尖，另一端为扁圆形。F13：24，通体磨光，镞尖残，镞身横剖面为椭圆形。残长 4.2、径 0.8 厘米（图二四九，7；图版一三五，16）。T2313②B：14，通体磨光，镞身横剖面为椭圆形，镞尖较钝。长 4.4、径 0.8 厘米（图二四九，8；图版一三五，15）。T2907②A：2，通体磨光，镞身横剖面为椭圆形，镞尖较锐较小。长 5.3、径 0.8 厘米（图二四九，9；图版一三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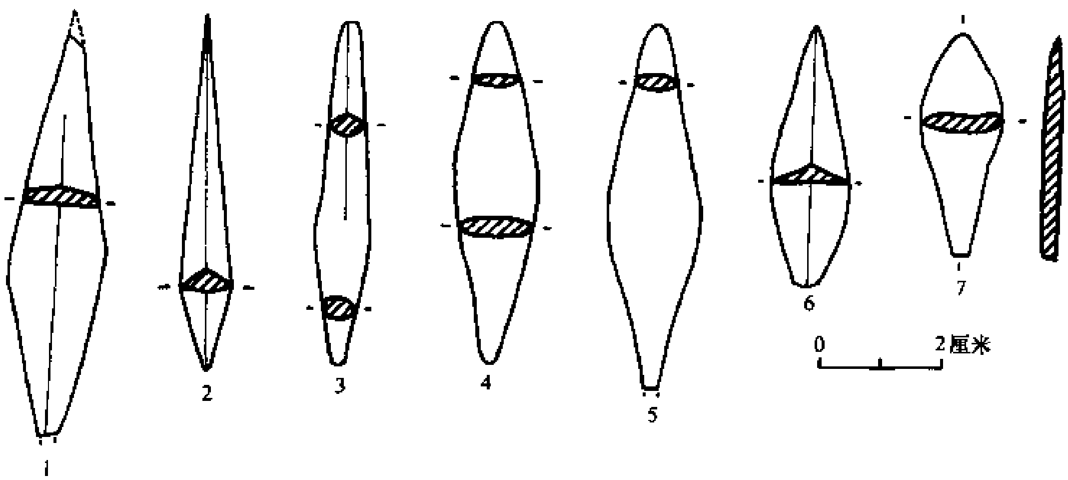
C 型　1 件（F15Ⅰ：14），管形。整体呈管状，中空，尖端削掉一侧，磨出尖刃。长 3.7、径 0.6 厘米（图二四九，1）。

D 型　9 件。三角形。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4 件。长身形。整体呈三角型，镞身较长。T2616③：29，通体磨光，镞身扁平，一面有脊，镞尖和铤尖略残。残长 6.7、宽 1.6 厘米（图二五〇，1；图版一三五，12）。T2616③：71，器形规整，横剖面呈菱形。长 6、宽 0.9 厘米（图二五〇，2；图版一三五，6）。T2314③：98，镞身横剖面呈菱形，铤横剖面为椭圆形。长 5.8、宽 0.9 厘

米（图二五〇，3；图版一三五，5）。T2616③: 70，通体磨光，镞身扁平，一面有脊，横剖面呈三角形。长4.3、宽1.3厘米（图二五〇，6；图版一三四，10）。

Ⅱ式：5件。长铤形。整体呈三角形，镞铤较长。T2314③: 95，通体磨光，器身扁平，铤较长。长5.7、宽1.4厘米（图二五〇，4；图版一三五，11）。T2216②A：6，通体磨光，镞身横剖面略呈菱形，铤较细，略残。残长6.1、宽1.4厘米（图二五〇，5；图版一三四，9）。T2701②A：3，通体磨光，器身扁平，镞身较宽。长3.7、宽1.3厘米（图二五〇，7）。T2314③: 49，通体磨光，镞身横剖面略呈菱形。长5.3、宽0.9厘米（图版一三五，9）。T2216②A：8，通体磨光，器身扁平，镞身横剖面略呈菱形。长5.2、宽0.9厘米（图版一三五，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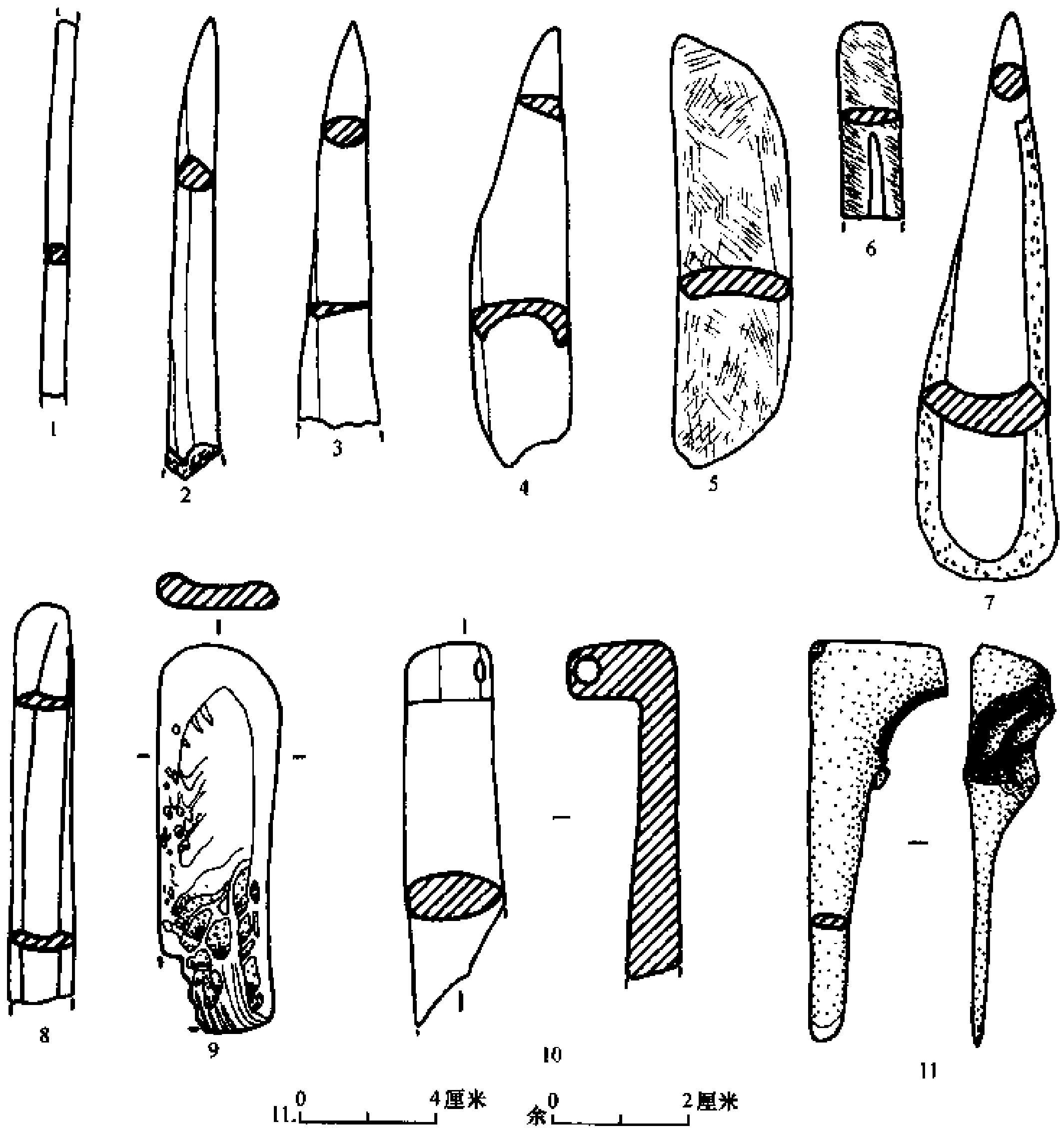
图二五〇　第三期文化遗存骨镞

1～3、6. DⅠ式镞（T2616③:29、T2616③:71、T2314③:98、T2616③:70）　4、5、7. DⅡ式镞（T2314③:95、T2216②A:6、T2701②A:3）

锥　4件。可分二式。

Ⅰ式：2件。直刃形。T2209③: 2，残，仅存尖端半节，尖部磨光，器身不规整，未加磨制。残长7、宽0.6厘米（图二五一，2）。T2405③: 29，残，仅存尖端半节，尖部磨光，器身扁平不规整。残长6.1、宽0.7厘米（图二五一，3）。

Ⅱ式：2件。斜刃形。利用自然骨片仅磨出一个斜刃，器身未加磨制，呈骨片的自然凹状。T2910②A：14，较完整器，长斜刃，尾端略残。残长6.6、宽1.4厘米（图二五一，4）。T2306②B：29，完整器，长斜刃，尾端呈弧形。长8.4、宽1.8厘米（图二五一，7）。



图二五一　第三期文化遗存骨器

1. 笄（F15Ⅰ：10）　2、3. Ⅰ式锥（T2209③：2、T2405③：29）　4、7. Ⅱ式锥（T2910②A：14、T2306②B：29）5、10. 不知名骨器（F19Ⅳ：52、H42：1）　6、8、9. Ⅰ式匕（F17：22、F17：23、T2313③：37）　11. Ⅱ式匕（T2207③：11）

匕　5件。可分二式。

Ⅰ式：4件。标准形。F17：22，残，利用骨片制成，器形较规整，一端磨出刃，另一端残。残长2.9、宽0.9厘米（图二五一，6；图版一三四，3）。F17：23，残，利

用骨条制成，整体略呈长方形，一面为骨片的自然凹面，一端磨出刃，另一端残。残长6、宽1厘米（图二五一，8；图版一三四，4）。T2313③：37，较完整器，利用短骨片制成，一面为骨管的自然面，一端磨出刃，另一端略残。长5.8、宽1.5厘米（图二五一，9；图版一三四，6）。F15Ⅰ：4，较完整器，利用骨片制成，一面保留有骨片的自然面，一端磨出圆刃。长7.6、宽1.4厘米（图版一三四，7）。

Ⅱ式：1件（T2207③：11），"T"形。完整器，利用动物肩胛骨磨制而成，整体呈"T"形，一端磨出刃，另一端磨成直角。长12、刃宽1.2厘米（图二五一，11；图版一三四，1）。

不知名骨器　3件。F19Ⅳ：52，较完整器，略呈月牙形片状，磨制，骨面有划痕和裂纹。长6.5、宽1.7厘米（图二五一，5；图版一三四，5）。H42：1，残，通体磨光，长条折钩状，钩上钻有一孔，另一端残，横剖面呈椭圆形。残长5.8、宽1.4、厚0.5～0.7厘米（图二五一，10；图版一三四，8）。T2701③：20，较完整器，利用弯形薄骨片制成，整体呈弯月形，一端磨出刃，另一端不整齐。长3.6、宽1、厚0.2厘米（图二五二，10）。

2. 装饰品

仅有骨笄一种。

骨笄　1件（F15Ⅰ：10），残，通体磨光，两端残，器身横剖面呈圆形。残长5.7、径0.3厘米（图二五一，1）。

四、角　　器

有纺轮、线轴和锥三种。

纺轮　1件（H42：2），较完整器，略呈圆台形，中间有一孔，形状不规整。直径1.6～1.9、厚0.5～0.6、孔径0.5厘米（图二五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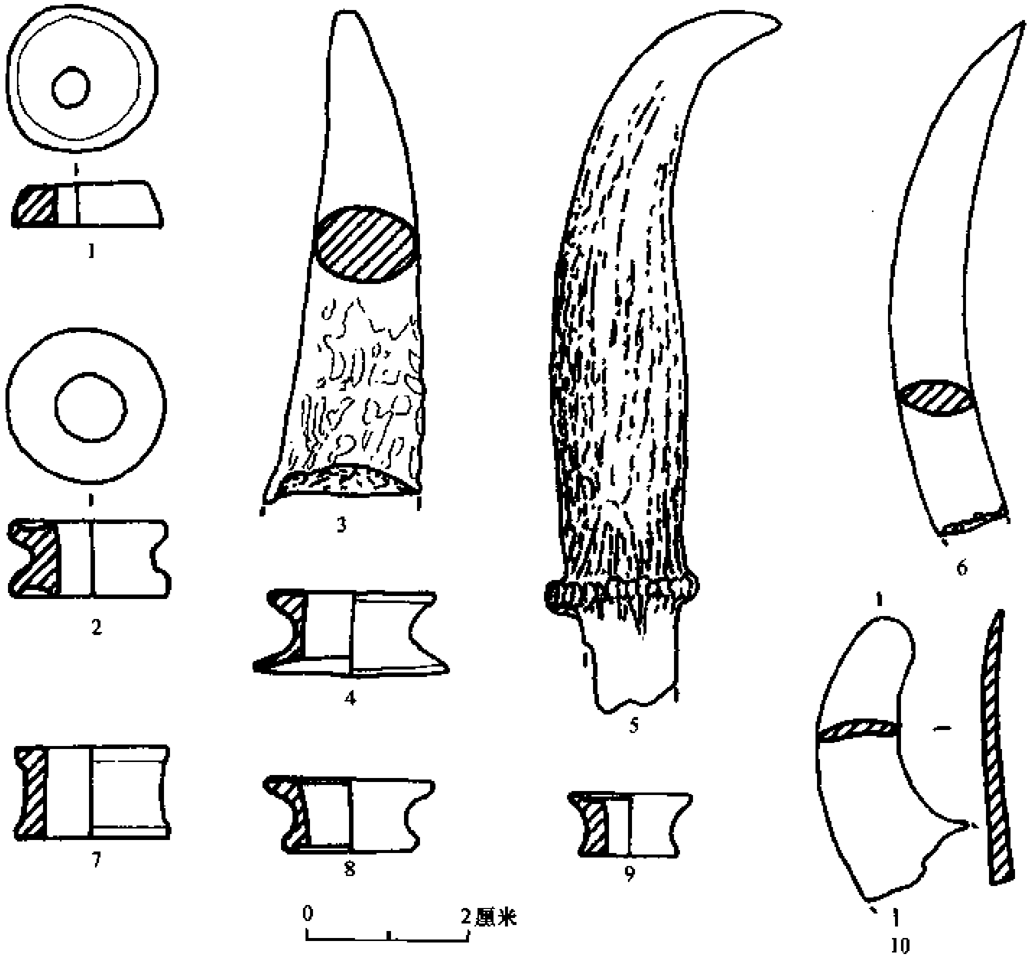
线轴　1件（F13：37），完整器，磨制，一面较大，另一面较小，两面内凹，形状较规则。直径1.8～2.2、高0.9～1、孔径1.1厘米（图二五二，8；图版一〇七，7、10）。

锥　1件（H43：1），较完整器，用鹿角尖制成，尖端磨光，尾端粗糙，横剖面呈椭圆形。长6.6、径1.9厘米（图二五二，3；图版一三四，2）。

五、牙　　器

仅有牙锥一种。

锥　1件（T2701③：19），完整器，利用兽牙制成，中空、壁薄，横剖面近椭圆形。长6.7、径1厘米（图二五二，6）。



图二五二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骨、角、牙器

1. 角纺轮（H42：2）　2. Ⅰ式陶线轴（T2308③：2）　3. 角锥（H43：1）　4、9. Ⅱ式陶线轴（T2216②C：54、T1907③：7）　5. 鹿角（F17：24）　6. 牙锥（T2701③：19）　7. Ⅲ式陶线轴（T2405③：67）　8. 角线轴（F13：37）　10. 不知名骨器（T2701③：20）

六、其　他

红色颜料　T2415②A：6，为粉末状红色颜料，极细极纯，应是赭石粉（彩版一〇，2）。

白色粉末　F19Ⅳ：54号罐内出土，较细，色略发黄。

第四节　动植物遗存

一、动 物 遗 存

有猪骨、鹿角和螺蛳三种。

猪骨　第三期文化遗存的墓葬中有32座墓中随葬有猪下颌骨，其中大部分墓仅随葬单边猪下颌骨，数量多少不一，但有12座墓随葬整副猪下颌骨。随葬猪下颌骨10副以上的墓有17座，一般十几或数十副，最多的一座墓（M16）竟随葬猪下颌骨72副，17座墓共随葬猪下颌骨371副。此外，发现的17个祭祀坑也都用猪埋葬，其中16个坑各埋一头整猪，仅一个坑为缺头的猪。用猪之多是我国史前墓葬中十分罕见的。

鹿角　1件（F17：24），幼年鹿角1节，角尖端略弯，根部残断。残长9.3、径1.6厘米（图二五二，5）。

螺蛳　1件（F15Ⅰ:99），系F15Ⅰ灶旁的一堆螺蛳壳，经鉴定属中华田圆螺，可能是人们采集食用后的残留（图版一四〇，5、6）。

二、植 物 遗 存

有粮食作物、果核和树木三种。

1. 粮食作物

有小米和稻谷两种。

小米　F19Ⅶ:80和F19Ⅶ:81，系两件陶罐内发现的灰白色粟谷壳（图版一三九，1）。

稻谷　T2115②C：33和T2115②C：34，系红烧土中稻草、稻谷印痕（图版一三九，3、4）。在房屋建筑的红烧土块中均发现许多十分清晰的灰白色稻谷壳、谷秆、谷叶，与红烧土混合在一起，为红烧土的一种掺和料（彩版一一，2）。

2. 果核

有核桃和杏两种。

核桃　1件（F13：46），系炭化果核壳，壳较厚，表面粗糙有许多沟槽，一端呈尖状，中空，从其形状和特征看，可能是核桃壳，但比现代核桃要小得多，大小如一粒大花生米。长约1.8、径约1.2、壳厚0.2～0.3厘米（图版一三九，5）。

杏　1件（F15Ⅰ:98），系炭化果核壳2小片，每片不到半个平方厘米大小，核较小，壳较薄，表面较光滑，靠边缘处有一道凹槽，从其形状和特征看，可能是杏核。长约0.9、宽0.5、壳厚0.1厘米（图版一三九，6）。

3. 树木

有乌桕、杜仲和麻栎三种。

乌桕　1件（T2313③:9），系1片较完整的树叶遗存（图版一三九，2），印痕十分清晰。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科技中心王树芝同志鉴定可能为大戟科的乌桕属乌桕树，是一种经济性的油料树。

杜仲　1件（F20:34），系1小块木炭，经科学鉴定为杜仲树（本书《湖北枣阳市雕龙碑遗址房屋建筑出土木炭的研究》一文）。杜仲为中国传统医药中的一种著名的药材。

麻栎　1件（F17:25），系1小块木炭，经科学鉴定为麻栎（本书《湖北枣阳市雕龙碑遗址房屋建筑出土木炭的研究》一文）。麻栎是一种薪炭林，属阔叶树矮林，其生长力极强。

第六章　主 要 收 获

第一节　文化性质和年代

（一）文化性质

雕龙碑遗址的发掘发现了不同时期的三期文化遗存。其中，第一期文化遗存数量较少，第二期和第三期文化遗存较为丰富。在文化面貌上这三期文化遗存既有相同或相似的一面，又各有不同的文化特征。它们的文化面貌较复杂，文化性质并不一致。

第一期文化遗存发现房屋建筑遗迹1座，为半地穴式建筑。灰坑发现18个，以圆形或椭圆形的筒状和袋状灰坑为主。墓葬发现19座成人土坑墓，绝大多数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仅一座为双人一次合葬，均无随葬品。埋葬猪的祭祀坑发现8个，多数埋葬一头整猪，少数使用猪头或猪的其他部位。

出土的文化遗物，日用陶器是以红陶为主，灰陶次之，黑陶最少。绝大多数为素面陶。陶器的种类较多，最常见的有鼎、罐、钵、碗、盆、器座、器盖等器物。其中，鼎和罐最多最有代表性，其形式也有多种。鼎有罐形鼎、盆形鼎、釜形鼎和似釜形鼎等不同形式，以圆锥足的罐形鼎最为常见，罐有圜底罐、敞口罐、深腹罐、高领罐、小口罐等多种，以敞口罐和深腹罐较常见。此外，还有瓮、灶、小口尖底瓶等器物。未见完整的彩陶器，但发现有一些红地黑彩的彩陶片。生产工具主要是磨制石器和骨器。磨制石器有斧、锛、凿、耜、磨盘、磨棒等。骨器有锥、镞、匕、针、笄、环等。

上述遗存中，AⅡ式罐形鼎与下王岗仰韶一期的Ⅳ式鼎相同，红宽带纹钵和直口钵等在下王岗仰韶一期文化中也有同类器，AⅢ式罐形鼎、釜形鼎、Ⅰ式和Ⅱ式似釜形鼎在下王岗仰韶二期文化中都有相同或相似的器物，杯形口的小口尖底瓶又是半坡仰韶文化的器物，特别是红底黑彩的彩陶片都具有仰韶文化早期的彩陶特征。从总的文化面貌来看，第一期文化遗存与河南淅川下王岗的仰韶文化较为接近，应属于下王岗仰韶文化。

第二期文化遗存发现房屋建筑遗迹8座，为方形或长方形地面建筑。灰坑发现27个，以圆形和椭圆形的筒状和斜壁平底状灰坑为主，形状规整，有的底部做过加工，在

底部铺垫有红烧土块，还有的则整坑填满红烧土块。墓葬共发现94座，有成人土坑墓和婴幼儿瓮棺葬两种。土坑墓71座，分布密集，排列有序，以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为主，个别为单人二次葬、侧身屈肢葬、俯身葬和双人一次合葬等，绝大多数墓葬无随葬品，仅有少数墓葬有极少小件随葬品。瓮棺葬23座，一般散见于居址附近，少数位于公共墓地，间杂于成排的土坑墓中。埋葬猪的祭祀坑发现11个，多为整头猪，少数为半头猪。另外还发现2个埋葬陶器的祭祀坑。

出土的文化遗物，日用陶器也是以红陶为主，灰陶次之，黑陶较少。绝大多数为素面陶。陶器的种类较多，最常见的有鼎、罐、钵、碗、盆、盘、杯、瓮、灶、瓶、器座和器盖等器物。其中，鼎、钵、罐和瓮最多最有代表性，其形式也有多种。鼎有罐形鼎、盆形鼎、釜形鼎和似釜形鼎等不同形式，以罐形鼎最为常见。钵有直口钵和敛口钵两种，以敛口钵最为常见。罐有深腹罐、圆腹罐、鼓肩罐、高领罐、凹底罐、敞口罐、直口罐、大口罐、小口罐等多种，以敞口罐和深腹罐、圆腹罐、鼓肩罐和凹底罐较为常见。瓮有圜底瓮、尖底瓮、深腹瓮和侈口瓮几种，以圜底瓮和尖底瓮最为常见。盘有圈足盘和三足盘两种，同时还出现一种较特殊的附杯圈足盘。第二期文化遗存中还出土有几件完整的彩陶器和大量红底黑彩或红底黑红彩加白衣彩陶片，以及一些薄胎彩陶片。生产工具主要是磨制石器和骨器。磨制石器有斧、锛、凿、耜、刀、镰、磨盘、磨棒等，以石斧和石锛最多。同时大量出现陶纺轮。骨器有锥、镞、匕、针、笄、环等。此外还有少数蚌镰。

第二期文化遗存中的鼎很多，在雕龙碑三期文化遗存中是数量最多的，但大部分鼎与下王岗仰韶文化的鼎不同，不过，Ⅰ、Ⅱ式釜形鼎和似釜形鼎在下王岗仰韶二期也有同类器。数量较多的敛口钵和数量较少的陶灶与个别小口双唇尖底瓶等与庙底沟仰韶文化相同。卷沿盆则与半坡仰韶文化所出土者相同。簋和盂是第一期文化遗存所未见的器物，在大溪文化油子岭类型中较为常见。筒形瓶、附杯圈足盘、红衣陶、器座和薄胎彩陶片等又具有大溪文化，特别是大溪文化油子岭类型的特征。出土的彩陶钵、彩陶盆、彩陶罐和大量彩陶片的彩陶纹饰相似于庙底沟仰韶文化的彩陶纹饰。但圈足碗、三足盘、圜底瓮和尖底瓮又不见于仰韶文化和大溪文化，而具有雕龙碑遗址自身的特征。因此，第二期文化遗存既有下王岗仰韶文化和庙底沟仰韶文化的因素，又有大溪文化油子岭类型的因素，还有自身的一些文化特征，很难把它归入已知的某一文化之中。从总的文化面貌来看，第二期文化遗存表现出一种混合性的文化性质。

第三期文化遗存发现房屋建筑遗迹11座，除F4为圆形单间、F16为长方形半地穴外。其余均为长方形地面建筑。灰坑发现30个，以圆形或椭圆形的筒状坑为主，少数在坑底或铺垫一层红烧土块或整坑填满红烧土块。墓葬共发现82座，有成人或小孩土坑墓和婴幼儿瓮棺葬两种。土坑墓42座，分布密集，排列有序，以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

为主，个别为单人二次葬、侧身屈肢葬和双人合葬，普遍流行随葬猪下颌骨的习俗，无论小孩还是成人，少者1副或几副，多者十几副甚至几十副，最多的一墓（M16）多达72副，只有少数墓没有任何随葬品。瓮棺葬40座，多见于居址附近，少数位于公共墓地中。埋葬猪的祭祀坑共发现16个，多数为一头整猪，少数为缺头或其他某部位的猪。

出土的文化遗物，日用陶器是以灰黑陶为主，同时还有一定量的红陶。绝大多数为素面陶，少数陶器装饰有浅篮纹和凸弦纹。陶器的种类也较多，最常见的有鼎、钵、碗、盘、盆、杯、罐、瓮、器盖等器物。其中，鼎、钵、碗、罐、盆和瓮最多最有代表性，其形式也有多种。鼎有罐形鼎、盆形鼎和壶形鼎几种不同形式，不见一、二期的釜形鼎和似釜形鼎，新出现盆形鼎和壶形鼎，以盆形鼎最为常见。钵有敛口钵和敛口圈足钵两种，以敛口圈足钵最为常见。罐有凹底罐、平底罐、矮圈足罐和矮圈足高领罐等几种，以凹底罐和矮圈足罐最为常见。盆有矮圈足盆和刻槽盆等几种。瓮有矮圈足小瓮和矮圈足大瓮的区别，均为最常见器物。盘有圈足盘和三足盘两种，以圈足盘最常见。盆形小碗和曲腹杯都是第三期新出现的器物。第三期文化遗存陶器最大的特点是流行小矮圈足器，鼎、钵、碗、罐、盆、瓮等器物均流行小矮圈足，带矮圈足的Ⅰ式和Ⅱ式盆形鼎、Ⅰ式和Ⅲ式矮圈足壶形鼎、敛口矮圈足钵、矮圈足带流刻槽盆、矮圈足大瓮和矮圈足小瓮等，均是第一、二期所未见的代表性器物。此外，第三期文化遗存中也出土有少量完整的红黑彩白衣彩陶器和大量同类彩陶片。

生产工具以磨制石器为主，此外还有少量陶、骨、角、蚌器。磨制石器有斧、锛、凿、耜、犁、锄、镰、钺、磨盘、磨棒等，出现了一些新的石器，如大长形、大宽短形和凹肩石斧等，石锛多小型化，还有石犁、石锄、石钺、石镰等均是前两期所未见新的生产工具。陶研磨棒和陶多孔器也是前两期所未见新的生产工具。陶纺轮仍大量使用，以横剖面呈鼓形者最为流行，但未见有彩陶纺轮。并且新出现陶线轴和角线轴。装饰品中还出现了个别玉器，如磨制精美的玉璜。同时大量流行包括彩陶空心陶球在内的空心陶球和陶陀螺等玩具，陶环增多。

第三期的典型器物中，Ⅰ式和Ⅱ式盆形鼎与下王岗仰韶文化三期出土的Ⅰ式鼎基本相同，Ⅱ式壶形鼎也与下王岗仰韶文化三期出土的Ⅱ式鼎基本相同。虽然，个别鸭嘴形足的罐形鼎具有屈家岭文化早期的风格特征，但主要的带矮圈足的Ⅰ式和Ⅱ式盆形鼎、Ⅰ式和Ⅲ式矮圈足壶形鼎则与屈家岭文化的鼎不同。而第三期其他带小矮圈足器的典型器物也不见于下王岗仰韶文化中。但第三期文化遗存中又有较多屈家岭文化的因素，如盆形小碗就与屈家岭晚二期的陶碗相同或相似，曲腹杯、黑陶壶在屈家岭文化较早时期中有同类器，三足盘与屈家岭晚一、晚二期的三足碟相同或相似，圈足纽盖、数量最多的F型陶纺轮、空心陶球、C型石钺、石镰等在屈家岭晚一或晚二期均有相同或相似的器物，刻槽盆也与肖家屋脊出土的B型和C型擂钵基本相同。但数量较多的矮圈足小

瓮和矮圈足大瓮却不见于其他文化遗址。少数几件完整的彩陶和大量的白衣彩陶片又具有仰韶文化晚期的特征和因素。因此，第三期文化遗存既有较多屈家岭文化的因素，又有仰韶文化晚期的因素，还有自身一些新的文化特征，很难把它归入已知的某一文化之中。从总的文化面貌来看，第三期文化遗存也表现了一种混合性的文化性质。

目前，考古界对雕龙碑遗址的文化性质有着不同的认识。有的把雕龙碑遗址早中期（即第一、二期）遗存划为下王岗文化，认为雕龙碑第二期遗存是这一文化的晚期①。还有的把雕龙碑第一、二期遗存命名为："仰韶文化雕龙碑类型"，而把雕龙碑第三期遗存划为鄂北随枣走廊地区屈家岭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称为"屈家岭文化雕龙碑—曹家楼类型"②。还有的认为枣阳雕龙碑遗址是大溪文化油子岭类型的主要遗存③，等等。我们认为，雕龙碑的三期遗存文化性质并不相同，尤其是第二和第三期文化遗存内涵较复杂。不能简单地把整个雕龙碑遗址或某一期归入某一已知文化之中或作为一个新的文化遗存。雕龙碑遗址这种混合性的文化性质，正是它位于文化交流的中介地带，由南北地区不同系统的文化相互交流，相互影响和融合的结果。

（二）年代

这三期文化遗存的年代，从地层关系所表明的相对年代上来说，第一期文化遗存年代最早，第二期文化遗存年代居中，第三期文化遗存年代最晚。

它们的绝对年代可从碳-14测定年代数据进行分析。在发掘过程中采集有木炭标本，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科技考古中心作了如下12个碳-14年代测定数据（表九）。

表九　雕龙碑遗址碳-14测定年代一览表

实验室编号	标本样品	地层单位	期别	测定年代（半衰期5730年）		高精度校正	备注
				距今年代	公元前	年代（公元前）	
ZK-2580	木炭	T2308④A	二期	5280±90	3330±90	4034～3814	《考古》1992年7期
ZK-2579	木炭	H34	一期	5265±110	3315±110	4034～3780	《考古》1992年7期
ZK-2577	木炭	T2207④B	二期	5190±100	3240±100	3980～3706	《考古》1992年7期
ZK-2578	木炭	H29	二期	5135±95	3185±95	3949～3696	《考古》1992年7期
ZK-2582	木炭	F6	二期	5020±95	3070±95	3781～3536	《考古》1992年7期

① 石兴邦：《横亘东西的淮汉中介文化带——青莲岗—下王岗文化传统》，《长江中游史前文化暨第二届亚洲文明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岳麓书社，1996年。

② 林邦存：《关于屈家岭文化区、系、类型问题的初步分析》，《江汉考古》1997年1、2期。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五十年来湖北省文物考古工作》，《新中国考古五十年》，文物出版社，1999年。

续表

实验室编号	标本样品	地层单位	期别	测定年代（半衰期5730年）		高精度校正年代（公元前）	备注
				距今年代	公元前		
ZK-2506	木炭	F1	二期	4940±105	2990±105	3700～3383	《碳－14数据集》和《考古》1991年7期
ZK-2581	木炭	F5	二期	4880±85	2930±85	3638～3375	《考古》1992年7期
ZK-2587	白灰面	F7	二期	4770±70	2820±70	3508～3347	未发表
ZK-2508	木炭	T2616④	二期	4765±105	2815±105	3601～3145	《碳－14数据集》和《考古》1991年7期
ZK-2510	木炭	T2616④	二期	4735±125	2785±125	3510～3100	《碳－14数据集》和《考古》1991年7期
ZK-2507	木炭	H1	三期	4730±120	2780±120	3510～3100	《碳－14数据集》和《考古》1991年7期
ZK-2660	木炭	F15	三期	4402±83	2452±83	3019～2709	《考古》1993年7期

其中第一期文化遗存1个数据，属孤例；第二期文化遗存有9个数据，成系列；第三期文化遗存也仅2个数据。值得注意的是，测定年代最早的是第二期标本ZK-2580的数据5280±90年，但第一期1个标本的年代要略晚于这个数据，这是与地层关系相矛盾；还有第二期标本ZK-2577的数据5190±100年也晚于这个数据，但前者的地层（4B层）要早于后者的地层（4A层），这也是与地层关系相左的，因此说明这个最早的年代误差较大，可放弃不用。

第二期文化遗存其余的8个数据测定年代在距今5190±100～距今4735±125年之间。其中，最早的数据与同期标本ZK-2578的数据5135±95年十分接近，表明较为可靠，可以此作为第二期文化遗存最早的年代。第二期文化遗存最早年代的高精度校正年代的平均值为公元前3800年左右（省去十位数以下的年代），即距今5800年左右。最晚的数据与同期标本ZK-2508的数据4765±105年和标本ZK-2587的数据4770±70年，以及第三期标本ZK-2507的数据4730±120年都十分接近，表明它们是较为可信的。尤其是第二期最晚数据与标本ZK-2508的数据是出自同层同质的样品，两者仅相差25年。因此，可以此作为第二期文化遗存最晚的年代。第二期文化遗存最晚年代的高精度校正年代的平均值为公元前3300年左右，即距今5300年左右。这样，第二期文化遗存的绝对年代大概在距今5800～5300年之间。

以此推测，第一期文化遗存的年代肯定要早于距今5800年，其最早的年代很可能在距今6000年以前。如以500年的周期计算，第一期文化遗存的绝对年代很可能在距今6300～5800年之间。第三期文化遗存的年代应晚于距今5300年，F15的标本

ZK-2660测定数据为距今 4402 ± 83 年，其高精度校正年代的平均值为公元前 2800 年左右，二者也以 500 年为周期。因此，第三期文化遗存的年代当在距今 5300～4800 年之间。

这样，整个雕龙碑遗址的年代大约应为距今 6300～4800 年。第一期文化遗存可能距今 6300～5800 年，第二期文化遗存距今 5800～5300 年，第三期文化遗存则距今 5300～4800 年。

第二节　社会生活和社会形态

雕龙碑遗址的发掘表明，这里是一处史前时代的氏族部落的聚落遗址。从仰韶时代早期的偏晚阶段开始，大约从前节推断的距今约 6300 年开始，雕龙碑史前聚落就已经有氏族部落的先民们在此居住生活。他们经过了至少三个阶段的发展，创造了丰富多彩的史前文化。当时的社会生活和社会形态也可以从发掘出土资料中反映出来。

第一期文化遗存时期，定居在雕龙碑的氏族部落的先民们，他们修建起了半地穴式的房屋，过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原始共产制经济生活。从出土的灰白色小米壳来看，当时人们已经种植有小米。原始的定居农业成为当时的经济基础。除农业外，人们还饲养有家畜猪，发现的 8 个祭祀坑都用猪埋葬，表明猪已经是普遍饲养的家畜。此外，人们还从事狩猎和采集，猎获的动物骨骼和鹿角用来制成各种骨器、装饰品和角锥，采集的蚌壳用来制成蚌镰等。人死后成排地埋葬在氏族公共墓地里，墓葬中无任何随葬品，流行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也出现了个别双人一次合葬。从这一时期已不见有仰韶文化早期的那种多人二次合葬墓来看，雕龙碑一期的氏族组织可能已经发生了某种变化。其社会形态可能已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的晚期。

第二期文化遗存时期，雕龙碑聚落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和发展。首先，作为经济基础的原始农业比前一时期有了很大的提高。出土的农作物有颗粒形态清晰的灰白色粟壳和红烧土中的稻谷壳和稻谷茎叶，说明小米和稻谷已是当时种植的主要农作物。稻谷不仅成为当时人们日常的主食，稻叶、稻谷壳等还用来作红烧土的掺合料。农业的发展促进了家畜饲养业的发展。在第二期文化遗存中也发现 8 个埋葬猪的祭祀坑，多为整头猪，少数为半头猪，表明猪已经是普遍大量饲养的家畜。农闲时，人们也从事狩猎和采集，鹿角是人们狩猎的产物，鱼刺则是人们捕捞鱼食用的残存。猎获的动物骨骼也用来制成各种骨器和装饰品。这一时期也出现了家庭纺织业，陶纺轮的发现就是证明。人死后成排埋葬在遗址中部的氏族公共墓地里，流行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也有极少数单人二次葬、侧身直肢葬、侧身屈肢葬、俯身葬、断肢葬和双人一次合葬，基本上没有随葬品，但有的有埋葬猪的祭祀坑。儿童流行用瓮棺葬，大多埋葬于居址附近，少数埋葬在公共墓地之中。变化最明显的就是房屋建筑。第二期文化遗存中半地穴式建筑已经发展

成地面建筑。发现的8座房屋建筑，能看出形状的有方形单间房屋2座，长方形双间房屋3座，它们的面积都不大，最大的一座双间房屋F6面积不过21平方米左右，其他仅有十几平方米的面积。这种房屋肯定不适合氏族大家庭成员的居住。再结合这一时期流行单人一次葬的习俗，说明母系氏族的血缘纽带已很松散。如果说第一期文化遗存确实处于母系氏族社会晚期的话，那么第二期文化遗存的社会形态应是从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的过渡阶段。这种过渡阶段的家庭形式，按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的论断，是父系氏族社会初期的一种"家长制家庭"。第二期文化遗存中发现的小型单间或双间房屋可能就是这种家庭形式在居住方式上的反映。

第三期文化遗存时期，雕龙碑聚落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农业从发现的两件陶罐内均有灰白色粟谷和房屋建筑中的红烧土上普遍有灰白色稻谷壳、谷秆、谷叶等情况来看，当时的农业以种植小米和稻谷为主，而且似乎种植稻谷更普遍。家畜饲养业有了极大的发展。从发现的用猪埋葬的祭祀坑和墓葬中普遍有猪下颌骨随葬的情况来看，家猪的饲养空前的增多。第三期文化遗存的祭祀坑共发现16个，都用猪埋葬，多数为一头整猪，少数为缺头或其他某部位的猪。同时，发现的42座土坑墓中，有34座墓随葬有猪下颌骨，其中大部分墓虽然仅随葬单边猪下颌骨，但有14座墓随葬整副猪下颌骨，少则十几副多则几十副，最多的一座墓M16多达72副，14座墓共随葬猪下颌骨351副，用猪之多在我国史前墓葬中十分罕见。如果没有家庭养猪业的极大提高，是不可能这样如此普遍、如此大量地用猪下颌骨来随葬的。此外，人们也从事狩猎和采集，出土的野生桃核和野生杏核、螺壳、鹿角等，都是当时人们狩猎采集的物证。家庭纺织业在这一时期也有了空前的发展，不仅发现了数以百计的陶纺轮，还发现了陶、角线轴等较先进的纺线工具。大量色彩丰富的精美彩陶（片）和发现的红色颜料粉末也是家庭手工业的产物。氏族成员死后也成排地埋葬在遗址中部的氏族公共墓地里，儿童则流行瓮棺葬。在氏族公共墓地里发现土坑墓42座，墓主既有成年人，也有儿童，还有婴幼儿。大多头朝西北，为单人仰身一次葬。普遍流行用猪下颌骨随葬的习俗，无论小孩还是成人都有。只有少数墓没有任何随葬品。少数随葬猪下颌骨较多的墓还用红烧土块铺垫底部并在四周垒成二层台，形成较大的规模，墓主可能是聚落中地位较高的人。而随葬猪下颌骨较多的墓主应该是聚落中的富人，少数没有任何随葬品的墓主则可能是聚落中的穷人，说明当时雕龙碑聚落中的氏族成员已经发生了贫富差别和社会地位高低的分化。房屋建筑最清楚地反映了这一时期社会生活的巨大成就。第三期文化遗存发现的10座长方形地面建筑，有单间、2间、4间，甚至7间等多种形式。两间以上的多间房屋的出现，特别是7间房屋的大型建筑是这一时期新产生的房屋建筑形式。10座房屋中，多间房屋就有8座，包括有7间房屋的大型建筑发现2座，即F15和F19，建筑面积分别为101.2和104平方米，如此大型的多间房屋建筑在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发掘中还十

分罕见。当时能够建造面积达1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表明此时的原始建筑技术已十分成熟。这些房屋不仅都用火烧烤过，成为当时流行的能防潮防虫且比较坚固耐用的红烧土建筑，而且其居住面的修建系在厚厚的红烧土基层上铺垫着单层或多层石灰居住面，单层者厚达5厘米，多层者每层厚1、2厘米，均涂抹得十分平整光滑，再经火烧烤以后，有的变成光亮的青绿色，看起来就像现代的水泥地面一样。此外，在F15和F19的屋门上还发现有已炭化的木质门框和推拉式屋门建筑结构的遗迹，这也是我国史前考古中的首次发现，对研究史前建筑史提供了不可多得的珍贵实物资料。

如果说什么样的社会结构，必然会有与之相适应的居住方式，社会结构的变化必然引起居住方式的改变的话，那么，雕龙碑第三期文化遗存时期出现的这种居住方式的变化一定是当时社会结构和社会形态发生巨大变化的反映。从多间房屋的结构上可以看出来，它们几乎每一间都各自开有独立的门和单独的灶址，有的相邻两间的隔墙上还另开有门道，组成一个有里外间的套间。F15就至少有两个套间，第Ⅰ间房和第Ⅱ间房有第七号门址相通是一个套间，第Ⅲ间房和第Ⅳ间房有第八号门址相通又是一个套间。同样的情况在F19大型建筑中也有。这种在一座建筑中又分出相对独立的套间，可能就是父系大家庭中小家庭的住房。父系大家庭是由一个或几个相对独立的父系个体小家庭组成。因此，需要在同一座建筑中分出一个或几个套间，以适应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的居住。母系氏族的对偶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的过渡是随着家庭财产的逐步增多和氏族成员在家庭中地位的变化而出现的。而这种情况同第三期在墓葬中反映出的贫富差别和地位高低的分化是相一致的。因此，第三期文化遗存的社会形态已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以后，由于私有财产的不断增加和贫富差别的不断加大，父系氏族社会逐渐走向解体。

关于雕龙碑第三期文化遗存的房屋建筑，尤其是长方形多间房屋所揭示的社会形态曾引起了学术界的普遍关注，产生了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雕龙碑第三期建筑遗存所揭示的是“母系亲族居住方式”①，另一种意见则认为是“父系家庭”的住屋②。这两种不同学术观点的讨论是值得倡导的。这对学术的繁荣有极大的好处。主张雕龙碑第三期的多间大型建筑是母系亲族居住方式的学者把史前大型多间建筑按门向的一致或不一致分为三种形式，分别代表了三种不同社会形态人类的居住方式；认为门向不一致的连间是母系亲族的居住方式，门向不一致的套间是一夫一妻单偶制的居住方式，门向

---

① 沈聿之：《雕龙碑三期建筑遗存揭示的母系亲族居住方式》，《中国文物报》1995年10月8日。沈聿之：《再论雕龙碑三期建筑遗存揭示的母系亲族居住方式》，《中国文物报》1996年3月31日。

② 张之恒：《关于“雕龙碑三期建筑遗存”所揭示的社会形态》，《中国文物报》1995年12月24日。

一致的连间是父权制（一夫多妻制）或一个宗族的居住方式①。这样的划分并非严格和恰当，与考古发现的大型多间建筑和民族学调查资料都不相吻合。我们不能仅仅根据房屋建筑的门向区别来判断与此相适应的社会形态，而应该全面研究第三期文化遗存，才能得出正确的认识。通过对雕龙碑第三期文化遗存的全面研究，我们认为，雕龙碑第三期文化遗存在文明化的进程中发生了十分明显的变化。雕龙碑第三期的多间大型建筑就是父系氏族社会形态的反映。

第三节　与周边文化的关系

雕龙碑遗址地处与豫西南南阳盆地接壤的随枣走廊地区，这里正是黄河中游和长江中游两大史前文化系统的交汇地带。雕龙碑遗址的发掘表明，南北两大文化系统在这一中介地带此起彼伏、此消彼长，相互交流与融合，留下了深刻的印记。比较雕龙碑的文化遗存与周边文化的关系，对我们认识南北文化中介地带的文化面貌和性质，以及南北文化的关系有着重要的学术价值。

在南阳盆地至随枣走廊地区，除雕龙碑遗址以外还有许多史前文化遗址（图一）。其中，距离雕龙碑遗址最近的是河南唐河寨茨岗②、邓州八里岗③，湖北随州西花园和庙台子④、宜城曹家楼⑤、襄阳三步二道桥⑥等遗址。距离稍远一点的还有豫西南地区的淅川下王岗⑦等遗址和鄂西北地区的郧县青龙泉和大寺⑧等遗址。这些遗址像雕龙碑遗址一样都包含有几个不同时期和性质的文化遗存（表一〇）。这些文化遗存主要有河南龙山文化（下王岗龙山文化）、石家河文化（青龙泉三期遗存）、屈家岭文化和仰韶

① 沈聿之：《再论雕龙碑三期建筑遗存揭示的母系亲族居住方式》，《中国文物报》1996 年 3 月 31 日。

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唐河寨茨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3 年 12 期。

③ a.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南阳地区文物研究所：《河南邓州八里岗遗址的调查与试掘》，《华夏考古》1994 年 2 期。b.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南阳地区文物研究所：《河南邓州市八里岗遗址 1992 年的发掘与收获》，《考古》1997 年 12 期。c.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河南省南阳市文物研究所：《河南邓州八里岗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8 年 9 期。d.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南阳地区文物研究所：《河南邓州八里岗遗址 1998 年度发掘简报》，《文物》2000 年 11 期。

④ 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编：《西花园和庙台子》，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 年。

⑤ 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襄樊市博物馆、宜城县博物馆：《湖北宜城曹家楼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8 年 1 期。

⑥ 湖北省博物馆：《襄阳三步两道桥遗址调查》，《江汉考古》1984 年 2 期。

⑦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古队河南分队：《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1989 年。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龙泉与大寺》，科学出版社，1991 年。

表一〇　雕龙碑遗址与周边遗址文化堆积对照表

遗址	下王岗	八里岗	寨茨岗	雕龙碑	西花园	曹家楼	三步二道桥
文化遗存	下王岗龙山文化	石家河文化			石家河文化中期		青龙泉三期遗存
					石家河文化早期		
	下王岗屈家岭文化	屈家岭文化	屈家岭文化	第三期文化遗存	屈家岭（晚期）文化	典型屈家岭文化	屈家岭文化
						屈家岭文化早期	
	下王岗仰韶文化	仰韶文化		第二期文化遗存			
				第一期文化遗存			

文化四个新石器时代文化。其中，与雕龙碑三期文化遗存的年代相近、关系最密切的是屈家岭文化和下王岗仰韶文化；而河南龙山文化和石家河文化的年代都要晚于雕龙碑第三期文化遗存。此外，雕龙碑第二期文化遗存中还有许多大溪文化油子岭类型的因素，因此又与大溪文化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所以，这里主要讨论雕龙碑三期文化遗存与下王岗仰韶文化、大溪文化和屈家岭文化的关系。

（一）与下王岗仰韶文化的关系

下王岗遗址是南阳盆地经过大面积发掘的一处重要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资料也作了系统的报道。下王岗仰韶文化被分为三期，雕龙碑三期文化遗存中第一期文化遗存与下王岗仰韶文化一期的关系最密切。陶器方面的情况在文化性质一节中已作了比较，这里要补充的是房屋建筑遗迹和墓葬方面的情况。雕龙碑一期发现的半地穴式房屋建筑（F11）与下王岗仰韶文化一期发现的半地穴式房屋（F4）有着相同的特征。二者发现的墓葬也都是以单人一次葬为主，并有一座双人合葬墓。不同的是雕龙碑第一期文化遗存的墓葬中均无随葬品，下王岗仰韶文化一期的墓葬中有少量随葬品。因此，把雕龙碑第一期文化遗存归人下王岗仰韶文化一期较为合适。

此外，雕龙碑第二期文化遗存中也有一些下王岗仰韶文化的因素，但主要的陶器却与下王岗仰韶文化不同。特别是在墓葬方面，雕龙碑第二期文化遗存的墓葬是以单人一次葬为主，而下王岗仰韶文化二期的墓葬却是以多人二次合葬墓为主。因此，不宜把雕龙碑第二期文化遗存也归入下王岗仰韶文化中。雕龙碑第三期文化遗存中有个别鼎与下王岗仰韶文化三期的同类器相同，但二者总的文化面貌差别较大。下王岗仰韶文化三期的“长屋”建筑与雕龙碑第三期文化遗存的多间式房屋建筑在形式上也不相同。因此，雕龙碑第三期文化遗存不能归入下王岗仰韶文化之中。但雕龙碑第三期文化遗存和下王岗仰韶文化三期的年代相当，社会发展阶段也应该相同。

南阳地区的八里岗遗址是与雕龙碑遗址同时发掘的一处同类遗址。这里的仰韶文化

与下王岗仰韶文化基本相同。如果把八里岗仰韶文化与雕龙碑遗址的文化遗存比较，可以看出，虽然雕龙碑第一、二期遗存中的釜形鼎和似釜形鼎与八里岗一期的釜形鼎、罐形鼎和垂腹鼎相同或相似，雕龙碑第一期文化遗存的器座和第二期文化遗存的Ⅰ式器座均与八里岗一期或仰韶前期的器座相同，雕龙碑第二期文化遗存的陶灶与八里岗仰韶文化后期的灶基本相同，雕龙碑第三期文化遗存中的多间式房屋建筑F15和F19与八里岗仰韶后期的多间式房屋建筑F34的结构形式基本相同，二者还均有推拉门设施，但雕龙碑第二、三期主要的陶器与八里岗仰韶文化第二、三期或仰韶文化后期的陶器并不相同，尤其是八里岗仰韶文化二期的墓葬是以多人二次合葬为主，每墓人数从几人至近百人不等，八里岗仰韶文化后期的房屋建筑除多间式外还有“长屋”形式等，这些都不见于雕龙碑遗址第二、三期文化遗存。因此，雕龙碑遗址第二、三期文化遗存不能归入八里岗仰韶文化中。

（二）与大溪文化的关系

大溪文化于20世纪50年代首先发现于川东和鄂西地区。因此，当时认为大溪文化主要分布在这一地区。70年代以后又在湖南北部的洞庭湖以西地区陆续发现了一些具有大溪文化特征的文化遗存，这就扩大了大溪文化的分布范围。80年代以后在江汉平原东部地区，特别是汉江以东地区又发现了一些大溪文化的遗存。例如，钟祥六合、边畈，天门谭家岭、京山油子岭①等，这就把大溪文化的分布范围扩大到了江汉平原的中心地区，从而改变了以往认为的大溪文化主要分布在鄂西和川东地区的认识。但江汉平原东部地区的大溪文化与鄂西川东地区的大溪文化并不完全相同，出现了一些新的文化特点，以至于有不少学者主张把汉东地区大溪文化时期遗存命名为一种新的文化。目前主要的观点是把这类文化遗存作为大溪文化的一个新的地方类型油子岭类型来看待②。

从雕龙碑遗址的发掘可以看到，在雕龙碑第二期文化遗存中确实包含有一些大溪文化油子岭类型的因素。雕龙碑第二期文化遗存中的筒形瓶、附杯圈足盘、红衣陶、器座和薄胎彩陶片等在大溪文化，特别是大溪文化油子岭类型中都可以看到。不过，这些并不是主要的文化因素。雕龙碑第二期文化遗存主要的文化因素，例如，出土数量较多的罐形鼎、釜形鼎、似釜形鼎、敛口钵、圈足碗、三足盘、深腹罐、圜底瓮、尖底瓮等都不见于大溪文化或大溪文化油子岭类型，还有雕龙碑第二期文化遗存中数量较多的彩陶和彩陶片也都与大溪文化的彩陶不同。油子岭一期和二期的墓葬中均有陶器随葬，而雕

---

①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京山油子岭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试掘》，《考古》1994年10期。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五十年来湖北省文物考古工作》，《新中国考古五十年》，文物出版社，1999年。

龙碑二期的墓葬都没有随葬品。因此，很难把雕龙碑第二期文化遗存归入大溪文化油子岭类型中。由此可以看出，随枣走廊地区不是大溪文化的分布范围。大溪文化分布的北界在大洪山南麓，随枣走廊地区只是大溪文化的影响范围。从雕龙碑第二期文化遗存的年代距今5800～5300年来看，仅相当于大溪文化的中晚期。这表明，在大溪文化的早期其影响尚没有越过大洪山而达于随枣走廊地区。到大溪文化的中晚期其影响才达到随枣走廊地区。从南北文化发展的关系来看，在随枣走廊地区仰韶文化的影响要大于大溪文化。

（三）与屈家岭文化的关系

雕龙碑的三期文化遗存中第三期文化遗存与屈家岭文化的关系最密切，以至于有学者把它划为屈家岭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雕龙碑第三期文化遗存中的确有较多的屈家岭文化的因素，在文化性质一节中我们已经把它与屈家岭遗址进行了比较①。如果把雕龙碑周边遗址进行比较的话，与雕龙碑第三期文化遗存最接近的应该是随州西花园的屈家岭（晚期）文化和宜城曹家楼的两期屈家岭文化。西花园出土的Ⅰ式和Ⅱ式罐形鼎、Ⅰ式和Ⅱ式圈足碗，Ⅰ、Ⅱ、Ⅲ、Ⅳ式中口罐，Ⅲ、Ⅵ、Ⅶ式器盖，Ⅱ式器座，陶把手（即陶研磨器），Ⅰ、Ⅱ、Ⅲ、Ⅴ、Ⅵ、Ⅶ式素面陶纺轮，Ⅰ、Ⅱ式实心陶球，Ⅰ、Ⅱ、Ⅲ、Ⅳ式空心陶球，大量的彩陶片，石斧、石锛、石凿以及骨镞等，均与雕龙碑第三期文化遗存中的同类器相同。曹家楼一期出土的有一道或三道凸弦纹的圈足罐、带流的擂钵、陶纺轮、空心陶球、Ⅰ式和Ⅱ式石斧、二期的Ⅲ式和Ⅳ式圈足碗、Ⅱ式器盖、Ⅰ式和Ⅱ式陶纺轮等都可以在雕龙碑第三期文化遗存中找到相同或相似的器物。与其他遗址的屈家岭文化之间也有类似的情况。但正如我们前边所指出的那样，雕龙碑第三期文化遗存最有代表性的带矮圈足的Ⅰ式和Ⅱ式盆形鼎、Ⅰ式和Ⅲ式矮圈足壶形鼎、数量较多的敛口圈足钵、矮圈足小瓮和矮圈足大瓮等小矮圈足器却不见于屈家岭文化中，特别是未见屈家岭文化最典型的双腹鼎、双腹碗、双腹豆、高圈足杯、彩陶壶、彩陶纺轮等特征性器物，反而包含有仰韶文化晚期的彩陶和大量的彩陶片。因此，可暂不把雕龙碑第三期文化遗存归入屈家岭文化之中，也不宜作为一种新的文化遗存来对待，而暂时作为一种独立的混合性的文化遗存较为适宜。

屈家岭文化是主要分布在江汉平原地区的一个新石器时代文化。它的鼎盛时代向北发展到豫西南地区的南阳盆地，占据了原仰韶文化分布的一部分范围，其影响甚至达到黄河沿岸。在屈家岭文化向北发展的过程中随枣走廊应是主要的通道之一。但雕龙碑遗

① a.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京山屈家岭》，科学出版社，1965年。b. 屈家岭遗址考古队：《屈家岭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学报》1992年1期。c. 湖北省荆州博物馆等：《肖家屋脊》，文物出版社，1999年。

址出土的人骨资料经体质人类学研究的99个个体都反映出更接近古代华北组人的特征，而与古代华南类型可能有着较疏远的关系（详见本章第四节一）。尽管我们还不知道是否所有雕龙碑出土的人骨都是如此，但也表明雕龙碑的史前先民至少有一部分是北方人。假如把雕龙碑第三期文化遗存归属于屈家岭文化的话，那么，北方人创造了南方文化，这是说不通的。唯一可能的解释就是，在仰韶文化时代早期从中原地区迁徙过来的北方人定居在了雕龙碑，以后又同从江汉平原迁徙而来的南方人混居在一起，在南北文化的中介地带共同创造出一种既有黄河流域文化因素又有长江流域文化因素的混合性文化。这种情况在八里岗屈家岭文化遗存中也有反映。八里岗的屈家岭文化遗存“主要包含两种文化因素。其一来自江汉平原，为屈家岭类型的典型文化因素；其二为承袭豫西南鄂西北仰韶文化三期遗存发展变化而来，同时又有受到来自江汉平原等地的外来因素影响的本地因素。地方特色较为明显①”。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在文化中介地带的文化遗存，是否一定是非此即彼呢？中介地带的文化遗存有没有自己独立的混合了不同文化特点的融合性特征呢？中介地带文化的特征和性质是什么？中介地带在文化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和地位究竟如何等问题。

过去，我们研究不同地区文化之间的关系，研究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影响和融合，往往只是注意个别文化因素的交流和影响，而没有在更高层次作深入的分析。对文化关系缺乏高层次的理性思维，就不可能认识到文化关系的本质。石兴邦先生很重视文化中介地带文化的研究，是他首先指出了这一地区的文化交融性特征，并对中介地带文化的地位作了正确的评价。他指出，中介地带的文化有几个特点，第一是文化的独特性和复杂性。中介地带的文化都有与之相邻地区文化的一些因素，不能归属于这些因素所源自形成的文化，而这些因素则构成了中介地区文化共同体独特和复杂的中介特征。第二是文化的交融性。中介地带的文化与相邻地区的文化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它们相互之间彼此渗透、融合，既有借用也有创新，在文化的交流接触中而形成融会性特征。第三是文化渊源的双重性。中介地带的文化是由相邻地区的主流文化孕育形成的，它有几个不同的来源。南北中介地带的文化有着双重渊源②。中介地带的文化有着不同于文化中心地带的特征和作用。从我国史前文化发展体系上说，中介地区的文化是不同文化之间的融合剂，起着接触、融合和统一的中介作用。中介地区的文化正是我国史前文化由多元走向一体的历史发展过程的体现。因此，在我国史前文化的发展中有着不可忽视的

---

①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南阳地区文物研究所：《河南邓州市八里岗遗址1992年的发掘与收获》，《考古》1997年12期，7页。

② 石兴邦：《横亘东西的淮汉中介文化带——青莲岗—下王岗文化传统》，《长江中游史前文化暨第二届亚洲文明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岳麓书社，1996年。

重要地位。从我国统一的多民族的形成过程来说，不同民族首先在中介地区接触和混合，然后交融在一起。因此，中介地区又是中华民族最早融合的舞台，在中华文明的起源和形成中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我们只有重视和加强对中介地带文化的研究，才能真正搞清楚不同地区之间的文化关系。这就是我们发掘雕龙碑遗址以后的主要收获。

第四节　有关资料的专题研究①

一、湖北枣阳市雕龙碑新石器时代人骨分析报告

雕龙碑新石器时代遗址于1957年发现，1987年后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湖北队多次调查与发掘。共发掘墓葬196座。其中，土坑墓133座，瓮棺葬63座，均为3岁以下幼儿。墓葬分属于早、中、晚三期②。墓葬中的骨骼保存较差，大多数腐朽或压碎变形，难以复原。本文对该墓地人骨作了一般的性别、年龄鉴定，并对保存较为完整的两个头骨（M13男性，M19女性）进行了形态观察、测量以及体质形态类型的分析。

（一）骨骼的性别、年龄鉴定

共鉴定90个个体。其中可确定性别的有男性30个，女性12个，男女性比为2.5:1，男性明显多于女性。性别不明者48人（表一一）。成年人多数死于壮年期和青年期，占全部死亡人数的33.8%，死于中年期的较少，仅占9.9%，不包括只能确定为成年者。活到老年者无。另外，未成年死亡比例极高，共计40个，占全部死亡人数的44.4%，几乎为一半，且六岁以下儿童占86.4%（表一二）。

表一一　性别、年龄分布

年龄分期	男	女	性别不明	合　计
未成年（<14岁）	2	0	38	40　44.4%
青年期（15~23岁）	9	2	0	11　15.5%
壮年期（24~35岁）	8	4	1	13　18.3%
中年期（36~55岁）	4	3	0	7　9.9%
老年期（>56岁）	0	0	0	0
只能确定成年	7	3	9	19
合　计	30	12	48	90

注：年龄分期据吴汝康等编著《人体骨骼测量方法》。

表一二　未成年个体年龄分布

年龄段	个体数	百分比
<0.5岁	11	29.7%
0.5~3岁	8	21.6%
3~6岁	13	35.1%
6~12岁	3	8.1%
12~14岁	2	5.4%
只知未成年	3	
合　计	40	

---

① 本节收入了四篇已发表的有关雕龙碑专题研究文章。各文均按原文排印（原图、表序号略作修改）。文中的数据若与本报告有差异，以本报告为准。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湖北队：《湖北枣阳市雕龙碑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92年7期。

这种未成年死亡比例如此之高的现象是少见的，这可能与瓮棺葬容易保存人骨有关。在一般土葬条件下，小孩骨骼更易朽蚀不堪采集，因此在骨骼鉴定时，必然损失这部分而显得儿童死亡率并不高，实际的儿童死亡率可能高于鉴定结果。

如何解释儿童特别是幼婴儿的高死亡率？据有关资料报道，在原始人口中，疾病作为人口的某种“调节”因素会起作用，但这个因素并不能完全解释婴儿的高死亡率。而父母特别是母亲缺乏护育儿童的有关知识（如不适当的喂养方法）和不经心的护理，引起幼儿体质薄弱而易于得病导致死亡，或由于原始人口受食物、生活条件和某些习俗的限制，他们中可能存在杀婴行为等因素可能是主要的原因。雕龙碑墓地幼儿的高死亡率大概也与上述因素的影响有关。

（二）头骨的形态观察

两具头骨 M13 和 M19 的常见形态观察特征（表一三）分述如下。

表一三　头骨形态观察表

观察项目	M13	M19
颅形	卵圆形	卵圆形
额坡度	比较直	中等倾斜
矢状嵴	位于前囟段，较弱	无
眉弓突度	中等	中等
眉弓范围	小于眶上缘的二分之一	小于眶上缘的二分之一
眉间突度	弱（Ⅱ级）	弱（Ⅱ级）
颅顶缝	简单	简单
鼻根凹陷	较浅	平
鼻棘	中等（Ⅲ级）	中等（Ⅲ级）
鼻梁形态	凹凸型	凹凸型
鼻骨	Ⅰ型	Ⅱ型
梨状孔形态	梨形	梨形
梨状孔下缘	婴儿（钝）型	婴儿（钝）型
犬齿窝	中等深	浅
眶形	近圆形	近圆形
眶口平面位置	近垂直	近垂直
颧骨	较宽	较宽
腭形	椭圆形	椭圆形
腭圆枕	瘤状，不显	丘状，较弱
乳突	特别大	中等大小

续表

观察项目	M13	M19
枕外隆突	很显著	稍显
颏形	圆形	圆形
下颌角	轻度外翻	轻度内翻
颏孔位置	P_1P_2 位	P_2M_1 位
下颌圆枕	无	无
"摇椅" 下颌	非	非
缝间骨	具 Inca 骨	无

M13　18～20 岁的男性个体，颅短，卵圆形颅。额坡度较直，颅顶缝简单。眉弓突度中等，眉间突度弱（Ⅱ级）。鼻根凹陷浅，鼻骨突度中等，凹凸型鼻梁结合Ⅰ型鼻骨，鼻棘中等发达。面部水平扁平度较大，面为中—狭面型，颧骨宽，犬齿窝中等深。眼眶转角圆钝，近圆形眶，眶口平面与 FH 平面垂直。此外，颞鳞圆突，乳突特别大，枕外隆突发达，有印加（Inca）骨。短宽的齿弓，椭圆形腭。下颌具有圆形颏，下颌角轻度外翻，无下颌圆枕。下颌有弱的铲形门齿。在上腭顶部两中门齿间长有一锥形齿，称为畸形多生齿。头骨左侧有伤，见"头骨病理"部分（图版一四一，4～6）。

M19　40～45 岁的女性个体。颅很短，枕部向右侧偏斜，呈一斜的扁平头，大致为卵圆形颅。前额中等倾斜，颅顶缝简单。眉弓突度中等，眉间突度弱（Ⅱ级）。鼻根凹陷浅平，鼻骨扁平，鼻骨形态近Ⅱ型，凹凸型鼻梁，鼻棘中等发达，犬齿窝浅。面较低，为中面型，面部扁平度大，颧骨宽。眼眶除上缘稍平直外，其余三边均较圆，形成圆形眶，眶口平面与 FH 平面垂直。椭圆形腭，较深。颞鳞圆突，枕外隆突两侧形成弱的嵴。圆形颏，不具下颌圆枕，有弱的铲形门齿。上颌左侧第二臼齿患严重齿槽脓肿且上颌左侧第二前臼齿及右侧第一、第二臼齿龋齿严重（图版一四一，1～3）。

对比以上两具头骨的形态特征，除表现出个别性别差异（如 M19 女性的面更低宽，有阔鼻倾向）外，不难发现他们形态上的共性，这些共性反映了蒙古人种的一般特征，如卵圆形颅，简单的颅顶缝，浅平的鼻骨凹及扁平的鼻骨，颧骨宽大，面扁平度较大，圆钝的眶型以及短宽型齿弓和铲形门齿等。

（三）头骨测量特征的分析

主要颅面部形态分类如下：

M13 男性头骨为短颅—高颅—狭颅型（8:1，17:1，17:8），中额型（9:8），中—狭面型，中鼻型（54:55）结合中眶型（52:51），鼻骨突度中等（SS:SC）。上面部在水平方向扁平度较大（77），中面部扁平度中等（<zml），矢状方向上为平颌型（72，73），上齿槽突度为中颌型（74），阔腭（63:62）。

M19 女性的颅型与 M13 基本一致，只是枕部扁平畸形使颅更短化，呈特短颅型（8:1）。颜面为中面型（47:45，48:45），面部在水平方向上扁平度很大（77，<zml），矢状方向为平颌型（72，73），上齿槽为突颌型（74），阔鼻（54:55），鼻骨很平，突度小（SS:SC，75（1）），中眶类型（52:51），阔腭（63:62）。

M13 和 M19 的测量特征显示了两者的同质性。如都是短—高—狭颅型，中—狭面型，面部扁平度大，鼻骨突度很弱及阔腭等，说明两具头骨在测量特征上为同一体质形态类型。

（四）头骨小人种特点的分析

湖北在地理位置上处于华北和华南的中间区域。所以，分析这两具头骨的种族类型，不免要讨论他们与现代华北和华南人在形态学上的偏离或倾向性。

现代华北和华南及东亚和南亚蒙古人种颅骨组群的主要颅面测量值的变异范围见表一四。

表一四　枣阳墓地两具头骨与华北、华南和东亚、南亚人种头骨测量的比较

（长度：毫米；角度：度；指数：百分比）

测量项目	M13	M19	华北	华南	东亚	南亚
颅长（1）	171.5	162.3	176.3～180.8	175.6～180.7	175～180.8	168.4～181.3
颅宽（8）	139	144.5	137.7～144	137.6～141.6	137.6～142.6	135.7～143.6
颅指数（8:1）	81	89	77.1～80.9	76.9～79.7	77.1～81.5	76.6～83.5
颅高（17）	154	143.1	132.3～140.2	136.4～139.4	136.4～140.2	134～140.9
颅长高指数（17:1）	89.8	88.2	74.2～78.7	75.3～78.2	75.3～80.2	75.8～80.2
颅宽高指数（17:8）	110.8	99	92.2～100.3	96.9～100	96.8～100.3	94.4～101.2
最小额宽（9）	94.3	90.3	89.4～95	89～93.7	89～93.7	89.7～95.4
额倾角（32）	94	91	83.3～86.4	85～85	83.3～86.4	82.5～91.7
颧宽（45）	[135.7]	[133.5]	130.6～135.8	131.6～136.7	130.6～136.7	131.4～136.2
上面高（48）sd	74	69.7	71.6～76.2	68.7～73.8	71～76.6	59.8～71.9
上面指数（48:45）	54.5	52.2	54.3～56.8	51.4～55.7	51.7～56.8	45.1～53.7

续表

测量项目	M13	M19	华北	华南	东亚	南亚
垂直颅面指数（48:17）	48.1	[48.7]	51.8～56	49.5～53.6	51.7～54.9	43.8～52.5
鼻颧角（77）	145.1	152.7	145.1～146.1	145～145.1	144～147.3	141～147.8
面角（72）	91	92	80.6～86	81.7～87.4	80.6～86.5	80.6～86.7
眶指数（52:51）左	79.7	79.3	80.7～85	81.2～84.9	80.7～85	78.2～86.8
鼻指数（54:55）	48.5	53.2	45.2～50.1	48.2～54.4	45.2～50.3	47.7～55.5
鼻根指数（ss:sc）	36.6	14.6	27～37.2	31.7～31.7	31.7～37.2	26.1～43.2
鼻骨角（75-1）	16.7	11.7	17.1～19.8	13.7～20.8	13.7～19.8	12～18.3

注：方括号内的数据为近似值。

（1）从代表颅型的各项数值看（1，8，8:1，17，17:1，17:8），华北与华南类型没有明显的区别，基本上是以中颅型、高颅型为主要特征，只在颅宽高指数上，华北组的下界值更趋阔颅型。

（2）在面部形态方面，华北、华南两类型的面宽（45）没有太大偏离，但在面高（48）测值上，两者偏差较大。华北类型的面更高，这一点也同样表现在垂直颅面指数和面指数上，华北类型的面指数的下界值比华南组大得多，即华北类型多为狭面型，而华南类型则多为中面型。

（3）在面部突度上，两者比较一致，偏离不大，即矢向上为中—平颌型（72），水平方向面部扁平度较大（77）。

（4）华北、华南类型都属于中眶型（52:51）。

（5）在鼻部形态上，鼻指数的变异范围显示了两者较明显的偏差，华北组为狭—中鼻型，更倾向于狭鼻。华南组为中—阔鼻型，更趋向阔鼻。从鼻根指数看，华北组比华南组变异范围更宽，而鼻骨角的变异范围则反映了华南组比华北组宽，尤其是华南组的下界值更小，可能表示有更多的鼻骨扁平类型。

综上所云，华北、华南类型的颅型区别不大，主要区别在于华北类型的面更高，而华南类型则有低面倾向。其次，华北类型的鼻型倾向狭鼻，而华南鼻型趋向阔鼻。这种南北之间的形态偏离与南亚和东亚蒙古人种之间的区别相一致，即东亚蒙古人种和南亚蒙古人种之间的偏离也是前者面更高，相应地具有更大的面指数和垂直颅面指数。另外，东亚类型的鼻更高，狭鼻类型多，而南亚人种则趋阔鼻。因此，华北和华南类型在颅骨形态学方面的这些差异具有种族人类学的意义。

根据以上的比较，分析雕龙碑头骨的种族类型的倾向性。

这里以 M13 男性头骨为代表。

M13头骨除颅宽（8）落在华北、华南组的变异范围内，其余几项颅长、颅指数、颅高、颅长高指数、颅宽高指数（1，8:1，17，17:1，17:8）都程度不同地偏离这两组的组群变异范围。如颅长比华北、华南组短得多，而颅高却极大，远远超出他们的上界值。整个颅为短颅、狭颅和极高的高颅型。面部形态上，颧宽（45）、上面高（48）、面指数（48:45）、鼻颧角（77）基本落在对比组的变异范围内或接近界值，其中，上面高超出华南及南亚组的上界值，并且面为中—狭面型，这一特点更近于华北组。眶指数虽小于华北、华南组的下界值，不过都在中眶型范围波动。鼻指数为中鼻型，落在对比组的变异范围内。

从以上对M13头骨的分析结果看，它相对于华北、华南类型都没有表现出明显的接近或偏离，只在面部高度这一特征上更近于华北类型。

（五）头骨测量特征的多元分析

为了进一步搞清该遗址人骨的体质类型，笔者选用了多元分析方法—聚类分析法。首先挑选11项头骨绝对测量值与我国新石器时代的七组头骨组比较（表一五）。方法是计算八组中每两组的欧氏距离（dik）值，公式为

$$dik = \sqrt{\frac{\sum_{j=1}^{m}(x_{ij} - x_{kj})^2}{m}}$$

其中，i，k代表颅骨组，i≠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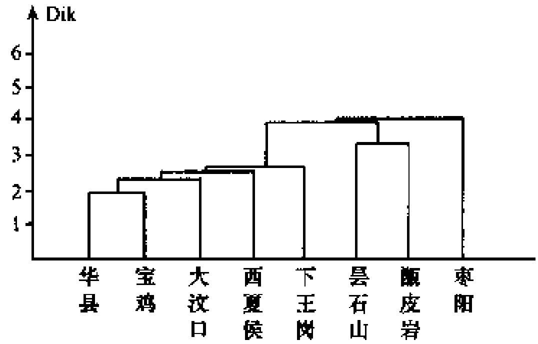
j代表项目

m代表项目数

表一五　枣阳组与其他新石器时代颅骨的11项测量平均值比较

（长度：毫米；角度：度）

	枣阳	下王岗	宝鸡	华县	大汶口	西夏侯	昙石山	甑皮岩
颅长	171.5	175.75	180.22	178.84	181.11	180.3	189.7	193.3
颅宽	139	146.38	143.25	140.69	145.7	140.9	134.2	143.2
颅高	154	147.08	141.55	144.3	142.89	148.3	141.2	140.9
额最小宽	94.3	94.81	93.29	94.25	91.64	93.9	91	93.5
颧宽	133	137.85	137.13	133.86	140.56	139.4	135.6	138
上面高 sd	74	71.06	72.66	75.23	77.34	74.33	71.1	69.7
眶高左	34.5	32.93	34.02	33.5	35.23	34.19	33.4	34.4
眶宽 mf 左	43.3	41.38	43.6	42.92	42.82	44.22	43.3	42.6
鼻高	56.5	53.68	52.13	53.51	54.72	57.1	51.9	53.1
鼻宽	27.4	27.2	27.29	27.52	27.45	27.7	29.5	28.3
总面角	91	82.35	83.66	83.61	84.38	85.5	81	84



图二五三　对比组在11项绝对值上的聚类图

对比组之间的亲疏关系由dik值确定。dik值越小，两组的关系越接近；反之，两组的关系越疏远。

根据11个项目计算所得的dik值列于表一六。从表中的dik值看，枣阳组与西夏侯组（dik=4.12）最接近，其次是与华县、下王岗比较接近，表明它们之间存在较相近的体质类型。相比之下，枣阳组与昙石山、甑皮岩为代表的华南类型存在着较疏远的关系（dik=7.81、8.37）。从聚类图分析（图二五三），枣阳组的体质类型倾向性不明显，很难判断与华北、华南两类型亲疏关系。这也许是因为枣阳组只有一具男性头骨，在绝对测量值上不完全能代表一个人群的体质类型，或者说与整个人群的平均数偏差可能较大。为此，笔者又选用了七项指数指标与同样七组对比组再次用聚类法作了分析（表一七），所得dik值列于表一八。

表一六　对比组在11项绝对测量值上的欧氏系数（dik）值

	枣阳	下王岗	宝鸡	华县	大汶口	西夏侯	昙石山	甑皮岩
枣阳	0							
下王岗	4.69							
宝鸡	5.58	2.63						
华县	4.45	2.82	1.83					
大汶口	5.91	3.25	2.22	2.91				
西夏侯	4.12	2.98	2.83	2.50	2.67			
昙石山	7.81	6.11	4.20	4.41	5.22	4.94		
甑皮岩	8.37	5.78	4.09	5.02	4.59	4.99	3.32	0

表一七　枣阳组与其他几组新石器时代颅骨的指数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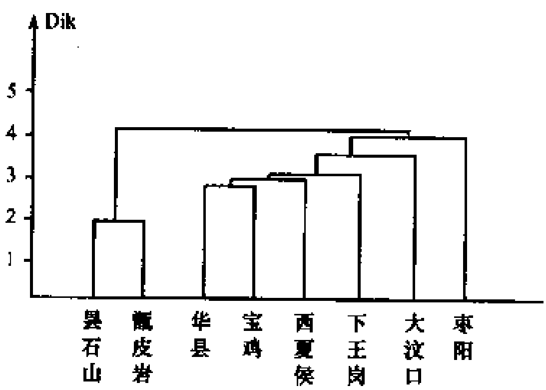
	枣阳	下王岗	宝鸡	华县	大汶口	西夏侯	昙石山	甑皮岩
颅指数	81	83.24	79.34	78.51	80.45	78.2	73.4	73.2
颅长高指数	89.8	4.59	78.73	80.43	88.24	82.29	74.5	70.5
颅宽高指数	110.8	101.02	98.8	103.9	97.46	105.34	101.5	97.9
上面指数	55.6	51.80	53.49	57.79	55.02	54.17	50.2	50.4

续表

	枣阳	下王岗	宝鸡	华县	大汶口	西夏侯	昙石山	甑皮岩
鼻指数	48.5	50.05	52.5	53.79	48.7	48.46	57	53.3
眶指数	79.7	79.26	77.98	77.02	81.94	77.97	77.1	80.4
垂直颅面指数	48.1	48.5	52.1	53.06	54.13	50.25	48.1	49.5

表一八　对比组在7项指数指标上的欧氏系数（dik）值

	枣阳	下王岗	宝鸡	华县	大汶口	西夏侯	昙石山	甑皮岩
枣阳	0							
下王岗	4.55							
宝鸡	6.64	3.33						
华县	5.42	4.19	2.71					
大汶口	5.63	3.48	4.31	4.86				
西夏侯	3.85	2.98	3.31	2.83	4.38			
昙石山	8.34	6.03	3.94	4.77	7.62	5.24		
甑皮岩	9.65	6.8	4.29	5.88	7.87	6.13	1.95	0



图二五四　对比组在7项指数上的聚类图

从dik值看，枣阳组与西夏侯和下王岗组的关系相对较近（dik = 3.85, 4.55），而与华南类型的代表昙石山、甑皮岩两组的距离最远（dik = 8.34, 9.65），这一点在聚类图（图二五四）上也得到同样的反映，即枣阳组与华北类型的新石器时代代表组先聚为一类，而显示了与华南类型（昙石山、甑皮岩）相对较远的关系，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枣阳的人群在体质类型上更多接近古代华北类型组，换句话说，新石器时代江汉流域居民的体质形态类型可能与中原地区类型①存在密切关系。

由于枣阳组只有一个男性头骨数据（表一九），不能完全代表组群特征，因此运用多元统计方法并不是十分理想。因为一般情况采用多元分析方法，应是利用统计学上有价值的成组数据，这样才能获得可信度高的结果。

① 张振标、王令红、欧阳莲：《中国新石器时代居民体质类型初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82年1月第20卷第1期。

表一九　头骨测量表（长度：毫米；角度：度；指数：百分比）

测量项目及指数	M13	M19	测量项目及指数	M13	M19
颅长 1	171.5	162.3	颧颌点间高 zm1	22.9	19.4
颅宽 8	139	144.5	zm	25.3	19.2
颅高 17	154	143.1	两眶外缘宽 43－1	91.8	97.5
耳上颅高 21	133.4	127.2	眶外缘点间高 SSS	14.4	11.8
最小额宽 9	94.3	90.3	眶中宽 O_3	56.9	53.1
颅矢状弧 25	363	362	鼻尖高 SR	20.8	11
颅横弧 24	—	356	眶内缘点间宽 49a	19	—
颅周长 23	—	507	鼻梁眶内缘宽高 DS	9.7	—
颅基底长 5	110	93.6	颧骨高左 MH	51.4	46
面基底长 40	103.2	88.6	右	51.2	44
上面高 sd 48	74	[69.7]	颧骨宽左 MB	29.1	27.4
pr	71.3	[65.8]	右	28.5	27
全面高 47	118.1	117.4	鼻宽 54	27.4	26
颧宽 45	[135.7]	[133.5]	鼻高 55	56.5	48.9
中面宽 zm_1	104	100.6	鼻骨最小宽 SC	7.1	10.3
zm	102.6	101.4	鼻骨最小宽高 SS	2.6	1.5
眶宽左 51	43.3	40.5	下颌联合高 69	31.8	33
右	43.5	40.4	下颌支最小宽左 71a	36	37.7
眶宽左 51a	39.2	—	颅宽高指数 17:8	110.8	99
右	39	—	颅面指数 FM:CM	76.3	75.5
眶高左 52	34.5	32.1	鼻指数 54:55	48.5	53.2
右	34.5	33.3	鼻根指数 SS:SC	36.6	14.6
齿槽弓长 60	52.3	—	鼻根凹指数	7.2	12.3
齿槽弓宽 61	63.8	—	眶指数左 52:51	79.7	79.3
腭长 62	43.1	45.4	右	79.3	82.4
腭宽 63	38.3	39.4	眶指数左 52:51a	88	—
鼻根垂线高	2.6	4	右	88.5	—
颅粗壮度 CM	154.8	150	垂直颅面指数 sd 48:17	48.1	48.7
面粗壮度 FM	118.1	113.2	pr	46.3	46
下颌髁间宽 65	127.4	—	上面指数 sd 48:45	54.5	52.2
下颌角间宽 66	111.2	—	pr	52.2	49.3
颏孔间宽 67	46.7	52.3	全面指数 sd 47:45	87	87.9
下颌体高（臼齿位）左	24.2	—	中面指数 sd 48:46zm/zm1	71.2/72.1	69.3/68.7
右	24.3	28.9	额宽指数 9:8	67.8	62.5
下颌体厚（臼齿位）左	17.3	—	面突度指数 40:5	93.8	94.7
右	17.7	18.2	颧额宽指数 9:45	70.9	67.6
面角 72	91	92	额颧宽指数 43－1:46zm/zm1	88.3/89.5	96.9/96.2

续表

测量项目及指数	M13	M19	测量项目及指数	M13	M19
鼻面角 73	92	95	颅面宽指数 45:8	95.7	96
齿槽面角 74	82	79	眶间宽高指数 DS: DC	51.5	—
鼻颧角 77	145.1	152.7	额面扁平度指数 SN: OB	15.7	12.1
颧上颌角 zm_1 <	132.2	137.7	鼻面扁平度指数	36.6	20.7
鼻尖角 75	73	84	腭指数 63:62	88.9	86.8
鼻骨角 75-1	16.7	11.7	齿槽弓指数 61:60	122	—
颅指数 8:1	81	[89]	面高髁宽指数 sd 48:65	58.1	—
颅长高指数 17:1	89.9	[88.2]			

注：方括号内数据为近似值。

本文对枣阳雕龙碑人口作了初步的分析，有待于今后获得更多的有价值的材料时再做进一步详细的研究。

（六）人工拔牙及枕部畸形

在可观察的 17 例（13 岁以上）头骨中，发现可能为拔牙的只有一例（墓号遗失），拔牙形式为简单的右 I^2（未拔下牙）。该头骨是一 15、16 岁的男性个体，上下颌的其余牙齿均保存良好，没有任何病理迹象，相当于右 I^2 位置的齿槽孔已闭合，齿孔的外骨面出现明显凹坑，由此推测这枚侧门齿被人为拔除。考虑到牙齿拔除后，齿槽孔闭合需要 1～2 年时间，估计拔牙年龄在 14 岁左右。这种只拔除一侧上颌侧门齿的形式，目前在我国只有山东、苏北的三个遗址里发现少数（9 例）①。如果这个拔牙标本是可信的，那么在这个墓地的人群中，即使存在拔牙风俗，也已相当衰退了。

这批材料中有一些枕部畸形头骨，表现为枕部扁平。如 M19（女性，40～45 岁）、M30（女性，20～25 岁）、M51（男性，20～25 岁）、M38（男性，35±岁）、M33（男性，35±岁）、M111（男性? 25～35 岁）、M77（女性，30±岁）。头骨畸形在男女两性中都有表现，只是扁平程度不一，个别头骨呈不对称扁平，即枕部向右或向左侧偏斜。

畸形头骨在世界很多地方都有发现，如美洲、大洋洲、欧洲、小亚细亚、高加索、亚美尼亚、中非、印度等地，且有多种形式，如枕型、额枕型、环型、混杂型等。本文畸形颅为其中最简单的枕型。一般认为，这种枕部畸形是由于婴孩时头的枕部置于硬物

① 韩康信、潘其风：《我国拔牙风俗的源流及其意义》，《考古》1981 年 1 期。

所致。在我国山东大汶口①和西夏侯②及江苏邳县大墩子新石器时代人骨③中都出现很多枕部畸形头。据调查，海南岛东南部的现代汉族中也有头后部扁平的畸形头，而引起变形的因素与婴儿出生后多仰卧于硬的竹制摇篮里有关。在我国台湾南部高山族中也存在这种现象④。

头骨枕部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受压变形，会影响头骨的径值。马丁（martin）估算出简单的枕部畸形头的纵径缩短了5～30毫米⑤，宽径增加20毫米，高度增加1～5毫米。本文M19女性头的颅高值大，颅宽很宽，也许与其枕部变形有关。

（七）头骨病理

M13头骨的左侧顶骨上有两处前后相隔的伤口。前面近额部的一处伤口近似椭圆形（25毫米×45毫米），后面的一处伤口约呈月牙形，上下最大径达85毫米。伤口边缘已清晰可见愈合修复的痕迹，显然伤者受伤后继续存活了一段时间。伤口四周不见裂痕，不像是由钝器打击所致。

（八）身高的估算

对保存完整的三具男性股骨测量了最大长（皆右侧）即，M20（约40岁）45厘米；M13（18～20岁）45.4厘米；M125（20～25岁）43.5厘米。

依据特罗德和格莱塞⑥的推算身高公式：$S^{♂}=72.57+2.15\times F_{max}$分别计算出的男性身高为，M20 169.32厘米；M13 170.18厘米；M125 166.10厘米。

一般来说，年龄超过30岁的个体每年身高大约缩短0.06厘米，因此M20个体的身高应该减0.6厘米，修正为168.72厘米，这样，三个个体的平均身高168.33厘米。这一身高稍低于现代华北汉人活体测量的平均身高（168.6厘米），与古代人相比，低于大汶口的男性平均身高（172.2厘米）以及宝鸡（168.82厘米，男性）、华县（168.40厘米，男性）、西夏侯（171.3厘米）等组的男性平均身高值。相比之下，高于昙石山的男性身高（163.5厘米），这种由北向南身高略缩减的现象可能具有种群上

① 颜訚：《大汶口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考古学报》1972年1期。

② 颜訚：《西夏侯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考古学报》1973年2期。

③ 韩康信、陆庆伍、张振标：《江苏邳县大墩子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考古学报》1974年2期。

④ 金关丈夫：《关于海南岛东南部汉人的枕部扁平问题》，《人类学杂志》1942年57卷第1期。

⑤ H. L萨比罗：《人工变形头骨的矫正》，《人类学论文集》，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第30卷第一部分。

⑥ 特罗德，格莱塞：《对于从活体身长和死体肢长以推算身长的重新估价》，《美国体质人类学杂志》16卷（1）79－123页。

的意义。

据皮尔逊的股骨推算身高的方法（$S^{\delta} = 81.306 + 1.880 \times F_{max}$）得出的雕龙碑遗址的男性平均身高是165.02厘米。

（九）小结

通过对枣阳市雕龙碑遗址90个个体的鉴定以及对其中两具头骨的形态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1. 未成年比例相当大，且多为六岁以下的儿童。成年人则多死于壮年和青年期。

2. 头骨的形态特征表现了蒙古人种的一般特征，如卵圆形颅，鼻根凹陷浅且鼻骨扁平，颧骨宽大，面部扁平度大，圆钝的眶型，短宽的齿弓和铲形门齿等。

3. 头骨的测量特征表现出短颅—高颅—狭颅的头型，面在中—狭面型之间，面部扁平度大，矢状方向上为平颌型，鼻骨突度弱，阔腭。

4. 与华北、华南类型的比较结果表明该遗址头骨在面部高度上与华北类型接近。

5. 聚类分析结果反映了人骨体质类型更接近古代华北组（西夏侯、下王岗等），而与古代华南类型可能有着较疏远的关系。

6. 枣阳居民中存在枕部畸形头，表现形式类似山东大汶口和西夏侯等地的畸形头。另外，该地区可能还保留着相当衰退的拔牙风俗。

7. 该遗址人群的男性平均身高为168.33厘米（特罗德等的公式）或165.02厘米（皮尔逊的公式）。

（本文原载《考古》1998年2期，张君）

二、雕龙碑出土动物骨骼研究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队曾于20世纪90年代初对湖北枣阳雕龙碑遗址进行过5次发掘①。采集了一批动物骨骼，我们受委托对这批动物骨骼进行整理，现按照方法和资料、整理结果和讨论等三部分报告如下。

---

① a. 任式楠、田富强：《枣阳市雕龙碑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1》，240～241页，文物出版社，1992年。b. 王杰：《枣阳市雕龙碑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2》，264～265页，文物出版社，1994年。c. 黄卫东：《枣阳市雕龙碑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3》，201～203页，文物出版社，1995年。

(一) 方法和资料

由于各种原因，雕龙碑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骼并未全部采集。我们得到的动物骨骼资料仅是其中的一部分。接到资料后，我们首先对动物骨骼进行了清洗，对照标签在骨骼上注明了出土单位，然后对这些动物骨骼进行种属鉴定，确定其所属的部位（包括左右），统计它们的数量，对动物的颌骨、牙齿进行测量，观察骨头表面有无切割等人工痕迹，在此基础上进行各种分析。鉴定时的对照标本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科技实验研究中心动物标本室的标本，同时也参考了一些中外文的动物骨骼图谱①。

这批动物骨骼分别出自雕龙碑遗址属于新石器时代中期偏早阶段、中期偏晚阶段和新石器时代晚期等 3 个时期的 36 个单位，共计 179 块，保存状态良好。但是其中有一批动物骨骼因过于破碎、缺乏明显的特征和形状特殊等原因，无法鉴定它们的种属或部位，只能将其归入哺乳动物。这类动物骨骼共计 15 块，占全部动物骨骼总数的 8%。不能鉴定种属和部位的动物骨骼大大低于我们以往整理的动物骨骼，这是由于在采集雕龙碑遗址的动物骨骼时经过人为选择之故。

(二) 整理结果

1. 种属鉴定

通过鉴定，雕龙碑遗址出土的动物种属如下：

无脊椎动物 Invertebrate
　腹足纲 Gastropoda
　　中腹足目 Mesogastropoda
　　　田螺科 Viviparidae
　　　　圆田螺 *Cipangopaludina* sp.
　瓣鳃纲 Lamellibranchia
　　真瓣鳃目 Eulamellibranchia
　　　蚌科 Unionidae
脊椎动物 Vertebrate
　鱼纲 Pisces
　爬行纲 Reptilia
　　龟鳖目 Chelonia

① a. 伊丽莎白·施密德著，李天元译：《动物骨骼图谱》，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1992 年。
b. Simon Hillson, 1992, Mammal Bones and Teeth.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鳖科　Trionychidae

哺乳纲　Mammalia

食肉目　Carnivora

犬科　Canidae

狗　*Canis familiaris* L.

偶蹄目　Artiodactyla

猪科　Suidae

家猪　*Sus scrofa domesticus* Brisson

鹿科　Cervidae

獐　*Hydropotes inermis* Swinhoe

麂　*Muntiacus reevesi* (Ogilby)

梅花鹿　*Cervus nippon* Temminck

雕龙碑遗址出土的动物种属有圆田螺、蚌、鱼（种属不明）、鳖（图版一四三，2）、狗、犬科动物（种属不明）、家猪（图版一四二，1～4；图版一四三，1、3）、獐（图版一四三，5）、麂（图版一四三，4）、梅花鹿（图版一四三，6）等10种。

2. 出土状况

这里依照时间早晚分别叙述全部动物骨骼的出土状况。

（1）一期

鳖　鳖板碎块1件。

猪　左下颌骨4件，右下颌骨6件，下颌骨联合部1件。

梅花鹿　角碎块（角盘+分叉处，自然脱落）2件（其1件有切割痕），角干碎块1件，角尖2件（其1件有切割痕）。

哺乳动物　肋骨3件。

（2）二期

狗　头骨1件。

猪　上颌骨2副（其1有烧痕），下颌骨1副（有烧痕），右上颌骨2件（其1件有烧痕），左下颌骨2件（有烧痕），左下颌骨联合部1件，左下颌角1件，右下颌骨1件（有烧痕），右下颌骨联合部1件（有烧痕），下颌骨碎块1件（有烧痕），左肱骨1件，右肱骨1件，左肱骨远端1件，左尺骨近端1件（有烧痕），右尺骨1件（有烧痕），左桡骨近端1件，左胫骨远端1件，泪骨1件，额骨1件，左颞骨1件，右颞骨1件，右顶骨1件，游离齿1件，犬齿1件，右游离齿碎块1件，肢骨碎块1件，右额骨1件，右顶骨1件，游离齿碎块1件。

梅花鹿　角碎块（角盘+分叉处）2件，右盆骨（有烧痕）1件。

鹿科动物 角尖（砍痕、磨痕）1件。

哺乳动物 头骨碎块（有烧痕）2件，肢骨碎块（有烧痕）3件，股骨远端关节1件。

（3）三期

圆田螺 22件。

蚌 碎块1件。

鱼 刺1件。

狗 左胫骨远端1件。

猪 下颌骨10副，头骨碎块1件，左上颌骨5件，右上颌骨2件，左下颌骨8件，左下颌骨碎块1件，左下颌角1件，右下颌骨10件，下颌骨联合部8件，下颌角1件，下颌骨碎块若干，左游离齿2件，右游离齿1件，游离齿9件，游离齿碎块5件，左肩胛骨2件，右肩胛骨1件，左肱骨骨干1件，左肱骨远端1件，右肱骨远端1件，右尺骨近端1件，掌骨2件，左盆骨碎块1件，右盆骨1件，左股骨1件，左股骨近端1件，右股骨1件，右股骨近端1件，股骨远端1件，右胫骨1件，左距骨1件，右距骨2件，左跟骨2件，右跟骨1件，趾骨3件。

梅花鹿 角尖4件（其中有烧痕1件，切割痕3件）。

黄麂 角（右）1件。

小型鹿科动物 犬齿2件。

哺乳动物 肋骨5件，尺骨碎块1件。

3. 可鉴定标本数和最小个体数

由于采集不全的缘故，雕龙碑遗址出土脊椎动物的可鉴定标本数和最小个体数的统计结果仅能作为大致的参考。

（1）可鉴定标本数

雕龙碑遗址各种脊椎动物第一期的可鉴定标本数为猪7件，占全部脊椎动物总数的54%，梅花鹿5件，占38%，鳖1件，占8%。第二期的可鉴定标本数为猪31件，占全部脊椎动物总数的89%，梅花鹿3件，占9%，狗1件，占3%。第三期的可鉴定标本数为猪98件，占全部脊椎动物总数的91%，梅花鹿5件，占5%，小型鹿科动物2件，占2%，黄麂1件，占1%，狗1件，占1%。

（2）最小个体数

雕龙碑遗址各种脊椎动物第一期的最小个体数为猪6件，占全部脊椎动物总数的75%，梅花鹿和鳖各为1件，各占12.5%。第二期的最小个体数为猪4件，占全部脊椎动物总数的67%，梅花鹿和狗各为1件，各占17%。第三期的最小个体数为猪22件，占全部脊椎动物总数的77%，小型鹿科动物2件，占7%，梅花鹿1件，占4%，

狗1件，占4%，黄麂1件，占4%，鱼1件，占4%。

4. 猪的臼齿尺寸

各期出土的猪下颌臼齿的测量、观察和统计结果见表二〇。概括起来说，我们可以看到以下结果。

表二〇　湖北雕龙碑遗址猪下颌骨观察与测量表（一）　　　　单位：毫米

序号	标本号	分期	左/右	牙齿保存状况及颌骨观察	年龄	P_2 前	M_1 前
1	T2215⑤:161	一期	一副		<0.5岁		
2	T2215⑤:80	一期	一副		0.5~1.5岁	27.05	26.02
3	T2215⑤:83	一期	一副	左$I_1+C+P_2+P_3+dp_4+M_1$，右$I_1+I_2+I_3+P_2+P_3+dp_4+M_1$，联合部愈合	0.5~1.5岁	31.91	31.5
4	T2216⑤:129	一期	一副	左$I_1+P_2+P_3+P_4+M_1+M_2+M_3$，右$I_1+P_4+M_1+M_2+M_3$，联合部愈合，犬齿孔形状不明显，从犬齿看为雄性	1.5岁	33.05	30.69
5	T2216⑤:131	一期	右	M_1	1.5岁		
6	T2216⑤:132	一期	右		1岁		
7	H66:3:84	二期	左	$P_4+M_1+M_2+M_3$，包括联合部，犬齿孔三角形，雄性	2.5岁	51.47	53.2
8	H66:3:86	二期	左	M_3	3.5岁		
9	H66:3:91	二期	左	M_3，烧骨	<2.5岁		
10	H74:23	二期	一副	左$I_1+I_2+C+P_2+P_3+P_4+M_2$，右$I_1+I_2+C+M_1+M_2+M_3$，联合部愈合，犬齿孔三角形，雄性，烧骨	>3.5岁	43.35	46.13
11	H74:25	二期	右	P_2+P_3，只残留联合部，愈合，烧骨，雄性	>1.5岁		
12	H74:27	二期	右	M_1+M_2，烧骨	1.5岁		
13	M67:137	三期	一副	左$P_3+dp_4+M_1$，右dp_4+M_1，联合部未愈合	>0.5岁	21.58	22.63
14	M67:139	三期	一副	左$P_2+P_3+P_4+M_1+M_2$，右$P_3+M_1+M_2$，P_2、P_3萌出中，P_2开始萌出，P_3萌出一半	1岁	34.11	31.88

续表

序号	标本号	分期	左/右	牙齿保存状况及颌骨观察	年龄	P_2 前	M_1 前
15	M67:141	三期	一副	左 $P_2+P_3+P_4+M_1+M_2+M_3$，右 $P_4+M_1+M_2$	2岁	37.27	35.9
16	M67:143	三期	左		>0.5岁	33.38	33.36
17	M67:144	三期	左	联合部愈合，残留 dp_4 位置，牙齿脱落		31.71	
18	M67:145	三期	左	M_1	<0.5岁		26.13
19	M67:147	三期	左				34.34
20	M67:148	三期	联合部	P_2，只残留联合部，愈合	成年	30.79	
21	M67:149	三期	右	dp_4+M_1，联合部愈合	1岁	29.44	30.4
22	M67:150	三期	右	$P_3+dp_4+M_1$	>0.5岁		29.04
23	M67:151	三期	右		>0.5岁		25.79
24	M67:152	三期	右		>2.5岁		
25	M67:153	三期	右	$P_2+P_3+P_4+M_1+M_2+M_3$，成年	>2.5岁		45.93
26	M67:154	三期	一副	左 dp_4+M_1，右 M_1+M_2	1岁		30.57
27	M67:155	三期	右		>0.5岁		
28	M67:156	三期	右	M_1+M_2	>0.5岁		
29	M65:48	三期	一副	左 $P_3+P_4+M_1+M_2+M_3$，右 M_3，P_2 天生缺失，犬齿三角形，雄性；测量了 P_3 前	>2.5岁	52.98	51.2
30	M65:50	三期	一副	左 M_3，右 M_3	>2.5岁		
31	M65:52	三期	一副		>2.5岁		
32	M65:54	三期	一副		1.5岁		
33	M65:56	三期	左		1.5岁		
34	M65:57	三期	左		>2.5岁		
35	M65:59	三期	一副		>2.5岁		
36	M65:61	三期	一副		>2.5岁		
37	M65:62	三期	联合部	只残留联合部，愈合，犬齿孔三角形，雄性	成年		
38	M65:62	三期	联合部	只残留联合部，愈合，犬齿孔三角形，雄性	成年		
39	M65:62	三期	联合部	只残留联合部，愈合，犬齿孔椭圆形，雌性	成年		

续表

序号	标本号	分期	左/右	牙齿保存状况及颌骨观察	年龄	P_2 前	M_1 前
40	M65:62	三期	联合部	只残留联合部，愈合，犬齿孔椭圆形，雌性	成年		
41	T2213③:159	三期	左	$P_2+P_3+dp_4+M_1$	>0.5 岁		15.79
42	T2213③:109	三期	右		<0.5 岁		
43	T2213 北隔梁②B 下:70	三期	右		>2.5 岁		
44	T2213 北隔梁②B 下:77	三期	右		<0.5 岁		
45	M17:94	三期	左	M_2	1 岁		

一期的第1臼齿的最大长度为18.57、最小长度为15.97、平均长度为17.59毫米，第2臼齿可以测量的只有一件，其长度为22.63毫米，宽度无法测量。

二期的第1臼齿的最大长度为17.54、最小长度为15.44、平均长度为16.62毫米，第2臼齿的最大长度为22.16、最小长度为19.96、平均长度为21.31毫米，第3臼齿可以测量的只有一件，其长度为22.63毫米，宽度无法测量。

三期的第1臼齿的最大长度为18.70、最小长度为15.05、平均长度为16.76毫米，第2臼齿的最大长度为23.48、最小长度为18.84、平均长度为21.21毫米，第3臼齿的最大长度为39.35、最小长度为33.19、平均长度为36.03毫米。

对照我们有关家猪臼齿尺寸的判断标准①，我们认为以上这些尺寸都属于家猪臼齿的大小范围之内。

5. 猪的年龄

依据我们对猪的臼齿的年龄核定标准②，我们对各期出土的猪下颌的臼齿进行观察和统计，确认了它们的年龄。

其中第一期2.5岁以下的为5个，占83%，2.5岁以上的为1个，占17%，平均年龄为1.2岁。第二期2.5岁以下的为1个，占25%，2.5岁以上的为2个，占50%，平均年龄为2岁。第三期2.5岁以下的为14个，占64%，2.5岁以上的为8个，占36%，平均年龄为1.5岁（表二一）。

① 袁靖：《第六章，生业模式，第三节，甑皮岩人类生业模式的讨论，二，摄取动物的种类及方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编：《桂林甑皮岩》，文物出版社，2003年。

② 袁靖：《第六章，生业模式，第三节，甑皮岩人类生业模式的讨论，二，摄取动物的种类及方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编：《桂林甑皮岩》，文物出版社，2003年。

表二一 湖北雕龙碑遗址猪下颌骨观察与测量表（二） 单位：毫米

序号	M_3后	M_1长	M_1前宽	M_1后宽	M_2长	M_2前宽	M_2后宽	M_3长	M_3宽	M_1磨蚀	M_2磨蚀	M_3磨蚀	13	15
1												U		
2		17.60	10.48	10.84				18.7		a	C		74.98	82.18
3		15.97	10.38	11.18				18.26		a			80.37	
4		17.96	11.86	12.27	22.63	15.47	14.95			c	a	C	90.02	
5		17.83	11.09	11.64						f				
6		18.57	11.65	12.18						b				
7		16.87	10.9	11.22	21.81	13.85	14.26		16.33	g	d	a		
8												d		
9												0.5		
10	53.45	15.44	11.3	12.32	19.96	15.35	15.08	36.9	18.15	l	h	d		
11														
12		17.54	11.36	12.52	22.16	14.45	14.29			b	a			
13								19.05	8.51	E				
14		17.03	10.41	11.36	23.07	13.9	14.38			f	a		90.8	
15		16.38	10.87	11.75	22.86	14.47	14.79			e	c	E		
16								20.56	10.03					
17														
18										0.5				
19														
20														
21		18.7	11.52	11.46						c				
22		17.27	10.17	11.01				19.17	9.2	a				
23								20.57	10.23	U				
24		15.67	10.65	11.75	21.14	14.14	14.64			h	g			
25		15.05		11.31	20.61	13.8	14.41	35.73	15.77	j	f	c		
26		16.07	9.49	10.32						d	0.5			
27		18.17	10.18	10.41				19.10	9.02	a				
28		16.95	9.16	10.36						a	V			
29	48.84	15.55	11.04	12.09	18.84	15.15	14.77	33.19	16.51	h	g	c		
30								34.24	14.61			a		
31	52.43				20.39	14.97	14.98	39.08	16.8		e	c		
32								36.45	15.77		b			
33		18.09	10.94	11.72	23.48	14.37	14.69			e	b	V		
34					21.15	13.81	13.86	36.72	15.92		e	V		
35		16.79	10.53	11.17	20.76	13.33	13.92	38.33	16.27	l	f	c		
36		16.21	11.09	11.54	21.67	14.52	14.81	35.06	16.36	e	e	b		
37														
38														
39														
40														
41								19.34	8.95	E			43.29	
42								20.16						
43								34.37	16.92					
44								20.19	9.07	E				
45					19.34	10.72	12.07				a			

6. 猪的性别

从可以观察到的各期出土的猪颌骨的性别看，第一期雄性为 0 个，雌性为 1 个，不可确认性别的为 5 个。第二期雄性为 2 个，雌性为 0 个，不可确认性别的为 2 个。第三期雄性为 1 个，雌性为 0 个，不可确认性别的为 20 个。

7. 人工痕迹

这批动物骨骼上的人工痕迹可以分为切割痕、砍痕和烧痕等。

其中砍痕、切割痕、磨制等痕迹都发现于梅花鹿的鹿角上，共 6 件标本。

属于一期的 2 件。T2206⑤: 15，带角盘的鹿角，角盘处自然脱落，眉枝断面处被切割。H72: 1，残留角尖部分，在断裂处有切割痕一处。

属于三期的 4 件。T2207③: 13，残留角尖部分。角尖被斩断，在断裂处有切割痕与砍痕各两处。T2207③: 10，残留角尖部分。角尖被切断，在断裂处有切割痕两处。T2314③: 117，残留角尖部分。角尖折断，在距角尖 53.24 毫米处有切割痕一处，痕迹长 11.40 毫米，宽 0.90 毫米。H43: 21，残留角尖部分，在断裂处有砍痕两处，角尖被磨成箭头状，呈三棱形。

烧骨共 31 件，其中二期 28 件，梅花鹿骨 1 件，哺乳动物碎骨 5 件，其他全部为猪骨。三期共 3 件，梅花鹿、猪、狗骨各 1 件。

（三）讨论

雕龙碑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骼数量虽然不多，但通过整理还是发现了一些很有意思的现象，在此进行讨论。

1. 可鉴定标本数和最小个体数两者之间的比较

对比雕龙碑遗址各期出土的动物骨骼中可鉴定标本数和最小个体数的统计结果，两者都是以猪为主。

2. 在墓葬中随葬猪下颌骨

参考以前发表的有关雕龙碑遗址的材料①，该遗址常常在墓葬中随葬猪下颌。如 1992 年的简报中指出年代大约相当龙山早期的土坑墓中基本上不随葬陶容器，但是普遍随葬猪下颌骨，少者 1 副或 3～4 副，较多者 10 余副、20 余副，最多的达 72 副②。后来的发掘除继续发现与 1992 年相同的现象外，还发现在 4 座大墓里，大量的猪下颌

① 任式楠、田富强：《枣阳市雕龙碑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 · 1991》，240～241 页，文物出版社，1992 年。

② 任式楠、田富强：《枣阳市雕龙碑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 · 1991》，240～241 页，文物出版社，1992 年。

骨堆放在人体右侧的似用红烧土块堆成的二层台上①。可见当时在墓葬中随葬猪颌骨是一种习惯。

对照国内发表的其他有关新石器时代墓葬中出土的随葬猪骨的资料，可以看到这种现象相当普遍。

比如距今将近9000年的河南舞阳贾湖遗址发现2座墓葬中分别随葬1块猪下颌骨，分别出自老年男性和女性墓中，相比其全部墓葬有349座而言，这2座随葬猪下颌的墓可能属于偶然现象②。

距今7000年以上的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一期的11座墓葬里发现2座墓葬里分别随葬1块猪下颌骨，其中一座为青年男性③。

陕西临潼姜寨遗址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Ⅰ区墓地里有51座土坑墓，其中1座埋葬6岁左右的儿童墓葬里随葬1块猪的下颌骨。Ⅲ区墓地里有48座土坑墓，其中1座成年男性墓葬中随葬1块猪的下颌骨和1块肢骨④。

陕西华县元君庙墓地里有51座墓葬，其中在3个成年男女的合葬墓中一次葬的女性的腰部发现1块猪下颌骨，在1座二次葬的成年男性墓中发现1块猪上颌骨，在1座包括8个男女的二次葬的墓中发现1块猪的下颌骨⑤。

陕西南郑龙岗寺遗址的432座墓中有1座儿童墓里随葬1块猪下颌骨⑥。

陕西西乡何家湾遗址属于半坡类型的156座墓中有2座成年男女墓中分别随葬1块猪下颌骨⑦。

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属于半坡类型的2个成年男性的合葬墓中随葬1块猪下颌骨。属于庙底沟类型的1座墓葬中随葬1块猪头骨⑧。

河南邓州八里岗遗址属于庙底沟类型的120座墓葬中有极少数墓里随葬一定数量的猪下颌骨。另外在墓葬边上的灰坑里放置猪头骨或下颌骨，数量10～50块不等⑨。

甘肃永靖大何庄遗址属于齐家文化的79座墓葬中有2座下层的墓葬和8座上层的

---

① 黄卫东：《枣阳市雕龙碑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3》，201～203页，文物出版社，1995年。
②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舞阳贾湖》，科学出版社，1999年。
③ 大地湾发掘小组：《甘肃秦安大地湾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文物》1981年4期。
④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姜寨》，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⑤ 北京大学历史系：《华县元君庙》，文物出版社，1983年。
⑥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龙岗寺》，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⑦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南考古报告集》，三秦出版社，1994年。
⑧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⑨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等：《河南邓州八里岗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8年9期。

墓葬随葬猪的下颌骨，少者 2 块，多者 36 块①。

甘肃永靖秦魏家墓地齐家文化的 138 座墓葬里有 46 座墓葬随葬猪的下颌骨，少者 1 块，多者 68 块②。

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属于大汶口文化前期后半段的 186 座墓葬中有 5 座墓随葬猪下颌骨，1 座墓随葬猪头骨；属于大汶口文化中期的 156 座墓葬中有 7 座墓随葬猪下颌骨，2 座墓随葬猪头骨③。

山东兖州王因遗址属于大汶口文化前期中层的 376 座墓中有 2 座男性和 1 座女性成年单人葬墓中各随葬 1 块猪下颌骨；上层的 404 座墓中有 1 座男性、4 座女性成年单人墓及 1 座 4 人合葬，3 人为女性，1 人性别不清的墓中随葬猪下颌骨，除 1 座女性墓中随葬 2 块以外，其余都是 1 块④。

大汶口遗址 133 座墓葬中有 43 座墓随葬猪头，数量 1～5 个，以 1 个为最多，全部猪头有 96 个⑤。

距今 5000～4500 年前的山东枣庄建新大汶口文化的 92 座墓葬中发现 1 座成年男性墓中随葬 1 个猪头⑥。

曲阜西夏侯遗址大汶口文化的墓葬中随葬完整的猪头骨，均为雄性⑦。

泗水尹家城遗址属于龙山文化的墓葬中随葬猪下颌⑧。

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属于大汶口文化的墓葬中随葬猪下颌⑨。

多年来，学者们对于在墓葬中随葬猪骨现象的认识一直没有统一。如佟柱臣认为在墓葬中随葬猪骨是私有制和阶级起源的表现⑩。王仁湘认为在新石器时代的墓葬里埋葬猪骨不是作为财富的象征，而是具有宗教的意义，猪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被人们认作"护卫灵"⑪。王吉怀分析了家畜埋葬现象，认为墓中随葬的动物是作为财产⑫。概括起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大何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 年 2 期。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75 年 2 期。
③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集刊》第 1 集，1981 年。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山东王因》，科学出版社，2000 年。
⑤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等：《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4 年。
⑥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枣庄建新》，科学出版社，1996 年。
⑦ a.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曲阜西夏侯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 年 2 期。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西夏侯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6 年 3 期。
⑧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教研室编：《泗水尹家城》，文物出版社，1990 年。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蒙城尉迟寺》，科学出版社，2001 年。
⑩ 佟柱臣：《从考古材料试探我国的私有制和阶级的起源》，《考古》1975 年 4 期。
⑪ 王仁湘：《新石器时代葬猪的宗教意义》，《文物》1981 年 2 期。
⑫ 王吉怀：《试析史前遗存中的家畜埋葬》，《华夏考古》1996 年 1 期。

来说，以上这些观点可以分为两类，即一种认为随葬猪的下颌骨与私有制和个人财产相关，另一种认为其主要是与原始宗教有联系。我们认为依据现有的资料，尚不能对各家说法的对与错做出明确的判断，还有待于积累更多的资料，进一步思考以后再来探讨。

（四）结语

我们通过对雕龙碑遗址出土的部分动物骨骼的研究，确定了10种动物种属。并且大致统计了各期动物种属的数量和比例。但是我们要强调的是这次整理的动物骨骼并非雕龙碑遗址出土的全部动物骨骼，因此，有关动物种类和比例的认识只能是一种大概的参考。我们通过对各期出土的猪的臼齿进行了测量和统计，对年龄和性别都做了观察和分析，确认当时已经存在家猪。并结合国内其他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骼状况，对在墓葬中随葬猪下颌的现象进行了归纳。

对雕龙碑遗址出土动物骨骼的研究，是我们对长江中游地区进行的为数不多的动物考古学研究之一，对照长江流域发现的众多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报告，动物考古学研究明显地没有发挥出自己的作用。我们期待着今后与考古工作者紧密合作，为全面推进长江流域的动物考古学研究贡献力量。

（袁　靖　杨梦菲）

三、湖北枣阳市雕龙碑遗址房屋建筑出土木炭的研究

雕龙碑遗址位于湖北枣阳县城东北约45华里的鹿头镇，是我国长江与黄河流域交汇地带的一处新石器时代氏族聚落遗址，在其遗址上发现了多座房屋建筑基址，在房内发现了许多木炭，本文对雕龙碑遗址房屋建筑出土的木炭进行研究，试图确定木炭的木材树种，对古代先民如何利用木材进行推测，对雕龙碑遗址的气候和土壤等环境进行推测。

（一）概述

纬度、地形、海拔影响到气候，气候、土壤特征又直接影响到植被类型，因此，由植被类型也可以反过来推断史前考古遗址周围的地貌和气候状况。同时，人与植物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人们总是在不断地利用植物。那么，考古遗址周围的环境和气候状况究竟是什么样子的，人们又是怎样利用植物的，这些都是考古工作者非常感兴趣的问题。而考古发掘出土的植物遗骸中木炭的比例通常较高，对木炭进行研究可以重建考古遗址周围的环境，探索遗址的古代居民与自然界植被的关系。因此，从研究木炭的方法入手，寻找有关古代人类的信息，对考古学研究是非常有意义和非常必要的。

利用木炭进行上述相关研究是一种可行的办法。这是因为，在正常情况下，由于土壤微生物的活动，木质材料很容易腐烂，不能保存下来。然而，如果这些材料在不充分的燃烧后形成木炭，被埋在土里，就不易腐烂，其结构特征也能清楚地保存下来。因此，许多木炭材料能够被识别，这是利用木炭进行研究的基础。同时，在古代植物遗骸中，木炭的比例较大，体积也较大，在考古发掘中极易发现，也易于采集。另外，用来做研究材料的木炭，并不需要很大的体积，1 立方厘米就足以，甚至更小都可以。

实际上不少国家已经把这种方法应用到考古学研究上，比如在欧洲大陆、地中海地区和非洲进行研究的考古学家把木炭作为一种研究对象，从中寻找有关古代人类利用木材的信息，并对古环境和古气候进行了重建①。

利用木炭进行研究的第一步是木炭的取样和保存。在考古发掘中发现木炭后，首先要用刷子刷去木炭材料周围的土，然后进行提取，再把表面的土轻轻刷去。取样时不能用金属工具，以防把木炭弄碎，尤其当木炭潮湿时更要小心。将提取的木炭标本用具有吸水性能且柔软的纸包裹起来，然后放到能通气的纸盒里，把纸盒放在尽可能干燥的地方，使其慢慢干燥。此时应避开热源，最好不要放在塑料袋或密封的容器中。如果木炭很大，那么可以把所取得的标本用棉花包裹起来。这种大型标本除了进行树种的鉴定以外，还可以测定年轮宽度，用于建立年轮年表②。在取样时，应标出其在探方中所处的位置，如果木炭出自不同的位置，即使相邻很近，也应该分别取样和保存，要尽可能多地提供有关木炭的信息，便于以后进行研究分析。

（二）实验方法

在本文研究中，我们将采集的体积大于 1 立方厘米的木炭样本经室内加工，做横向、径向、弦向三个方向的切片，在显微镜下观察、记录，查看木材特征。然后，将样本黏在铝质样品台上，样品表面镀金，在日立 S～530 扫描电子显微镜下进行观察、记录和拍照。最后，根据《中国主要木材名称》国家标准 GB/T 16734～1997 及《中国木材志》的记载进行对比，得出结论③。

---

① a. Scheel-Ybert, R., Man and vegetation in southeastern Brazil during the late Holocele,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Science*, 28 (5), pp. 471～480, 2001. b. Prior, J., Williams, D. P., An investigation of climatic change in the Holocele epoch using archaeological charcoal from Swaziland, Southern Africa,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Science*, 12 (6), pp. 457～475, 1985. c. Heinz, C., Upper pleistocele and Holocele vegetation in the south of France and Andorra. Adaptation and first ruptures: new charcoal analysis date, *Review of Palaeobotany and Palynology*, 69, pp. 229～324, 1991.

② 王树芝：《树木年代学研究进展》，《考古》2001 年 7 期。

③ 成俊卿、杨家驹、刘鹏：《中国木材志》，中国林业出版社，1992 年。

（三）实验结果

本文研究中，我们对雕龙碑遗址的两座房址中出土的木炭标本的横切面、径切面、弦切面在体式显微镜下进行观察，选择有明显特征的结构在扫描电镜下进行观察和拍照，树种识别结果如下。

标本 F17:25 的木炭特征是生长轮明显，环孔材，早材管孔略大，在肉眼下特征明显，连续排列成早材带，早材带 1 列管孔，早材至晚材急变，晚材管孔在显微镜下才能看见（图版一四四，1）。有薄壁细胞（图版一四四，2）。有宽、窄两类射线，宽射线在弦切面上呈纺锤形（图版一四四，3）。由此可断定，标本 F17:25 的木炭的树种为麻栎（*Quercus acutissium*）。

标本 F20:34 的木炭特征是生长轮较明显，散孔材，导管明显多（图版一四四，4）。导管内壁具螺纹加厚，单穿孔，卵圆形。射线组织通常同形单列及多列，直立或方形射线细胞少见，比横卧射线细胞略高（图版一四四，5），射线宽达 2～3 个细胞（图版一四四，6）。由此可以断定，标本 F20:34 的木炭的树种为杜仲（*Eucommia ulmoides*）。

（四）讨论

1. 雕龙碑遗址的气候、土壤等环境条件的分析

麻栎这一树种起源于古新世早期，以长江流域及黄河中、下游地区分布最多。麻栎是喜光树种，在湿润、肥沃、深厚、排水良好的中性至微酸性沙壤土中生长迅速。麻栎在年平均气温 10℃～16℃、年降水量为 500～1500 毫米的气候条件下都能生长①。宋长青和孙湘君等学者认为植被是自然界中对气候变化最灵敏的指示物，植被的状况可以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反映气候状况，他们根据孢粉和气候之间存在着统计学上的某种相对稳定的数量关系，建立了花粉——气候因子转化函数。栎属植物的存在，表明当时气候温暖湿润②。在雕龙碑遗址发现了麻栎的木炭，而且出土于房址内，这就排除了由于地层的扰动把别的时期的木炭带来的可能性，从而说明雕龙碑遗址当时的气候是温暖湿润的。同样，杜仲和麻栎一样，也是喜光树种，自然分布区的年平均气温为 13℃～17℃，年降水量为 500～1500 毫米，中心产区均属温暖湿润的气候类型。最适宜的土壤类型是土层深厚、疏松、湿润、肥沃、排水良好的中性至微酸性土③。这两种树种对环境的要求是一致的。由此看来，新石器时代雕龙碑遗址的气候类型为温暖湿润型，土层深

① 中国树木志编委会主编：《中国主要树种造林技术》（上册），农业出版社，1978 年。
② 宋长青、孙湘君：《中国第四纪孢粉学研究进展》，《地球科学进展》1999 年 4 期。
③ 中国树木志编委会主编：《中国主要树种造林技术》（下册），农业出版社，1978 年。

厚、疏松、湿润、肥沃、排水良好，为中性至微酸性土，属阳光充足的环境。

2. 雕龙碑遗址古代居民对植物的利用

杜仲是一种名贵中药材，性味甘，微辛、温，无毒，具有补肝肾、强筋骨、益腰膝、除酸痛以及除阴下痒湿、小便余沥等功效，为肝经气分之要药，常用于强壮筋骨。杜仲为我国特产树种，可能成书于距今约2100多年前的《神农本草经》中就记载了杜仲的药效。我国明朝大医学家李时珍在所著《本草纲目》中，又专门考证了杜仲药名的由来。由此看来，我国古代人民很早就知道了杜仲的药用价值。此次我们鉴定的木炭出土于房址内，说明当时人们的生活起居可能与杜仲有关，至于雕龙碑遗址的古代居民在当时是否已经知道杜仲的药用价值，还有待于以后进一步深入研究。

（五）结论

本次研究从木材粗视结构和微观结构水平对雕龙碑遗址房屋建筑内出土的木炭进行了解剖研究，确定了这些木炭的树种为麻栎（*Quercus acutissium*）和杜仲（*Eucommia ulmoides*），为认识当时的树种资源提供了历史见证。同时，也为探讨古代人类如何利用木材和研究雕龙碑遗址的气候、土壤等环境因素提供了新的资料。

（本文原载《考古》2002年第11期，王树芝 王增林）

四、雕龙碑遗址发现的白色粉末状物及相关物质的分析

（一）引　言

湖北枣阳市雕龙碑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发现有房屋基址，出土有陶器、石器和骨器等生产、生活用具。在出土遗存中发现有一种白色粉末状物质，绵软、细腻。据其外观，很像现今人们所食用的面粉。为了确证其“身份”，考古发掘人员将此物交送我们实验室，希望能够帮助给出分析判断。

在拿到实物后，我们首先进行了大类的区分，即排除了面粉的可能性。因为从理论上讲，面粉是含碳物质，难以在地下埋藏几千年之后仍保持完好而不炭化。这在随后进行的燃烧实验中得到了证实。从而否定了面粉的说法。

但该物究竟为何物，古人将之作何用，仍然是个谜。为此我们向考古学家详细了解了该物出土时的情况。据考古学家介绍，这些白色粉末当时是处于一个小陶罐之中的。经过我们的仔细观察发现，这些白色粉末状物质中还有颜色稍显灰一点的。同时，雕龙碑遗址还出土有用黑色、红色、白色、橙黄色等色彩绘的彩陶。通过这些信息的分析，我们初步推测该白色粉末状物质可能是制作彩陶所用的颜料，且是碳酸盐的可能性较大。因为据以往的发现可知，白色颜料中碳酸盐类是用得较普遍的一种。此后，我们还

拿到了雕龙碑出土的由粉末胶结成块状的红色物质，似乎都在向我们的推测靠拢。但最终的结果还依赖于确凿的检测证据。

面对所提供的出土遗物，我们设想，如果将此类物质均作一下分析，一是可以确定这些物质是否为同一类别，用作同一用途的；二是假如是的话，还可以相互进行比较。工作的关键是要选择一种行之有效的分析方法。目前存在的分析方法，测试手段较多。对此我们应作出判断，要根据我们的样品特点以及研究的对象来做出选择，以防盲目测试，既浪费了资金，又不能解决问题。由于我们已判别出白色粉末状物质是无机类的，而另外几种粉末状物质从其外观上看也是与之类似的，可能是无机类物质，因而我们选择了X-衍射和X荧光能谱分析方法来鉴别这些物质的组分。为了能够充分说明问题，我们还同时提取了出土彩陶片上的色料一同进行分析测试。

（二）分析结果

分析样品共12件，分别作了X-衍射测试和X荧光能谱测试。

1. X-衍射测试

其结果如表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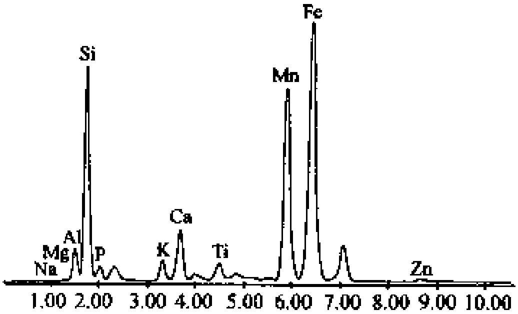
表二二　X-衍射测试分析表

样品编号	颜色	出土层位	分期	样品描述	分析结果
1	黑色	T2206④:17	二期	取自橙红色陶片上的黑色花纹处	SiO_2，Fe_3O_4
2	橙红色	T2208⑤:5	一期	陶胎呈橙红色，器表有黑色等花纹，取胎表面橙红色处	SiO_2、Fe_2O_3
3	暗红色	T2309②B:11	三期	取白衣饰赭、红色彩上的红色圆点处	SiO_2，Fe_2O_3
4	白色	T2308F7:13	二期	取自白衣彩陶上的白衣处	SiO_2，$CaCO_3$
5	红色	T2415②A:6	三期	红色粉末	SiO_2、Fe_2O_3
6	白色	F19Ⅳ:54号罐内	三期	白色粉末	纯$CaCO_3$
7	黄色	H61	二期	黄色粉末	SiO_2，长石
8	黄橙色	T2417③:20	三期	取白衣饰赭、黄橙色彩上的黄橙色花纹处	SiO_2，Fe_2O_3
11	紫红色	JS37:7	二期	红色粉末	SiO_2，Fe_2O_3
12	白色（稍呈灰色）	F19Ⅳ中部	三期	白色粉末，与6号样品类似，只是稍呈灰色	SiO_2、$CaCO_3$
13	橙色	T2206④A:17	二期	（与2号样品为同一陶片）橙色饰黑花陶片的断面（橙色陶胎）处	SiO_2，Fe_2O_3
14	橙黄色	T2208③:1	二期	陶胎呈灰色，器表橙色，饰白衣赭色花纹、取橙色处	SiO_2，Fe_2O_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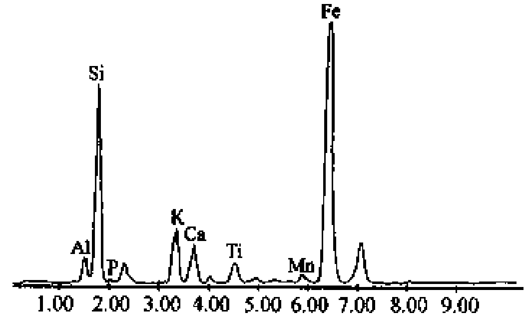
注：该测试结果由北京科技大学提供。

2. X 荧光能谱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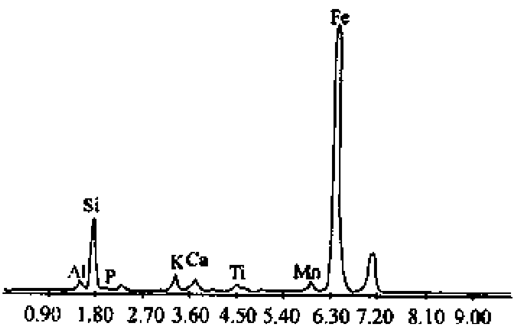
其结果见（图二五五～图二六六，该测试结果由中国历史博物馆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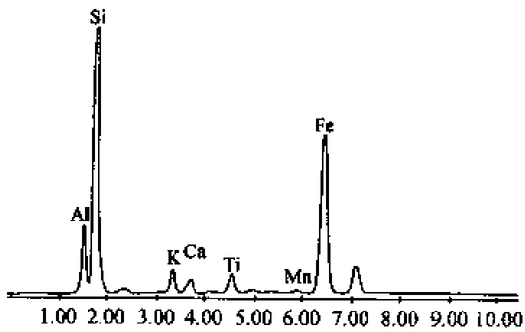
图二五五　1 号样品 X 荧光能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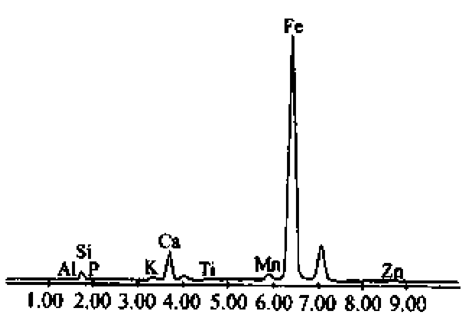
图二五六　2 号样品 X 荧光能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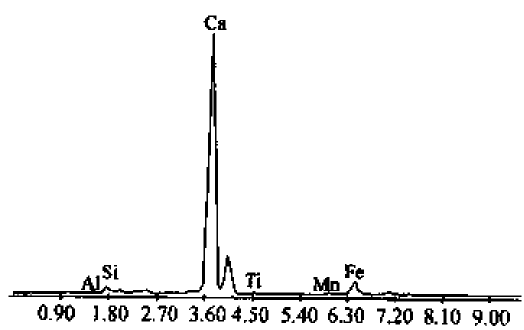
图二五七　3 号样品 X 荧光能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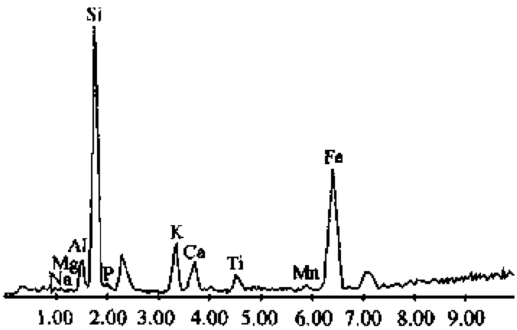
图二五八　4 号样品 X 荧光能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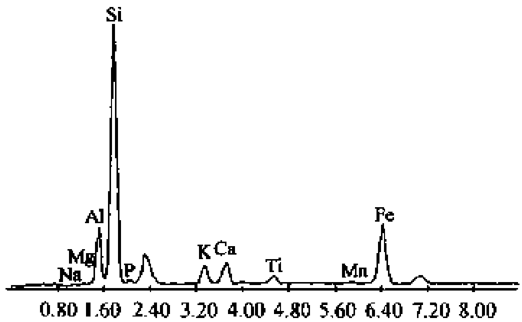
图二五九　5 号样品 X 荧光能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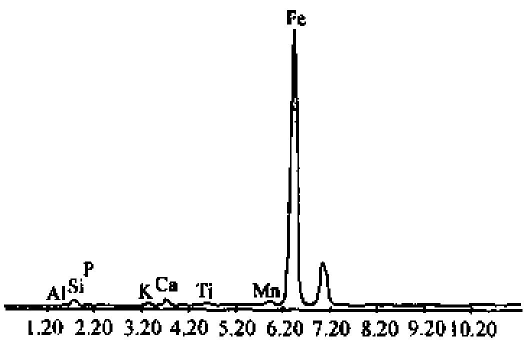
图二六〇　6 号样品 X 荧光能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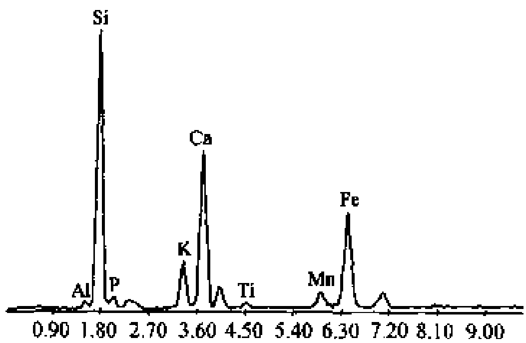
图二六一 7号样品X荧光能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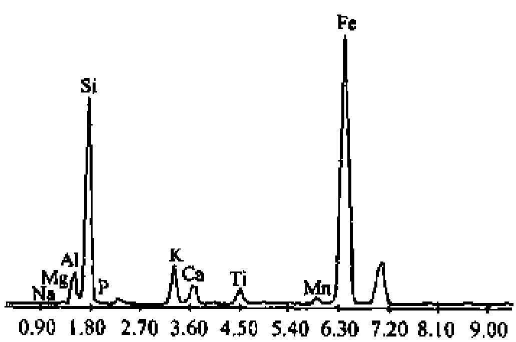
图二六二 8号样品X荧光能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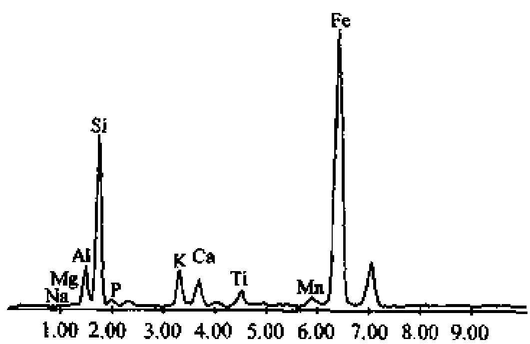
图二六三 11号样品X荧光能谱



图二六四 12号样品X荧光能谱



图二六五 13号样品X荧光能谱



图二六六 14号样品X荧光能谱

（三）讨　论

（1）2 号样品、13 号样品、14 号样品均取自陶胎。从 X-衍射测试结果看，三者组成相近，均为含有 SiO_2 和 Fe_2O_3 的化合物。X 荧光能谱测试也给出了元素比例相似的结果。外观三者均显橙红色。由所得结果看，此三件陶片分别所属的陶器在烧制时所用的陶土配比是一致的。由于三者分别处于考古学家对雕龙碑遗址所作的考古学文化分期的一、二、三期，因而是否可以说明这种配比组分的陶土在年代上一期沿用到了三期，使用了较长时间。至于此为天然陶土还是特配陶土，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另外，13 号样品陶胎通体呈橙红色。2 号样品陶胎内、外表面为橙红色，且从断面看橙红色层较厚，仅在心部有较薄的灰色层。14 号样品陶片内、外表面橙红色层较薄，内部有较厚的灰色层。陶胎颜色上的这种差别可能与陶器烧制时的温度、氛围等因素有关。

（2）7、8 号样品的测试结果相近。X-衍射测试给出的是含有 SiO_2 和 Fe_2O_3 的化合物。X 荧光能谱测试给出了元素比例相近的结果。7 号样品为黄色的颜料面，属考古学文化分期的二期。8 号样品取自陶片上的黄色彩，属考古学文化分期的三期。表明这种配比的颜料二、三期都在使用，用于施黄彩。

（3）11 号样品为红色颜料面，属考古学文化分期的二期。5 号样品为红色颜料面，属考古学文化分期的三期。3 号样品为陶片施红彩处，属考古学文化分期的三期。虽然三者均为红色料，X-衍射测试结果也相近，但再结合 X 荧光能谱分析表明 11 号红颜料为较纯的含 Fe_2O_3 的颜料，即赭石。而 5 号和 3 号的颜料分别含有其他配料或杂质较多些。

（4）4 号样品取自彩陶的白衣，为白色颜料，属考古学文化分期的二期。X-衍射测试结果为含有 SiO_2 和 Fe_2O_3 的化合物。

（5）1 号黑色颜料，其显色物质为含锰化合物和含铁化合物。

（6）6 号样品白色粉末和 12 号样品灰白色粉末，出土于同一房基中，二者在外观上很相似，差别只是 12 号比 6 号稍稍有些发灰色。X-衍射测试表明，6 号样品是较纯的 $CaCO_3$，12 号样品中 SiO_2 组分明显。6 号样品和 12 号样品的 X 荧光能谱测试结果比较，12 号样品中的 Si 含量要高于 6 号。

由上述其他颜料粉末以及陶片颜料分析结果并结合对 6 号样品所做的分析测试可以看出，6 号样品白色粉末状物质与其他所分析样品为同一类，均为陶器所用颜料。同时可以推论，由于 6 号样品是比较纯的 $CaCO_3$，可以将其作为基底，加入相关配料用以调制出白色类的其他颜料。分析结果也表明，从成分上看 12 号颜料应属此类派生颜料。

将 6 号、12 号样品与 4 号样品比较可见，虽然三者同为白色颜料，但 4 号样品在

组成上与前两者均有差别。

另外，6号粉末状物质非常细腻，颗粒度检验筛选结果表明，粒径小于0.1毫米的占58%。可见当时的研磨技术已达到较高水平。

由于样品数量有限，所作分析只能给出大致的情况，详尽、全面的信息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

（张雪莲　冼自强）

五、雕龙碑房址的复原

雕龙碑的建筑遗迹，大体上分布在遗址的东南和西北两个区域。经过发掘，西北区保存较好，共发现房屋基址20座，可分为三期：第一期为椭圆形半地穴式建筑，斜坡式门道，房间内和周壁有柱洞，属于仰韶文化中期建筑。第二期为长方形单间或双间地面建筑，开始采用木骨泥墙，有了矮墙式灶围，是雕龙碑文化典型建筑的雏形阶段。第三期的营造形式与一、二期相比有了很大不同，从整体布局上看，初步形成了规划合理的排房式聚落，房屋大都为东北—西南方向，排列有序，前后两排之间相距20米左右，房屋左右之间相隔约5米。从个体形制上看，出现了大型多间式地面建筑，使用了红烧土块垫基，有了承重结构和维护结构合一的木骨泥墙，房顶为两面坡式，由檩、椽、横木、草拌泥等材料构建，采用了石灰、细砂等合成的混凝土料浆（类似现代的水泥）处理屋顶和居住面的工艺，出现了结构完善的单侧推拉门和排烟功能较好的灶围。是雕龙碑文化典型建筑的代表。现以第三期建筑遗址中保存较好的几座房屋进行复原。

（一）F15的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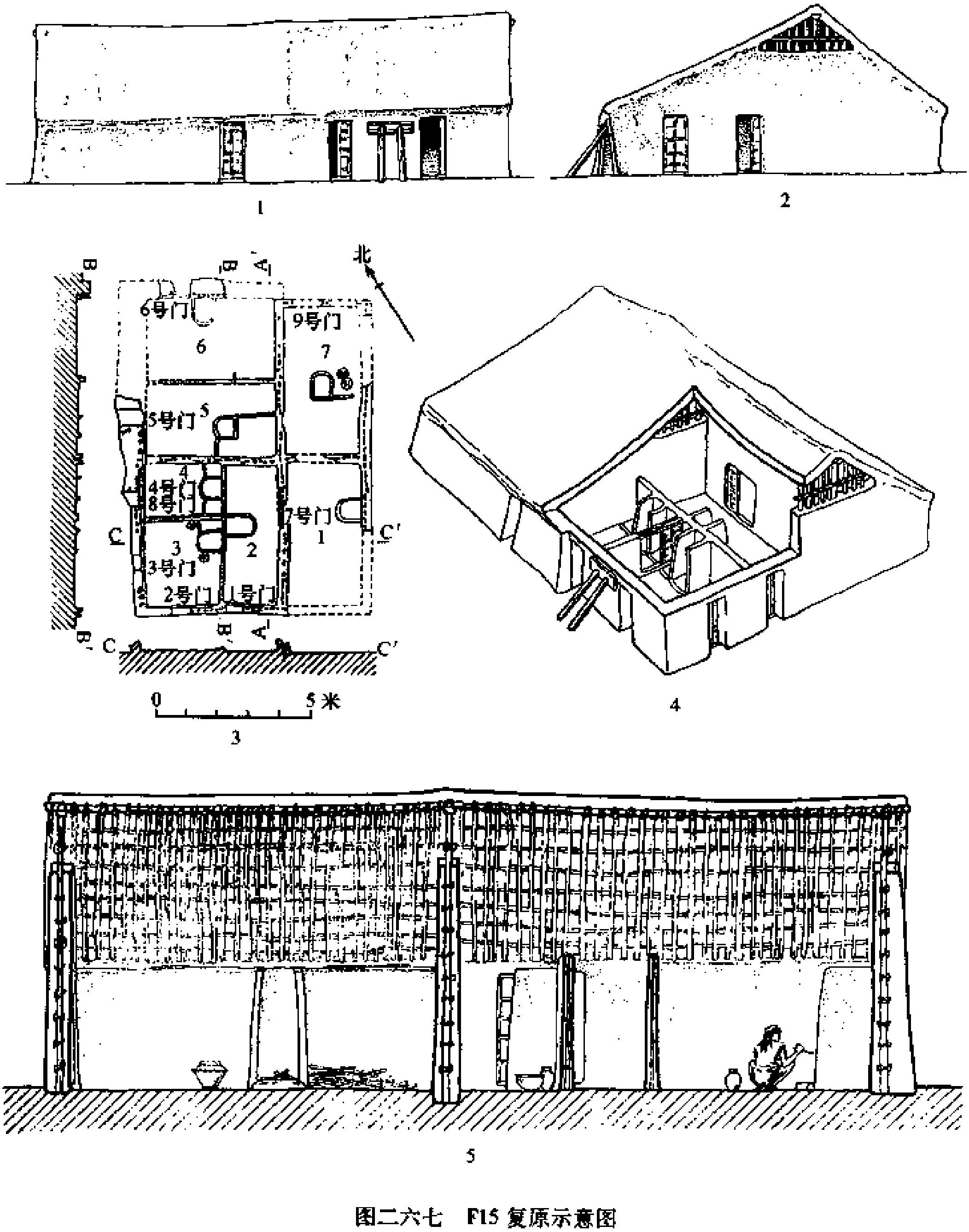
F15位于第四次发掘探方区的东北角，属于雕龙碑第三期文化遗存偏早的建筑，距今约5000年。房址保存较好，长11.5、宽8.8米，面积约101平方米。现存高度最高为50厘米，墙体、柱洞、门道及室内其他设施结构清楚，为我们复原提供了有力依据（复原情况见图二六七）。下面就复原的几个主要问题加以说明：

1. 房间布局

F15的主体结构呈“田”字形，中部“十”字形主墙体将整栋房屋分成4个开间，其中东部的2个开间各为1大间，西北部的开间为2大间，西南部的开间为3间（2大间1小间）。以居住形式划分，1、2两间为1个单元，3、4两间为1个单元，5、6、7分别为1间1个单元。整体为5个单元7个房间（图二六七～图二六九）。故此，我们称它为大型多间式房屋建筑，以下简称“大屋”。

2. 墙体和房顶的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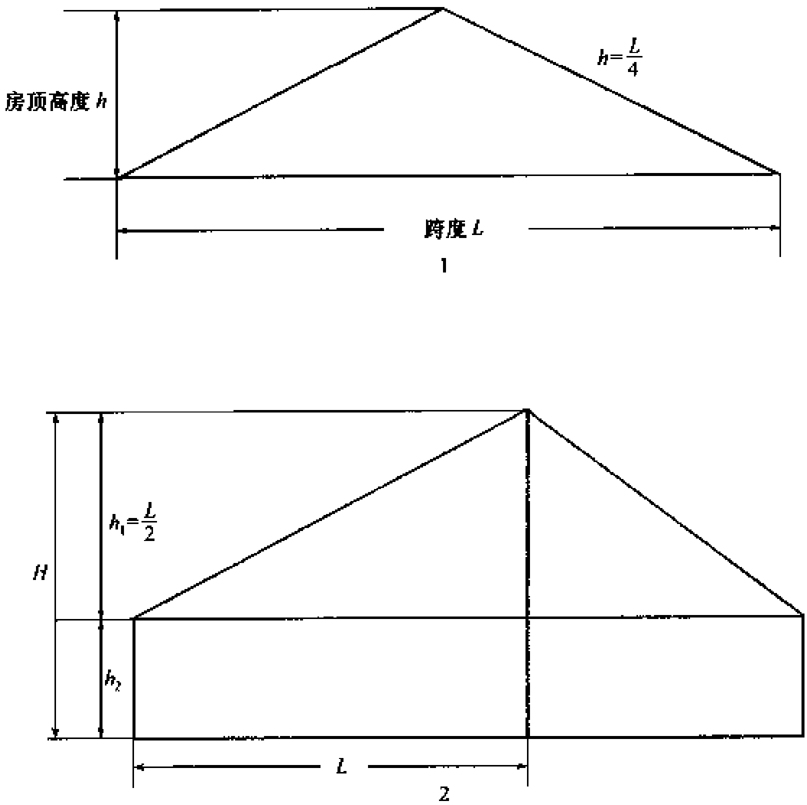
F15的墙基结构清楚，只是由于6号房间北墙东段被破坏后，留下一点疑问，即6



图二六七　F15 复原示意图

1. F15 西立面复原示意图　2. F15 南立面复原示意图　3. F15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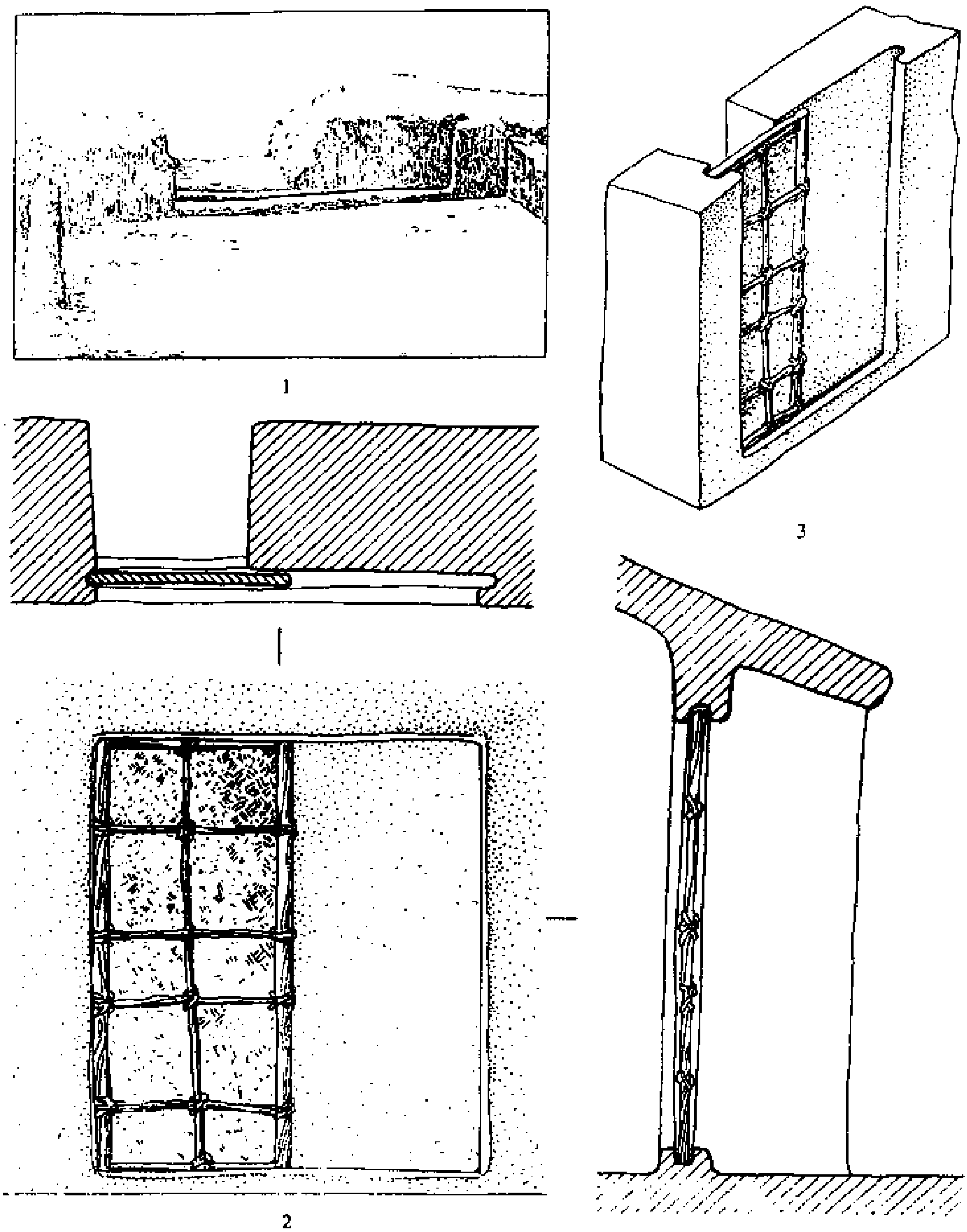
4. F15 立体复原示意图　5. F15A-A′剖面复原示意图



图二六八　F15 房顶复原高度示意图

1.《考工记·匠人》"瓦屋四分"示意图

2. F15 复原高度示意图　H. 房屋总高　L. 西面坡跨度　h_1. 房顶高度　h_2. 外墙高度



图二六九　F15 推拉门复原示意图

1. F15 第 4 号门址素描图　2. F15 推拉门平面、立面及剖面复原图

3. F15 推拉门立体复原示意图

号房间现存的北墙西段与7号房间的北墙明显不在一条直线上，也就是说，整栋大屋的北山墙中间出现了错位。如何解释这一现象呢？根据F15东北角墙基整体加厚的现象分析，很有可能是6号房间曾经倒塌，重建时北墙向外阔出所形成的。

房址为直壁木骨泥墙，复原高度不低于1.6米。主要依据是F15立柱粗大、加工规整、排列密集，外墙用红烧土块砌筑，类似现在的红砖，十分坚实，因此主墙体略高于一个人的高度，也完全可以承受住大面积屋顶的重量。

根据主墙体的结构，从理论上分析，房顶应为东西向的两面坡式，房脊应架在中部"十"字形主墙体的南北向墙体上。因为东、西外墙之间的距离要比南、北外墙之间的距离小2.7米，这样，构筑东西两面坡的房顶跨度较小，房顶自重减轻，房屋不易坍塌，符合建筑力学原理。据发掘现状上分析，也证明东西两面坡是毫无疑问的；从剖面图上可以看出（图二六七～图二六九），南、北山墙和中部"十"字形主墙的东西向墙体未发现倾斜的现象，而东、西外墙明显向外倾斜，这说明斜坡屋顶对墙体有一个向外的水平推力，将墙体推斜。由于西坡跨度明显大于东坡，致使西外墙倾斜角度最大，同时中部"十"字形主墙的南北向脊墙也受西外墙的拉力略向西倾斜。

房顶的高度主要由顶盖排水的经验坡度所决定的。从《考工记·匠人》："葺屋叁分，瓦屋四分"，可以得知先秦建筑关于斜坡屋顶高度的计算方法，即茅草屋的顶高是跨度的三分之一，瓦顶屋的顶高是跨度的四分之一（图二六八）。由于相邻的F19发现了石灰质混凝土制作的屋顶残片，估计F15也应是这种混凝土式的泥顶，因此可以归入"瓦屋"之类。另外，应该考虑到，南北向的隔墙并不在"大屋"的中间，西边跨度较大，东边跨度较小，我们应以西边较大的跨度5.4米作为计算坡度的主要参考。

则 房屋总高（H）＝房顶高（h_1）＋外墙高（h_2）

＝5.4米÷2＋1.6

＝2.7米＋1.6

＝4.3米

由此我们得出，南北向内墙高于外墙2.7米。房顶总高度为4.3米左右。

F15的建造程序是：在铺垫好的基础上挖"田"字形基槽，外墙基槽很浅，中部"十"字形主墙体基槽较深。先将长方木柱埋在中部墙基槽中，顶部用檩木固定，南北向脊墙立柱均高4.3米，东西向山墙的木柱高度由脊墙立柱至檐墙立柱依次递减，形成"十"字形木骨式篱笆墙体，它也成为了"大屋"的核心支撑结构。再以同样方法建造外墙，砌筑红烧土块、草拌泥墙体，再经火烧烤。主墙体建好后铺设顶盖的横木和板椽，建造隔墙。顶盖均用红烧土、草拌泥抹平，最后使用石灰、细砂等合成的混凝土加工地面和房顶。

这里需要引起注意的是，前面提到的北山墙东、西两部分出现明显转折，也从另一

个方面证明了当时还没有大梁，或者说，东、西墙体之间还没有一个完整的横木连接，因此斜坡房顶产生的水平推力必然使墙体向外倾斜。外墙的西北部明显加厚，门道外缘还出现立柱，估计是由于墙体外斜严重而采取的加固措施，或许是墙体倒塌后重建时有意将墙体增厚的。另外，F15 东南部 3 号房间西墙剖面的倾斜十分严重，但墙体并未加厚，估计当时墙外应有木柱支撑，以防倒塌（图二六七，1、2）。

3. 门和窗的复原

共发现 8 个门址，均为单侧推拉式房门，保存完整，结构清晰（复原情况见图二六九）。门框是直接在墙体上挖塑而成的，现存的门框沟槽有相互贯通的左右两侧及底部 3 条，推测顶部也应有和底部相对应的沟槽。其制作过程是：在构筑墙体木骨架的同时栽埋门的立柱，立柱顶端与檩木连接，然后砌筑门道，门道一侧的内墙厚度减薄，形成推拉门的内框。内外框用泥塑制，其间留有沟槽，表面光滑坚硬，使门易于推拉，不宜倾倒。

值得注意的是，有的泥质门槛沟槽中残存一些朽木，证明门扇为木制的，估计门扇的外框为木板制成，中间施以木条、苇席或兽皮，使门扇重量减轻，易于推拉。河南邓州八里岗 F21 出土的推拉门，与雕龙碑 F15 略有不同，其内外门框亦为木制的，有榫卯结构，内门框的木制门槛同时还起到木轨的作用，有的木轨内侧还发现有榫眼，可能为限定门扇的木制机关①。根据这种情况，估计 F15 的门扇也有可能有榫卯结构，使其上下框缘平整光滑，推拉自如。7 号房由于部分墙体遭到破坏，未发现门址，估计 9 号门址位置应在北墙的西部（图二六七，3）。

8 号门址形制较为特殊，位于 3 号房和 4 号房隔墙的东段，两侧未见门框和沟槽存在，仅存门槛和沟槽。门槛东段两侧是储藏室，西端是东西向隔墙，估计东西向隔墙与南北向隔墙之间的顶端有两根横木连接，形成门框上缘，两横木之间留有空当，即是门扇滑动的沟槽。平时门扇推至储藏室处，作为两个储藏室的隔段。因此，它既可以作为 3 号房和 4 号房之间的推拉门，也可看作是一堵活动的隔墙。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看，除了邓州八里岗房址外，淅川下集②、镇平赵湾③、唐河茅草寺④等同时期的房址也发现有推拉门，但因各种原因，当时未能及时确认。由此可以得出：唐白河流域仰韶文化晚期流行的推拉门为我国新石器时代所特有的一种建筑形

① a. 樊力：《八里岗仰韶聚落发掘的收获及意义》，《中国文物报》1997 年 11 月 16 日。b.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南阳地区文物研究所：《1992 年河南邓州八里岗遗址的发掘与收获》，《考古》1997 年 12 期。

② 原长办考古队河南分队：《淅川下集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中原文物》1989 年 1 期。

③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镇平赵湾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62 年 1 期。

④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唐河茅草寺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5 年 1 期。

式，它的结构合理，制作考究，体现了当时较高的建筑工艺水平。同时，推拉门开启时不占地方，大大提高了室内空间的利用率，反映了一种先进的建筑设计思想。

房址是否有窗的存在，目前还没有可靠依据。但地面建筑的出现、两面坡式房顶的形成，为室内通风口设置于房间墙壁的垂直面上创造了必要条件。同时这一时期的房屋面积大、灶位多，因此在墙体上开窗的可能性很大，以利于排烟通风，估计窗开在南、北两个山墙顶端，此处位置最高，利于排烟通风，又便于砌筑。郑州大河村 F1 ~ F4 窗的复原就采用了这种形式①。另外，前面已经提到，F15 估计使用了檐檩，所以，在檐檩下开窗的可能性也很大。这在较晚的湖北应城门板湾 F1 中得到了证实，该房址墙体最高处可达 2.2 米，共设有 7 扇窗，有的窗楣、窗台、窗框均保存完好②。

4. 灶围及囱的复原

灶围的分布很有规律，即一间一灶，估计是为了一家一户独立的生活需求而建。反映了当时氏族社会中家族生活的具体模式。灶的形制特殊，有木骨泥墙式的灶围。灶的正面构筑弧形突棱，类似门槛，灶围的侧壁与门槛相连，形成灶门。灶围的厚度与隔墙相同，推测其高度应与隔墙相同。灶围除了有隔离防火功能外，也可看成烟道的雏形。依此推测，灶围的上方可能留有囱。例如：同期的河南淅川下集正方形大屋被中隔墙分为南北两间，其灶围分别依隔墙中段而建，两灶围的四角均有一个很大的柱洞。这些柱子有两个功能，一是支撑四面坡式的房顶，二是便于在灶围上方的屋盖处开设囱③。河南邓州八里岗 F34 的灶围两侧筑有短墙，两端也有较粗的柱洞，柱洞旁的墙体也稍厚，简报认为其两面坡式的屋盖上可能会有排烟的天窗，即“囱”④。F15 的灶围与前两例略有不同，即灶围侧壁两端不见明显加粗的柱洞，而只有排列均匀的细木柱。侧壁还有内收的迹象，这使得在屋盖上开设囱的可能性变小。也许，正是由于灶围遗迹出现的差异，证明雕龙碑的原始居民采用了更先进的排烟通风设施，即由构筑较落后的囱，一跃变为开设较先进的窗，彻底解决了倾斜屋盖上“囱”的排水难题。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3 号、7 号房间的灶围附近各发现有两件“多孔器”，略呈椭圆形，正面隆起如龟背，有圆形戳孔，背面较平，有的有木纹的印痕。郑州大河村 F19 也曾发现有此类器物，称为“插簪器”，三角形，正面较平，戳有圆孔，背面亦有木板

---

① a.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大河村》，科学出版社，2001 年。b. 杨鸿勋：《仰韶文化居住建筑发展问题的探讨》，《考古学报》1975 年 1 期。

② 李桃元：《应城门板湾遗址大型房屋建筑》，《江汉考古》2000 年 1 期。

③ 原长办考古队河南分队：《淅川下集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中原文物》1989 年 1 期。

④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河南省南阳市文物研究所：《河南邓州八里岗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8 年 9 期。

痕迹，发掘简报认为是插簪子或插骨锥用的①。西安半坡的房址中出土的最多，杨鸿勋先生认为是房顶塌落下来的囱缘残段②，其中F3和F34的出土情况十分清楚，有的与屋顶残面相连，有的为囱缘转角处的突棱，有的为囱缘两端的残块，有的正面隆如龟背，并有戳孔。证明这种观点是有说服力的。邓州八里岗F34的灶围旁也出土有几块"多孔器"，其中临近柱洞的一块呈长条形，略带弧线，一端有明显的断痕，正面有圆孔，截面为三角形，背面较平，与西安半坡F34出土的囱缘残段形制相同。说明八里岗F34很有可能设有囱。雕龙碑F15出土的"多孔器"（F19、F13、F14也有出土）与上述几个地点有所不同，它的制作精致，表面光滑，应为独立使用的个体。从出土位置看，均临近灶围，其功能肯定与炊事有着密切的关系，却又不像灶围上方坠落的囱缘残段。也有可能是将它黏贴在灶围墙壁上或平放在灶围附近的地面上，以供插放一些小件炊具之用。

根据上面的分析，F15的通风排烟系统是通过门—灶围—窗进行的，较仰韶文化早期的排烟设施有了很大进步。

（二）F19的复原

F19位于F15北部，和F15的距离约5米，层位、朝向与F15一致，说明两者关系密切，应该是聚落中某一排建筑的相邻的两座"大屋"，年代应该和F15接近。这是目前我国新石器时代保存较好的一组土木混凝结构建筑遗址。F19南北最长11.3米，东西最宽9.2米，面积约104平方米（复原情况见图二七〇）。由于营造方式与F15类似，因此，相同之处不再赘述。仅就不同之处加以说明：

1. 房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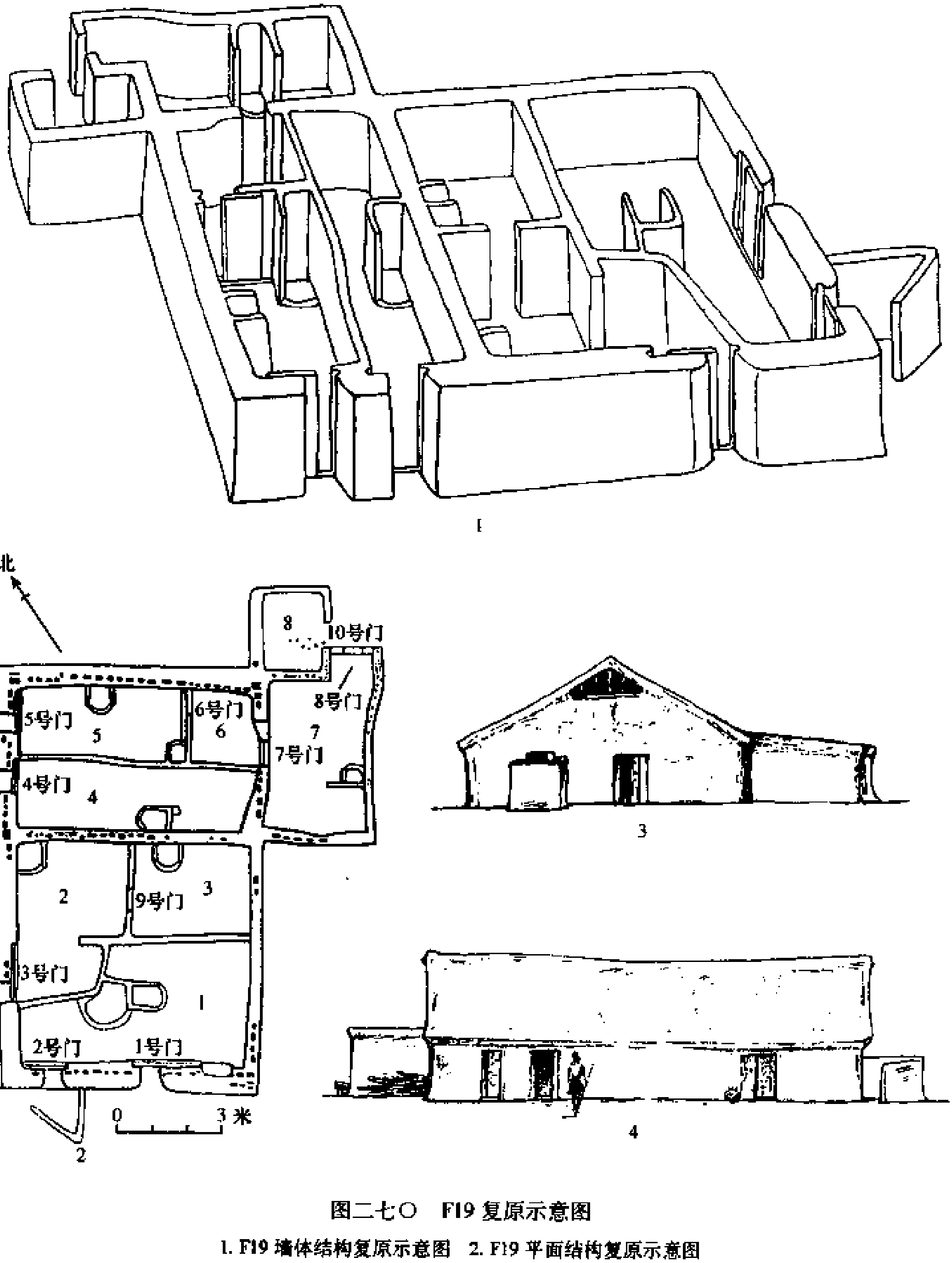
F19整体结构与F15略有不同，平面主体部分为曲尺形，也可看成F15的"田"字形结构缺少右下角一块。是"大屋"的另一种户形。"大屋"西半部可分成南北两个开间，每个开间又各自分割成3间。"大屋"东半部为1间。与西部的北大间连通，并在该间的北部接出一个室外建筑。

以居住形式划分，西半部的南大间可分为2个居住单元，1号为一个单元，2、3号为一个单元。北大间亦分为2个居住单元，4号为一个单元，5、6号与东半部的7号为一个单元。总计4个单元8间房子，其中1间一套2个，2间一套1个，3间一套1个。在8号的北部发现不少木块，估计8号是一个储物间或是操作间，应该附属于F19最北部的一套房子使用。

---

①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3期。

② 杨鸿勋：《仰韶文化居住建筑发展问题的探讨》，《考古学报》1975年1期。



图二七〇　F19复原示意图

1. F19墙体结构复原示意图　2. F19平面结构复原示意图

3. F19南立面复原示意图　4. F19西立面复原示意图

2. 墙体及房顶的复原

据F19的发掘情况和平面结构，主墙体可能分两次建成，先建西半部1～6号房，东半部的7、8号房可能是后接出的。西墙明显加宽，分成两部分，内壁为坚硬的红烧土，外壁厚30厘米，为没有经过烧烤的细黄土，说明当时房顶西坡对墙体的推力已经使西墙倾斜，才进行加固，防止倒塌。或者是房顶西坡滚檐后，重新进行修筑时加厚的。复原高度同F15。

F19虽然排柱尚未分化，但绝大多数立柱横断面为长方形，加工规整，四角的立柱十分粗大。基本上可以承受大跨度房顶的重量。估计木骨墙体的搭建过程为：在挖好的基槽里栽埋立柱，用长条方木固定在排柱顶端，再用藤条、绳索捆绑，使檩木与排柱接触更加紧密牢固。排柱中间每隔30厘米左右内外两面用横向木杆扎实。房顶的板椽也用此方法与脊檩、檐檩固定。由于房间内未发现柱洞，说明当时室内并无承重的立柱，估计南、北山墙与中部主隔墙之间也应有横木相连，与板椽形成纵横交织的网状结构。用以加强顶盖的承重能力（图二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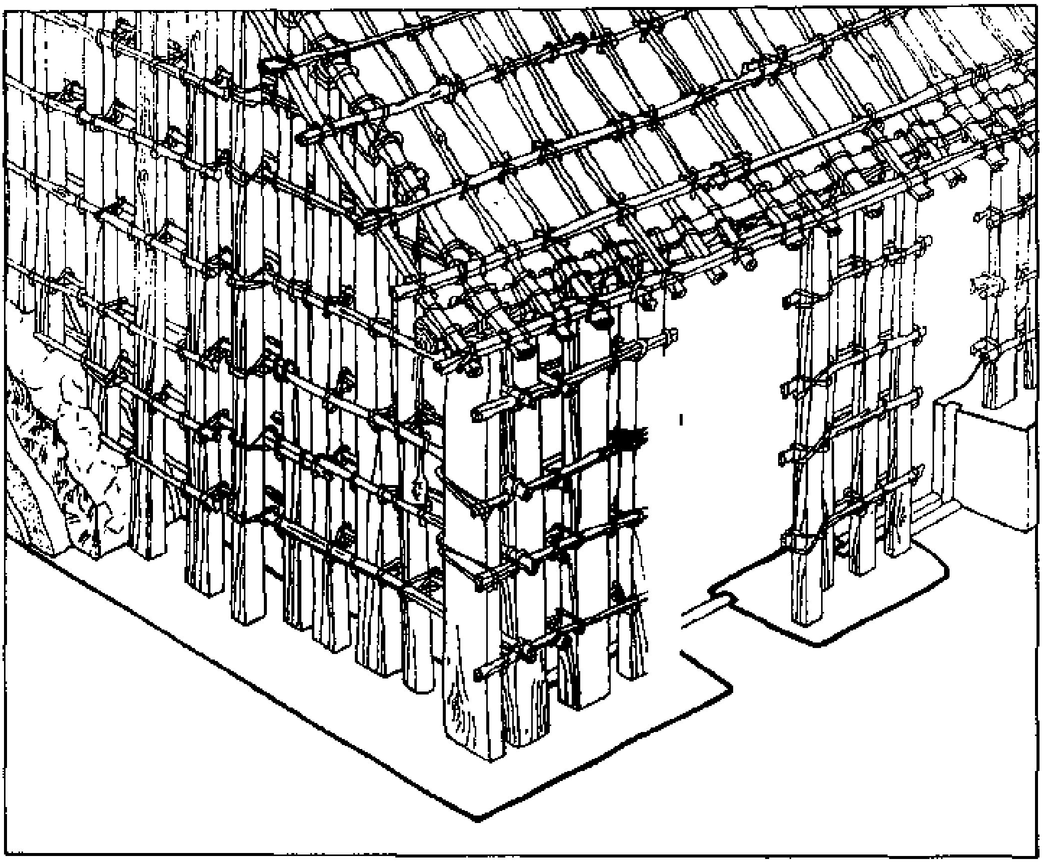
F19的顶盖应先建在“日”字形的主墙体上，它南北长12米，东西宽8米，比F15的宽度少了0.8米。从出土房顶椽木痕迹看，椽木均较细，宽度4厘米左右，因此，房顶的跨度不可能很大，估计是东西两面坡。与F15不同，F19没有中部的南北向脊墙，估计是用两根脊檩分别连接南、北山墙和中间的山墙的山尖，再用较细的木料搭建网状屋盖。另据报告，2号、3号交界处、4号的中部、5号、6号的大部分都发现有倒塌的房顶堆积，结构相同，在板椽上是一层15厘米左右的红烧土，其上为3层3～5厘米的红烧土，最上面是一层2～4厘米的白灰、细砂合成的混凝土，抹得十分平滑。为顶盖的复原提供了有力的依据。

F19东半部后接出的两间，考虑房顶排水问题，南墙和北墙应是西高东低的单面斜坡形，房顶则在原西檐下顺势接出，为了保持房顶的高度，房顶的坡度估计十分平缓。

3. 门窗及灶围的复原

门的保存状况不如F15，结构与F15基本相同，为单侧推拉门。现存门道7个，其中5个向外，2个连通室内隔间。由于墙体多处被地层打破，估计F19还有门道存在，从房间布局结构情况看，2号、3号房之间应有一门，7号房最北部应开一门，复原后的平面图应有10个门。与F15不同的是，F19面向室外的门道多呈喇叭口状，2号门道外建有一个“V”形护墙，形制较为特殊。

由于F19房顶的中部和北部倒塌后大部分保存下来，结构十分清楚，这些房顶残片上未发现囱的遗存，这也证实了前面的推断，估计这一时期的建筑，房顶上已不再开设囱。与F15相同，囱被开在山墙顶端的窗所取代。当然，也有可能开在“大屋”中部2号、3号房间的西墙、东墙上，便于排烟通风（图二七〇，1），这种推测有待今后考古



图二七一 F19木骨结构示意图（西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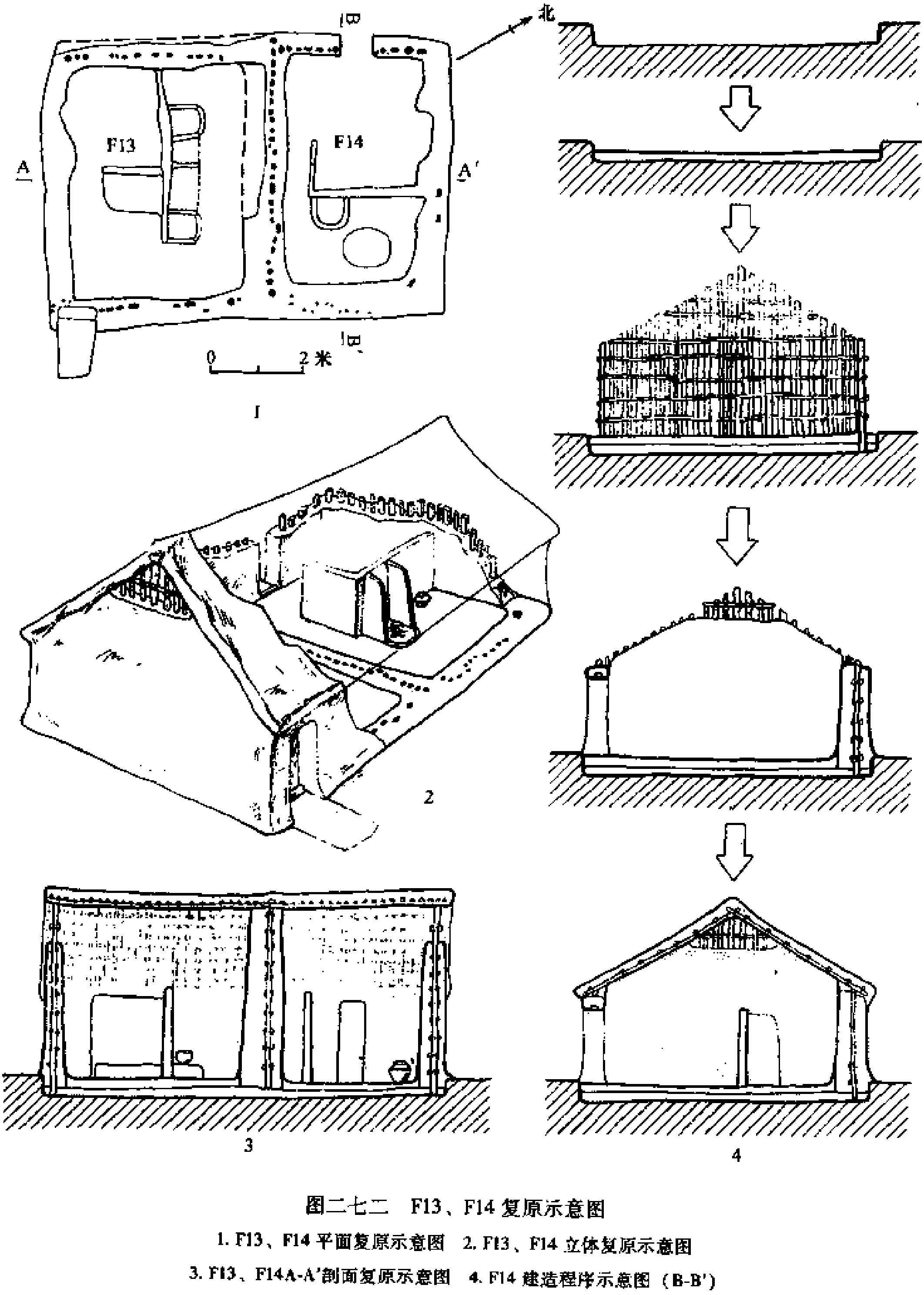
发掘资料的进一步证实。

F19的灶围与F15的分布略有不同，F15是一间一灶，而F19的第5号有两个灶围，第6号无灶。第8号为室外操作间也未发现灶围。

另外，在2号房灶围的东南角发现一“多孔器”，它呈圆形，形制特殊，直径18厘米，平放在居住面上，正面戳有7个椭圆形小孔。它与八里岗F34灶围旁的“多孔器”有着更加显著的区别。说明这一时期圆形“多孔器”肯定不是囱缘残段，很可能用于插放一些小件炊事用具。

（三）F13、F14的复原

F13、F14为两间相连的房子，总长9米，宽6米，面积54平方米。从地基看，是一次性建造的，中间隔墙无门道，又是各自独立的两个居住单元。根据地层叠压关系，属于雕龙碑三期文化偏晚的建筑（复原情况见图二七二）。复原说明如下：



图二七二　F13、F14 复原示意图

1. F13、F14 平面复原示意图　2. F13、F14 立体复原示意图

3. F13、F14A-A′剖面复原示意图　4. F14 建造程序示意图（B-B′）

1. 地基的做法

根据报告，先在地面上挖一个浅坑，距地表40厘米左右。在坑里铺垫一层约10厘米的纯净姜黄土，压紧后经烧烤，表面变黑，即在姜黄土上栽埋木柱。在烧干的姜黄土上再垫一层20厘米左右的红烧土块，砸平整，并用红烧土垛墙。然后在上面抹几遍细泥，每抹一层，便烧烤一次，每层厚4厘米左右。最后在烧好的细泥地面上再铺饰一层白灰、细砂合成的混凝土料浆，室内的其他设施都是建在白灰混凝土地面上的。

2. 房屋建筑结构的复原

根据倒塌堆积物分析，最上层堆积的红烧土块，上面抹有一层细泥，下面发现有茅草的痕迹，故推测房顶是茅草加泥顶结构。两面坡的倾斜度与F15、F19相同。

根据房址的平、剖面图，主墙体结构较清楚，由于晚期遗迹的破坏，南山墙柱洞已无存，北山墙也只有很少的柱洞，而中间隔墙柱洞较密集。但从墙体结构上看，应与F15、F19相同，房顶也应该是南北两面坡式。窗开在东、西山墙的顶端。因为房间少、面积小，窗开在房檐下的可能性会更大。前面已经提到过，与它时代和地域比较接近的屈家岭文化应城门板湾F1，就建有7个窗，其中2个开在房檐下，应同时具有排烟和通风的功能。

F13的门道开在东南角，门道外铺有红烧土，门道内设有门槛，门及门道均宽84厘米。F14门宽68厘米，门道两壁光平，门内左右两壁无任何现象，明显与F15、F19的推拉门结构不同。F13的地面较F14略高，证明F13与F14互不相连。两间房内地面接近墙根的地方都有坡度较大的护墙。

3. 其他遗迹现象

根据室内的遗物分析，有一些是用于贴挂的装饰物，如F13发现的猴面形陶塑等，其正面刻画出具体形象，背面则十分平整，并有木纹的痕迹，很有可能是贴在墙壁或者室内屋顶上的装饰品。F14发现的多孔器与F15、F19出土的形制相近，估计也应是贴在灶围、墙壁上或平放在地面上，插挂一些小件生活用具的物体。

F13、F14晚于F15、F19，房间面积变小，间数减少。由此可以看出，三期偏晚的房屋在营造形制上有了一些变化。F13、F14门道处未见推拉门的结构，也可能推拉门就此逐渐减少或消失。

（四）几点认识

雕龙碑遗址现存面积50000平方米，是我国长江与黄河流域交汇地带的一处仰韶文化中晚期大型氏族聚落，目前发掘的1500平方米，仅仅揭露出遗址的一小部分。虽然如此，通过对几座建筑遗迹初步的复原，也取得了不少收获，使我们得到了以下几点

认识：

（1）以第三期文化房址为代表的雕龙碑建筑遗存，与同时期关中和中原地区的建筑遗迹区别十分明显，但也有着大的共性，如河南郑州大河村①、洛阳王湾②、安徽蒙城尉迟寺③、陕西西安半坡、华县泉护村④、西乡李家村⑤、甘肃秦安大地湾⑥等，此时都出现了大型多间地面式建筑，有的聚落，如大河村和尉迟寺，也形成了布局合理的排房式聚落。另一方面，雕龙碑三期文化建筑也与鄂西北、豫西南地区的其他同期房屋遗迹密不可分。如雕龙碑北部的河南唐河茅草寺遗址，西北部的河南镇平赵湾、淅川下集、邓州八里岗等，就与雕龙碑三期文化建筑有许多共同之处。这些遗址不仅发现了大型多间式地面建筑，而且有篱笆式木骨泥墙、单侧式推拉门和隔墙式灶围等。早在1958年发掘的唐河茅草寺遗址，F1平面呈曲尺形，分为南北两个开间，南间的南壁发现有泥敷的门槛和凹槽，根据平面图分析，即为现在认定的单侧式推拉门。同年在镇平赵湾遗址也发掘出土了大型房基遗址，它的平面现存部分呈长方形，分为东西3间，门均向南开，东间南墙西端有明显的转折，不排除南面尚有房间的可能。现存的外墙、隔墙、推拉门和灶围结构清晰，与雕龙碑遗址的形制十分接近。据该简报称，南阳黄山也曾发现过大型多间式地面建筑，最多的可达6间，并在各间之间有小门相通，同时发现有方形或椭圆形灶围。1959年发掘的淅川下集遗址，房址平面呈正方形，分为南北两间，木骨泥墙和推拉门均保存完整，结构与雕龙碑相似。1991年开始发掘的邓州八里岗遗址，共清理房屋遗迹48座，F21和F34为数套房间相连而成的“长屋”，呈东西走向。一般两间一套（一大间一小间）或三间一套（一大间两小间）。与河南淅川下王岗的“长屋”结构相同⑦。墙体、推拉门及灶围与雕龙碑极为接近，而下王岗未发现推拉门，灶围结构也与雕龙碑不同。下王岗以西的青龙泉与大寺遗址⑧，建筑形式与下王岗类似，也未发现推拉门和灶围。这说明雕龙碑三期文化带有推拉门式的典型建筑主要流行于唐白河流域及丹江下游的部分地区，地域特征十分明显。

---

① a.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大河村》，科学出版社，2001年。b. 杨鸿勋：《仰韶文化居住建筑发展问题的探讨》，《考古学报》1975年1期。

②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洛阳王湾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4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蒙城尉迟寺》，科学出版社，2001年。

④ 黄河水库考古队华县考古队：《陕西华县柳子镇考古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2期。

⑤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水队：《陕西西乡李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一九六一年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6期。

⑥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甘肃秦安大地湾901号房址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2期。

⑦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古队河南分队：《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龙泉与大寺》，科学出版社，1991年。

（2）雕龙碑第三期文化的建筑，结构设计、建筑程序、施工工艺、维修方式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从中给予我们许多新的认识：一栋多间建筑，较单间建筑在使用面积相同的情况下，节省了材料和劳力；建筑空间的分割组合，推拉门的发明使用，提高了室内空间的利用率；侧壁内收的灶围与门窗相结合，构成了先进的排烟系统；利用红烧土块铺筑房基和墙体以及完备的烧烤防潮技术；利用类似现代水泥的混凝土材料处理地面和房顶的技术；塑形建筑装饰的应用；都说明这一时期的建筑水平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雕龙碑房址为研究鄂西北、豫西南新石器时代晚期房屋建筑的发展演变提供了丰富的实物资料。填补了我国史前建筑研究的空白。

（3）雕龙碑第三期文化建筑虽然有着独特的风格和较先进的建筑技术，但木骨结构的墙体和房顶、多套间相连的"大屋"和"长屋"，是火灾的隐患，发掘证明，房屋毁弃的主要原因都是失火造成的。因此，到了三期偏晚的时候，这种结构的"大屋"或"长屋"逐渐消失，以后再未出现。就连结构新颖的推拉门也随之一同消失。

最后，我们相信，随着考古发掘工作深入地进行，雕龙碑原始氏族聚落的真实面貌会被完全揭开，一个独具特色的建筑群体也一定会展现在我们面前。

（李　森）

六、湖北枣阳雕龙碑遗址孢粉分析研究

枣阳市位于湖北省西北部，处于我国地势第二级阶梯的东部边缘，属著名的鄂北岗地，境内平原、丘陵、山区共存，地貌多姿。枣阳雕龙碑遗址位于枣阳市东北22.5公里的鹿头镇，是一处亚热带和暖温带过渡区的重要的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址。气候属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雨量适当，季风明显，冬寒夏热，春秋温和，四季分明，冬干夏湿，无霜期长。一般灾害性天气有寒潮、暴雨、干旱等。遗址所在区在湖北省森林分区系统中，属于北亚热带和暖温带过渡区的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地带，鄂北丘陵地于冈栎、落叶栎类、马尾松、圆柏林区，鄂北岗地落叶栎类、松杉林栽培植小区，且以华中区系的成分为主。从土壤发生学角度来看，枣阳处于南北过渡的生物气候带，因而土壤也显示出过渡特点，为黄褐土向黄棕壤过渡地区①，黄棕壤性土pH微酸至中性，适合林木生长。历史上枣阳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县份，主要生产粮食、棉花、油料、烟叶等大宗农产品，水果产量全省第一。适宜种植小麦、水稻、大麦、芝麻、油菜、花生、大豆、棉花、烟叶、麻类等农作物，白萝卜、胡萝卜、白菜等蔬菜，苹果、梨子、桃子、枣子、栗子、猕猴桃、山楂等特产，松树、杨树、中草药等植物，

① a. 侯学煜：《中国自然地理》，科学出版社，1988年。b. 中国植被编委会：《中国植被》，科学出版社，1983年。

其开垦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已被人工植被所代替。

2001年秋我和黄卫东赴湖北省枣阳市雕龙碑遗址，采集了孢粉分析样品。在遗址中挖了一个0.5米×2米的探沟，编号为TG1，探沟一直挖到生土层为止。雕龙碑遗址的地层共分6层，文化堆积共分三期，其中第1层为耕土层，第2层和第3层为雕龙碑第三期文化堆积，年代约5300～4800aBP.，第4层为雕龙碑第二期文化层，年代约5800～5300aBP.，第5、6层为雕龙碑第一期文化层，年代约6300～5800aBP.，第6层以下为生土层。我们采集孢粉样品的剖面包括了雕龙碑遗址所有的层位，为恢复雕龙碑文化不同时期的环境提供了条件。

（一）孢粉样品的采集

雕龙碑遗址探沟TG1的文化层是未受到后期人类活动影响的文化层，为了避免污染，采样从探沟TG1底部的生土层开始往上逐步采集，约0.15米间隔采一个样品，共采集了11个样品。

我们在生土层中采集了一个样品，编号为1。在第5层中采集了两个样品，编号为2（5层下）和3（5层上）。第4层划分了4A层和4B两小层，共采集了5个样品，其中4B层采集了两个样品，编号为4（4B层下）和5（4B层上），4A层采集了三个样品，编号为6（4A层下）、7（4A层中）、8（4A层上）。在第3层采集了两个样品，样品编号为9（3层下）和10（3层上），第2层采集了1个样品，编号为11。因遗址位于农田中，耕土层样品所反映的主要信息是人工种植的植物，不能反映现代原始的植被，故在第1层的耕土层中没有采集孢粉样品。在采集到的11个样品中，1号样品为雕龙碑遗址文化形成之前的堆积物，2号和3号样品为雕龙碑第一期文化堆积，4、5、6、7、8号样品为雕龙碑第二期文化堆积，9、10、11号样品为雕龙碑第三期文化堆积。

（二）遗址文化层的孢粉及其植物生态

在雕龙碑遗址采集的孢粉样品共分析了11个，经酸碱处理、显微镜鉴定发现，孢粉数量和种类较多，单个样品统计孢粉达22～108粒，共统计孢粉890粒，包括35个植物科属（表二三），有松属（*Pinus*）、桦属（*Betula*）、冷杉属（*Abeis*）、油杉属（*Keteleeria*）、桤木属（*Alnus*）、柳属（*Salix*）、栎属（*Quercus*）、栗属（*Castanea*）、胡桃属（*Juglans*）、枫杨属（*Pterocarya*）、榆属（*Ulmus*）、榉属（*Zelkova*）、芸香属（*Ruta*）、楝科（Meliaceae）、椴属（*Tilia*）、木樨科（Oleaceae）、枫香属（*Liguidambar*）等乔木植物花粉，蔷薇科（Rosaceae）、榛属（*Corylus*）、蒿属（*Artemisia*）、紫菀属（*Aster*）、菊科（Compositae）、藜科（Chenopodiaceae）、伞形科（Umbelliferae）、蓼属（*Polygonum*）、石竹科（Caryophyllaceae）、莎草科（Cyperaceae）、禾本科（Gramineae）等

灌木及草本植物花粉，石松属（*Lycopodium*）、卷柏属（*Selaginella*）、水龙骨科（Polypodiaceae）、水龙骨属（*Polypodium*）、凤尾蕨属（*Pteris*）、膜蕨科（Hymenophyllaceae）、里白属（*Hicriopteris*）、石韦属（*Pyrrosia*）、真蕨纲（*Filicales*）等蕨类植物孢子。依据这些花粉恢复古环境之前，首先简单介绍上述主要植物的生态习性及用途。

松科松属，常绿乔木，稀灌木，分布于北半球，从北极附近至北非、中美及南亚直到赤道以南地区都有分布，我国有22种，分布极广，为重要造林树种之一。材质柔，施工易，且内含松脂，极耐腐，适为矿柱、建筑、火柴杆、家具、纸浆、木箱和其他用途；有些种类的种子可食；树皮含单宁，可为鞣料；松脂供工业用；松花粉、松节、松针及松节油供药用。

桦木科桦属，落叶乔木或灌木，主产北温带，向南至印度及印度支那，在西半球向南分布到南美，在我国大部分分布于北部、中部和西南部，为次生林重要树种。桦属的生态幅度较宽，其中风桦最耐寒，白桦较耐旱。

松科冷杉属，常绿乔木，主产欧、亚、北美，少数到中美及北非高山地带，我国主产东北、华北、西北和西南的高海拔地带，少数种产浙江、台湾山区，为耐寒、耐阴的树种，在气候寒冷、雨量充足的山区最多。木材供建筑、板材、家具等用，含树脂，供工业用，为我国重要造林树种之一。

松科油杉属，常绿乔木，产秦岭以南、西南、中南至东部，其中最常见的为铁坚油杉（K. davidiana Beissn.）和油杉（K. fortunei Carr.），材质好，供建筑、桥梁、家具、农具用。

椴树科椴属，乔木或灌木，稀为草本，广布于热带和亚热带地区，我国各省均有分布，惟主产地为西南部，产木材和纤维。

榆科榆属，乔木，分布于欧洲、亚洲和美洲，我国南北均产之，除产木材外，亦为很好的观赏树或行道树。

榆科榉属，落叶灌木或小乔木，分布于高加索至东亚，我国产西北部、西南部至台湾，材坚而耐腐，适为建筑、造船和车辆用。

胡桃科胡桃属是落叶乔木，我国南北均产，其中胡桃的果肉供食用，化香的果可作染料。

蔷薇科，草本、灌木或小乔木，广布于全球，我国南北都有分布，其中有些为重要的果树，例如桃、李、杏、梅、苹果、梨、枇杷等，有些为很好的观赏植物，如绣线菊、绣线梅、蔷薇、月季、海棠、梅花、樱花和白鹃梅等；有些入药。杏的核果球形，杏树喜光，耐旱，耐寒耐高温，寿命长，对土壤要求不严，可在轻盐碱地生长，适应广泛性强。我国栽培杏的分布范围，大体以秦岭—淮河为界划分，淮河以北分布较多，黄河流域各省最多，为主要的经济栽培区，淮河以南及长江流域各省栽培很少。经分析证实，杏仁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和植物脂肪，并含有对人类健康有重要作用的亚油酸、维生

素 B_1、B_2、B_{17}等，杏仁为蔷薇科植物杏或山杏等的种子，杏仁有甜、苦之分，栽培杏树所产的杏仁甜的较多，野生的一般均为苦杏仁。

壳斗科栎属麻栎（Quercus acutissima），落叶乔木，在我国分布很广，辽宁、河北、山东、山西、河南、江苏、浙江，西至四川、云南，南到广东、广西都有生长，分布辽宁、河南以南各省区。垂直分布在云南最高可达海拔 2200 米。是喜光树种、深根性，抗风力强，能在干旱瘠薄的山地上生长，但在湿润肥沃、深厚、排水良好的中性至微酸性土上生长迅速，喜土壤肥厚、排水良好的山坡。不耐水湿、耐火，抗烟能力强，为防火林带优良树种。

芸香科，灌木或乔木，有时具刺，稀为草本，分布于热带和温带地区，南非和大洋洲最多，我国南北均产之，其中柑橘类为著名的果品，黄檗可为染料，秦椒入药或为香料，有些供观赏用。芸香科芸香属，多年生草本或亚灌木，分布于地中海区和亚洲，我国栽培有芸香（R. graveolens L.）1 种，供药用或观赏用。

枫香属是金缕梅科的植物，喜阳，适合酸性至中性土壤。产中国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西至四川、贵州，南至广东，东到台湾，日本亦有分布。垂直分布一般在海拔 1000～1500 米以下之丘陵及平原。

楝科，乔木或灌木，主要分布于热带和亚热带地区，少数分布至温带地区，我国主产长江以南各省区，少数分布至长江以北，大多数种类的木材很有用，有些种类入药，有些供观赏用。

木樨科是乔木、灌木或为木质藤本，广布于温带和热带地区，我国南北各省均有分布，大部供观赏用，有些种类的木材很有用。

石竹科，草本，稀为亚灌木，广布于全球，尤以温带和寒带最多，全国均产之，有些种类为很好的庭园观赏植物。

藜科，草本或半灌木，较少为小乔木，分布于全世界，生于干草原、荒漠及海滨，我国全国各地均有分布，西北最多。

菊科，直立或匍匐草本，或木质藤本或灌木，稀有乔木，广布于全球，主要产温带地区，我国各地均产，有些供观赏，有些入药，也有些供食用，还有产橡胶的。

莎草科，多年生或一年生草本，广布于全世界，我国全国皆产之，其中有些可为织席或制纸的原料，有些入药，荸荠的块茎可食或提取淀粉。

榛木科，灌木或小乔木，分布于北温带，我国分布于南北各省。

杜仲科杜仲属，落叶乔木，是我国的特产，适宜在向阳、温润的气候及肥沃的土壤中生长，分布于河南西部、陕西南部、甘肃东部，四川、贵州、湖北、湖南亦都有零星分布，特产我国西部、西北部至东部，已被定为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由于我国杜仲分布地域广、气候及土壤等立地条件差异大，容易发生各类型群体变异。杜仲是传统名贵药

材，又是极具潜力的温带胶源树种。本植物除木材外，各部均产杜仲胶，可做硬性橡胶制品，入药补肝肾，治脊痛。早在两千多年前，杜仲就被《神农本草经》列为上品，至今已是名扬海外的贵重中药。中医以杜仲的树皮入药，有温补肝肾、安定胎儿、强筋健骨的作用。据现代研究，杜仲含有杜仲胶、树脂、糖甙、有机酸等，用杜仲树皮制煎剂，对动物有持久的降压作用。

伞形科，一年生至多年生草本，稀为亚灌木，广布于北半球温带、亚热带地区或热带高山上，我国全国均产之，其中有些种类供药用、食用和观赏用①。

现在存活的石松纲都是小型的，包括石松科石松属、卷柏科卷柏属。全球石松属约400种，卷柏属约700种。多数分布于热带地区，生于荫蔽林地的酸性土壤上，或附生。中国石松属约20种，卷柏属约50种。近几年国内外在卷柏属药用植物抗肿瘤、治疗糖尿病等方面有一些新的发现。

水龙骨科植物广布全世界，但主要产于热带和亚热带地区，大部分为附生蕨类。

凤尾蕨亚科凤尾蕨属主要分布在热带地区。

膜蕨科膜蕨属主要分布于热带，生长于潮湿而阴暗的地方。

里白属是在中生代末期具有广泛分布的蕨类植物群的遗留。现在里白属大多数生长在热带附近，适合酸性土中生长，从日本到麦哲伦海峡，北到墨西哥都有分布。在塔斯马尼亚岛的高山上苔藓的沼泽中，他们常常与苔草同时形成泥炭。在亚热带偶见附生在树干上的附生植物。里白属的某些种具有强烈分叉的叶子，叶子的顶端生长好几年，因此他们能够达到10～12米长，大量的这些树种形成不可通行的严林。

石苇属附生于岩石上，对于保持水土有重要生态意义②。

上述植物的生态习性对恢复雕龙碑遗址的环境背景提供了不可缺少的基础知识，但依据单个植物种属花粉来恢复古环境，可靠性欠缺，孢粉学者们重视植物孢粉组合的变化来反映环境演变过程。

（三）孢粉组合所反映的古植被与古气候

在雕龙碑遗址11个样品的乔木植物花粉中，松属、桦属含量至少占45%以上，似乎有掩盖其他花粉含量的倾向，这与遗址南北分布有低山、丘陵有关，也与松、桦的花粉产量较大有关。此外，在松的高含量中包括了遗址附近800公里以内丘陵、山地上的松花粉，而桦属的较高含量中也包括了周围300公里以内的桦属花粉③。众所周知，百

① a. 吴德邻、高蕴璋、陈德昭等修订：《中国种子植物科属字典（第二版）》，科学出版社，1982年。b. 王伏雄、钱南芬、张玉龙、杨惠秋：《中国植物花粉形态》，科学出版社，1995年。

② 坡克罗夫卡娅：《花粉分析》，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③ P. D. 摩尔、J. A. 韦布著，李文漪等译：《花粉分析指南》，广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

表二三　湖北枣阳雕龙碑遗址探沟 TG1 孢粉统计表

样号	1(生土层)		2(⑤层下)		3(⑤层上)		4(④b 层下)		5(④b 层上)		6(④a 层下)		7(④a 层中)		8(④a 层上)		9(③层下)		10(③层上)		11(②层)	
粒数及百分比 / 孢粉名称	粒数	%	粒数	%	粒数	%	粒数	%	粒数	%	粒数	%	粒数	%	粒数	%	粒数	%	粒数	%	粒数	%
孢子花粉总数	22	100	63	100	74	100	75	100	50	100	108	100	95	100	90	100	101	100	106	100	106	100
乔木植物花粉总数	17	77.3	45	71.4	48	64.9	51	68.0	33	66.0	73	67.6	57	60.0	58	64.4	64	63.4	62	58.5	71	67.0
灌木及草本植物花粉总数	3	13.6	8	12.7	9	12.2	10	13.3	6	12.0	14	13.0	13	13.7	11	12.2	12	11.9	15	14.2	14	13.2
蕨类植物孢子总数	2	9.1	10	15.9	17	22.9	14	18.7	11	22.0	21	19.4	25	26.3	21	23.4	25	24.7	29	27.3	21	19.8
乔木植物花粉																						
针叶植物花粉总数	12	54.5	31	49.2	34	45.9	36	48.0	27	54.0	50	46.3	43	45.1	39	43.4	49	48.5	47	44.4	55	51.8
阔叶植物花粉总数	5	22.7	14	22.2	14	19.0	15	20.0	6	12.0	23	21.3	14	14.9	19	21.0	15	14.9	13	14.1	14	13.4
冷杉属(*Abeis* sp.)											1	0.9			1	1.1	1	1.0	2	1.9		
油杉属(*Keteleeria* sp.)																					1	0.9
松属(*Pinus* sp.)	12	54.5	31	49.2	34	45.9	36	48.0	27	54.0	49	45.4	43	45.1	38	42.3	48	47.5	45	42.5	54	50.9
桦属(*Betula* sp.)	2	9.1	7	11.1	8	10.8	7	9.5	4	8.0	7	6.5	5	5.3	6	6.8	5	5.0	4	3.8	2	1.8
桤木属(*Alnus* sp.)					1	1.4					1	0.9	1	1.1	1	1.1	1	1.0	1	0.9	1	0.9
柳属(*Salix* sp.)	1	4.5	1	1.6			1	1.3					1	1.1	1	1.1					1	0.9
栎属(*Quercus* sp.)	1	4.5	2	3.2	2	2.7	3	4.0	1	2.0	3	2.8	2	2.0	3	3.3	2	2.0	2	1.9	2	1.9
栗属(*Castanea* sp.)			1	1.6			1	1.3			1	0.9	1	1.1	1	1.1	1	1.0	1	0.9		
胡桃属(*Juglans* sp.)					1	1.4	1	1.3			3	2.8	1	1.1	2	2.2	3	3.0	2	1.9	2	1.9

续表

样号	1(生土层)		2(⑤层下)		3(⑤层上)		4(④b层下)		5(④b层上)		6(④a层下)		7(④a层中)		8(④a层上)		9(③层下)		10(③层上)		11(②层)	
粒数及百分比 / 孢粉名称	粒数	%	粒数	%	粒数	%	粒数	%	粒数	%	粒数	%	粒数	%	粒数	%	粒数	%	粒数	%	粒数	%
枫杨属(*Pterocarya* sp.)											1	0.9					1	1.0	1	0.9	1	0.9
榆属(*Ulmus* sp.)	1	4.5	3	4.8	2	2.7	1	1.3	1	2.0	3	2.8	2	2.1	2	2.2	1	1.0	2	1.9	3	2.8
榉属(*Zelkova* sp.)											1	0.9	1	1.1								
芸香属(*Ruta* sp.)							1	1.3							1	1.1	1	1.0				
楝科(*Meliaceae*)											1	0.9							1	0.9	1	0.9
椴属(*Tilia* sp.)											1	0.9			2	2.2						
木樨科(*Oleaceae*)																					1	0.9
枫香属(*Liguidambar* sp.)											1	0.9							1	0.9		
灌木及草本植物花粉																						
蔷薇科(Rosaceae)			1	1.6	1	1.4	1	1.3	1	2.0	2	1.8	1	1.1	1	1.1	1	1.0	2	1.8	2	1.8
榛属(*Corylus* sp.)					1	1.4											1	1.0	1	0.9		
蒿属(*Artemisia* sp.)	1	4.5	2	3.2	1	1.4	2	2.6	1	2.0	3	2.7	3	3.2	2	2.2	1	1.0	3	2.8	2	1.9
紫菀属(*Aster* sp.)											1	0.9										
菊科(Compositae)					1	1.4	1	1.3	1	2.0	2	1.9	2	2.1	1	1.1	1	1.0	1	0.9	1	0.9
藜科(Chenopodiaceae)							1	1.3											1	0.9	2	1.9
伞形科(Umbelliferae)			1	1.6											1	1.1	1	1.0				

续表

样号	1(生土层)		2(⑤层下)		3(⑤层上)		4(④b层下)		5(④b层上)		6(④a层下)		7(④a层中)		8(④a层上)		9(③层下)		10(③层上)		11(②层)	
粒数及百分比 / 孢粉名称	粒数	%	粒数	%	粒数	%	粒数	%	粒数	%	粒数	%	粒数	%	粒数	%	粒数	%	粒数	%	粒数	%
蓼属(*Polygonum* sp.)																					1	0.9
石竹科(Caryophyllaceae)																	1	1.0				
莎草科(Cyperaceae)							1	1.3			2	1.9	2	2.2	2	2.2	1	1.0	1	0.9	1	0.9
禾本科(Gramineae)	2	9.1	4	6.3	5	6.8	4	5.3	3	6.0	4	3.7	5	5.3	4	4.4	5	5.0	6	5.8	7	6.6
蕨类植物孢子																						
石松属(*Lycopodium* sp.)									1	2.0	2	1.9	2	2.1	1	1.1			3	2.8		
卷柏属(*Selaginella* sp.)			2	3.2	2	2.7			2	4.0							3	3.0	1	0.9	4	3.8
水龙骨科(Polypodiaceae)	2	9.1	4	6.3	5	6.8	5	6.7	3	6.0	6	5.4	7	7.4	8	8.9	6	5.9	7	6.6	6	5.7
水龙骨属(*Polypodium* sp.)			2	3.2	2	2.7	1	1.3			3	2.8	2	2.1	3	3.3	2	2.0	2	1.9	1	0.9
凤尾蕨属(*Pteris* sp.)			1	1.6	5	6.8	4	5.3	2	4.0	2	1.9	6	6.3	4	4.4	8	7.9	9	8.5	4	3.8
膜蕨科(Hymenophyllaceae)							1	1.3			3	2.8	4	4.2	2	2.2	3	3.0	4	3.8	1	0.9
里白属(*Hicriopteris* sp.)			1	1.6	3	4.0	2	2.7	2	4.0	3	2.8	2	2.1	2	2.2	3	3.0	2	1.9	4	3.8
石韦属(*Pyrrosia* sp.)							1	1.3											1	0.9		
真蕨纲(*Filicales*)									1	2.0	2	1.9	2	2.1	1	1.1					1	0.9

分含量是指一种类型在总量中占的百分比，而两种类型的增加幅度不同时，如一个类型增加幅度很大，而另一个类型增加幅度较小的情况下，一般显示不出小幅度增加的趋势，百分含量中往往出现没有变化或减少了。因此，我们恢复遗址周围地带性古植被时，根据当地的地质、地貌概况，必须适当地减去松、桦的百分含量，以免掩盖遗址周围真实的孢粉组合①。

根据表二三所示雕龙碑遗址文化层中的孢粉组合植物群特征，可以反映出与之相应的植被景观，以及当时的古气候特征。依此我们可以进一步探讨雕龙碑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不同文化时期人类的生存环境。

在生土层中采集的1号样品，因含沙量高，孢粉不易被保存，只统计出了22粒孢粉，该样品因孢粉数量少，计算出的百分含量仅供参考。

1. 雕龙碑第一期文化阶段的古植被、古气候

雕龙碑遗址2号、3号样品属第一期文化堆积。其孢粉组合以乔木植物花粉为主，占71.4%～77.3%；灌木及草本植物花粉次之，占12.7%～13.6%；蕨类及藻类植物孢子较少，占9.1%～15.9%。乔木植物花粉以针叶树花粉为主，松属含量最多，占49.2%～54.5%。其次为暖温带的落叶阔叶植物，有桦属、栎属、榆属、柳属、栗属等。在灌木及草本植物花粉中，禾本科、蒿属含量最多，其他还有蔷薇科、伞形科。在禾本科植物中可能包括农作物。蕨类植物孢子中，含水龙骨科、水龙骨属、卷柏属、凤尾蕨属、里白属等。这两个样品的乔木、灌木、草本植物成分属暖温带的华北区系类型为主。因此，当时的气候属中全新世的温和湿润时期，当时还生长了现生亚热带地区的蕨类植物，如凤尾蕨，因此，当时的气候还是比较温暖湿润的。生土层1号样品的孢粉组合与2号、3号样品类似，雕龙碑文化在这种温和湿润的环境中形成，并且这一环境一直延续到了雕龙碑第一期文化结束时期。

2. 雕龙碑第二期文化阶段的古植被、古气候

雕龙碑遗址的4、5、6、7、8号样品为第二期文化堆积。其中4、5号样品的孢粉组合与第一期文化堆积的孢粉组合类似，雕龙碑第一期文化时期的气候、植被环境一直延续到了雕龙碑第二期文化时期的偏早时期。

6号样品的孢粉组合以乔木植物花粉为主，占67.6%；蕨类植物孢子次之，占19.4%；灌木及草本植物花粉较少，占13%。乔木植物花粉以针叶树花粉为主，松属含量最多，占45.4%。其次为暖温带的落叶阔叶植物，有桦属、栎属、榆属、胡桃属、桤木属、栗属、榉属、椴属等，出现了亚热带乔木树种楝科、枫香属、芸香属。灌木及

① a. 周昆叔主编、巩启明副主编：《环境考古研究》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91年。b. 周昆叔、严富华、叶永英：《花粉分析法及其在考古学中的运用》，《考古》1975年1期。

草本植物花粉中，禾本科、蒿属含量最多，其他还有蔷薇科、莎草科、菊科、紫菀属。在禾本科植物中可能包括农作物。蕨类植物孢子中，含水龙骨科、水龙骨属、石松属、凤尾蕨属、里白属、膜蕨科、真蕨纲等。在这一样品的植物中明显增多了亚热带植物成分，因此，当时的气候属中全新世的温暖湿润时期，在雕龙碑二期文化当中，属最好的气候环境。当时生长了不少现生亚热带地区的蕨类植物，如凤尾蕨，在林下潮湿阴暗的地方生长了膜蕨科，在阴坡潮湿的地方生长了冷杉属。

雕龙碑遗址7、8号样品的孢粉组合与4、5号样品类似，雕龙碑第二期偏晚时期的气候环境又一次恢复到了雕龙碑第二期文化偏早时期的环境水平。

3. 雕龙碑第三期文化阶段的古植被、古气候

雕龙碑遗址的9、10、11号样品为第三期文化堆积。其孢粉组合与第二期文化的6号样品相似，含有落叶阔叶乔木栎、胡桃属，亚热带地区生长的枫杨属、楝科、枫香属及草本状蕨类，广域性分布的草本植物莎草科、蒿等。与雕龙碑二期的偏晚时期相比，亚热带植物成分增多，生长了现生亚热带地区的蕨类植物，当时气候属中全新世的温暖湿润时期。但到了10、11号样品堆积时期，孢粉分析反映出的生态环境，具有偏旱的自然景观，很可能表明当时气温略有下降，湖沼收缩。当时生长的植物有栎、胡桃、榆等暖温带落叶乔木树种，同时增多了喜温干的松树以及中旱生的草本和小半灌木，如藜、蓼、蒿和生长于森林区及森林草原带的干燥山坡上的中华卷柏。还有生长在潮湿林下或沟谷的草本状蕨类，如膜蕨科和中华里白等。因此，雕龙碑第三期文化偏晚时期，气候开始有变凉变干的趋势，但与现在相比仍温暖湿润。

（四）结果与讨论

雕龙碑遗址是一处距今6300～4800年的长江与黄河流域交汇地带的南北过渡文化堆积，为揭示当时的气候、植被提供了丰富的实物资料。通过雕龙碑遗址11个样品的孢粉分析研究，我们初步得出了如下几点结论。

（1）从雕龙碑遗址孢粉分析中发现，该地区新石器时代的植被也和遗址所处南北交汇地带的特征相对应，生物、气候、土壤也存在过渡性的特点。正因为它位于亚热带和暖温带的过渡地区，对环境变迁反映极其敏感。雕龙碑文化时期的古气候存在冷热干湿的波动，植被也有针叶树、落叶阔叶树和常绿阔叶树含量来回摆动的情况。

在雕龙碑文化形成之前该地区分布着少量亚热带蕨类植物的针阔混交林植被，当时的气候是温和湿润的环境，有利于文化的形成。该气候经雕龙碑第一期文化，一直持续到雕龙碑第二期文化偏早时期，此后，气候进一步转好，在暖温带针阔混交林中增多了亚热带植物成分及蕨类植物、气候变得更温暖更湿润，但到了雕龙碑第二期偏晚时期，气候稍微变凉变干，在针阔混交林植被中亚热带成分几乎消失，以暖温带植物种属为

主，又一次恢复到了雕龙碑第一期文化时期的气候环境。雕龙碑第二期文化时期的总特征是气候波动频繁，有温和湿润—温暖湿润—温凉湿润的变化过程，与此对应，亚热带植物种属含量也有来回摆动的情况。到了雕龙碑第三期文化时期，气候转好，在暖温带针阔混交林中增多了亚热带植物成分，气候变得相对温暖湿润，但从雕龙碑第三期文化偏晚时期开始，气候变凉变干，中旱生植物成分增多，但与现在相比仍温暖湿润。这些结论可与山东内陆地区所做的大汶口文化早期、中期、晚期时期的环境①及胶东半岛贝丘遗址的环境变迁②进行对比，因气候变化具有全球性的特点，虽然存在区域的微小差异，但仍具可比性。雕龙碑遗址在中全新世温和湿润的环境中，在中性至微酸性土壤上，从一期经二期最终到三期，逐步得到了发展，有利的自然环境，促进了文化的进步。

（2）在雕龙碑遗址进行的孢子花粉分析中均发现栎属、胡桃属等植物花粉，也偶见栗属、榛属、蔷薇科等植物花粉，栎属、榛属、蔷薇科的部分种和胡桃属、栗属是可以吃的，但是当时人是否吃了这些植物，需与遗址发掘相结合，才能得出准确的结论。在雕龙碑遗址第三期的F13房址中出土了炭化的核桃楸，可能为当时的采集食物的一种，核桃树是胡桃属中的一种一级植物，花粉鉴定中发现的胡桃属可能是当时人类的食物资源之一。在第三期的F15房址中出土了杏的果核，可能也是当时食物的一种，杏树是蔷薇科的植物，我们鉴定出的蔷薇科植物中可能包括杏这一采集植物。另外，在孢粉分析中没有发现杜仲，但在三期房址中出土了被炭化的杜仲③，虽然不知雕龙碑遗址第三期的人类怎样利用杜仲，即利用杜仲的木材还是利用杜仲的胶或是药用，但还是能够说明当时的人类知道利用杜仲这一名贵特产。遗址房址中的炭化植物无法说明砍伐之前的杜仲在离遗址多远的地方生长。据杜仲花粉的研究，杜仲花粉母细胞所形成的四分体细胞属于正四面体型，传粉是在3月底进行，花粉细胞核在到达雌蕊柱头上时，已分裂成为营养核与生殖核。至4月下旬花粉管已伸长至胚珠的珠心组织中，生殖核已分裂为二个精核，营养核此时尚未退化，位于二个极核的后面。杜仲花粉形态大，容易判别的特点④。大部分植物花粉都要散落在母体植物的附近⑤，杜仲花粉也不例外，只有那些带气囊的花粉能够远距离飞翔。雕龙碑遗址的孢粉分析中没有发现杜仲花粉，雕龙碑遗址

① a. 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兖州西吴寺》，文物出版社，1990年。b.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泗水尹家城》，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② 齐乌云、袁靖、梁中合、贾笑冰：《从胶东半岛贝丘遗址的孢粉分析看当时的人地关系》，《考古》2002年第7期。

③ 王树芝、王增林、吴耀利、黄卫东、王杰：《湖北枣阳市雕龙碑遗址房屋建筑出土木炭的研究》，《考古》2002年11期。

④ 康向阳：《杜仲2n配子诱导与三倍体育种》，2004年度结题项目汇编（林学学科）。

⑤ 幾瀬マサ：《日本植物の花粉（第2版）》，《廣川書店》，平成13年10月25日。

第三期的人类用到的杜仲可能不在遗址周围分布。杜仲到底在距离遗址多远的地方分布，还是为文化交流的产物，尚需进一步深入研究，但从现代杜仲分布范围来看，湖北是一个杜仲植物的零星分布区，文化交流产物的可能性很小。

（3）在雕龙碑遗址孢粉中发现的禾本科花粉个体偶有较大的，可能为栽培植物，但在生物显微镜下，没有能够鉴定出具体的植物种属，若将怀疑农作物花粉的禾本科花粉转移到扫描电镜下放大观察，也许能够鉴定出植物种属即具体的农作物种类，但是因花粉个体极小，肉眼观察不到，而造成生物显微镜向扫描电镜移动的困难，这也是目前孢粉鉴定做不出种一级鉴定要求的原因之一。雕龙碑遗址第一期文化出土的小米，第二期、第三期文化出土的小米、大米等，能够证实和补充当时人从事农耕活动的事实及具体的农作物种类。

（齐乌云）

附　　表

附表一　房屋建筑遗迹登记表

编号	位置与层位	分期	形制	大小（米）	间数	方向	出土物	备注
F1	T2205④B	二期	方形地面建筑	4.2×4.2	1	125°	AⅢ式罐形鼎、BⅡ式罐形鼎、AⅡ式似釜形鼎、CⅢ式似釜形鼎、BⅡ式敛口钵、Ⅱ式附杯圈足盘、BⅠ式盆、盂、卷沿盘、AⅠ式器盖、鸭嘴形鋬手、AⅠ式石斧各1件、Ⅰ式小陶盆2件。共14件	
F2	T2209②A	三期	长方形地面建筑	？×2.76	不详	不详		仅见三条墙基
F3	T2306②A、T2307②A	三期	长方形地面建筑	9×5.1	4	130°	彩陶空心陶球1件	仅见墙基部分，居住面以上被毁
F4	T1909②A、T1910②A	三期	圆形地面建筑	径3.8	1	不详		
F5	T1908②A、T1909④A	二期	长方形地面建筑	5.3×3.2	2	155°	C型罐形鼎、AⅡ式似釜形鼎、BⅠ式敛口钵、Ⅰ式三足盘、Ⅱ式簋、Ⅱ式圆腹罐各1件，AⅡ式器盖2件。共8件	罐1、钵1和磨石发现于南间西墙外的地面上

续表

编号	位置与层位	分期	形制	大小（米）	间数	方向	出土物	备注
F6	T2206②A、T2306④A	二期	长方形地面建筑	5.4×4.2	2	222°	BⅢ式罐形鼎、Ⅱ式盆形鼎、AⅠ式、AⅡ式似釜形鼎、AⅡ式碗、C型圈足盘、Ⅰ式圆腹罐、B型凹底罐、C型凹底罐、筒形瓶、BⅡ式、DⅡ式、DⅢ式盆、Ⅰ式附杯圈足盘、EⅠ式陶纺轮、AⅠ式石斧各1件，AⅠ式碗、Ⅲ式鼓肩罐各2件。共20件	东墙北段外的室外活动面下发现一堆野猪獠牙（共18枚）
F7	T2308④A	二期	长方形地面建筑	3.5×3.26	1	215°	敞口罐、AⅡ式陶纺轮、Ⅱ式石环、圆石片各1件，EⅠ式陶纺轮2件。共6件	
F8	T2309④B	二期	长方形地面建筑	3.56×2.94	1	314°		破坏较严重
F9	T1808④A	二期	长方形地面建筑	2.4×2.2	1	30°	Ⅱ式釜形鼎、Ⅱ式圆腹罐、Ⅱ式鼓肩罐、大口罐、Ⅱ式三足盘、甑、Ⅱ式小陶盆、AⅠ式石斧各1件。共8件	与F5相邻，似为其附属建筑
F10	T2208④B	二期	长方形地面建筑	4.4×2.72	1	225°	陶铃1件	破坏较严重
F11	T2206⑥	一期	半地穴建筑	总长4、深0.25～0.45	2	90°	陶器座1件	
F12	T2723④A、T2823④A	二期	长方形地面建筑	不详	不详	不详	B型彩陶盆、彩陶瓶、B型器盖、EⅢ式陶纺轮、CⅠ式石锛各1件。共5件	被F13、F14叠压，大部分未清理

续表

编号	位置与层位	分期	形制	大小（米）	间数	方向	出土物	备注
F13	T2723②A、T2623②A	三期	长方形地面建筑	6×5	1	33.5°	Ⅱ式盆形鼎、Ⅰ式、Ⅱ式敛口圈足钵、AⅠ式盆形小碗、AⅢ式圈足盘、B型圈足盘、AⅠ式、AⅡ式、AⅢ式盆、Ⅰ式平底罐、AⅠ式凹底罐、BⅢ式矮圈足罐、BⅣ式矮圈足罐、Ⅱ式小陶盆、Ⅰ式小陶杯、Ⅱ式陶研磨棒、Ⅲ式陶多孔器、FⅢ式陶纺轮、FⅣ式陶纺轮、CⅣ式陶环、AⅠ式空心陶球、AⅡ式陶陀螺、BⅡ式陶陀螺、FⅠ式石斧、AⅠ式石锛、AⅢ式石锛、BⅠ式石凿、AⅡ式石镰、BⅡ式石镰、Ⅱ式石弹丸、Ⅱ式骨镞、角线轴、猴面塑像、核桃壳各1，AⅡ式盆形小碗、AⅡ式圈足盘、AⅡ式凹底罐、Ⅰ式陶多孔器、FⅠ式陶纺轮、FⅡ式陶纺轮各2件。共46件	
F14	T2723②A、T2623②A	三期	长方形地面建筑	6×3.7	1	33.5°	碗2、罐、瓮、陶陀螺各1、陶多孔器3件。共8件	

续表

编号	位置与层位	分期	形制	大小（米）	间数	方向	出土物	备注
F15	T2315②A、T2316②A、T2415②A、T2416②A	三期	长方形地面建筑	11.5×8.8	7	31°	Ⅱ式敛口钵1、Ⅰ式敛口圈足钵2、Ⅲ式敛口圈足钵1、Ⅴ式敛口圈足钵1、AⅡ式碗2件、AⅢ式碗1、AⅠ式盆形小碗1、D型盆形小碗1、AⅠ式圈足盘1、CⅠ式圈足盘1、曲腹杯2、刻槽盆1、矮圈足盆1、A型矮圈足罐2、矮圈足高领罐1、AⅢ式凹底罐2、AⅣ式凹底罐1、AⅡ式矮圈足小瓮1、缸2、Ⅰ式小陶盆1、AⅠ式小陶罐1、Ⅱ式小陶杯2、BⅡ式器盖1、BⅢ式器盖1、FⅠ式陶纺轮7、FⅡ式陶纺轮3、FⅢ式陶纺轮5、FⅣ式陶纺轮3、E型陶环1、Ⅰ式陶研磨棒3、Ⅱ式陶研磨棒2、Ⅱ式陶多孔器3、Ⅲ式陶多孔器1、AⅠ式石斧1、BⅡ式石斧1、CⅠ式石斧2、CⅢ式石斧1、DⅠ式石斧2、2FⅠ式石斧1、FⅡ式石斧1、AⅠ式石锛2、B型石锛1、CⅣ式石锛1、BⅠ式石凿2、AⅠ式石凿1、BⅡ式石凿1、A型石耜2、BⅠ式石耜1、BⅠ式石犁1、BⅡ式石犁2、C型石犁1、A型石锄2、BⅠ式石锄1、C型石锄1、AⅠ式石镰1、Ⅱ式石球1、磨石1、A型骨镞1、BⅠ式骨镞3、C型骨镞1、Ⅰ式骨匕1、杏核壳1和大量螺蛳壳等共99件	推拉式门

续表

编号	位置与层位	分期	形制	大小（米）	间数	方向	出土物	备注
F16	T2313②A	三期	长方形半地穴建筑	？ × 2.6—0.15（未扩方清理）	不详	30°	BⅡ式石耜、AⅠ式石犁、A型石锄、BⅠ式石锄各1件。共4件	石器4件分布集中
F17	T2619②A	三期	长方形地面建筑	残长8×残宽6.48	3	35°	Ⅰ式盆形鼎、Ⅱ式敛口圈足钵、碗BⅠ式、AⅠ式圈足盘、矮圈足盆、BⅠ式矮圈足罐、BⅢ式矮圈足罐、Ⅰ式小陶盆、Ⅲ式彩陶罐、Ⅰ式陶多孔器、FⅡ式陶纺轮、FⅣ式陶纺轮、Ⅰ式陶环、DⅢ式陶环、FⅡ式石斧、BⅠ式石镰、鹿角、麻栎各1件，Ⅰ式骨匕、DⅡ式陶环各2件，FⅠ式陶纺轮3件。共25件	
F18	T2519②A	三期	长方形地面建筑	残长6.42×残宽4.2	不详	35°	彩陶罐1、石凿1、陶纺轮20件。共22件	
F19	T2518②A、T2519②A、T2618②A、T2619②A、T2418②A、T2419②A	三期	长方形地面建筑	11.3×9.2	8	32°	Ⅰ式小口圆腹罐1、Ⅱ式小口圆腹罐1、Ⅱ式平底罐1、Ⅲ式平底罐1、AⅠ凹底罐2、AⅢ凹底罐1、BⅠ矮圈足罐2、矮圈足高领罐1、瓦纹罐2、AⅡ小陶罐1、B型小陶罐2、AⅠ矮圈足大瓮1、AⅡ矮圈足大瓮1、Ⅰ式盆形鼎1、Ⅳ式盆形鼎1、AⅡ盆1、AⅠ圈足盘1、AⅡ圈足盘2、AⅢ足盘圈1、B型圈足盘1、刻槽盆1、AⅠ碗2、AⅡ碗1、AⅠ盆形小碗1、Ⅰ式敛口钵1、Ⅱ式敛口钵1、Ⅱ式敛口圈足钵1、Ⅲ式敛口圈足钵1、Ⅳ式敛口圈足钵1、BⅠ器盖1、BⅡ器盖1、C型器盖1、Ⅰ式陶多孔	推拉式门

续表

编号	位置与层位	分期	形制	大小（米）	间数	方向	出土物	备注
F19							器2、Ⅱ式陶多孔器1、Ⅲ式陶多孔器1、Ⅰ式陶研磨棒1、Ⅱ式陶研磨棒1、FⅠ陶纺轮9、FⅡ陶纺轮2、Ⅰ式陶环1、AⅡ石斧1、BⅠ石斧1、CⅠ石斧2、CⅡ石斧1、CⅢ石斧1、AⅡ石锛1、A型石耜1、BⅠ石耜3、AⅠ石镰2、AⅡ石镰1、AⅢ石镰1、AⅠ石凿1、AⅡ石凿1、B型石钺1、C型石犁1、Ⅰ式石磨盘1、Ⅲ式石磨盘1、BⅠ骨镞1、不知名骨器1、小米2件等。共81件	
F20	T3221②A、T3222②A、T3321②A、T3322②A	三期	长方形地面建筑	8.13×4	2	15°	AⅡ凹底罐1、BⅠ凹底罐1、CⅠ矮圈足罐1、圜底瓮1、Ⅰ式盆形鼎1、AⅢ碗1、AⅠ盆形小碗1、AⅡ盆形小碗1、Ⅲ式敛口圈足钵1、B型杯1、BⅡ器盖1、Ⅰ式陶多孔器1、Ⅱ式陶多孔器2、Ⅱ式陶刀1、CⅣ陶环1、BⅠ石斧2、CⅠ石斧2、FⅡ石斧1、AⅠ石锛2、BⅠ石耜1、BⅡ石耜1、AⅠ石镰2、BⅠ石锄1、AⅠ石钺1、Ⅱ式石球1、打制石刀1、BⅠ骨镞2、杜仲1件。共34件	推拉式门

附表二　灰坑登记表

编号	层位	分期	形状	大小（米）	填土	出土物（件）	备注
H1	T2816②A	三期	圆形筒状	径1.8、深1.1	满坑红烧土块		坑底一层木炭灰
H2	T2405③	三期	圆形筒状	径1.3、深0.7	黄褐土		底部红烧土厚0.4米
H3	T2205②B	三期	锅底状	不详	黑褐土	陶器盖1、球1、环2	未扩方清理
H4	T2405⑤	一期	不规则锅底状	深0.7	黑褐土	鼎1	未扩方清理
H5	T2816③	三期		径0.7、深0.5		彩陶罐1	
H6	T2616③	三期	不详	不详	不详		暴露太少未清理
H7	T2616③	三期	圆形锅底状	径1.5、深0.8	满坑红烧土块	陶球1	
H8	T2307②A	三期	椭圆形锅底状	径1.35～1.62、深0.62	灰褐土	石凿1	底部红烧土厚0.2米
H9	T2309①	三期	圆形斜壁平底	径2.1、深0.7	灰土	石斧1 陶纺轮1	
H10	T2307②A	三期	圆形筒状	径1.4、深1	灰褐土		底部红烧土厚0.25米
H11	T2308②A	三期	椭圆形筒状	径1.6～2、深1.1	浅灰土		底部红烧土厚0.5米
H12	T1907③	三期	锅底状	不详	灰黑土		未扩方清理
H13	T2206②A	三期	圆形筒状	径1.8、深1.1	黄褐土	陶纺轮1 陶球1	底部红烧土厚0.54米
H14	T1906③	三期	圆形袋状	径1.45、深0.6	灰黄土		
H15	T1906③	三期	椭圆形袋状	径1.4～1.5、深0.4	灰黑土	陶纺轮1 石球1	
H16	T2306②A	三期	圆形筒状	径2、深1.4	黄褐土	陶纺轮1、骨镞2	底部红烧土厚0.5米
H17	T2306②A	三期	圆形袋状	径1.2、深0.52	黄褐土		底部红烧土厚0.38米
H18	T2307②A	三期	椭圆形锅底状	径0.8～1.16、深0.96	灰黑土	石斧1	底部红烧土厚0.26米
H19	T2206③	三期	椭圆形斜壁平底	径0.7～0.9、深0.34	深灰土	骨镞1	
H20	T1906④A	二期	椭圆形筒状	径1.2～1.8、深0.7	灰黑土	陶球1	底部铺垫几块红烧土
H21	T2407②A	三期	椭圆形筒状	径1.68～2.5、深1.32	灰土	陶纺轮2、石凿1、石球1	底部红烧土厚0.6米

续表

编号	层位	分期	形状	大小（米）	填土	出土物（件）	备注
H22	T2408②A	三期	椭圆形斜壁平底	径0.76～1.28、深0.44	灰土		底部红烧土厚0.1米
H23	T1807④B	二期	椭圆形锅底状	径0.7～0.9、深0.52	灰土	底部出土大量螺蚌	
H24	T1908④B	二期	椭圆形锅底状	径1.85～2.3、深1.5	灰土和红烧土	陶鼎1、陶球1、石铲1、磨石1、骨佩饰1	底部发现6个柱洞，似曾作穴居
H25	T2307⑥	一期	圆形筒状	径1.84、深1.28	灰褐土	石刮削1 骨匕1	可能为窖穴
H26	T2206④A	二期	椭圆形筒状	径0.9～1.16、深1.1	灰褐土	骨镞1	底部红烧土厚0.16米
H27	T1807④B	二期	圆形斜壁平底	径1.3、深0.62	灰黑土		
H28	T1806④A	二期	椭圆形斜壁平底	径0.8～1.32、深0.3	灰土		
H29	T2207④A	二期	椭圆形锅底状	径4.15～5.3、深1.9	灰黑土和浅灰土	陶杯1、陶球1、石斧2、石饰1、不知名石器2、骨锥1、骨镞1、不知名骨器1、角器1	
H30	T1806④B	二期	长方形筒状	1.1×0.76－0.79	满坑红烧土块	鹿角若干	
H31	T1906④B	二期	椭圆形筒状	径0.7～0.9、深1.1	满坑红烧土块	猪下颌骨若干	
H32	T1907④B	二期	圆形筒状	径0.8、深1	满坑红烧土块	小口尖底瓶口1	
H33	T2209④B	二期	圆形筒状	径3.2、深1.1	深灰土		底部红烧土厚0.64米
H34	T2209⑤	一期	椭圆形筒状	径1～2.8、深0.96	红褐土夹烧土粒		底部红烧土厚0.4米
H35	T2309⑥	一期	椭圆形袋状	径1.26～1.8、深1.4	灰褐土 灰黑土 黄褐土	陶杯1、陶器盖1、陶球1	可能为窖穴
H36	T2208④B	二期	圆形筒状	径2.06、深0.7	满坑红烧土块		未扩方清理
H37	T2307⑥	一期	椭圆形筒状	径1.4～1.6、深1.54	深灰土	陶球1、石球1、磨石1、骨锥2、骨匕1、骨镞1	底部正中有一小圆坑

续表

编号	层　位	分期	形状	大小（米）	填土	出土物（件）	备注
H38	T2209⑥	一期	椭圆形筒状	径1.9~2.2、深1.04	灰褐土		可能为半地穴居址
H39	T2309⑥	一期	椭圆形斜壁平底	径1.52~2.24、深0.8	灰白土	陶鼎1、骨针1	
H40	T2309⑥	一期	圆形袋状	径1.1、深1.26	黄褐土 灰褐土		可能为窖穴
H41	T2309⑥	一期	椭圆形筒状	径1.16~2、深1.3	灰黑土	穿孔猪下颌骨2副、陶兽首鋬手1	
H42	T2810①	三期	不规则斜壁平底	最长2.3、深0.5	灰土	骨饰1	
H43	T2116③	三期	圆形斜壁平底	径0.8、深0.3	灰黑土	陶钵1、陶杯1、陶纺轮4件等	
H44	T2823②B	三期	不详	不详	灰黑土		未扩方清理
H45	T2910④A	二期	椭圆形斜壁平底	径0.7~1.6、深0.35	深灰土		
H46	T2723②A	三期	椭圆形筒状	径0.9~1、深0.8	不详		F13灶边窖穴
H47	T2810④B	二期	不详	深1.1	灰黑土	陶钵1、陶杯1、石斧1、骨锥1	未扩方清理
H48	T2324④A	二期	长方形斜壁平底	2.5×1.1-0.4	黑褐土		
H49	T2806④A	二期	不详	不详	深灰土		未扩方清理
H50	T2910④A	二期	椭圆形斜壁平底	径1.98~2.16、深1	棕褐土	E型陶纺轮、陶弹丸1、骨锥1	
H51	T2910⑤	一期	椭圆形筒状	径0.74~3.4、深0.62	棕褐土		
H52	T2722④A	二期	不规则锅底状	长大于10、深1.5	黑褐土	陶杯1、纺轮5、球1、环1、埙1、弹丸1、人头饰1、鸡冠形饰1、AⅠ式彩陶盆2；石斧1、锛3、铲1、刀2、弹丸2；石饰2；骨簪1、镞8、轮1	未扩方清理
H53	T2116④B	二期	椭圆形斜壁平底	径0.35~0.6、深0.13	灰黑土	陶罐1	
H54	T2313②A	三期	不详	深0.67	黄褐土 灰白土		未扩方清理

续表

编号	层　位	分期	形状	大小（米）	填土	出土物（件）	备注
H55	T2314①	三期	椭圆形锅底状	径2.5、深1.75	满坑红烧土块	陶纺轮1、环1、球1、饼1、研磨棒1	不详
H56	T2314②B	三期	圆形筒状	径1.38、深1.23	深灰土	陶球1	东部有二层台
H57	T2115②C	三期	椭圆形锅底状	径1.6、深1.3	黄褐土		
H58	T2215②C	三期	圆形斜壁平底	径1.3、深1.5	灰黄土	烧骨、螺蚌若干	
H59	T2114⑤	一期	圆形锅底状	径3.4、深0.5	灰褐土	陶罐1；石璜1、环1	
H60	T2114⑤	一期	圆形筒状	径0.94、深1.6	灰褐土	陶钵1、种子	底部红烧土厚0.1米
H61	T2116④A	二期	椭圆形斜壁平底	径0.9～1.05、深0.4	灰黑土		
H62	T2313④A	二期	圆形筒状	径1.95、深1.1	灰黑土		底部红烧土厚0.6米
H63	T2216④A	二期	椭圆形锅底状	径0.69～0.9、深0.4	灰黑土	敛口钵1、直口钵1	
H64	T2313④A	二期	圆形筒状	径0.9、深0.9	灰土、沙、红烧土		
H65	T2113⑤	一期	椭圆形锅底状	径1～1.2、深0.24	不详	大量螺蛳、兽骨	
H66	T2113④A	二期	圆形筒状	径1.2、深1.43	灰褐土黑灰土	陶片、兽骨	底部几块红烧土
H67	T2113⑤	一期	圆形锅底状	径1.74、深0.75	黑灰土	鹿角1	未扩方清理
H68	T2314④A	二期	圆形斜壁平底	径1.1、深0.51	灰土	骨锥1、凿1、镞1；石刮削器1	
H69	T2113⑤	一期	圆形袋状	径1.38、深0.9	黑灰土	陶釜1、球2；磨石1	
H70	T2216⑤	一期	圆形筒状	径0.65、深1.08	红烧土灰褐土	陶片、兽骨	似经火烧过
H71	T2216⑤	一期	圆形筒状	不详	不详	不详	未扩方清理
H72	T2114⑤	一期	长条形斜壁平底	1.28×0.92～0.5	黑灰土	陶罐1、角锥1	
H73	T2116④B	二期	圆形斜壁平底	径1.08、深0.44	黑黏土	猪头5（烧过）	被M115叠压，打破H74
H74	T2116④B	二期	椭圆形筒状	径1～1.3、深0.45	灰褐土灰黄土	猪下颌骨若干器座1	被H73打破
H75	T2618④A	二期	不规则斜壁平底	深1.3	深灰土	石斧1、骨器1	底部红烧土厚0.6米

附表三　土坑墓登记表

墓号	层位	分期	墓坑大小（米）（长×宽－深）	方向	葬式	年龄性别	随葬品	备注
M1	T2205②A	三期	2.6×0.55－0.6	295°	仰身直肢	成人（男）?	猪下颌骨3副，钵1	无头，头部扣一钵
M2	T2405②A	三期	1.92×1.36－?	317°	二次合葬	两位十多岁的女孩	猪下颌骨3副，人头1	有板灰痕迹
M3	T2405④A	二期	2.12×0.55－0.16	317°	仰身直肢	成人（男）?		
M4	T2405④A	二期	1.85×0.53－0.55	320°	仰身直肢	成人（男）?		
M5	T1907②A	三期	2.1×0.92－0.2	295°	仰身直肢	成人（男）?	陶纺轮1	
M6	T2208②A	三期	1.6×0.82－0.43	315°	仰身直肢	3～4岁	猪下颌骨19副	
M7	T2208②A	三期	1.5×0.65－0.28	325°	仰身直肢	5～6岁	猪下颌骨19副	
M8	T2309②A	三期	1.9×1－0.3	307°	仰身直肢	13～14岁	猪下颌骨3副	
M9	T2309②A	三期	1.61×0.9－0.2	311°	仰身直肢	5岁左右	猪下颌骨1副	
M10	T2207②A	三期	2.48×0.8－0.46	315°	仰身直肢	10～13岁	猪下颌骨4副	
M11	T2207②A	三期	1.6×0.55－0.4	315°	仰身直肢		猪下颌骨4副	
M12	T1807②A	三期	1.7×0.7－?	296°	仰身直肢		陶纺轮、陶环各1件	
M13	T2308②A	三期	2.38×0.6－0.3	312°	仰身直肢	18～20岁（男）	猪下颌骨20副	
M14	T2206②A	三期	1×0.4－0.18	318°	仰身直肢	3～4岁		
M15	T2206②A	三期	1×0.32－0.25	313°	仰身直肢	4岁左右	猪下颌骨1副	
M16	T2309②A	三期	2×1.2－0.45	128°	仰身直肢	4～5岁	猪下颌骨72副	
M17	T2206②A	三期	1.98×0.64－0.76	316°	仰身直肢	18岁左右（男）	猪下颌骨29副	
M18	T2309②A、T2308②A	三期	2.3×1.22－0.38	302°	仰身直肢	成人	猪下颌骨18副	
M19	T2208④A	二期	1.8×0.58－0.35	315°	仰身直肢	40～45岁（女）	残石璜1件	
M20	T2208④A	二期	1.9×0.8－0.6	315°	仰身直肢	35～45岁（男）		
M21	T2209④A	二期	2.2×0.63－0.62	312°	仰身直肢	5～6岁		
M22	T2309④A	二期	1.6×0.61－0.55	325°	仰身直肢			

续表

墓号	层位	分期	墓坑大小（米）（长×宽-深）	方向	葬式	年龄性别	随葬品	备注
M23	T2309④A	二期	1.54×0.8-0.43	309°	仰身直肢	约1岁半		
M24	T2106②A	三期	1.28×0.8-0.35	316°	仰身直肢		猪下颌骨4副	口中含一块卵石
M25	T2106②A	三期	2.12×0.77-0.4	304°	仰身直肢	30～45岁（男）	猪下颌骨14副	
M26	T2208④A	二期	0.85×0.35-0.2	309°	仰身直肢	幼儿		
M27	T2309④A	二期	1.58×0.54-0.7	330°	仰身直肢	儿童		
M28	T2309④A	二期	1.8×0.7-0.9	315°	仰身直肢	40～50岁（女）		
M29	T2206④A	二期	1.6×0.5-0.4	312°	仰身直肢	30岁左右（男）		
M30	T2306④B	二期	1.93×0.62-0.7	39°	侧身直肢	20～25岁（女）	小陶盆1件	
M31	T2307④B	二期	1×0.34-0.64	40°	仰身直肢	1岁		
M32	T2910②A	三期	1.83×0.36-0.17	327°	仰身直肢		猪下颌骨5副	
M33	T2910②A	三期	2.4×0.5-0.34	326°	仰身直肢	35岁左右（男）	猪下颌骨29副	
M34	T2701②A	三期	0.74×0.38-0.16	210°	侧身屈肢	3～4岁		非正常埋葬
M35	T2701②A	三期	1.8×0.43-0.5	307°	仰身直肢	大于50岁（女）		墓底头高脚低
M36	T2910②A	三期	1.82×0.52-0.14	314°	仰身直肢		猪下颌骨1副	
M37	T2910②A	三期	2×0.45-0.3	325°	仰身直肢		猪下颌骨4副	
M38	T2810②A	三期	2.33×0.64-0.22	329°	仰身直肢	35岁左右（男）	猪下颌骨17副	
M39	T2910②A	三期	2.05×0.35-0.2	324°	二次葬			
M40	T2910②A	三期	2.14×0.52-0.22	326°	仰身直肢	成人（男）	猪下颌骨27副	有板灰痕迹
M41	T2910②A	三期	2.1×0.5-0.3	324°	仰身直肢		猪下颌骨8副	有板灰痕迹
M42	T2910②A	三期	2.18×0.57-0.27	321°	仰身直肢	成人（男）	猪下颌骨13副	有板灰痕迹
M43	T2723②A	三期	3×1.28-0.54	303.5°	仰身直肢		猪下颌骨3副	打破F13、F14
M44	T2324④A	二期	1.85×0.5-0.2	323°	仰身直肢			

续表

墓号	层　位	分期	墓坑大小（米）（长×宽－深）	方向	葬式	年龄性别	随葬品	备注
M45	T2324④A	二期	？×0.4－0.2	315°	仰身直肢			
M46	T2907④A	二期	1.6×0.55－0.17	44°	仰身直肢	成人		
M47	T2907④A	二期	1.9×0.5－0.21	49°	仰身直肢	35～40岁（男）		
M48	T2907④A	二期	0.96×0.46－0.18	320°	仰身直肢	25～45岁（女）		只有上半身
M49	T2806④A	二期	2×0.5－0.25	312°	仰身直肢			
M50	T2906④A	二期	1.2×0.39－0.15	27°	仰身直肢	8～9岁		
M51	T2907④A	二期	1.9×0.55－0.25	308°	仰身直肢	20～25岁（男）		
M52	T2906④A	二期	1.22×0.47－0.13	50°	仰身直肢	25～45岁（女）		只有下半身
M53	T2907④A	二期	2×0.56－0.15	312°	仰身直肢	成人		
M54	T2806④A	二期	？×？－0.25	不详	不详			
M55	T2907④A	二期	2×0.5－0.25	307°	仰身直肢	30岁左右（男）		
M56	T2907④A	二期	1.9×0.35－0.15	310°	仰身直肢			
M57	T2907④A	二期	1.9×0.35－0.15	307°	仰身直肢			
M58	T2806④A	二期	1.85×0.67－0.25	317°	侧身屈肢			
M59	T2114②C	三期	1.2×0.4－0.1	275°	仰身直肢			
M60	T2214②C	三期	1.58×0.77－0.15	300°	仰身直肢	4岁左右	猪下颌骨2副	
M61	T2213②B	三期	1.8×0.8－0.6	西北～东南	无骨架			有二层台
M62	T2214②A	三期	2×0.85－0.23	305°	仰身直肢	大于30岁（女）		
M63	T2214②C	三期	1.96×1.05－0.26	295°	仰身直肢	大于35岁（女）	猪下颌骨5副	
M64	T2216②B	三期	1.1×0.42－0.08	308°	仰身直肢	小于1岁婴儿		
M65	T2114②C	三期	3.1×1.6－0.5	120°	仰身直肢	成人（男）	猪下颌骨19副以上	红烧土墓
M66	T2013②C	三期	2.23×0.9－0.48	120°	仰身直肢	成人	猪下颌骨18副以上	红烧土墓

续表

墓号	层　位	分期	墓坑大小（米）（长×宽－深）	方向	葬式	年龄性别	随葬品	备注
M67	T2015②C	三期	1.94×1.56－0.3	150°	仰身直肢	成人	猪下颌骨19副以上	红烧土墓
M68	T2016②C	三期	2.23×1.84－0.23	150°	仰身直肢	成人（男）	猪下颌骨25副以上	人骨上半身被2C层打破，红烧土墓
M69	T2216④A	二期	1.3×0.23－0.17	46°	仰身直肢	小孩	陶纺轮1件	
M70	T2115④A	二期	1.07×0.38－0.3	300°	仰身直肢	小孩	（右腕）骨环1件	
M71	T2013④A	二期	2×0.56－0.15	305°	仰身直肢	成人		
M72	T2114④B	二期	1.95×0.5－0.2	305°	仰身直肢	20岁左右（男）		
M73	T2114④B	二期	1.67×0.42－0.13	320°	仰身直肢	成人		
M74	T2216④A	二期	2.12×0.74－0.18	300°	仰身直肢	30～35岁（男）		
M75	T2216④A	二期	1.98×0.68－0.2	300°	俯身直肢	20～25岁（男）		面朝上
M76	T2115④A	二期	1.9×0.52－0.45	300°	仰身直肢	成人		两脚骨摆放在右膝边
M77	T2115④A	二期	1.8×0.62－0.5	300°	仰身直肢	30岁左右（女）		
M78	T2115④A	二期	2.24×0.62－0.2	305°	仰身直肢	成人		被M76打破
M79	T2114④B	二期	1.85×0.66－0.58	305°	仰身直肢	成人（女）		
M80	T2014⑤	一期	2×0.6－0.42	300°	仰身直肢	成人		脚部相互交叠
M81	T2014④A	二期	1.8×0.6－0.4	300°	仰身直肢	成人		
M82	T2015②C	三期	1.9×1.5－0.25	320°	仰身直肢	成人	猪下颌骨13副以上	红烧土墓
M83	T2116④B	二期	2.22×0.9－0.54	305°	仰身直肢	成人		
M84	T2116④B	二期	1.9×0.6－0.35	305°	仰身直肢	成人		
M85	T2013④A	二期	1.72×0.7－0.3	300°	仰身直肢	成人		
M86	T2013④A	二期	1.6×0.45－0.25	301°	仰身直肢	成人		缺两脚
M87	T2116④A	二期	1.17×0.65－0.25	300°	仰直合葬	6岁左右（二人）		

续表

墓号	层　位	分期	墓坑大小（米）（长×宽－深）	方向	葬式	年龄性别	随葬品	备注
M88	T2014⑤	一期	2.28×0.6－0.4	295°	仰直合葬	成人二人		
M89	T2115④A	二期	2.1×0.6－0.45	305°	仰身直肢	成人（女）		
M90	T2115④A	二期	？×0.75－0.4	300°	仰身直肢	成人		下半身被M70叠压
M91	T2013④A	二期	1.9×0.48－0.25	293°	仰身直肢	成人		
M92	T2014④A	二期	1.9×0.7－0.35	295°	仰身直肢	成人		
M93	T2013④B	二期	？×0.35－0.10	300°	仰身直肢			上半身压于探方外
M94	T2016④A	二期	1.88×0.7－0.15	300°	侧身直肢	成人		双脚残缺
M95	T2014⑤	一期	1.5×0.5－0.15	300°	仰身直肢	成人		墓穴残存一半
M96	T2014⑤	一期	？×0.6－0.15	不详	仰身直肢	成人		大部分压在隔梁下
M97	T2014⑤	一期	？×0.6－0.15	300°	仰身直肢	成人		大部分压在隔梁下
M98	T2013④A	二期	1.71×0.59－0.35	300°	仰身直肢	成人		
M99	T2013④A	二期	1.95×0.46－0.2	305°	仰身直肢	成人		
M100	T2014⑤	一期	1.9×0.55－0.1	310°	仰身直肢	成人		
M101	T2014⑤	一期	1.5×0.5－0.2	300°	仰身直肢	小孩		
M102	T2014⑤	一期	2.1×0.6－0.15	300°	仰身直肢	成人		
M103	T2015⑤	一期	2.04×0.81－0.3	315°	仰身直肢	成人		
M104	T2015⑤	一期	2.12×0.6－0.15	300°	仰身直肢	成人		
M105	T2015⑤	一期	2.35×0.7－0.48	300°	仰身直肢	小孩		缺右脚
M106	T2015⑤	一期	1.8×0.65－0.15	315°	仰身直肢	成人		缺两脚
M107	T2015⑤	一期	2.07×0.76－0.31	315°	仰身直肢	约30岁的女性		
M108	T2114④B	二期	1.32×0.41－0.1	310°	仰身直肢	7岁左右		
M109	T2014⑤	一期	2×0.45－0.45	300°	仰身直肢	成人		

续表

墓号	层位	分期	墓坑大小（米）（长×宽－深）	方向	葬式	年龄 性别	随葬品	备注
M110	T2013④A	二期	1.7×0.5－0.2	305°	仰身直肢	成人		
M111	T2115④A	二期	2×0.54－0.4	300°	仰身直肢	25～35岁（男）		
M112	T2115④A	二期	2.1×0.55－0.4	300°	仰身直肢	约25岁（男）		
M113	T2116④B	二期	2.25×0.56－0.5	305°	仰身直肢	成人（男）？		
M114	T2116④B	二期	2.3×0.64－0.46	305°	仰身直肢	成人		
M115	T2116④B	二期	2.3×0.51－0.4	300°	仰身直肢	成人		
M116	T2116④B	二期	1.63×0.78－0.23	305°	仰身直肢			
M117	T2116④B	二期	1.75×0.54－0.27	305°	仰身直肢	成人		
M118	T2116④B	二期	1.94×0.63－0.16	305°	仰身直肢	成人		被M117打破
M119	T2013④B	二期	1.35×0.55－0.1	300°	仰身直肢	成人		
M120	T2015⑤	一期	1.94×0.43－0.12	315°	仰身直肢	成人		
M121	T2015⑤	一期	1.96×0.6－0.3	296°	仰身直肢	成人		
M122	T2015④A	二期	1.65×0.46－0.3	315°	仰身直肢	成人		
M123	T2015⑤	一期	1.25×0.5－0.2	315°	仰身直肢	成人		被M76叠压
M124	T2015⑤	一期	1.77×0.53－0.32	300°	仰身直肢	14岁左右		
M125	T2115④A	二期	？×0.5－0.4	305°	仰身直肢	20～25岁（男）		脚部压于探方外
M126	T2115④A	二期	？×0.5－0.5	305°	仰身直肢	20～25岁（男）		脚部被M125所压
M127	T2115④A	二期	？×0.6－0.4	305°	仰身直肢	25岁左右（男）？		下半身压在关键柱下
M128	T2114④B	二期	1.88×0.58－0.25	300°	二次仰身直肢	约20岁（女）		二次葬（按人形摆放）
M129	T2015⑤	一期	2.49×0.65－0.32	308°	仰身直肢	成人		缺右脚
M130	T2116④B	二期	不详	不详	不详	成人		大部分在隔梁下
M131	T2114④A	二期	1.93×0.55－0.3	300°	仰身直肢	成人		
M132	T2115④B	二期	0.62×0.49－？	313°	仰身直肢			
M133	T2618②A	三期	1.18×0.5－0.14	306°	仰身直肢	2～3岁	猪下颌骨1副	

附表四　瓮棺葬登记表

编号	层位	分期	形状	大小（米）	方向	葬具	随葬品	备注
W1	T2816②A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1.31、短径 0.57、深 0.25	330°	罐3相扣横置	壶1（冥器）	两罐间套一罐
W2	T2616③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0.9、短径 0.51、深 0.15	4°	罐2相扣横置		
W3	T2405③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0.9、短径 0.7、深 0.45	330°	罐1、鼎1相扣横置		
W4	T2105④B	二期	圆形	直径 0.4、深 0.3		罐1竖置		婴儿头朝下
W5	T2405③	三期	圆形	直径 0.64、深 0.35		罐2、盖1相扣竖置	猪1（JS5）	罐外套一残罐
W6	T2405③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0.55、短径 0.43、深 0.38		罐1竖置		
W7	T2405④A	二期	椭圆形	长径 1.05、短径 0.64、深 0.3	130°	鼎1横置	猪1（JS4）	
W8	T2405③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0.75、短径 0.5、深 0.35	330°	罐2相扣横置		
W9	T2405④A	二期	圆形	直径 0.4、深 0.26		盆2相扣竖置		
W10	T2405④B	二期	椭圆形	长径 0.98、短径 0.45、深 0.25	305°	缸1、罐1相扣横置		
W11	T2405④B	二期	椭圆形	长径 1.6、短径 1.2、深 0.25	335°	罐1、鼎1相扣横置	猪1	
W12	T2405④B	二期	椭圆形	长径 1、短径 0.6、深 0.25	60°	罐2相扣横置	猪头、猪腿	随葬品在罐内
W13	T2205④B	二期	圆形	直径 0.4、深 0.27		鼎1倒置		
W14	T1909②A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1.19、短径 0.56、深 0.15	301°	罐3相扣横置	猪下颌1块	两罐间套一罐
W15	T1908②B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1、短径 0.8、深 0.3		罐1竖置		填土为红烧土
W16	T1908②B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0.95、短径 0.87、深 0.19		罐1、鼎1相扣横置		填土为红烧土
W17	T1807②B	三期	圆形	直径 1、深 0.21		罐1、盖1相扣竖置		罐旁4粒石子
W18	T1806③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1.2、短径 0.7、深 0.16	295°	罐2相扣横置		
W19	T1909④A	二期	椭圆形	长径 1.2、短径 0.74、深 0.3	313°	罐2相扣横置		
W20	T1806④A	二期	椭圆形	长径 1.42、短径 1.3、深 0.42	306°	罐2相扣横置		
W21	T1908②B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0.7、短径 0.43、深 0.2	242°	罐2相扣横置		
W22	T1806②A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0.77、短径 0.47、深 0.17	309°	罐2相扣横置		

续表

编号	层位	分期	形状	大小（米）	方向	葬具	随葬品	备注
W23	T1807④B	二期	椭圆形	长径 0.73、短径 0.43、深 0.27	298°	罐 2 相扣横置		
W24	T1807④B	二期	椭圆形	长径 0.71、短径 0.42、深 0.27	310°	鼎 2 相扣横置		
W25	T1807④B	二期	椭圆形	长径 0.57、短径 0.43、深 0.27	310°	缸 1 横置		
W26	T1806③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0.86、短径 0.5、深 0.13	294°	罐 2 相扣横置		
W27	T2208④B	二期	长方形	长 0.92、宽 0.4、深 0.32	300°	罐 2 相扣横置		
W28	T2208④B	二期	长方形	长 0.67、宽 0.46、深 0.35	300°	罐 2 相扣横置		小于半岁婴儿
W29	T2308④A	二期	长方形	长 1.05、宽 0.57、深 0.3	西北	缸 1、缸底 1 相扣横置		小孩
W30	T2810③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0.98、短径 0.73、深 0.36	327°	罐 2 相扣横置		一岁婴儿
W31	T2701③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0.9、短径 0.51、深 0.15	4°	罐 2 相扣横置	残陶弹丸 1、猪下颌 1	
W32	T2701③	三期	不规则	最长 0.85、深 0.3	320°	罐 2 相扣横置	陶纺轮 1、残陶环 1	一半被破坏
W33	T2701③	三期	椭圆形	长径不详、短径 0.56、深 0.27	215°	罐 2 相扣横置		
W34	T2701③	三期	圆形	直径 0.44、深 0.3	向上	罐 1 倒置		
W35	T2823②B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0.77、短径 0.6、深 0.4	36°	罐 2 相扣横置		东 1 米有 JS32
W36	T2701③	三期	长方形	长 0.69、宽 0.44、深 0.25	305°	罐 2 相扣横置		
W37	T2701③	三期	不详			罐 1 竖置		
W38	T2907②A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1.45、短径 0.89、深 0.29	312°	罐 2 相扣横置		
W39	T2806②A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0.99、短径 0.81、深 0.3	315°	罐 2 相扣横置	残陶纺轮 1	
W40	T2907②A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1.25、短径 0.88、深 0.28	312°	罐 2 相扣横置		
W41	T2805②A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0.83、短径 0.65、深 0.33	307°	罐 2 相扣横置		
W42	T3007④A	二期	圆形	直径 0.7、深 0.15		缸 1 竖置		
W43	T2907④A	二期	椭圆形	长径 0.8、短径 0.6、深 0.25	270°	鼎 2 相扣横置	残壶 1	
W44	T2215②A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0.8、短径 0.55、深 0.27	295°	罐 2 相扣横置	猪下颌 1（罐内）	刚出生幼婴

续表

编号	层位	分期	形状	大小（米）	方向	葬具	随葬品	备注
W45	T2314②A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0.88、短径 0.58、深 0.15	305°	罐 2 相扣横置		一罐底套一残圈足
W46	T2313②A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1.25、短径 0.87、深 0.35	300°	罐 2 相扣横置		2～3 岁
W47	T2213②A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1.15、短径 0.65、深 0.07	330°	罐 2 相扣横置		
W48	T2213②A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0.96、短径 0.55、深 0.54	307°	罐 2 相扣横置		幼婴
W49	T2214②A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0.75、短径 0.54、深 0.11	300°	罐 2 相扣横置		
W50	T2113④A	二期	椭圆形	长径 1.1、短径 0.9、深 0.22	135°	罐 1、鼎 1 相扣横置	鼎、罐、钵各 1	南 1.2 米有 JS27
W51	T2213④A	二期	椭圆形	长径 0.61、短径 0.47、深 0.16		罐 1 倒置		幼婴
W52	T2213②A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1.1、短径 0.8、深 0.35	314°	罐 2 相扣横置	罐上几块彩陶片	大于半岁幼儿
W53	T2213②A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0.85、短径 0.72、深 0.21	26°	罐 2 相扣横置		
W54	T2214②A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0.92、短径 0.48、深 0.2	300°	罐 2 相扣横置		
W55	T2214②A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0.83、短径 0.5、深 0.14	310°	罐 2 相扣横置		
W56	T2113④A	二期	椭圆形	长径 0.78、短径 0.54、深 0.31	287°	罐 1、鼎 1 相扣横置		刚出生幼婴
W57	T2314④A	二期	椭圆形	长径 0.95、短径 0.5、深 0.28	322°	罐 2 相扣横置		
W58	T2213②A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1.1、短径 0.78、深 0.41	305°	罐 2、鼎 1 相扣横置		3 岁左右
W59	T2213④A	二期	椭圆形	长径 0.55、短径 0.52、深 0.3		鼎 1 竖置		
W60	T2618②A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0.8、短径 0.58、深 0.3	338°	罐 2 相扣横置	2 号罐内置陶纺轮 1	刚出生幼婴
W61	T2618②A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0.7、短径 0.47、深 0.53	300°	罐 2 相扣横置	猪 1（JS26）	刚出生幼婴
W62	T2517②A	三期	椭圆形	长径 0.8、短径 0.47、深 0.2	11°	罐 2 相扣横置		
W63	T2618④B	二期	椭圆形	长径 0.7、短径 0.44、深 0.25	196°	缸 1、罐 1 相扣横置		刚出生幼婴

附表五　祭祀坑登记表

编号	层位	分期	形状	大小（米）	动物头向	祭祀品	备注
JS1	T2405③	三期	不详	不详	东南	整猪1	位于W3、W6和M2之间
JS2	T2405③	三期	不详	不详	西北	整猪1	位于W3、W6和M2之间
JS3	T2405③	三期	不详	不详	西南	整猪1	位于W3、W6和M2之间
JS4	T2405④A	二期	椭圆形	长径1.05、短径0.64、深0.3	西北	带头的半头猪	为W7陪葬
JS5	T2405③	三期	椭圆形	长径0.83、短径0.46、深0.2	西南	无头猪1	为W5陪葬
JS6	T2405④B	二期	圆形	径0.6、深0.4	西南	整猪1	
JS7	T2616④A	二期	长方形	长0.95、宽0.4、深0.35	西北	整猪1	
JS8	T2816⑤	一期	长方形	长1.03、宽0.48、深0.25	东南	整猪1	
JS9	T2405④B	二期	椭圆形	长径1.6、短径1.2、深0.25	西北	整猪1（猪头上扣一残圈足盘）	为W11陪葬
JS10	T2405⑤	一期	圆形	径0.5、深0.3	倒置	猪头1	
JS11	T2206②A	三期	长方形	长0.46、宽0.23、深0.2	东南	整猪1	位于M14、M15附近
JS12	T2209⑤	一期	长方形	长0.6、宽0.3、深0.3	东北	整猪1	
JS13	T2209⑤	一期	长方形	长0.5、宽0.3、深0.25	西南	整猪1	
JS14	T2701③	三期	长方形	长0.89、宽0.6、深0.2	东北	整猪1	位于W33、W34、M34、M35附近
JS15	T2701③	三期	长方形	长0.54、宽0.29、深0.2	西南	整猪1	位于W33、W34、M34、M35附近
JS16	T2213②A	三期	不规则形	长0.95、宽0.55、深0.4	东南	整猪1	位于W48、W46、M61附近
JS17	T2213②B	三期	椭圆形	长径0.7、短径0.5、深0.35	东北	整猪1	位于W48、M61附近
JS18	T2213②B	三期	椭圆形	长径0.85、短径0.36、深0.28	西南	整猪1	位于W48、M61附近
JS19	T2114④A	二期	椭圆形	长径0.65、短径0.26、深0.25	西北	整猪1	
JS20	T2114④A	二期	椭圆形	长径1.7、短径1、深0.06	东南	整猪1	
JS21	T2216④A	二期	长方形	长0.4、宽0.35、深0.3	东北	整猪1	
JS22	T2216④A	二期	长方形	长0.48、宽0.25、深0.3	正南	整猪1	
JS23	T2314④A	二期	椭圆形	长径1.27、短径0.67、深0.25	正东	整猪1	
JS24	T2213②B	三期	不详	不详	西南	整猪1	位于W52、M61附近

续表

编号	层位	分期	形状	大小（米）	动物头向	祭祀品	备注
JS25	T2114④A	二期	椭圆形	长径0.65、短径0.26、深0.2	东南	整猪1	
JS26	T2618②A	三期	椭圆形	长径1、短径0.57、深0.35	东南	整猪1	为W61陪葬
JS27	T2113④A	二期	椭圆形	长径0.73、短径0.46、深0.32	东南	整猪1	位于W50之南1.2米处
JS28	T2405③	三期	椭圆形	长径0.92、短径0.56、深0.42	东南	整猪1	位于W3、W6之间
JS29	T2405③	三期	椭圆形	长径0.84、短径0.54、深0.38	东南	整猪1	位于W6、M2附近
JS30	T2405③	三期	椭圆形	长径0.75、短径0.47、深0.4	东南	整猪1	位于W9、M2附近
JS31	T2405⑤	一期	椭圆形	长径0.5、短径0.3、深0.3	正北	整猪1	
JS32	T2823②A	三期	椭圆形	长径0.9、短径0.56、深0.3	东北	整猪1	位于W35之东约1米
JS33	T2618⑤	一期	圆形	径0.9、深0.3	正放	猪头1	
JS34	T2309⑥	一期	椭圆形	长径1.05、短径0.61、深0.1		猪下颌1、肩胛3及一些股、肋骨	
JS35	T2309⑥	一期	椭圆形	长径1.03、短径0.71、深0.12		猪上颌1、肩胛1及少许残股骨	
JS36	T2116④B	二期	圆形	径0.8、深0.3		竖置一陶罐，内置一残钵和器盖	位于M83和M84之间
JS37	T2116④B	二期	圆形	径0.9、深0.6		口朝上叠置钵16件、碗2件、圈足盘1件，并出席纹陶块1件	位于M87和M115之间，JS36之东约2米

ABSTRACT

The Diaolongbei site in Zaoyang City, Hubei Province, is a ruined prehistoric settlement. Here, the Hubei Archaeological Team of IA, CASS, discovered three phases of cultural remains through excavation in 1990 to 1993. The first phase is rare in remains, while the second and third ones are rich and varied. Their cultural nature is quite complex as they show commonness or resemblance as well as difference in cultural aspect.

The first phase includes a ruined semi-subterranean house, 18 ash-pits, 21 tombs and eight sacrificial pits with pig burials. It must belong to the Xiawanggang Yangshao culture judging from the similarity of the unearthed pottery to that of Yangshao culture from Xiawanggang in Xichuan, Henan.

The vestiges of Phase II consist of the remains of eight square surface houses, 27 ash-pits, 90 tombs, i. e. 22 urn burials and 68 adult earth-pit ones dense but orderly in arrangement, and ten sacrificial pits, eight with pig burials and two with pottery. Among the unearthed objects are numbers of pottery *ding* tripods, jars, bowls, basins, dishes, cups, urns, stoves, vases, stands and lids, decorated with painted patterns in some cases; stone axes, adzes, chisels, *si* spades, knives, sickles, querns and rollers; and bone awls, arrowheads, spoons, needles, hairpins and rings. In cultural connotation, there are elements of the Xiawanggang Yangshao culture, those of the Youziling type of Daxi culture, and characteristic features of its own, showing a mixed cultural aspect. The settlement was greatly changed and developed in this period.

The third phase embraces 11 multi-room rectangular surface buildings, 30 ash-pits, 83 tombs of baby urn burial or adult earth-pit one, and 19 sacrificial pits, 17 with pig burials and two with pottery. Entombment of pigs' mandibles with the dead became a popular custom. The commonly discovered objects include pottery *ding*, bowls, dishes, basins, cups, jars, urns and lids, with painted designs occurring on part of examples; stone axes, adzes, chisels, *si* spades, ploughs, hoes, sickles, *yue* battle-axes, querns and rollers; and bone artifacts in a great number. The findings show quite strong features of Qujialing culture, traits of late

Yangshao culture, and new elements of this phase, so the cultural nature is also characterized by mixedness. The settlement stepped into a new developmental stage. Primitive agriculture became the economic base with millet and rice growing as the main body, which is evidenced by the unearthed grayish-white millet grains as well as the rice stems, leaves and grayish-white husks commonly seen in burnt clay lumps. Domestic pig breeding was unprecedentedly developed as is known from the revelation of 17 sacrificial pits with pig burials and the frequent discovery of pigs' mandibles in tombs. As many as 72 such bones were yielded from M16, the grave coming first in this aspect, and 351 whole pieces from other 14 tombs. This is a great number rarely seen among the so far recorded prehistoric Chinese tombs with pigs' remains. Household spinning-and-weaving was also unprecendentedly developed, which left over hundreds of pottery spindle-whorls, pottery or horn reels of thread, and other advanced spinning tools. Among the other products of household handicrafts coming from this period are richly painted and exquisitely made pottery vessels and shards, as well as powdered red pigment. Differentiation in wealth and status had merged by that time. This great change in social life is represented, for example, by the discovered large-sized burnt-clay houses (F15 and F16), each having seven rooms with wooden door-frames and sliding doors. As the first discovery in the archaeology of prehistoric China, these structural members provided highly valuable material data for studying the history of prehistoric architecture.

According to ^{14}C-dating, the first phase must go back to 6300 ~ 5800BP; the second, 5800 ~ 5300BP; and the third, 5300 ~ 4800BP. The whole site can be dated roughly to 6300 ~4800BP.

The Diaolongbei settlement stood in the Suizhou-Zaoyang corridor adjacent to the Nanyang Basin in southwestern Henan. This district was just the confluence of the two prehistoric cultural systems in the middle valleys of the Huanghe and Changjiang rivers. The results of the excavation on the site show deep impressions of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cultural systems, which rose one after another, exchanging their cultural elements and achievements and amalgamating with each other. A comparison with prehistoric cultural sites in neighboring areas suggests that, to the Diaolongbei cultural remains, the close in date and nearest in relationship were the sites of the Qujialing and Xiawanggang Yangshao cultures and those of the Youziling type of Daxi culture.

The complex cultural connotation of the Diaolongbei site and a physical-anthropological study indicate that the human bones from Diaolongbei bear features close to the ancient North China population but far away from the South China type. This reflects that in the early

Yangshao culture period, northern people migrating from the Central Plains settled at Diaolongbei and then lived in mixture with southern people coming from the Changjiang-Hanshui Plains. In a long course of period, in the intermediary zone between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cultures, the two populations created jointly a mixed culture with elements characteristic of, respectively, the Huanghe and Changjiang valleys.

This culture in the intermediary zone possessed features and played a role other than those in the culturally central areas. First, it featured uniqueness and complexity; second, it resulted from a mingling course; and, third, it had dual nature in origin. As a mixing agency, it played an intermediary role in contact, promotion, amalgamation and unification, and so held a very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prehistoric Chinese cul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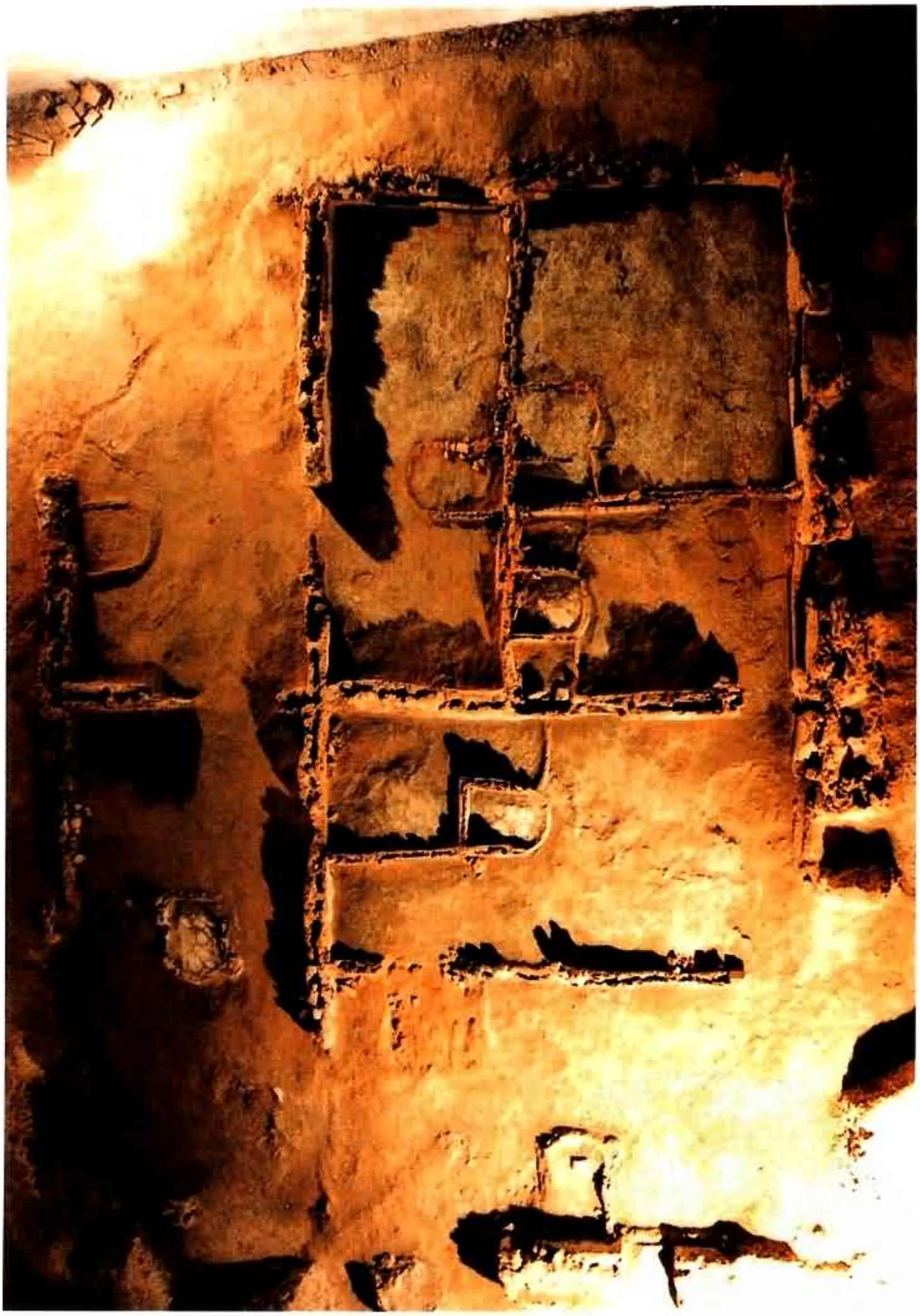


1.雕龙碑遗址（西北一东南）



2.雕龙碑遗址发掘现场（南一北）

雕龙碑遗址及发掘现场



雕龙碑遗址 F15
（西→东，俯视）



1.F15 "十" 字形主墙（东一西）



2.F15 推拉门遗迹（第三号门址，东一西）

F15 "十" 字形主墙和推拉门遗迹



1.F19（南→北）



2.F19推拉门遗迹（第一号门址，北→南）

F19及其推拉门遗迹



1.W50



2.W29



3.W11



4.W19

雕龙碑遗址瓮棺葬具



1.二期AⅡ式彩陶盆（T2314④A：122）



2.二期AⅠ式彩陶盆（T2314④A：121）



3.三期Ⅱ式彩陶罐（F18：6）



4.二期彩陶罐（T2215④A：51）

雕龙碑遗址出土彩陶



1.三期Ⅰ式彩陶罐（H5：1）



2.三期AⅡ式碗（F15V：73）



3－5.三期彩陶空心陶球（T2701②A：9、T2116③：11、F3：1）（左→右）



6.三期彩陶空心陶球（T2405③：3）

雕龙碑遗址出土陶器



第二期文化遗存彩陶片

1、5、6. B型钵（T2215④A：49、T2114④A：4、T2209④B：11） 2－4. A型钵（T2116④B：190、T2209④B：199、T2314④A：29） 7～10. A型小口罐（T2114④A：18、H52：8、H52：2、T2216④A：10）



第三期文化遗存彩陶片

11、12、14、16.A型盆（T2301③：3、T2207③：7、T2208③：5、T2616③：4） 13.B型盆（T1806③：2） 15.D I式罐（T2208③：1）

雕龙碑遗址出土彩陶片



1.玉璜（T2215 ② A：2）



2、3.陶研磨棒（F15V：95、F15V：71）

雕龙碑遗址出土玉璜和陶研磨棒



1.猴面陶塑（F13：42）



2.红色颜料粉末（T2415②A：6）

雕龙碑遗址出土猴面陶塑和红色颜料粉末



1.房屋多层居住面残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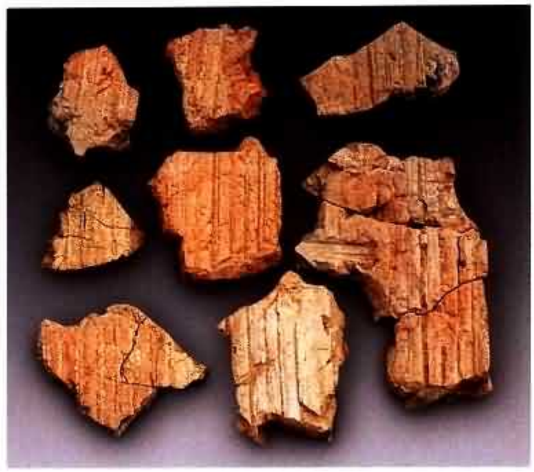


2.夹稻谷壳红烧土块

房屋多层居住面与夹稻谷壳红烧土块



1.手指印痕



2.竹片印痕



3.竹篾印痕



4.木棍印痕

红烧土上的各种印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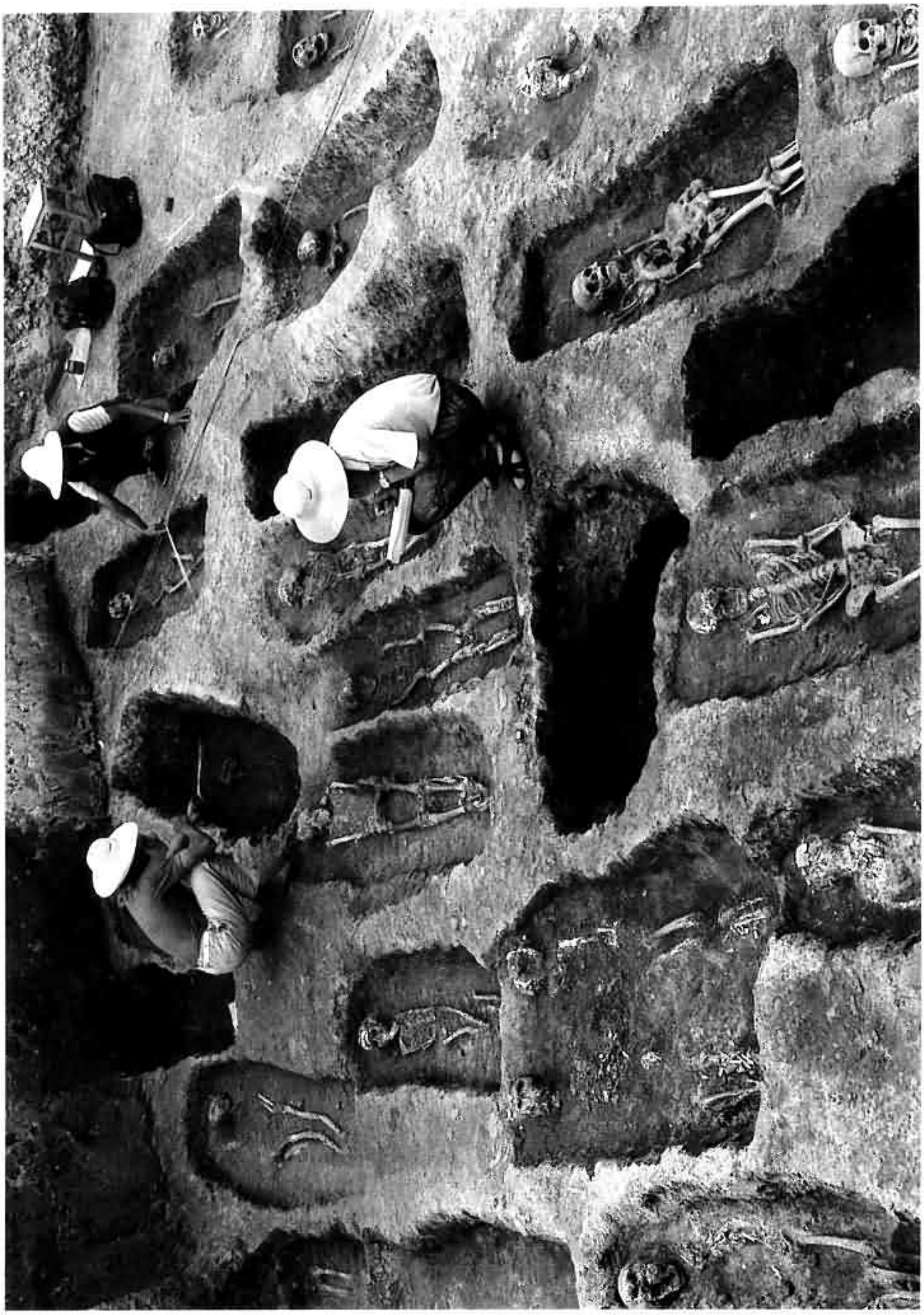
1.雕龙碑遗址远景（西北一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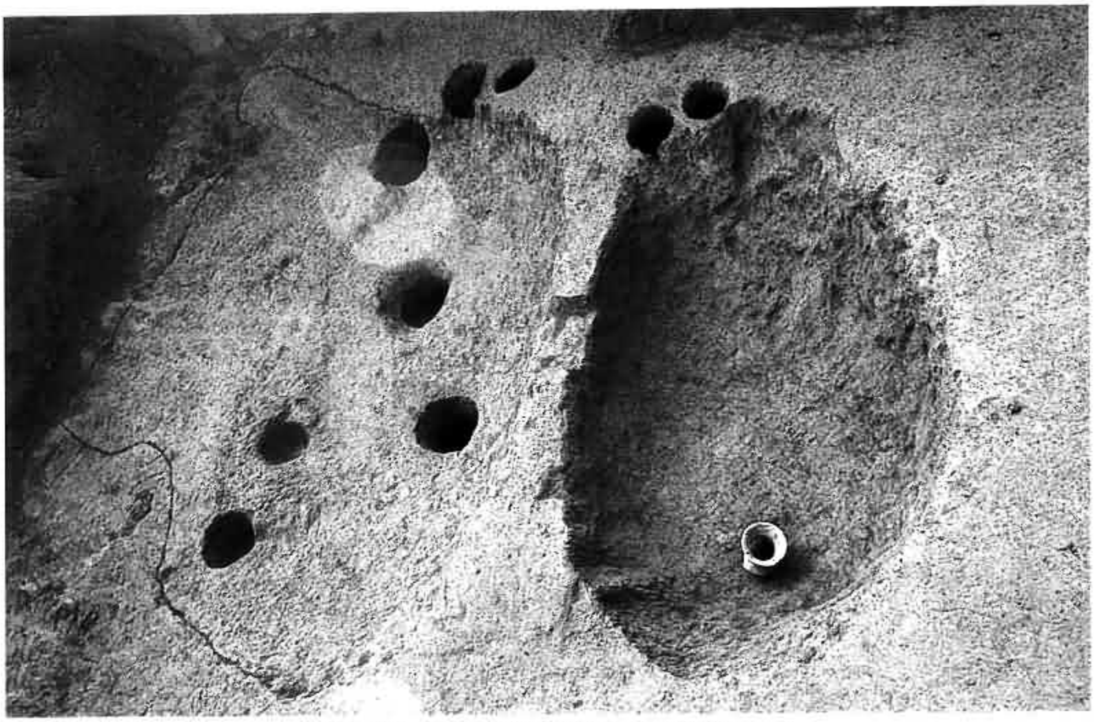
2.雕龙碑遗址南部地貌（西一东）



雕龙碑遗址发掘现场
（东北→西南）



第一、二期文化遗存墓葬
（东南→西北）



1.第一期文化遗存半地穴式房址（F11）（北一南）



2.JS8（东北→西南）



3.JS34（东南→西北）

第一期文化遗存遗迹



1.M88（东南一西北）



2.M101（东南一西北）



3.M104（东南一西北）



4.M105（东南一西北）

第一期文化遗存墓葬



1.一期墓葬（M124）（东南→西北）



2.一期墓葬（左：M120）、一期墓葬（右：M129）（东南→西北）



3.二期墓葬（M125）（俯视）



4.二期墓葬（M128）（东南→西北）

第一、二期文化遗存墓葬



1. V式罐形鼎（T2616⑤：76）



2. Ⅱ式罐形鼎（T2116⑤：17）



3. Ⅲ式罐形鼎（T2206⑤：16）



4. Ⅳ式罐形鼎（T2309⑥：21）



5. 盆形鼎（H39：1）



6. Ⅱ式似釜形鼎（H4：1）

第一期文化遗存陶鼎



1.釜形鼎（T2309⑥：18）



2. Ⅰ式似釜形鼎（H72：2）



3.Ⅳ式罐形鼎（T2116⑤：16）



4.高领罐（H59：2）



5.敛口盆（T2816⑤：16）



6.盆（T2215⑤：49）

第一期文化遗存陶器



1.圜底罐（H60：2）



2.敞口罐（T2308⑤：30）



3.敞口罐（T2309⑥：20）



4.敞口罐（T2116⑤：14）



5. Ⅰ式深腹罐（T2206⑤：37）



6. Ⅱ式深腹罐（T2208⑥：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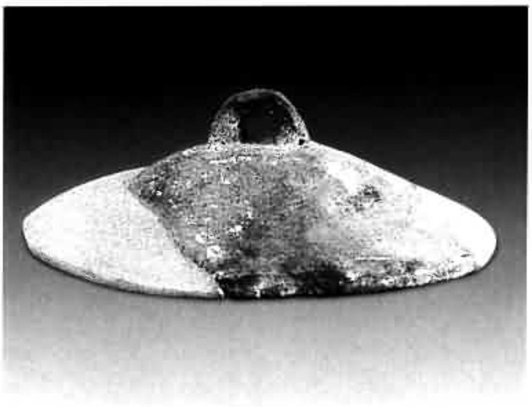
第一期文化遗存陶罐



1.器座（F11：1）



2.Ⅱ式器盖（T2116⑤：15）



3.Ⅰ式器盖（H35：2）



4.Ⅱ式器盖（T2307⑥：28）



5.Ⅲ式器盖（T2307⑤：21）



6.Ⅱ式器盖（T2308⑤：31）

第一期文化遗存陶器座和器盖



1.碗（T2215 ⑤：50）



2.小口尖底瓶（采：1）



3. Ⅰ式罐形鼎（T2618 ⑤：94）



4.小陶罐（H69：3）



5.小陶盆（T2405 ⑤：61）



6.小陶杯（H35：1）

第一期文化遗存陶器



1.AⅠ式石斧（T2207⑤：22）



2.AⅡ式石斧（T2309⑤：17）



3.A 型石锛（T2405⑤：69）



4.C 型石斧（T2216⑤：98）



5.B 型石斧（T2209⑤：12）



6.B 型石斧（T1806⑤：47）

第一期文化遗存石斧、石锛



1.石耜(T2306 ⑤ ：2)



2.B 型石锛（T1806 ⑤ ：41）



3.B 型石锛（T2308 ⑥ ：26）



4.石环（H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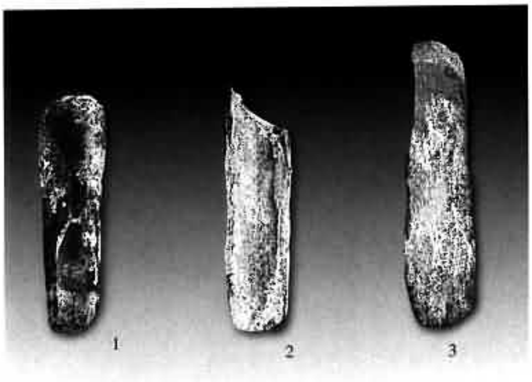


5.磨石（H60：1）



6、7.石弹丸（H37：2、T2209 ⑤ ：7）
（左一右）

第一期文化遗存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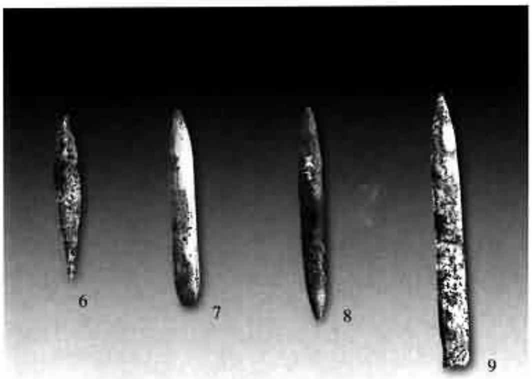
1.骨凿（H25：1） 2.Ⅱ式骨匕（H37：3）
3.Ⅰ式骨匕（T2206⑥：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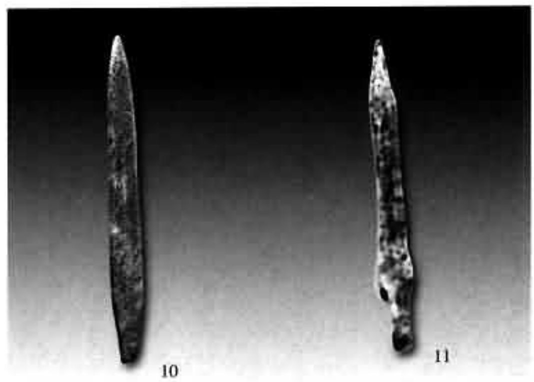
4.骨针（T2618⑤：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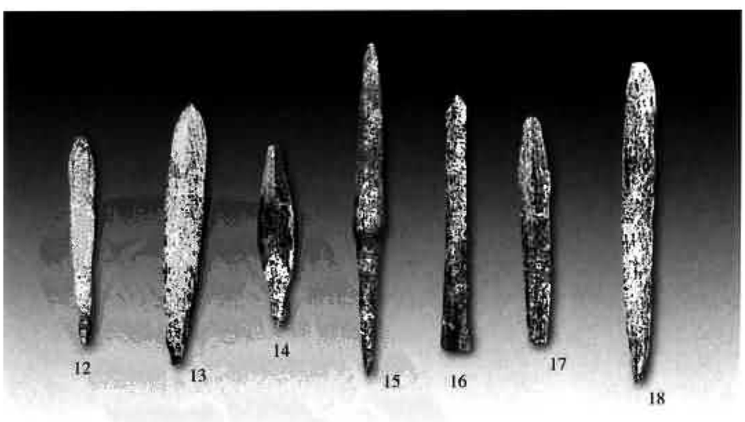
5.骨针（H39：2）



6.Ⅱ式骨镞（T2213⑤：44） 7.Ⅰ式骨镞（H37：5）
8、9.骨锥（T1806⑤：42、H37：1）



10.骨锥（T2306⑤：3）
11.Ⅲ式骨镞（T2209⑤：15）



12、18.骨锥（T2306⑤：5、T2306⑤：4） 13、15.Ⅰ式骨镞（T2306⑤：33、H52：31） 14、17.Ⅱ式骨镞（T2306⑤：35、T2306⑤：7） 16.Ⅲ式骨镞（T2209⑤：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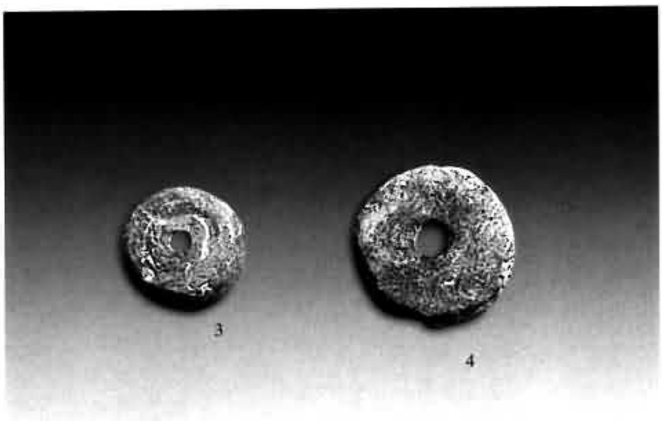
第一期文化遗存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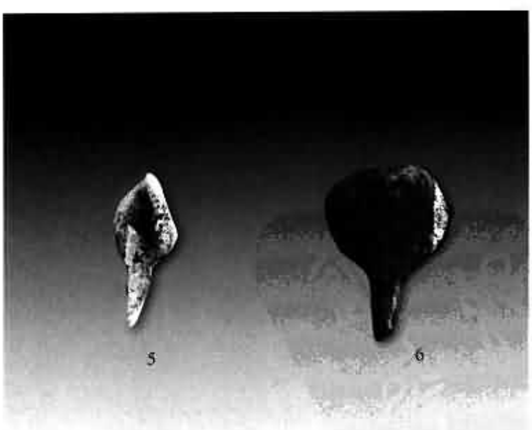
1. 兽首陶鋬手（H41：3）



2. 兽首陶鋬手细部（H41：3）



3. A1 式陶纺轮（T2313⑥：59）　4. C 型陶纺轮（T2314⑤：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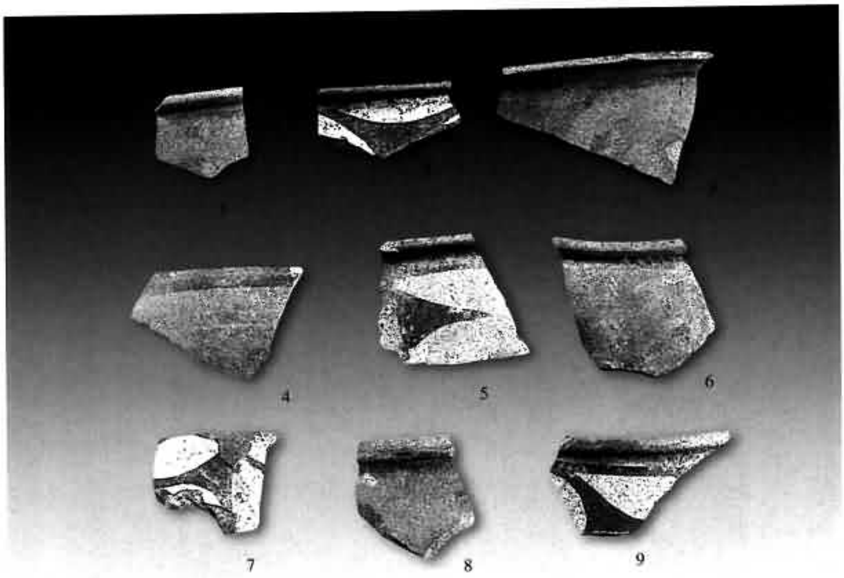


5. Ⅱ式骨镞（T2209⑤：13）　6. 骨笄（T1906⑤：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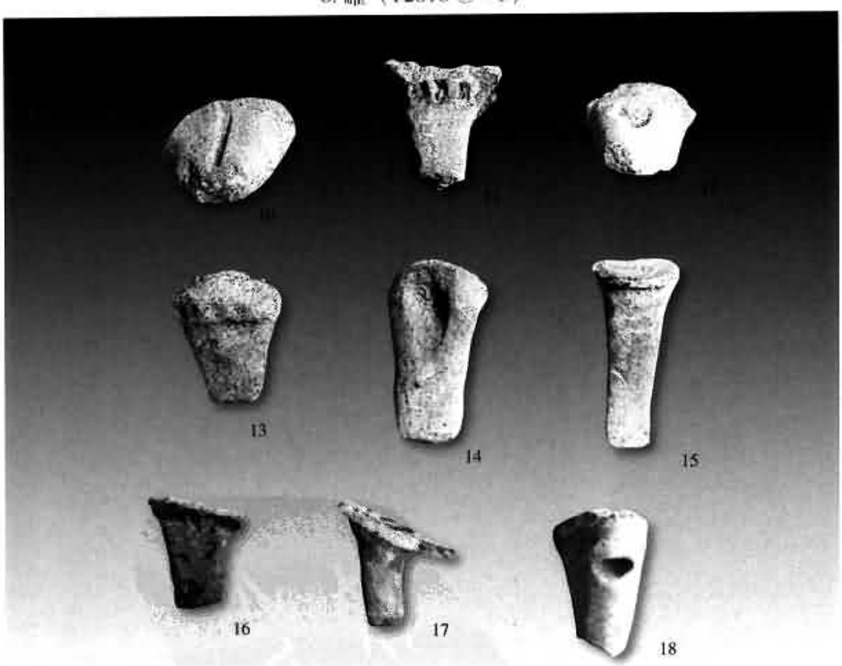


7. 鹿角（T2206⑤：15）

第一期文化遗存陶、骨、角器



1－3、5、8、9. A 型盆（T2208⑤：12、T2208⑤：11、T2208⑤：18、T2208⑤：13、T2208⑤：2、T2208⑤：21）4、7. A 型直口钵（T2116⑤：1、T2808⑤：20）6. 罐（T2816⑤：3）



10、13. CⅢ式鼎足（T2116⑤：2、T2208⑤：1） 11、16. BⅡ式鼎足（T2309⑥：1、T2306⑤：19） 12、14. CⅠ式鼎足（T2208⑤：3、T2309⑤：2） 15. DⅡ式鼎足（T2209⑤：2） 17. BⅠ式鼎足（T2306⑤：17） 18. A 型鼎足（T2209⑤：13）

第一期文化遗存彩陶片和鼎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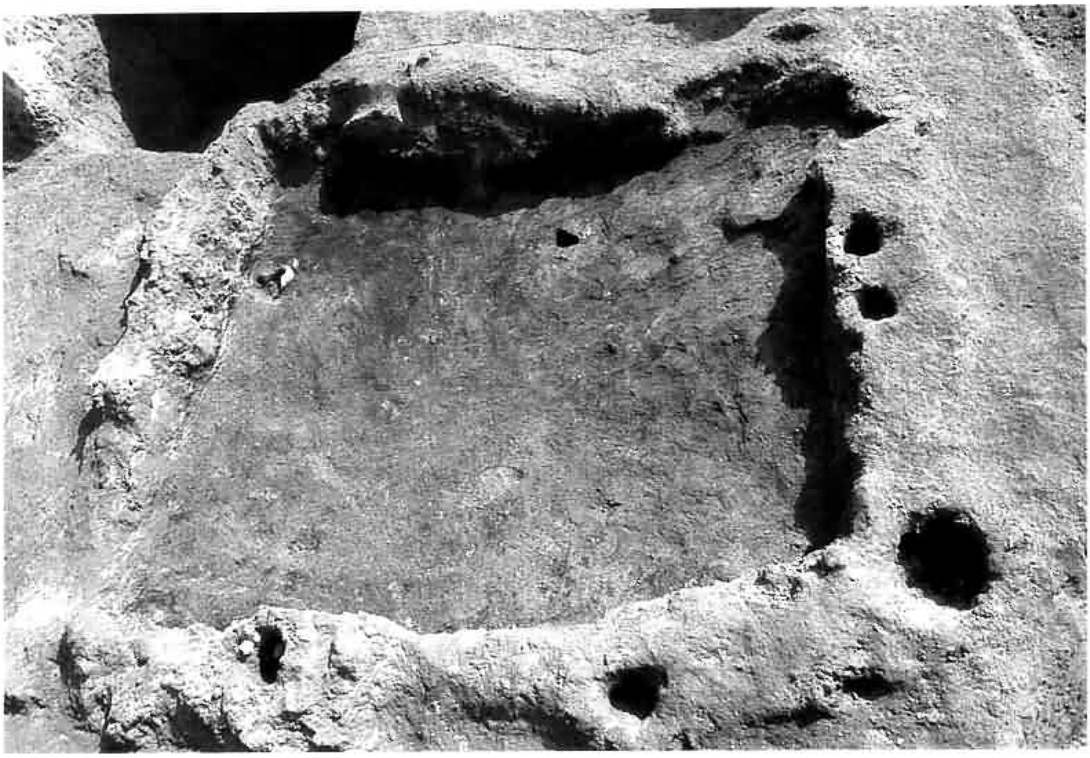


1. 第二期文化遗存方形单间房址（F1）（西南→东北）



2. 第二期文化遗存长方形双间房址（F9）（东北→西南）

第二期文化遗存房屋建筑遗迹



1. 第二期文化遗存方形房址（F7）（西北→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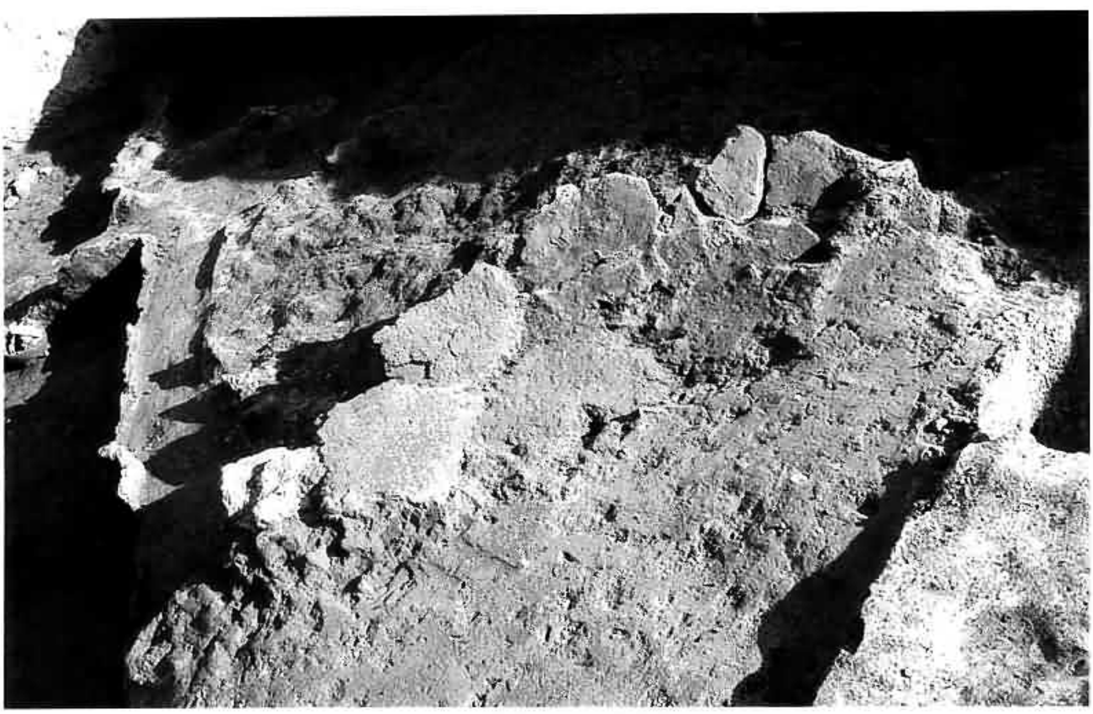


2. F7 倒塌堆积（西北→东南）

第二期文化遗存 F7 建筑遗迹



1. 第二期文化遗存双间房址（F5）（东南一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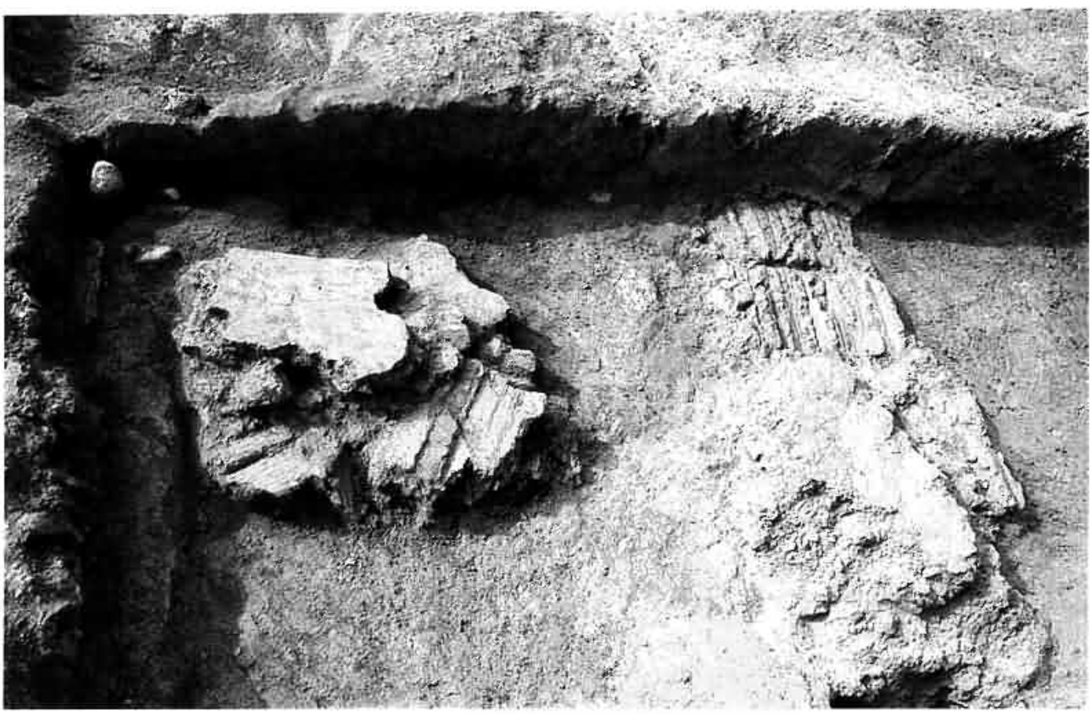


2. F5 倒塌堆积（南一北）

第二期文化遗存 F5 建筑遗迹



1. 第二期文化遗址双间房址（F6）（东北一西南）



2. F6倒塌堆积（北一南）

第二期文化遗存F6建筑遗迹



第一、二期文化遗存墓葬
（西南→东北）



1. M21（东南→西北）



2. M22（东南→西北）



3. M29（东北→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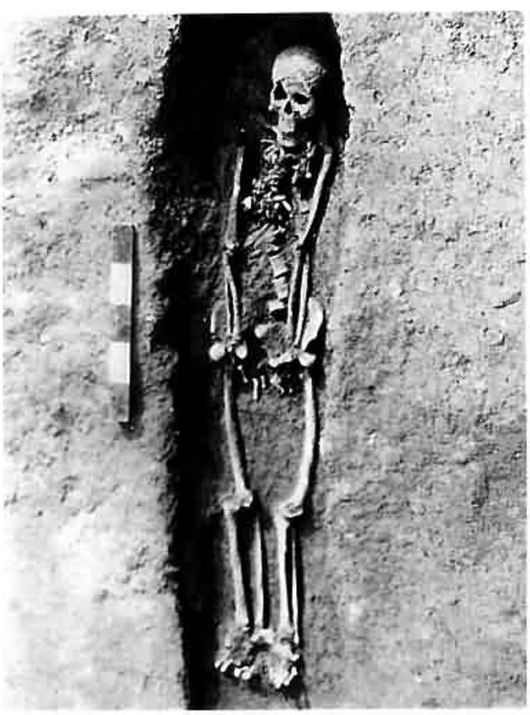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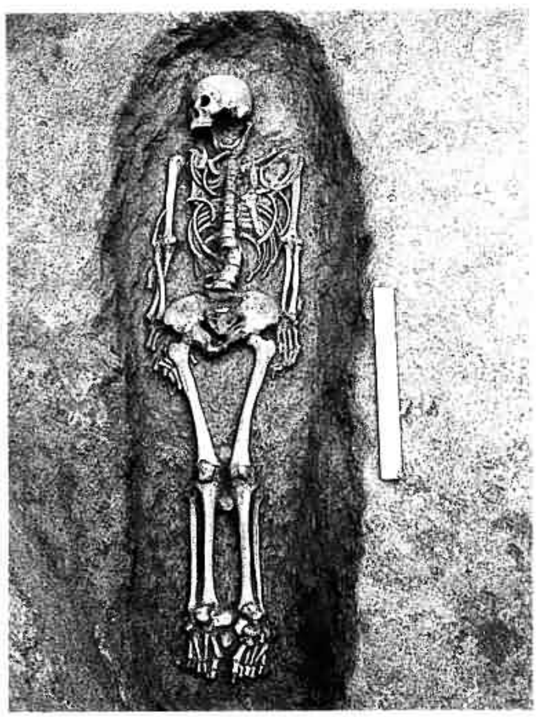
4. M30（东南→西北）

第二期文化遗存墓葬


1. M70（东南一西北）


2. M70 细部（东南一西北）


3. M72（东南一西北）


4. M74（东南一西北）

第二期文化遗存墓葬



1. M77（东南→西北）



2. M79（东南→西北）



3. M122（左）、M89（右）（东南→西北）



4. M108（东南→西北）

第二期文化遗存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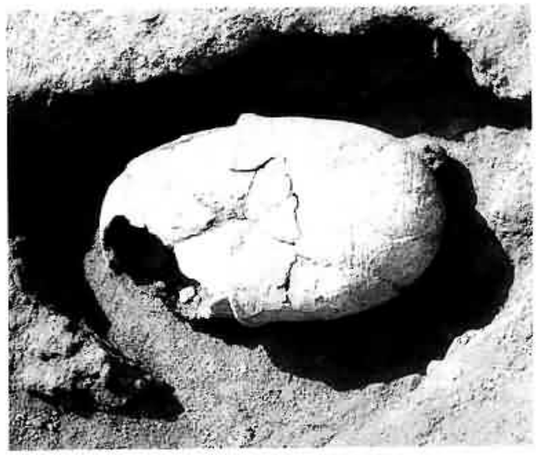
1. W9（西北→东南）



2. W10（西南→东北）



3. W11（东南→西北）



4. W19（西北→东南）

第二期文化遗存瓮棺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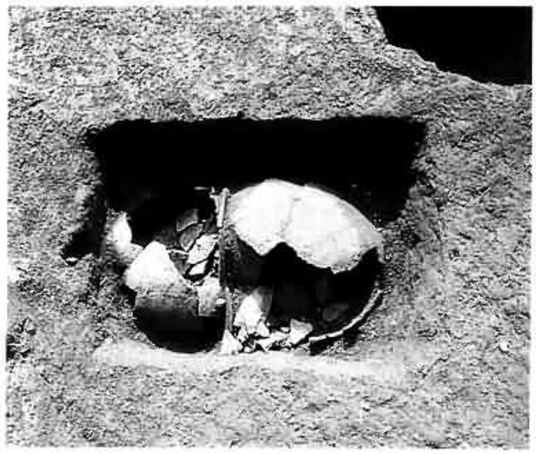
1. W24（东北→西南）



2. W25（西南→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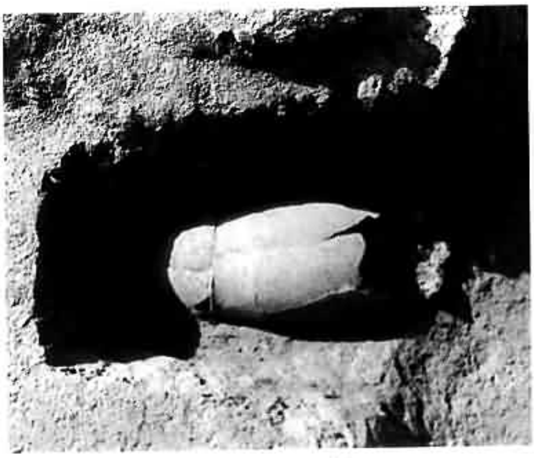


3. W27（东北→西南）



4. W28（北→南）

第二期文化遗存瓮棺葬



1. W29（北—南）



2. W56（西南—东北）



3. W56（人骨露出后）（西南—东北）



4. W59（俯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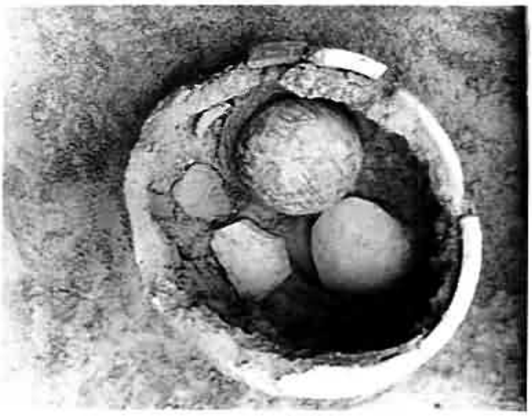
第二期文化遗存瓮棺葬



1. JS20（东北→西南）



2. JS23（西南→东北）



3. JS36（俯视）



4. JS37（西→东）

第二期文化遗存祭祀坑



1. AⅠ式罐形鼎（W56：2）



2. AⅡ式罐形鼎（T2806④A：4）



3. AⅢ式罐形鼎（W24：2）



4. BⅢ式罐形鼎（F6：9）



5. AⅢ式罐形鼎（W13：1）



6. BⅠ式罐形鼎（T2910④B：16）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鼎



1. AⅣ式罐形鼎（W57：1）



2. AⅣ式罐形鼎（W43：1）



3. C型罐形鼎（F5：3）



4. Ⅰ式盆形鼎（W51：1）



5. Ⅱ式盆形鼎（F6：17）



6. Ⅰ式釜形鼎（W43：2）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鼎



1. AⅡ式似釜形鼎（F6：2）



2. AⅡ式似釜形鼎（F1：9）



3. CⅠ式似釜形鼎（F2806④A：6）



4. AⅡ式似釜形鼎（F5：4）



5. BⅡ式似釜形鼎（H24：1）



6. BⅠ式似釜形鼎（T2016④A：8）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鼎



1. Ⅰ式直口钵（H63：2）



2. Ⅱ式直口钵（JS37：10）



3. Ⅱ式直口钵（JS37：17）



4. Ⅱ式直口钵（JS37：8）



5. AⅡ式敛口钵（T2114④B：7）



6. AⅠ式敛口钵（T1806④A：51）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钵



1. B I 式敛口钵（F5：8）



2. B I 式敛口钵（H63：1）



3. B I 式敛口钵（JS37：15）



4. B I 式敛口钵（JS37：20）



5. B I 式敛口钵（JS37：11）



6. B I 式敛口钵（JS37：14）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钵


1. BⅡ式敛口钵（JS37：6）


2. BⅣ式敛口钵（H63：3）


3. BⅠ式敛口钵（JS37：13）


4. BⅠ式敛口钵（JS37：9）


5. BⅢ式敛口钵（JS37：16）


6. BⅡ式敛口钵（F1：3）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钵



1. AⅠ式（F6：12）



2. AⅡ式（T2116④B：2）



3. AⅡ式（F6：16）



4. AⅡ式（T2308④B：12）



5. AⅠ式（F6：20）



6. AⅡ式（JS37：3）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碗



1. C 型碗（JS37：2）



2. C 型碗（T2906 ④ A：2）



3. BⅠ式碗（T1907 ④ B：62）



4. BⅡ式碗（W11：3）



5. Ⅰ式簋（T2405 ④ A：74）



6. Ⅱ式簋（F5：5）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碗、陶簋



1. AⅡ式圈足盘（T2314④A：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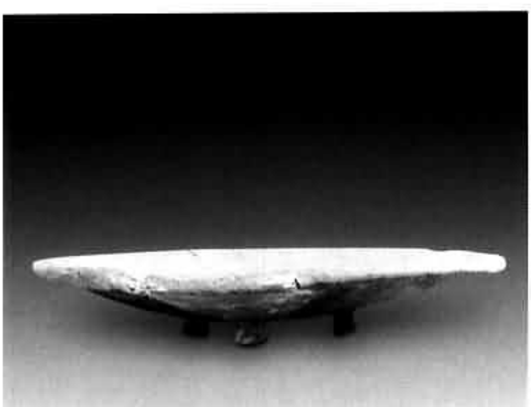
2. C型圈足盘（F6：4）



3. Ⅱ式三足盘（F9：5）



4. Ⅲ式三足盘（T2307④A：30）



5. Ⅱ式三足盘（T1908④A：19）



6. Ⅱ式三足盘（T1908④A：20）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盘



1. AⅠ式盆（T2408④B：1）



2. AⅡ式盆（W50：4）



3. BⅠ式盆（F1：5）



4. BⅡ式盆（F6：14）



5. 甑（F9：1）



6. 敞口罐（F7：2）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器



1. Ⅰ式深腹罐（W12：1）



2. Ⅰ式深腹罐（W10：2）



3. Ⅰ式深腹罐（W12：2）



4. Ⅰ式深腹罐（W56：1）



5. Ⅰ式鼓肩罐（W4：1）



6. Ⅰ式圆腹罐（F6：10）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罐



1. Ⅱ式圆腹罐（F5：6）



2. Ⅰ式圆腹罐（T2313④A：54）



3. Ⅱ式圆腹罐（F9：3）



4. Ⅱ式鼓肩罐（F9：7）



5. Ⅲ式鼓肩罐（F6：8）



6. Ⅲ式鼓肩罐（F6：6）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罐



1. AⅡ式凹底罐（W23：2）



2. 直口罐（T2113 ④ A：26）



3. 大口罐（W42：1）



4. B型凹底罐（F6：18）



5. 弦纹罐（T1908 ④ A：17）



6. 大口罐（F9：6）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罐



1. Ⅰ式附杯圈足盘（F6：15）



2. Ⅱ式附杯圈足盘（F1：10）



3. 灶（H52：26）



4. 灶（T2016④A：11）



5. 灶（H52：26）



6. 卷沿盘（F1：14）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器



1. AⅣ式罐形鼎（W50：1）



2. Ⅱ式圆腹罐（W50：2）



3. CⅠ式敛口钵（W50：5）



4. AⅡ式盆（W50：4）



5. CⅡ式似釜形鼎（W50：3）



6. 瓮棺及随葬品组合（W5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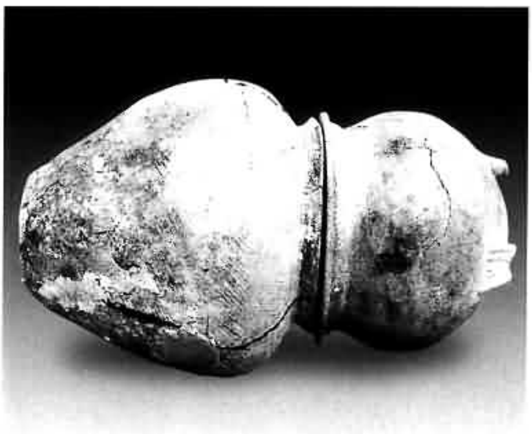
第二期文化遗存 W50 及随葬陶器



1. Ⅱ式盆形鼎（W11：2）



2. 侈口瓮（W11：1）



3. 瓮棺组合（W11：1、2）



4. Ⅱ式深腹罐（W27：2）



5. 深腹瓮（W27：1）



6. 瓮棺组合（W27：1、2）

第二期文化遗存瓮棺葬具



1. Ⅱ式圜底瓮（W20：1）



2. Ⅲ式尖底瓮（W63：1）



3. Ⅱ式圜底瓮（W19：1）



4. Ⅱ式圜底瓮（W19：2）



5. 瓮棺组合（W19：1、2）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圜底瓮、陶尖底瓮



1. Ⅱ式尖底瓮（W29：2）



2. Ⅱ式尖底瓮（W10：1）



3. 瓮棺组合（W29：1、2）



4. Ⅳ式尖底瓮（W29：1）



5. Ⅲ式尖底瓮（W23：1）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尖底瓮、瓮棺组合



1. 小口罐（W57：2）



2. Ⅰ式尖底瓮（W25：1）



3. 筒形瓶（F6：11）



4. 筒形瓶（T1808 ④ A：13）



5. Ⅱ式器座（H29：2）



6. 盂（F1：4）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器



1. AⅡ式（T2207④B：30）



2. B型（F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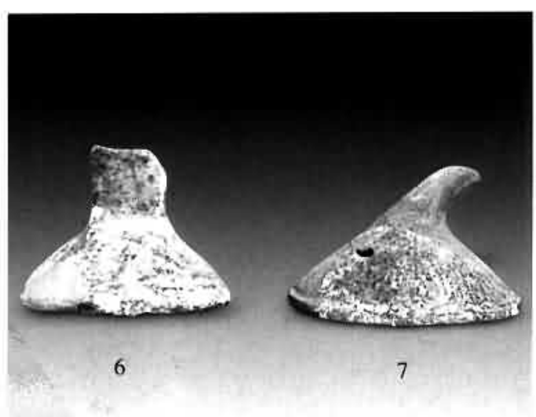
3. AⅡ式（F5：2）



4. D型（T2806④A：5）



5. AⅡ式（F5：7）



6. C型（T2206④B：10）
7. AⅠ式（T2213④A：51）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器盖



1. Ⅰ式小陶盆（M30：1）



2. Ⅱ式小陶盆（F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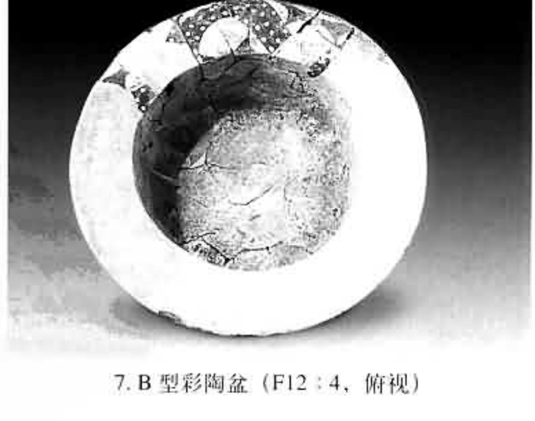
3. 彩陶瓶（F12：5）



4. 小陶杯（T2823 ④ A：50）
5. Ⅰ式小陶盆（F1：13）



6. B 型彩陶盆（F12：4）



7. B 型彩陶盆（F12：4，俯视）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器



1. AⅠ式彩陶盆（T2113④A：29）



2. AⅠ式彩陶盆（T2314④A：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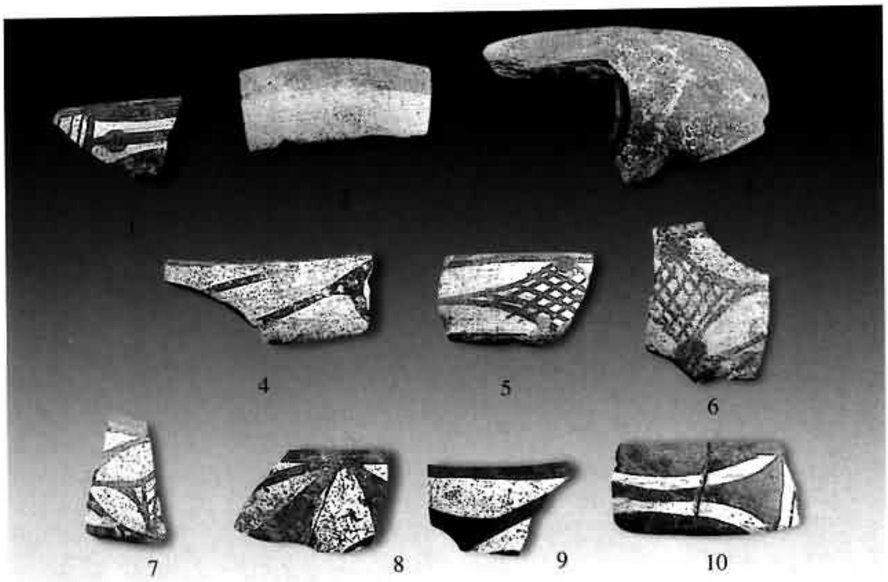


3. AⅡ式彩陶盆（T2314④A：122）



4. 彩陶罐（T2215④A：51）

第二期文化遗存彩陶



1、5、6. B 型钵（T2215 ④ A：49、T2114 ④ A：4、T2209 ④ B：11）
2－4. A 型钵（T2116 ④ B：190、T2209 ④ B：199、T2314 ④ A：29）
7－10. A 型小口罐（T2114 ④ A：18、H52：8、H52：2、T2216 ④ A：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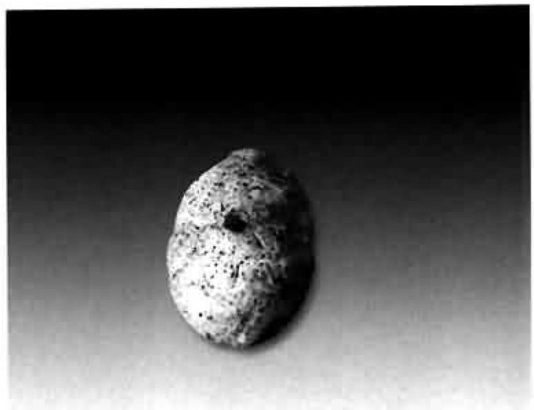


11、14. BⅡ式鼎足（T1907 ④ B：46、T2306 ④ B：8）
12. AⅠ式鼎足（T2313 ④ A：86）13. BⅠ式鼎足（T2208 ④ B：10）
15. DⅠ式鼎足（T1808 ④ A：15）16. BⅢ式鼎足（T2309 ④ A：6）

第二期文化遗存彩陶片和鼎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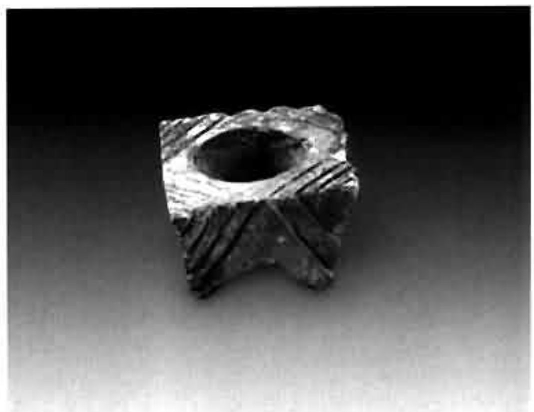
1. 陶铃（F10：1）



2. 陶埙（H52：4）



3. 陶铃（T2308 ④ A：29）



4. 陶灶模型（T2113 ④ A：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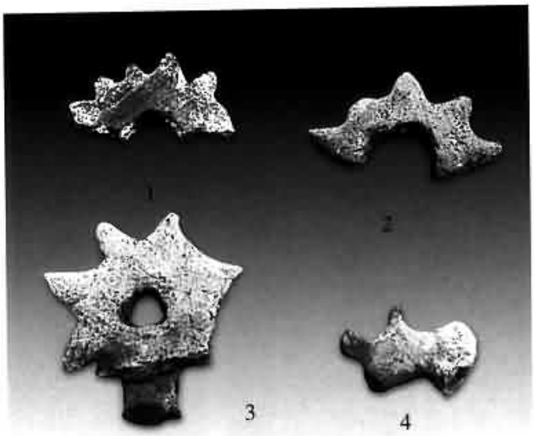


5. B 型陶环（T2214 ④ A：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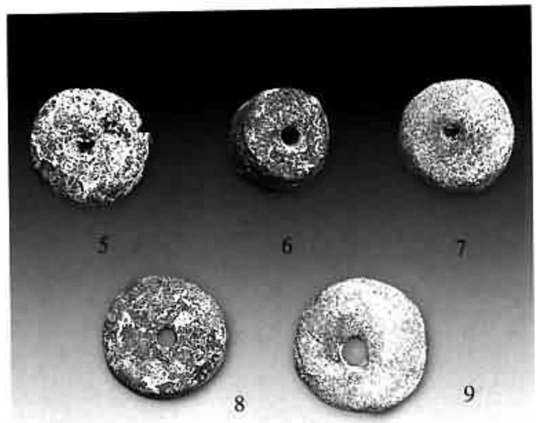


6、7. AⅡ式陶环（T2206 ④ A：50、T2823 ④ A：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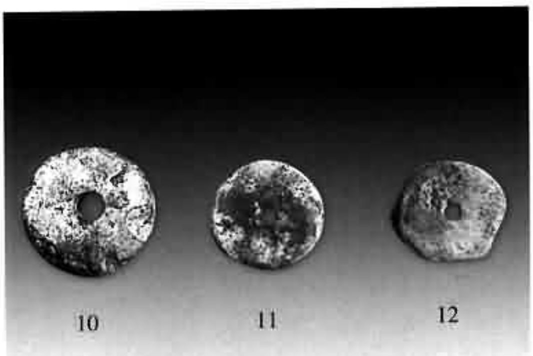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器



1、2、4. C 型陶环（H52：21、T2324 ④ A：3、T2823 ④ A：47） 3. 陶星形饰（T2823 ④ A：40）



5、8. AⅢ式陶纺轮（T2208 ④ B：13、T2314 ④ A：142）
6、7. AⅠ式陶纺轮（H52：28、T1807 ④ A：17）
9. AⅣ式陶纺轮（T2314 ④ A：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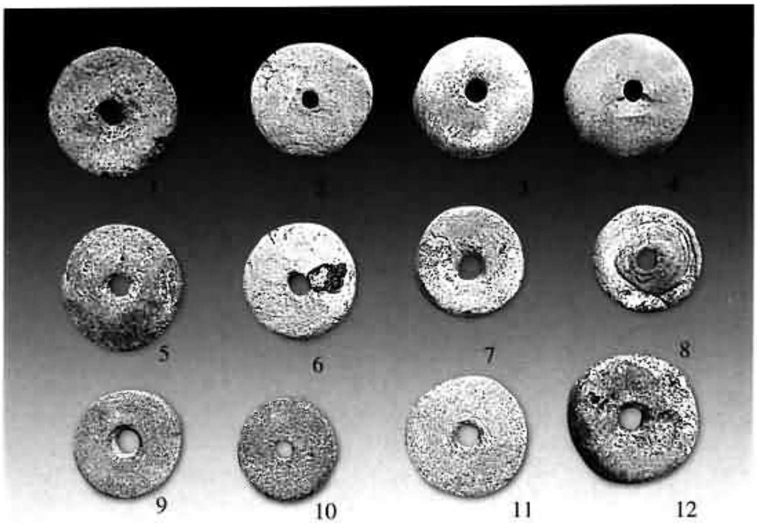


10. AⅠ式陶纺轮（T2307 ④ A：11）
11. AⅣ式陶纺轮（T2313 ④ A：47）
12. B 型陶纺轮（T2313 ④ A：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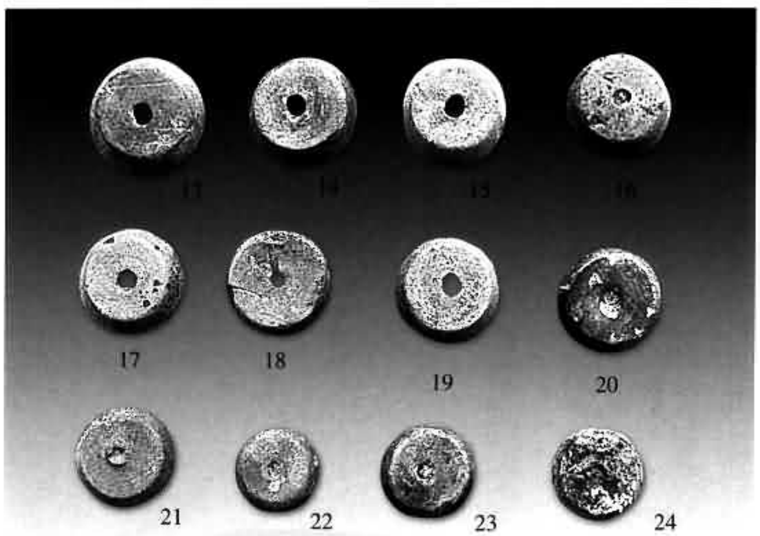


13. EⅣ式陶纺轮（T1807 ④ A：21）
14、15. EⅡ式陶纺轮（T1908 ④ A：5、T2015 ④ A：9）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纺轮等



1、2、4~7、9~12. AⅠ式（T2314④A：141、T1808④A：4、T2206④A：54、T2314④A：128、T2910④A：10、T2113④A：22、T2307④A：23、T2308④A：22、T2314④A：135、T2313④A：49）3. C型（T2213④A：39）8. AⅡ式（T2213④A：16）



13－17、19、24. EⅠ式（T2823④A：35、T2016④A：9、T2014④A：5、T2115④A：26、T2823④A：49、F6：7、T2618④A：88）21~23. EⅡ式（T1907④A：47、H52：22、T1907④A：2）18. EⅢ式（T1808④A：2）20. EⅣ式（T1908④A：4）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纺轮



1. AⅡ式（T2113④A：27）



2. AⅢ式（T2317④A：14）



3. AⅠ式（T2113④A：25）



4. BⅡ式（T2215④A：45）



5. AⅠ式（F6：5）



6. AⅠ式（T2016④A：6）

第二期文化遗存石斧



1. AⅠ式（F1：12）



2. AⅠ式（F9：8）



3. AⅡ式（T2114④A：33）



4. BⅠ式（T2206④A：12）



5. AⅠ式（T2308④A：15）



6. BⅡ式（T2308④A：21）

第二期文化遗存石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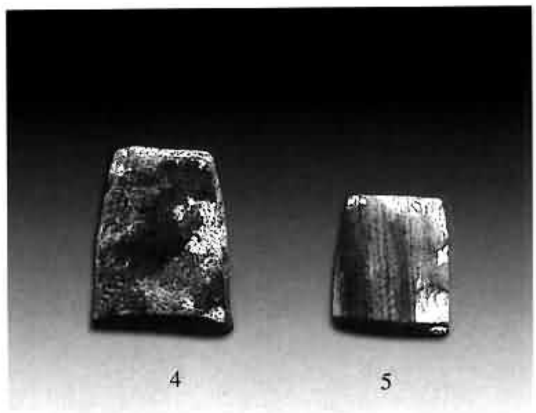
1. AⅠ式（T1806 ④ A：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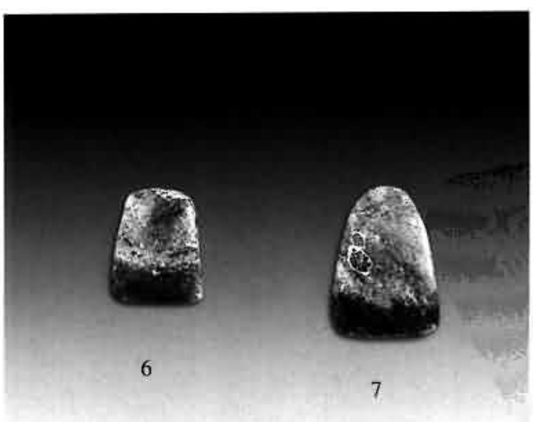
2. AⅡ式（T2405 ④ A：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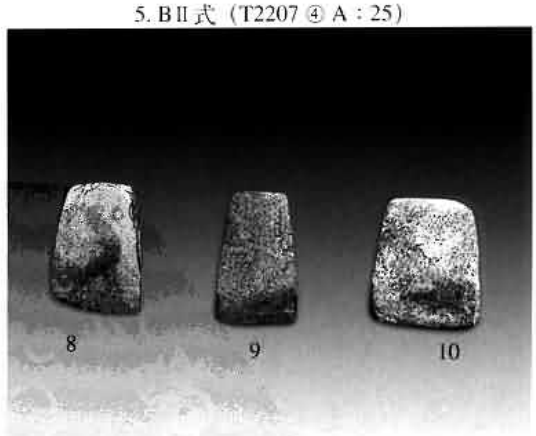
3. AⅡ式（T2722 ④ A：9）



4. AⅡ式（T2209 ④ A：20）
5. BⅡ式（T2207 ④ A：25）



6. CⅡ式（H52：3）
7. BⅠ式（T2215 ④ A：42）



8. AⅢ式（T2207 ④ A：28）
9. AⅡ式（T2910 ④ A：19） 10. AⅡ式（H52：6）

第二期文化遗存石锛



1. 石耜（T2313④A：19）



2. 石镰（T2213④A：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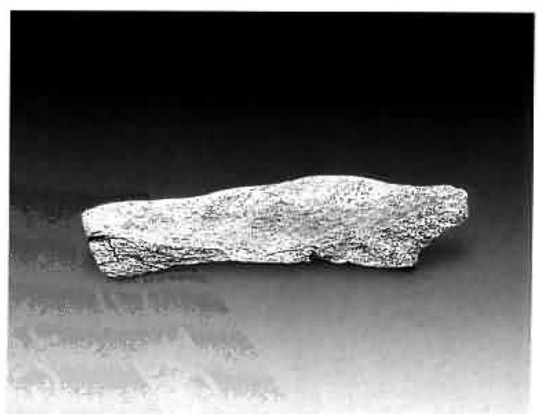
3. 石纺轮（T2014④A：10）



4. Ⅱ式石刀（T2810④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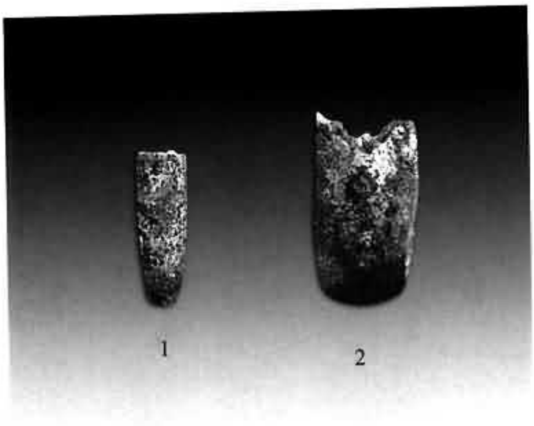


5. Ⅰ式石磨盘（T2213④A：33）



6. Ⅱ式石磨盘（T2313④A：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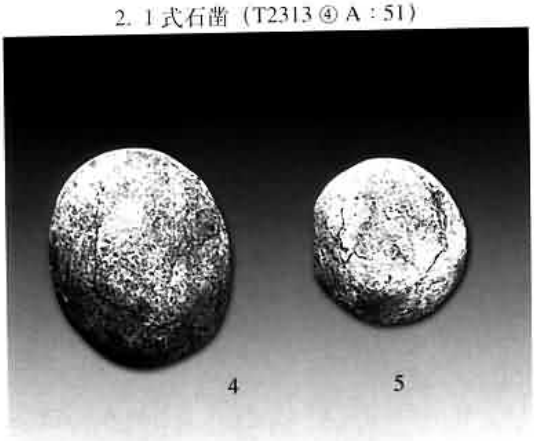
第二期文化遗存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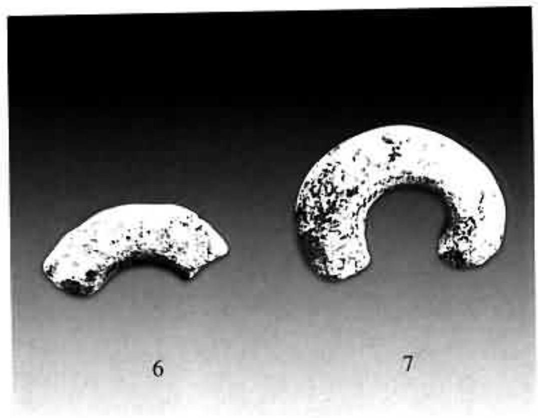
1. Ⅱ式石凿（T2309④B：11）
2. Ⅰ式石凿（T2313④A：51）



3. Ⅱ式石磨盘（T2216④B：97）



4. 磨石（T1907④A：56）
5. 石球（T2313④A：75）



6. Ⅱ式石环（T2214④A：65）
7. Ⅱ式石环（T2314④A：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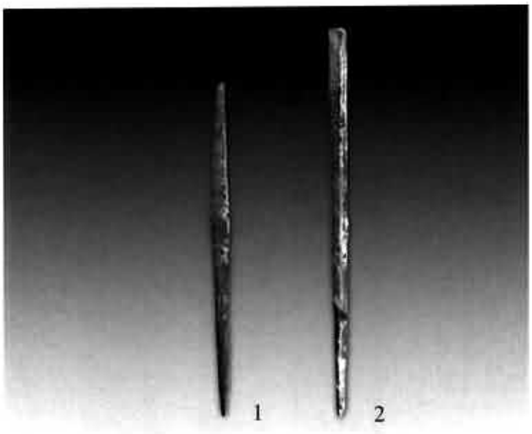


8. Ⅰ式石璜（M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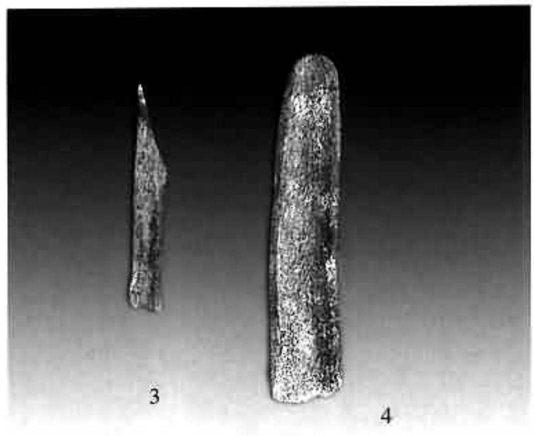


9. Ⅲ式石环（T2207④A：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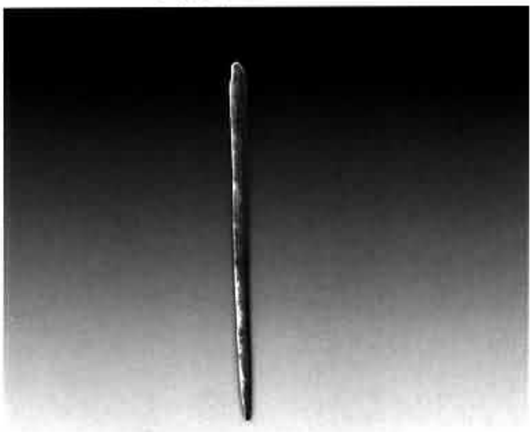
第二期文化遗存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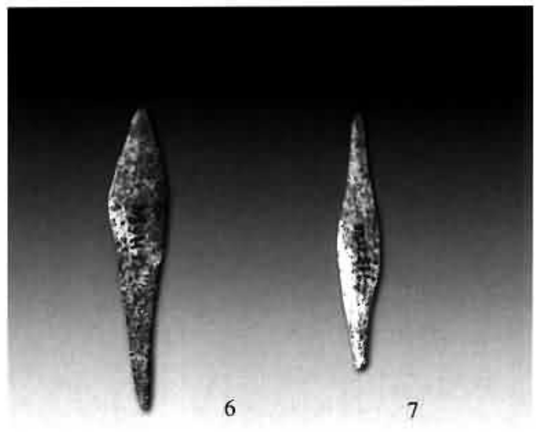
1. Ⅰ式骨笄（T2314④A：134）
2. Ⅱ式骨笄（T2308④B：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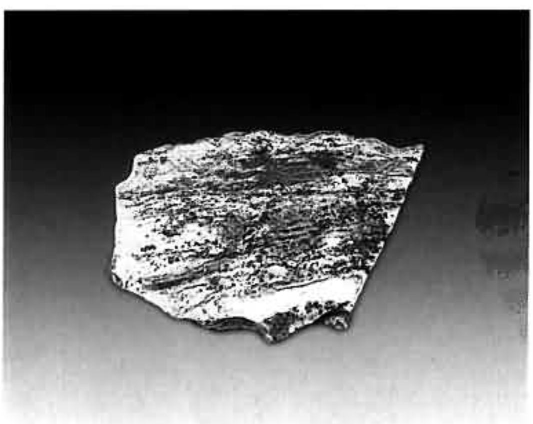
3. 骨锥（T2306④B：36）
4. Ⅱ式骨匕（H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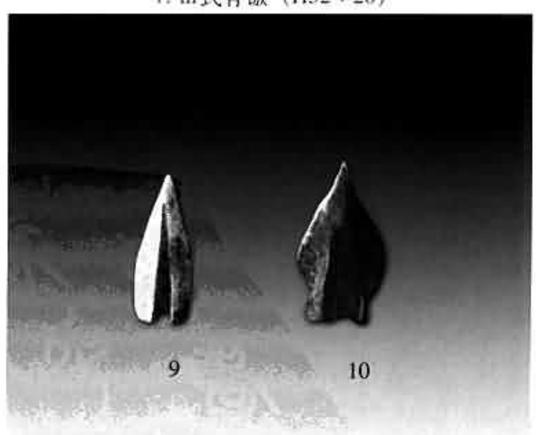
5. 骨针（T2206④B：36）



6. Ⅲ式骨镞（H68：1）
7. Ⅲ式骨镞（H52：20）



8. 蚌镰（T2314④A：119）



9. Ⅶ式骨镞（T2314④A：159）
10. Ⅶ式骨镞（H52：15）

第二期文化遗存骨、蚌器



1. Ⅱ式骨镞（H52：5）2、5. Ⅰ式骨镞（T2405 ④ A：60，T2314 ④ A：146）
3. Ⅴ式骨镞（T1907 ④ B：66）4. Ⅳ式骨镞（T2307 ④ A：25）



6.骨饰（T2114 ④ B：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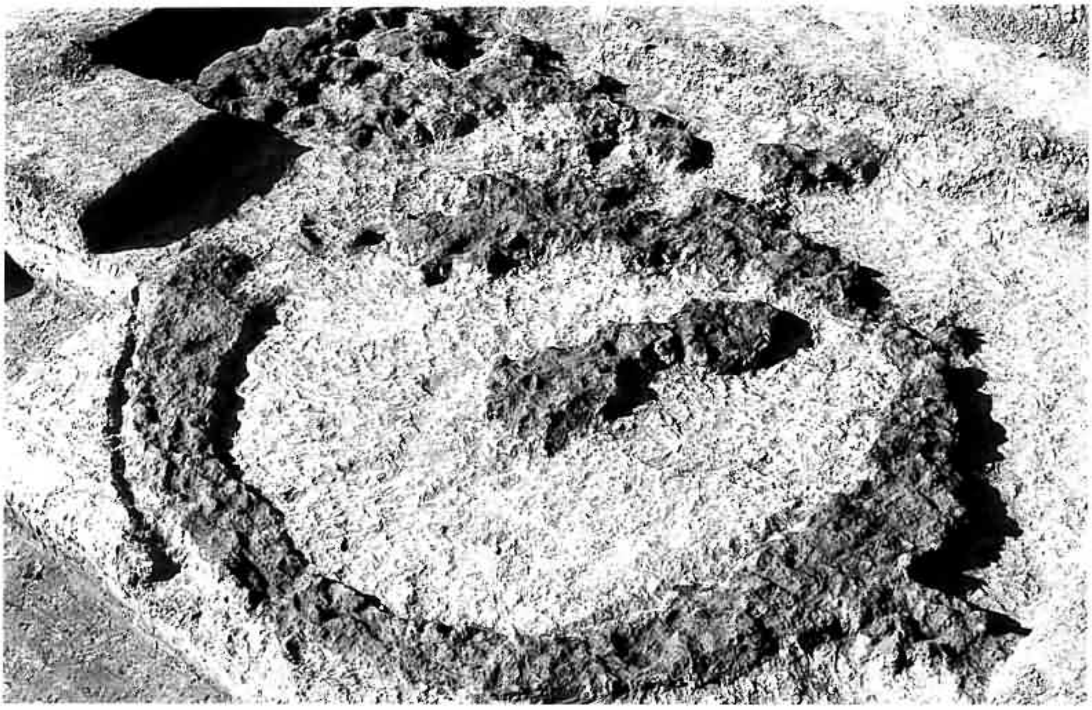


8.骨环（M70：1）



7.席纹陶块（JS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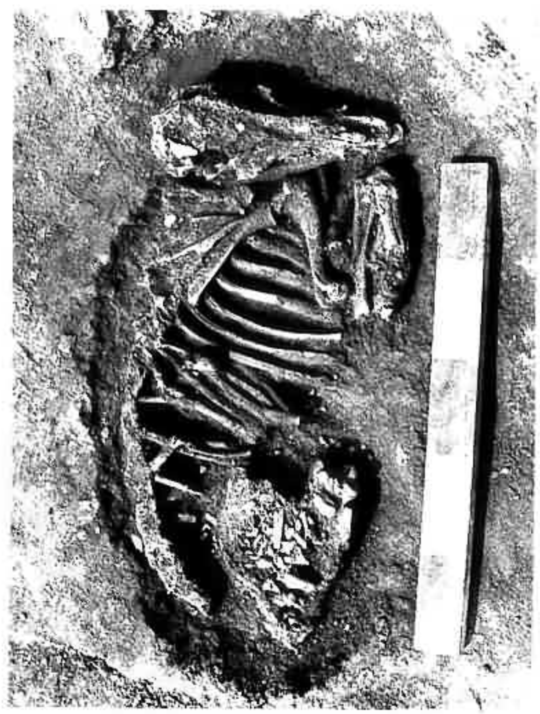
第二期文化遗存骨器和席纹陶块



1.第三期文化遗存圆形房址（F4）（南一北）



2.JS16（东北一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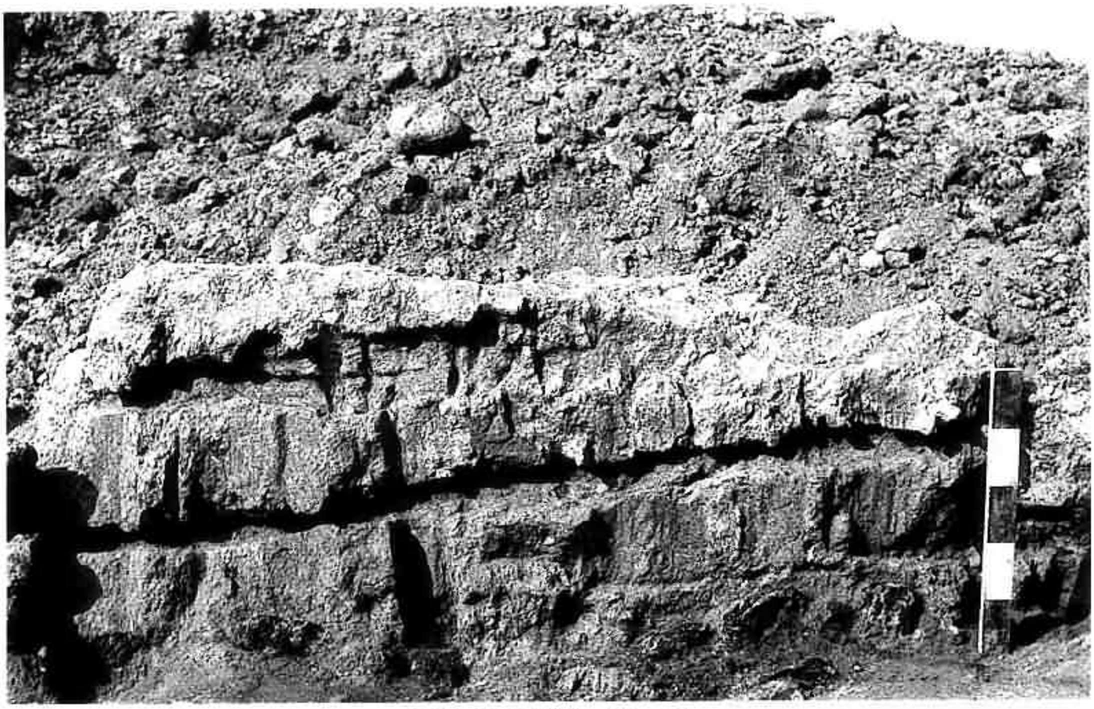


3.JS26（西南一东北）

第三期文化遗存圆形房址和祭祀坑



1.第三期文化遗存房址（F13～F14）（西北→东南）



2.F13－F14 西墙壁（东→西）

第三期文化遗存 F13～F14 建筑遗迹



1.第三期文化遗存房址（F3）（西南→东北）



2.第三期文化遗存房址（F20、东半部）（西→东）

第三期文化遗存F3、F20建筑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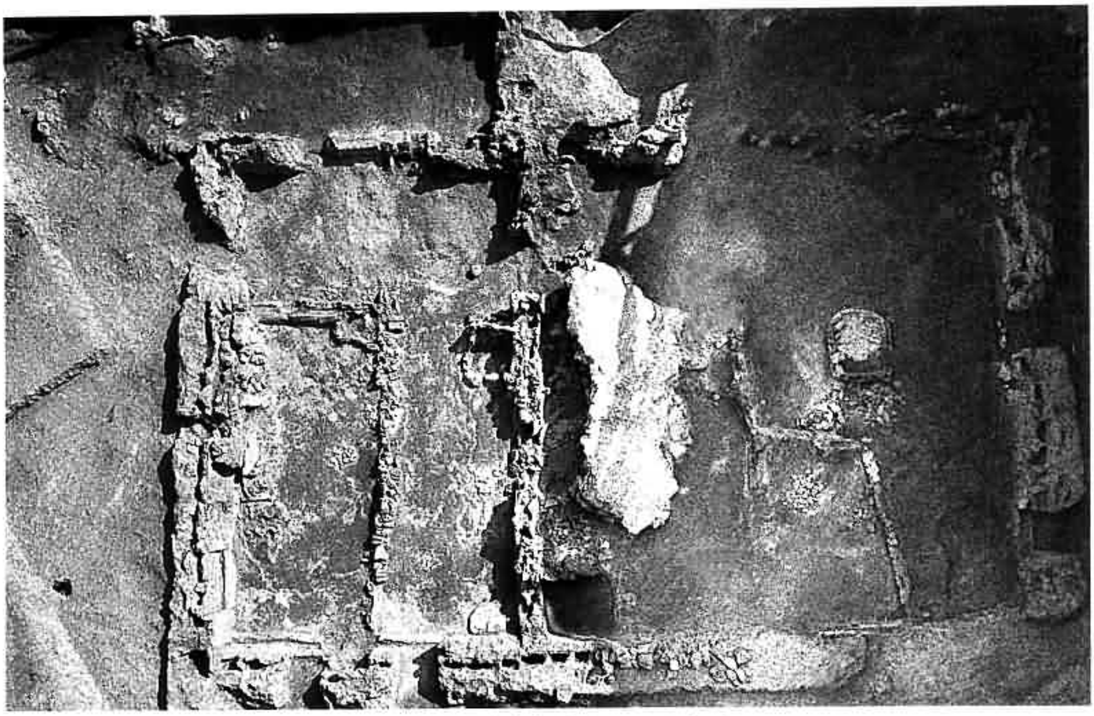


1.第三期文化遗存房址（F15）（东一西，俯视）



2.F15 推拉式房门框结构（第三号门址）（东一西）

第三期文化遗存 F15 建筑遗迹



1.第三期文化遗存房址（F19）（西一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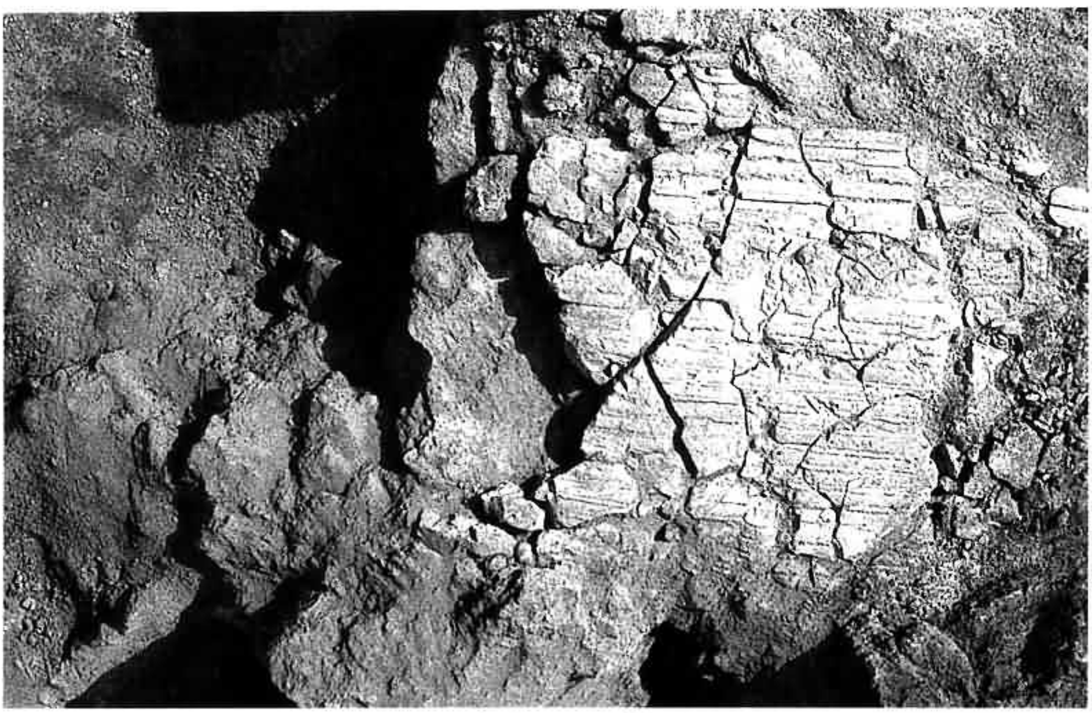


2.F19推拉式房门框结构（第一号门址）（北一南）

第三期文化遗存F19建筑遗迹



1.F19 北壁壁龛（南一北）



2.F19 倒塌堆积——竹片印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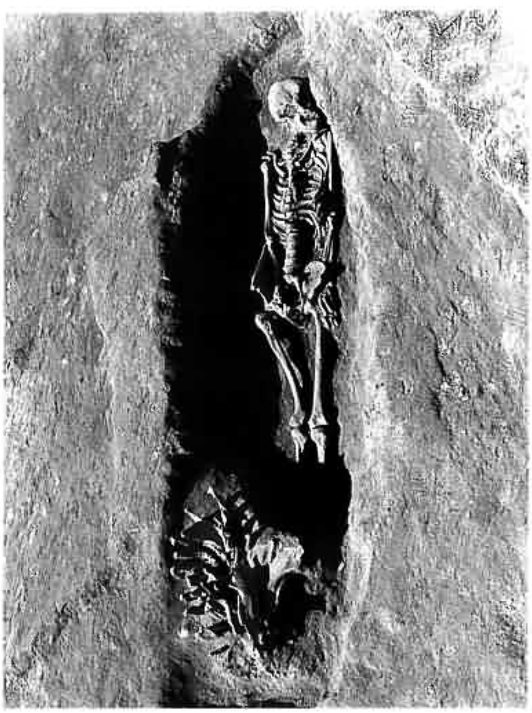
第三期文化遗存 F19 建筑遗迹



1.M6



2.M7



3.M13



4.M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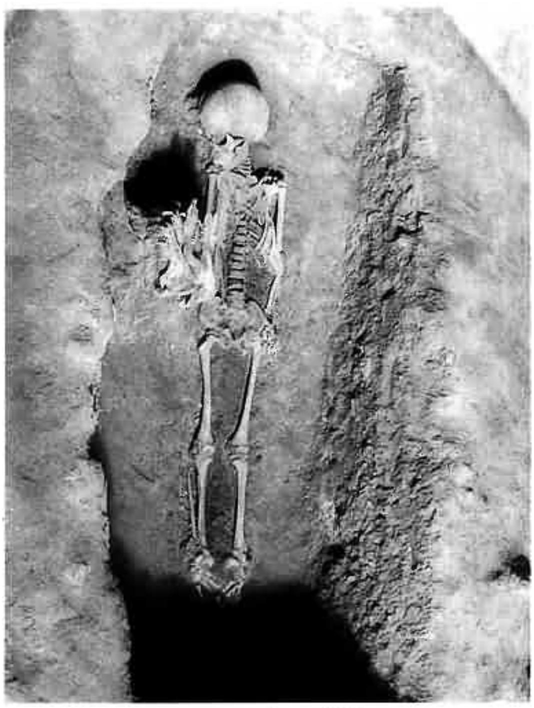
第三期文化遗存墓葬



1.M2 合葬墓（东南一西北）



2.M8（西南一东北）



3.M9（东南一西北）



4.M15（东南一西北）

第三期文化遗存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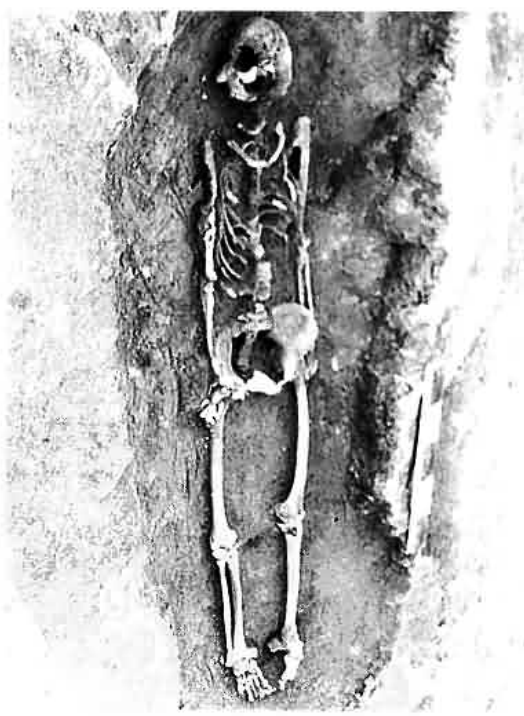
1.M16（随葬品取走后，西北一东南）



2.M25（东南一西北）



3.M60（东南一西北）



4.M62（东南一西北）

第三期文化遗存墓葬



1.M16



2.M16随葬的猪下颌骨

第三期文化遗存 M16



1.M63（东南—西北）



2.M65（西北—东南）



3.M66（东南—西北）



4.M67（西南—东北）

第三期文化遗存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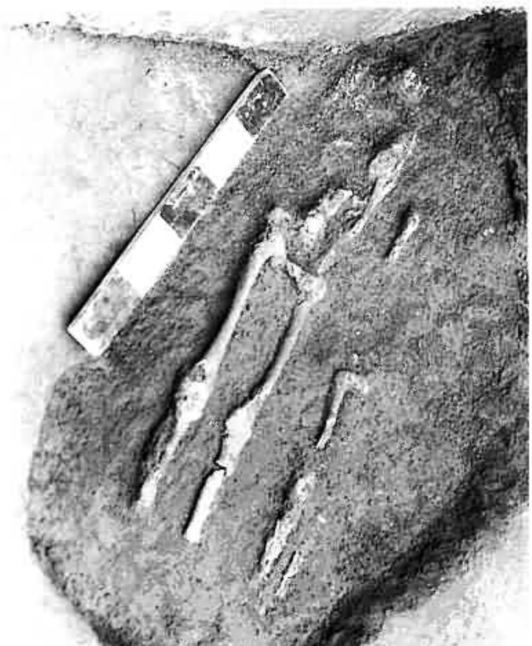
1.M68（西南—东北）



2.M71（东南—西北）



3.M73（东南—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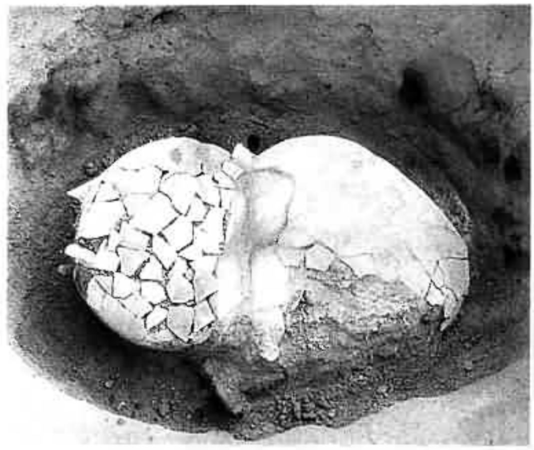
4.M87（西南—东北）

第二、三期文化遗存墓葬

（1.第三期；2～4.第二期）



1.W1（东北→西南）



2.W3（东北→西南）



3.W15（西北→东南）



4.W17（西北→东南）

第三期文化遗存瓮棺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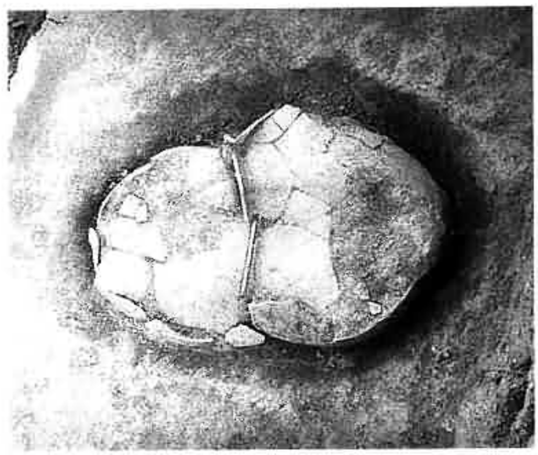
1.W18（东南一西北）



2.W22（西一东）



3.W26（东北一西南）



4.W30（西南一东北）

第三期文化遗存瓮棺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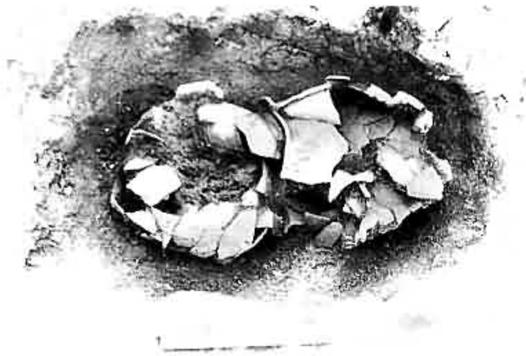
1.W44（东北一西南）



2.W45（东北一西南）



3.W46（西北一东南）



4.W47（西南一东北）

第三期文化遗存瓮棺葬



1.W48（西南→东北）



2.W50（西南→东北）



3.W50（人骨露出后，西南→东北）



4.W58（东北→西南）

第二、三期文化遗存瓮棺葬

（1、4. 第三期；2、3. 第二期）



1. Ⅰ式罐形鼎（T1909③：7）



2. Ⅱ式罐形鼎（W3：2）



3. Ⅰ式盆形鼎（F17：3）



4. Ⅱ式盆形鼎（F13：17）



5. Ⅰ式盆形鼎（W58：3）



6. Ⅰ式盆形鼎（F19V：68）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鼎



1. Ⅰ式壶形鼎（T1909 ③：8）



2. Ⅲ式盆形鼎（T2810 ③：3）



3. Ⅱ式壶形鼎（T1908 ② B：9）



4. Ⅲ式壶形鼎（T2810 ③：8）



5. BⅡ式碗（W5：1）



6. 器座（T2013 ② C：15）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器



1.钵（T2618 ③：19）



2. I 式敛口钵（F19V：66）



3. Ⅱ式敛口钵（F19 Ⅳ：58）



4.AⅢ式碗（T1907 ② A：4）



5.AⅡ式碗（F15V：70）



6.Ⅲ式敛口圈足钵（F15 Ⅵ：80）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器



1. AⅠ式碗（F19Ⅳ：51）



2. AⅡ式碗（F19Ⅴ：72）



3. AⅠ式碗（F19Ⅳ：55）



4. AⅠ式碗（T2316②B：5）



5. AⅢ式碗（F15Ⅴ：72）



6. AⅡ式碗（F15Ⅴ：73）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碗



1. Ⅰ式敛口圈足钵（F15Ⅰ：18）



2. Ⅰ式敛口圈足钵（F15Ⅲ：47）



3. Ⅰ式敛口圈足钵（M39：1）



4. Ⅲ式敛口圈足钵（F20：22）



5. Ⅱ式敛口圈足钵（F19Ⅳ：50）



6. Ⅲ式敛口圈足钵（F19Ⅴ：73）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敛口圈足钵



1. A I 式盆形小碗（F15Ⅵ：81）



2. A Ⅱ式盆形小碗（T2314 ③：31）



3. A Ⅱ式盆形小碗（F13：11）



4. C 型盆形小碗（T2314 ② B：167）



5. C 型盆形小碗（T2206 ③：10）



6. D 型盆形小碗（F15 Ⅶ：88）

第三期文化遗存盆形小碗

图版 八四



1. AⅠ式圈足盘（F15Ⅴ：75）



2. AⅡ式圈足盘（F19Ⅰ：9）



3. B型圈足盘（F19Ⅲ：42）



4. 壶（W1：1）



5. 曲腹杯（F15Ⅱ：38）



6. 曲腹杯（T2015②C：18）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器



1. AⅡ式盆（F19Ⅴ：67）



2. 刻槽盆（F15Ⅴ：74）



3.矮圈足盆（F17：13）



4. 矮圈足盆（F15Ⅱ：40）



5. B型盆（W9：1）



6. 刻槽盆（F19Ⅱ：29）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盆



1. AⅡ式盆（F13：23）



2. AⅠ式凹底罐（F13：33）



3.AⅡ式凹底罐（F13：21）



4. AⅡ式凹底罐（F13：27）



5. BⅣ式矮圈足罐（F13：45）



6. BⅢ式矮圈足罐（F13：19）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器


1. AⅢ式凹底罐（F19Ⅳ：54）


2. AⅡ式凹底罐（F20：18）


3. AⅣ式凹底罐（F1909 ③：6）


4. AⅢ式凹底罐（F19Ⅲ：44）


5. AⅣ式凹底罐（F15 Ⅵ：82）


6. AⅢ式凹底罐（F15 Ⅶ：87）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凹底罐



1. BⅡ式凹底罐（W3：1）



2. Ⅱ式平底罐（W6：1）



3. Ⅲ式平底罐（F19Ⅴ：70）



4. AⅠ式凹底罐（F19Ⅳ：53）



5. AⅠ式凹底罐（F19Ⅴ：71）



6. Ⅱ式平底罐（W14：3）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罐



1. A 型矮圈足罐（W8：2）



2. 矮圈足高领罐（F15Ⅱ：37）



3.BⅠ式矮圈足罐（F19Ⅰ：10）



4. A 型矮圈足罐（F15Ⅱ：36）



5. CⅠ式矮圈足罐（F20：8）



6. BⅠ式矮圈足罐（F19Ⅵ：75）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矮圈足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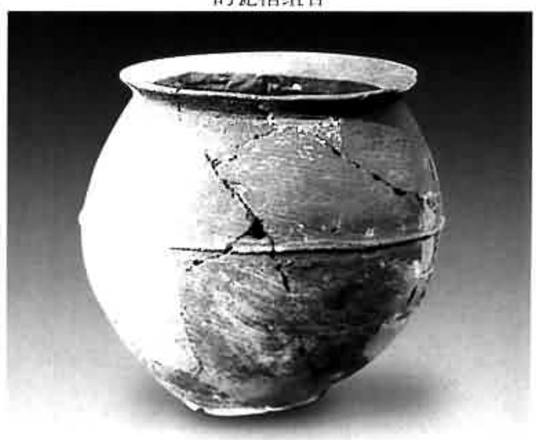
1. AⅠ式矮圈足小瓮（T2313③：20）



2. AⅢ式矮圈足小瓮（W5：2）及BⅡ式碗（W5：1）的瓮棺组合



3.AⅡ式矮圈足小瓮（F15Ⅵ：76）



4. BⅢ式矮圈足罐（F17：17）



5. AⅡ式矮圈足小瓮（F2618③：18）



6. AⅡ式矮圈足小瓮（W21：1）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器



1. BⅢ式矮圈足小瓮（W45：1）



2. BⅠ式矮圈足小瓮（W30：1）



3.BⅡ式矮圈足小瓮（W31：2）



4. BⅡ式矮圈足小瓮（W39：1）



5. BⅡ式矮圈足小瓮（W31：1）



6. BⅡ式矮圈足小瓮（W39：2）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矮圈足小瓮



1. BⅡ式矮圈足小瓮（W21：2）



2. BⅡ式矮圈足小瓮（W37：1）



3.CⅡ式矮圈足小瓮（W33：1）



4. CⅠ式矮圈足小瓮（W44：2）



5. CⅠ式矮圈足小瓮（T2416②A：13）



6. CⅠ式矮圈足小瓮（W35：1）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矮圈足小瓮



1. AⅠ式矮圈足大瓮（W55：2）



2. AⅠ式矮圈足大瓮（F19Ⅱ：30）



3.AⅡ式矮圈足大瓮（F19Ⅳ：49）



4. AⅡ式矮圈足大瓮（W17：1）



5. BⅠ式矮圈足大瓮（W35：2）



6. BⅠ式矮圈足大瓮（W53：1）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矮圈足大瓮



1. BⅡ式矮圈足大瓮（W16：1）



2. BⅠ式矮圈足大瓮（W58：1）



3.CⅠ式矮圈足大瓮（W52：2）



4. CⅡ式矮圈足大瓮（W46：1）



5. CⅡ式矮圈足大瓮（W48：2）



6. CⅡ式矮圈足大瓮（W26：1）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矮圈足大瓮



1. CⅡ式矮圈足大瓮（W58：2）



2. CⅢ式矮圈足大瓮（W22：1）



3.DⅠ式矮圈足大瓮（W46：2）



4. DⅡ式矮圈足大瓮（W26：2）



5. 矮圈足高领罐（F19Ⅱ：28）



6. 矮圈足高领罐（W34：1）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器



1. 缸（F15Ⅶ：89）



2. 圜底瓮（F20：9）



3.BⅡ式矮圈足小瓮（W36：1）



4. CⅠ式矮圈足大瓮（W15：1）



5. BⅠ式矮圈足小瓮（W8：1）



6. Ⅰ式小口圆腹罐（F19Ⅳ：48）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器



1. AⅠ式盆形小碗（F13：36）



2. AⅡ式盆形小碗（F13：2）



3.B 型圈足盘（F13：22）



4. CⅡ式矮圈足罐（T2806③：3）



5. C 型小陶罐（H73：1）



6. Ⅰ式小陶杯（F13：28）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器



1. 壶（T2701 ③：33）



2. Ⅱ式小陶杯（F15Ⅴ：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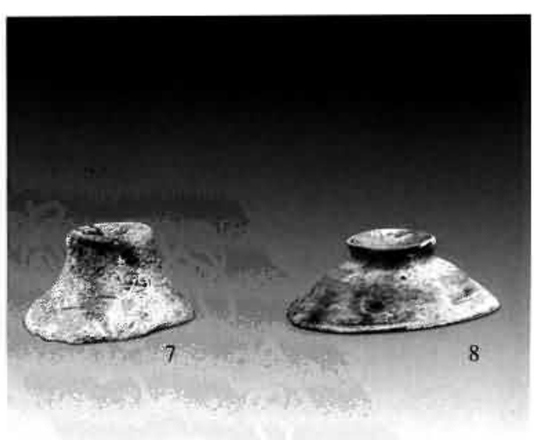
3. 三足盘（T1807 ② A：22）



4. AⅠ式杯（T2013 ② C：25）



5. BⅡ式器盖（F15Ⅶ：93）
6. BⅠ式器盖（H3：3）



7. C型器盖（F19Ⅴ：69）
8. BⅡ式器盖（F19Ⅳ：59）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器



1. A 型器盖（T2306 ③ : 32）



2. B I 式器盖（F19I : 5）



3.B I 式器盖（H8 : 2）



4. B I 式器盖（H21 : 4）



5. B I 式器盖（T2114 ② C : 34）



6. A II 式盆形小碗（F20 : 1）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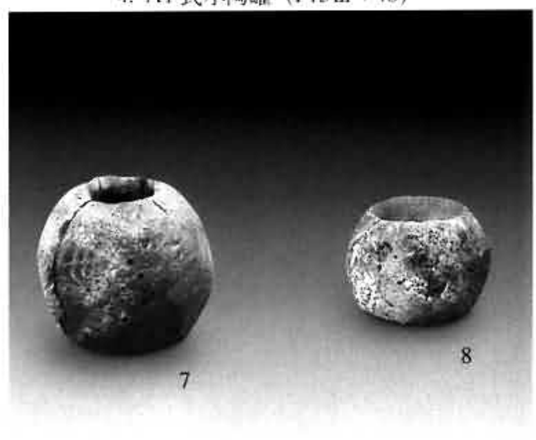
1. AⅡ式小陶罐（F19Ⅱ：31）
2. B型小陶罐（F19Ⅴ：74）



3. Ⅰ式小陶盆（F15Ⅰ：13）
4. AⅠ式小陶罐（F15Ⅲ：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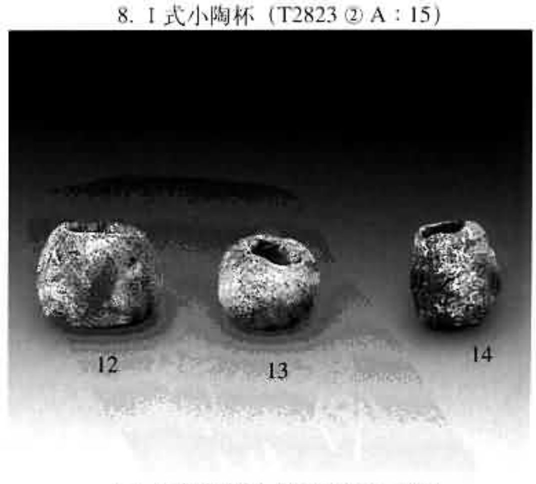
5. Ⅱ式小陶盆（T2316②B：4）
6. Ⅰ式小陶盆（F17：8）



7. Ⅰ式小陶杯（T2416②A：12）
8. Ⅰ式小陶杯（T2823②A：15）



9. Ⅱ式小陶杯（T2314②B：28）
10. Ⅲ式小陶杯（T2314②B：25）
11. Ⅰ式小陶杯（T2617②A：43）



12. Ⅰ式小陶杯（T2314③：162）
13. Ⅰ式小陶杯（T2618③：72）
14. Ⅲ式小陶杯（T2519③：4）

第三期文化遗存小陶器



1. I 式彩陶罐（H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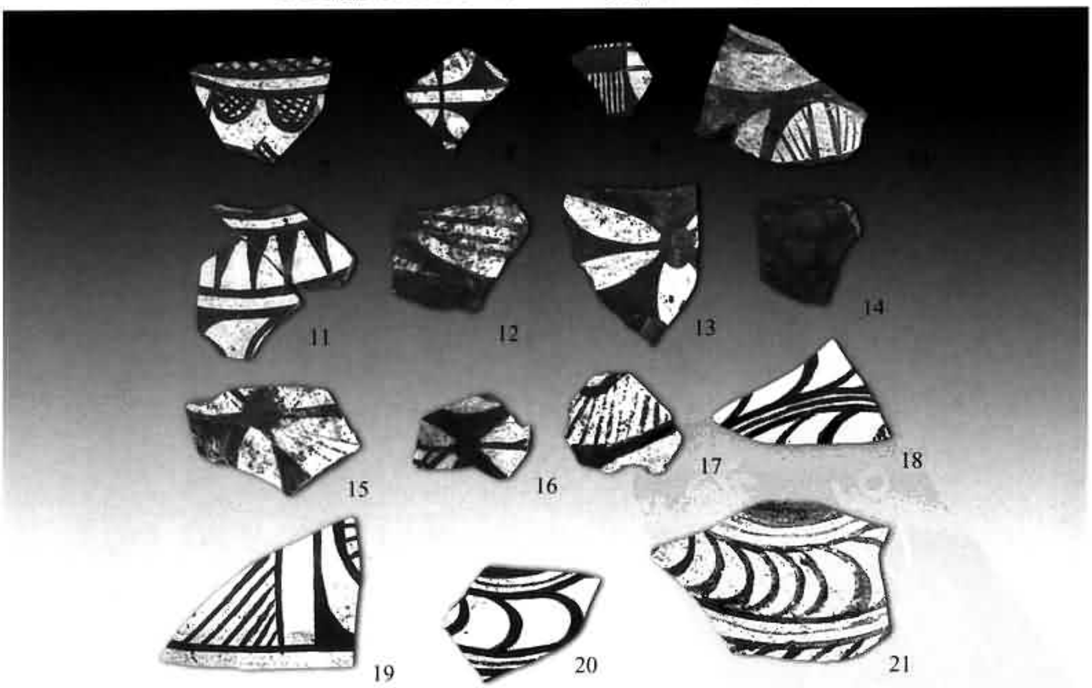


2. II 式彩陶罐（F18：6）

第三期文化遗存彩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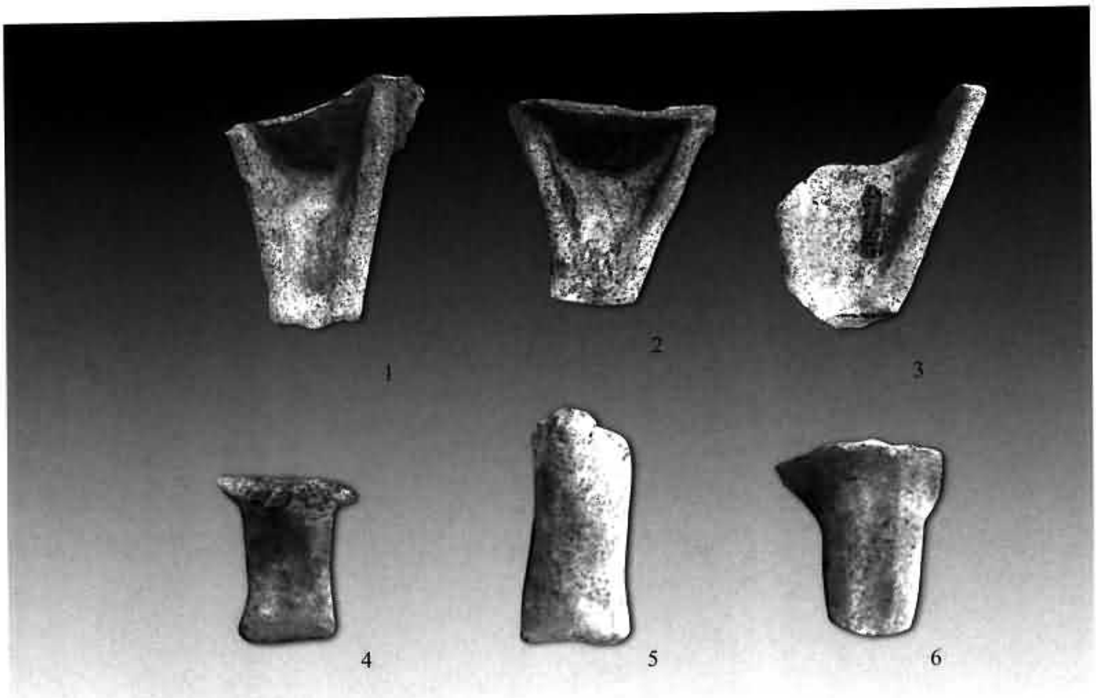


1、2、4、6. A 型盆（T2301③：3、T2207③：7、T2208③：5、T2616③：4）
3. B 型盆（T1806③：2） 5. DI 式罐（T2208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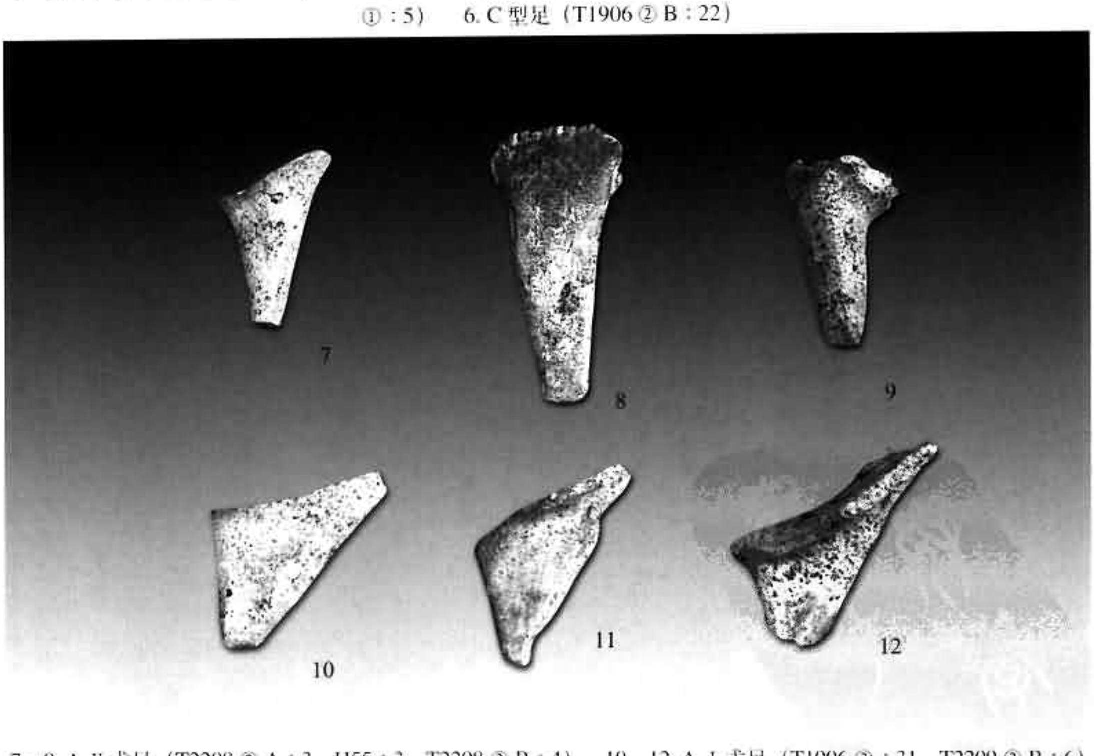


7、12、19. B 型盆（T2214③：11、T2206③：54、T2701③：55） 8、13、14. A 型盆（T2209②A：7、T2215②A：11、W16：2） 9、10. A 型罐（T2314③：46、T2215③：38） 11、15～17. DⅡ式罐（H54：18、T1906②B：5、T1909③：15、T2722③：14） 18、20、21. C 型罐（T2015②C：4、H43：4、T2623②A：14）

第三期文化遗存彩陶片



1～3. D型足（T2309②A：3、T1906②B：11、T2214②A：45） 4、5. BⅠ式足（T2309②A：5、T2417①：5） 6. C型足（T1906②B：22）



7～9. AⅡ式足（T2208②A：3、H55：3、T2208②B：4） 10、12. AⅠ式足（T1906③：31、T2209②B：6） 11. BⅡ式足（T1906②B：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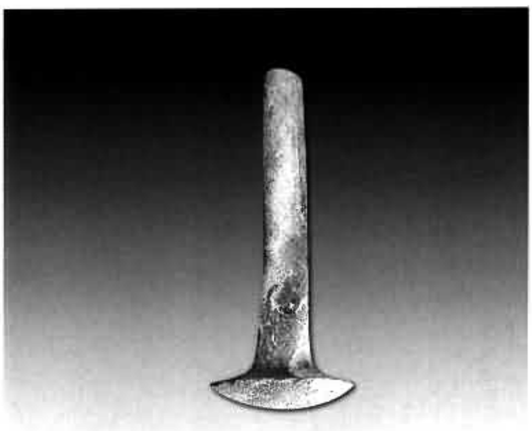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鼎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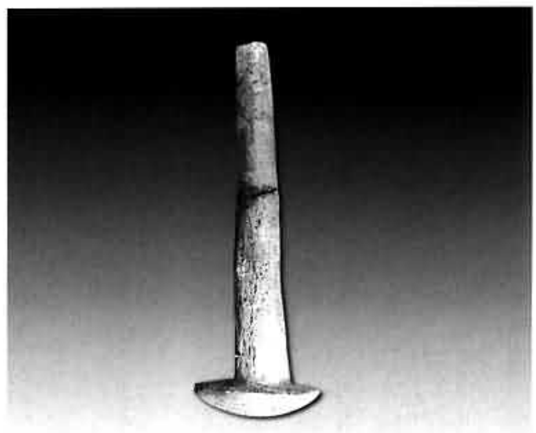
1. Ⅰ式陶研磨棒（F15Ⅴ：71）



2. Ⅰ式陶研磨棒（F15Ⅴ：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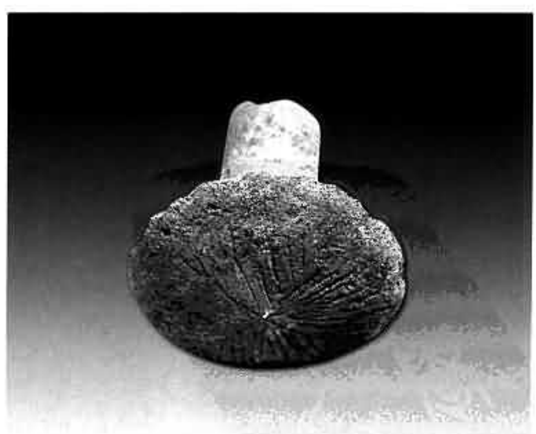
3. Ⅰ式陶研磨棒（F19Ⅲ：43）



4. Ⅱ式陶研磨棒（F15Ⅲ：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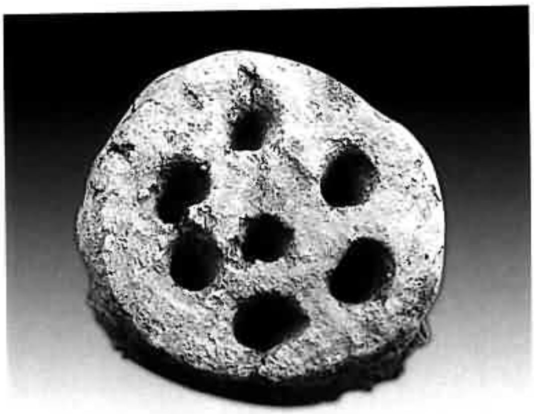


5. Ⅱ式陶研磨棒（F19Ⅱ：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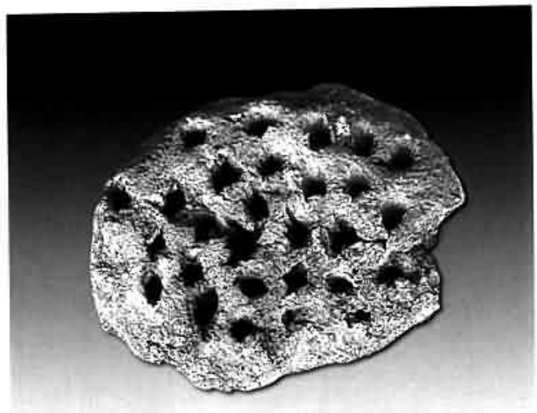


6. Ⅱ式陶研磨棒（F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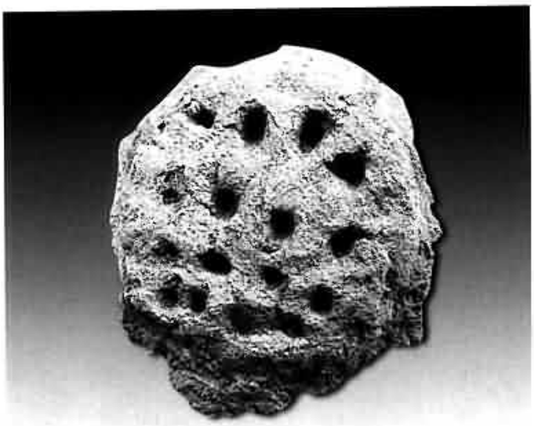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研磨棒



1. Ⅰ式多孔器（F19Ⅱ：33）



2. Ⅱ式多孔器（T2014②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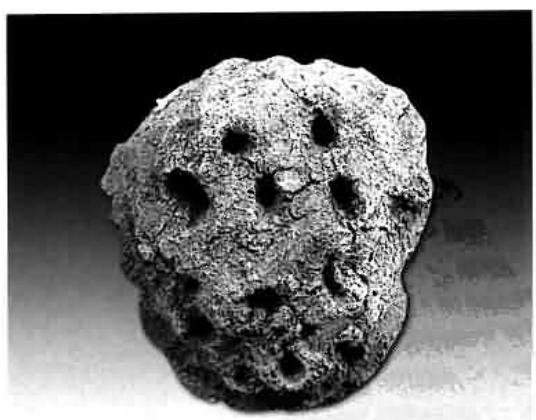
3. Ⅰ式多孔器（F19Ⅶ：78）



4. Ⅱ式多孔器（F15Ⅲ：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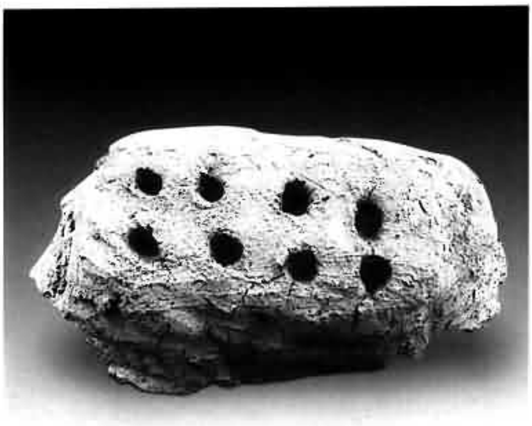


5. Ⅰ式多孔器（F1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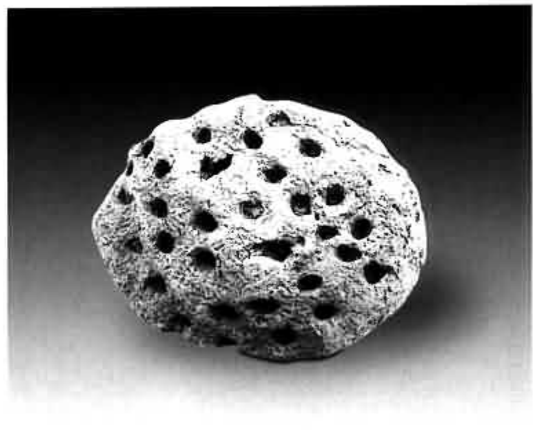


6. Ⅱ式多孔器（F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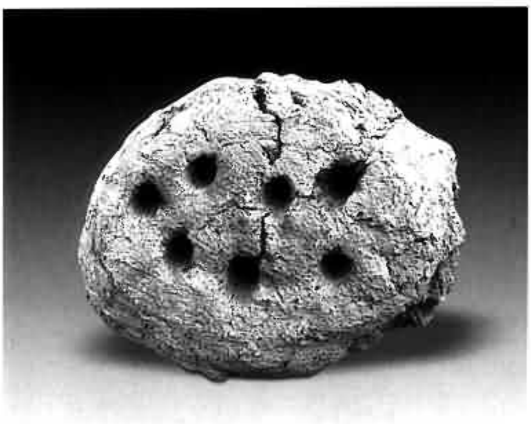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多孔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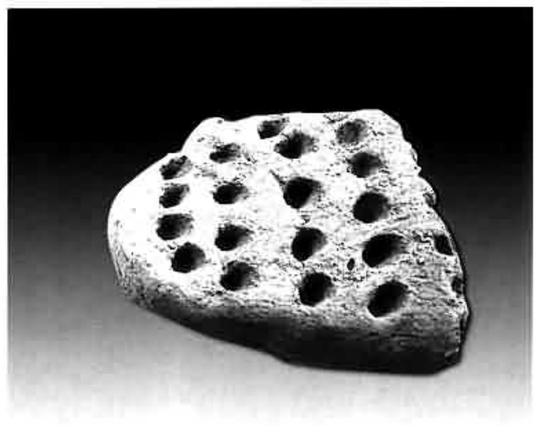
1. Ⅱ式多孔器（F15Ⅶ：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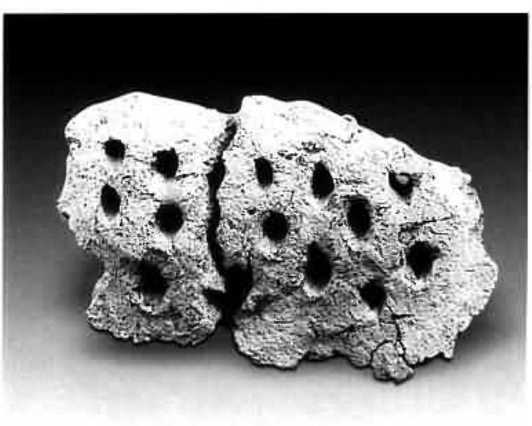
2. Ⅱ式多孔器（F19Ⅲ：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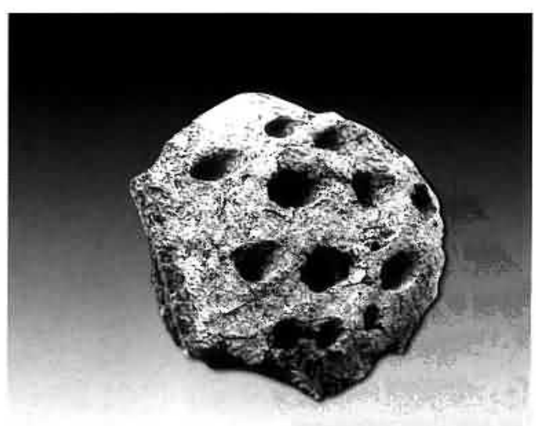
3. Ⅱ式多孔器（F15Ⅶ：91）



4. Ⅲ式多孔器（F19Ⅲ：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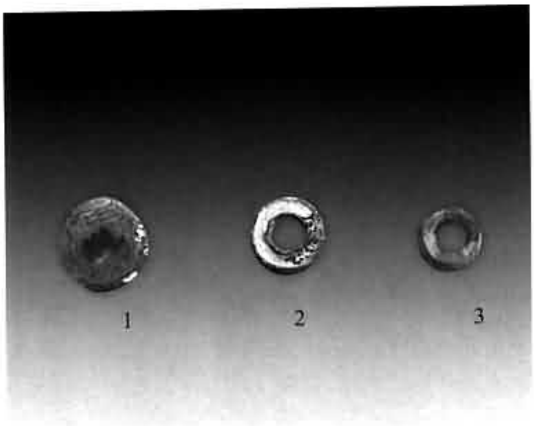


5. Ⅲ式多孔器（F15Ⅲ：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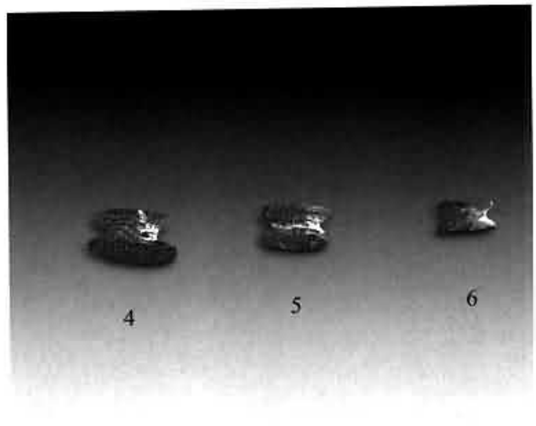


6. Ⅰ式多孔器（F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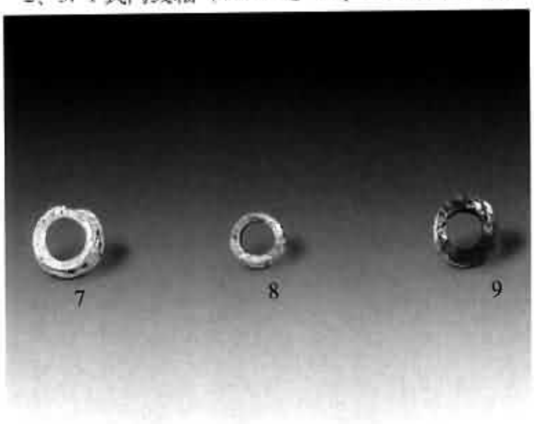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多孔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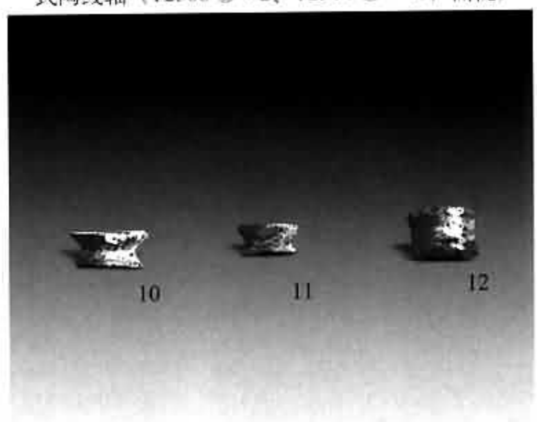
1. Ⅱ式陶线轴（T2216 ② C：54）
2、3. Ⅰ式陶线轴（T2308 ③：2、T2314 ③：48）



4. Ⅱ式陶线轴（T2216 ② C：54、侧视） 5、6. Ⅰ式陶线轴（T2308 ③：2、T2314 ③：48、侧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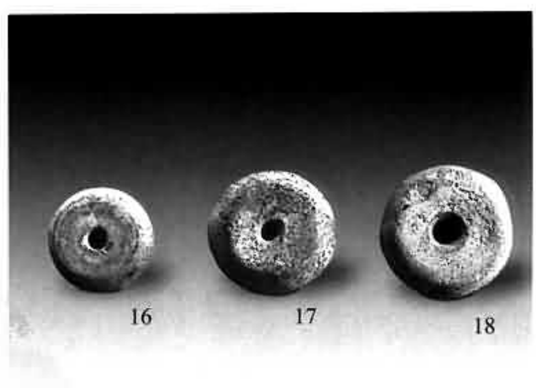
7. 角线轴（F13：37）
8. Ⅱ式陶线轴（T1907 ③：7）
9. Ⅲ式陶线轴（T2405 ③：67）



10. 角线轴（F13：37、侧视）
11. Ⅱ式陶线轴（T1907 ③：7、侧视）
12. Ⅲ式陶线轴（T2405 ③：67、侧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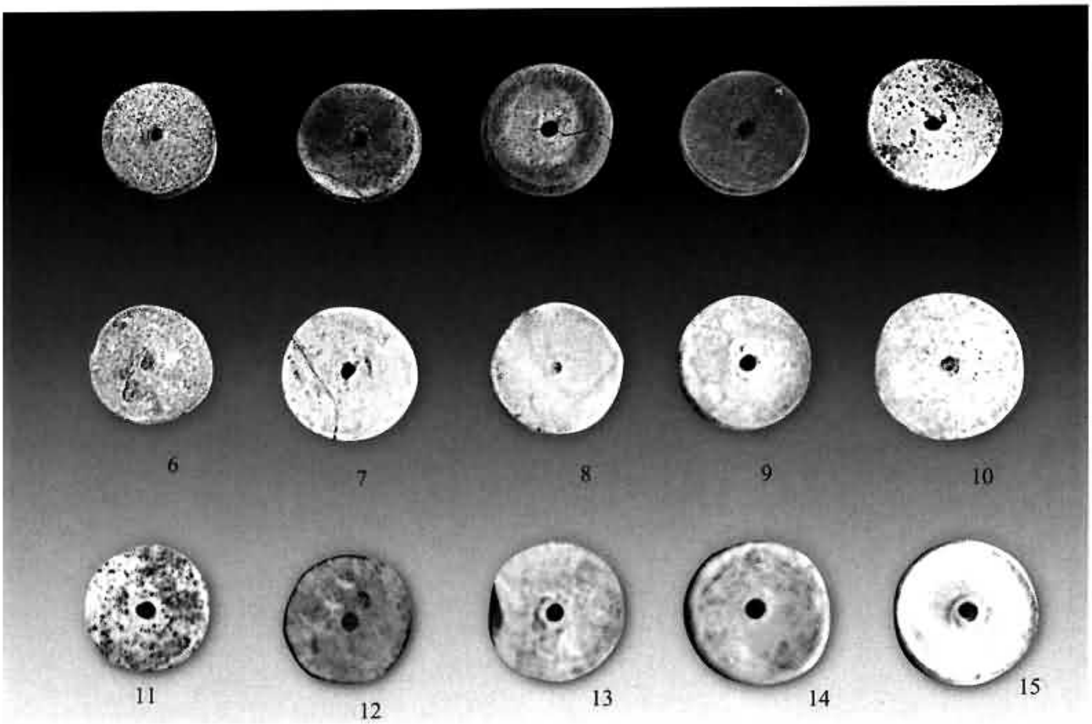


13. CⅠ式陶纺轮（T2308 ② A：9）
14. BⅠ式陶纺轮（T2215 ② A：43）
15. AⅤ式陶纺轮（T2214 ③：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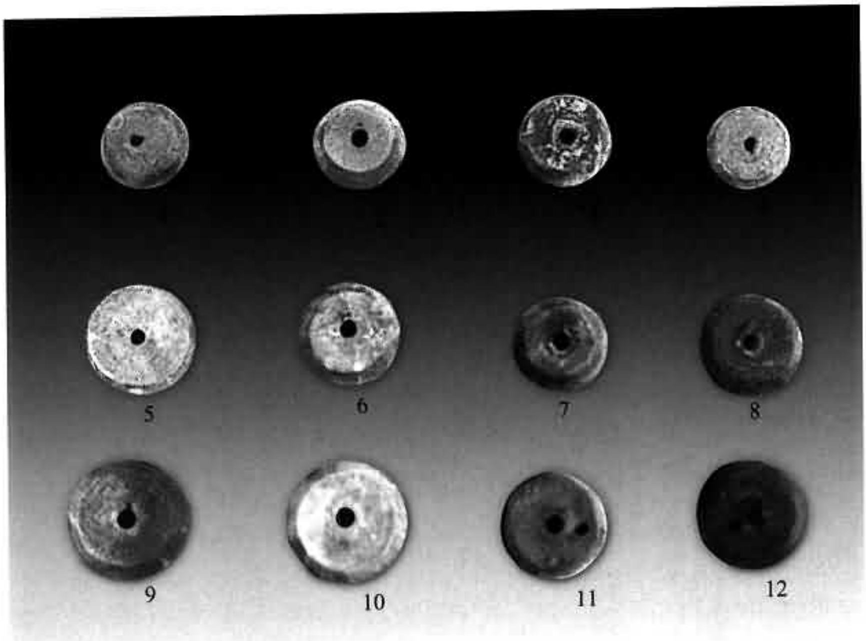
16. BⅡ式陶纺轮（T2816 ③：27）
17. AⅢ式陶纺轮（T2405 ③：32）
18. AⅣ式陶纺轮（T2313 ③：69）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线轴、角线轴和陶纺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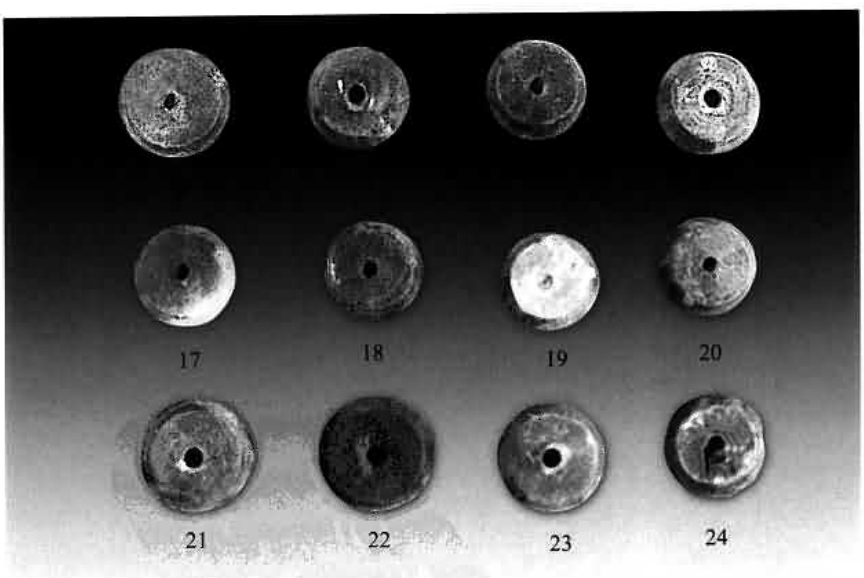


1～3. EⅡ式陶纺轮（T2907②A：6、T2317②A：9、T2114②B：16） 4、5、7、8、11. DⅠ式陶纺轮（T2317②A：4、T2015②A：1、T2013②C：9、T2113②A：1、T2216②C：61） 6. EⅢ式陶纺轮（T2215①：1） 9. EⅡ式陶纺轮（T2115②C：17） 10、13. EⅠ式陶纺轮（T2114②A：32、T2114②B：15） 12. DⅡ式陶纺轮（T2216②C：38） 14. CⅠ式陶纺轮（T2213②B：5） 15. DⅢ式陶纺轮（T1808②A：10）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纺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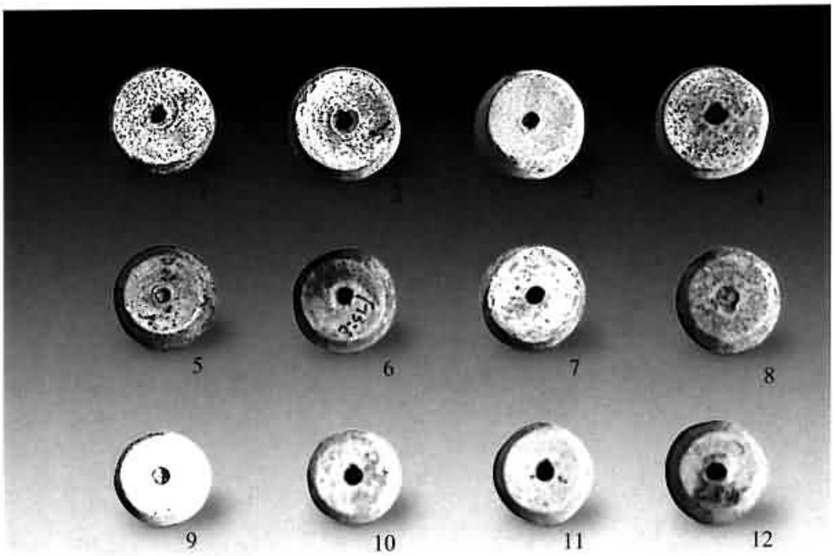


1－12. FⅠ式陶纺轮（T2313②B：25、T2015②C：7、T2722③：4、M5：4、H16：1、M7：1、W60：3、T2619②A：2、M5：2、H43：7、H43：3、T2016②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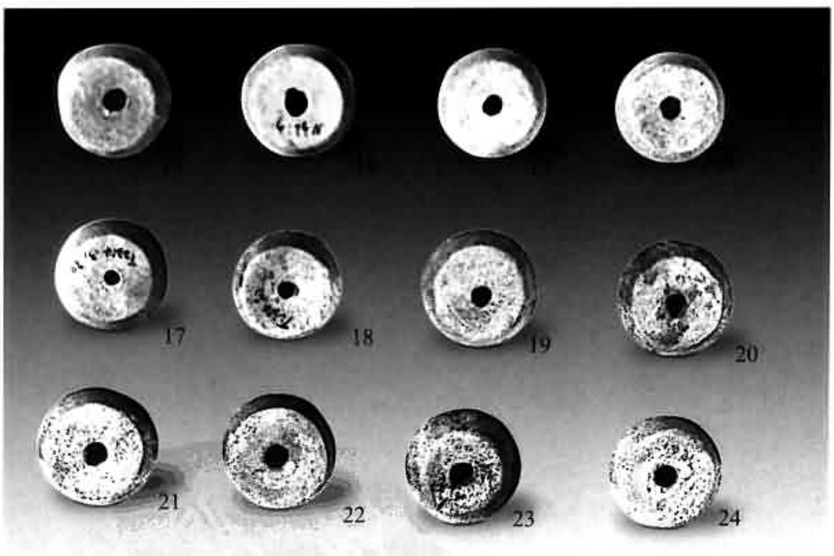


13～15、17－19. FⅡ式陶纺轮（T2214②C：15、T2616②A：1、T2415②A：3、T2216②C：73、F18：11、T2618②A：92） 16、20～24. FⅢ式陶纺轮（T2306①：2、T2214③：47、T2114③：31、T2416②A：4、T2314③：18、T1806③：15）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纺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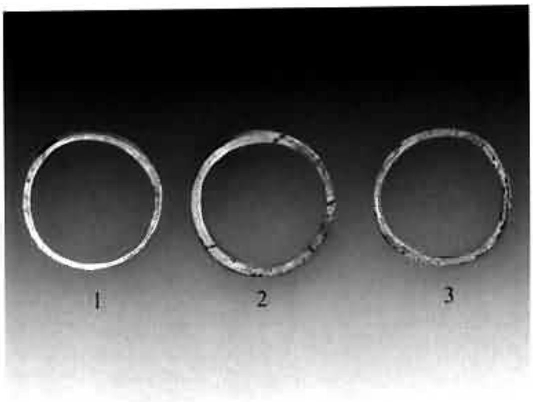


1－6、9、10. FⅣ式陶纺轮（T2314③：150、T1907③：16、T2214③：55、T2701③：22、H43：5、T2214③：33、T2314②A：12、T1806③：16） 7、8. FⅦ式陶纺轮（T2816②A：20、T2618③：73） 11、12. FⅤ式陶纺轮（T2214②C：37、T1906②B：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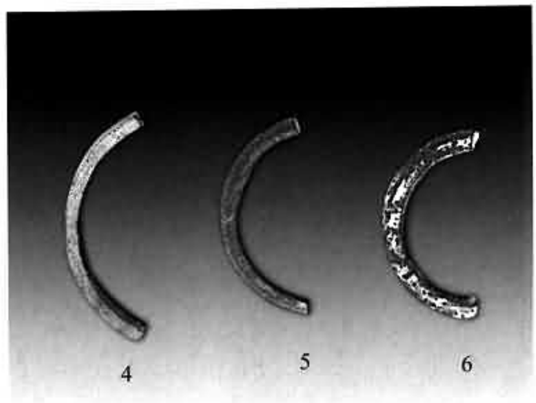


13－17. FⅦ式陶纺轮（T2314③：41、T2208②A：1、H55：1、H21：2、T2214②C：41） 18、22－24. FⅨ式陶纺轮（T2314③：110、M12：1、T2618③：43、T2114②C：8） 19－21. FⅧ式陶纺轮（T2114③：26、T2113③：10、T2816②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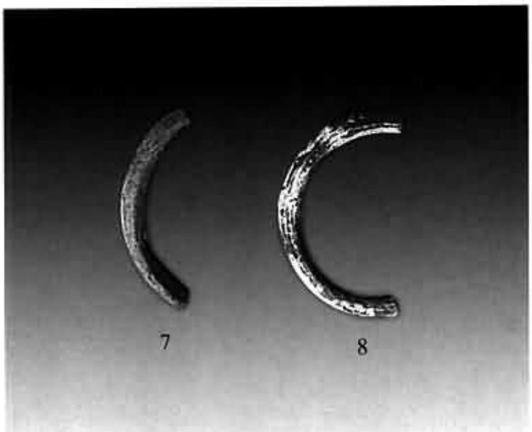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纺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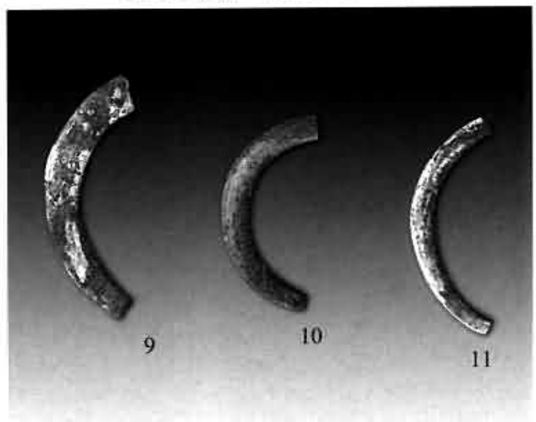
1. DⅢ式陶环（F17：11）
2、3. DⅡ式陶环（F17：9、F17：10）



4、6. E型陶环（M12：2、H3：2）
5. BⅡ式陶环（T2314③：67）



7、8. BⅠ式陶环（T2314③：108、T2417③：31）



9、10. BⅡ式陶环（T2701③：25、T2313②B：34）
11. BⅠ式陶环（T2417③：44）



12.GⅡ式陶环（T2313②B：22）



13.BⅠ式陶环（F17：12）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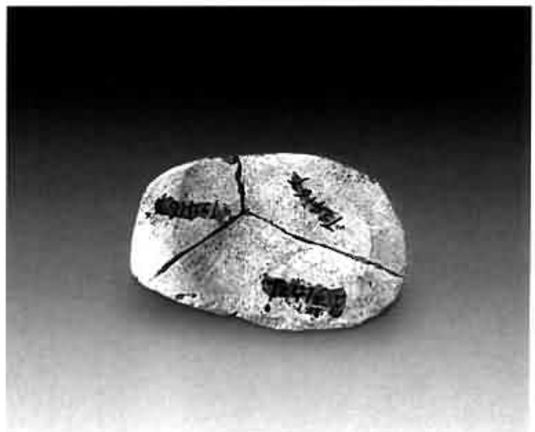
1. 陶猴面塑像（F13：42）



2. AⅡ式陶陀螺（F1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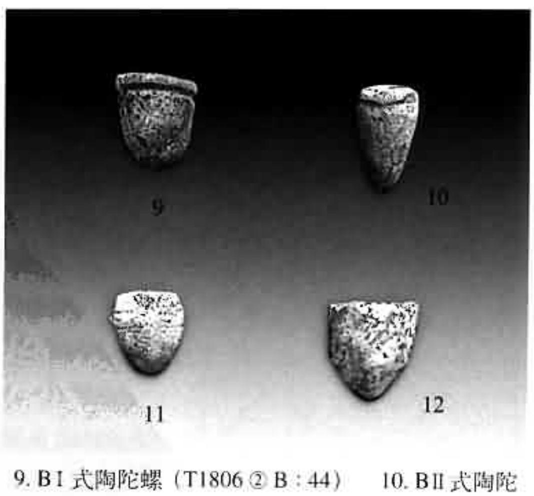
3. 陶铃（T2209③：1）



4. Ⅰ式陶刀（T2416②A：2）



5、6. AⅠ式陶陀螺（T2816②A：11、T1806③：17） 7. BⅠ式陶陀螺（T2701②A：1） 8. BⅡ式陶陀螺（T1808③：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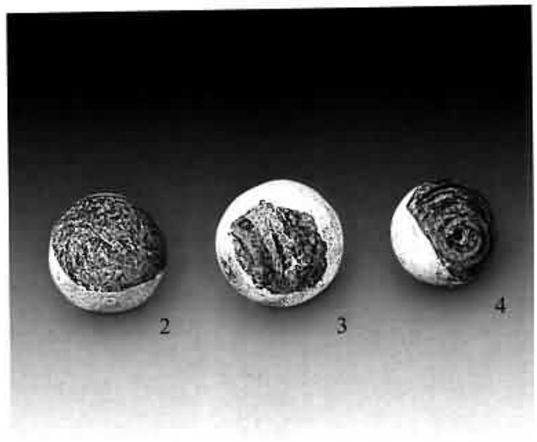


9. BⅠ式陶陀螺（T1806②B：44） 10. BⅡ式陶陀螺（F13：25） 11. BⅢ式陶陀螺（T2816③：8） 12. AⅠ式陶陀螺（T2417③：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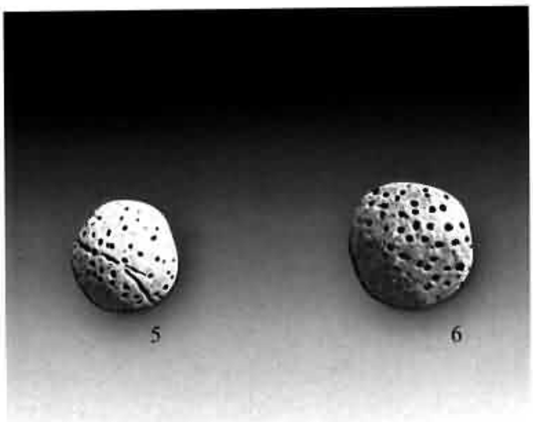
第三期文化遗存陶器



1. 彩陶空心陶球（T2405 ③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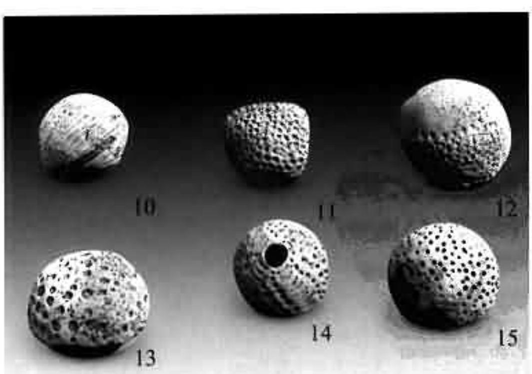
2－4. 彩陶空心陶球（F3 : 1、T2116 ③ : 11、T2701 ② A :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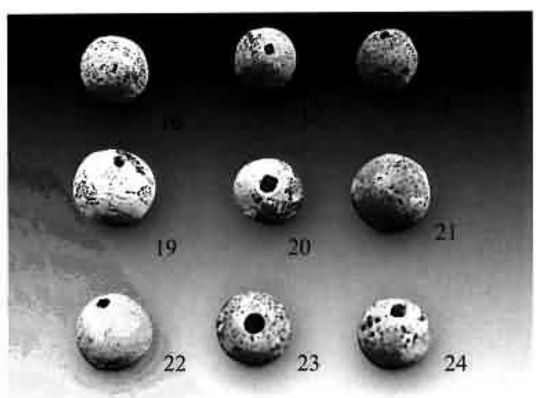
5. BⅢ式空心陶球（T2823 ③ : 32）
6. BⅣ式空心陶球（T2616 ③ : 30）



7. AⅠ式空心陶球（T2823 ③ : 27）　8. BⅢ式空心陶球（T2317 ② A : 12）　9. AⅡ式空心陶球（T2306 ② B : 19）



10. BⅡ式空心陶球（T2823 ② A : 14）　11～15. BⅣ式空心陶球（T2215 ② A : 17、T2216 ③ : 83、T2314 ③ : 52、T2113 ③ : 9、T2616 ③ : 30）



16、21. AⅠ式空心陶球（H43 : 8、H3 : 4）　17、18、20、22、24. BⅠ式空心陶球（T2823 ③ : 26、T2823 ③ : 23、T2618 ③ : 69、T2313 ③ : 67、T2823 ② A : 7）19、23. BⅡ式空心陶球（T2313 ② B : 27、T2618 ③ : 81）

第三期文化遗存空心陶球



1. AⅠ式石斧（T2313③：42）



2. AⅠ式石斧（F15Ⅱ：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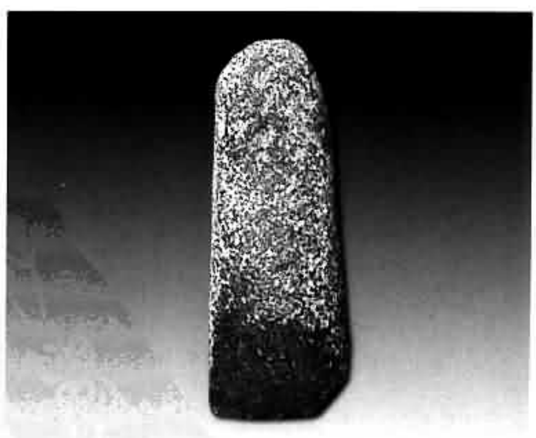
3. AⅡ式石斧（T2519②A：5）



4. AⅡ式石斧（T2816③：16）



5. AⅡ式石斧（F19Ⅲ：45）



6. AⅡ式石斧（T2307①：1）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斧



1. BⅠ式石斧（T2415②A：11）



2. BⅡ式石斧（T2113②C：20）



3. BⅠ式石斧（T2616③：74）



4. BⅡ式石斧（F15Ⅴ：68）



5. BⅠ式石斧（F19Ⅳ：62）



6. BⅠ式石斧（F20：3）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斧



1. CⅠ式石斧（T2308②A：7）



2. CⅠ式石斧（F15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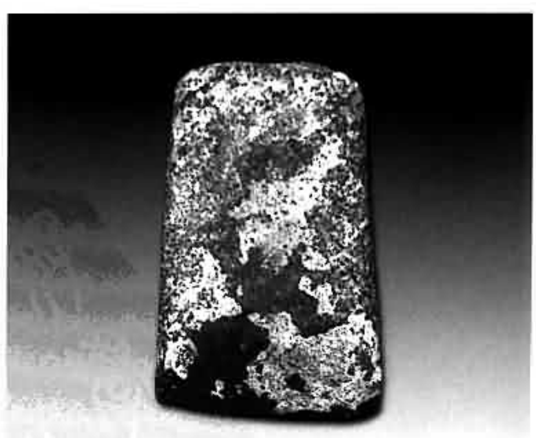
3. CⅠ式石斧（F151：16）



4. CⅡ式石斧（T2313②B：13）



5. CⅡ式石斧（T2306②A：10）



6. CⅡ式石斧（F19Ⅳ：47）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斧



1. CⅠ式石斧（T2309①：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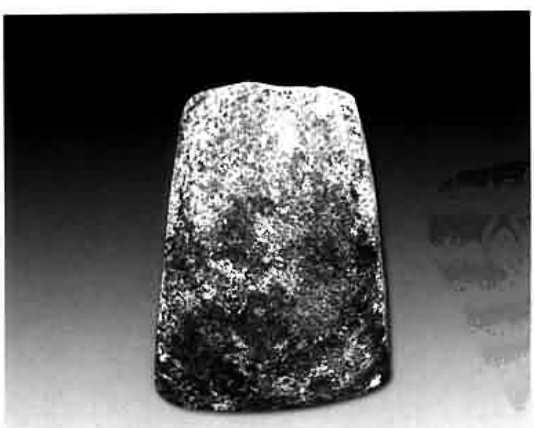
2. CⅠ式石斧（F191：1）



3. CⅠ式石斧（T1806②B：23）



4. CⅢ式石斧（F19V：65）



5. CⅢ式石斧（F15Ⅲ：45）



6. CⅢ式石斧（T2213③：12）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斧



1. CⅠ式石斧（T2115②C：13）



2. DⅠ式石斧（T2723②A：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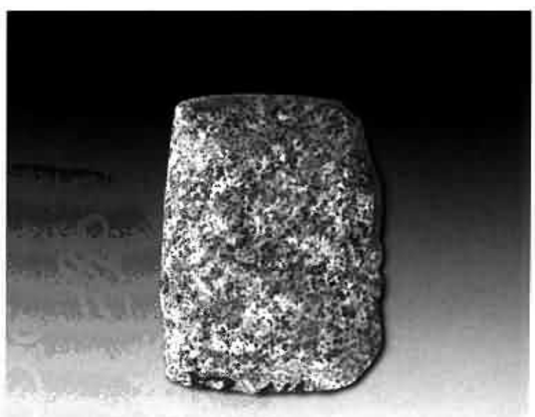
3. EⅡ式石斧（T2309②B：5）



4. DⅡ式石斧（T2313②B：66）



5. DⅠ式石斧（F15Ⅵ：78）



6. EⅡ式石斧（T2519②A：6）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斧



1. CⅡ式石斧（T2313②B：63）



2. CⅡ式石斧（T2113②C：35）



3. CⅢ式石斧（T2213②B：26）



4. FⅡ式石斧（F20：2）



5. FⅠ式石斧（F13：5）



6. FⅡ式石斧（F15Ⅵ：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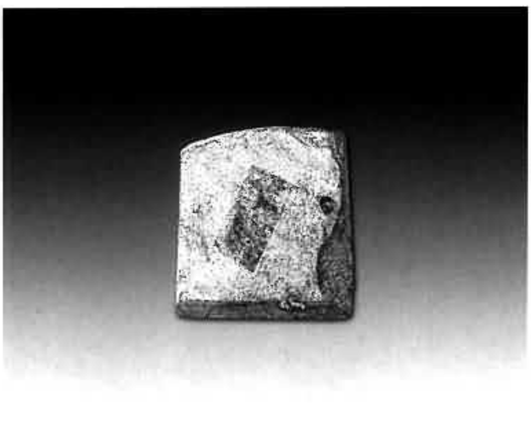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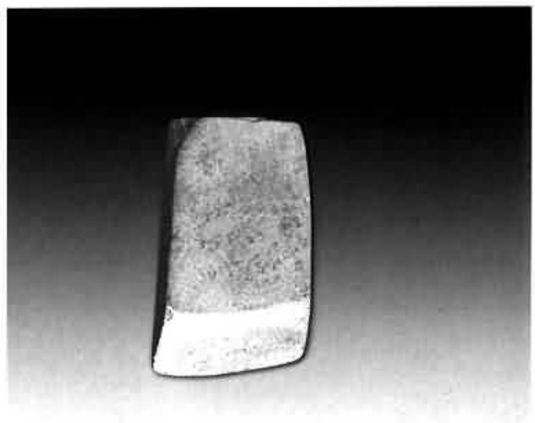
1. AⅠ式石锛（F15Ⅲ：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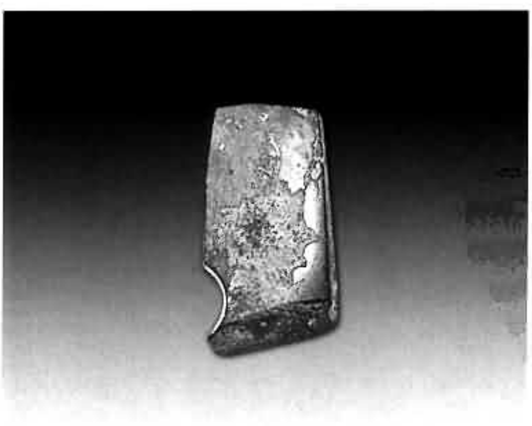
2. AⅠ式石锛（F15Ⅰ：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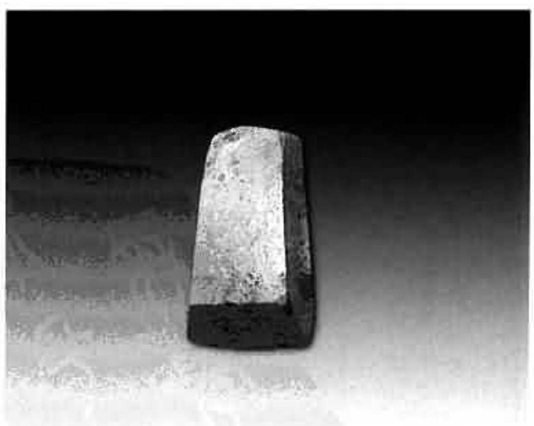
3. CⅡ式石锛（T2016②B：4）



4. AⅡ式石锛（T2313②A：4）



5. CⅣ式石锛（F15Ⅳ：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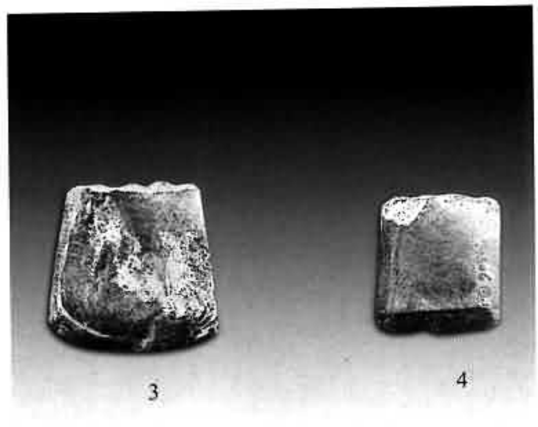


6. D型石锛（T2213②B：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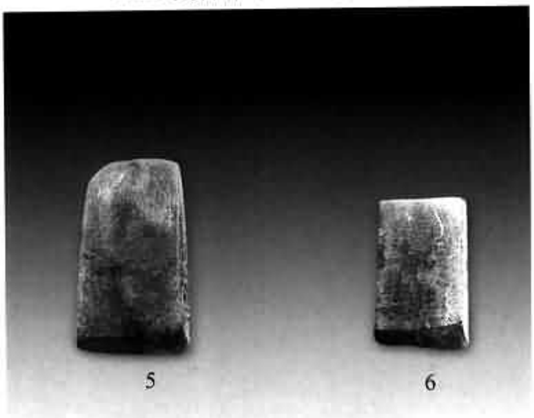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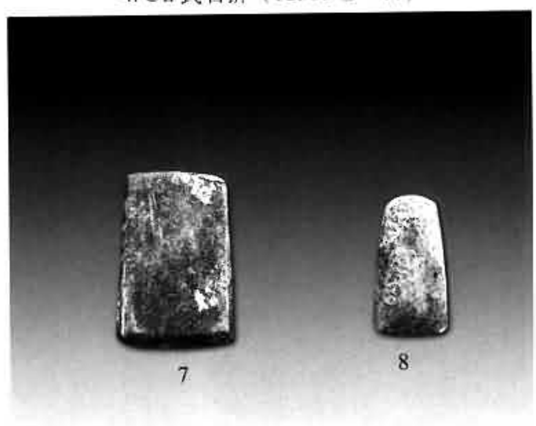
1. CⅠ式石锛（T2616 ② A：13）
2. CⅣ式石锛（T2518 ② A：3）



3. CⅠ式石锛（T2314 ② A：5）
4. CⅡ式石锛（T2306 ②：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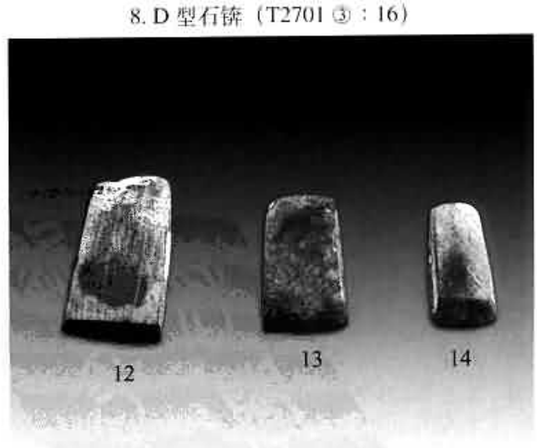
5. CⅠ式石锛（T1907 ③：5）
6. CⅢ式石锛（T1907 ② A：3）



7. CⅢ式石锛（T2616 ③：3）
8. D型石锛（T2701 ③：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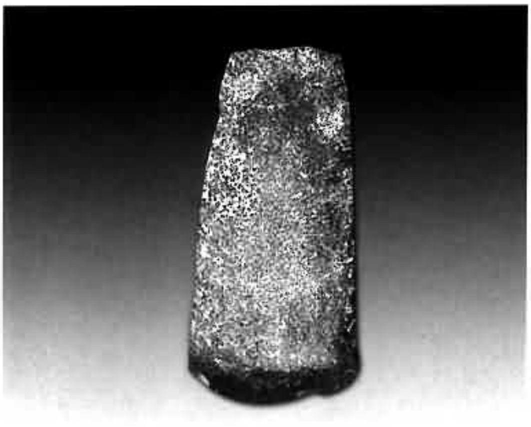


9、10. CⅠ式石锛（T2214 ② A：21、T2618 ② A：10） 11. CⅣ式石锛（T2206 ② A：2）



12、13. CⅢ式石锛（T2618 ③：40、T2206 ② C：1）
14. D型石锛（T2216 ② C：79）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锛



1. AⅡ式石锛（F19Ⅲ：39）



2. AⅠ式石锛（F20：17）



3. B型石锛（F15Ⅲ：60）



4. BⅡ式石凿（F15Ⅰ：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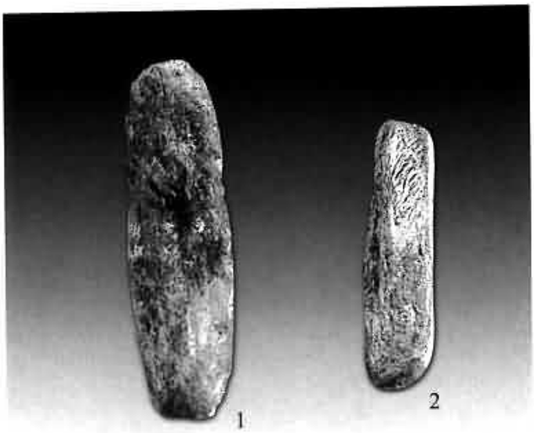


5. AⅠ式石凿（F19Ⅰ：24）



6. AⅠ式石凿（F15Ⅳ：96）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锛、石凿



1. AⅠ式石凿（T2308②B：27）
2. AⅡ式石凿（T2115②C：16）



3. AⅠ式石凿（T2405③：38）
4. BⅢ式石凿（T1906③：14）



5. BⅠ式石凿（F151：21，正面）



6. BⅠ式石凿（F151：21，侧面）



7. BⅠ式石凿（F151：30，正面）



8. BⅠ式石凿（F151：30，侧面）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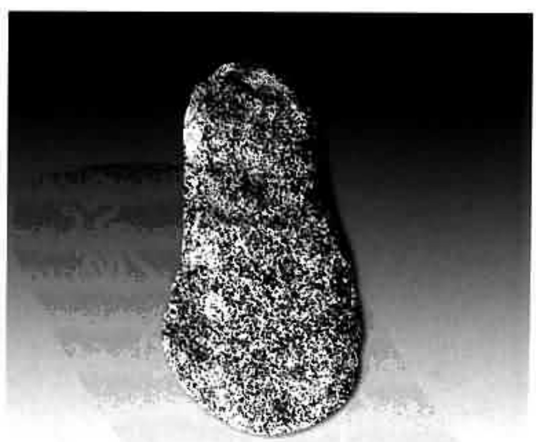

1. A 型石耜（F19Ⅰ：25）


2. A 型石耜（F15Ⅰ：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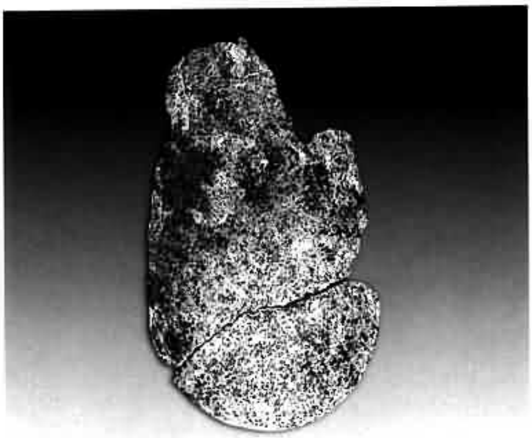

3. A 型石耜（T2205 ③：14）


4. A 型石耜（F15Ⅱ：35）


5. BⅠ式石耜（F19Ⅳ：60）


6. BⅠ式石耜（F20：15）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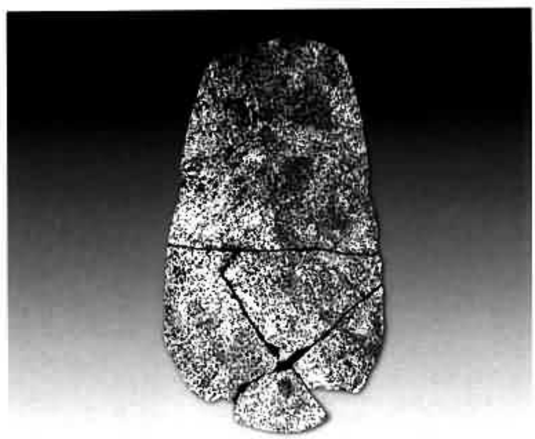
1. BⅠ式石耜（F19Ⅳ：63）



2. BⅡ式石耜（F20：21）



3. BⅡ式石耜（F16：3）



4. BⅠ式石耜（F19Ⅰ：3）



5. BⅠ式石耜（F15Ⅱ：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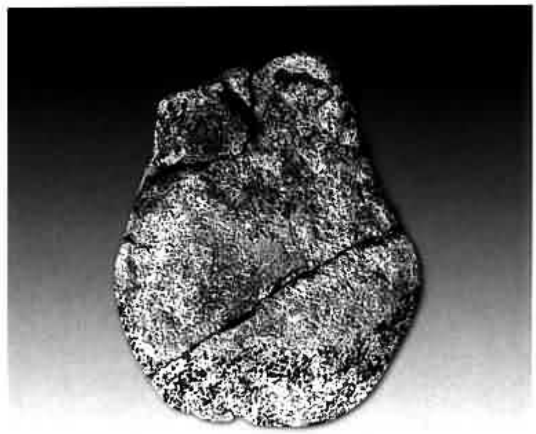


6. C型石锄（F15Ⅰ：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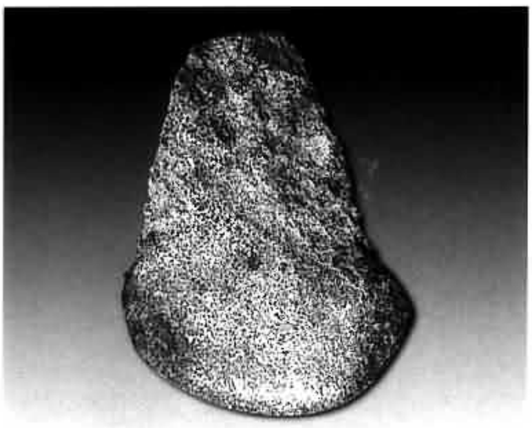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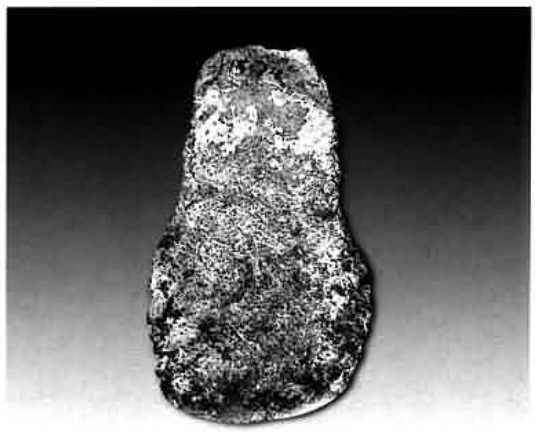
1. A 型石锄（F15 Ⅳ：65）



2. A 型石锄（F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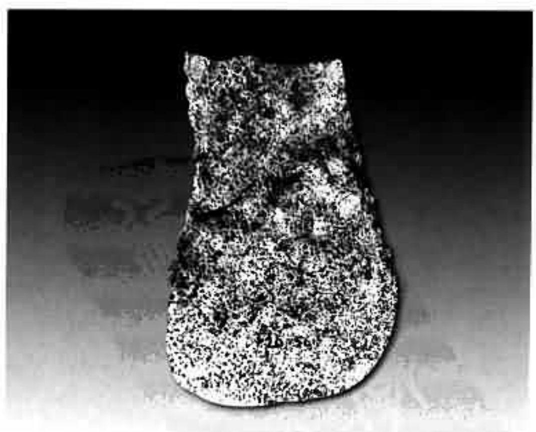
3. BⅡ式石锄（T2215 ② C：6）



4. BⅠ式石锄（F15 Ⅶ：92）



5. BⅠ式石锄（F16：4）



6. BⅠ式石锄（F20：20）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锄



1. AⅠ式石犁（F16：1）



2. AⅡ式石犁（T2308②A：19）



3. C型石犁（F15Ⅶ：85）



4. BⅠ式石犁（F151：8）



5. C型石犁（F19Ⅲ：40）



6. BⅡ式石犁（T2306②A：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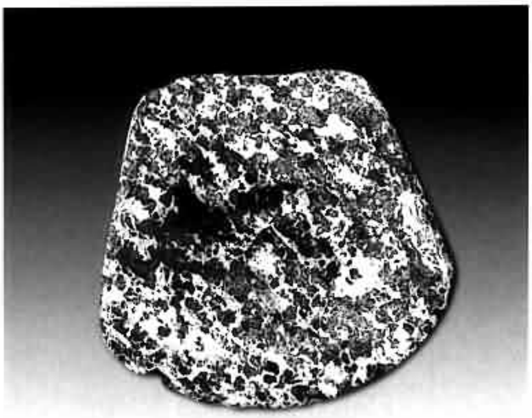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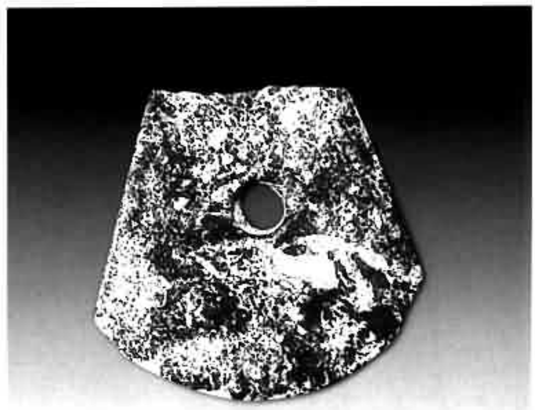
1. AⅠ式石钺（F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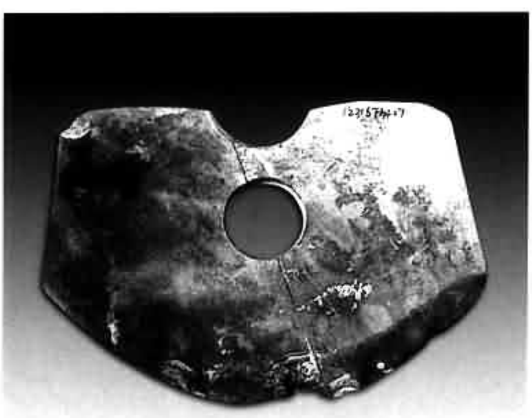
2. AⅡ式石钺（T2313③：68）



3. B型石钺（T2215②C：25）



4. B型石钺（F19Ⅱ：34）



5. CⅠ式石钺（T2316③：7）



6. CⅡ式石钺（T2415②C：7）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钺



1. A I 式石镰（F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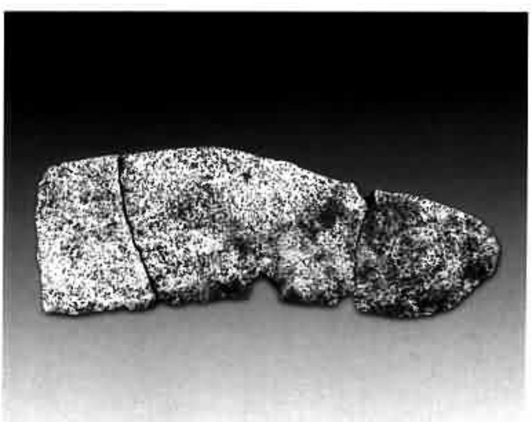
2. A I 式石镰（F19Ⅲ：38）



3. A I 式石镰（F20：28）



4. A I 式石镰（T2722③：5）



5. A I 式石镰（F19Ⅲ：46）



6. A I 式石镰（F15Ⅳ：97）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镰



1. AⅡ式石镰（F19Ⅱ：32）



2. AⅡ式石镰（T2013②C：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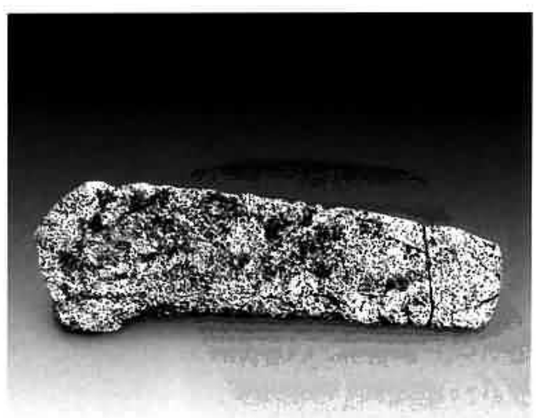
3. AⅡ式石镰（F13：30）



4. AⅢ式石镰（F19Ⅲ：21）



5. BⅠ式石镰（F17：21）



6. BⅡ式石镰（F13：9）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镰



1. Ⅰ式石磨盘（T2618③：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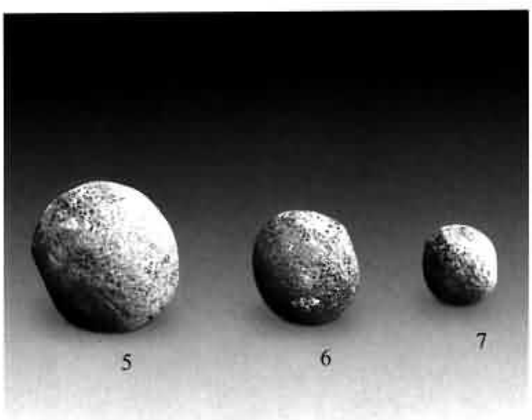
2. Ⅰ式石磨盘（F19Ⅶ：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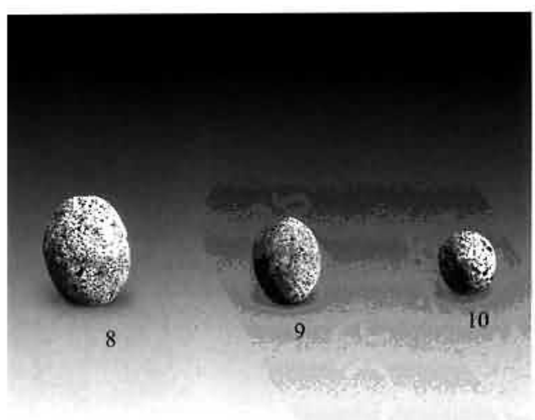
3. Ⅱ式石磨盘（T2113③：39）



4. Ⅲ式石磨盘（F19Ⅰ：2）



5. Ⅱ式石球（T2316②C：6）
6、7. Ⅱ式石弹丸（F13：26、M18：1）



8、9. Ⅲ式石弹丸（T2405③：45、M24：1）
10. Ⅰ式石弹丸（T2324②C：1）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磨盘、石弹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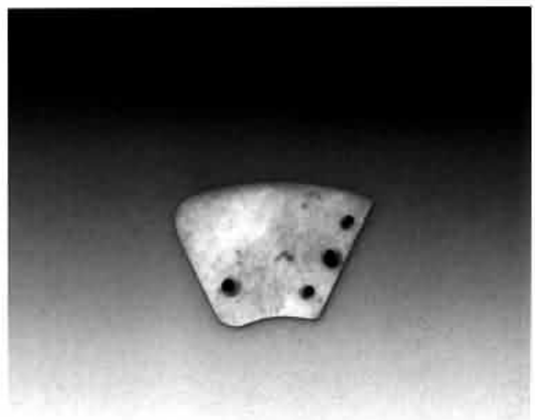
1. Ⅰ式石环（T2115 ② C：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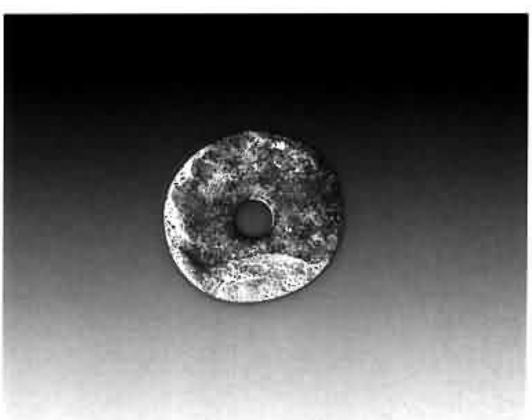
2. Ⅰ式石环（T2616 ③：52）



3. Ⅰ式石环（T2314 ② A：15）



4. 石饰（T2701 ③：17）



5. 石纺轮（T2205 ③：6）



6. Ⅰ式石球（T2114 ② C：12）

第三期文化遗存石器



1. 玉璜（T2215②A：2，正面）



2. 玉璜（T2215②A：2，反面）



3. Ⅰ式石璜（T2114②C：20）



4. Ⅲ式石璜（T2616③：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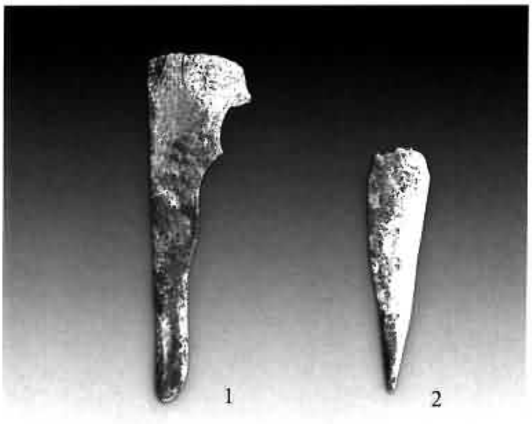


5. Ⅰ式石璜（T2314②A：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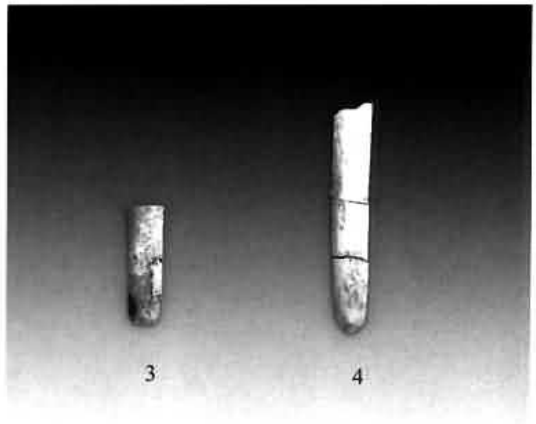


6. Ⅳ式石璜（T2616③：53）

第三期文化遗存玉、石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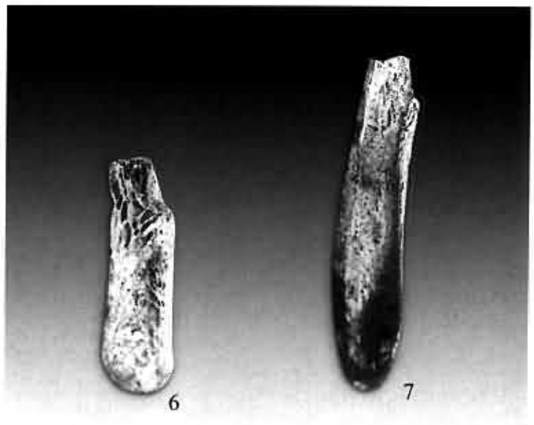
1. Ⅱ式骨匕（T2207③：11）
2. 角锥（H43：1）



3、4. Ⅰ式骨匕（F17：22、F1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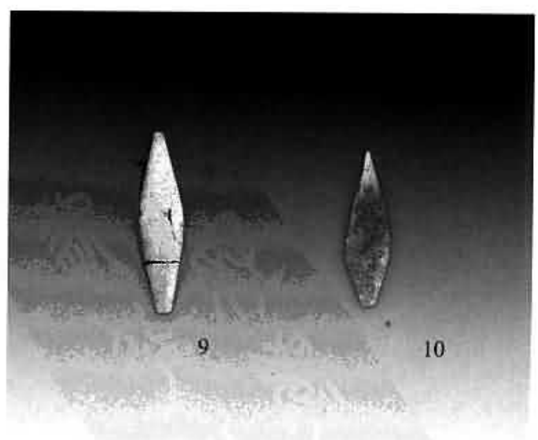
5. 不知名骨器（F19Ⅳ：52）



6、7. Ⅰ式骨匕（T2313③：37、F15Ⅰ：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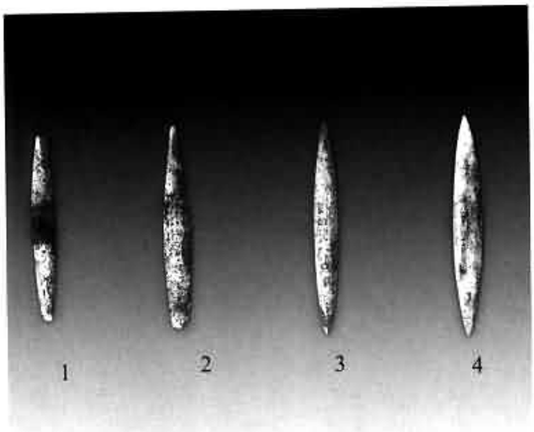


8. 不知名骨器（H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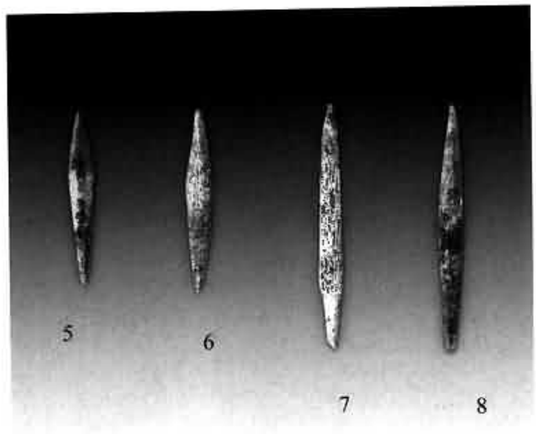


9. DⅡ式骨镞（T2216②A：6）
10. DⅠ式骨镞（T2616③：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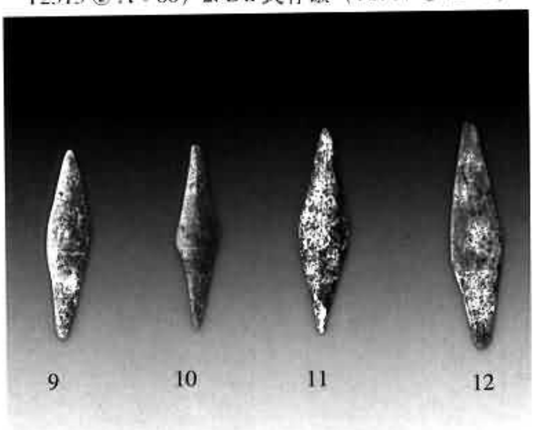
第三期文化遗存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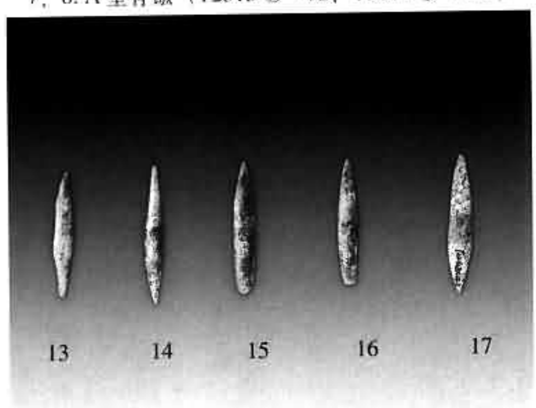
1、3、4. B Ⅰ式骨镞（T2415②A：9、H56：1、T2313②A：60）2. BⅡ式骨镞（T2907②A：2）



5、6. DⅠ式骨镞（T2314③：98、T2616③：71）
7、8. A型骨镞（T2313③：72、T2314③：115）



9～11. DⅡ式骨镞（T2314③：49、T2216②A：8、T2314③：95） 12. DⅠ式骨镞（T2616③：29）



13、14、17. BⅠ式骨镞（F15Ⅳ：66、T2216②B：29、T2415②A：10） 15、16. BⅡ式骨镞（T2313②B：14、F13：24）

第三期文化遗存骨镞



1. 单层居住面（F15出土）



2. 单层居住面及其红烧土垫层（F15出土）



3. 双层居住面（F19出土）



4. 三层居住面及其红烧土垫层（F15出土）



5. 红烧土础墩（F13出土）



6. 灶角红烧土圆台（F20出土）

第三期文化遗存建筑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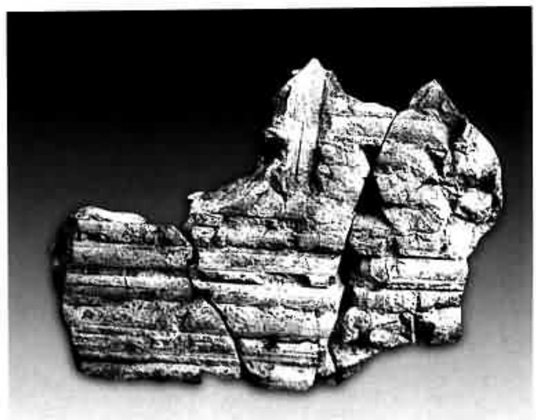
1. 竹篦与木棍印痕（F19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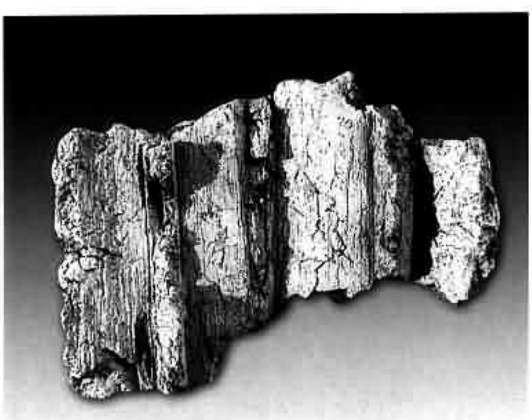
2. 竹篦印痕（F19出土）



3. 竹片印痕（F19出土）



4. 竹片印痕（F19出土）



5. 木棍印痕（F15出土）



6. 木棍印痕（F15出土）

第三期文化遗存建筑遗存



1. 红烧土上手指印痕（F15出土）



2. 红烧土上手指印痕（F15出土）



3. 红烧土上手指印痕（F15出土）



4. 红烧土上手指印痕（F19出土）



5. 红烧土上手指印痕（F19出土）



6. 红烧土上手指印痕（F19出土）

第三期文化遗存红烧土上手指印痕



1. 粟壳（F19 Ⅶ：80）



2. 乌桕树叶（T2313 ③：9）



3. 红烧土中稻草稻谷印痕（T2115 ② C：33）



4. 红烧土中稻草稻谷印痕（T2115 ② C：34）



5. 炭化核桃壳（F13：46）



6. 炭化杏核壳（F151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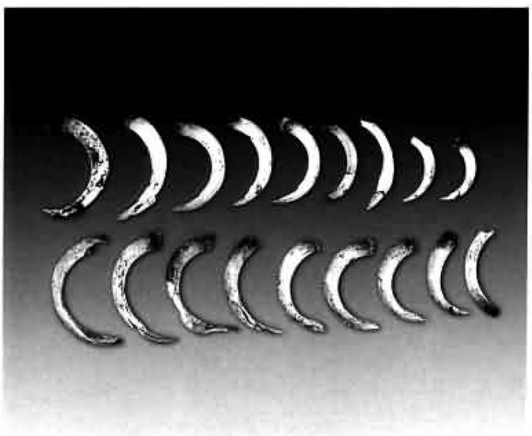
第三期文化遗存植物遗存



1. 猪头骨（JS33：1）



2. 猪下颌骨穿孔（H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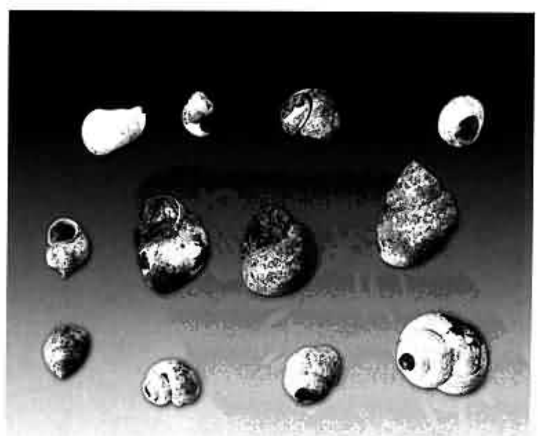
3. 野猪獠牙（F6出土）



4. 猪下颌骨穿孔（H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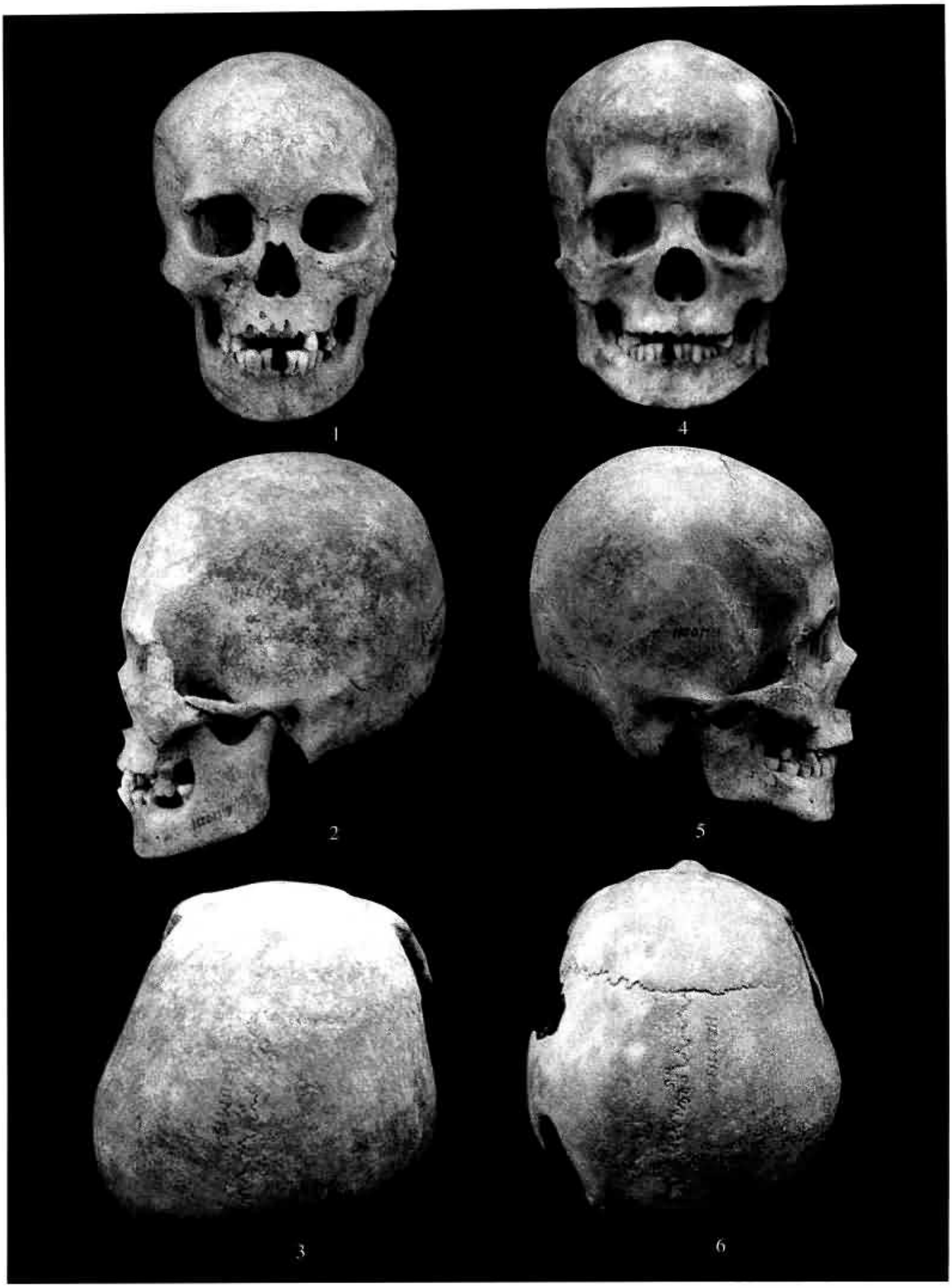
5. 螺蛳壳（F151：99）



6. 螺蛳壳（F15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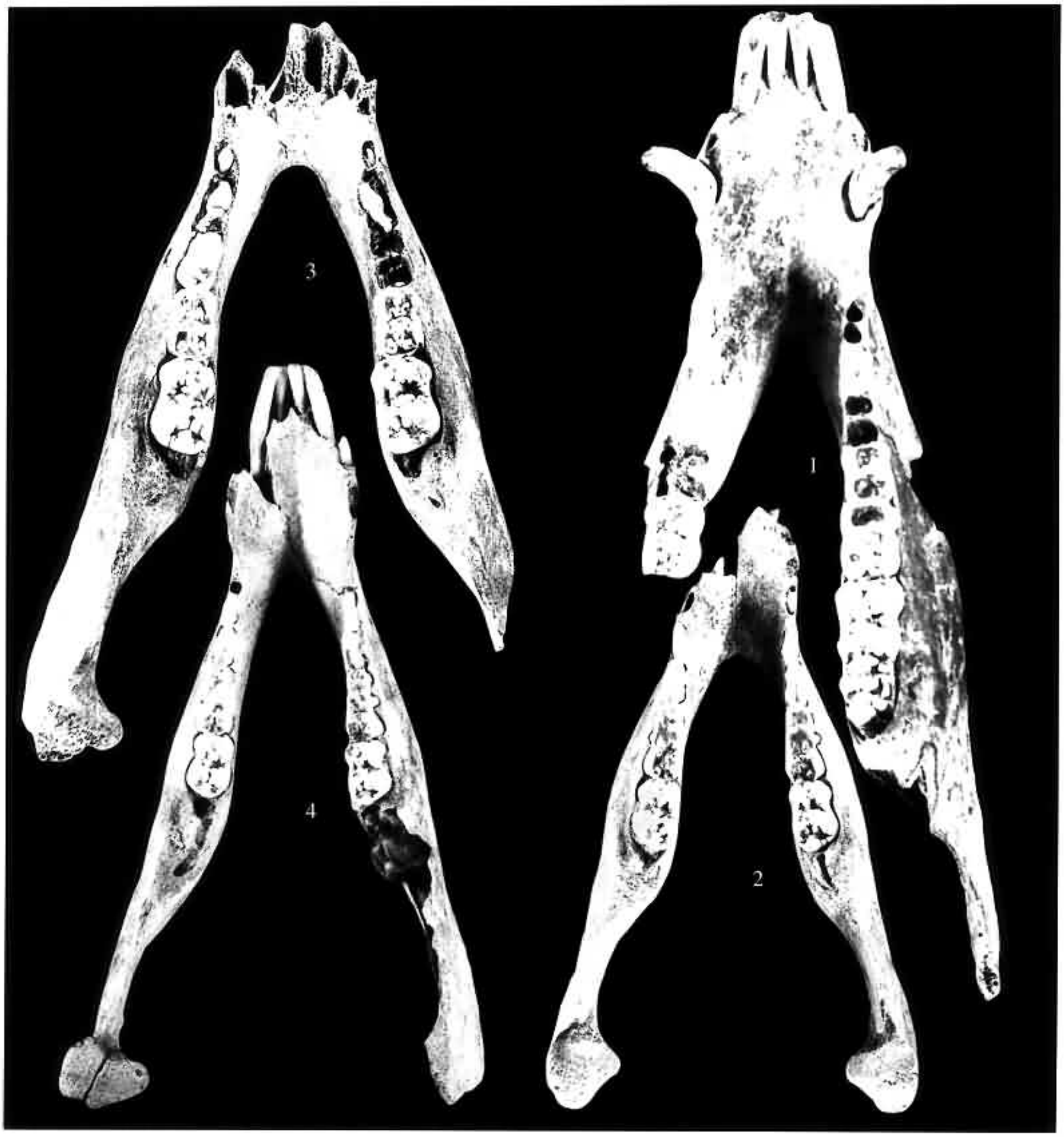
雕龙碑遗址出土动物遗存

（1、2、4.第一期；3.第二期；5、6.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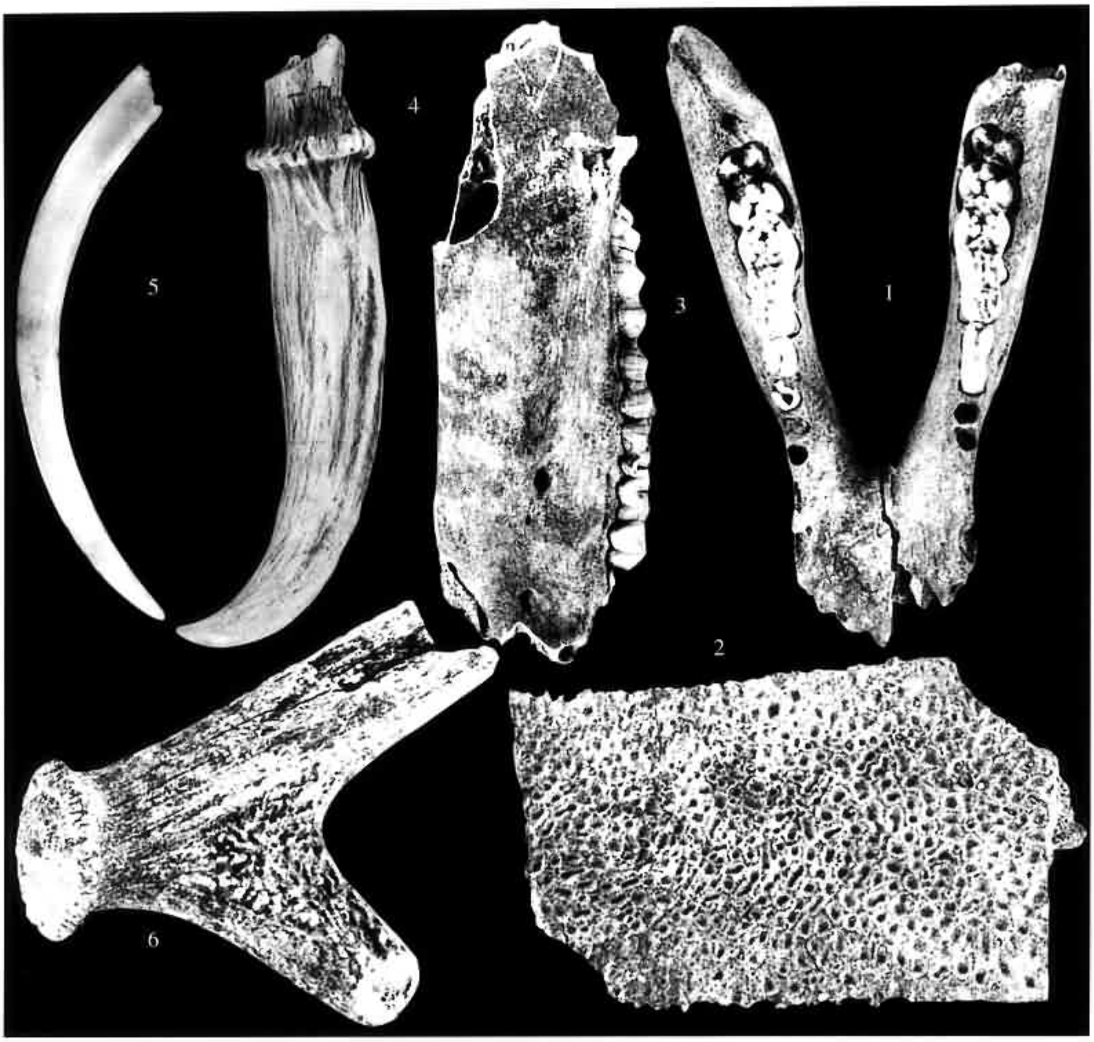


1－3. 女性（M19）头骨正面、侧面、顶面
4－6. 男性（M13）头骨正面、侧面、顶面

雕龙碑遗址新石器时代人头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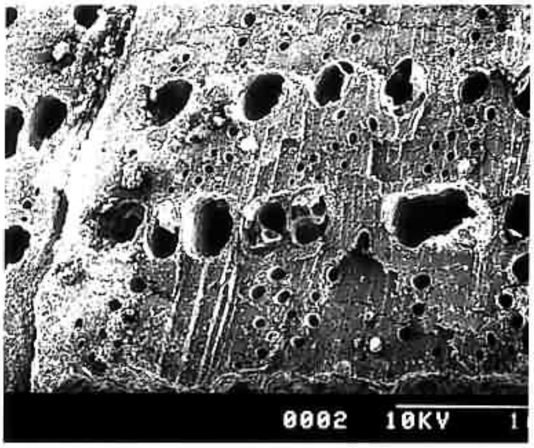


1－4. 猪下颌骨（M1：4、T2215⑤、H74、T2215⑤：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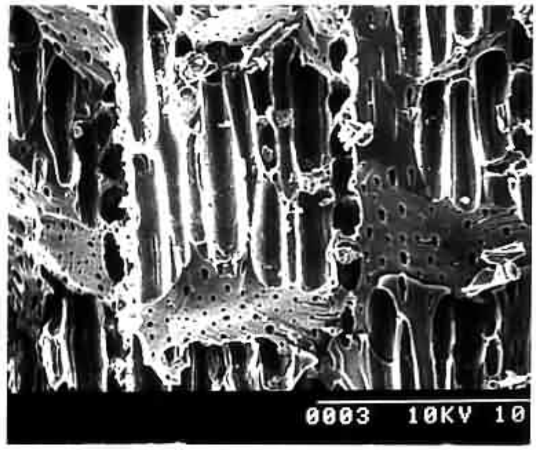


1. 猪下颌骨（M1：16） 2. 鳖背甲（T2206⑤：72） 3. 猪右下颌骨（M1：2）
4. 小鹿角（F17：24） 5. 獐上犬齿（H16） 6.梅花鹿右角（T 2206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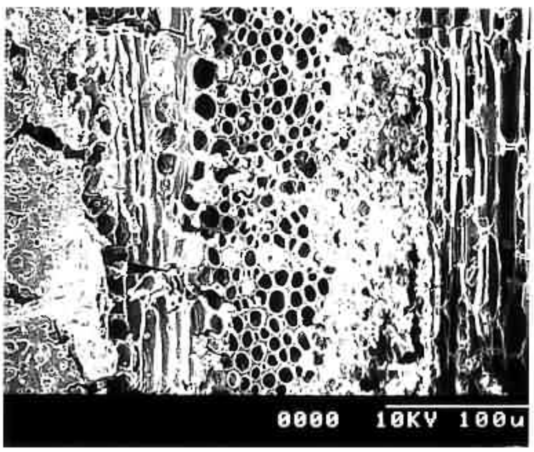
雕龙碑遗址新石器时代动物骨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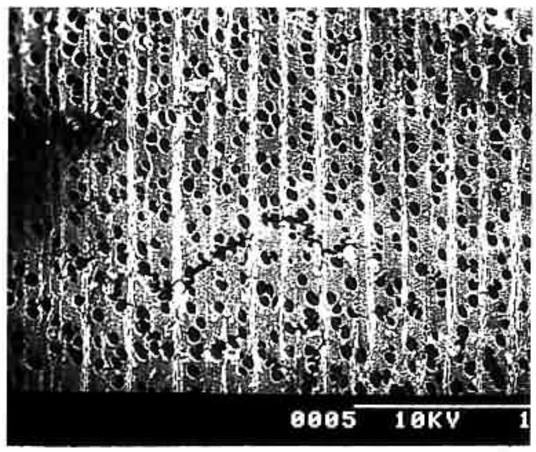
1. X ×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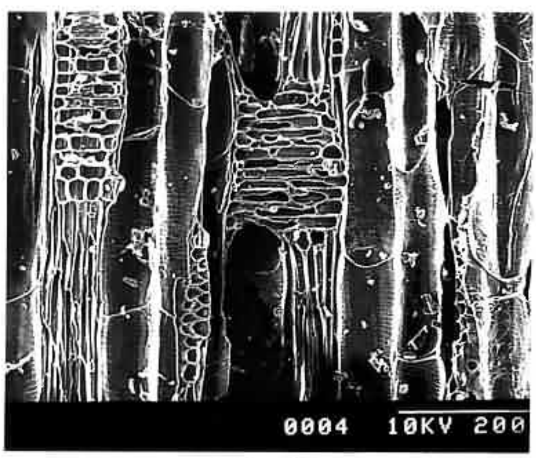
2. R ×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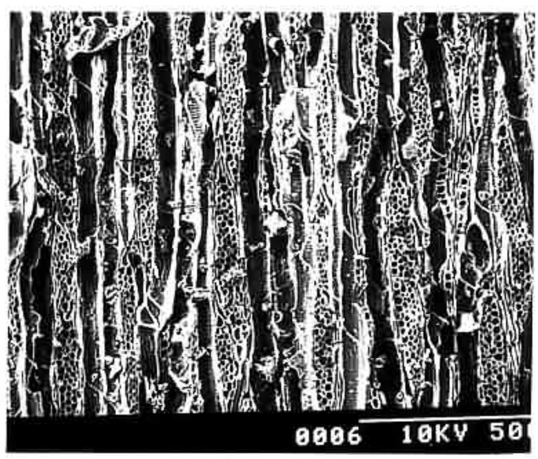
3. T × 300



4. X × 40



5. R × 150



6. T × 80

雕龙碑遗址出土木炭的显微结构

（X 表示横切面；R 表示径切面；T 表示弦切面）